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貳輯・貳拾柒册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貳輯・貳拾柒册目錄

謚法備考六卷 〔清〕楊應琚輯 一
則例便覽四十九卷 〔清〕沈書城輯 六九
律例圖説辨譌十卷荒政瑣言一卷 〔清〕萬維翰撰 四五三

謚法備考六卷

〔清〕楊應琚輯

清乾隆東西兩溪堂刻本

遼海楊松門輯

謚灋備攷

東西两溪堂藏板

謚灋備攷序

刑賞者治天下之大柄也謚法之用與刑賞相為表裏有時刑賞旣窮而可後一二字之褒譏或榮於華衮或嚴於斧鉞使上有所忌而不敢為惡下有所勸而勉於為善其用灋也微而彰公

而恕嚴明而忠厚於此見古聖王愛人無已之深心而厲世磨鈍之大灋于是乎在自周盛時天子謚於南郊請命於天也公卿大夫賜謚命于君也若文武之功德成康之繼述元公之制作衛武魯僖之賢行

紀之典冊詠之詩歌
迄今讀其書繹其名
想慕風儀若合符節
欲榮名之不易懷懿
行之必傳于覆而視
焉若夫寔行難誣公
議不僭幽厲醜繆之
名子孫孝慈亦不能
改嗚呼何其著也秦
世事不師古除去謚

灋漢謚掌于大行唐
重謚灋議謚益嚴宋
元以來漸主諱惡而
亦有美刺明洪武初
止武臣有謚厥後及
于縉紳君子歷代議
謚大要善善長而惡
惡短而一有不當立
朝君子往往力爭駁
正不少假僭孰謂三

代之直道一日泯于
人心哉我
朝三品以上方得請謚
採之公論斷自
宸衷苟非卓肰名臣不

得濫邀易名之典其
於是非之公義澂勸
之大權炳若日星足
以世灋而垂則也謚
法之重如此言謚灋

者歷代不乏成書近
時亦有纂述但多畧
而弗詳偏而弗全三
韓楊君松門所輯謚
灋備攷六卷首列周

代謚法次諸家謚法
參以己見原其始攷
其例也次總論明其
理也次指寔寔其事
也上下數千百年凡

謚法之散見於經史百家者援引殆盡而自序一篇首標六灋於古聖王謚法精義包舉無遺自有謚灋以來未有如此書之提要鉤元擇精語詳者楊君之用心亦勤矣故楊君博文洽記於書無所不讀反己

自脩而外要以世道人心為己任乗來監司湟中有風移俗易之化公餘著述皆關世教是編尤足上佐

朝廷議謚之典下並百世激勸之方其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讀是書者攷古鑑今可以知所趨向矣

乾隆丙寅十月既望

桂林弟陳弘謀謹序

自序

古無謚有之自周始先王慮世之深也蓋風氣日下人心不古善惡不得不明勸懲不得不至又以刑賞止及於生前而謚法可垂諸百世榮辱惟加於一己而謚法則亦其子孫貫幽明而徹終始然後勸懲之道始備善惡之迹難逃庶君子知勸小人知懼焉議謚之道其法有六備以揚之節以取之一以尊之兼以美之隱而彰之改而恕之夫備以揚之則人知勉善節以取之則人知洗惡一以尊之則人知全德為貴兼以美之則人知力行為榮隱而彰之則人知虛偽徒勞改而恕之則人知自新有益公叔文子卒其君不遺其一善歷數其事而謚為貞惠文此備以揚之也晉文公譎而不正以有興霸之功孔文

子立品不端以有好學之美而皆謚曰文此節以取之也程子繼往聖之學止謚曰正朱子集萬世之教止謚曰文此一以尊之也司馬文正公忠信接禮正色立朝既謚以文加之以正歐陽文忠公高文博學廉方公正既謚以文加之以忠此兼以美之也漢衡山王勃值七國反獨無貳心謚為貞王宋襄陽王允良私好酣寢以

日為夜謚為榮易何曾有色養之譽奏科尹之謨而秦秀以其日食萬錢不循軌則請謚為繆醜楊綰負簡儉之名勵清白之守而蘇端以其與元載友敬不發其惡請毋謚文貞此隱而彰之也周恭王能庇昭穆之闕而為恭楚恭王能知其過而為恭此改而恕之也嗚呼揚則明取則專尊則貴美則善彰則顯恕則寬此先王憲

世之深也伊川程子曰為政至要莫先於謚法余承乏湟中公事之暇目取諸家謚法并經史諸集有涉謚法者彙而緝之首謚法次討論次事實自周至明粲若列眉篝燈手録數年乃成顏曰備考以備

國家採擇云爾吁謚之為言列也身雖死名常存冠蓋之倫覩此書者忠義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是為序

乾隆丙寅閏三月朔旦遼海楊應琚

識

凡例

一是編以周代謚法爲主并採劉賀王蘇諸家謚法已詳後註謚法一書探討者少傳寫多不同余搜羅多書擇其善者次載歷代前人謚法諸論皆以謚法爲爲政之至要所宜先者所謂一字之褒榮於華衮一字之辱甚於斧鉞後載自周至明在位在野謚法皆備指事實而言更爲親切如鄭義謚宣制詔得以揚其惡敬宗謚謬子孫無以訟其非是也傳曰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故余備載焉覽者可以深長思矣

一歷朝唐人重謚典故駁議者爲多如袁思古之議許敬宗李邕之議韋巨源獨孤及之議呂禋蘇端之議楊綰張仲方之議李吉甫王彥威之議于頔韋奕之議馬暢李虞之議房式尤皎皎傑出者也故是編指實內載唐議謚獨多

一余自序云公叔文子謚爲貞惠文此備以揚之也然必如公叔文子始可加以三謚後世尚有如公叔文子者乎二字一字足矣如明世宗謚道士邵元節爲文康榮靖乃以易名之典爲加恩之具何以鼓勵忠良昭示後代均宜爲戒

一宋司馬文正公以關中諸士欲謚橫渠張子不合於古禮今是編指實內有載處士謚法者以其文行不愧雖未得人爵亦獲美謚所以風勵後人如明道先生乃文太師所題墓碑至今稱程子者不能更易至於後儒又撰續謚五十乃謂以待世天爵之君子則蛇足矣故不取

一是編謚法凡周代謚法皆註明諸家謚法有精義者亦指出其人餘皆註以舊法至列周法于前舊法于後一字有二三義至十數義者羅列聚陳以便觀者新補新改乃鄙見用以求正高明謚法諸書多年蒐訪或係殘板或係抄本未免舛誤再四研究擇其善者尚望博雅君子明以教我即當改正

一是編分總論與指實爲二者一以論其理一以指其實而總論與指實又有一二複見者如孔文子謚法之類盖總論內孔子荅子貢之問論其理也指實內序其謚指其實也非重複也覽者自悉

一謚法指實內有涉議論者因此事實而有此議論故仍入事實內亦有因此事實而推廣論者亦載諸事實內以補總論之不足也覽者必全閱始知述者苦心非不憚煩也如徒以官給謚無可勸懲者不載

一謚法指實內廷論互有異同公議亦有是非並有因私寵而特賜美謚臣下不能爭者亦有因私情

而故爲祖護公論不能奪者是編俱備載焉以見百世之下善惡益明私者無益究不以美謚可以欺世盜名也謚法之制君寵不可恃親故不能助孝子慈孫不能改孔子曰君子求諸己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可不慎諸

一前明易名之典未善黄氏道周言之詳矣而所論亦當故備載總論後以備考察

應琚再識

謚法備考卷之一

謚法

神二

民無能名曰神 周書謚法不名一善也

聖不可知曰神 蘇洵所改孟子曰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

聖四

揚善賦簡曰聖 周法所稱得人所善得實所賦得簡

敬賓厚禮曰聖 周法聖于禮也

行道化民曰聖 蘇洵所補

窮理盡性曰聖 蘇洵曰夫堯不能窮理盡性安能行道古之所謂行道者堯舜而已

如孔子則窮理盡性而道不行者也故兩著焉且聖者大名也

皇一

靖民則法曰皇 周法靖安也

帝一

德象天地曰帝 周法同於天地也

君二

賞慶刑威曰君 周法能行四者

從之成羣曰君 周法民從之也

王一

仁義所往曰王 周法民往歸之

堯一

[seals]

大而難名曰堯 蘇洵所改舊法翼善傳聖曰堯有子可傳而時無舜則堯不得爲堯矣此因已然之迹而論堯者不可用孔子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民不知所以名堯而徒見其堯堯然者故曰堯

舜一

仁聖盛明曰舜 蘇洵曰舜充也子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鄭康成曰舜之言充也蓋言取天下之善以充諸其身云爾

禹二

淵原通流曰禹 舊法

受禪成功曰禹 蘇洵曰此二者皆因禹之功以爲義也

湯二

除殘去虐曰湯 蘇洵曰湯者滌濯天下殘賊之稱也

雲行雨施曰湯 舊法

文十一

經緯天地曰文 周法國語單子曰經之以天緯之以地經緯不爽文之象也

道德博文曰文 周法無不知也

學勤好問曰文 周法不恥下問

慈惠愛民曰文 周法惠以成文也

愍民惠禮曰文 周法以禮安人也

錫民爵位曰文 周法與可舉也

忠信接禮曰文 劉熙謚法云本之以忠信繼之以禮樂斯爲文矣

施而中理曰文 蘇洵所補其謚法云舊法曰施爲文除爲武文者文理之謂也施而不中理猶未得爲文也蓋文之爲義廣古之文王乃得當之惟其施而無不中理云耳下而至于孔文子公叔文子仲尼皆以文許之是一節中理者也故觀其謚而考其所以謚而文之大小乃見蓋行之中理而可以爲文者其實不可勝廣也故取舊法之所謂文而不害于義者著之而後世之君子苟有施而中于理者皆可以文謚之雖法之所不及可也

修德來遠曰文 蘇洵謚法云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

剛柔相濟曰文 蘇洵所改舊法曰寬而不慢廉而不劌曰文又曰寬立不慢堅強不暴曰文能剛柔相濟之謂也

修治班制曰文 蘇洵謚法云衛公孫枝卒其子戍請謚于君君曰昔者衛國凶飢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武九

剛強直理曰武 周法剛無欲強不撓直正無曲理忠恕也

克定禍亂曰武 周法以兵征故解也

刑民克服曰武 周法法正民能使服

大志多窮曰武 周法大志行兵多所窮也

威強敵德曰武 周法劉熙曰敵智也威而強果加之以謀故曰武

師衆以順曰武 舊法

保大定公曰武 蘇洵曰既以武克敵又能保有其大安定其功此武之大成也左傳楚莊王爲武者有七德此其二也

闢土斥境曰武 舊法

折衝禦侮曰武 舊法

賢一

行義合道曰賢 蘇洵所改其謚法曰賢者賢於人之謂也故不可以一行當之惟其

行事舉合於道而後可以爲賢也苟以一行當賢行賢者不可勝舉矣凡舊法智而好謀彰善掩過之類皆歸之他謚而以不賢命之

成 六

安民立政曰成 周法政以安民也

遂物之美曰成 舊法

通達强立曰成 舊法

刑名克服曰成 劉熙曰以法加民而民服治德以成故曰成

禮樂明具曰成 蘇洵所補

持盈守滿曰成 蘇洵云詩序言曰鳧鷖守成也言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謂成王也

康 三

安樂撫民曰康 周法無四方之虞也

合民安樂曰康 周法富而教之也

溫柔好樂曰康 周法好豐年勤民事

獻 四

聰明叡哲曰獻 周法有通知之聰也

知質有聖曰獻 周法有所通而無蔽

博文多能曰獻 周法雖多能不至大道

嚮德內德曰獻 劉熙曰獻者軒軒然在物上之稱也內亦嚮也人能曰嚮於德悳則爲衆所推仰軒軒然在上矣蘇洵云今文尚書云爾注家皆云嚮悳德元其義不當通以書爲信

懿 二

溫柔賢善曰懿 周法性純淑也

柔克有光曰懿 蘇洵云今文尚書曰柔克曰懿剛克曰伐

元 五

始建國都曰元 周法非善之長何以始之劉熙曰此元首之元也

主義行德曰元 周法以義爲主行德政也

能思辯衆曰元 周法別之使各有次也蘇洵曰思慮能辯衆之所疑是識其要也曰元

行義說民曰元 周法民說其義也

體仁長民曰元 蘇洵所補易曰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公 一

立志及衆曰公 周法志無私也

侯 一

執應八方曰侯 周法所執行八方應之

章 三

法度明大曰章 舊法

敬慎高亢曰章 舊法

出言有文曰章 舊法

釐 三

質淵受諫曰釐 周法深故能受

慈恵愛親曰釐 周法言周愛親族也

小心畏忌曰釐 蘇洵云釐福也樂也廣也其質如淵虛以受諫與小心畏忌二者皆深自抑損以求無過者此所以受福也

景 三

由義而濟曰景 周法用義而成也或作信

布義行剛曰景 周法以剛行義也蘇洵云今文尚書曰景武之力也

耆老大慮曰景 周法耆強也

宣 三

善聞周達曰宣 周法又曰聖善周達曰宣

施而不私曰宣 蘇洵曰施止其所私則不光不光非宜矣

誠意見外曰宣 蘇洵所補

明 八

照臨四方曰明 周法詩云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晉大夫成鱄曰心能制義曰度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慶賞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此即所謂九德也

譖訴不行曰明 周法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

思慮深遠曰明 周法

任賢致遠曰明 舊法

總集殊異曰明 舊法

獨見先識曰明 舊法

能揚仄陋曰明 舊法

察色見情曰明 蘇洵所補

昭 三

容儀恭美曰昭 周法有儀可象行恭可美

聖聞周達曰昭 周法聖聖通合

昭德有勞曰昭 周法能勞謙又曰明德有功曰昭劉熙曰能明明德而任之則有功而昭顯

正 一

內外賓服曰正 周法蘇洵云正不正之相去甚遠然不正之人無有肯自服其正之者如此則邪正終不可辨也故舉其效曰惟衆人之所同服者正也天下之議惟衆爲最公苟其不正雖有服者不能服內外

敬 八

夙夜敬戒曰敬 周法敬身思戒

合善法典曰敬 周法非敬何以善之

夙夜恭事曰敬 周法敬以莅事也

畏天愛民曰敬 舊法

齋莊中正曰敬 舊法

受命不遷曰敬 舊法

死不忘君曰敬 舊法

陳善閉邪曰敬 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

恭 十三

尊賢貴義曰恭 周法尊事賢人寵貴義士

敬事供上曰恭 周法供奉也

尊賢敬讓曰恭 周法敬有德讓有功

執事堅固曰恭 周法守正不移

愛民長弟曰恭 周法順長接弟

執禮敬賓曰恭周法迎待賓也

芘親之闕曰恭周法修德以益之

尊賢讓善曰恭周法不專已善推於人也

既過能改曰恭周法楚子囊以君知其過可不謂恭故後世以既過能改曰恭詳後

諡法指實

不懈爲德曰恭舊法

治典不易曰恭舊法

責難於君曰恭孟子云見敎注

甲以自牧曰恭蘇洵所補其諡法曰恭之所以異於敬者恭爲謙恭敬爲恭敬也舊法不知辨故特著之甲以自牧曰恭

端一

正直中立曰端新補按說文端直也正也禮曲禮振書端書于君前玉藻目容端賈誼傳選天下之端士孝弟博文有道術者以衛翼之蓋正直則中立矣

莊九

叡通克服曰莊周法通達使能服也

勝敵志强曰莊周法不撓故勝也

兵甲亟作曰莊周法以數征爲嚴也

死於元野曰莊周法非嚴何以死野

屢征殺伐曰莊周法以嚴釐之

武而不遂曰莊周法武功不成也

嚴敬臨民曰莊舊法莊以莅之也

威而不猛曰莊舊法正其衣冠尊其瞻視也

履正志和曰莊舊法

肅三

剛德克就曰肅周法成其不欲使爲就劉熙曰以剛禦下人畏而明令故肅

執心決斷曰肅周法言嚴果也

正己攝下曰肅舊法

穆二

布德執義曰穆周法穆純也劉熙曰穆和也德義人道之貴能布行之以此致雍和之化故曰穆

中情見貌曰穆周法性公露也蘇洵云詩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又曰穆穆魯侯敬明其德夫惟有於內而見於外而後可爲穆也

戴二

典禮不愆曰戴周法無過也劉熙曰戴者爲民所瞻仰典禮不愆此詩謂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者也

愛民好治曰戴周法好民治也

翼二

思慮深遠曰翼周法詩云小心翼翼能小心者自能遠慮也

剛克爲伐曰翼周法伐功也

襄三

闢地有德曰襄周法取之以義也劉熙曰襄除也除殄四方戎狄得其土地故曰襄

甲胄有勞曰襄周法言成征伐也

因事有功曰襄舊法因事有功所指者廣也

烈三

有功安民曰烈 周法以武立功也

秉德尊業曰烈 周法遵世業不墮改爾雅釋詁烈業也

剛正有光曰烈 新補詩周頌休有烈光爾雅釋詁烈光也韻會剛正曰烈史記烈士狥名聶政傳乃其姊亦烈女也按歷代臣子殺身成仁者多謚忠烈女子舍生狥夫者亦曰烈女所謂剛正有光者也

桓 二

辟土服遠曰桓 周法兼人故啟土也

克亟成功曰桓 蘇洵所改其謚法云舊法曰克亟動民曰桓武定四方曰桓克亟動民行惡謚也武定四方行善謚也桓者剛勇亟切不害之稱也不可遂爲惡亦不可遂許其善故合之曰克亟成功曰桓齊桓用管仲刑名之術以伯天下而謚爲桓則克亟成功之故歟

威 四

彊毅信正曰威 周法言無邪也又云强義執正曰威

猛以剛果曰威 周法猛則少寬果敢行又曰猛以强果曰威

以刑服遠曰威 舊法以刑不以德故曰威

賞勸刑怒曰威 蘇洵所補

勇 二

勝敵壯志曰勇 周法

率義共用曰勇 蘇洵曰晉狼瞫爲右先軫黜之狼瞫怒其友曰盍免之吾與汝爲難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共用之謂勇吾以勇爲右死而不義非勇也

强 四

和而不流曰强

中立不倚曰强

守道不變曰强 中庸曰和而不流强哉矯中立而不倚强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强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强哉矯

死不還情曰强 蘇洵曰晉太子申生之奔新城其傅杜原款謂之曰死不還情强也守情說父孝也殺身以成志仁也死不忘君恭也申生乃死

毅 二

致果殺敵曰毅 舊法

强而能斷曰毅 舊法

剛 二

追補前過曰剛 舊法

强毅果敢曰剛 舊法

克 二

愛民在刑曰克 周法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秉義行剛曰克 舊法蘇洵曰語稱克伐怨欲則克者好勝人之謂也然書有剛克柔克則克亦能也

壯 二

勝敵克亂曰壯 舊法

武而不遂曰壯 劉熙曰志在節義事有窘迫功不得成者也春秋原心故謚曰壯

果 二

好力致勇曰果 舊法

決斷行政曰果 新補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果決斷也

圉 一

威德剛武曰圉 周法或曰禦禦亂患也

魏二

克威捷行曰魏周法有威而敏行

克威惠禮曰魏周法雖威不逆禮

高一

德覆萬物曰高舊法

大一

則天法堯曰大舊法語曰惟天為大惟堯則之

仁六

蓄義豐功曰仁舊法

貴賢親親曰仁舊法

殺身成人曰仁舊法

克己復禮曰仁舊法子曰克己復禮為仁

能以國讓曰仁舊法

慈民愛物曰仁蘇洵所補

睿一

可以作聖曰睿蘇洵所改其謚法云賁洪曰家方蓋平曰睿衛有衛聖武公而見於謚法者惟此謚法有衆方益平曰儆衆似家益似蓋但不知儆何由為睿耳家方蓋平於睿義亦不通睿者可以為聖而謂之聖則不可洪範有貌言視聽思此五者人莫不有人莫不有者性也恭從明聰睿此五者聖賢則有之聖賢而後有者才也肅義哲謀聖此五者各因其才而至焉德之大成也故曰可以作聖曰睿

憲四

博文多能曰憲周法

賞善罰惡曰憲舊法

行善可記曰憲蘇洵云記曰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憲者記其善言以為法也

為法萬邦曰憲新補諸家言憲尚不足以盡之按書說命監於先王成憲憲法也詩曰萬邦為憲中庸曰行而世為天下法故曰為法萬邦曰憲

光三

功格上下曰光舊法

能紹前業曰光舊法

居上能謙曰光蘇洵所改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

定五

安民大慮曰定周法劉熙曰大慮其害而為之防以安之故曰定

安民法古曰定周法不失舊意也

純行不二曰定周法又曰純行不爽曰定

大慮靜民曰定周法思樹惠也又曰大慮慈民曰定劉熙曰不爭小利務在養全以安定之故曰定

追補前過曰定蘇洵曰過而能改君子以其過為誤而以其能改為出於性也性固定矣故從其性謂之定以為此乃其人之寔也

安二

好和不爭曰安舊法

兆民寧賴曰安舊法

貞五

清白守節曰貞周法行清白執志固

大慮克就曰貞周法能行大慮非正而何

不隱無屈曰貞周法坦然無私

固節幹事曰貞舊法易曰貞固足以幹事

圖國忘死曰貞舊法

簡四

一德不懈曰簡周法一不委曲

平易不訾曰簡周法劉熈曰君能平易不信訾毀使民易知則治亦自簡

治典不殺曰簡舊法蘇洵云治其典法使民不犯以致不殺簡之至也

正直無邪曰簡蘇洵曰正直無邪則事自簡故記曰直道必簡

忠六

危身奉上曰忠周法險不辭難

盛襄純固曰忠舊法

患不忘國曰忠舊法臨患能不忘國也

推賢盡誠曰忠舊法是見賢能舉舉而能先也

廉公方正曰忠舊法

知無不爲曰忠新補傳曰公家之事知無不爲忠也

孝八

五宗安之曰孝周法五世之宗

慈惠愛親曰孝周法劉熈曰以已所慈所惠之心推以事親孝之至也

秉德不回曰孝周法順於德而不違蘇洵曰晋周處與賊戰而死有老母在貿循謚之曰孝君子避之然而人必先有孝德也而後秉德不回乃得爲孝如徒曰秉德不回是爲貞也非孝也

協時肇享曰孝周法協合肇始也

大慮行節曰孝周法言成其節

繼志成事曰孝孔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

能養能恭曰孝蘇洵所補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于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幹蠱用譽曰孝蘇洵所補易曰幹父之蠱用譽象曰用譽意承考也以意承之而已其事有不可者亦不從也

節二

好廉自克曰節周法自勝其情欲也

謹行節度曰節舊法

白二

內外貞復曰白周法蘇洵曰貞復謂反覆皆正也

涅而不緇曰白不曰白乎涅而不緇非素患難行乎患難者不能也

匡二

貞心大度曰匡周法心正而用察少

以法正國曰匡舊法

質二

名質不爽曰質周法不爽言相應

中正無邪曰質周法有邪則不能質也

眞二

肇敏行成曰眞周法蘇洵曰眞誠也始肇之則敏終行之則成此誠能之者也故曰其肇之敏而行之不成斯僞矣

不隱無藏曰眞蘇洵曰諸家告云不隱無屏曰貞於義不通世有書號師春者載古謚法百餘字與諸家名同其一曰不隱無藏曰貞於義爲允故取之眞與貞相近自誤爾

靖三

柔德安衆曰靖周法成衆使安

恭己鮮言曰靖周法恭己正身少言而中

寬樂令終曰靖周法性寬樂義以善自終舊有作靜及靚者並同

順二

慈和徧服曰順周法能使人皆服其慈和

和比於理曰順舊法非比於理則不可言順

商一

昭功寧民曰商周法劉熙云漢高帝誅丁公而賞雍齒即其事蘇洵曰商商度也度有功者而賞之以寧民也

原一

思慮不爽曰原蘇洵曰思慮根於中如泉源也

夷二

安民好靜曰夷周法夷平也所謂平易近民也

克殺秉政曰夷周法克殺由于秉正也

和四

柔遠能邇曰和舊法

號令悅民曰和舊法

不剛不柔曰和舊法所謂布政優優者也

推賢讓能曰和舊法非和則不能推讓

惠二

柔質慈民曰惠周法又曰柔質受課曰惠

愛民好與曰惠周法蘇洵曰孔子以子産爲惠人而孟子亦譏其惠而不知爲政然則惠者結愛於人而不知禮者也

莫一

德正應和曰莫周法正其德應其和蘇洵曰莫然和靖之稱也左傳成鱄云見明注

介一

執一不遷曰介蘇洵所改

厚二

思慮不爽曰厚周法不差所思而得

强毅敦樸曰厚蘇洵所改

純一

中正精粹曰純蘇洵所改

敵一

行見中外曰敵蘇洵曰敵等也中外如一之謂也亦作穀穀善也

思六

道德純一曰思周法道大而德一也

追悔前過曰思周法思而能改也

不眚兆民曰思周法大親民而不殺也

外内思索曰思周法言求善也

謀慮不僭曰思周法僭則非善思也

念終如始曰思舊法

考一

大慮方行曰考 蘇洵曰考稽也稽考其事而後行之則成故曰考

胡三

保民耆艾曰胡 周法六十曰耆七十曰艾

保民畏慎曰胡 蘇洵曰胡老也與民相保終老畏慎故曰胡

彌年壽考曰胡 周法又曰稱年壽老曰胡蘇洵曰此壽老而人安樂之者也人樂其壽故從其壽而謚之曰胡

昺一

綜善典法曰昺 蘇洵曰昺明也

使一

治民克盡曰使 周法蘇洵曰此能盡民力者也舊法曰克盡無恩惠當以蘇說爲是能盡民力非無恩惠者所能也

顒一

行見中外曰顒 舊法誠于中形于外

玄一

含和無欲曰玄

英一

出類拔萃曰英 蘇洵所改舊法曰德正應和曰英又曰道德應物曰英左傳有德正應和曰莫英莫字相類蓋後人因誤所爲之也詩曰彼其之子美如英毛萇云萬人爲英行英者有大過之詞也故取孟子論孔子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以充之

博一

多聞強識曰博 舊法

世一

承命不遷曰世 蘇洵曰不遷則能久久行世

軍一

治典不殺曰軍 蘇洵曰治其師旅之法使天下畏而不敢爲亂以致于不殺者是古者爲軍之本意

堅二

彰義掩過曰堅 周法明義以蓋前過

磨而不磷曰堅 舊法

趣一

意深慮遠曰趣 蘇洵曰趣者取其警而後行深慎之稱也趣或作犨

智六

官人應實曰智 周法言能官人也

默行言當曰智 舊法非知何能言當也

推芒折廉曰智 舊法

臨事不惑曰智 舊法

察言知人曰智 舊法知人則哲

擇任而往曰智 舊法漢宣帝時西羌楊玉反趙充國請行曰無逾老臣者矣卒定西羌然則充國非特勇也擇任而往智也

尊明勝患曰智 蘇洵曰鄭夫人叔詹曰尊明勝患智也殺身贖國忠世言尊有明德者以勝患也

慎二

明敏以敬曰慎 舊法明敏者多不能敬故曰明敏以敬曰慎

沉靜寡言曰愼 舊法惟愼所以能沉靜寡言也故曰躁人之言多

禮 二

奉義順則曰禮 舊法

恭儉莊敬曰禮 舊法

義 四

制事合宜曰義 舊法

取而不貪曰義 周法

見利能終曰義 蘇洵所補易曰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王弼曰通物之始者義不若利成物之終者利不若義然則所貴乎義者取其不役於利而有所重爲也

先君後己曰義 蘇洵所補孟子曰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周 二

事君不黨曰周 舊法

行歸忠信曰周 蘇洵曰詩云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周忠信也

敏 一

應事有功曰敏 舊法

信 二

守命共時曰信 蘇洵曰鄭太子華言於齊桓欲以鄭爲內臣訪於管仲管仲曰父子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乃不許子華由是得罪於鄭

出言可復曰信 蘇洵云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

達 二

疏通中理曰達 舊法

質直好義曰達 蘇洵曰子張問如之何斯可謂之達者曰在家必聞在邦必聞子曰是聞也非達也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夫聞也者色取人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

寬 一

含光得衆曰寬 舊法

理 一

才理審諦曰理 舊法

凱 一

中心樂易曰凱 舊法

清 一

避遠不義曰清 蘇洵所改與其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而孟子以爲清改云

直 三

肇敏行成曰直 周法始疾行成言不深

治亂守正曰直 蘇洵所改孔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蓋以史魚爲過矣

不隱其親曰直 蘇洵所改叔向議獄而尸其弟叔魚孔子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曰義也夫

欽 二

威儀悉備曰欽 周法威則可畏儀則可象

敬事節用曰欽 舊法

益 二

遷善改過曰益 蘇洵曰易益之象曰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取於人以善曰益蘇洵所改孟子之稱舜曰自耕稼陶漁以有天下無非取於人者取諸人以為善是與人為善者也孔子曰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又曰益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凡所謂益者取於人以為善之謂也

良二

溫良好樂曰良周法言其人可好可樂

小心敬事曰良舊法

度一

心能制義曰度周法蘇洵曰左傳陳縛云見明注

類一

勤施無私曰類周法無私惟義所在

基一

德性溫恭曰基蘇洵云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

慈一

視民如子曰慈舊法

鼎一

追改前過曰鼎蘇洵云易曰革去故鼎去新

齊三

執心克莊曰齊周法能自嚴也

資輔就共曰齊周法資輔佐而共成

輕輶恭就曰齊劉熙曰輶亦輕行輕恭以就事速疾使功齊等故曰齊

深一

秉心塞淵曰深舊法

溫一

德性寬和曰溫舊法

讓一

推功尚善曰讓舊法

密一

追補前過曰密舊法

勤一

能修其官曰勤舊法

謙一

卑不可踰曰謙舊法

友一

睦於兄弟曰友蘇洵所改舊法有孝而無友賀琛以友為朋友之友易之云耳蘇說是

震一

治典不殺曰震又曰祁蘇洵曰治其典法雖不殺而人自震懼

祁一

治定不陂曰祁蘇洵曰祁大也

儆一

衆方益平曰儆蘇洵曰居安能戒此四方所以易乎也

攝一

追補前過曰攝蘇洵曰攝者能自檢攝也

廣二

美化及遠曰廣舊法
所聞能行曰廣蘇洵曰大戴禮云行其所聞則廣也
淑一
言行不回曰淑蘇洵曰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兮
華一
獻敏成行曰華舊法
平三
執事有制曰平周法不任意也
布剛治紀曰平周法施之政事也
治而無眚曰平周法蘇洵曰眚災也罪也治而無大咎耳非甚治也此非平正之平乃平常之平也周平王晉平公漢平帝以今觀之皆非取其平正則古人以平謚爲平常之平

耳惟晏平仲若取其平正者然人之情亦有不肯謚平正之人爲平矣故不取
德三
執義揚善曰德周法稱人之善也
諫爭不威曰德周法不以威拒諫
綏柔士民曰德周法安民以居安士以事
愨一
行見中外曰愨周法與顯同顯由外以言內愨由內以言外各有取意也又曰敵敵等也已見前注
譽一
狀古述今曰譽周法立言之稱
慧一

柔質受諫曰慧周法以虛受人
長一
教誨不倦曰長周法
比一
擇善而從曰比周法比方善而從之蘇洵改爲專有當曰比宜從周法
庚一
心能制義曰庚周法制得其宜
僖一
小心畏忌曰僖周法漢志作釐
儉一
約已不奢曰儉新補儉約也賈琮舊以儉爲美謚而蘇洵以爲儉而中禮則不曰儉

矣惟儉而不中禮乃得爲儉改爲菲薄廢禮曰儉又似太過子曰與其奢也寧儉王制祭凶年不儉儉雖非中道猶勝于奢也故改曰約已不奢曰儉
勝一
容儀恭美曰勝周法有儀可象行恭可美
素一
達禮不達樂曰素蘇洵曰達于禮而不達于樂謂之素達于樂而不達于禮謂之偏
紹一
疎遠繼位曰紹周法非其次第偶得之也劉熙云此無它德以世族當繼先祖之後者如漢立蕭何後之類也
榮二

寵祿光大曰榮舊法

先利後義曰榮舊法

懷二

慈仁短折曰懷周法短未六十折未三十

失位而死曰懷蘇洵所改古有晉懷公圉欒懷子盈楚懷王槐皆以失國而其民悲之故謚曰懷未有以能懷來而謚曰懷者則主人以懷謚爲懷之思懷也

悼三

年中早夭曰悼周法又曰未中身夭曰悼

肆行勞祀曰悼周法蘇洵曰肆行不顧而勤于祭祀以求福神不顧享以致天隕君子以其知欲避禍而不免爲人所傷故曰悼恐懼徙處義同

恐懼徙處曰悼周法劉熙云遇災不能修德恐懼徙處以死故曰悼

愍四

在國連憂曰愍周法多大喪也

禍亂方作曰愍周法國無政動長亂

在國逢難曰愍周法蘇洵曰或作閔史記云魯閔公宋閔公之類皆作湣義同

使民折傷曰愍周法苛政賊害

哀二

恭仁短折曰哀周法體恭質仁功未施也

早孤短折曰哀周法蘇洵曰哀亦悼爾然悼者悼其不幸而已哀者有所懷思深切之稱也故未中身夭曰悼恭仁短折曰哀早孤短折所以爲哀者以其重不幸也懷義亦同

隱四

見美堅長曰隱周法美過其令

違拂不成曰隱周法劉熙云若魯隱公讓志未究而爲讒所拂違使不得成其美故曰隱

不顯尸國曰隱周法以閽主國也

懷情不盡曰隱舊法梁高祖曾以此謚沈約也

易一

好更故舊曰易周法改變故常

懼一

思慮深遠曰懼舊法

聲一

不主其國曰聲周法有云生于外家蘇洵曰强臣專國君權已去有君之名無君之實故曰聲蘇說是

息一

謀慮不成曰息蘇洵曰意欲爲之而謀不成以止故曰息

丁一

述義不克曰丁周法不能成義也蘇洵曰丁當也述義而不克者適丁其時之不臧也按後魏太尉穆崇曾預衞王儀逆謀道武惜其功而秘之及卒謚以丁乃不能成義非秖適丁其時之不臧也又周法述義不悌曰丁

舒一

舉事而遲曰舒舊法

冲一

幼少短折曰冲舊法

野二

質勝其文曰野舊法孔子云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

敬不中理曰野舊法

夸一

華言無實曰夸周法

攜一

怠政外交曰攜舊法

躁二

好變動民曰躁周法數移徙也

未及而動曰躁舊法

伐一

剛克好勝曰伐舊法

靈六

亂而不損曰靈周法

好祭鬼神曰靈周法敬鬼神不能遠也

死而志成曰靈周法志事不忝命也

不勤成名曰靈周法任本性不見賢思齊

死見鬼能曰靈周法注者有曰有鬼爲厲有曰有鬼不爲厲死見鬼能自當以有鬼爲厲者爲是

極知鬼神曰靈周法其智能聰徹也

潔一

不汙不義曰潔蘇洵曰讀作所謂孟子不潔不屑之潔止謂不以不義爲汙者惡諡也沈潔法惟有此而已後人誤以爲清之潔而妄增之非也

戾一

不悔前過曰戾周法知而不改

剌三

愎佷遂過曰剌去諫曰愎反是曰佷

不思妄愛曰剌周法劉熈云不思賢人妄愛奸佞也

暴慢無親曰剌舊法

愛一

嗇於賜予曰愛周法言貪悋也

虛一

涼德薄禮曰虛舊法

蕩二

好內遠禮曰蕩舊法

好智不好學曰蕩蘇洵曰孔子云好智不好學其蔽也蕩

狂而無據曰蕩舊法孔子云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

聞一

色取仁而行違曰聞舊法見達注

繆一

名與實爽曰繆周法言名美而寔傷也

墨一

貪以敗官曰墨蘇洵曰晉大夫叔向云已惡而涼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曰賊

惑一

滿志多窮曰惑 周法自足者必不惑

僭一

言行相違曰僭 蘇洵曰僭不信也舊法有作替者梁晉陵太守止黃侯蕭曄亦謚替其說亦曰言行相違蓋僭之誤爲替久矣言行違其義非替故正之

自下陵上曰僭 舊法

頃四

甄心動懼曰頃 周法甄精也

墮覆社稷曰頃 舊法

震動過懼曰頃 劉熙云頃惑之頃也若陳不占者也

陰靖多謀曰頃 蘇洵曰舊法云慈仁和敏曰頃其說曰民頃而就之也敏而敬慎曰頃頃已以事人也古未有善人而謚頃者晉頃公齊頃公皆不善人也則古以頃爲惡謚耳

亢二

高而無民曰亢 舊法

知存而不知亡曰亢 舊法易乾上九文言云貴而無位高而無民賢人在下位而無輔又曰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干一

犯國之紀曰干 舊法

褊一

心隘不容曰褊 舊法

專一

違命自用曰專 舊法

抗一

逆天虐民曰抗 周法背尊大而逆之

輕一

薄德弱志曰輕 舊法

苛一

煩酷傷民曰苛 舊法

愿一

弱無立志曰愿 舊法

殤二

未家短折曰殤 周法未家未娶也

短折不成曰殤 周法有知而夭傷

要一

以勢致君曰要 蘇洵所改致讀云善用兵者致人而不致于人之致

推一

息政外交曰推 周法不自明而恃外也

醜一

怙威肆行曰醜 周法肆意行威也

幽三

壅遏不通曰幽 周法蘇洵曰君劣臣強壅遏上下不能自達故曰幽

蚤孤鋪位曰幽 周法鋪位即位而卒

動祭亂常曰幽 周法易神之班

厲三

致戮無辜曰厲 周法賊良善人也

暴慢無禮曰厲 舊法

愎佷遂過曰厲 舊法

荒五

凶年無穀曰荒 周法不務稼穡又曰凶年無穀曰穅穅虛也

外內從亂曰荒 周法家不治官不治也

好樂怠政曰荒 周法淫于聲樂怠于政事

縱樂無度曰荒 舊法

昏亂紀度曰荒 舊法

甄一

醜心動懼曰甄 周法甄猜也

桀一

賊人多殺曰桀 舊法

紂一

殘義損善曰紂 舊法

煬四

逆天虐民曰煬 周法與抗謚同各有取意

好內遠禮曰煬 周法淫于家不奉禮也

去禮遠衆曰煬 周法不率禮不親長也

好內怠政曰煬 舊法

右錄諸家謚法以周代謚法爲本餘擇其精者內採取劉蘇二家謚法爲多以其據經傳而改補殊有義理至如用老子言自勝以心曰强等類槪不錄諸家謚法惟劉熙蘇洵爲善鄭樵又增損定爲上中下三等通二百一十謚夫謚法猶權衡也故文莊美謚然文有大小莊有優絀因人而施銖兩不爽若晝以差等非春秋法也其餘有書籍不全者有義理未當者然舊法凡有可採無不錄存至余所補者皆謚法所常用亦原本經傳不敢稍逞臆見通四百一十八謚亦云備矣明歸有光云周公謚法亦後人附會之詞耳雖然諸家謚法皆祖于此字挾秋霜千金難易如尚書古文議者雖多終不能廢云

謚法備考卷之一 終

遼海楊應琚輯

謚法總論

禮記表記子曰先王謚以尊名謚則諱其名故曰尊名也節以壹惠專善也善行雖多節取其一大善以爲謚也恥名之浮於行也

曲禮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父無爵不當謚以已爵加其父非敬也

禮記郊特牲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周禮大師職大喪帥瞽而廞作匶謚註廞興也興言王之行諷誦其治功陳其生時行迹爲作謚小喪賜謚疏云小喪卿大夫也卿大夫謚君親制之使大史往賜之至遣之曰小史往爲讀之觀此賜謚之制寔始于周也

論語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蘇軾曰孔文子使太叔疾出其妻而妻之疾通于初妻之娣文子怒將攻之訪于仲尼仲尼不對命駕而行疾奔宋文子使疾弟遺室孔姞其爲人如此而謚曰文此子貢所以疑而問也孔子不沒其善言能如此亦足以爲文矣非經天緯地之文也

孟子曰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

左傳衛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賜析諸鉏謚曰成子生而謚謚非禮也昭二十

國語經之以天緯之以地經緯不爽文之象也文王質文故天胙之以天下經緯不爽備天地中和之德也質性也周語二

七十

周恭王能庇昭穆之闕而爲恭楚恭王能知其過而爲恭昭王穆王皆有闕失恭王能蓋之楚恭王知過見左傳襄公十三年魯語三十六

穀梁傳曰武王崩周公制謚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

周書謚法解曰維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攻于牧野之中終葬乃制謚敘法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位之章也古者有大功則善號以爲福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出於已名生於人名謂號謚隱哀之也施爲文也除爲武也除惡辟地爲襄視遠爲恒剛克爲發柔克爲懿履亡爲莊有過爲僖施而不成曰宣惠而內德曰獻無內德惠不成也治而生眚爲平亂而不損爲靈由義而濟爲景失無口則以其明餘皆象也以其明所及爲謚象謂象其事行也和會也勤勞也遵循也爽傷也肇始也乂治也康安也怙恃也享祀也胡大也服敗也康順也就會也惵過也錫與也典常也肆放也糠虛也叡聖也惠愛也綏安也堅長也耆彊也考成也周至也懷思也式法也敏疾也捷克也載事也彌久也其謚法詳於後

白虎通曰謚者何也謚之爲言引也引烈行之跡也所以進勸成德使上務節也故禮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此言生有爵死當有謚也死乃謚之何言人行終始不能若一故據其終始從可知

也士冠經曰死而謚之今也所以臨葬而謚之何因衆會欲顯揚之也故春秋曰公之喪至自乾侯昭公死於乾侯之地數月歸至急當未有謚也春秋曰丁巳葬戊午日下側乃克葬明祖載而有謚也黃帝先黃後帝何古者順死生之稱各持行合而言之美者在上黃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萬世不易名黃自然也後世雖聖莫能與同也後世得與天同亦得稱帝不能立制作之時故不得復稱黃也謚或一言或兩言何文者以一言為謚質者以兩言為謚故尚書曰高宗殷宗也湯死後世稱成湯以兩言為謚也號無質文謚有質文何號

者始也為本故不可變也周已後用意尤文以為本生時號令善故有善謚故合文武王也合言之則上其謚明別善惡所以勸人為善戒人為惡也帝者天號也以為堯猶謚顧上世質直死後以其名為號耳所以謚之為堯何為謚有七十二品禮記謚法曰翼善傳聖謚曰堯仁聖盛明謚曰舜慈惠愛民謚曰文强理勁直謚曰武天子崩臣下至南郊謚之者何以為人臣之義莫不欲褒大其君掩惡揚善者也故之南郊明不得欺天也故曾子問孔子曰天子崩臣下之南郊告謚之諸侯薨世子赴告天子天子遣大夫會其葬而謚之何幼不

誄長賤不誄貴諸侯相誄非禮也臣當受謚於君也卿大夫老歸死有謚何謚者別尊卑彰有德也卿大夫歸無過猶有祿位故有謚也夫人無謚者何無爵故無謚或曰夫人有謚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内羣下亦化之故設謚以彰其善惡春秋傳曰葬宋恭姬傳曰其稱謚何賢也傳曰哀姜者何莊公夫人也卿大夫妻無謚何賤也公妾所以無謚何卑賤無所能務猶士卑小不得有謚也太子夫人無謚何本婦人隨夫太子無謚其夫人不得有謚也天子太子元士也士無謚知太子亦無謚也附庸所以無謚何卑小無爵也王制曰爵祿

凡五等附庸本非爵也後夫人於何所謚之以為於朝廷朝廷本所以治政之處臣子共審謚白之於君然後加之夫人大夫故但白君而已何以知不之南郊也婦人本無外事何為於郊也禮曾子問曰唯天子稱天以誄之唯者獨也明天子獨於南郊耳顯號謚何法法日未出而明已入有餘光也

韋昭辨釋名曰古者諸侯薨則天子論行以賜謚唯王者無上故於南郊稱天以謚之當春秋時周室卑微臣謚其父故諸侯之謚多不以實

孔穎達尚書疏云檀弓曰死謚周道也周書謚法

周公所作而得有堯舜禹湯者以周法死後乃追故謂之爲謚謚者累也累其行而號也随其行以名之則死謚猶生號因上世之生號陳之爲死謚明上代生死同稱上世質非至善至惡無號故與周異以此堯舜或云號或云謚也

五經通義曰謚之言列其所行身雖死名常存故謂謚也

古史考曰謚禮待葬而謚所以尊名也其行善善惡惡爲謚所以勉爲善也

册府元龜曰夫生有爵死有謚其來尚矣或曰謚者行之迹周公爲之所以彰善惡之迹垂沮勸之

道君子知勸小人知懼焉故周公太史漢官大行實掌其事自春秋已降載籍所紀始自列國之辟以迄有位之臣或有司考行遵節恵之文或册書褒德舉尊名之典乃至牧宰旌於髙士弟子表其先生雖無封爵亦著稱謂其間溢美者有列曹之駁議追命者有故吏之奏記咸可銓次以明行實復有性惟擣昧行匪純正或繆舉於公朝或肆奢於私室或矜伐以忤物或朋比而搆釁觸類而言爲累匪一由是舉易名之典示貶惡之義則後之觀者得不悚懼而爲善乎

路史曰秦秀謂昔周公弔二季之陵遲哀大道之不行于是作謚以紀其終非古有之

宋司馬氏光答程子書曰承問及張子厚謚倉卒奉對以漢魏以来此例甚多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惟子厚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爵謂大夫以上也檀弓記禮所由失以謂士之有誄自縣賁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已貴宜有謚矣然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猶爲非禮況弟子而誄其師乎孔子之没哀公誄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謚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

以爲欺天門人厚葬顔淵孔子嘆不得視猶子也君子愛人以禮今關中諸君欲謚子厚而不合於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子孟貞曜爲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爲比乎

程子春秋説曰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春秋之時皆不請而私謚稱私謚所以罪其臣子

程子曰古之致天下於大治者善惡明而勸懲之道至爾勸得其道天下樂爲善懲得其道天下懼爲惡二者爲政之大權也然行之必始於朝廷而至要莫先於謚法何則刑罰雖嚴可警於一時爵賞雖重不及於後世惟美惡之謚一定而榮辱之

名不朽矣故歷代聖君賢相莫不持此以勵世風也

和靖尹氏曰謚法最公以成周之時其子孫自以幽厲赧爲謚此孝子慈孫所不能改也文王只用箇文字武王只用箇武字大小大公

五峰胡氏曰昔周公作謚法豈使子議父臣議君哉合天下之公奉君父以天道耳孝愛不亦深乎所以訓後世爲君父者以立身之本也知本則身立家齊國治天下平不知本則縱慾恣暴惡聞其過入於滅亡天下知之而不自知也唯其私而已是故不合天下之公則爲子議父臣議君夫臣子

也君父有不善所當陳善閉邪引之當道若生不能正既亡而又黨之是不以天道奉君父而不以人道事君父也謂之忠孝可乎今夫以筆寫神者必欲其肖不肖吾父則非吾父不肖吾君則非吾君奈何以謚立神而不肖之乎是故不正之謚忠孝臣子不忍爲也

胡氏瑗春秋傳註曰謚者行之迹所以紀寔德垂勸戒也

直集賢院王皡奏言謚者行之表也善行有善謚惡行有惡謚蓋聞謚知行以爲勸戒六典太常博士掌王公以下擬謚皆跡其功德爲之褒貶近者臣僚薨卒雖官該擬謚其家自知父祖別無善政慮定謚之際斥其繆戾皆不請謚竊惟謚法自周公以來垂爲不刊之典蓋以彰善癉惡激濁揚清使其身沒之後是非較然用爲勸懲今若任其遷避則爲惡者肆志而不悛乞自今後不必俟其請謚並令有司舉行如此則隱慝無行之人有所沮勸若須行狀申乞方行擬謚考諸方册別無明證惟衛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謚臣謂春秋之時禮壞樂闕公叔之卒有司不能明舉舊典故至將葬始請謚於君且周制太史掌小喪賜謚小史掌卿大夫之家賜謚請誄以此知有司之職自當舉行

明矣

明季氏本春秋註曰禮賤不誄貴幼不誄長故大夫之謚請於諸侯諸侯之謚請於天子是勸懲之權制於上也世衰諸侯死不請謚無怪乎其加溢美之稱矣

邱氏曰按謚法不見於五經其書見於世者有周公謚法有春秋謚法有廣謚有今文尚書有大戴禮有世本有獨斷有劉熈之書有沈約之書有賀琛之書有王彥威之書有來奧之書有蘇冕之書有扈蒙之書有蘇洵之書皆漢魏以來儒者取古謚法釋以已說而各爲之法也

又曰按三代以前君之謚請命于天臣之謚請命于君唐宋議謚掌於太常博士於應得謚者考其行狀撰定謚文移文吏部考功郎覆定之本朝博士不掌謚議洪武初惟武臣有謚永樂中文臣始有謚蓋自姚廣孝胡廣始也自後文臣亦多有之然皆出恩賜竊謂九重之上於臣下賢否未易盡知請自今先下有司考訂以聞然後從中賜下不當得者不詢親故囑託當得者不爲朋黨掩蔽此國家激勸之大端其爲世教之助夫豈細哉

吳氏訥曰按謚法云謚者行之迹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白虎通曰人行始終不能若一故據其

終始明別善惡所以勸人爲善而戒人爲惡也繇是觀之則謚之所繫豈不重歟漢晉而下凡公卿大夫賜謚必下太常定議博士乃詢察其善惡賢否著爲謚議以上于朝若晉秦秀之議何曾賈充唐獨孤及之議苗俊卿宋鄧忠臣之議歐陽永叔是也當時雖或未能盡從其言然千載之下讀其辭者莫不油然興起其好惡之心嗚呼是其所繫豈不重乎哉至若近世名儒隱士之沒門人朋友又有私謚易名之議云

黃氏道周論歷代賜謚之典曰大學衍義補載十五家謚法有以全德稱者有以一事稱者文王之文經天緯地之文也文之全德也晉文公有興霸之功孔文子有勤學之美而皆謚曰文一事之文也武王之武保大定功之武也武之全德也衛武公有興基之業甯武子有復國之忠而皆謚曰武一事之武也有以一字槩其全者有以二字兼其美者考亭曰文公伊川曰正公而君實則曰文正非以程朱之不及君實也孔明曰武侯召虎曰穆公而鵬舉則曰武穆非以鵬舉之優於孔明召虎也昔賈充將沒憂謚而從子以爲是非莫掩周札死後議謚而庭論互有異同鄭羲以貪鄙而謚宣也制詔得以揚其惡敬宗以爽實而謚謬也子孫

無以訟其冤他如秦秀議何曾之謚梁肅議楊綰之謚獨孤及議呂諲之謚司馬光改夏竦之謚韓維之議榮靈常秩之議文忠言官之議京鏜執政之議秦檜得失一時榮辱千載森乎其可畏也幽厲之謚百世不能改先賢已言之矣而撰謚法三卷者乃謂謚以易名不可加之以惡何耶王文中孟貞曜之謚而不免於愛人以禮之譏先儒已論之矣而續謚五十乃謂以待世天爵之君子何耶我朝洪武之初惟武臣有謚如中山武寧開平忠武岐陽武靖寧河武順東甌襄武黔寧昭靖皆武臣也是時文臣雖劉基之謀猷宋濂之文學陶安

章謚之治才亦未嘗有謚蓋始於姚恭靖公廣孝胡文穆公廣自是而後縉紳君子亦多有之如楊文貞之相業李文達之才猷黃忠肅之清銓曹薛文清之崇德行于肅愍之濟艱難耿清惠之平獄訟皆無忝其實者也

又曰按昔謚議皆掌于太常博士凡于法應得謚考其行狀撰定謚文移文吏部考功郎中覆定之本朝雖設太常博士而不掌謚議羣臣得謚者皆出於恩賜但人臣行寔九重未易周知而請乞成風有失古意請自今以後於法應謚者許其子孫具行狀進呈并稽查其歷年舉保之詞與糾劾之語參定之仍下本所學校取呈以考其鄉評復下經任地方學校取呈以驗其行實潛德尚可闡幽何必京堂三品而後錫之謚乎漢時尚有議武帝廟樂者況人臣謚或爽寔年久論定之後又何難於駁正也但先年大臣謚文者以行不以官近惟官翰林者謚文而餘多寢揆之周公之法然耶否耶典禮者亦所當核正者也

謚法備考卷之二 終

謚法備考卷之三

應琚輯

謚法指實

申生晉獻公世子也獻公將殺世子信之

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蓋[illegible]爲盍何不也志意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言其意則驪姬必誅也驪姬獻公伐驪戎所獲女也申生之母蚤卒驪姬嬖焉曰然則盍行乎行猶去也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殺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言人有父則皆惡欲殺父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辭猶告也狐突申生之傅舅犯之父也前此者獻公使申生伐東山皐雉氏狐突謂申生欲使之行今言謝之伯氏狐突別氏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子驪姬之子齊伯伯氏不出而圖吾君圖猶謀也不出為君謀國家之政然則自皐洛氏及後狐突懼乃稱疾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賜猶惠也再拜稽首乃卒既告狐突乃雉經是以為恭世子也言行如此可以為恭於孝則未之有

鄭幽公爲子家所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

楚成王之卒謚曰靈不瞑曰成乃瞑共王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

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多福謂為君是以不得而
亡師於鄢以辱社稷為大夫憂其孔多矣孔大也若
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沒於地唯是春秋窀穸
之事窀厚也穸夜也厚夜猶長夜春秋謂祭祀長夜謂葬禮所以從先君於
禰廟者從先君代為禰廟請為靈若厲欲受惡也以歸先君也亂而不損曰
靈戮殺不辜曰厲大夫擇焉莫對及五命乃許秋楚共
王卒子囊謀謚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爾
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
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謚之共
大夫從之驚言子囊之善
公叔文子卒文子衛南公之孫名攸或作發其子戍請謚於君曰
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
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饑者是不亦惠乎君靈公也
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難為
魯昭公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縶也時齊豹作亂夫子聽衛國之政脩
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
班制謂尊卑之差故謂夫子貞惠文子後不言貞惠者文有以兼之此
云公叔文子之臣大夫撰與文子同升諸公孔子聞之曰可以為文矣孔圉衛大
夫也既卒謚曰文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
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圉事詳前蘇註
北宮喜為大夫卒衛侯賜謚曰貞子滅齊氏故
析朱鉏為大夫卒衛侯賜謚曰成子從公故

漢衡山王勃值七國反王堅守無二心徙王濟北
以褒之及薨遂賜謚為貞王
河間王德立二十七年薨中尉嘗麗以聞曰王身
端行治端直治理溫仁恭儉篤敬愛下明知深察惠於
鰥寡大行令奏謚法曰聰明睿智曰獻睿深也宜通也
謚曰獻王
霍去病為驃騎將軍薨謚之并武與廣地曰景桓
侯景武謚曰桓廣地謚也謚法布義行剛曰景辟土服遠曰桓
張勃嗣父富平侯為諫議大夫元帝初即位詔列
侯舉茂材勃舉太官獻丞陳湯獻丞主貢獻物也湯待遷
父死不犇喪犇古奔字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
以實坐削戶二百會薨因賜謚曰繆侯以其所舉不得人故
加惡謚繆者妄
陽城侯劉德子向坐鑄偽黃金當伏法律鑄偽黃金棄市也
德上書訟罪會薨大鴻臚奏德訟子罪失大臣體
不宜賜謚置嗣制曰賜謚繆侯以其妄訟子
王立元帝時以太后弟封江陽侯王仁嗣父譚為
平河侯平帝時王莽輔政忌之奏令就國家遣使
者迫守立仁令自殺賜立謚曰荒侯仁謚曰刺侯
杜業以列侯為太常坐法免官就國平帝時以憂
恐發病死初業尚成帝妹潁邑公主無子薨業家
上書求還京師與主合葬不許而賜謚曰荒侯

後漢祭遵爲征虜將軍建武九年卒博士范升上
疏追稱遵曰臣聞先王崇政遵美屏惡昔高祖大
聖深見遠慮班爵割地與下分功者録勲臣頌其
德美生則寵以殊禮奏事不名入門不趨死則疇
其爵邑世無絶嗣丹書鐵券傳於無窮斯誠大漢
厚下安人長久之德所以累世十餘歴載數百廢
而復興絶而復續者也陛下以至德受命先明漢
道褒序輔佐封賞功臣同符祖宗征虜將軍潁陽
侯之不幸早薨陛下仁恩爲之感傷遠迎河南惻
怛之慟形於聖躬喪事用度仰給縣官重賜妻子
不可勝數送死有以加生厚亡有以過存矯俗厲
化卓如日月古者臣疾君視臣卒君吊德之厚者
也陵厲以來久矣及至陛下復興新禮羣下感動
莫不自勵臣竊見遵修行積善竭忠於國北平漁
陽西拒隴蜀先登坻上深取雒陽衆兵既退獨守
衝難制御王心不越法度所在吏人不知有軍清
名聞於海内廉白著於當世所得賞賜輙與吏士
身無奇衣家無私財同産兄午以遵無子娶妾送
之遵乃使人逆而不受自以身任於國不敢圖生
慮繼嗣之計臨死遺誡牛車載喪薄葬雒陽問以
家事終無所言任重道遠死而後已遵爲將軍取
士皆用儒術對酒設樂必雅歌投壺又建爲孔子
立後奏至五經大夫雖在軍旅不忘俎豆可謂好
禮悦樂守死善道者也禮生有爵死有謚爵以殊
尊卑謚以明善惡臣愚以爲宜因遵薨論敘衆功
詳按謚法以禮成之顯彰國家篤古之制爲後嗣
法帝乃下升章以示公卿至葬車駕復臨贈以將
軍侯印綬朱輪容車介士軍陣送葬謚曰成侯
朱頡脩儒術安帝時至陳相卒頡子穆與諸儒考
依古義謚曰貞宣先生及穆卒蔡邕與人共謚爲
文忠先生袁山松書載蔡邕議曰魯季文子君子以爲忠而謚曰文子又傳曰文忠之實
也忠以爲實文以彰之遂共謚穆荀爽聞而非之故張璠論曰夫謚者上之所贈非下之所造
故顏閔至德不聞有謚朱蔡各以衰世臧否不立故私議之

楊厚爲侍中病歸以黄老教授卒於家鄉人謚曰
文父
張覇爲侍中卒將作大匠翟酺等與諸門人追録
本行謚曰憲文
郭鎮爲尚書延光中中黄門孫程誅中常侍江京
等立濟陰王鎮率羽林士擊殺衛尉閻景以成大
功後爲廷尉卒子賀累遷復至廷尉及賀卒順帝
追思鎮下詔賜鎮謚曰昭武侯賀曰成侯
荀靖字叔慈有至行不仕年五十而終號曰玄行
先生靖少有俊才動止以禮靖弟爽亦以才顯於當時或問汝南許章曰爽與靖孰賢章曰皆
玉也慈明外郎叔慈內潤及卒學士惜之誄靖者二十六人潁陰令邱禎追謚靖曰玄行先生

范冉冉或作丹卒大將軍何進移書陳留太守累行論
謚僉曰宜爲貞節先生清白守節曰貞好廉自就曰節
陳寔字仲弓潁川許人也靈帝時大將軍竇武辟
爲掾屬後歸鄉閭絕人事三公每缺議者歸之累
見徵命遂不起卒於家何進遣使吊海內赴者三
萬餘人制衰麻者以百數共刊石立碑謚爲文範
先生
夏恭爲泰山都尉善爲文章卒官諸儒共謚曰宣
明
君子牙少習家業著賦頌讚詩凡四百篇舉孝廉
卒蚤鄉人號曰文德先生

蔡稜陳留郡人邕之父也有清白行謚曰定公邕祖攜碑云攜字叔業有周之胄昔蔡叔沒成王命其子仲使踐諸侯之位以國氏姓君其後也君曾祖父勳哀帝時以孝廉爲長及君之身增脩厥德順帝以司空高第遷新蔡長年三十九卒長子稜字伯直處俗孤黨不協於時垂翼草髮人爵不升年五十三卒謚法清白守節曰貞其行不差曰定
魏大傅鍾繇薨有司議謚以爲繇昔爲廷尉辨理
刑獄決嫌明疑民無怨者猶于張之在漢也詔曰
大傅功高德茂位爲師保論行賜謚當先依此兼
敘廷尉于張之德耳乃策謚曰成侯
吳質爲侍中太和四年卒以怙威肆行謚曰醜侯
質子應乃上書論枉至正元中乃改謚威侯

蜀漢陳祇爲侍中守尚書令加鎮軍將軍祇上承
王指下接閹豎深見信愛景耀元年卒後主痛惜
發言流涕乃下詔曰祇統職一紀柔嘉惟則幹肅
有章和義利物庶績允明命不融遠朕用悼焉夫
存有令問則亡加美謚謚曰忠侯
趙雲爲鎮東將軍後軍敗貶爲鎮軍建興七年卒
追謚曰順平侯初先主時惟法正見謚後主時諸
葛亮功德蓋世蔣琬費禕荷國之重亦見謚陳祇
寵待特加殊奬夏侯霸遠來歸國故復得謚於是
關張馬超龐統黃忠及雲乃皆追謚時論以爲榮雲別傳載後主詔曰雲昔從先帝功績既著朕以幼冲涉塗艱難賴恃忠順濟於危險夫謚所

以敘元勳也外議云宜謚大將軍姜維等議以爲雲昔從先帝勞績既著經營天下遵奉法度功效可書當陽之役義貫金石忠以衛上君念其賞禮以厚下臣忘其死死者有知足以不溺生者感恩足以殞身謹按謚法柔賢慈惠曰順執事有班曰平克定禍亂曰平應謚雲曰順平侯
晉何曾爲太宰侍中咸寧四年薨將葬下禮官議
謚博士秦秀議曰故太宰何曾雖階世族之裔而
少以高亮嚴肅顯登王朝事親有色養之名在官
奏科尹之謨此二者實得臣子事上之槩然資性
驕奢不循軌則詩云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
尹民具爾瞻言其德行高峻動必以禮爾卬明有
言儉德之恭侈惡之大也大晉受命勞謙隱約曾

受寵二代顯赫累世暨乎耳順之年身兼三公之
位食大國之租荷保傅之貴執司徒之均二子皆
金貂卿較列於帝側方之古人責深負重雖舉門
盡死猶不稱位而乃驕奢過度名被九域行不履
道而饗位非嘗以古義言之非惟失輔相之宜違
斷金之利也穢皇代之美壞人倫之教生天下之
醜示後生之慠莫大於此自近世以來宰臣輔相
未有受垢辱之聲被有司之劾父子塵累而蒙恩
貸若曾者也周公弔二季之陵遲哀大教之不行
於是作謚以紀其終曾參奉之啓手歸全易簀而
沒蓋明慎終死而後已齊之史氏亂世陪臣爾猶

書君賊累死不懲況於皇代守典之官敢畏強盛
而不盡禮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
亡宰相大臣人之表儀若生極其情罪又無貶是
則帝室無正刑也王公貴人復何畏哉所謂四維
復何寄乎謹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怙亂肆行曰
醜曾之行已皆與此同宜謚繆醜公武帝不從策
謚曰孝太康末子紹自表改謚曰元

賈充爲太尉錄尚書太康三年薨初充用韓謐爲
嗣武帝特許之及下禮官議充謚博士秦秀議曰
充舍宗族弗授而以異姓爲後悖禮溺情以亂大
倫昔鄫養外孫莒公子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鄫聖
人豈不知外孫親耶但以義推之則無父子耳又
按詔書自非功如太宰始封後如太宰所取必已
自出如太宰不得以爲比然則以外孫爲後自非
元功顯德不之得也天子之禮蓋可然乎絶父祖
之血食開朝廷之禍門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謚
荒公帝不從博士段暢希旨建謚曰武帝乃從之

劉毅爲尚書左僕射卒羽林左監北海王宮上疏
曰中詔以毅忠允匪躬贈班台司斯誠聖朝考績
以毅著勳之美事也臣謹按謚者行之迹而號者
功之表今毅功德竝立有號無謚於義不體臣竊
以春秋之事求之謚法主於行而不繼爵然漢魏

相承爵非列侯則雖沒而高行不加之謚至使三
事之賢臣不如野戰之將銘迹所殊臣願聖世舉
春秋之遠制改列爵之舊限使夫功行之實不相
掩替則莫不率賴若以革舊毀制非所倉卒則毅
之忠益雖不攻城畧地論德進爵亦應在例臣敢
惟行輔周之義謹牒毅功行如右武帝出其表使
八座議之多同宮議奏請不報

曹志爲散騎常侍遭母憂居喪過禮因此篤病喜
怒失常及卒太常奏以惡謚崔褒歎曰魏顆不從
亂以病爲亂也今謚曹志而謚其病豈謂其病不
爲亂乎於是謚爲定

陳準爲太尉廣陵公及薨太常奏謚散騎常侍領
國子博士稽紹駁曰謚號所以垂之不朽大行受
大名細行受細名文武顯於功德靈厲表於闇敝
自頃禮官協情謚不依本準謚爲過宜謚曰謬事
下太常時雖不從朝廷憚焉
郭奕爲尚書卒太常上謚爲景有司議以貴賤不
同號謚與景皇同不可請謚曰穆紹曰謚所以旌
德表行按謚法一德不懈爲簡奕忠毅清直立德
不踰於是遂賜謚曰簡太康八年十月太常上謚故太常平陵男郭奕爲景
侯有司奏云晉受命以來祖宗號謚羣下未有
同者故郭奕與景皇同不可聽宜謚曰穆王濟
羊僕等并云夫無窮之作名謚不一若皆相避
於制難全如恐不復非推崇事尊之禮宜依違

名之義但及七廟祖宗而已不及於毁之廟成
衆武茂劉納並云同謚非嫌號謚者國之大典
所以萬世作教也堯舜以來司謚之禮含漢魏
近制以相辟之議又引周公文子同謚文武帝詔
曰非言君臣不可同正以奕謚景不甚當耳宜
謚眞簡及大元四年侍中王攸之表君臣不嫌
同謚尚書奏以
攸之言爲然
滕脩初仕吳爲廣州刺史吳平以脩爲安南將軍
廣州牧太康九年卒謚曰聲脩之子竝上表曰亡
父脩羈紲吳壤爲所驅馳幸逢開通沐浴至化得
從俘虜握戎馬之要未覲聖顏委南藩之重實繇
勞勳少聞天聽故也年衰疾篤屢乞骸骨未蒙垂
哀奄至薨殞臣承遺意輿櫬還都瞻望雲闕實懷
痛裂竊聞博士謚脩曰聲直章流播不稱行績不

勝愚情冒昧聞訴帝乃賜謚曰忠
周處爲御史中丞從征西將軍梁王肜征氐人齊
萬年力戰而沒及元帝爲晉王將加處策謚太常
賀循議曰處履德清方才量高出歷守四郡安人
立政入司百僚直節不撓在戎致身見危授命此
皆忠賢之茂實烈士之遠節按謚法執德不回曰
孝遂以謚焉
庾珉字子琚本國中正侍中封長岑男懷帝之沒
劉元海也珉從在平陽元海大會因使帝行酒珉
不勝悲憤再拜上酒因大號哭賊惡之會有告珉
及王雋等謀應劉琨者元海因圖弒逆珉等竝遇
害太元末追謚曰貞

謝石爲衛將軍薨請謚下禮官議博士范弘之議
曰石階籍門蔭屢登崇顯總司百揆翼贊三臺閑
練庶事勤勞匪懈內外僉議皆曰與能當淮淝之
捷勳極危墜雖皇威遐震狡寇天亡因時立功石
亦與焉又開建學校以延胄子雖盛化未洽亦愛
禮存羊然古之賢輔大則以道事君侃侃終日次
則厲身奉國夙夜無怠下則愛人惜力以濟時務
此數者然後可以免惟塵之譏塞素食之責矣今
石位居朝端任則論道唱言無忠國之謀守職則
容身而已不可謂事君貨黷京邑聚斂無厭不可

謂厲身坐擁大衆侵食百姓大東流於遠近怨毒結於衆心不可謂愛人工徒勞於土木思慮殫於機巧紈綺盡於婢妾財用糜於絲桐不可謂惜力此人臣之大害有國之所去也先王所以正風俗理人倫者莫尚乎節儉故夷吾受謗於三歸平仲流美於約巳自頃風軌陵遲奢僭無度廉恥不興利競交馳不可不深防原本以絶其流漢文襲弋綈之服諸侯猶侈武帝焚雉頭之裘靡麗不息良繇儉德雖彰而威禁不肅道自我建而行不及物若存罰其違亡貶其惡則四維必張禮義行矣按謚法因事有功曰襄貪以敗官曰墨宜謚曰襄墨

公朝議不從單謚曰襄

王述爲尚書令卒追贈侍中驃騎將軍開府謚曰穆以避穆帝改曰簡

何無忌爲會稽內史左將軍征虜循兵敗握節死詔贈侍中司空謚曰忠肅

宋何勗以尚公主封安成公與臨汝公孟靈休並各奢豪勗官至侍中追謚荒公

顔師伯爲散騎常侍尚書僕射領丹陽尹爲前廢帝所害明帝即位詔曰師伯昔逢代運豫班榮賞遭罹厄會殞命淫刑宗嗣殄絶良用矜悼但其心瀆貨宜貶贈典可詔封社以慰冤魂謚曰荒

王敬弘卒昇明二年詔曰夫珍秘蘭幽貞芳載越巖猷沉遠愁禮彌昭故侍中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敬弘神運沖簡識宇標峻德敷象魏道藹邱園高挹榮冕疑心塵外清光粹範振俗淳風兼以累朝延賞聲華在詠而嘉篆闕文猷策韜采尚想遥分興懷寢寤便可詳定輝謚式旌追典謚爲文貞公

劉延孫爲侍中僕射卒有司奏謚忠穆詔爲文穆

南齊長沙王晃有武力爲太祖所愛太祖嘗曰此我任城也世祖緣此意故謚曰威

褚彦回爲尚書令卒先是陶季直齊初爲尚書比

部郎時彦回與季直素善頻以爲司空司徒主簿委以府事彦回卒尚書令王儉以彦回有至行欲謚爲文孝公季直請曰文孝是司馬道子謚恐其人非具美不如文簡儉從之

王晏爲吏部尚書以舊恩見寵時尚書令王儉雖貴而疎晏既領選權行臺閣與儉不平儉卒禮官議謚帝欲依王導謚爲文獻晏啟曰導乃得此謚但宋來不加素族出謂親人曰平頭憲事已行矣

梁劉𤩽有賢行天監元年下詔爲𤩽立碑謚曰貞簡先生

徐勉爲侍中衛將軍卒有司奏謚曰居敬行簡曰

簡帝謚曰執心决斷曰肅因謚簡肅公

沈約爲尚書令侍中天監十二年卒有司謚曰文高祖曰懷情不盡曰隱故改爲隱

劉峻居東陽吳會人士從其學普通二年卒時年六十八門人謚曰玄靖先生

安成康王秀世子機爲寧遠將軍湘州刺史大通二年薨於州時年二十機美姿容善吐納家既多書博學強記然而好弄尚力遠士子近小人爲州專意聚斂無治績頻被案劾及將葬有司議謚高祖詔曰王好內怠政可謚曰煬

蕭子顯爲吳郡太守卒性凝簡負其才氣及葬請

謚高祖手詔云恃才傲物宜謚曰驕

蕭暎爲晉陵太守卒於郡初暎寢疾歷年官曹擁滯有司按謚法言行相違曰替乃謚替侯

邵陵王綸爲西魏軍所敗死於汝南岳陽王詧遣迎喪葬於襄陽望楚山南贈太宰謚曰安後元帝議追加謚尚書左丞劉瑴議謚法怠政交外曰携從之

王僉爲太子中庶子卒贈侍中承聖三年世祖追贈曰賢而不伐曰恭謚恭

王儒爲吏部尚書以母憂去職居喪未朞以毀卒時年五十九謚曰孝

劉訏平原人州辟主簿不就及卒宗人至友相與刊石立銘謚曰玄貞處士

阮孝嗣陳留尉氏人性至孝沈靜爲名流所欽重南平元襄王聞其名致書要之不赴後卒時年五十八門徒誄其德行謚曰文貞處士

劉歊博學有文才不娶不仕隱居求志遨遊林澤以山水書籍相娛及卒親故誄其行跡謚曰貞節處士

蕭昕素徵中書侍郎辭不就及卒親故迹其事行謚曰貞文

陳周敷爲鎮南將軍豫州刺史討周迪與迪對迪

紿敷曰吾昔與弟戮力同心宗從匪他豈規相害今願伏罪還朝因弟披露心腑乞先挺身共立盟誓敷許之方登壇爲迪所害詔曰敷受任遐征淹時違律虛襟姦詭遂貽喪仆但夙著勤誠亟勞戎旅猶深惻慘愍悼於懷可存其第賻量所賻卹還喪京邑謚曰脫

袁泌爲司徒左長史卒於官臨終戒其子芳華曰吾於朝廷素無功績瞑目之後無得受贈謚其子述泌遺意朝廷不許謚曰質

魯悉達幼以孝聞及爲吳州刺史遭母憂哀毀過禮因遘疾卒謚曰孝侯

後魏穆崇爲太尉天賜三年薨先是衛王儀逆崇
預焉道武惜其功而秘之及有司奏諡帝親覽諡
法至述義不克曰丁太祖曰此當矣乃諡曰丁公
樂王丕坐劉絜事以憂薨諡曰戾生王
任城王世雋爲尚書令輕薄好去就及薨諡曰躁
戾
鄭羲爲兗州刺史多所授納政以賄成徵爲秘書
監卒尚書奏諡曰宣詔曰蓋棺定諡先典成式激
揚清濁治道明範故何曾幼學良史不改繆醜之
名賈充寵晉直士猶立荒公之稱羲雖宿有文業
而治闕廉清稽古之効未光於朝榮昧貨之談已

形於民聽諡以善問殊乖於衷又前歲之選匪繇
備行充舉自荷後任勳績未昭尚書何乃情遺至
公愆違明典依諡法博聞多見曰文不勤成名曰
靈可贈以本官加諡文靈
高祐爲宋王昶傅昶薨徵爲宗正卿久而不赴詔
免卿太和二十三年卒太嘗議諡曰煬侯詔曰不
遵上命曰靈可諡爲靈
彭城王勰孝文宣武時累有功及薨太嘗卿劉芳
議勰諡曰王挺德弱齡誕資至孝睿性過人學不
師授卓爾之操發自天然不羣之美幼而獨出及
入參政務綸綍有光卒登中鉉敷明吾教漠北告

危皇赫問罪王內親藥膳外總六師及宮車晏駕
上下哀慄奮猛御戚英畧潛通翼衛靈輿整戎振
旆歷次宛謝迄於魯陽送往奉居無愧周霍稟遺
作輔遠至邇安分陝當方流詠燕趙廓清江西威
懾南越入整百揆庶績咸熙履勤不憚在功愈挹
温恭愷悌忠雅寬仁興居有度善終篤始高尚厥
心功成身退義亮聖衷美光世典依諡法保大定
功曰武善聞周達曰宣諡曰武宣王
于忠爲尚書右僕射薨贈侍中司空公有司奏太
常少卿元端議忠剛直猛暴專戇好殺按諡法性
剛理直曰武怙威肆行曰醜宜諡武醜公太常卿

元修儀議忠盡心奉上翦除凶逆依諡法除僞寧
真曰武夙夜恭事曰敬宜諡武敬公二議不同事
奏靈太后令曰可依正卿議
石祖興常山人也太守田文彪縣令和直等喪亡
祖興自出家絹二百餘疋營護喪事州郡表列孝
文嘉之賜爵二級爲上造後拜寧陵令卒吏部尚
書李韶奏其節議請加贈諡以奬來者靈太后令
如所奏有司乃諡曰恭
源懷爲車騎大將軍卒贈司徒冀州刺史盧昶奏
太嘗寺議諡曰懷體尚寬柔器操平正依諡法柔
直考終曰靖宜諡靖公司徒府議懷作牧陝西民

飲惠化入總端二朝列歸仁依謚法布德執義曰
穆宜謚穆公二議不同詔曰府寺所執竝不克允
愛民好與曰惠可謚惠公
索嚴爲中書博士篤勤訓教多所成益前後所出
顯達位至尚書牧守者數十人出補扶風太守在
位清平未幾卒官時舊同學生等爲請謚詔謚曰
獻
王肅爲散騎常侍都督淮南諸軍事揚州刺史薨
有司奏以肅貞心大度宜謚康公詔謚宣簡
甄琛孝明時爲車騎將軍特進加侍中卒贈司徒
公尚書左僕射大常議謚文穆吏部袁翻奏曰案

禮謚者行之迹也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
大名細行受細名行生於已名生於人故闔棺然
後定謚者累其生時美惡所以爲將來勸戒身雖
死使名常存也凡薨亡者所屬即言大鴻臚移本
郡大中正條其行迹功過承中正移言公府下太
常部博士評議爲謚列上謚不應法者博士坐如
選舉不以實論若行狀失實中正坐如博士自古
帝王莫不殷勤重慎以爲褒貶之實也今之行狀
皆出自其家行其臣子自言君父之行無復相是
非之事臣子之欲光揚君父但苦迹之不高行之
不美是以極辭肆意無復限量觀其狀也則周孔

聯鑣伊顔接衽論其謚也雖窮文盡武罔或加焉
然今之博士與古不同唯知依其行狀又先問其
家人之意臣子所求便爲議上都不復斟酌與奪
商量是非致號謚之加與汎階莫異專以極美爲
稱無復貶降之名禮官之失一至於此案甄司徒
行狀至德與聖人齊蹤鴻名共大賢比迹文穆之
謚何足加焉但比來贈謚於例普重如甄之流無
不復謚謂宜依謚法慈惠愛民曰孝宜謚曰孝穆
公自今已後明勑太常司徒有行狀如此言辭流
宕無復節限者悉請裁量不聽爲受必准人立謚
不得優越復有踵前來之失者付法司科罪從之

馮誕爲司徒卒有司奏謚詔曰按謚法善行仁德
曰元柔克有光曰懿昔貞惠兼美受三謚之榮忠
武雙徽錫兩號之茂式准前迹宜契具瞻既自少
綢繆知之唯朕按行定名謚曰元懿
羊祉爲平北將軍卒太常少卿元端博士劉臺龍
議謚曰祉志在埋輪不避強禦及贊戎律熊武斯
裁仗節撫藩邊夷識德化沾殊俗襁負懷仁謹按
謚法布德行剛曰景宜謚爲景侍中侯剛給事黄
門侍郎元纂等駁曰臣聞唯名與器弗可妄假定
謚准行必當其迹按祉志性急酷所在過戚布德
罕聞暴聲屢發而禮官虛述謚之爲景非直失於

一人實毀朝則請還付外准行更量虛實璽太后
令曰依駁更議元端臺龍上言竊唯謚者行之迹
狀者迹之稱然尚書仝衡是司釐品庶物若狀與
迹乖應抑而不受錄其實狀然後下寺謚法准狀
科正豈有舍其行迹外有所求去狀去稱將何所
准簡祉以母老辭藩乃降手詔云卿綏撫有年聲
實兼著安邊寧境實稱朝望及其歿也又加顯贈
言祉誠著累朝効彰内外詔册褒美無替倫望然
君子使人器之義無求備德有數德優劣不同剛
而能克以爲德焉謹依謚法布德行剛曰景謂前
議爲允司徒右長史張烈主簿李瑒勑稱按祉歷

官累朝當官允稱委捍西南邊隅靖遏准行易名
奬戒攸在竊謂無虧體例尚書詔又述奏以府寺
爲允太后可其奏
馬熙文明太后之兄也爲内都大官太師薨於代
有奏謚詔曰可以威疆恢遠曰武奉謚於公柩
後周趙善爲左僕射西魏文帝大統九年從戰邙
山屬大軍不利善爲敵所獲卒於東魏建德初周
齊通好齊人乃歸其柩其子表請贈謚詔謚曰敬
隋楊雄封觀德王及薨有司考行請謚曰懿帝曰
王道高雅俗德冠生民乃賜謚曰德
劉炫爲太學博士以品卑去任歸於河間時盜賊
蜂起穀食踊貴教授不行因凍餒而死時年六十
八其後門人謚曰宣德先王

謚法備考卷之三終

謚法備考卷之四

謚法指實　　　　遼海楊應琚輯

唐陳叔達貞觀初爲尚書坐閨庭不理歸第及卒太常議謚曰繆後贈戶部尚書改謚曰忠

皇甫無逸貞觀中爲益州刺史其母疾篤太宗令驛召之無逸性至孝承問惶懼不能飲食因道病而卒贈禮部尚書太常考行謚曰孝禮部尚書王珪駁之曰無逸入蜀之初自當扶持老母與之同去申其色養而乃留在京師子道未足何得爲孝謚爲良

虞世南卒贈禮部尚書貞觀十二年十一月勅曰虞世南學綜古今行篤終始至孝忠直事多弘益易名之典抑有舊章前雖謚懿未盡其美可謚曰文懿

蕭瑀卒贈司空太常初謚曰德尚書省謚曰肅太宗以易名之典必考其行蕭瑀性多猜貳有失其真更謚曰貞褊公

封德彝卒贈司空太常初謚曰明後治書侍御史唐臨追駁曰包藏之狀死而後發猥加贈謚未正嚴科太宗令百官詳議民部尚書唐儉等議曰罪暴身後恩結生前所歷之官不可追奪請除贈改謚詔從之乃謚曰繆

宇文士及卒贈左衛大將軍初謚爲恭黃門侍郎劉洎駁之曰士及居家侈縱不宜爲恭竟議謚爲縱

許敬宗爲侍中高陽郡公卒太常定謚博士袁思古議曰敬宗位以才升歷居清級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落聞詩學禮事絕於趨庭納采問名唯聞於黷貨白珪斯玷有累清虛易名之典須憑實行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爲繆敬宗孫太子舍人彥伯訟稱思古與許氏先有嫌怨請改謚博士黃福時議曰謚者飾終之稱也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使嫌隙是實卽合據法推繩如其不然未虧直道義不可奪官不可侵二三其德何以言禮請依思古議爲定戶部尚書戴至德謂福時曰高陽公任遇如此何以定謚爲繆答曰昔晉司空何曾旣忠直且孝徒以日食萬錢所以貶爲繆醜況敬宗忠孝不逮於何曾飲食男女之累有逾於何曾而定謚爲繆無負於許氏矣詔令尚書省集五品以上重議禮部尚書楊思敬議稱按謚法旣過能改曰恭請謚曰恭

韋巨源卒贈特進荆州大都督太常博士李處直議謚曰昭戶部員外郎李邕駁之曰三思引之爲相阿韋託之爲親無功而封無德而祿同族則醜

正安石他人則附祁楚客謚之曰昭良恐不當初
巨源與安石迭爲宰相時人以爲情不相叶故邕
以此稱之處直仍因請依前謚爲定邕又貶曰夫
古之議謚在乎勸沮將杜小人之業冀長君子之
風故善者雖在不貴仕而没有餘名此賢達所以
守節也爲惡者雖身有所幸死懷所懲此回邪所
以易心也嗚呼巨源嘗未斯察而乃聞義不從與
惡相濟蓄罔上之志叶群凶之謀苟容聖朝貪昧
厚祿自以宰臣之貴不崇朝而賈害者固鬼得而
誅之也彼則匹夫之微未受命而行刑者固人得
而誅之也幽明之慎斷焉可知天地之心自此而

見矣頃者皇運中興功臣翼政時序未幾邪逆執
權姦慝者拜爵於私門忠正者降黜於藩郡巨源
此際用事方殷於阿韋何親而結爲昆季於國家
何力而累忝大官此則關通中人附會武氏託城
社之固亂皇家之基故其罪一也又國之大事在
祀與戎酌於禮經陳於郊野將以對越天地光揚
祖宗既告成功以觀海内推昔亞獻不聞婦人阿
韋蓄無君之誠懷自達之意潛圖帝位議啄皇孫
昇壇擬儀拜賜明命將隊家事無守國章巨源創
跡於前悖演成功於後時有禮部侍郎徐堅太嘗
博士唐紹蔣欽緒彭景直竝言之莫從其罪二也

又上天不弔先帝遇毒悔禍無欽阿韋將篡晝計
未果逆心尚搖周章夷猶倉卒迷繆於是太平公
主矯爲陳謀上官昭容給草遺詔故得今上輔政
阿韋叅謀大業垂成而休命中輟者職繇巨源躡
韋温之足楚客附巨源之耳梟聲遽發狼顧相驚
以阿韋臨朝以韋温當國其罪三也又人爲邦本
財實聚人奪其財則人心自離無其人則國本何
恃巨源屢踐台輔專行勾徵廢越條章崇尚侵刻
樹怨天下剝害生靈兆庶流離户口減耗况以三
思食邑往在貝州時屬九陰災逢多雨租庸捐免
甲令昭明匪今獨然自古不易三思慮其封物巨

源啟此異端以爲稼穡湮沉雖無菽粟蠶桑織紝
可輸庸調致使河朔黎人海内士女去其鄉井鬻
其子孫饑寒切身朝夕奔命其罪四也但巨源長
於華宗仕於累代作萬國之相處具瞻之秋蔽日
月之匿輝負邱山之重責今乃安加褒述安能分
謗者哉當時雖不從邕議論者是之
程行諶卒贈尚書左丞相謚曰貞與岐王府長史
裴子餘謚曰孝同時列上中書令張説省之曰程
裴二謚可謂議之無愧者
宋慶禮卒贈工部尚書太嘗博士張星定謚曰慶
禮太剛則折至察無徒有事東北所亾萬計所謂

害於家凶於國按謚法好功自是曰專請謚爲專
禮部員外郎張九齡駁之曰營州鎮彼戎夷扼喉
斷臂逆則制其死命順則爲其主人是稱樂都其
來尚矣尋罷海運充廣歲儲邊亭宴然河朔無擾
與夫興師之費轉輸之勞較其優劣孰爲利害而
云所亡萬計一何繆哉安有踐其迹以制實貶其
謚以詢虛乘慮始之謗聲妄經遠之權利義非得
所執謂其當請以所議更下太常庶表行之迹可
尋而易名之典不墜也星復執前議慶禮兄子辭
上稱寃乃謚曰敬
張說爲尚書左丞燕國公卒太常初謚爲文貞左

司郎中楊伯成駁曰謚者德之表行之迹將以激
勵風俗簡束名教固無虛譽是存實錄准張說罷
相制云不肅細微之人頗乖周慎之旨又致仕制
云行虧半古防闕周身未免瓜李之嫌而喧衆多
之口且玉之有瑕尚可磨也人之斯玷焉可追也
謚曰文貞何成勸沮請下太常更據行事定謚工
部侍郎張九齡又議請依太常爲定衆論未決上
爲制碑文賜謚曰文貞繇是始定
裴光庭爲侍中卒贈太師太常博士孫琬將議光
庭謚以其用循資格非獎勸之道建議謚爲克時
人以爲希蕭嵩意旨帝聞而特下詔賜謚曰忠獻

仍令中書令張九齡爲其碑文史官韋述以改謚
爲非論曰春秋之義諸侯死王事葬之加一等蓋
加其有功也而不及其賞也爰至漢魏則謚之既
受寵被窀安唯德是褒豈虛受也近代以來寵贈
無紀或以職位崇顯一切優錫或以子孫榮貴恩
例無加賢愚虛實爲一貫矣裴光庭以守法之吏
驟登相位踐我機衡豈不多愧贈以師範何其濫
歟張燕公有扶翊之勳居講諷之舊秩躋九命官
歷二端議者猶謂贈之過當况光庭去斯猶遠何
妄竊之甚哉蓋名器假人昔賢之所惋也
杜暹卒贈尚書左丞相初謚貞肅右司員外郎劉

同昇都官員外郎韋康應駁曰暹有忠孝之美太
常所謚不盡其行博士裴總執曰杜尚書往以墨
縗受職事雖奉國不得爲孝請依舊爲定暹子孝
友詣闕陳訴上聞而更令所司詳定竟謚曰貞肅
盧奕爲安祿山所害贈兵部尚書太常博士獨孤
及議曰盧奕剛毅朴忠直方而清勵精吏事所居
可紀天寶十四載雒陽陷没時東京人事狼狽鹿
駭猛虎磨牙而爭其肉居位者皆欲保性命而全
妻子或靦先策蹇爭脱昇轂或不耻苟活甘飲盜
泉奕獨正身守位伏義不去以死全節誓不辱身
勢窮力屈以朝服就死猶慷慨數賊梟獍之罪觀

者伏慄奕不變其色西面辭君而後受害雖古烈
士方之者鮮矣或曰睢陽之存操兵者實任其咎
非執法吏所能抗師敗將奔去之可也委身寇讐
以死誰懟奕以爲不然勇者禦而忠者守必社稷
是衛則死生以之危而去之是智免也忠於何有
荀息殺身於晉不食其言也仲由結纓於衛不避
其難也玄冥勤其官而水死守位而忘軀也伯姬
待姆而火死先禮而後身也彼四人者死之日皆
於事無補夫豈愛死而賈禍也以為死輕於義而
捐生古史書之使事君者勸然則安祿山亂大於
里丕奕廉察之任切於玄冥之官分官所繫不啻

於保姆逆黨兵威烈於水火於斯時也與能執干
戈者同其戮力捄之不來推之不去豈不以師可
虧免不可苟身可殺節不可奪故全其特操於白
刃之下孰與夫懷安偷生者同其風義謹按諡法
圖國忘死曰貞秉德遵業曰烈奕執憲戎馬之間
志藩王室可謂圖國國危不能拯而繼之以死可
謂忘死歷官十一任言必正事必果而清節不撓
去之若始至可謂秉德先黃門以直道佐時奕嗣
之忠純可謂遵業請諡曰貞烈從之
韋陟爲左僕射卒太常博士程皓議諡爲忠孝刑
部尚書顏眞卿以爲忠則以身許國見危致命孝
則晨昏色養取樂庭闈不合二行殊高以成忠孝
主客員外郎歸崇敬又駮之紛議不已右僕射郭
英乂不達其體請從太常之狀
吳兢爲嘗王傅天寶八載卒於家寶應二年三月
洪吉等州觀察使洪州刺史張鎬奏曰故嘗王傅
吳兢先朝史臣歷踐中外大行忠信彰於朝野伏
以訓誡明吉諡法攸遵臣早歲服膺備知名實相
副特乞聖恩褒其嘉諡從之
苗晉卿卒贈太師初諡爲懿獻及勑出改曰文懿
太常議諡曰懿獻初晉卿東都留守引用大理評事元載爲推官至是載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懷舊恩諷有司改諡曰文貞

郭知運爲隴右節度使卒贈涼州都督子英乂等
劍南節度議諡曰威右司員外郎崔厚駮之曰郭
知運承恩詔葬向五十餘年今請易名竊謂非禮
又按禮經云禮始爲大又曰過時不及爲禮也昔
衛公叔文子卒將葬其子戍請諡於君曰日月有
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蓋時不可踰也今知
運既名不浮行數紀之前門生故吏已合請諡今
乃申請竊將有爲而爲其子英乂頃屬多故屢制
方隅朝廷策勳崇位端揆附從者竊不中之禮會
無妄之求況今裂土者接軫專征者百輩若卒而
行之誰曰無請不唯有司疲於簡牘抑恐名器等

於草芥雖欲曲全竊將不可又禮經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若知運合謚而不以其時則嗣子廢先君之德若不合謚而苟遂其志則先君因嗣子而見尊以僕射而言既貽越禮之誚以國家而言又殊旌善之體請下太常寺重議博士獨孤及議曰禮時爲大順次之將葬易名時也有故闕禮追遠請謚順也公叔戍請謚適當葬前謹按三百經禮三千威儀曾不言已葬則不追謚况帝王殊途不相沿襲新禮則死必有謚不云日月有時今請易名者五家無非葬後留太師一年矣吕湮四年矣盧奕五年矣顏杲卿八年矣竝荷褒寵無異同

之論獨知運不幸遂以過時見抑苟必以已葬未葬爲節則八年與五年其緩一也而與奪殊制無乃不可乎議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此謂其父無爵而子居貴位不當以已之貴加榮於父若知運方面重寄列位九卿茂勳崇名與衛霍侔飾終之禮宜加於他將一等豈待因嗣子然後作謚今之專征者率多起屠販皂隸之中雖逢風雲化爲王侯而其閒祖父爵位與知運等當請謚者有幾何乃懼名器等於草芥以是廢禮竊爲近誣考彼載籍徵諸舊史易名之禮請如前議

吕湮爲江陵尹卒贈禮部尚書太常議謚曰恭度

支員外郎嚴郢駁曰今太常議荆南之政詳矣而曰在台司齪齪無匪躬之能者乃捜瑕掩德非中道之言也國家故事宰臣之謚皆有二字以彰善旌德焉夫吕公文能禁異貞則幹事身則利人威烈烈規不可備傳舉傳敘八元之德曰忠肅恭懿若以美謚擬於形容博士獨孤及議曰秦符必加謚二字具以忠配肅謹按舊議凡沒者之故吏得以行狀請謚於尚書省而考行定謚則有司存朝廷辨可否宜在衆議今駁議擬謚異同之說竝故吏專之伏恐亂庖人尸祝之分違公罷不私之誠且非唐虞師人僉曰之道謚法在懲惡勸善不在

字多必稱其大而畧其細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朴散禮壞乃有二字之謚非古也其源生於衰周漢蕭何張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畧佐漢致太平其業不一謂一名不足以紀其善於是有文忠文成景桓宣成之謚雖黷禮棼天然猶褒不失人唐興衆用周秦之制以魏徵爲文貞蕭瑀爲貞褊其杜如晦封德彝陳叔達温彥博岑文本唐休璟魏知古崔日用竝當時赫赫以功名居宰相者謚之不過一字不聞子孫佐吏有以字少稱屈者此言二字不必爲褒一字不必爲貶若褒貶果存乎數字則是堯舜禹湯文武成康

不如周威烈慎靚也齊宣晉文不如趙武靈魏安
釐也杜如晦王珪已下或成或明或懿或憲不如
蕭瑀之貞褊也然肅者威德克就之名足以表之
矣以褈之從政威能閑邪德可濟衆故以肅易名
而忠在其中矣亦有隨會甯俞之不稱文豈必因
重之然後爲美魏晉以賈詡之籌算賈逵之忠壯
張旣之政能程普之勇智顏雍之密重王渾之器
量劉惔之鑒裁庾翼之志畧彼八君子者方之東
平宜無慙德身歿之日竝謚曰肅當代不以爲貶
何嘗徵一字二字爲之升降乎上稽前典下據甲
令參之禮經而究其行事請依前謚曰肅

楊綰卒贈司徒太常謚爲文貞比部郎中蘇端駁
曰古者美惡無私褒貶必當將以嘉善而退惡爲
列辟之明典也可不慎歟今謹詳前謚文貞者稽
法考來恐非允時論發揚來訓矣夫道德博文
曰文清白守節曰貞且元載與司徒友敬殊深推
爲長者首舉清要人莫與京及司徒寵望漸高載
畏其逼又知載褱壞紀綱心貳於君旣懼其疑因
而疎簡有口皆知載惡而獨曾無一言或有發載
之惡證告未明抱誠坐法者司徒時居上列奏達
非難不能因此披衷正詞全志士之命露兇狡之
私而乃宴然自泰優游過日使元載禍大滅身竟
勞聖上防伺之慮豈守節不隱耶豈懷道無毒耶
非謂文貞明矣洎元載將謀不忠罔聰蔽聖啚恩
於下招怨於上使北塞人勞有過時之戍西郊虜
入無弔災之恵磁邢堅義之士將死復生梁宋傷
夷之人或寒或餒搜訪旌恤中外所急載皆絶之
王澤不及於下爲行路所嗟而楊公當聖上維新
之時居天下得賢之望誠宜不俟終日造次速言
乃寂寥啟悟禁閉謨猷貪食萬錢之賜虛承一心
之顧使防河之人家聞採箓之歎近甸諸邑多輿
祈父之憂豈慈恵愛人乎旣曰不慈不恵何以謂

之文有隱有毒何以謂之貞矣古者諸侯有國卿
大夫有家上以報祖宗下以處子孫之義也楊公
歷處厚俸人謂儒宗曾不立家又無私廟寧使人
世間敬祖之禮位極亡祭禰之宫凡在衣冠誰不
歎恨又乖大義克就愍仁接禮之義矣曰文與貞
曷可以議聖人立謚有公無私所以周宣不敢私
於父謚曰厲漢宣不敢私於祖謚曰戾百王明制
歷聖通則昔公叔之子有死衛之節脩班制之勤
社稷不辱方居此謚爰及太宗初魏徵有規救公
直之忠中宗末蘇瓌有保安不奪之節所以諸賢
甚衆謚文貞者不過數公至於燕公張說先朝輸
能名節昭著省司尚謂不可至今人故稱之緐是

言之焉可比德請牒太常評他謚以守彝章庶乎
青史之筆不乖於周漢黃泉之魂免慙於蘊魏詒
曰褒德勸善春秋之舊章考行易名禮經之通典
垂範作則存乎格言故朝議大夫中書侍郎同中
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崇文館太學博士修國史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司徒楊綰履道居貞含和
毓德行爲人紀文合典謨清而晦名無自伐之善
約以師儉有不矜之謙方冊直書秩宗相禮辟稱
良史學茂醇儒委任樞衡掌玆密命彌契沃心之
道累陳造膝之誠將以布天下五行之和同君臣
一德之運遽軫藏舟之歎未展濟川之材素業久

而逾彰清風沒而可尚自古飾終之義皆賜以美
名謚法曰忠信愛人曰文平易不懈曰簡宜謚曰
文簡以其簡儉之風厚於俗也
張伯儀爲荆南節度使李希烈叛詔伯儀收安州
官軍失利後除右龍武統軍及卒伯儀故吏請謚
於有司博士李吉甫論之曰或以伯儀嘗以推轂
之任挫師安州於謚法得無貶乎愚以爲不然自
中興三十年而來兵未戰者患在將帥以養寇自
重縱敵藩身若進而亡師貶以爲義誠總干戈者
必托於萬全之名而忘一戰之効矣然則保其利
者亦君子所嫌也錄其忠而勸善者非陽秋之志

歟矧平居進退之節不敢二色稱爲忠臣議名之
際褒勸所在請謚曰恭以旌厥美
段秀實爲朱泚所害贈太尉興元初加褒贈謚曰
忠烈初泚盜據宮闕也泚以秀實嘗爲涇源節度
頗得士心後罷兵權以爲蓄憤且久必肯同惡乃
名與謀秀實初詐從之陰說大將劉海賓何明禮
姚令言判官岐靈岳同謀殺泚以兵迎乘輿三人
者皆秀實夙所獎遇遂皆許諾泚時遣其將韓旻
爲馬步三千疾趨奉天時蒼黃之中未有武備秀
實以爲宗社之危期於頃刻乃使人走諭靈岳敎
其竊令言印不遂乃以弘農印倒印符以追兵還

至雒驛得牒莫辨其印惶遽而迴秀實謂海賓等
曰旻之來吾黨無類矣我當直搏殺泚不得則死
終不能向此賊稱臣乃與海賓約事急繼而令明
禮應於外明日泚名秀實議事原休姚令言李子
平皆在坐秀實戎服與休竝膝語至僭位秀實勃
然而起執休腕奪其象笏奮躍而前唾泚面大罵
曰狂賊吾恨不斬汝萬段我豈逐汝反耶遂擊之
泚舉臂自捍纔中其顙流血匍匐而走兇徒愕然
初不敢動而海賓不至秀實乃曰我不同汝反何
不殺我兇黨群至遂遇害焉至是加褒贈
馬燧爲司徒卒太常奏燧謚景武上改爲莊武以

避太祖諱

王武俊爲成德軍節度使貞元十七年薨太常謚曰威烈德宗曰武俊盡忠奉國賜謚忠烈

張東之爲相誅張昌宗轉立中宗爲武三思所害元和三年東之曾孫曛以謚事詣中書陳訴宰相上聞因令有司授曛官仍定東之等謚東之爲文正彥範爲忠烈敬暉爲貞烈崔玄暐爲文忠袁恕已爲貞烈

謚法備考卷之四終

謚法備考卷之五

謚法指實

遼海楊應琚輯

唐鄭珣瑜爲相卒贈尚書右僕射太常博士徐復議請謚文獻兵部侍郎李巽駁曰夫謚所以昭德德既昭矣則文無以加焉故相國鄭公端操特立寡言慎行及居台司有綱逋恤人之美有知難不汙之節雖無文若之進拔無孟子之是非無賑施之仁無謇諤之義然足以稱賢相也夫文者大則經緯天地次則潤色王猷周文以至德爲西伯季孫以道事其主咸謚曰文爲美無以尚矣亦焉用兩字然後爲備哉竊覩兩字之謚或有兼德一字

不足以盡盛德之形容故有兩字生焉然亦典於近古非三代兩漢之事也夫舉典之道信其正不信其邪春秋大旨也則兩字之謚非春秋之正也故相國鄭公之謚爲文足矣焉用獻哉爲獻可矣焉用文哉兩字兼謚切所未諭請下太常重議太常博士徐復議曰鄭珣瑜令德清規坐鎮風俗理人而善政浹洽作相而謀猷密勿其終始事跡當時罕儔所以表賢易名實曰文獻夫文者煥乎大行獻者軒然高名今而褒之厥有經義亦猶貞惠文子累數其功至於再三以勸事君者今奉駁議議其無進拔無是非無賑施無謇諤且曰二字之

謚非三代兩漢事愚以爲異之駁所謂進抜者豈
不推擇羣萃致之於庭乎珣瑜往司銓衡曁當均
軸流品式敘英髦在朝若無奬抜之明則何以至
此但如來議寡言慎行故其端兆不可得而窺也
當先朝之日上體不平姦臣王叔文招權作朋將
害於國其視丞相如無也輕詰相府不循舊章珣
瑜意雖難誅力固不足移疾高謝萬情所歸則是
非之名孰大於此夫所謂賑施者在禮家施不及
國賢人君子廣愛爲心莫不開稱物之源布厚生
之政曩者恤災患免逋租亦既當之矣其於篤親
庇族衣無嘗主踐名教者誰則不行若以分孤寡

之資同於賑施則珣瑜所羞言也奚謂無哉至如
謇謇匪躬前議已書其微婉矣既承高論敢不指
明德宗季年李實爲京兆尹殊恩晝接貴幸無比
而實以羡餘稱代莫之敢非珣瑜衆詰所由上陳
利害且曰取於人而未讐其直焉得有餘是其言
不可謂之無謇諤矣伏以國朝宰輔謚文而兼字
者代有人焉故房玄齡謚曰文昭狄仁傑謚曰文
惠魏徵陸象先蘇環宋璟張説崔祐甫並謚曰文
貞劉仁軌劉幽求姚元崇裴耀卿張九齡並謚曰
文獻李元紘韓休並曰文忠薛元超曰文懿盧懷
慎曰文成蘇頲曰文憲楊綰曰文簡其餘不可悉

數若以文包美不宜以他字配之則房玄齡狄仁
傑以降昭惠貞獻忠懿成簡皆不得正矣我唐聲
名文物二百年更閱羣才發揮王度豈擬名之典
獨未得中邪不然何輕沮之爲駁正所設但當論
謚之當否不宜詰字之多少苟有不當雖一字可
乎若皆允宜雖二字何害如韋巨源附會兇黨李
北海奪其嘉名所言至公人則悦服今既曰賢相
而又非之君子於其言豈得苟而已乎若曰二字
非三代兩漢之規則又異乎愚所學者矣夫威烈
慎靚周王之文謚也文脩文成漢祖之佐命也霍
光爲宣成孔光爲宣烈中代之勳德也劉寬爲昭

烈楊賜爲文烈東都之帥臣也安謂其無二字哉
況文之爲名其義多矣有經緯天地焉有忠信節
禮焉有寬立不攝堅强不暴焉有敏而好學不耻
下問焉夫匪一端各有所當若皆西伯季孫之德
然後可稱文則魯侯與文伯歜之類皆不爲文矣
故誄謚之制因時旌别前狀議珣瑜之行曰爲一
代之名臣斯其旨歟謹上採禮經旁觀舊史參諸
國典以定二名請依前謚曰文獻兵部侍郎李巽
再議曰鄭珣瑜兩字之謚今太常請依前謚曰文
獻者夫謚者春秋褒貶之旨也仲尼書法隨類推
廣雖一字褒貶其文猶博蓋欲指明事業以昭示

後代俾後之人懲其惡而勸其善政不可苟大謚一字正也堯舜禹湯周公邵公是也兩字非正也故謚法不載或人臣不守彝章苟逞異端威烈慎靚是也或時主之權以功德加厚於臣也蕭何霍光房玄齡魏徵是也不加而加借也孔光劉寬薛元超李元紘是也三字過也貞惠文子是也亦謚法所不載也古今無有也公叔文子謚衛君之過也衛之亂制也不然則記之失也以一善加一字即堯舜禹湯當累數十字以為謚也夫禮記者非盡聖賢之意也非盡宣尼所述也當時雜記也昔后蒼為曲臺記其弟子戴聖增損刊定為小戴禮

今禮記是也若盡宣尼所述即戴聖豈得而增也昔宣尼修春秋游夏不能措一詞以知禮記非盡宣尼所述故戴聖得以增損也則貞惠文子之謚衛君亂制也古今無有也非宣尼所述又何足法哉鄭珣瑜和茂修整始終無缺可謂美矣至於議行考功而度越等輩比於鄭文成梁文昭魏文貞則不侔而謚號無差輕用國典失春秋之旨矣向者鄭梁數公皆經綸艸昧輔翼興王以道輔君致於化洽彰灼千古言之者凜然生敬而以珣瑜齒之豈無愧於心哉夫數公者皆時王感風雲之會懷謨明之美故加於嘗典以明其行亦所以篤君臣之義也然非正也權制也若後之人非數賢之比則當循常以避數賢地也其劉仁軌薛元超李元紘等加字之謚皆黷國典而昧彝倫言之可謂寒心豈當舉之為訓也其餘姚元崇宋璟劉幽求或輔相一代致理平之化或忘身徇難成中興之業又豈珣瑜之比以典選為進善以辭疾為嫉邪皆尚口為辨非守典確論也夫以典選者皆為進善邪若然者則國家有天下二百年何裴行儉馬戴盧從愿等數賢獨見稱於時也循資置署謂為進善異乎余所聞也又珣瑜之病數月而終豈偽疾邪借使偽疾尤可怪也昔子路之冗食家臣尤

殺身徇難而珣瑜履台輔之重當危難之際居平則享其高爵厚祿見危則奉身自保以此為是非之明即董狐之書趙盾為妄作也珣瑜之辭可貸於太常舉以為德信君臣之義非常人所知也珣瑜之下詰李實誠中其病可謂美矣然則珣瑜自始筮仕至於啟手足垂四十年歷諫職持風憲特中規激發恐有過此者今太常舉其下詰李實末為多也謂為謇諤者衆豈能使汲黯魏徵有慙色哉前異議云三代兩漢無二字之謚此末學之過也無茍令君之進善無孟軻之是非無文子之賑施無周舍之謇諤以珣瑜之行清而無缺可謂掩

之不足辨也今所議兩字之謚亦又不當其議固不足斥也前巽之言過也但兩字之謚加等之美以蕭何房玄齡言不在珣瑜也巽雖不敏至於言謚美以惑人聽此當所激切而不平也終不欲有僭齒於蕭何房玄齡之宗不欲有造次擬於魏文貞姚元崇宋璟劉幽求之讜言悟主茂績殊勳也夫前車之覆後車所以易轍也前有司之失後有司則當以矯之也不矯則逶迤遂遠以至於亂制也此有國之誡也威烈慎靚孔光劉寬薛元超李元紘之同於禹湯文武蕭何霍光房玄齡魏徵前有司之過也後之專筆削則宜有以矯之典禮寖

亂矣有司不可以尤而效之也不可黨所見而遂僭典也鄭珣瑜兩字之謚請下太常重議若一字不足盡珣瑜之盛德必須兩字則敢俟再告敬從

復議謚文獻

元載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誅死太常博士崔韶請謚曰荒左司郎中韋孔景請下太常重議博士王炎改謚成縱二議交持故事不行爾後太常王彥威議曰元載謚成則不得爲縱縱則不得爲成成縱並施美惡齊致考之常法實不通經夫蕭瑀謚貞詔命加褊事出恩制不可擬據爾後崔韶以平厲謚楊炎以壯繆易伊愼此皆感於貞褊混淆不可之文詳在駁議今明其說恐悞後來事寖不報

王士貞爲成德軍節度使卒以其子承宗不順不加謚太常博士馮宿以爲懷柔之議不可遺其忠勞遂加之美謚

李吉甫爲宰相薨太常謚爲恭懿博士尉遲汾請爲敬度支郎中張仲方駁議曰古者易名請謚禮之典也處大位者取其巨節蔑諸細行垂範當代昭示後人然後書之垂於不朽善惡不可以誣故稱一字則至明矣定褒貶是非之宜泯同異紛綸之論贈司徒吉甫稟氣全才乘時佐雒博涉多藝

含章炳文爕贊陰陽經緯邦國皆乎通敏資性便媚取容故載踐樞衡疊致台衮大權在己沉謀罕成好惡狥情輕脫寡信諂淚在臉遇便則流巧言如簧應機必發夫人臣之翼戴元后者端恪致治孜孜夙夜緝熙庶績平章百揆兵者凶器不可從我始及乎伐罪則料敵以成功至使內有害輔臣之盜外有懷毒蠆之孽師徒暴野戎馬生郊皇上旰食宵衣公卿大夫且慙且耻農人不得在畝績婦不得在桑耗賦斂之常貲散帑廩之中積徵邊徼之備竭運輓之勞僵尸流血胔骼成岳毒痛之病號訴無辜勦絕羣生迨今四載禍胎之兆實始

其謀遺君父之憂而豈謂之先覺者乎夫論大功者不可以妄取不可以枉致爲資畫著體理不顯不競而豈妨令美當削平西蜀乃言語從侍之臣掄剪東吳則訏謨廊廟之輔較其功則有異言其力則不倫何捨其所重而録其所輕收其所小而畧其所大且奢靡是嗜而曰愛人以儉受授無守而曰愼才以輔斥諫諍之士於外豈不近之蔽聰也舉忠烈之廟豈不近之匿愛也焉有蔽聰匿愛家範無制而垂法作程憲章百度乎謹按謚法曰敬者夙夜警戒敬以直内内而不肅何以刑外憲也者刑也法也戴記曰憲章文武又發慮憲義以

爲敬恪終始載考歴位未嘗玅一法官讞一小獄及居重位以安和平易寬柔自處考其名與其行不類研其事與其道不侔一定之辭惟精惟審異日詳制貽諸史官請俟蔡寇將平天下無事然後都堂聚議亦未遲憲宗方用兵惡仲方深言其事怒甚貶爲遂州司馬賜謚曰忠

于頔薨贈太子賓客太常博士王彦威議曰于頔剛毅特立博游文藝蘊開物成務之志爲從横倜儻之才刺湖州復南朝舊陂以溉人田由是舄鹵生稻粱歳時大化得丁壯之物籍者取什一代貧人租入故輕重以濟江南卑濕送終者無懸窆封樹之制高不可隱深則及泉土纔周棺水至露胔頔悉命以官地收疾當時稱之爲蘇州則繕完隄防疏鑿畎澮列樹以表道决水以溉田其爲襄陽當吳少誠弄兵王師有征軍不乏見粮師未嘗退表尅吳房朗山生得賊將遽以兵柄授之惟誠於人有古將畧然惜其不能善終如始奉初以還跋扈立名滿盈不戒則有司擬議之際安可不善善而惡惡哉元洪剌郡以官事被讁中貴人銜命部領便道之徒所路出于漢頔遽命武士持刄捕捽洪既就執王人徒歸又不奉詔出師而西停於鄧軍聲甚雄人聽曰駭夫師出以律其出不命時人

不能識其指歸王者功成而作樂諸侯則否頔之反旆於蔡也作文武順聖樂貞元御寓務求寵綏有司請編優詔莫逆事出一時之澤樂作諸侯之庭良可惜哉然則如頔者是知樂之可作而不知禮之不可作者也迹其馭衆爲政之術蓋初以利興害去爲己任而令行禁止其源出於法家者流文深意苛有犯無捨至有屋誅同命之慘然未嘗别白其罪以示顯戮人到於今而寃之洎乎天姻下浹元侯入覲朝廷申婚姻之好復以宰相待之則文子罪官輅而連起國獄縉紳之論浸益非之謹按謚法殺戮不辜曰厲復狠遂過曰厲請謚爲

厲或曰太保録文學政事而揚歷中外卒當登壇
補袞之寄推於事任亦謂難能則易其名者宜兼
舉美惡二字以正褒貶今特謚爲厲或有未安愚
以爲不然夫類能而授聖王之勸勉議謚貴當有
司之職分禮經言謚蓋節以一惠至於論譔之際
要當美惡咸在細大無遺議平易名則以優迹春
秋議也況援其功不足以補過挈其美不足以掩
瑕其馭下也任威少恩其事上也失忠與敬謚之
爲厲不亦宜乎勅賜謚曰思而尚書右丞相張正
甫封勅疏奏不答留中不下然賜謚勅封在都省
亦不下至明年張正甫改爲同州刺史所封勅取

中書門下處分宰相令都省收管竟不施行太常
博士王彥威又上表云聞古之聖王立謚法之意
所以彰善惡垂勸戒使一字之褒寵逾紱冕之錫
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刑此邦家之禮典而陛下
勸懲之大柄也伏以故太子賓客致仕于頔頃擁
節旄恣行暴虐人神所怒法令不容擅舉全師僭
作王樂侵辱中使擒止制囚殺戮不辜誅求無度
故以定謚爲厲今陛下不忍改賜曰思誠爲聖慈
實害聖政伏以陛下自臨宸極懋建大中聞善若
驚從諫不倦況當統天立極之始所謂執法慎名
之時一垂恩光盡望僥倖且如頔之不法不道而

陛下不忍焉臣恐將來不逞之徒不法不道必有
如頔者衆矣比其謚也則又引頔爲例則陛下何
以處之是恩發于前而弊生於後矣又臣比見長
藩鎮服大僚者率多驕淫不道誅求自封貨足以
藩身威足以鉗口而法吏顧望自愛或不能度糾
天刑生前網已漏鯨没後戮而就木若以李吉甫
近嘗賜謚引之則吉甫之相也豈犯上殺人乎以
頔況之恐非倫比如或以頔嘗入錢助國改過求
覲而使蕃國可以贖論夫傷財而害人剥下以奉
上進家財以求幸尤不可長焉自兩河宿兵垂七
十年王師譓征瘡疾不絕其後張茂昭以易定來

程權以滄景來故國家高爵以勸或臣申恩以徯
來者而襄陽名鎮也于頔文吏也居肘腋之下有
崛强之名錫之姻親始修覲禮豈可持此況彼而
以朝覲爲功乎若然者則頔雖有游夏文學龔黄
政令班超之絶漢匪躬卜式之持錢助國終恐不
足以彌縫惡迹降減罪名伏惟陛下以至聖至明
之姿用無偏無頗之道恩絲義斷政以禮成使褒
貶道在倖僥路絕則天下幸甚右補闕高鉞上疏
曰夫謚者所以懲惡勸善激濁揚清使忠臣義士
知勸亂臣賊子畏罪忠臣義士雖受屈於生前死
獲美名亂臣賊子雖竊位於當時没加惡謚者所

以懲暴戾垂沮勸孔子修春秋亂臣賊子懼蓋爲此也垂範如此尚不能救況又褻其典法乎臣夙聞此事是徐泗節度使李愬奏謂李愬勳臣節將陛下寵其勳勞賜其爵祿車服第宅則可若亂朝廷典法將何以沮勸仲尼曰惟名與器不以假人名器君子所司也若以假人是與之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矣于頔頃鎮襄漢殺戮不辜恣行兇暴移軍襄鄧迫脅朝廷擅留逐臣邀遮天使當先帝嗣位之始貴安反側以靖四方幸免鈇鉞之誅得全腰領而覲誠宜謚爲繆厲以沮兇邪豈特加美名以惠奸惡如此則是于頔生爲奸臣死獲美謚

竊恐天下有識之士以爲聖朝無人有此倒置伏請速追前詔却依太常謚爲厲使典法無虧國章不紊

杜佑卒贈太傅太常博士柳應規謚忠簡太常博士尉遲汾又議曰佑之寬容得衆全和葆光不病於物類其能考終得不爲寬容乎和好不爭自卑士而極重任一心於理以惠物潔行廉正人無尤怨得不爲一德不懈乎請謚爲安簡

范希朝卒贈太師太常博士馮定請謚忠武禮部員外郎王源中駁請下太常重定太常請如前謚忠武王源中重駁博士王塾改謚宣

馬暢卒贈工部尚書太常博士林寶議謚曰敬工部郎中崔備駁議曰謹按謚法敬字之義與馬暢始終名迹不同考行之義尚乖易名之典未正事須再牒禮院請重議者且以暢墳土猶濕物議尚存皆可徵言盡堪覆視在春秋隱惡之義可也加史册虛美之命難乎況尚書責實當究是非易名宜存褒貶夫國之禮法懸在不刊而文士多病於愧詞史臣或許其使傳舊章既失後代何觀雖以禮之愛久無而亂名之責豈絕幸稽前士用示後人其馬暢所謚爲敬請更參議尚書兵部員外郎韋夾駁曰太常考馬暢之行舉夙夜就事廉方徑

正之敬以易其名異乎無所苟於言也比建中興元間暢以父有征討之勳推恩而授爵位父薨家富於財以酒色自娛貞元中嘗傾産交中官因獻田宅以求幸德宗薄其人而終不信用生前於孤姪寡嫂分居競財醜聲聞於時歿後使孽子嫡妻披姦扶私公言盈於庭此皆章著於視聽者可以謚爲敬乎議者云先司徒之籌畫而暢揣摩者策而遺焉暢忝計於閨庭之內苟所言僂中而不可隱當指明其效實而書之俾行道者無所惑不然則莊武公之才略光于典策矣而乃飾虛辭以攘其善爲子請謚得非繆濫之甚耶又稱名儒端士

皆從之游未知孰爲其田蘇邪孟軻云尹公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夫與端士而游乎暢之門况謚法夙夜就事者以其績用已犯非謂其曠日引月以至乎終身也康方徑正則暢處已行事未嘗造次而踐其途焉何以謚爲敬乎大凡言功伐議德行遵其跡亦以觀善貶其名有以懲惡固非庸者事也如暢之輩烏足以黷典法哉若有司以有爲而爲之則宜乎貶之例也請下太常重定其謚博士崔韶改謚曰縱議曰馬暢承籍故業歷居通顯家富於財以奢縱自處不能撫安嫂姪使之離拆其干進也赴利如轉圜其居家也操下如束濕

故時論鄙之謹按國史宇文士及居家侈縱謚爲縱暢之行已同于士及請以縱爲謚

蔣清爲東都採訪判官死祿山之難太和三年考功奏請謚曰初安祿山反清爲留守李憕從事與憕盧奕俱死以秩早當時未行謚典至是其外孫吏部郎中王高上聞故追謚焉

房式卒左散騎常侍博士陵亘請謚曰傾吏部郎中韋乾度駁曰詳觀貞元之末西蜀之事逆堅劉闢搆難之初兇邪叶謀嗷嘯相聚年深事遠十不記一然而磈磊不平鋒刺釁深者藏在骨髓請舉其梗槩一二焉式自中州刺史故太師奏授劍南西州支度副使後兼御史中丞又部符蜀州是時貞元十八年也式因晝日昏睡如醉經宿乃寤詳其左右僮僕不知其所從來後逾年却復此職會故使太師薨歿劉闢潛扇逆謀禍亂始胎式遂倖姦人之意爲譎怪之語謂闢曰乃者蜀州昏病之中見公爲上相盧文若爲侍郎儀衛甚盛富貴極矣他日無相忘賊聞大喜而滿軍縣自以爲神授非人力也賊每接賓客肆譚論撫羣邪申號令也未嘗不以是爲先深自以爲祥兆也豈不因式作異言鼓妖孽惑亂乎人堅壯兇險不然何區區之蜀璅璅之寇王師討伐經費萬計崎嶇嶮阻留年

乃拔何哉蓋以式深爲浹洽之辭激切囂固不然何盤抵固根之甚也故使太師永貞元年八月薨其時乾度任殿中侍御史前使支度判官劉闢曰攝行軍司馬節度留後九月初乾度被逐攝簡州刺史名雖守郡其實囚之明年四月追廻勒攝成都縣令其時闢受西川節度詔命初下東川之圍未解乃召募亡命兼收管内鎮兵張皇虛聲熒惑郡縣發兵七千馬畜三萬號爲十五萬人轉牒盩厔以來縣道郵次酒肉畢具芻茭無匱署牒首曰闢副曰式參謀曰符載令下之日妖氛坌興下愚沸騰貪冒姦賞奔走叛命肩摩轂擊爭死恐後當

此之時卭蜀震驚田野廢業竄伏山谷邑居人吏分散道路如此之事非得之於人皆親所聞覩時賊圍逼梓州又王師諸軍稍稍既至猖狂兇寇不復張矣然嘗察式之爲人柔而善佞不顧不義不然何劉闢文若喬規符載皆咨諏執禮拳拳以事之以斯而言可以知其所止矣伏以聖上法維天之度崇納汚之德雖洼澤滂流鼓盪昭洗易名之典在正根源苟非其人不可加美如式西蜀之事大節已虧鈌矣何面目以求謚焉傾之爲謚頗乖前狀請下太常專議太常博士李虞等重議曰式之在西蜀也入人耳目其事熟矣固非愛之者所能粉飾而文其論惡之者所能披抉而裝其說蜀之此時雖女子小人亦知克闢斷頭之不日然爲其用者乃救死於頭語其無勇烈之心斯可矣豈可盡披其附麗之名乎如式之於劉闢既不能死可謂求生害人者也而駁議曰大節已虧無乃過言歟何從聞之闢之走西山也召所疑畏者十數輩於庭將盡殺之然後去而式在其間賴蒼黃之際闢黨有護持者僅免於難推嚮之論則不當如是明矣然居此時有將見危授命之義殺身成仁之道詰之者稱式無愧色愚不信也如是則式之去希烈也理河南也康宣城也何以無忠敬之目

歟愚論之曰式也不疾任求之目不閉吉邑之口其罪也無王浩棄家之心無譙玄受毒之志其罪也如闢之反天子棄墳墓乃曰顧式說一夢以結其心署一牒以張其勢豈其然乎夫人臣不幸罹於是惟死而已矣然孟子曰生吾所欲也矧自輕已下哉使死之易則王諒李業虞悝鴻信不足貴也意者將不可以必死望人乎始以不死罪之以懷生貶之是異論也夫謚者易其名者也夫子曰名以出信不曰名之必可言也名不正則言不順以至於刑罰不中正謂此耳夫豈容易哉語曰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恍惚之夢駁議之外無言者懼非所以昭示後世也皐陶謨曰五刑五用哉言用必當其罪也刑其支體於一時猶須當其罪矧刑其行義揭之於千萬年歟康誥曰敬明乃罰請依前謚爲傾

伊愼卒贈太子太保太常博士崔韶請謚壯繆吏部尚書韓皐駁議不報

崔從爲淮南節度使卒從少以貞晦恭護自處不交權利忠厚方嚴爲正人宿儒所推階品合立門戟終不之請四爲方鎭無聲妓之娛太常定謚曰

貞

令孤楚爲興元節度使薨將死戒諸子曰吾生何

益於人無請謚號無受軍府賵贈葬以布車一乘無或加飾無用鼓吹及終將葬嗣子請奉行遺言詔曰生爲名臣歿有理命終始之分可謂兩全然以鹵簿哀榮之末節難違往意諒謚國家之大典須守彝章鹵簿宜停易名須准舊例太常謚曰文

李愬元和中平吳元濟有功及卒博士元從質謚曰武尚書省議以其謚與父西平王晟同宜改之從質云愬無他行以功定謚不可改也問難數四竟不能駁其議今之定謚則不然也唯顧其勢望恐爲子孫之嫌歸於苟且而已會昌時陳商曾爲禮部侍郎貽博士書曰古者太常博士職以公卿

諸侯大夫死第其所行舉而褒貶焉使世世以一二字觀其道與不道拘蒙言爲文武忠孝所以失褒也執已見爲繆荒報醜所以失貶也二柄之失博士不得職往者不得享爲政者不得道夫執已見拘蒙言是有上中下貿其一二字視緡金之重輕以緡金重輕貽後之麗徵偷忠盜貞罔世間人爲盡善加於行路皆博士忍其過而阿其時也夫天下之人望執事以爲質正然未見有執事能鍼其膏肓之病者若當貶而褒當褒而貶是猶錄跖殺夷經緯混淆者也褒而褒之貶而貶之經紀既著善惡懸白勸大而用徵所以使後代力行不易

如日月山河江海草木四支七竅以統幹而治自從其教也於戲博士職蓋不細願出意念慮焉

宋申錫官至宰相爲鄭注搆誣貶開州司馬會昌中報復官爵追謚曰穆

白居易爲太子太傅以刑部尚書致仕卒大中三年十二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白敏中表請謚從之太常謚曰文初大中三年宰臣白敏中表請謚曰臣頃自布衣爰及仕進飽僧孺之惠義師居易之文章斯人之亡各已數載屬先帝憂勤之際贈典未行遇陛下聖明之初謚法宜頒其將行業以傳冊書從之居易謚曰文僧儒謚曰簡

後唐朱漢賓太子少保致仕卒贈太子少傅至晉天福二年太常博士林弼議謚曰漢賓常侍倜儻

不習廉隅遏鄴都姦卒之訛言時銷叛亂却華師親隨之浮議俗致安康開國承家忠貞保義而又散已俸而代逋欠闢荒榛而種蕤蕤民有袴襦之謠野無萑蒲之患安民禁暴威惠兼行而又知進退存亡之理得善始令終之名亦所爲知幾其神也謚法中道不撓保節揚名曰貞愛民好學寬裕慈仁曰惠請謚貞惠可之

安元信爲昭義軍節度澤潞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卒贈太師太常博士賈緯議謚曰叨居禮職式考儒經德雖以百行相成謚乃取一善爲定公經邦緯俗積行累功宜立摠名用彰殊號按謚法事君

盡節曰忠體和居中曰懿左傳曰公家之事知無不爲忠也春秋正義曰保己精粹立行純厚懿也公抑揚事任周旋盛明嘗險阻艱難秉温良恭儉或宣風千里有負襁之名或布政百城致隨軒之雨道光羣后功著歷朝凡士大夫歎開幕之芙蕖久謝無賢不肖感成蹊之桃李空存煥彼緹緗豊諸碑版令被實録非讓古人事君即有忠規爲臣足以御衆復彰懿行從政備馬前代所高斯謚爲當今請謚曰忠懿從之

錢元瓘爲天下兵馬都元帥吳越國王天福八年所司議謚曰莊穆王奉勑改謚曰文穆王

漢高從誨爲荆南節度使南平王乾祐二年卒勑宜令太常定謚故事臣下請謚即故吏陳行狀上考功覆奏下乃議謚今降勑新例也

周劉詞爲永興軍節度使薨贈中書令謚曰忠惠詞發身軍較亟歷戎事嘗以忠勇自負洎領藩鎮能靖恭爲理無苛政及民謚曰忠惠議者韙之

謚法備考卷之五 終

謚法備考卷之六

謚法指實

遼海楊應琚輯

宋錢俶薨太常定謚忠懿張洎時判考功爲覆狀經尚書省集議虞部郎中張佖奏駁曰按考功覆狀一句云亢龍無悔實非臣子而言者況錢俶生長島夷夙爲荒服未嘗略居尊位終是藩臣故名不可稱龍位不可爲亢其亢龍無悔四字請改正事下中書以詰洎對狀曰竊以故秦國王明德茂勲格於天壤處崇高之富貴絶纖介之譏嫌太常禮院稽其功行定玆嘉謚考功詳覆之際率遵至公故其議狀云玆所謂受寵若驚居亢無悔者也

謹按易乾之九三云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王弼注云處下體之極居上體之下履重剛之險因時而惕不失其幾可以無咎處下卦之極愈於上九之亢易例云初九爲元士九二爲大夫九三爲諸侯正義云易之本理以體爲君臣九三居下體之極是人臣之體也其免亢龍之咎者是人臣之極可以慎守免禍故云免亢極之禍也漢書梁商傳贊云地居亢滿而能以謹厚自終楊植許由碑云錙銖九有亢極一夫杜鴻漸讓元帥表云禄位亢極過踰涯量盧杞郭子儀碑云居亢無悔其心益降李翰書霍光傳云有伊周負荷之明無

上九亢極之悔張說祈國公碑云一無目牛之全
一無亢龍之悔也況考功狀内止稱云受寵若驚
居亢無悔即本無亢龍無悔之語斯蓋張說擅改
公奏罔冒天聰請以元狀看詳反坐其人以懲姦
妄俄下詔曰張洎援引故實皆有依據張佖學識
甚淺敷陳失實尚示矜容免其黜降可罰一月俸
沈倫卒有司議謚曰恭惠其子繼宗上言曰亡父
始從冠歲即事儒業未遑從賊遽赴實招叨遇明
時陟於相位伏見國朝故相薛居正謚文惠王溥
謚文獻此雖近制實為典常若以臣父起家不由
文學亦嘗歷集賢修史之職伏請改謚曰文判太

常禮儀院趙昂判考功張洎駁曰沈倫建事兩朝
卓升台鄅有祗畏謹守之美有矜恤周濟之心按
謚法不懈于位與夫謹事奏上執政堅固執禮御
賓率士以信接下不驕能遠耻辱賢而不伐尊賢
貴讓愛民長悌不懈為德既過能改數者皆謂之
恭又云慈民好與與夫柔質慈民愛民好柔寬裕
不苛和質受諫數者皆謂之惠由漢以來皆為美
謚如唐相温彥博之出納明允止謚曰恭竇易直
之公舉無避乃謚曰恭惠而沈倫備位台衡出於
際會徒能謹飭以自保全以恭配惠厥美居多又
按謚法道德博聞曰文忠信接禮曰文寬不慍廉

不劌曰文堅彊不暴曰文敏而好學不耻下問曰
文德美才秀曰文修治班制曰文昔張說之謚文
正楊綰之謚文簡人不謂然蓋行義有所未充雖
蒙特賜誠非至公若夫大臣子孫許其為父陳情
則曲臺考功之司為虛器而彰善癉惡之義微矣
繼宗以其父曾任集賢殿學士及監修國史之職
輙引薛居正王溥為此則彼皆奮跡辭場歷典誥
命以文為謚允合國章至於集賢國史皆宰相兼
領之任非必由文雅而登其沈倫謚伏望如故從
之

侍中崇信軍節度使錢惟演卒太常張瓌議謚按

謚法敏而好學曰文貪而敗官曰墨請謚文墨其
家訴于朝詔章得象等覆議以惟演無貪黷狀而
晚節率職自新有惶懼可憐之意取謚法追悔前
過曰思改謚曰思慶曆間乃改謚曰文僖

夏竦卒仁宗特賜謚文正（因曾為東宮舊臣）司馬光言謹
按令聞諸謚王公及職事官三品以上皆錄行狀
申省議定奏聞所以重名實示至公也今不委之
有司概以公議定謚於中而後宣示於外臣謂宜
擇中流之謚使與行實相應者賜之亦非羣臣所
敢議今乃謚以至美無以復加之謚如竦者豈易
克當所謂名與實爽謚與行違傳之永久何以為

法先又言竦得此謚不知復以何謚待天下之正人良士況天下之人皆知竦為大邪雖謚之以正不足以掩竦之惡適足以傷國之至公耳且謚法所以信於後世者為其善善惡惡無私也今以一臣之故而敗之使忠良儁傑之士蒙美謚者後世皆疑之則謚法將安用哉

陳執中卒韓維議謚曰皇祐之末天子以後宮之喪問所以塟祭之禮執中位為上相不能總率羣司考正儀典以承天問而治喪皇儀非嬪御之禮追冊位號於宮闈有嫌建廟用樂踰祖宗舊制遂使聖朝大典著非禮之舉此不忠之大者宰相所

當秉道率禮以弼天子正身率家以儀百官執中不務出此而杜門深居謝絕賓客曰我無私也我不黨也豈不陋哉謹按謚法寵祿光大曰榮不勤成名曰靈執中出入將相以一品就第可謂寵光祿大矣死之日賢士大夫無述焉可謂不勤成名矣請謚榮靈後改謚恭襄詔謚曰恭

張知白卒禮官謝絳議謚文節御史王嘉言知白守道徇公當官不撓可謂正矣謚文正王曾曰文節美謚矣遂不改

曾宗道卒初太常議謚曰剛簡復改為肅簡議者以為肅不若剛為得其寔云

楊崇勳卒謚恭密尋改謚恭毅

仁宗充媛董氏薨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謚行冊禮葬給鹵簿司馬光言董氏秩本微病革方拜充媛古者婦人無謚近制惟皇后有之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功乃得給與韋庶人始令妃主塟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

仁宗女周陳國大長公主幼警慧性純孝帝嘗不豫主侍左右徒跣籲天乞以身代熙寧三年薨輔臣議謚神宗以主事仁祖孝命曰莊孝

襄陽郡王允良好酣寢以日為夜由是一宮之人

皆晝睡夕興薨贈定王有司以其反易晦明謚曰榮易

歐陽修致仕卒李清臣議謚曰公惟聖宋賢臣學者所師法明於道德見於文章究覽六經述作數十百萬言以傳先王之遺意方天下溺於末習為章句聲律之時聞公之風一變為古文咸知趨尚根本太師之功於教化治道為多謹按謚法唐韓愈李翱權德輿孫逖本朝楊億皆謚文太師宜以文謚然公嘗參天下政事進言仁宗乞蚤下詔立皇子使有明名定分以安人心及兩預定策謀有安社稷功謚法道德博聞曰文廉方公正曰忠請

諡文忠
張商英作相通承蔡京之後小變其政譬飢者易
爲食故蒙忠眞之名靖康褒表司馬光范仲淹而
商英亦贈太保紹興中又賜諡文忠天下皆不謂
然
宋用臣卒贈安化軍節度使諡僖敏議謂用臣爲
廣平宋公有天子念公之勞久徙于外之語豐稷
論奏以爲凡稱公者皆須耆宿大臣與鄉黨有德
之士其曰念公之勞久徙于外斯乃古周公之事
於用臣非所宜言也止令賜諡論者是之
豐稷卒建炎中追復學士諡曰清敏初文彥博嘗
品稷爲人似趙抃及賜諡皆以清得名

鄒浩卒後高宗即位詔曰浩在元符間任諫爭危
言讜論朝廷擢引復其待制又贈寶文閣直學士
賜諡忠
陳瓘宣和六年卒紹興二十六年高宗謂輔臣曰
陳瓘昔爲諫官甚有讜議近覽所著尊堯集明君
臣之大分合於易天尊地卑及春秋尊王之法王
安石號通經術而其言乃謂道隆德駿者天子當
北面而問焉其背經悖禮甚矣瓘宜特賜諡以表
之諡曰忠肅
劉珙遷禮部郎官秦檜欲追諡其父召禮官會問
珙不至檜怒風言者逐之
陳康伯薨諡文恭慶元初配享孝宗廟庭改諡文
正
內侍李珂沒贈節度諡靖公龔茂良諫曰中興名
相如趙鼎勳臣如韓世忠皆未有諡朝廷舉行亦
足少慰忠義之心今施於珂爲可惜竟寢其諡
京鏜卒賜諡文穆既而其子請避家諱改文忠言
者以爲楊億巨儒既諡曰文議欲加一忠字竟不
之與夫欲加一字猶且不可況二字俱欲極美乎
望敕攸司自今諡議務當其實其或不然當推以
法以選舉不實論若定諡已下其子孫請再更議
者以違制論從之

何鑄死四十餘年諡通惠其家辭焉嘉定初改諡
恭敏
張綱卒初諡文定吏部尚書汪應辰論駁之孫斧
再請特諡曰章簡
彭龜年卒寧宗詔贈寶謨閣直學士章穎等請易
名賜諡忠肅上謂穎等曰彭龜年忠鯁可嘉宜得
諡使人人如此必能納君於無過之地
理宗寶祐二年二月甲辰朔詔太常釐正秦檜諡
因諭輔臣曰諡繆狠可也
史嵩之卒諡忠簡以家諱改諡莊肅德祐初以右

正言徐直方言奪謚

朱端常子乞謚太常博士陳塤曰端常居臺諫則逐善類爲藩牧則務刻剝宜得惡謚以戒後来乃謚曰榮愿議出宰相而下皆肅然改容

宋白卒有司謚白爲文憲内出密奏言白素無檢操遂改文安

葉義問卒太常議謚恭簡留正覆謚言義問將兵出疆不知敵人情僞及金犯邊督視寡謀幾至敗事下太常更議時論韙之

元廉希憲爲中書平章政事卒伯顏曰廉公宰相中眞宰相男子中眞男子大德中贈太師恒陽王

謚文正人以爲無愧

許衡致仕卒嘗語其子曰我平生虚名所累死後愼勿請謚勿立碑子從其治命死而無碑朝野莫不哀傷以爲斯道斯民之不幸後贈司徒封魏國公謚文正

劉因年四十卒性不苟合不妄交家雖甚貧非其義一介不取隱居教授師道嚴尊世祖屢徵不就職所居扁曰靜修學者稱爲靜修先生延祐中贈翰林學士封容城郡公謚文靖

賀勝爲鐵木迭兒誣殺泰定初詔雪其寃追封泰國公謚惠愍至正三年追封涇陽王改謚忠宣

伯顏一名師聖字宗道哈喇魯氏世居開州濮陽縣自弱冠以斯文爲己任四方来學者至千餘人至正十八年河南賊蔓延伯顏將結鄉民爲什伍自保會賊兵大至伯顏乃渡漳北徙邦人從之者數十萬家至磁與賊遇知伯顏名士刼見賊將誘以富貴伯顏罵不屈引頸受刃與妻子俱死之有司上其事贈奉議大夫僉太常禮儀院事謚文節太常謚議曰以城守論之伯顏無城守之責而死可與江州守李黼一律以風紀論之伯顏無在官之責而死可與西臺御史張桓並駕以平生有用之學成臨義不奪之節乃古之所謂君子人者時

以爲確論

曹彦可亳州人至正間妖寇起里中無賴子揭帛於竿使書旗彦可辭廹以刀斧彦可唾之曰我儒者知有君父寧死耳豈爲汝寫旗者耶賊怒遂見害年七十矣其家素貧又死于亂藁殯其尸賊既定有司具以事聞中書爲給賞以葬賜謚節愍

明廖永安以舟師從徐達復宜興舟膠淺被執囚吳八年死吳平喪還明太祖迎祭於郊洪武六年帝念天下大定諸功臣如永安及俞通海張德勝耿再成胡大海趙德勝桑世傑皆已前没猶未有謚號乃下禮部定議議曰楚國公臣永安等皆能

羆之士膂力之才非陷堅没陣即罹變捐軀義與忠俱名耀天壤陛下混一天下追維舊勞爵祿及子孫蒸嘗著祀典易名定謚於禮爲宜臣謹按謚法以赴敵逢難謚臣永安武閔殺身克戎謚臣俞通海忠烈奉上致果謚臣張德勝忠毅勝敵致强謚臣大海武莊闢土斥境武而不遂謚臣再成武壯折衝禦侮壯而有力謚臣趙德勝武桓臣世傑業封永義侯與漢世祖封冦恂景丹相類當即以爲謚詔曰可

陳文合肥人少孤奉母至孝元季挈家歸太祖積官都督僉事卒追封東海侯謚孝勇明臣得謚孝者文一人而已

胡廣永樂十六年卒謚文穆洪武朝文臣未得謚建文時王禕盡節始有謚明文臣得謚自此始

劉儁以兵部尚書參贊沐晟征安南軍務永樂六年冬晟與簡定戰生厥江敗績儁行至大安海口颶風作揚沙晝晦且戰且行爲賊所圍自刎死洪熙元年三月帝以儁陷賊不屈有司不言未加褒卹敕責禮官乃賜祭贈太子少傅謚節愍

陳洽以兵部尚書掌安南布按二司賛成山侯王通征夷軍務宣德元年十一月師次寧橋軍陷泥淖中伏發官軍大敗洽躍馬入賊陣劍甚墜馬左右欲扶還洽張目叱曰吾爲國大臣食祿四十年報國在今日義不苟生揮刀殺賊數人自刎死事聞帝嘆曰大臣以身殉國一代幾人贈少保謚節愍

黄福卒贈謚不及士論頗不平成化初始贈太保謚忠宣

李時勉景泰元年卒謚文毅成化五年以其孫顒請改謚文忠贈禮部侍郎

彭韶卒謚惠安贈太子少保韶嗜學公暇手不釋書正德初林俊言韶謚不副行乞如魏驥吳訥葉盛改謚文竟不行

張居正卒贈上柱國謚文忠初神宗所幸中官張誠見惡馮保斥於外帝使密詗保及居正至是誠復入悉以兩人交結恣横狀聞且謂其寶藏踰天府帝心動左右亦浸言保過惡而四維門人御史李植極論徐爵與保挾詐通奸諸罪帝執保禁中逮爵詔獄謫保奉御居南京盡籍其家金銀寶珠鉅萬計帝疑居正多蓄益心豔之言官劾居正所薦引王篆曾省吾并劾居正篆省吾俱得罪新進者益務攻居正詔奪上柱國太傅再奪謚

世宗惑内侍崔文等言好鬼神事日事齋醮嘉靖三年徵龍虎山道士邵元節俾居顯靈宫專司禱

祀歷拜禮部尚書賜一品服帝幸承天元節病不能從無何死帝為出涕贈少師賜祭十壇遣中官錦衣護喪還有司營葬用伯爵禮禮官擬謚榮靖不稱旨再擬文康帝兼用之曰文康榮靖隆慶初削其秩謚

張孚敬卒禮官請謚帝取危身奉上之義特謚文忠以爭世宗欲坐張延齡反族其家也

郭正域建議欲奪黄光昇許論呂本謚大學士沈一貫朱賡皆本同鄉也曰我輩在誰敢奪者正域援筆判曰黄光昇當謚是海瑞當殺也許論當謚是沈錬當殺也呂本當謚是鄢懋卿趙文華皆名

臣不當削奪也議上舉朝韙之而卒不行

朱賡卒贈太保謚文懿御史彭端吾復疏詆賡給事中胡忻請停其贈謚帝不聽

于孔兼還禮部儀制司郎中疏論都御史吳時來晚節不終不當謚忠恪因請謚楊爵陳瓚孟秋乃奪時来謚而謚爵忠介

繆昌期為魏忠賢虐斃詔獄莊烈帝即位贈詹事兼侍讀學士錄其一子詔并予謚而是時姚希孟以詞臣持物論雅不善左光斗周宗建力尼之遂并昌期及周起元李應昇黃尊素周朝瑞袁化中顧大章皆不獲謚福王時始謚文貞

溫體仁卒特謚文忠而文震孟羅喻義姚希孟呂維祺皆不獲謚禮部尚書顧錫疇言體仁得君行政最專且久其負先帝罪大且深乞將文忠之謚或削或改而補震孟諸臣庶天下有所勸懲報可遂謚諸人削體仁謚

附明史禮志賜謚一條

明賜謚親王例用一字郡王二字文武大臣同與否自上裁若官品未高而侍從有勞或以死勤事者特賜謚非常例洪武初有應得謚者禮部請旨令禮部行翰林院擬奏弘治十五年定制凡親王薨行撫按郡王病故行本府親王及承奉長史奏

勘以奏乃議謚文武大臣請謚禮部取旨行吏兵部考寔蹟禮部定三等行業俱優者為上頗可者為中行寔無取者為下送翰林院擬謚有應謚而未得者撫按科道官以聞按明初舊制謚法自十七字至一字各有等差然終高帝世文臣未嘗得謚武臣非贈侯伯不可得魯泰二王曰荒曰愍至建文謚王禕成祖謚胡廣文臣始有謚迨世宗則濫及方士且加四字矣定例三品得謚詞臣謚文然亦有得謚不止三品謚文不專詞臣者或以勲勞或以節義或以望寔破格崇褒用示激勸其冒濫者亦間有之神宗元年禮臣言大臣應得謚者

宜廣詢嚴覈應謚而未請者不拘遠近撫按科道舉奏酌議補給十二年禮臣言大臣謚號必公論允服毫無瑕疵者具請上裁如行業平常即官品雖崇不概予帝皆從之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郭正域請嚴謚典議奪者四人許論黄昇呂本范謙應奪而改者一人陳瓚補者七人伍文定吳悌魯穆楊繼宗鄒智楊源陳有年閣臣沈一貫朱賡力庇呂本不從其議未幾御史張邦俊請以呂柟從祀孔廟而論應補謚者雍泰魏學會等十四人部議久之共彙題先後七十四人留中不發天啟元年始降旨俞允又增續請者十人而邦俊原請九人不與正域所請伍文定等亦至是始定凡八十四人其官卑得謚者鄒智劉臺魏良弼周天佐楊允繩沈鍊楊源黄鞏楊愼周怡莊杲馮應京皆以直諫孟秋張元忭曹端賀欽陳茂烈馬理陶望齡皆以學行張銓以忠義李夢陽以文章魯穆楊繼宗張朝瑞朱冠傅新德張允濟皆以清節楊愼之文憲莊杲之文節則又兼論文學云三年禮部尚書林堯俞言謚典五年一舉自神宗四十五年至今蒙恤而未謚者九卿臺省會議與臣部酌議帝可之然是時遲速無定六年禮科給事中彭汝楠言耳目近則覩記真宜勿逾五年之限又謂三品以

上爲當予謚而建文諸臣之忠義陶安等之忝帷幄葉琛等之殉行間皆宜補謚事下禮部以建文諸臣未易輕擬不果行至福王時始從工科給事中李清言追謚開國功臣李善長等十四人正德諫臣蔣欽等十四人天啟慘死諸臣左光斗等九人而建文帝之弟允熥允熞允熙子文奎亦皆因清疏追補

謚法備考卷之六終

〔清〕沈書城輯

則例便覽四十九卷

清乾隆五十六年刻本

乾隆五十六年新鐫

武林沈緗南摘錄

杭城義門巷內鄉
賓之園本宅發兑

則例便覽

各部增改處分纂至
乾隆五十五年爲止

本衙藏板
翻刻必究

序

余少而失學年甫冠卽幕游豫章荆楚及閩浙間歷數十年凡涉刑名錢榖之學與夫興陟之條莫不詳加覈集隨在筆之於書以補善忘之失其前所刊律例彙纂一種卽余捃拾跡也是編之刻緣往時疲於跋涉喜世之所行袖珍諸書便於行旅因將則例一集仿其板式錄而藏諸篋而字樣則寬大之以爽其目今年秋再游蒼溪同人見之愛甚慫恿授梓余亦樂得而公諸同好焉

乾隆庚戌年嘉平上浣武林沈書城緗南氏識

例言

一是編遵照
欽定則例目錄凡六部處分全行刊刻並無遺漏惟銓選則例及品級考未經列入以從簡易

一近年經部修改續纂各條悉皆按類編入其現奉新例更定處分未經　大部纂修者則雙行註於各例之末庶有稽考

一例內如各官議敘議處或加幾級紀錄幾次或罰俸幾個月降幾級之類則以細字併列一行以省張頁之煩

陞選

選官廻避 一
接壤廻避 一
赴選人員聲明祖籍寄籍 二
宗族外姻師生廻避 三
規避遠缺 三
應陞人員親老預行呈明 四

代寫履歷 四
起復等官文結內漏敘候補字樣 四
候補候選官員投文遲延 五
捐陞離任官員私自回籍 五
奉 旨特用人員不赴部候補 六
降調人員赴補定限 六
掣籤不到 七
揀選不到 七
揀選人員臨時患病 八
查取捐納等官文册 八
捐納人員起文赴選限期 九
貢監考職稽查頂冒代倩 十
監生考職取結識認 十
追繳貢監執照 十一
截取貢監查對執照 十一
貢監期滿考職 十一

各省吏攢考試 十二
大宛兩縣官籍出結 十二 十三

則例便覽卷一

陞避　　武林沈緗[illegible]輯錄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避官廻避

一官員有應行廻避之缺不行申說廻避者降一級調用如過堂時未經呈明至掣籤後自行查出呈報吏部照例議處州縣以上引見者請
旨恭候
欽定佐雜例不引見者另掣別缺令督撫試看一年如能黽勉効力報部註冊准其於試看之日起扣限三年無過開復不能黽勉効力仍照原議降調如係無級可降之員照例革任

接壤廻避

一隔省員缺不論大路及偏僻小徑距本籍在五百里以內者俱行廻避不行呈報者降一級調

用如以遠報近以近報遠擇缺美惡希圖規避者革職若鄉僻小徑一時難以週知無從申報者許其於到任三月內查明詳請廻避如三月以後始行詳請仍照不呈報例降一級調用

赴選人員聲明祖籍寄籍

續纂 一凡捐納及考職役滿在館謄錄供事議敘人員赴選驗看期滿各項文結內俱聲明祖籍寄籍并何年月入籍改歸或係土著之處令各該管官確查報部一體廻避投供人員於同鄉官印結內開明得缺後在部投供者責令科道九卿詢察在籍在館領憑者責令督撫提調等詳加詰問如有混冒等弊糾參治罪並將濫行出結之地方官及同鄉京官不行查出之九卿科道並督撫提調等官均照例議處照混出印結例地方官革職轉詳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督撫布政使罰俸一年同鄉京官降一級調用九卿科道提調等官照督撫例議處至順天府屬大宛二縣出結之同鄉京官後有專條不在此例

如不預先呈明臨選時始行具呈者照規避例
議處

宗族外姻師生迴避

一外任官員現在上司內有係伊宗族外姻及鄉
會試分房取中之人俱應迴避如隱匿不報降
一級調用其有揑稱姻族師生希圖規避者革
職上司扶同狥隱照本員揑報例革職出結官
降二級調用

考官外任者撫司道屬官向不迴避乾隆五十三年定例一體迴避

規避遠缺

一親老具呈改近人員行查原籍倘有假揑不待
將本員革職原送赴選官及出結之同鄉京官
於該員親年不行查明任其浮開者均罰俸一
年若具呈之後經部指明行查該原籍地方官
尙不確實查明因仍揑覆於規避遠缺之後別
經發覺者將查覆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轉詳

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應陞人員親老預行呈明

一俸深卓異保舉各項送部引
見人員如有親老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明俟
陞用時吏部代掣近省其在任應陞毋庸引
見者須詳督撫取結咨部如掣缺後不准再行呈改
違者照應行迴避不行呈報例降一級調用

代寫履歷

一月選各官凡遇考試履歷如有倩人代寫者將
代寫之人及本人一併照違
制律革職

起復等官文結內漏敘候補字樣

一服滿假滿病痊起復赴補等官俱由督撫給咨
如地方官申送文結內不聲敘候補字樣致令
守候需時將漏敘之員罰俸六個月

候補候選官員投文遲延

一候補候選等官起文赴部在京者限十五日投
部直隸限兩個月奉天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
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限四個月福建兩
廣四川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遲有違
限若實係患病及風水阻滯取具印結送部免
議如無印結違限在半年以上者得官日罰俸
六個月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捐陞離任官員私自回籍

一現任官員捐陞離任除八品以下例應回籍候
選外至州縣以上官員於交代清楚後給咨勒
限赴部其有省親修墓等事必須回籍者呈明
任所督撫酌給假期咨明本籍督撫於事竣後
飭令起程赴部候選如有遲延照赴部引
見遲延例查議若到部後並不呈請給假無故輒自
回籍照違令私罪律議處

奉　旨特用人員不赴部候補

一奉
旨特用人員除有實在事故或由本籍詳報或在部
呈明者准其給假外如無故不赴部候補照捐
陞離任人員不行赴補之例議處

降調人員赴補定限

一降調人員任內有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及地方
各官嚴催趕辦交代清楚後定限三個月分別
給咨赴部及回籍候補果有不能起程緣由詳

明咨部展限設遇患病該督撫委驗結報許展
限三個月逾限不痊即給咨勒令回籍病痊由
原籍督撫給咨赴補倘無故逗遛任所逾例限
一二月補官日罰俸一年三月再降一級用四五
月降三級用半年以上革職地方官不上緊催
令起程者罰俸一年徇情濫結者降一級調用

掣籤不到

一官員掣籤不到或因急病及意外事故旗員取

具佐領圖結漢官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三日
內呈明者始准免議如無故不到不呈明取結
者照規避例革職雖經呈明並無圖結印結者
降一級另用

續纂

一月選官員筆帖式及簽分部院發各省人員
吏部堂官代爲掣簽各員齊集聽唱名簽缺簽
及分發衙門省分如有患病者准其預行呈明
免議倘臨期無故不到將該員照違令私罪例

罰俸一年

揀選不到

一邊遠省分奏請揀發候補候選投供人員均應
親投履歷聽候揀選臨期不到者照規避例革
職如出示招諭並非指名傳喚及未經投供人
員自投履歷揀選不到者以後概不准其復與
揀選仍於得官日罰俸一年

揀選人員臨時患病 乾隆四十五年更定

一凡遇各省揀選人員臨時呈明患病者俟病痊
之日另扣投供限期再行銓選

查取捐納等官文冊

修改

一貢監吏員捐納候選令本籍地方官詳查籍冊
申送府州核轉該督撫報部註冊銓選如原籍
並無其人及咨送後病故者咨部註銷如有假
冒頂替將申送之地方官革職轉詳之府州降
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布政使督撫罰俸

一年其申送定限州縣以文到日半月內出詳
毋庸俟本員具呈府司轉詳督撫出咨扣除程
途亦限半月統於一月內咨部其有未奉文之
先本員將照呈驗者以具呈之日起亦限一月
咨部倘有逾限將出詳之州縣官降一級留任
府司督撫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本員赴
部報捐未歸家無次丁不得不俟本員回籍起
限者該上司核實咨部准其扣展若本員並無

假冒頂替違礙地方官勒捐不行申送者降二級調用

捐納人員起文赴選限期

一凡捐納官員本籍起文除未奉戶部咨文本員將部照呈驗者該州縣即以具呈驗照之日爲始統限一月咨部外若已奉戶部知照者該州縣於奉文之日爲始無庸俟本員具呈即查明該員有無違礙事故取具鄰族甘結定限半月

出詳府司轉詳督撫出咨扣除程途再限半月統以一月咨部文結內偶有書寫舛錯於定例無礙即由府司院查明更正不得藉稱駁換聲明扣展州縣官逾限降一級留任轉詳出咨遲延俱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此內有親身候領咨文者即由藩司衙門給本員賫領其有在部報捐未及回籍各員及八品以下例應在籍候選之員即遵定限逕詳督撫咨部銓選無庸本員親賫乾隆三十九年例

貢監考職稽查頂冒代倩

一貢監生考職如有假冒頂替等弊將申送之原籍地方官照代頂冒出結例革職轉詳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布政使督撫罰俸一年其由國子監咨送者出結之同鄉京官及給文之國子監官照原籍地方官例議處國子監堂官照督撫例議處本生入場後有換卷代倩等情止將巡察等官議處出結詳送各官無從查察免議旗人有頂冒等弊將該都

統及參佐領各官交兵部議處考試時巡察御史不行嚴察致滋弊端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如係瞻徇隱匿照徇隱例革職

監生考職取結識認

一監生考職取京官印結幷同鄉同考監生五人連名互結倘有頂冒等弊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出結官照代頂冒出結例革職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若場內有換卷代倩等情出結互結人等應免議

再京官出結之時有本生委實在京及至臨期
倩人代考者出結官無憑查核應將出結京官
傳赴考試處點名識認倘非本生即行舉出舉
究如出結官知情不舉照徇隱例革職

追繳貢監執照

一凡身故及黜革貢監生實收部照追繳按季送
戶部銷燬地方官不行嚴追照失報事故例罰
俸一年倘有故縱頂替事發照徇隱例革職

截取貢監查對執照

一貢監考定職銜行文知照至截取時該地方官
將該員執照與部咨查對相符給咨候選如有
不符及頂冒等弊咨部黜革治罪若不行查出
給咨赴選發覺照代頂冒出結例分別議處

貢監期滿考職

一恩拔副榜歲貢捐貢及監生考職俟各該生等
應扣期限滿日咨送吏部考職倘該管衙門有

索取陋規倒提年月者將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不行查出之堂官降一級留任

各省吏攢考試

一各省衙門吏攢五年役滿保送督撫於每年七
月內考試將合式試卷定限十月內送部倘有
頂冒代考等弊巡綽官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六個月至歷役未滿混入考職者將
送考官降一級調用收考官罰俸一年

大宛兩縣冒籍出結

續纂
一順天大宛等縣赴選人員取具同鄉六品以上
京官印結載明某人籍隸某處並無假冒字樣
送地方官查核事後仍有假冒情弊別經發覺
將出結官照徇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地方官
不詳細確查致有混冒亦照出結官例議處其
大宛二縣捐納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實係土著
印結劄發順天府飭縣備案如有假冒事發將

出結官亦照徇情給結例議處至各省報捐職銜人員開具三代履歷鄰保甘結呈縣詳查造冊送部如有出身不明及刑傷過犯情事將該員照混出印結例議處

則例便覽卷二目錄

降罰

引用律文議處分別公私一
承緝案件獲犯不准互相援免一
自行檢舉處分減等二
遇赦處分三
合詞具題官員分別議處三
補任罰俸四
兼攝官員罰俸四
革職留任仍行罰俸四
承督未完離任罰俸五
病假終養離任承督未完處分五
特旨回任題補官員歷參降革案件六
內外官員罰俸逐年扣抵六
外任官員革職追繳編俸六
革職後起用人員完繳俸銀六

開復降級革職留任 七
級紀抵銷降罰 八
捐納級紀抵銷 八
級紀重抵漏抵 九
辦差官員完傣加級 十
恩旨開復加級 十
考職捐職照現缺降調 十
議處原任應行降調事件 十一
降革留任計案開復 十一
微員降革留任 十二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十三 十四
督撫濫行保題開復 十四
議處出師官員 十五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十五
開揭職名遲延遺漏 十六
事件遲延遺漏督催上司職名 十六

補送職名議處 十七

則例便覽卷二

降罰

武林沈緗南摘錄

引用律文議處分別公私

一凡議處官員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係公罪笞一二三十罰俸一兩三個月笞四十笞五十杖六十罰俸六個月九個月一年杖七十八十九十降一二三級俱留任杖一百降四級調用係私罪笞一二三十罰俸兩三六個月笞四五十罰俸九個月一年杖六七十降一二級杖八九十降三四級俱調用杖一百革職

承緝案件獲犯不准互相援免

一承緝各項限緝人犯初二三參限內被鄰境別訊拏獲及非文武員弁協獲者如承緝之員限滿不過停陞住俸降俸降職者以罰俸六個月完結罰俸三六九個月者以罰俸一二六個月完結一二年者以罰俸九個月一年完結限滿應降級留任者以罰俸二年完結本係降級留任限滿再留任一年緝拏者以罰俸三年完結限滿應革職留任者以降三級留任完結限滿無獲應行降調者改爲照所降之級留任革職者改爲革職留任照例分別扣滿年限開復至該管上司係所屬州縣代爲拏獲仍照舊例免議係別屬州縣拏獲照承緝官酌減例於各該上司本例酌減議處如發覺之日即有應得處分例無給限緝拏之案仍照本例議結不准互相援免

自行檢舉處分減等

一官員辦理事件始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者各按本例酌加寬減如例應革職者減爲革職留任例應革職留任者降四級留任例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例應降級留任者罰俸一年例應罰俸一年六個月者罰俸六三個月例應罰俸三個月以下者免議若所犯實係有意營私或別經發覺例提年月及斷罪失入已行論決雖經自行檢舉不准寬減至上司有失察

處分者屬員既經檢舉上司俱免議

遇　赦處分

一官員原議處分遇

恩旨赦免除已無展參之案應免其處分毋庸起限

外至展參案件如初參二參限內遇

赦准其另起初參二參限期三參四參限內遇

赦准其另起三參四參限期限滿即照例議處

合詞具題官員分別議處

一督撫合詞具題事件彼此商定者於摺首聯銜未經商定者摺首止列主稿銜名其會銜於摺尾聲明倘有過失交部查議係聯銜者主稿會稿一體議處其會銜者如主稿官議以革職降調將會稿官降四一級調用留任主稿官議以降一級留任會稿官罰俸一年主稿官議以罰俸一年六個月會稿官罰俸六三個月主稿官罰俸三個月者會稿官免議其一面具奏一面送稿之件會稿銜門有意見不同者照九卿之例另摺陳奏

補任罰俸

一原任內事件應罰俸者歷任官員於新任罰俸降調官員照所降之級罰俸裁缺給假丁憂解任等官俱於補官日罰俸

兼攝官員罰俸

一王等以下世職以上兼攝任內有罰俸案件照兼攝職銜罰俸其餘銀兩仍行支給

革職留任仍行罰俸

一革職留任官員理應罰俸者仍行罰俸若該員情願將所罰之俸預先完納聽其自便倘力不能完俟開復日即將伊任內應得之俸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

承督未完離任罰俸

一任內有承督未完案件應議降俸住俸降職降級革職及罰俸三六九個月仍令催追緝拿等案於

未經限滿之先或別案降調或陞遷及丁憂離
任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假如承緝城外失事於初限二限三限四限內離任俱照離任官例議結本案已得處分統俟完解降罰銀兩知照到日准其查銷若四限已滿離任者仍照本例議處其餘承督未完例有展參案件俱照此辦理）如遇有應
罰俸三六九個月者俱各照原處分議結

病假終養離任承督未完處分

一任內有承督未完事件於未經限滿之先告請
病假終養離任者至參限滿日如例止住俸停

陞降職降俸及罰俸三六九個月仍令催追緝拿等
案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其餘處分各照本例查
議（如承緝城外失事二參三參例應降一級署任者即議以補官日降一級署任四參例應降一級調用者以補官之日降一級用）不得概照離任官例僅議
罰俸

特旨同任題補官員展參降革案件

一奉
特旨以同知知州等官同任題補之員保題到部查

其任內有承督未完案件限滿展參如係降革
留任處分仍照離任官例改為罰俸一年若展
參應降調者改為降級留任應革職者改為革
職留任帶於新任扣滿年限開復

內外官員罰俸逐年扣抵

一大小官員有罰俸案件將本年應領俸銀扣抵
再有罰俸之案情願完納銷案為陞遷之地者
聽其自便若不能完納仍將任內應得之俸逐

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

外任官員革職追繳編俸

一外任大小官員應追罰俸銀兩休致病故者豁
免革職者自知縣以上俱追食過編俸至佐貳
雜職等官如因貪贓枉法革職任內有降罰案
件仍追食過編俸若係因公詿悞一概免追

革職後起用人員完繳俸銀（乾隆四十七年例）

一革職人員後經捐復原官或蒙

恩棄瑕錄用其前任未完降罰俸銀一體查明扣繳

開復降級革職留任

一降級革職留任官員三年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其年限內遇有罰俸如將俸銀全數繳完仍按原限開復若俸銀未全數追完即按未完數目扣算年月其全未扣繳者按其罰俸年月全扣滿日始准開復至開復之限已滿續有議處之案既在限滿之後仍將前案開復倘不將限內罰俸各案確查扣清遽行咨請開復者將咨請官在內為該衙門堂官在外為該省督撫罰俸六個月轉詳之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本官隱瞞處分呈請開復者罰俸一年至本官已經申呈該管上司勒揹不詳者罰俸一年該堂官督撫不咨部者罰俸六個月

級紀抵銷降罰

一官員降罰事件軍功紀錄二次准抵降一級軍功加一級准抵降二級軍功紀錄一次准抵罰俸一年其尋常紀錄四次抵銷降一級紀錄二次抵罰俸一年紀錄一次抵罰俸半年或不論俸滿即陞或加一級或卓異一次俱准抵銷降一級其因公罣悞或因錢糧未完降級革職官員後經開復原有之加級紀錄俱准給還至老病休致官員原有之加級紀錄註册後有事故仍准抵銷

京察大計處分官員任內先有即陞卓異及卓異加級不准抵銷亦不准隨帶若別項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仍准隨帶其拖欠錢糧官員處分有軍功及錢糧全完加級紀錄者准抵銷別項級紀俱不准抵銷

捐納級紀抵銷

修改 一官員有議處降級之案其捐納加級紀錄上庫日期京官在各部院題參出本外官在該督撫未經題奏出咨之前者准其抵銷如在出本題奏出咨之後者概不准抵銷

級紀重抵漏抵

修改一官員有加級紀錄卓異卽陞等項先經抵銷後遇降罰事件又重抵者如係徇情受賄將應議實降之人妄爲議抵另行嚴叅究辦外其一時失檢重複抵銷係罰俸降畱之案將承辦之員罰俸一年應降級調用之案將承辦之員降一級畱任至議處官員凡不准抵銷之案俱於本內將該員之卓異卽陞加級紀錄及不准抵銷

之處一一幷聲明其應行抵銷者卽於議降議罰時查明議抵至降級之案係戴罪完納承追督催督運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督等案必俟本案完結日方准開復雖有級紀不得抵銷如議處降畱罰俸有級紀可抵該司員遺漏失銷自行查出檢舉者罰俸兩個月不行檢舉經堂官查出或被議之員詳報咨叅將該司員罰俸六個月若議處降調之案有加級紀錄不查明議抵以致該員離任者將該司員罰俸一年

辦差官員完俸加級乾隆四十五年更定

一辦差官員欽奉
恩旨完俸請予加級各員應照寬免處分之例其任內有罰俸案件在未奉
恩旨之前完納者准其加級其完俸已在欽奉
恩旨之後者止將罰俸之案查銷不准加級

恩旨開復加級

續纂一凡

恩旨開復加級等案該督撫於奉文三個月內查明報部如逾限不行咨報卽予銷除毋庸再議

考職捐職照現缺降調

一大銜借補小缺各員遇有降調處分除候補候選捐納卽用原屬應行選補之人仍照原銜降調外其考職捐職各員若照伊原銜降調竟以降級調用轉得陞補應止照現缺降調其原有虛銜准其隨帶降調之任不准照原銜陞轉倘

現缺無級可降卽行革任仍給與原銜休致

議處原任應行降調事件

一官員陞任後遇原任內事發應行降調者俱於現任內議以降調

降革留任計案開復

一凡例應革職降調奉旨留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奉旨留任者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將前案或三四年扣滿再將後案接扣三四年滿日准其開復有數案者計案遞加如未經開復之前遇有降革留任處分不便計案遞加其後案在前案年限之內者前案開復後案俱准其開復若後案在前案年限之外者總以後降後革之日爲始計滿年限方准其一體開復

乾隆四十六年定例盜案四叅承緝不力及比照盜案議以降革八員如奉旨仍以原官用者無論原議降級革職俱改爲革職留任八年無過開復邪教降調八員一體辦理

微員降革留任

一筆帖式從九品未入流等無級可降之員緣事應降級留任俱照有級可降之員一例議處限年開復如例應降級調用一案內止於降三級者在京令該管官在外令該督撫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聲明吏部將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居官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革職如甫經任事之員尙未定其賢否議以暫行革職留任試看一年如能供職効力報部註册於奏文試看之日扣限起三年無過開復如不能供職効力照例叅革如一案內議處降調過三級者卽行革職不准留任已經革職留任尙未開復又遇別案降調卽行革任如遇降級留任照例逐案開復

乾隆三十八年定例遣犯脫逃限滿不獲卽將無級可降之廳管捕官革職毋庸詢問居官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一除翰詹科道藩臬以上革職留任不准捐復外
其餘降級革職留任例無展叅并部議降調革
職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降革之案帶於新任及奉
旨從寬留任者俱准其隨時捐復至降調革職後續
經奏留或奉
旨留任給與年限開復人員一體准其捐復
一降調人員除曾奉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及翰詹科道藩臬以上并
京察
大計叅劾及降調後業經補官者不准捐復外其餘
降調人員俱准其捐復
修改 一革職離任并革職後未經引
見賞給職銜人員除翰詹科道藩臬以上外此外有
情願捐復者吏部查核原案係
京察

大計案內革職或欽奉
特旨革職或有乖行止革職并犯有贓酷虐款跡
及曾擬死罪後經贖免問擬軍流新疆贖回放
回永不叙用并私罪情重佐雜濫差斃命及接
駕歷員引
見給與職銜者均不准捐復外其餘革職並無餘罪
隨時休致人員俱准捐復原官補用革職之外
問擬笞杖徒罪及軍臺已滿換回贖回者俱令
其加等報捐有情願降等報捐者聽其自便
督撫濫行保題開復
一凡革職降級官員不應開復督撫濫行保題者
降一級留任如將應行開復官員抑遏不行題
請亦照此例議處
議處出師官員
一派往出兵官員遇有議處之案例應罰俸者准
其註册於事竣之日補行罰俸應降級革職留任者

仍按年限咨題開復應降級調用者帶所降之
級仍留軍營效力於事竣之日該管官出具考
語送部引
見請
旨其例應革職之案卽於議處本内將該員應否仍
留軍營效力之處聲明請
旨如准留營效力亦俟事竣之日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請

旨以上降革留營效力官員暫停開缺准照原缺支
食俸餉等項以資養贍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老病休致官員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及降
革留任等項俱免議若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
去頂帶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
開揭職名遲延遺漏
一屬員奉上司行查職名開報遲延者罰俸一年

轉催之府州罰俸六個月若參處事件本無情
節可查該專管上司不依限揭參俱照事件遲
延例議處不得借屬員開送遲延名色希圖推
卸如屬員事件遲延該管府州遺漏不行查參
於揭報遲延處分之外再照不行詳查例罰俸
六個月明知遲延不行查參照徇情例降二級
調用如府州已經查參該司道或遺漏揭報或
明知不參亦照府州之例分別議處

事件遲延遺漏督催上司職名
修改 一州縣承辦案件遲延該上司例有議處者務於
查參案內將職名一併開送如不行開送或開
送而有遺漏經部行查補送者除該上司照例
議處外再照行查職名遲延例罰俸一年
補送職名議處
修改 一官員辦案有應降俸降職或降級革職留任當
補送職名時若事未完結尚有轉參者應照例

議處俟結案之日開復如補送職名時其案已
結不便一面議處即一面開復於議覆本內聲
請將降俸降職等案以罰俸一年完結降級革
職留任等案以罰俸二年完結

則例便覽卷三目錄

舉劾

九卿保舉不實一
教職俸滿甄別一
佐雜等官俸滿甄別二
保舉堪勝知府直隸州不實三
推陞知府留任人員三年甄別四
督撫司道保薦不實四

保舉教職堪勝民社不實五
教職截取知縣看驗不實五
濫行題請調補六
越次題陞及題陞有叅罰官員六
違例題請實授陞調七
保題遺漏叅罰事故七
遴委署官七
委署上司徇庇劣員八

官員昏庸不職原保上司處分 八
題陞調補官員貪劣事發 九
降革官員督撫保留 九
督撫保題遲延 九
題留監督 十
徇私保舉幕賓 十
言官參奏不實附妄行具奏 十一
上司不揭參劣員分別議處 十二 十三

誤揭屬員 十四
謊報因公出境 十四
接任官員查報前官公出舛錯 十五
含糊參奏 十五
調繁人員才不勝任 十五
不揭參臺灣官員貪酷乖張 十六
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文武互察 十六
調補烟瘴人員隨時查參 十七
烟瘴人員俸滿混行保送 十七
科道被參妄自陳辯 十八

舉劾　　　　武林沈緗南摘錄

九卿保舉不實

一九卿保舉補用官員內除因公罣悞外如有貪
婪事發將原保舉官降二級調用自行訪出揭
參者免議吏部不將原保舉官查明照失察檔
案例將司官罰俸兩個月

教職俸滿甄別

一教職六年俸滿調取驗看如果才能出衆堪膺
民社者保題送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陞用留部銓選年力衰憊者休致如情願引
見准其咨送其餘留任人員年力才具堪以策勵者
列爲勤職僅堪司鐸者列爲循分供職咨部註
册即以此次俸滿之日起俟六年又滿再行甄
別如勤職中果有明白幹練堪膺民社者仍准
保題照常奮勉者仍列勤職若辦事稍次於前
即改爲循分供職不堪供職者即令休致其供
職中有能實心訓廸較前奮勉者准予拔置勤
職照常辦事者仍列循分供職才力衰庸者即
勒令休致均咨部彙題至年逾七十以上應行
勒休內有精力尙健堪以留任之員亦止准展
限五年概令休致訓導俸滿例止得陞縣佐其
甄別保題休致留任之例與教授學正教諭同

佐雜等官俸滿甄別

一首領佐貳雜職并鹽庫大使自六品以至未入
流等官接算前後歷俸已滿六年調取驗看將
才具平庸不堪辦事者斥革年力衰頹者休致
勤愼供職者留任咨部彙題即以此次俸滿之
日起俟六年再滿仍照例辦理如有貪劣不職
衰庸廢弛者隨時揭參不得拘定年限至六年
俸滿內實有人才出衆著有勞績者該督撫出

考保薦

乾隆五十年定例除舉人出身之鹽場大使並教職應留部以知縣陞用者照例引見外其餘保薦人員註冊陞用統俟陞至知縣以上等官再行送部引見卓異人員同

保舉堪勝知府直隸州不實

修改 一漢郎中俸滿應陞知府人員該堂官出具考語將堪勝繁缺或僅堪簡缺及不勝外任留部之處移咨吏部帶領引見除繁缺改簡優劣尚未懸殊應免議外如保送繁

簡各缺至引見時以不勝外任扣除留部將保送之堂官罰俸一年若已補繁缺知府有犯贓獲罪即將原保之堂官降二級調用其保送知府人員到任後不能勝任經督撫參奏將原保送之堂官降一級調用如該督撫因係內部甄別因循不參以致貽悞地方者將該督撫降二級調用其由主事保送直隸州後以不能勝任參劾者原保堂官降二級留任

推陞知府留任人員三年甄別

一由同知直隸州知州推陞知府經督撫驗係不能勝任引見仍令回任人員自回任日起三年限滿驗看甄別果係奉職無過毫無廢弛准其留任若年力衰頹不能振作勒令休致其有別項貪劣不職仍隨時揭參不得拘定年限倘該管上司瞻顧情

面任聽濫竽即照狥庇例議處

督撫司道保薦不實

修改 一督撫保薦府州縣官將無實蹟人員妄塡事實保薦別經發覺者降三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各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保舉教職堪勝民社不實

修改 一教職六年俸滿保舉知縣後復以不勝民社奏請改教并參劾才力不及者將原保舉之督撫

學政降二級留任申詳之司道府等官降一級
留任如督撫學政司道等有與該員同在一省
據實揭參者免其處分仍將未經會同揭參之
員照例議處該督撫於參核時不將該員原由
敎職保舉及原保舉上司保薦不實之處聲明
將該督撫罰俸一年倘瞻徇原保之上司姑容
貽誤并自行保薦廻護前非不即揭參者將該
督撫革職請

旨治罪

敎職截取知縣看驗不實

續纂 一敎職由舉人並進士本班截取選授知縣未屆
五年經督撫參奏年力衰老仍請改敎或勒令
休致及計參者將從前驗看給咨之督撫及申
詳之司道府等官俱降一級留任驗看之九卿
大臣罰俸一年至年力未衰而才具不勝民牧
在九卿驗看或一時未能甄別其督撫司道府

等官亦應照此例議處

濫行題請調補

一督撫將應歸部選之缺混行題補調補照徇庇
例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亦照此例處分
如調缺有應調之人以無人具題及濫行奏請
陞用者督撫司道府等官均照此例議處如因
人才公務起見於題奏內聲明者免議其濫保
員缺仍照例議駁

越次題陞及題陞有參罰官員

一督撫將銜缺懸殊不應題陞之人越次保題或
指缺奏請陞用者降一級留任如將降革留任
官員不俟開復遽行保題或指缺奏請陞用者
降一級調用如實因人才公務起見具摺聲明
者免議所保之員仍照例題駁

違例題請實授陞調

一將試署年限未滿并不合例人員題請實授及

將年限不足之員守令等官三年准調五年准陞以到任日起扣至具題日止題署人員以實授日起計算扣限題請陞補具題之督撫俱照
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列名具題之督撫罰
俸六個月

保題遺漏叅罰事故

一題補官員遺漏叅罰事故將具題之督撫罰俸
六個月其遺漏之案如係錢糧處分將藩臬司罰
俸一年六個月若係刑名處分將臬藩司罰俸一年六個月

遴委署官

修改
一州縣缺出事簡者令鄰近州縣及試用候補等
官署理事繁者於別府同知通判等官內選擇
廉能之吏署理如有藉端推卸不赴署任者罰
俸一年如將三司首領及巡檢大使典史驛丞
等官令署州縣印者將督撫罰道府均降一級
調用其巡撫帶署學政印行考試者罰俸一年

委署上司徇庇劣員

一署印官被叅貪劣怠玩其委署之上司自行糾
叅者免議如徇私容隱不行叅奏照徇庇例降
三級調用

官員昏庸不職原保上司處分

修改
一保題陞用人員如以昏憒糊塗辦事乖張悖謬
被叅事有實蹟者除原保舉之上司自行查叅
免議外其不行揭報題叅將原保舉之督撫降
二級留任司道府等官降一級留任若原薦舉

之各上司已不與該員同在一省無從揭叅者
將督撫降一級留任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其
保舉教職之學政即照查議督撫之例議處仍
令各該督撫等於糾叅本內將該員係何員保
舉陞用原保舉官曾否揭叅之處聲明如不行
聲敘即照原保舉官應得處分一併議處

題陞調補官員貪劣事發

修改
一督撫遵例題請陞調官員如原任及新任內有

貪劣等事該督撫自行參奏免議如不行參奏
別經發覺俱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處該督
撫於此等審題案內不將原保舉之各上司查
明聲敘者降一級留任

降革官員督撫保留

一降調革職官員督撫指稱輿情題留原任者照
狥情例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亦照此例
議處其降革之官若果清廉愛民許督撫題請
留任倘將不肖之官保留後有劣蹟敗露將督
撫司道等照舉薦劣員例降二級調用

督撫保題遲延

一應行題補之缺該督撫接到部文限一月內揀
選題補倘任意遲延經部科查參將督撫議處
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違限一二三月者罰
俸六個月九個月一年違限四五月六個月以上者降一二級留任違限
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題留監督

一出差監督期滿該督撫以商民保留爲詞代題
請留者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留任其監督差
期將滿借端呈請督撫代題展限者照戀缺例
降一級調用

狥私保舉幕賓

一各省督撫延請幕賓効力年久勤愼無過保題
議敘如有才守出衆者特疏薦引從優議敘其
司道府州縣等官管理刑名錢穀幕賓五年期
滿並無公私過犯出具印結申送督撫驗看考
試據實保題如有文理荒謬不諳律例者將原
保官降二級調用保題之督撫降一級留任或
有冒名頂替者將保送官革職或係出身不正
之人將保送官降二級調用保題之督撫均罰
俸一年其考定各員出仕之後如有貪婪革職
者將原保官降二級調用保題之督撫罰俸一

任督撫自行薦舉嘉賓內如有此等情節俱照
原保官例議處以上外任官嘉賓如本官緣事
降革及執掌書算內號項事人等與本官子弟
親族來署幫辦者不准保題申送
言官參奏不實 附妄行具奏
一言官開列劣款糾參官員審問全虛者降二級
調用有一二事實者免議其條議大體奉
旨議處或不據實回奏或事迹無可據撫拾具奏奉

旨議處者俱各降一級調用
一內外無言責大小官員如不係密事妄行密奏
或借公將私事具奏者除所奏不准外各降二
級調用或言官或無言責大小官員陷異護黨
挾詐報復并受囑行賄作弊具奏者事發將本
官革職交刑部治罪如督撫科道題參應密不
密不應密而密者俱各罰俸六個月
上司不揭參劣員分別議處

一〔總督／巡撫〕貪婪〔巡撫／總督〕不行糾參發覺審實不論同城
不同城俱各降三級調用若官員劣蹟昭著該
管各官不行揭報經督撫查參者〔同城／不同城〕之知
府降〔三／一〕級〔調用／留任〕司道〔降二級調用／罰俸一年〕其劣蹟未著
同城之知府未及查報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
一年不同城百里以〔內／外〕之知府罰俸〔一年／九個月〕司
道罰俸〔九／六〕個月如不同城之上司到任未及一
月同城之上司到任在二十日以內者均免議

若屬員所犯貪劣即在該上司蒞任之後仍照
例議處該督撫遇有題參疏內即將相距里數
併在任月日詳悉聲明倘有聲明失實將詳轉
各官俱降二級調用至屬員貪贓經督撫兩司
飭查或士民告發得實該上司仍不揭報應無
論同城不同城將該上司降三級調用如該上
司接准士民告發反以控告為非准而不辦經
年累月匿不報聞該督撫一併參革審擬以上

直隸知州照知府例議處(州府)貪婪司道不揭照
知府例處分其(司道知府)申詳(知府司道)不行揭報及科
道指參者將不揭報之司道府等官俱照例處
分不題參之督撫照司道例議處若督撫既參
貪劣官員不將未經揭報之司道府職名指參
者罰俸一年其(總督巡撫)參過劣員(巡撫總督)不必參至
貪劣管鹽官員被督撫科道糾參審實者將不
參之巡鹽御史及不報之運使等官照督撫司

道例分別處分如巡鹽御史將伊所屬貪劣官
員題參與督撫司道無涉免其議處如督撫巡
鹽御史將清廉官員屈爲貪劣題參審虛者將
原報之司道府及運使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督
撫巡鹽御史降一級調用

誤揭屬員

修改 一上司將屬員經管事件并月日不行查明錯開
揭參以致本員革職者將申報之上司降二級

調用轉詳官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降
級調用者將申報之上司降一級留任轉詳官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降革留任者將
申報之上司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月督
撫罰俸三個月如降俸住俸罰俸者將申報之
上司罰俸六個月轉詳官罰俸三個月督撫免
議如誤行揭參未經處分經部查出係革職降
調事件將申報之上司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

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係虛革虛降及住俸
罰俸事件將申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轉詳官
罰俸三個月督撫免議

謊報因公出境

一官員公出敘明事由月日處所申報該管上司
查明於每月底通報存案將來有扣除公出之
處上司照案核對如有謊報及那移時日者係
尋常事件降一級調用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

年如係緊要事件規避降革處分者革職不行
查出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接任官員查報前官公出舛錯
一官員離任後遇有疎防失察等案查伊在任時
實係因公出境接任官務將前官公出緣由并
月日處所分晰詳報倘失於查報誤將前官職
名開送者罰俸一年轉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
含糊叅奏

一督撫糾叅屬員如有不列欵蹟不據實情含糊
叅奏者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留任
調繁人員才不勝任
修改 一調繁人員頓改前操致有廢弛貽悞該上司不
即據叅或以甫經調繁曲爲徇隱別經發覺將
該上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至曾經奏請陞
調繁缺後以才不勝任復請調簡者將原保之
督撫降二級留任

一不揭叅臺灣官員貪酷乖張
一臺灣地方文職同知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以
致起釁生事者將不行揭報之府道降三級調
用不行查叅之巡臺御史降二級調用瞻徇隱
匿不行告知督撫之武職交兵部議處武職遊
守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生事者文職瞻徇隱
匿不行告知提鎮均降一級留任不揭報之副
將叅將不查叅之總兵俱交兵部議處

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文武互察
一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文職同知以下武職
遊守以下等官有將苗夷科派擾累及將土目
索詐凌辱等情其同城文武如敢徇情隱諱將
不行揭報之道府副叅并不行告知督撫提鎮
之文武員弁均照臺灣例分別議處再邊地官
兵出征如不肖之員並不親往將勦賊辦糧重
任專委土弁經理以致恐弁乘機搶奪生事亦

令文武官互相稽察告知督撫提鎮嚴査重處
如有瞻徇隱匿亦照臺灣之例議處

調補烟瘴人員隨時査叅

一調補烟瘴人員辦事因循茍且自安該上司隨時揭叅倘不加査察聽其俸滿及至調回經督撫考核竟至衰庸頹靡休致者將徇隱不揭之道府降二級調用不加査核之兩司罰俸一年

烟瘴人員俸滿混行保送

一烟瘴俸滿人員如果著有實在政績該管道府造具事實印冊分別保題咨部註冊陞用循分供職而年力壯健尚堪驅策者將俸滿應陞之處註銷仍以原品之缺補用雖無劣蹟而年力就衰者即行査叅令其休致若該管道府並不核實捏塡事實混行保送者降二級調用

科道被叅妄自陳辯

一科道被人叅劾之後並不靜聽部議候

旨裁奪妄自具摺陳辯者降三級調用

則例便覽卷四目錄

考績

京察分別等第一
繁缺官員卓異另定年例二
官員卓異不准接扣別省歷俸三
官員卓異有離任錢糧處分三
督撫薦舉歷俸未滿人員三
卓異官員遺漏參罰事故四
卓異官員原任錢糧未清四
薦舉卓異揑開事蹟四
卓異官員原任後任貪酷事發分別處分五
卓異人員赴部引見限期六
八法六
教官功過記冊備查七
考核佐雜教職不得任意填汰七
大計分別展限七

不入舉劾官員註考送部備查八
違例註考并舉劾官員一本具題八

考績

京察分別等第

武林沈緗南摘錄

一

京察三年一次各官考語俱由該衙門塡註其一等二等三等則由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會核該堂官塡註考語所立四格務須切實註明如守清才長政勤年或靑或壯或健稱職者列爲

一等守謹或政勤才平或才長政平年或靑或壯或健勤職者俱列爲二等守謹才政俱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或靑或壯或健供職者俱列爲三等於此四格之外再加確實考語移送考察其保舉一等官擢用外任或還調在京別衙門犯有貪劣事蹟將原保舉之堂官降一級留任如在本衙門有犯在保舉以前後者將原保舉之堂官仍降二一級留任自行參出免議至各部院筆帖式庫使等官例由該司核定呈堂辦理如保舉後犯有貪劣發覺將司員照堂官例議處堂官照不行詳查例議處其或該司核定之後堂官另行酌改者准於咨送職名文內聲明將堂官議處二等三等人員俱以應留造冊具題存案其應去者悉照八法議處

繁缺官員卓異另定年例

一現涖兼三兼四繁缺官員任內有正項錢糧未

完及革職留任處分經該督撫等保薦卓異者於俸滿三年之外再加兩年以各該省大計題本科抄到部之日統計歷俸已滿五年無論正薦附薦吏部核明將應否送部引見之處聲明請旨簡缺人員及繁缺未滿五年者如有前項處分仍照例議駁

乾隆五十年定例卓異酌定薦舉額數并裁去附薦之名

官員卓異不准接扣別省歷俸

一官員在本省歷俸已滿三年始准列入薦劾其在別省歷俸年月不准接扣

官員卓異有離任錢糧處分

一官員薦舉卓異前任內有錢糧未完照離任官例議以罰俸完結之案如已將俸銀抵繳銷案歷俸已滿三年一體歸於合例內具題

督撫薦舉歷俸未滿人員

一正附薦舉之員除本省歷數任及輾轉陞署或緣事開復一時扣算未清經部核明未滿三年者照例議駁督撫免其查議外其自到任之日起扣至具題之日止實在俸次易於扣算顯然未滿三年者該督撫濫行列入照越次保題例降一級留任

卓異官員遺漏參罰事故

一薦舉卓異官員任內各項參罰事故如有遺漏聲明者經部查出將薦舉之督撫罰俸六個月申報之司道府州縣等官罰俸一年

卓異官員原任錢糧未清

修改 一卓異等官交代清楚給咨赴部文內聲明並無未清錢糧倘本官留京及陞任後原任內又有錢糧未清發覺者除本員卓異查銷立即掣回另行查辦外將原保舉之督撫等各降三級調用司道府州縣官各

降二級調用

薦舉卓異捏開事蹟

修改 一督撫薦舉卓異官員務將該員所行裨益民生之事據實開報部院查核如有捏報將督撫降三級調用司道府州縣降二級調用（教職卓異係學政與督撫會題若有捏開事蹟情弊學政處分與督撫同）如卓異官原任及後任內有貪酷事蹟發覺仍照本例議處

卓異官員原任後任貪酷事發分別處分

修改一卓異官員原任內有貪酷不法原薦舉官查出揭參者免議如不行揭參將原薦舉之督撫藩司革職臬司道府降五級調用若卓異後或復回本任或陞轉他省別犯貪贓不法其原薦舉上司仍與該員同在一省於未敗露之先查參者免議如不行揭參將督撫藩司臬司道府降三二級調用如原保上司已不與該員同在一省其所犯贓款在該上司離任之後無從揭參者將督撫藩司臬司道府

降二級調用如犯贓在原保上司未曾離任以前後經發覺即照同省不行揭參例議處此等濫舉各上司俱降實級雖有加級紀錄軍功級紀卓異卽陞不准抵銷直隸知州處分與知府同司道濫舉知府及州縣濫舉所屬處分亦與知府同其教職係學政會同督撫考核如有濫舉學政處分與督撫同至卓異後別犯贓劣經同薦舉官揭報題參與別經發覺者不同將陞調他處無從揭參之原薦舉官一體免議

卓異人員赴部引見限期

一卓異人員於接准部文之後限二十日內詳署理扣明交代之限卽行給咨各按省分遠近照例限日到部如有違延照赴任違限例議處或任內實有經手未完暨交辦緊要事件卽將情由咨部存案俟事竣給咨

乾隆五十年定例佐雜保薦卓異人員註冊候陞毋庸咨取引見統俟陞至知縣以上等官

再行照例送部引見如有才具平庸奉
旨不准保薦卓異者卽將歷經保舉陞用之督撫司道等官仍照保舉不實各本例分別議處

八法

一有犯貪酷官員該督撫隨時訪察題參革職提問永不敘用其不謹罷軟無爲者俱革職年老有疾者俱休致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浮躁降三級調用不准援　赦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教官功過記冊備查

一教官辦事未受經學臣申飭記過者俱逐案註
明行知該府其由督撫等衙門及該府申飭記
過者該府亦報明學臣互相登記至辦事曾經
嘉獎者亦許學臣知府互相登記過

大計之年知府詳細造入考語冊內如有舛錯遺漏
將知府照造冊舛錯遺漏例罰俸一年

考核佐雜教職不得任意塡注

一佐雜教官除實係庸劣衰老有干六法者照例

核叅外若樸實勤謹尚堪供職者勿得任意塡
注倘違例叅劾將叅劾之上司降二級調用

大計分別展限

一督撫陞調適在舉行
計典其屬員事實自必先已核定應即行提辦或容
交代題不得概請展限如為時尚遠各冊未經
申報核定者仍照舊例請展其藩司到任未及
三月適屆舉行之時詳明督撫奏請展限三個
月臬司道府直隸州到任未及三月如前官已
經核實者令前官於冊內列銜交接任官用印
代送未經核定者據冊申轉該督撫於本內將
某官到任不及三月未經保薦之處聲明

不入舉劾官員註考送部備查

一不入舉劾官員自知縣以上錢糧倉庫註其管
收實數委無虧空居官註其操守才具年力政
事若何逐一塡註考語造冊送部備查

違例註考并舉劾官員一本具題

一官員應註考語者不註不應註考語者違例塡
註或開報年貌互異及失註應去應留者司道
府州縣俱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係督撫
自行塡註者將督撫罰俸一年如將舉劾官員
合為一本具題者將督撫罰俸一年

則例便覽卷五目錄

赴任

給憑赴任限期 一
文憑違限 二
藩臬道府憑限 三
京官赴任限期 三
教職文憑 四
臺灣瓊州給憑限期 四
督撫混行給憑 四
推陞官員赴部遲延 五
題陞及奉 旨特用人員勒限赴任 五
官員回任逾限 六
教官鄉會試回任違限 七
赴任人員告假扣除程限 七
告假回籍人員患病繳照 七
初選人員虛報到任 八

外官攜帶家口 九
旗員子弟隨任 九
外任旗員家人冊報督撫 十
州縣收用長隨冊報不實 十一
官員收用刺字長隨 十一
迎接新官 十一

則例便覽卷五

赴任　　　武林沈緗南摘錄

給憑赴任限期

一在京領憑官員自奉
旨之日起限十日內給發文憑自給發之日起亦限十日內係旗員交與該旗係漢官交與都察院轉行五城該兵馬司指揮嚴催照限令其赴任
在外推陞官員亦自奉

旨之日起限十日內將文憑發與各該督撫俟交代清楚赴省領憑之日起亦限十日內該督撫嚴催照限令其赴任仍將起程日期報部如不於十日內將文憑給發者照
欽部事件違限例處分如不速催赴任者將督催之員罰俸六個月

文憑違限

修改 一官員一月以上不領憑赴任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照規避例議處其領憑赴任官員違限一兩月以上罰俸三六個月三四五月以上降一二三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若實係中途患病呈明該地方官驗報該省督撫咨明任所督撫俟病痊之日將起程日期一并咨報部科免議如至兩月以上不痊該處地方官再行驗看申報該省督撫分別題咨開缺如係沿途風水阻滯其停滯日期於起程時報明地方官查實

詳報督撫轉咨任所省分於繳憑文內聲明咨部免議其違限者即有確實文據中途患病風水阻滯違限至兩三月以外止准其扣除兩三月之限其餘仍按違限月日查議倘無故遲逾并違道歸里揑稱患病風水阻滯等情除不准扣限外仍照違限例加等議處逾限三四月以上降二三級調用五月以上革職其驗看患病并查訪風水阻滯之地方官並不親往驗看查訪實情或瞻顧親友

故爲詳報者照狥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轉詳
官罰俸一年如有中途患病風水阻滯違限止一二月以
上未届兩三月不及報明地方官者許該員呈明
督撫查確咨部免議外官陞京職赴任違限官員赴部引見照憑限給咨發往各省人員繳照違限並同

藩臬道府憑限

一在京官員奉
旨簡用藩臬并具題補授陞授及在外陞調藩臬扣

限給憑照正限減半如山東至甘肅限七十五日者改爲三十七日之類
道府照正限四分減一如山東至甘肅限七十五日者改爲五十六日之類如有違限照例處分

京官赴任限期

一在京官員以奉
旨之日或該衙門接准部咨之日起定限十日內到
任無故逾限罰俸三個月

教職文憑

一教職文憑以到司日計算限一月內考驗給憑
赴任一面將給發日期報部如該教職不依限
赴省考驗照不領憑赴任例按月議處該布政
使照督催不力例罰俸六個月其考驗後布政
使給發遲延照
欽部事件違限例處分其教職自領憑日起亦限一
月內赴任違者照文憑違限例處分

臺灣瓊州給憑限期

一福建臺灣廣東瓊州遠隔海洋陞員領憑於交
代兩月定限外再展限兩個月教職領憑亦於
一月正限外再展限一個月

督撫混行給憑

一現任論俸推陞例不引
見官員將憑封發該督撫詳加驗看給憑赴任如到
任時經上司以年老才力不及揭參者將給憑
之督撫降二級調用

推陞官員赴部遲延

一推陞官員有承辦事件半年內即可完竣者催令趕辦將緣由於交代限內報部如半年以上方可完結亦於兩月內咨部奏

聞開缺如起程後有實係患病不能遄赴者地方官驗明申報督撫咨部若半年以外尚不痊愈該督撫就近委驗結報開缺如有託故遲延規避等情照規避例革職該督撫不據實題參或代

爲徇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其有承辦事件督撫不按期據實咨明照

欽部案件違限例議處

題陞及奉 旨特用人員勒限赴任

一保題陞用人員該督撫接到部咨即責令交代清楚勒限給咨赴部引

見如本任內實有承辦要件半年內即可完竣者務於交代限內咨部展限如半年以上方可完竣即將緣由奏明加展一面催令趕辦事竣即給咨送部概不得逾一年之限如任意遲延致逾展扣限期將該員照赴補遲延例一二月者罰俸一年三月者降二級調用半年者革職督撫不依限給咨照事件遲延例分別罰俸如違例委署別缺照擅行委署例降一級調用再奉

旨特用人員並照題陞人員之例於接到部文後飭令交代清楚勒限起程如有承辦要件依限咨

部奏明加展一面咨明該員陞任省分督撫查照如有逾違分別議處 乾隆三十九年例

官員回任逾限

一各省調來引

見及委解赴部回任官員照憑限給與執照俟該員到日督撫查明回任日期咨報并將原領執照繳部如有回任違限者照赴任違限例查參逾限十日以外即照違限一月例議處如有患病

等情仍照領憑赴任中途患病例辦理

教官鄉會試回任違限

一教官會試回任限期及違限處分俱照官員赴京回任定例辦理其赴本省鄉試回任者於揭曉五日內按各府州縣程途遠近（每日按五十里計算）如有逾限亦照會試回任遲延例議處

赴任人員告假扣除程限

續纂 一由京給憑赴任人員有在部呈請回籍省親修

墓等情無論是否順道俱准其一體扣算往返程限如於假限程限之外倘有逾違仍由吏科摘叅交部議處

告假回籍人員患病繳照

續纂 一分發各省人員有因省親修墓告假回籍呈報患病者係在兩月以內毋庸繳照至兩月以外不痊即將原領執照送部查銷病痊之日原籍督撫一面咨報吏部一面給咨該員赴原掣省

分試用如患病至兩月以外未經繳照者將該員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如該員業已呈繳地方官未經咨繳或詳繳遲延者將地方官分別查議（或係遺漏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或係遲延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初選人員虛報到任

續纂 一新選人員必親身到任後申繳文憑由該管各上司出具實無在省逗遛印結申送藩司核明

加結詳送督撫咨部如有揑報將出結各上司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倘該督撫勒令屬員在省繳憑虛報到任及到任未幾檄調來省稽留不令回任并另委他人署理者即無勒索別情將該督撫照借端勒捐留難例降二級調用如有勒索等弊革職治罪

外官攜帶家口

一外任官員除攜帶兄弟妻子外漢（督撫藩臬道府）准帶家

入三四五十名同知通判州縣准帶二十名州同縣丞以下准帶十名其所帶婦女亦不得過此數漢督撫有管兵之責如有多帶者令其自行題明至旗員有邊疆差遣之事非漢員可比督撫所帶家人不許過一百五十名司道以下照漢員加一倍如違定數多帶者降一級調用至州縣多帶家人該上司不行詳參降一級留任如係失於查察罰俸一年

旗員子弟隨任

一外任旗員帶族人赴任所者永行禁止若係嫡親子弟十八歲以上亦不得帶赴任所其欲帶往者具呈本旗都統奏明請
旨其未至十八歲者於帶赴新任時具呈該旗存案至十八歲時該旗行文知照到日該督撫勒限令其歸旗能學文者送入官學讀書能學武者著披甲當差効力倘有可以助其父兄辦事或另有情節不能離者詳明上司咨部年底吏部彙齊人數具題倘私自帶赴任所及隱瞞歲數不令回旗者將該員解任親送子弟來京仍交部照外官多帶家口例降一級調用失察之該旗大臣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

乾隆五十年定例文員知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子弟准留一人隨任其同知參將以下等官准本員酌量詳請

外任旗員家人冊報督撫

一外任旗員到任後限三個月內將所帶家人姓名來歷冊報督撫如管事家人有更換者亦冊報存案若冊報不實任其飽颺贖身及影射為民者皆照隱匿逃人例革職交刑部治罪其不行詳查各官俱照失察逃人例分別名數議處

州縣收用長隨冊報不實

一漢人州縣收用長隨比照旗員家人之例於到任三個月內將姓名來歷併派管何項執事造

册分報該管上司存案其到任後續用長隨亦隨時開報或有辭退及驅逐者亦開具事由申報倘本官以劣蹟贓款被參即將長隨一併看守審明發落如州縣官册報不實或遺漏不報照遺漏造册例議處該管上司照失於查察例議處督撫照不行詳查例議處

官員收用刺字長隨

一官員濫用犯案刺面之長隨照收用革役例降

一級調用倘用刺臂長隨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如明知容留亦降一級調用

迎接新官

一新官到任舊任官於胥役内量撥數人在交界處呈送須知册籍其餘胥役概令隨印交代不許約結多人執批遠迎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舊任官任胥役多人中途遠接照不行管教例罰俸六個月如新任官令其遠

迎照上司令屬員出界遠迎例罰俸一年

則例便覽卷六目錄

離任

官員交代 一 二
交代限期新舊官分扣 三
奏調入闈展限 三
陞員不候文憑離任 三
離任不委署 三
交代限外出結 四
交代遲延二參 四
直隸河員交代 四
南河廳員交代 四
教官交代 五
各省州縣交代社倉穀石展限 五
飭査署官交代錢糧 五
委署官不接交盤 六
倉廒造入交盤項內 六

江蘇民欠錢糧交代 六
詞訟案件用印造入交盤 七
條例造入交盤 七
上諭不許失漏 八
外省各衙門摺奏交代 八
抑勒交盤 八
調繁調簡離任 九
裁缺戀職 九
降革等員即行摘印委署 九
外官卸任交盤限內出署 十
委員署理交代限內不准託故改委 十
監盤官職名送部 十一

則例便覽卷六

離任

武林沈緗南摘錄

官員交代

一州縣交代限兩個月（不准扣除封印日期）若倉穀二萬五千石以上准展限十五日五萬石以上展限一個月錢糧五萬兩以上准展限十五日十萬兩以上展限一個月十五萬兩以上展限四十五日（倉穀展限不准再將錢糧展限）一人而有兩任交代許展限

一個月（合計兩任而言不准每任各展一月）如有遲延係舊任官不於限內造册罰俸一年新任官免議如舊任官遲至例限將屆始行造送新任官又不上緊查核以致遲延者將舊任官罰俸一年新任官罰俸六個月如舊任官已經造送而新任官推諉不接以致遲延將新任官罰俸一年舊任官免議督催不力之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倘限滿不行查參即係該督撫及各該上司徇庇戶部扣限題參照徇庇例議處如無未清錢糧上司藉端勒揹遲延者司道府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其署事接任各官如有揹留亦照此例處分若本官不交代明白即離任者降二級調用聽其離任之該管官各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其鹽課錢糧未經交代清楚離任者巡鹽御史運使等官俱照此例議處至各項錢糧册籍未完謊稱完結

或假捏印結申詳或增改文册者革職如本官未經交代以前將册籍等件被衙役燒燬擲水藏匿等情降一級調用至衙役乘機作弊侵匿銀兩者照失察衙役侵盜錢糧例處分其選調之布政鹽運二司定限一個月交代赴任接任官仍照舊扣限其餘司道府交代均定限一個月有存倉米石交代者亦照州縣之例展限

交代限期新舊官分扣

一交代例限一兩個月者舊任官造册以二十日爲限新任官查核轉造以四十二十日爲限其例得展限者均照加展月日遞算分扣

奉調入闈展限

一官員交代案件除查捕蝗蝻鄰封相驗以及勘灾監賑勘河防險檄委會審會勘等事公出毋庸扣除外其奉調入闈公出日期准其扣展

陞員不候交憑離任

一陞任官員部文未到上司尚未委員署理即行離任者降二級調用

離任不委署

一官員遇應離任時該上司不即委官署理者罰俸六個月

交代限外出結

一交代申送册結將到任與出結各日期於文內註明送該管府州加結各按程途扣算如册結雖到在限外而出結實在限內免其參處倘定限已逾按程計算日期已屆仍無册結繳司該督撫即行指參或州縣揑報出結日期及該管府州通同狥隱該督撫即據實報參

交代遲延二參

一交代正限內不能完結照例參處再照原限兩個月一個月完結如逾限不結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該督撫疏內如止以遲延題參不查明遲

延緣由者將申詳之司道府等官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督撫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留任

直隸河員交代

一直隸河工錢糧及存貯物料廳汛各員遇有陞遷事故均照州縣倉庫錢糧例定限兩月交代

南河廳員交代

一河工廳員交代照直隸州例由該管道員加結詳咨如承修大工當易案歸結其餘一切工程

該廳員遇有陞遷事故俱限三個月交代結報
如錢糧繁多照州縣例展限

教官交代

一教官離任除本學之正副官接署及訓導新舊接卸有正教官在任均毋庸造册交代外其正學教官交卸限一個月交代逾限不清照州縣之例議處如遇交代期內送考赴省赴府州不能回署交代者預行申報俟試竣回署日起扣倘有捏飾嚴參議處其附省附府教官仍照舊交代不准展限

各省州縣交代社倉穀石展限

一州縣交代於限內將正項錢糧交代清楚再展限一個月將社倉穀石查核交代

飭查署官交代錢糧

一署印官虧空錢糧印著落委署之督撫司道府等官分賠議處如勒逼接任官收受許接任官徑報部科該部科據實具奏審實將逼勒屬員之上司照抑勒交盤定例議處

委署官不接交盤

一署員依限交盤如實有虧空即行揭報如易於交盤而故意延挨希圖卸責以致遲延者降二級調用該監盤上司徇隱不舉降一級調用此指署員有意遲延待至新官到任便可全局脫卸者而言與前條新官推諉不接一條不同

倉廒造入交盤項內

一州縣不將倉廒黏補修理以致米穀霉爛者照溺職例革職凡新舊交代俱將倉廒造入交盤項內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滲漏者接任官即行揭報不准接受

江蘇民欠錢糧交代

一江蘇州縣民欠錢糧數在五萬兩以上下者於交盤原限外准展限兩一個月

詞訟案件用印造入交盤

一正署官員離任時將一切已結卷宗鈐印造册

交存外其未結各案逐一造入交盤册內交與
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册查對照造款册由該管
上司核明詳賫巡道臬司存核臬司查明仍移
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若造送遲延者照
官員造報文册遲延例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
處倘不粘連卷宗照遺失官文書律降一級留
任已粘連而不用印照漏用印信例罰俸一年
已經粘連用印有書吏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

情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未經粘連用印以
致抽匿改抹滋事舞弊照失察書吏舞文弄法
例降二級調用

條例造入交盤

一奉行條例派撥專書經手彙齊入於交盤之內
倘有遺漏照遺漏行文例議處

上諭不許失漏

一各省督撫將歷年所奉
上諭繕錄成册每日觀覽觸目警心前後任交代之
際將册傳交不許失漏藏匿

外省各衙門摺奏交代

一凡有奏事之責者所有奏案稿底如奉
旨准行事件辦理未竣必需後任接辦及所奏雖未
准行仍應存案備查者均於內署彙錄一册鈐
蓋印信封交後任以便查核接辦倘舊任官不
行移交者照經手遺漏例議處

抑勒交盤

一州縣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揑稱民欠令接任
官接受者接任官即揭報題參或該督撫護庇
離任之員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
者許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為陳奏所揭係司
道府州等官令該督撫確審具奏如干連督撫
者將其揭官與前任虧空官押赴來京交都察
院審明將抑勒之督撫照徇庇例議處如係誣

捏枉揭將具揭官交刑部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瞻徇容隱出結接受者將欠項坐後官賠補或已經接受至本身離任時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照徇隱虧空例革職

調繁調簡離任

一屬員不勝繁劇之任題請調簡不必等候部覆於拜疏日即令離任員缺另委署理至調繁之員統俟部覆議准方離原任

裁缺戀職

一裁缺官員別無事故久戀者降一級調用容隱之該管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降革等員即行摘印委署

一被參官員其情節須斟酌核議者應聽候部覆未便於題咨時概令離任如議以降調革職奉旨依議者部文到日立即委員摘印署理若不即委署者將該督撫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至錢糧盜案限滿等案處分例內指明應革應降查無級紀抵銷必應離任者該督撫於查參之日即委員摘印署理不得等候部覆

外官卸任交盤限內出署

一官員卸任後交盤限內即出署另居不得久佔衙舍如不依限出署降一級調用接任之員聽其久住不行詳報者罰俸一年

委員署理交代限內不准託故改委

續纂 一署員交代限內遇有陞遷降調丁憂等項事故應行離任者始准改委另行起限如並無事故託故改委希圖展限者將改委之各上司俱照徇庇例議處

監盤官職名送部 乾隆五十年例

一州縣交代取結送部時將監盤委員職名一體送部仍令該督撫留心訪查如有交代錢糧數本不足監盤官意存偏袒勒令接收者即據實

叅奏將監盤官依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
同申報足備以監守自盜論律治罪如藩司不
將監盤職名一併申送即照徇庇例議處

昭 17.10.29

則例便覽卷七目錄

歸籍

歸旗違限地方官容留 一
虧負錢糧未清請咨仍回旗籍 二
接任官造旗員家口清冊 三
官員歸旗撥兵護送 三
隨任子弟先行歸旗 四
旗員子弟來京及回任所 四
旗員隱匿子弟不行查出 五
漢官回籍 五 六
入籍奉天人員不令居住別省 七
籍隸貴州革職等官無力回籍 七
廢弁入籍 七
容留提鎮等官任所入籍置產 八
武職入籍 八
賞給微員回籍路費 九

則例便覽卷七

歸籍　　武林沈綱輯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歸旗違限地方官容留

修改　一外任官員應歸旗者於三個月內嚴督起程照各省程途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有水路之處聽由水路行走）扣定到京日期咨報部旗查核如果有實在不能起程緣由該地方官詳明展限如無故不速起

程逾限一月以上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不進京而在別處居住或本身已來而家口在別處居住有官者革職已革職者交該衙門治罪其該管州縣官同城知府不速催起程容留一二人者降一級（留任三　調用四五）人者降二三四級調用六人以上革職道官及不同城知府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十）人以上降一二級調用督撫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三四）人者

罰俸（三六）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年十人以上降一級留任倘歸旗人員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或已申報而督撫不咨明部旗以致逗遛生事者亦照此例議處如歸旗人員於原任所起程逾限不及一月或實係患病或已起程中途患病取具地方正印官印結報部俱免議有中途患病違限一月及風水阻滯違限一二月不及報明地方官仍照丁憂人員歸旂逾限例

辦理如並無事故謊取印結仍照逗遛逾限例處分出結官照容留例處分

虧員錢糧未清請咨仍回旗籍

修改　一革職降級官員住居原任地方有錢糧未清限三個月完結如限滿不完該督撫將承追督催各官題叅議處併催令起程歸旗回籍分咨各部轉咨旗籍查變產業賠補逾限不速起程照逗遛例治罪該管各官照容留虧員例議處至

原參督催承催官員降俸戴罪督催之案改爲罰俸一年完結

接任官造旗員家口清册

一八旗外任官員降級革職及陞轉休致應歸旗者接任官依限催令起程將該員家口逐一查點備造名數清册咨送部旗倘聽其隱匿家口不盡造入册內將接任之員及不查參之各上司并督撫俱照容留旗員例分別議處至沿途

地方官不查點遞送瞻狥遺漏亦照容留旗員例議處如歸旗人員不候造册給咨及沿途不俟查點家口撥兵護送竟行越度者該地方官詳報題參照起程逾限中途逗遛例治罪若因聞訃奔喪不俟咨文先行歸旗中途並無逗遛者照違令私罪律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官員歸旗撥兵護送

一革職解任官員歸旗地方官若不撥兵護送取具沿途官交送印結者罰俸九個月

乾隆四十五年定例十名以上塡給兵役各二名十名以內塡給兵役各一名

隨任子弟先行歸旗

一外任旗員奏明隨任子弟如該員緣事解任應留任所隨任子弟有應質事件接任官申報上司咨明部旗如無候質事件應先行歸旗地方官不請給咨私令回旗者降一級留任隨任子弟不候給咨私離任所地方官未經查出申報

者罰俸九個月

旗員子弟來京及回任所

一各省駐防旗人來京該將軍等查明本人三代造册知照在京該旗仍給與印文親身投遞至文武旗員隨任子弟來京由任所父兄造具三代年貌清册呈請該管將軍副都統督撫提鎮府尹城守尉等官出咨知照在京該旗仍給與印文親賫投送如父兄係文武大員即令自行

出咨如父兄不爲請咨給咨擅令來京者罰俸一年或已經呈明而該將軍等不給咨文者罰俸九個月至旗人有事來京仍回原處者均照此一例辦理

旗員隱匿子弟不行查出

一外任旗員將任內所生之子隱漏不報本旗記檔或假捏過繼潛匿別處除將該員斥革治罪外該地方官在任半年以上不行查出罰俸一

年道府罰俸六個月如居住失察未及半年及雖過半年自行查出者俱免議如明知隱匿容隱不報地方官降一級調任道府罰俸一年

漢官回籍

一革職提問應於原籍追贓治罪之漢官在內令司坊官在外令該督撫速催起程給咨押解將起程日期報部并知會原地方官照旗員歸旗例按程定限到籍該督撫俟伊到籍時將日期

報部查核其革職免罪之員別無未清事件外官交代完日限三個月內京官限一月內該地方官催令起程回籍免其請咨遞解如有不能起程緣由詳明展限倘無故違限及中途逗遛均照旗員例分別處分治罪該管官不速催起程或他省官員聽其逗遛境內俱照容留旗員例議處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不同城知府照道員例議處五城司坊官員照地方官例議

處巡城御史照督撫例議處如實係中途患病及阻滯取結免議若詭取印結本官與容留之地方官俱照旗員例分別議處至丁憂人員交代起程及逗遛容留俱照革職免罪人員一例辦理仍令原籍督撫將回籍日期報部如有經手未完工程等件令任所督撫於咨內聲明其解任休致給假等官聽其自便

入籍奉天人員不令居住別省

一凡奉天籍貫中式者卽令於奉天所屬州縣居住如居住原籍并別省該府尹察出咨部褫革其入籍奉天中式出仕者後經革職解任仍令於奉天所屬州縣居住如居住別省該府尹查明題叅送刑部治罪如各省地方留住將地方官及該督撫俱照容留旗員例分別處分

籍隸貴州革職等官無力回籍

一籍隸貴州革職等官其本人病故子孫無力回

籍居住外省年久者聽其自便

廢弁入籍

一除奉天回籍官員仍勒限回籍外直隸各省如有無籍可歸之廢弁該府州縣官查取供結呈報聽其入籍當差如將有原籍之革職提問武弁稱係無籍容留者該府州縣官及道員督撫均照容留廢官例分別議處

容留提鎮等官任所入籍置產

一現任提督總兵及副叅遊都守並丁憂休致有事故解退之提鎮等官如有在任所入籍置產者地方官查明勒限六個月逐回原籍若不查明逐回將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司道府州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武職入籍

一武職緣事革退果無原籍可歸在任所地方安葬祖父墳塋歷年已久不得已欲入籍者副將

以上等官奏請

定奪叅將以下由該督撫確查報部兵部卽咨查原籍果無產業宗族准其入籍任所如係假捏將本員照例治罪押回原籍不行詳查之地方官照濫行出結例議處

賞給微員回籍路費

一縣丞以下微員並教官在五百里以外緣事離任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於存公項內給與路

費俏有力捏稱無力除將冒領銀兩着落結報不實之員賠補外仍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其病故之員或有親僕扶櫬歸里或無親僕而有同鄉之人情願代送該督撫查明給與勘合回籍如無代送之人該督撫給發勘合行令地方官遴差的役二名送回原籍取具地方官印結送部如遴差不的以致中途遲延或不送至原籍及將病故不能歸葬之員隱匿不報上司者將該州縣官罰俸一年如州縣已報上司不行申報者將上司罰俸一年州縣免議

則例便覽卷八目錄

本章

題奏錯誤一

錯誤本章一

貼黃本章互異一

墨汚本章二

本章失印二

督撫合詞具題二

含糊具題二

遺漏沉擱條奏事件二

漏洩密封本章三

遺誤表文計册三

遺失　紅本科抄三

抄傳未到部事件四

毀失　誥勅四

本章咨文遺漏未發四

恭奉　諭旨不謄黃宣示五
內行文移兼寫清漢五
在京各衙門文移塡寫日期五
知照降罰等案六
會稿案件主稿衙門行文六
提塘人等抄刻本章六
應結駁查七
議敘不得藉端駁查七
刷卷舛錯七
各部院領過物料造册核對八

則例便覽卷八

本章　　武林沈緗南摘錄

題奏錯誤

一地方公事用題本本身私事用奏摺如應題而奏應奏而題罰俸三個月若將應題應奏事件違例咨部者各該部即據咨分別題奏將違例之督撫隨案查叅照違令律議處如各部推諉咨駁者照推諉事件例議處

錯誤本章

一本章內錯寫官銜或從旁添字或錯字者將不加詳對之主事罰俸一個月錯寫之筆帖式罰錢糧兩個月其尚書侍郎免議

貼黃本章互異

一督撫將本內緊要字貼黃內遺漏或貼黃內字本內遺漏者罰俸三個月

墨污本章

一官員將本章被墨污者罰俸一個月

本章失印

一官員將題本遺漏印信者罰俸一年

督撫合詞具題

一督撫會議事件並未會同議定書題遽稱合詞
題覆或未經詳查即行列名者均罰俸六個月

含糊具題 附含糊呈請題奏

一督撫將奏

旨駁察案件含糊具題者降一級留任其屬員呈請
上司代題代奏事件不逐細聲明情節含糊呈
請者亦降一級留任

遺漏沉擱條奏事件

一歷年准行條奏事件如有沉擱未行者准其查
明定限補行若有不便行者該衙門據實題明
更正倘有陽奉陰違遺漏沉擱等弊一經發覺
查係遺漏照經手遺漏例議處如係沉擱照沉

匿官文書律查議

漏洩密封本章

一應密之事封發官並不密封以致漏洩或收受
承辦官不行謹慎以致漏洩事理重者降一級
留任輕者罰俸九個月科道官不查出糾參罰
俸六個月

違誤表文計冊

一官員將慶賀表文計冊舛錯或遺漏不奏或遺

漏字樣及藉端推諉或遲延及不差的當人途
中躭誤以致水火盜失者俱罰俸一年如用印
歪斜糢糊顛倒失用及繕寫潦草不列職名或
破裂染污者俱罰俸六個月督撫亦照此處分

遺失 紅本科抄

一官員將科抄遺失者罰俸兩個月將
紅本遺失者降一級留任

抄傳未到部事件

一凡奉
旨事件未到部之先即行抄傳報知者將傳報之人
交刑部治罪該科給事中罰俸六個月

毀失　誥勅

一官員將
誥勅質當者革職或蟲蛀損傷或因潮濕破壞染汚
及差人道路差錯者俱罰俸六個月如被水火
盜賊毀失者免議仍准題請重給

本章咨文遺漏未發

一進
呈後之本章批本處及內閣遺漏未曾交出將經手
遺漏之員罰俸一年同日該班不行檢查之員
罰俸六個月奏事處亦照此例若已經交出到
部而遺漏不知照該處及咨行事件已經議結
不行文該處者將遺漏行文之員照經手遺漏
各員例查議至已經移咨該處而他處或有遺
漏未經知照者罰俸兩個月

恭奉　諭旨不謄黃宣示

一恭奉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內外文武該管旗民各
衙門不行刊刻謄黃張掛曉諭將該管官照經
手遺漏例罰俸一年

內行文移兼寫清漢

一各部院衙門內行文移務須兼寫清漢如忘於

繕寫該堂官查參照文冊舛錯例罰俸三個月

在京各衙門文移塡寫日期

一各部院及八旗都統等衙門一應文移倘有僅
寫年月不塡日期者收文衙門於每月註銷時
送該科道驗明於註銷本內聲明附參照造報
各項文冊遺漏例罰俸三個月倘各衙門收文
不行查出照失查檔案例罰俸兩個月自塡日
期者照官文書增減律罰俸九個月

知照降罰等案
一官員有降罰承追等案考功司即知照文選司
其補官日帶於新任降罰者文選司於該員補
官日行文知照如有遺漏照遺漏行咨例罰俸
兩個月書吏送刑部治罪
會稿案件主稿衙門行文
一各部院衙門會題案件兵部係專管武職凡應
行文之處體統與文職各別聽兵部自行行文

其餘各部俱令主稿衙門通行知會如有推諉
遲延及遺漏之處將主稿衙門照例議處
提塘人等抄刻本章
一凡提塘人等漏洩密封事件照定例分別議處
外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即抄寫刊刻圖利者該管官失於
覺察該管科道不行查參俱照漏洩密封事件
例分別議處至

紅本科抄遍傳天下承辦官應詳悉較對如有增減
錯漏照錯誤本章例議處
應結駁查
一部院將應結之事駁查者該稽察之科道查出
參奏將司官罰俸六個月堂官罰俸三個月
議敘不得藉端駁查
一議敘案件間有重複錯誤原卷可以查明者即
查明改正准與議敘如混行駁詰照應結駁查

例議處或不肖官吏藉此需索交刑部治罪
刷卷舛錯
一送刷文卷數目舛錯者將司官罰俸三個月
各部院領過物料造册核對
一各部院所領三庫銀緞顏料等項務於下月初
十日內造册咨送都察院交江南道按月查核
呈堂於年底彙題倘不按月咨送遺漏遲延及
數目不符該道參奏照部院衙門事件遲延註

銷遺漏例分別議處倘有重支冒領等弊該道
不行查參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該堂官
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則例便覽卷九目錄

印信

誤用印信 一
奏摺粘貼印花 一
印信模糊 一
印文錯誤 二
禁止預印空白 二
封印用空白印文記檔 二

妄用印信 二
遺漏用印 三
經歷印信自掌 三
違例給牌文 三
混出印結 四
給結冒領坊銀 封典 四
濫給印示 五
隔屬用印買人 五

那移年月用印　五
禁止無印小票　五

則例便覽卷九

印信

武林沈緗南摘錄

誤用印信

一應用堂印事件誤用司印應用司印誤用堂印及署事官兼轄官錯用印信俱罰俸三個月若將印信倒用者亦照此處分（表文計冊倒用印信另有定例）

奏摺粘貼印花

一督撫等拜發奏摺夾板之外用棉榜紙封固接

縫處粘貼印花其奉差出京官員照例領取兵部印花備用如有遺漏粘貼印花照遺漏用印例罰俸一年

印信糢糊

一印信糢糊不行請換罰俸六個月已換新印不將舊印繳送者亦照此處分（繳銷舊印於篆文正中鐫一缺字）

印文錯誤

一鑄造印信關防鈐記錯誤將不行磨對之鑄印

局各官罰俸六個月不行查驗之堂官罰俸三個月其領印之員於領受之時不查驗聲明日後被人查出者將領印之員亦罰俸六個月

禁止預印空白

一內外各衙門有空白及白結事發不行查察之堂官及督撫司道俱罰俸六個月司屬及府州縣等官俱罰俸一年如督撫司道向州縣官提取空白印信文結者亦罰俸一年

封印用空白印文記檔

一封印前酌用空白印紙文移封套遇有緊要文書塡用記檔開印後將所存件數驗明銷燬如有官吏借端作弊及該堂官督撫各上司不行查出題參俱照禁止空白例議處

妄用印信

一妄用印信如以官印用於私書手本之類及非正印官而擅用印信者如田房稅契等項佐貳官將關防條記鈐蓋者俱降一級調用

遺漏用印

一往來文移及呈報上司事件俱於正面鈐印如有刮補字樣及添註錯落接扣之處俱鈐蓋印信倘有遺漏鈐蓋者罰俸一年

經歷印信自掌

一鹽道衙門設經歷公署凡有文移往來令其公同用印併各省藩臬知府凡經歷印信悉歸經歷自掌如有擅將經歷印信收掌自用致生那

移情弊該督撫題參將擅收經歷印信自用之員照妄用印信例降一級調用

違例給牌文

一官員違例塡寫牌文給與不應給之人者革職

混出印結

一地方官混給頂替人員及因事問罪過犯或出身不正之人印文捐納職官并混給因罪革退衙門人役印文復入衙門者俱革職轉詳之府

州降一級調用失察之道員降一級留任督撫
布政使罰俸一年出結之同鄉京官非關本身
承辦之事降一級調用如於赴部後另有頂替
情事及止還京官印結者將出結之同鄉京官
革職地方官免議吏部文選司遇有銓選等事
概不准其出結如有率行出結應行議處者降
二級調用各部院衙門遇有本司事件出結者
該堂官指名叅奏均照此例議處

給結冒領坊銀 封典

一給結請領節婦坊銀如係再醮之人及請領
封典係屬違礙隱匿係知情濫行出結請領者照徇
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不查明之該管官降一
級留任係不知情冒昧給結者照不行查明給
結例罰俸一年不詳查之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濫給印示

一官民鋪戶門首不得濫給印示倘有濫給者照

妄用印信例議處該管官並不叅奏者照不行
詳查例議處

隱匿用印買人

一旗下人買民人用本管地方官印信若係隱匿
官用印將用印之官降一級留任

那移年月用印

一將定例後事件作爲定例以前年月日期用印
給與者將用印之官降一級調用

禁止無印小票

一差票俱鈐蓋印信無印信衙門卽用鈐記倘有
用無印小票衙蠧者照遺漏用印例罰俸一年

則例便覽卷十目錄

限期

欽部事件督撫具題遲延 一
欽部事件承辦官遲延 二
督撫展限 三
在京衙門事件限期 三
都察院行查外省案件 四
盛京衙門註銷違限 四

揀發誥勅限期 五
部院衙門行文事件 六
部院事件造冊分送科道 六
各部會稿 七
各省展限案件報明科道 七
各省年終彙奏事件定限 七
各省彙題事件具題違限 八
呈詳案件定限并駁飭提改處分 八
交代承查承追承變承緝停扣封印日期 九
官員到任日期不按月咨報 九
保送提塘遲延 九
行查外省職名限期 十
移咨外省案件逾限 十
瓊州府所屬展限 十
由部行查事件限期 十一

則例便覽卷十

限期

欽部事件督撫具題遲延　　武林沈綳南摘錄

一凡

欽部事件督撫以文到之日為始限四個月具題兼管二省之總督所管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陝甘總督所管甘肅兩廣總督與廣東巡撫所管瓊州雖係本省地方相隔窵遠照隔省例限

六個月具題臺灣遠在海中限十個月具題至於違限月日俱專責督撫計月處分不許分坐道府州縣等官督撫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一二三月者罰俸三六九個月違四五個月者罰俸一年違半年一年以上者降一二級留任違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欽部事件承辦官遲延

修改一凡

欽部事件承辦官俱應按照定限辦理如案情繁重限內必不能完結申詳督撫題明展限如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或不將難結情由預行申詳該督撫查參如正限內不能完結或限內卸事或逾限不及一月事未已完結者罰俸一三個月至事件已結未結逾限一月併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督撫照具題遲延例計月處分

督撫展限

一督撫有公務在本省行走者不准展限如監臨科場准按日扣限若隔省行走者准題請展限

一督撫新任四個月限者准展限兩個月六個月限者准展限三個月

一督撫新任例將

欽部緊要事務仍速行完結如有難於完結者准以到任之日起展限兩個月停其具疏題請

一通行各省查議事件專行一府者限四個月逾行各府州易結者限六個月難結者於六個月之外准展限兩個月如不須地方官查議在省司道可以核定聲覆者扣限兩個月該督撫分別咨題按限完結

一布政使暫護巡撫印務不准展限

在京衙門事件限期

一吏禮兵工等衙門事件限二十日完結戶刑二部限三十日完結行查會稿所會各衙門限五日送回係戶刑二部限十日送回主稿衙門准扣除分會日期如逾限不行送回主稿衙門即知會科道題參照例議處凡應具題事件扣至交本日期爲止九卿會議事件扣至九卿上班會議日期爲止行查事件承辦衙門除去行查日期按限查核如限內不能完結逾限一日至十日者罰俸一個月二十（三十）日以上罰俸六（三）個月（一年）

該堂官不行查參經別衙門參奏如承辦官罰俸一個月者堂官免議承辦官罰俸六（三）個月（一年）者堂官罰俸六（三）個月

都察院行查外省案件

一都察院據呈咨查案件該督撫將准咨日期先行咨報一面飭屬依限查覆果有難結緣由即於限內詳報咨展如竝無難結逾限不行咨覆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限內任意耽延及至逾限捏詞朦混托故申覆者經都察院參奏將承辦官照朦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轉報之上司罰俸一年不行詳查之督撫罰俸六個月

盛京衙門註銷違限

一

盛京各部衙門事件禮兵工三部竝將軍等衙門限十五日完結註銷戶刑二部限二十五日完結註銷其行查會稿及逾限參處俱與在京衙門同

撰發誥勅限期

一遇
覃恩封贈吏部於二十日內將應封官員具題請
旨通行各省以文到之日扣算係八旗并京城附近
地方限一月內造冊送部
盛京五部於兩月內造冊送部外省官員取具同鄉
官印結（如本省無同鄉官則於別省移取）令該督撫於一年內
造冊送部吏部於三月內一次四季彙題交內

閣發中書科繕寫於一月內寫完一千軸送內
閣用
寶發部在京官員於十日內給完外省官員亦於十
日內發各省提塘至翰林院所撰文章五六百
篇者令於十個月撰完一百篇以內者兩個月
內撰完如造冊撰寫違限及將
誥勅遲延不給俱照
欽部事件違限例議處（請領誥勅以二年為限逾期即毋庸頒給）

部院衙門行文事件

一部院衙門應行文事件俱於到司五日內行文
其有訛錯未經查出者將值日漢司官照文卷
舛錯例議處（如清字訛錯將滿司官議處）至應行事件遺漏
未行或遲延日久滿漢各員均難辭咎應將滿
漢司官一併查參遺漏未行者罰俸兩個月（已經知照該處他處或有遺漏照此例議處若全不行文處分自應加重詳載本章咨文遺漏未發條）
遲延日久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部院事件造冊分送科道

一部院衙門每月將已未完結科抄事件造冊分
送六科科抄並現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
限期有遲延違誤者將遲誤之員照遲延例議
處註銷冊內遺漏事件者照失查檔案例罰俸
兩個月行查日月難結情由不行聲明及已經
聲明尚有舛錯朦混者照行查未結概稱已經
註銷例罰俸三個月

各部會稿

一各部初任司員於一年後方准承辦會稿事件倘互相推諉令初選之員辦理以致事有舛錯將推諉之滿漢司員照推諉事件例罰俸一年

一各部會稿內有關現任文武官員實降實革者主稿衙門於會齊之後限三日內具題刑部題案繁多限十日具題

各省展限案件報明科道

一各省難結案件咨部展限時報明科道事結後題本內聲明註銷科道於年底分別已未完結造冊彙奏如久不題覆又不展限者查明題參

各省年終彙奏事件定限

一各省年終彙奏事件如甄別教職佐雜千總扣展公出及盤查倉庫耗羨民穀數常平義倉穀數城垣完固修造船隻估變物料以及官員不准濫行宴會均於年內即行具摺其藩庫實存銀數及緝拿命盜竊尋常各案犯已結未結已獲未獲各數並新疆遣犯有無脫逃均於開印後彙齊具摺概不得過正月軍機處統於三月中查明有無逾限彙核具奏如有逾限遲延請

旨交部察議

各省彙題事件具題違限

一各省彙題事件限開印後兩月內具題如有遲延該部隨本查參交吏部議處

呈詳案件定限并駁飭揑改處分

一凡官民自下達上如起文赴選赴補呈請開復及民人留養贖罪等項一切呈詳案件俱以呈報日爲始限三個月咨題完結如有逾限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倘原呈實有舛錯遺漏應行駁查者於案內將初次呈報及批駁換詳月日簡明聲敘如有毛舉細疵故爲駁飭并揑改月日者除按遲延日期議處外係故爲駁飭仍照

故意駁查例再罰俸六個月係捏改月日仍照
官文書增減以避舛錯律再罰俸九個月
交代承查承追承變承緝停扣封印日期
一各省交代承查承追承變承緝案件俱停其扣
除封印日期
官員到任日期不按月咨報
一官員到任日期該督撫每月彙報一次上月到
任之官務於次月報部廣東瓊州府准展限一

月雷州廉州二府准展限半月倘有不按月咨
報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保送提塘遲延
一各省提塘令各督撫於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
選守備內揀選以文到日起限四個月送部充
補如保送遲延照
欽部案件違限例議處
行查外省職名限期
一各部院查取職名於封面上註明限何日到省
該省咨覆公文亦將限何日到京之處於封面
上註明如有逾違查係何處遲延卽將該管官
照例議處該省接奉部咨定限十日出文咨送
如須行查所屬者扣明轉查程途咨部吏部將
何日咨行何日覆到敘入本內如有遲延或在
上司或由所屬均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移咨外省案件逾限

一各省督撫移咨外省查緝追變等項俱以文到
之日按各定例限期令承辦之地方官依限完
結如有推諉延挨逾限不行查覆關解及追變
不力等弊該上司按限咨叅照例分別議處
瓊州府所屬展限
一廣東瓊州府所屬承辦
欽部事件及承查等項俱各展限一個月
由部行查事件限期乾隆五十五年

續纂 一由部行查事件該督撫卽於在省各衙門查覆者以文到日爲始限二十日查覆如必須轉行各屬者扣除程途外以一月內轉詳該督撫分別題咨辦理或應報銷錢糧冊籍繁多一時不能確核者亦卽於限內咨明扣展如有遲延或咎在上司或係所屬遲延均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該部仍計各省程途遠近查有例限已屆尚未覆到者卽行嚴催如承辦司員並不查催該堂官卽將承辦之員查參議處倘咨駁至再仍未詳悉聲覆者不得仍行咨駁卽核明本案題駁並將該督撫及承辦之員嚴參議處

則例便覽卷十一目錄

曠職

虛懸城守 一
移駐規避 一
九卿會議不齊 二
案件假手胥吏 二
推諉事件 二
嚴禁宴遊 二
經手事件遺漏 三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三 四 五
收文司員擅自駁回印文 五
筆帖式臨考規避 六
教習因循苟且 六
官員調署別缺咨部彙奏 六

曠職

武林沈綗甫摘錄

虛懸城守

一官員因公事將城守倉獄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而去及上司將城守官員不輪流傳喚盡行傳去以致城空或非緊要公件將州縣官差調詳委者雖於公事尚無貽誤將擅交之員并濫調之上司俱罰俸一年

移駐規避

一凡有委員駐劄地方經督撫題准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即移駐者照規避例革職該管地方官聽其規避不行詳報及督撫司道不行揭參被士民告發或科道糾參將地方官司道府降二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該管官及司道府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參者將督撫降一級調用其揭報之官俱免議如司道府等官不行揭報經督撫糾參將地方官司道府降三二級調用督撫免議

九卿會議不齊

一凡九卿詹事科道各官會議秋審朝審或有本衙門辦理要事不能到班者預行知會主稿衙門如無故不到照推諉事件例罰俸一年

案件假手書吏

一司道府等衙門一切案件如不自作主張假手書吏致蠹書作奸者照溺職例革職督撫不行題參降二級調用

推諉事件

一官員將伊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除按遲延月日處分外因其推諉再罰俸一年若將應辦事件推諉他人者罰俸一年

嚴禁宴遊

一在外官員居住各城有偷安不早出堂理事任意宴會嬉遊事務叢積至夜辦理者革職

經手事件遺漏

一欽奉
上諭並
特旨交辦事件有遺失遺漏者將經手之員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如係平常事件將經手之員降一級留任該科給事中及稽察房侍讀中書均罰俸一年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各部院衙門當月官掌管之事如稽查上
朝事件失誤罰俸一個月抄錄
上諭並
特交事件不校對明確致有舛錯罰俸三個月如奉
傳不即赴抄或抄出不即交發以致遲延罰俸三個月呈送題奏本章奏事綠頭籤
皇上御門辦事及各衙門該班奏事名單致有污損罰俸一個月失誤者罰俸一年軍營夾板報匣掛號舛錯遺漏及呈送遲延罰俸一年交發報匣遲延錯誤亦罰俸一年接受文移知會並應行文抄寫傳報送交公務辦理遲延違誤及登記遺錯罰俸三個月收受假印文冊不行查出罰俸一年收掌印信如有遺失照遺失印信律議處失誤請領鑰匙擅開印封及遺失鑰匙罰俸一年監看印信如有詐爲文書盜用印信失於查察巳行者降一級調用失察盜用印信尙

未施行罰俸一年漏用印信及全不用印俱罰俸一年庫門啓閉不親身查驗封鎖罰俸六個月不實力稽查官兵皂役以致竊失文書冊籍存公銀兩者罰俸一年如係庫貯
冊寶祭器被竊照遺失
制書律議處曠班員役失於查出申報罰俸三個月署中失火罰俸一年失察賭博罰俸三個月閒人擅入並牲畜損壞官署及不能查察酗酒鬬

毆罰俸三個月官員在署酗酒賭博不行回堂
罰俸六個月再各部院衙門章京筆帖式俱係
輪流當月如互相推諉以致曠班將未經轉交
離署之員及推諉不接班之員均罰俸一年私
離官署者罰俸九個月再各衙門有値宿官員
其各司署內有火燭賭博酗酒鬭毆竊失等項
失於防範覺察應將直宿官照當月官例議處
當月官免議其各衙門設有管庫管獄等官一

應庫獄地方俱專責該管官經管當月官應免
查議至各衙門公署損壞以及皂役人等酗酒
鬭毆賭博等事俱係首領官專責當月官止係
夜間巡防約束如係晝日失察應將首領官議
處當月官免議夜間失察仍專責當月官

收文司員擅自駁回印文

一各處印文到部收文司員不行回堂擅自駁回
者降三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筆帖式臨考規避

一現任筆帖式遇三年應行考試之期臨考規避
無故不到者革職

教習因循苟且

一各旗義學教習不實心教授有誤學生照教官
因循苟且不嚴加考試例革職

官員調署別缺咨部彙奏

續纂 一各省州縣佐雜如有必須將實缺調署者將緣

由按季造冊咨報吏部上季之冊務於下季到
部逾限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
罰俸一年並查明通省實缺人員調署數在十
分之二者毋庸置議至十分之二以外將該督
撫藩司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則例便覽卷十二目錄

事故

官員具報丁憂 一
服闋起復 二
微員捏報丁憂終養 二
丁憂官員不准遷行交印 三
出繼歸宗 三
具報治喪 四
八旗丁憂官員 四
軍營辦事人員親故之日起扣算服滿 五
內外滿漢官員丁憂治喪開缺 五
官員回籍侍養 六
丁憂官員易衣拜官 七
官員更名復姓歸籍分別題咨 七
京官告病 八
起病定限 八

京官告假 八
滿官告病 九
滿官告假 九
外官告病委驗取結聲明居官 十
病痊等官起用驗看 十
病痊補用官員後犯貪劣 十一
甫經授職及試用官員告病 十一
醫員老病告退 十二
服闋患病 十二
失報事故 十二
候選教職病故州縣漏報 十三
讓處命婦 十三

則例便覽卷十二

事故　　武林沈緗南摘錄

官員具報丁憂

一漢官丁憂承重以聞喪之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個月服滿（閏月丁憂以下月初一日算起）若呈報丁憂咨題內不開明嫡親父母有無過繼及爲祖父母承重不開明是否嫡長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將混呈具報之員各罰俸六個月其呈結字樣

不符或原籍印文舛誤致往返駁查稽遲者亦罰俸六個月（如本員已報該管等官不行轉報致部內陞選遷補者查明漏報之員係司道府州縣罰俸一年係督撫罰俸六個月如本員匿不具報地方官免議）若官員聞喪仍行戀職或捏稱出繼及遇接丁並不續報丁艱遽請起復銓補者俱革職不准援赦現任官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捏喪徑自丁艱離任者革職至裁缺歸部官員聞訃不報即行回籍及接丁官員漏報遲延尚未起

復者俱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其有丁艱未畢即出仕就考者俱照匿喪短喪例革職

服闋起復

一官員服闋即起文申部起復扣除縣府司院承辦例限及該省程限外遲至半年以上者免議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年以上者休致如本員已經具呈地方官遲延者照
欽部咨文違限例議處如將革職之官不行查明給

文起復者罰俸一年

微員捏報丁憂終養

一在籍新選縣丞雜職等官領憑之時有呈報丁憂終養等情該地方官確查出具並無假捏印文報部開缺倘報部之後有假捏情弊別經發覺將捏報之員照規避例革職申報之地方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其在部投供官員如掣缺之後呈報丁憂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開缺

仍行查原籍報部存案倘係假捏事發將本員
並出結之同鄉京官及地方官俱照此例議處

丁憂官員不准遠行交印

一督撫丁憂不得遽行送印撥司道一人代行候
旨離任如不遵定例候代者以違
制論其直省地方等官丁憂呈報上司委員接署如
係州縣與知府同城者該府就近收取印信暫
行兼理如知府不在同城即揀委隣縣或丞倅

暫為代行仍即日申詳督撫剋期委員署理如
該員已報丁憂該上司不即委員者罰俸六個
月如委員不赴任接受交代者罰俸一年

出繼歸宗

一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將
本身三代姓氏存歿一併開列選補之後即行
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
著該員取本旗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

於父母病篤之時假捏出繼歸宗預為趨避職地
步者一經發覺照匿喪例革職不准援
赦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照循情例降二級調用

呈請治喪

一官員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喪取結呈報
回籍治喪除路程外一年服滿起復倘匿喪不
報照例革職若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
照規避例革職永不敘用

八旗丁憂官員

一外任旗員丁憂交代清楚計程定限給咨歸旗
以在任聞訃之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個月服
滿起復如先奉差委緊要公務勢難另委接辦
者該督撫將緣由聲明俟事竣給咨若所辦差
事可委員接辦者仍勒限交代歸旗倘歸旗逾
限照官員領憑赴任例分別議處若並無差委
希圖逗遛鑽營差委及已經委員接受故意遲

挨不行交代者照戀職例革職該上司不催令歸旗復行差委及可以另委事件不勒令交代者照濫委廢官例降一級調用

軍營辦事人員親故之日起扣算服滿

一軍營辦事人員遇有父母在旗身故者不必拘定回京聞訃即以該員父母身故之日起扣算服滿該員回京後止令穿孝百日毋庸再扣二十七個月亦毋庸停陞

乾隆五十年定例丁憂人員非遇軍務不得奏請留任

內外滿漢官員丁憂治喪開缺

一現任各官父母在籍病故者該家屬取具親族鄰里甘結於五日內呈報本籍州縣據呈確查於五日內徑詳督撫分別題咨一面移咨任所任所督撫不拘部文及原籍之咨以先到者即知照該員令其離任其在京各官有父母在原籍病故者令原籍督撫遵照定例取具印文甘結移咨吏部分別題咨開缺至京外各官有聞訃在先各督撫移咨在後者仍以本員聞訃日期咨部查辦如外任官員因公出差父母在任所病故者該家屬依限呈報由任所督撫分別題咨開缺仍令該督撫一面行文出差處所及原籍地方查取印文甘結并該員聞訃日期咨部查核

官員回籍侍養

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子男俱仕在外家無以次成丁或兄弟篤疾不能侍養或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及母老雖有兄弟係同父異母呈請終養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一面題咨一面即飭交代回籍不必守候部覆倘情雖可憫而與例不符仍具題候

旨遵行如有浮開年歲假揑事故藉端規避者革職

出結官降二級調用或令終養本條不遵任聽
該員別捏告病者即照捏報患病例分別議處
本員及驗看之員均革職查核之上司降三級
調用轉詳之上司降二級留任具題之督撫降
一級留任在京文職旗員不准告請終養外任旗員悉照漢官之例
乾隆五十年定例現任及試用人員親年八十以上及獨子之親年七十以上並未迎養者一概勒令終養

丁憂官員易衣拜官

一丁憂官員在籍易衣冠拜院司送禮赴席者於
補官日降三級調用

官員更名復姓歸籍分別題咨

一官員呈請更名復姓及改歸原籍事件俱照會
典按品分別咨題現任官員在內中書評博以上在外知縣以上俱入彙題其餘現任及候補候選官員俱呈堂註冊如有假冒情弊本人革職
治罪出結官照代頂冒入員出結例革職

京官告病

一在京漢官告病准回籍調理病痊之日赴部補
用如身無疾病具呈者降一級調用驗看出結
官各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個月其告病回籍
官在地方生事包攬營私者革職地方官不報
督撫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具題者降一級
留任其丁憂告假回籍官員在地方生事亦照
此例

赴病定限

一在京滿漢官員告病之後不及一年病已痊愈
如無額缺人員即令在本衙門行走扣足一年
方准領俸其得實缺之員亦著先在原衙門辦
事仍扣滿一年補缺食俸

京官告假

一京官因歸祭省親遷葬送親婚娶等事告假至
日滿起用者除去往返程途在家止許住四個
月如無故違限一年罰俸一年二年以上休致

滿官告病

一文職旗員患病准其在家調治總不得過六個月之限逾限不痊咨部開缺病痊之日仍以原衙門補用如無疾揑稱有疾照漢官例議處

滿官告假

一滿洲文職緣事告假與漢官一例按照各省程途遠近定限給與往返日期酌量事之大小給與假期不得一槪許其在外四個月亦總不得

過四個月之限如有不按限回任回旗者照赴任違限例議處違限一二月以上者罰俸三六個月三四五月以上者降二三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如患病及中途阻滯照例展限

外官告病委驗取結聲明居官

一外省道府廳州縣等官告病一面委署一面慎選鄰封不同城不同鄉之員驗看出結該管上司復行驗看申報如府州州縣廳員告病責成本管道員府州道府由司轉詳督撫將該員居官辦事之處於疏內聲明如係微員出考咨部註冊廳員以下准其解任回籍調理道府等官應否回籍照例具題請

旨俟病痊之日各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仍以原缺補用如有虛揑不實將本員及驗看之員均革職申報之上司降三級調用轉詳之上司降二級留任具題之督撫降一級留任至司道與督撫毗近易於查察遇有告病事故聽督

撫酌量委員驗看如有瞻徇揑結從重處分乾隆四十一年定例丞倅以下及州縣等官告病如有承辦要務一面開缺一面於議覆本內聲明應否回籍照道府例兩議請

旨遵行

病痊等官起用驗看

續纂 一凡病痊起用及終養丁憂服滿起復赴選人員均由本籍督撫驗看如果年力不至衰庸查取原咨考語給咨赴部引

見補用佐雜各員咨部銓補倘精力就衰難勝原官

之任卽據實分別奏咨降補改教勒令休致其
中有不甘廢棄情愿來京引
見者仍准給咨赴部引
見
病痊補用官員後犯貪劣
續纂 一告病人員病痊補用後或犯有貪酷劣蹟並才
力不及者將從前出考之督撫及該上司均照
保薦不實例分別議處

甫經授職及試用官員告病
一甫經授職尚未到任各官如有中途患病不能
赴任者卽報明該地方官驗看出結報部准其
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原籍督撫給咨引
見例不具題者咨部註册俱以原缺補用試用之員
赴原試用地方試用
醫員老病告退
一太醫院
御醫吏目醫士等官年老有疾具呈該院具題告退
病愈准其原缺補用若有推諉托故不行具呈
在外行醫者照京官身無疾病告病例降一級
調用若非年老有疾該院徇情具題告退者將
該院院判照驗看官例罰俸一年
服闋患病
一丁憂官員服滿如有患病不能赴補取具原籍
地方官印結咨部註册若先未經咨部者仍照

起服違限例議處
失報事故
一州縣官員將候補候選等官病故情由不行轉
報或未報諉稱已報者罰俸一年申報舛錯者
罰俸六個月如州縣已報上司不行申報者將
不報之上司罰俸一年如上司將已報情由不
行承認推諉屬員者亦罰俸一年其病故官員
家屬未經呈報州縣不行查出具報亦照例議

處不得聲請免議

候選教職病故州縣漏報

一候選教職之舉人副榜恩拔歲貢病故州縣遺漏詳報續經上司查出補報尚未銓選者罰俸一年如於銓選發憑後始將漏報緣由聲明繳憑另選者降一級留任或州縣已經詳報督撫遺漏未咨至發憑後補行咨部者將督撫罰俸一年其部選發憑後始將緣由聲明者俱照例

議處不得以本家未經呈報聲請免議

議處命婦

一官員祖母母妻將家僕毆打致死及犯有故失照官員例應罰俸者俱照伊夫子孫品級罰俸至伊夫子孫身故無俸者照原官品級罰俸交與該部追取銀兩

則例便覽卷十三目錄

營私

謁見大臣 一
送欽差官員下程 二
餽送禮物 二
申明憲綱 二 三
官員與所屬紳衿私相交結 四
告假回籍官員謁拜督撫有司 四

禁止遠迎遠送及供應勒索陋規 五
京官濫行結納 六
上司抑勒 六
上司與州縣借貸 七
大計科派 七
官員勒詐財物 七
因公不入己 七
激變衿民 七

停止設法 八
親友招搖 八
隨任子弟營私滋弊 八
勒薦幕賓長隨 九
嚴禁科道官員交結滋事 九
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賓緣餽送 十
上司書役與屬員互相拜謁 十
上司衙役索銀屬員徇隱 十一

在籍吏員與州縣雜職往來請託 十一
禁革坐省坐府聽差 十一
嚴禁督撫等令屬員購買物件 十一

則例便覽卷十三

營私

武林沈綳南摘錄

謁見大臣

一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赴任時謁見在京大臣各官或自任所差家人及子弟提塘人等來往者革職大臣官員不首者亦革職至家人子弟提塘往大臣各官家人家行走其主知者革職家人寬免其主不知者降二級將兩家家人交

刑部治罪提塘斥革其在京大臣各家拜見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餽送妻馬等物及差人至任所若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不行舉出將餽送差人之大臣各官及不行舉出之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亦俱革職如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向在京大臣各官因事營求或謟媚求譽餽送禮物者將餽送收受之人俱革職拿問

送欽差官員下程

一州縣官員借送
欽差大臣官員下程科斂百姓照貪官例革職提問
督撫司道府廳等官俱照失察貪官例處分

餽送禮物

一官員因事夤緣餽送禮物與受均革職提問如
雖未收受不行出首者將不首之官罰俸一年

申明憲綱

一府州縣等官並無公事謁見逢迎並赴省拜壽

行賀夤緣通賄者俱照餽送禮物例處分
一督撫差內使人等借訪事爲名遍歷州縣並督
撫布按自開便門令官役出入傳事俱革職
一督撫布按將遊客星卜及優伶人等或留住省
城或轉送各府州縣抽豐及在京官員貽書薦
送者俱照親友招搖撞騙例革職
一督撫布按凡所應造冊籍投送各衙門如有收
取費用陋規縱容屬員科斂累民及任意灑派

補庫變賣倉糧而司道府不行揭報督撫不行
題參者俱照私派錢糧不行查出例司道府官
革職拿問督撫革職其有借稱錢糧准算部民
子女者將州縣官革職提拿嚴審司道府隱匿
不報或申報督撫不行題參者亦照私派錢糧
不行查參例議處
一修造兵械火藥船隻等項捏報價值開銷者革
職提問轉申官各降四級調用奏銷督撫各降

二級調用如係通同多算者俱革職提問
一官員有應追賠銀兩分毫無完該督撫代請豁
免及將官養驛馬擅發里民喂養科取行戶貨
物等弊庇縱不行題參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

官員與所屬紳衿私相交結

一新選官員有本處之人在京餽送禮物投拜門
生者係官革職候選人員革去職銜貢監生員
革去衣頂如新選官利其所贈受其投拜者革

職自行出首者免議若官員未入境時本地紳
衿差人持帖遠接交界到公館排席迎風到任
後私相餽送及拜爲門下聯爲宗誼本官不行
禁革反收受禮物私相交結者俱照在京交往
餽送例查議其上司與屬官私相交結往來餽
送者亦照此例處分（州縣 道府）各官著（道府 督撫兩司）稽查
如（州縣官 府道等官）有私相交往餽送情弊而（府道 督撫兩司）不
行揭參將（府道 督撫兩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告假回籍官員謁拜督撫有司

一告假回籍之內外大員翰詹科道等官無端謁
拜與督撫有司結納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
調用督撫有司不行拒絕亦照此例

禁止遠迎遠送及供應勒索陋規

一凡
欽差大臣鄰境督撫及本省各上司經過地方概不
許擅動驛馬探報本省督撫司道等官不許專
差家人標弁迎送有累驛馬其經過地方離城
一二里以內者地方官即在城外迎送總不得
過一二里之數如違將擅動驛馬各員照私用
驛遞夫馬例查議違例遠出地方官降一級調
用容隱不舉之上司亦降一級調用至新任上
司入境於風土民情應行詢問地方官理應伺
候登答如督撫新涖司道大員許差役至本省
境內迎接一次府州縣官許於本管地方十里

內躬迎其並不經由及經由離城十里以外之
府州縣概不准其迎接如有迎接違例及上司
容隱不舉各照前例議處司道府以下等官到
任屬員亦照此例遵行倘地方各官有意諂媚
違例遠迎遠送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照諂
媚求譽例革職拏問各上司勒令迎送照勒索
下屬例革職提問地方官免議至於安置公館
呈送下程酒席及供應夫馬車船一切陋規俱

嚴行革除如地方官仍有供應及各上司仍有勒索者均照餽送禮物例革職提問督撫不行查參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如係知情故縱則與本官求索無異應革職治罪其隨役家人一并交部究擬併許被索之員據實詳揭若濫行供應者照濫給例降一級調用倘上司因不遠迎遠送備辦供應別

尋他事中傷者降二級調用

京官濫行結納

一在京官員濫行結納照不謹例革職

上司抑勒

一凡上司藉訪事爲名家人衙役吏番送出抑勒州縣餽遺進奉者革職如州縣官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參許該員開具實跡實封逕達通政使

奏

開事實將該督撫照徇庇劣員例降三級調用

上司與州縣借貸

一上司與州縣借貸照貪官例革職提問

大計科派

一督撫及司道等官值

計典之時借端斂派者將容隱科派各官一併照貪官例分別議處

官員勒詐財物

一州縣等官於人命盜案逃人戶婚等案勒詐財物俱革職拿問司道府等官隱匿不報者革職若已申報該督撫不行題參者降五級調用

因公不入己

一文武官員私借銀兩充公將餉銀抵還未入已者均降一級調用

激變衿民

一州縣官貪婪苛虐激變衿民者革職提問督撫

等徇情不行題參者降二級調用

停止設法

一官員有以軍興急需爲名藉端設法科派者革職侵欺入已者革職提問督撫不行題參降三級調用嗣後設法二字永行停止

親友招搖

一官員縱容親友在任所招搖詐騙者革職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

隨任子弟營私滋弊

一官員隨任子弟借辦公事與人接見致有營私滋弊等事干涉本官者即照應得罪名革職治罪如雖未營私滋弊而聽其與人接見出入無忌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明知屬員信用子弟以致營私滋弊不行查參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僅止失察降一級留任兼轄各上司俱罰俸一年 乾隆三十八年例

勒薦幕賓長隨

一上司勒薦幕賓長隨照將遊客優伶人等轉送各府州縣例革職屬員徇隱不行揭報照受囑不報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貪緣餽送例議處

一上司將所交厚幕賓令其所親厚之州縣代爲轉薦照勒薦幕賓例議處其代爲轉薦及明知轉薦延請之屬員均照受囑不報例議處

嚴禁科道官員交結滋事

一科道官員有希圖利己及允受囑託引奏結交朋黨作奸誣陷者照例革職交與刑部其告假終養丁憂之科道官員有包攬錢糧干預詞訟並遍遊各省生事晉謁督撫挾詐有據者亦行革職交與刑部該地方官隱匿不報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糾參降一級留任

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貪緣餽送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寅緣因事賄囑者應按律分別革職治罪外其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亦趨承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上司之子姪等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治罪該上司自行查出將親戚子姪并屬員叅處者免議未經查出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如係知而不舉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寅緣賄囑等事通同狥縱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上司書役與屬員互相拜謁

一上司衙門書役拜謁屬員該屬員不行舉報者照應申上而不申上私罪律罰俸九個月如容隱不報復私相往來者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其該管書役之各上司不行訪察叅揭拿究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上司衙役索銀屬員狥隱

一上司衙役索銀屬員受囑狥隱者革職

在籍吏員與州縣雜職往來請託

一州縣佐雜等官與在籍候選之吏員往來請託事發均照因事囑託例革職

禁革坐省坐府聽差

修改 一各省府州縣官將坐省坐府聽差悉行革去不許仍留省府該上司亦不得差傳如違將本官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該上司不嚴行禁革降

一級留任

嚴禁督撫等令屬員購買物件

續纂 一各省督撫等衙門如有交首縣中軍購買物件者照違

制私罪律革職首縣中軍照濫職例革職其有勒令屬員買送物件及短發價值或屬員亦藉此短領價值逢迎餽送者請

旨革職治罪藩臬以下官員有交所屬員弁買辦物

件者亦照此辦理

則例便覽卷十四目錄

書役

在京衙門考取書吏一
在京各衙門充補書吏二
外省稽察書役三
外省未滿典吏混戴帽頂三
督撫衙門裁汰冗役四
藩司衙門書役關防四
濫罰衙役四
吏攢投充掛名五
案卷不存貯科房五
各衙門差票事竣失銷五
嚴禁革役復充書役六
嚴禁吏役合夥及革退註冊詳報七
粵西承充書役確查戶籍七
書役犯贓七

白役犯贓 八
訪拏衙蠹 八
官僕承充書役 八
官員失察家人犯法 八
犯罪賄緣掛名 九
嚴禁缺主 九
容留在京吏員 九
失察缺主及有罪書吏 十

州縣民壯不知技勇府廳會同揭報 十一
州縣濫賞差票 十一
地方官徇縱保正 十一
五城總甲辦差私索 十一
衙役人等滋事 十二

則例便覽卷十四

書役

武林沈緗南摘錄

在京衙門考取書吏

一各衙門考取書辦細加查察毋致吏員有冒籍冒姓頂替諸弊凡書役投充時務遵定例取具親供印甘各結方准著役如無原籍地方官印結者不得收用其年滿各衙門考試役於咨內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將原卷封送吏部年

終彙同外省咨到各卷一體校閱若有冒籍冒姓等弊事發本員革去職銜照律治罪其不能稽查之該管侍郎等官俱罰俸六個月

在京各衙門充補書吏

一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承充之人取具同鄉書吏保結將原籍居址三代姓氏於結內詳悉聲明該衙門於十日內咨行吏部轉行各該省督撫嚴飭地方官於文到日出其印結并取鄰族

人等甘結照各省地方遠近順天府定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限三個月江蘇安徽陝西湖北浙江江西甘肅湖南限四個月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限六個月務於限內將印甘各結咨送到部轉送各該衙門照例以結到之日准其着役如該地方胥役人等有索詐勒掯遲延不出結者計贓治罪該地方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若係地方官勒掯遲延降二級調用如無勒掯情事遲延者仍照事

件遲延例議處該管上司不行稽察查催罰俸六個月倘有外省書吏投充時揑稱大宛二縣土著之民該地方官不行詳查朦朧出結照頂冒出結例革職

外省稽察書役

一府州縣書役責成巡道無巡道地方責成守道無道員地方責成按察使令其專管稽察凡府州縣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該地方官彙造役冊申送該管稽察衙門方准着役每於年底該役出具並無過犯連名互結地方官申送該管司道仍不時稽察倘有五年役滿不退者將該役斥革治罪或舞文弄法招搖撞騙包攬詞訟侵欺錢糧者該司道訪拿按律治罪府州縣官不行察出照狥情例降二級調用專管司道不行察出失察

一二三四人罰俸三六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年十人以上降一級留任其司道暨道關差書役責成督撫稽察督撫及總河總漕鹽院書役令各自行稽察如失察者均照司道例處分

外省未滿典吏混戴帽頂

一外省各衙門未滿典吏混戴帽頂本管官未經查出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有意故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地方官不能查出亦照失於

查察例罰俸一年若已經查出瞻徇情面不即舉報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督撫衙門裁汰冗役

一督撫等除經制衙役外不得私自添設儲將隨征戎旗傳宣轅門材官聽用長隨在標效用如不行裁革將該督撫等俱照徇情例議處

藩司衙門書役關防

一藩司衙門書吏照臬司衙門一體關防按班遞

換如不將書吏封鎖署內任其出入者照違制律降四級調用

濫留衙役

一各衙門正額書役若不敷用於貼寫幫役中酌量存留倘官員於經制書役并酌增額數貼寫幫役之外多留者降一級留任

吏攢投充掛名

一各衙門經制書吏即於現充經承及書識內擇其勤慎辦事之人驗看取結承充若不於經承書識中慎擇僉點仍有徇私掛名等情將本官照徇庇例議處

案卷不存貯科房

一書吏不入科房并將案卷攜歸私室本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各衙門差票事竣失銷

一各衙門差票事竣即行查銷如遇封印而案未

完結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另給如不銷差票以致衙役持票恐嚇釀成事端將本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若止於詐贓照失察衙役犯贓例不及十兩罰俸一年十兩以上降一級留任如止係遲延不銷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嚴禁革役復充書役

一官員聽信請託將役滿革役書役聽其更易姓名改移籍貫濫准入冊將該本官革職此指明知故縱

而言若役滿革役本官實不知情止係一時失察似與接任官失察無異應照本條內接任官例議處

如係掛名曠役營求批准將該本官降三級調用如係刺字革役濫准承充無論正役曠役將該本官革職督撫不行題參降一級留任署事官任聽原官已刺蠹役復充及鄰封官收用別邑已刺蠹役俱照此一例處分倘前官將役滿革役書役濫准承充接任官不行查出收用及非本任內役滿革役不查出收用者俱降

一級調用如係掛名曠役營求批准接任官不行查出降一級留任接任官於前官已刺蠹役復充無論正役曠役不行查出者均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查參罰俸一年

嚴禁吏役合夥及革退註冊詳報

一各衙門吏役遵照經制名數補用該地方官查明並無復設白役分項合夥於年底照經制名數註明更替著役年月並役滿日期具文申送彚造總冊送部存案倘徇庇濫用仍有分項合夥及揑名倒提年月等弊降三級調用至革退書吏將緣事情由及革退日期註明詳報如犯事吏役冊上無名照造冊遺漏例議處如規避失察揑稱革役在先犯事在後者革職

粤西承充書役確查戶籍

續纂 一廣西南寧太平鎮安泗城等府書役擇該地現有身家之人具結充當其隻身流寓者概令退

役回籍如明知並非土著准令投充者本管官照混行收用例降一級調用並不知情者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書役犯贓

一內外各衙門書役犯贓本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止於失察贓數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有扶同營私婪贓者照貪官例革職提問

白役犯贓

一正身衙役及額定貼寫帮差之外有白役隨所差衙役嚇詐未經查出之官罰俸六個月若明知白役濫買應役差遣累民按其所犯贓數一兩以下上降一二級調用十兩以上革職

訪拏衙蠹

一衙蠹害民令督撫訪拏司道府州縣等官舉報若司道府州縣等官不報降二級調用督撫不

行題參罰俸一年

宦僕承充書役

一宦僕揑稱農民承充書役其主知而不首者降三級調用申報之該管地方官降二級調用

官員失察家人犯法

一官員家人在署招搖弄法及倚勢逞兇者失察之主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或係酗酒宿娼等事未經查察及鬬毆斃命釁起倉猝不及預加防範者概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犯罪夤緣掛名

一犯罪未經到案向上司衙門暗挳年月夤緣掛名者許地方官一面差提一面申報上司斥革如上司庇護不革及地方官不行差拘並不詳明斥革反爲開釋者均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嚴禁缺主

一經制書役年滿缺出在現充書識內僉點如有

暗行頂買索取租銀之處將該管官革職缺主人等按律治罪倘督撫陽奉陰違不除積弊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容留在京吏員

一在京各衙門書吏五年役滿考試從令一月內回籍仍行文原籍將到籍日期報查倘司坊官明知逗遛不行驅逐容留在京並復行來京潛住照容留廢官例按名議處如實係失於查察

罰俸一年責革書辦亦照此例其籍隸大宛二縣有墳臺
房屋可據者仍准居住其非實在大宛籍貫倘
有潛住招搖等弊經該御史查出將混送冊結
之知縣照造冊舛錯例罰俸一年如該城御史
不行查出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

失察缺主及有罪書吏

一凡在京部院等衙門缺主仍有潛匿京師及附
京等州縣地方者該管地方官失察一名降一

級留任二三四五名降一二級調用六七名以上革職
有能實力奉行拿獲一二三名者紀錄一二三次四名以
上加一級至有罪書吏遞回原籍之後仍潛入
京師及附京等州縣地方者該管地方官失察
一二三四名罰俸六個月一年五六名降一級調用有能
拿獲三四五六名者紀錄一二次十名以上加一級

州縣民壯不知技勇府廳會同揭報

一各州縣民壯令該廳員按年查閱並令知府於
盤查之日遇便點驗如有不知技勇及老邁殘
弱充數者府廳會同揭參將該州縣照濫留衙
役例降一級留任如知府捕盜廳員不行揭參
均照奉行不力例罰俸一年

州縣濫賞差票

一各州縣將票差故賞衙役及衙役討賞承票者
遇有需索詐贓等弊照故縱例革職道府自行
訪聞揭參免議如不行查出將府州降一級留

任道員罰俸一年

地方官徇縱保正

一保正甲長藉名武斷該地方官徇縱不究照徇
庇例議處

五城總甲辦差私索

一各司坊總甲借端需索民間鋪戶該司坊官失
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知情故縱照
縱役貪贓例革職

衙役人等滋事

續纂 一除捕役參竊分贓及革捕窩匪滋事仍照例核議外此外各衙役有犯案滋事者將該管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係已革衙役及總甲保正鄉約等項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則例便覽卷十五目錄

倉場

倉場坐糧廳考核 一

坐糧廳支放銀兩章程 一

八旗并官兵支放俸餉限期 二

交糧需索 三

糧袋堆貯霉爛 四

保送運役倉書 四

則例便覽卷十五

倉場

武林沈緗齋輯錄

倉場坐糧廳考核

一倉場經管各省漕糧欠五釐以上至一分者罰俸一年三年連欠五釐以上至一分者降一級戴罪督催（監督新舊更替限兩月交代）

一坐糧廳經管漕糧欠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一分以上不及二分者罰俸一年

坐糧廳支放銀兩章程

一各省解交通漕銀兩照例收貯通濟庫該廳毋得移貯私署至支放各役脚價等銀按卯傳齊運役人等當堂放給毋得假手書吏倘該廳將庫項移貯私衙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如委派值年書辦轉發照錢糧濫委匪人解送例罰俸一年因委派轉發致有透支短放等弊照濫委匪人解送中途誤失例降一級調用該侍郎明知不行查參照不行查報例降一級留任未經查出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

八旗并官兵支放俸餉限期

一八旗官員俸米冊檔具領於每季上月初十日內送部八旗甲米并家口冊檔具領於每月十五日內送部俱移咨倉場俸米限兩月內放完甲米限一月內放完補領米檔於劄倉之日限十日放完如限內不完將該監督并監放米石

旗員議處違限一（兩）月罰俸一（二）年如俸米每季於上月初十日以內甲米於每月十五日以內不將米檔送部照造冊遲延例議處凡官兵俸餉銀兩亦照此例

交糧需索

一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將坐糧廳監督革職倉場侍郎降二級留任若監督等受財革

職治罪倉場侍郎不行題叅降三級調用
一漕糧盤壩過閘運至京通各倉令各監督於進
倉時抽一二袋驗看入厫照例限三個月內全
完若米到不即令過壩過閘及驗看時掯勒不
令入厫許運丁首告將監督等降二級調用倉
場侍郎不行查叅罰俸一年
一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
批等項費用名色勒索銀錢坐糧廳監督等不

行查出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倉場侍郎罰
俸一年如監督等通同需索革職治罪倉場侍
郎不行查叅降三級調用
一倉役人等攙和沙土支放該監督不行查出者
降一級調用
一各倉放米時如有倉役人等勒掯留難需索銀
錢該監督不行查出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倉場侍郎罰俸六個月若知情故縱者革職治

罪不行查出之倉場侍郎罰俸一年

糧袋堆貯霉爛

一漕糧起卸糧袋堆貯空隙處所責令經紀車戶
將蓆箔上加蘆蓆二層以隔潮濕如奉行不力
致口袋霉爛糧米成餅串運入倉等弊倉場該
御史不行查出照朽爛漕船不報例罰俸一年

保送運役倉書

一坐糧廳所屬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州知州

僉送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旗人及以一人充
兩三役者將該知州降一級留任

則例便覽卷十六目錄

漕運

通州私買漕米一
折兌漕糧一
運解漕糧議敘議處二
押運完欠二
漕船夾帶私貨三
稽查漕船起剝貨物三

催儹漕船定限四 五
漕船過淮違限六
漕船抵通完糧違限七
保僉旗丁八
軍丁充當書吏捏稱民籍九
承緝逃丁九
徵漕僉派收書十
扣尅給軍銀兩十
催儹漕運十
河漕總督不題參誤漕官員十一
閘官越漕起板十一
攙和漕糧十一
監兌官到淮盤驗十二
失察短縴多索丁舵滋事十二
監兌縱索十三
弁兵需索旗丁行賄十三

糧船具報失事兵役勒索十三
幫丁頭伍勒索陋規十四
修造漕船十四
捏報成造漕船十四
漕船沉溺十五
裝卸柳枝十五
衛河阻滯十五
運丁運官不親身押運十六

湖南漕米運岳遲延 十六
糧船販私鬧關闖關 十六
糧船夾帶私鹽 附禁止多帶鳥鎗 十七 十八
失察回空漕船多帶錢文 十九
漕船回空夾帶硝磺 十九
糧船失風議處 十九 二十
鑿漏漕船 二十一
漕船黃河失風被搶掠 二十一

糧船謊報漂沒 二十一
漕船失火 二十二
糧船失事押運官處分 二十二
旗丁水手生事 二十二 二十三
水手犯竊盜命案 二十三
廳員管押回空漕船 二十四
漕船回空遲延 二十四
漕船回次後風火事故 二十五

北河不速挑濬誤漕 二十五
漕船淺擱事故不報 二十五
遲延扣尅行月銀米 二十五
漕糧掛欠分賠 二十六
盜賣漕糧押運官處分 二十六
盜賣漕糧地方官處分 二十七

則例便覽卷十六

漕運

武林沈緗南摘錄

通州私買漕米

一漕糧交倉不足者落領運官丁分賠於下年搭運不准買別幫餘米抵補其有失風失火事故令總漕查明沈失搶濕米數報部移咨倉場於本倉餘米內買補扣抵不准在通購買至給丁行月等項餘米令坐糧廳給與驗票准其售賣

如有私相買賣粳粟二米及交納不敷在通購買抵補者交與通永道并通州知州查拏究治倘不實力稽查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折兌漕糧

一私自改折漕糧該管州縣及領運官俱革職監兌官降二級調用糧道降二級留任

運解漕糧議敘議處

一山東河南二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漕糧數少多經管糧道十分全完者加陞二級欠一分者罰俸一年二次運時又欠一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二分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者革職欠二分三分者初次二次一例處分

一總漕各省漕糧十分全完者加陞二級未完照倉場考核例議處

押運完欠

一押運同知通判押船抵通江南江北浙江江西湖廣一次無欠者加一級二次無欠不論俸滿

即陞河南山東一次無欠者紀錄二次三次無欠者加一級四次無欠不論俸滿即陞二次掛欠者降一級留任三次掛欠者降三級調用掛欠各省同仍將掛欠之米分賠河南山東押運漕糧通判如有逗遛掛欠失風等事俱照例處分若漕米全完並無一切事故亦照此例議敘

乾隆四十五年定例押運無欠次數並無間斷照例議敘倘其中有失風失火等事下次押運全完止照初次之例議敘不准前後接算

漕船夾帶私貨

一漕船除准帶土宜定額之外不許夾帶私貨令淮安濟寧地方嚴加盤查如運丁有額外私攬客貨私載已貨查係開兌時夾帶者將未經查出之監兌官降一級調用押運官降一級留任係沿途包買及通同奸商搭船者將押運官降一級調用不行嚴禁之該管糧道未經查出之盤查官俱罰俸一年若押運官有攬帶客貨私

載已貨者革職該管糧道及監兌盤查等官照前例分別查議至領運官如有夾帶押運官與糧道等官均照前例分別議處

稽查漕船起剝貨物

一重運漕船一抵楊村如遇河水淺阻令各帮丁先將貨物儘數起剝如尚阻滯然後酌量起剝糧石違者將旗丁照例治罪糧道等照例議處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每年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弁等稽查抵通後並交倉場侍郎查察倘仍有貨物在船將直隸委員一併議處

催儹漕船定限

一漕船自淮安起天津止計程二千三百五十餘里沿途州縣衛所重運北上催令出境如原限半一日而違限一兩時原限一日半兩日而違限三時半日原限四日六日十一日以上而違限一日一日半兩日者專催官罰俸一年

督催上司罰俸半年如原限半日而違限三時原限一兩四六日以上而違限半兩三日原限十二日而違限四日者專催官降一級調用督催上司罰俸一年如違限之期與原限之期相等專催官降二級調用督催上司降一級調用如違限之期逾於原限之期專催官革職督催上司降二級調用又押運官員受兌以至交倉會於一二三四處逾限者罰俸半一年五六七八九處逾限者降一二級調用

十處以上者革職其回空漕船如遇逆流其間設有閘壩蓄水之處俱照重運定期無閘壩之處原限（二十四日 二十日半）改限（二十九）日又順流有閘壩之處亦照重運定例無閘壩之處原限（五十四日半）日改為（十三日 兩晴 所川逆）如不行力催以致違限沿途文武官弁並隨幫官俱照催儹重運例議處至天津以北至通州係逆流重運糧船每二十里限一日其回空船隻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山陽以南至浙江其重運漕船如（順逆）流每（四二）十里限一日回空船隻如（順逆）流每（五三）十里限一日如有違限催儹押運官員按違限日期俱照前例議處湖廣江西并江南等處行長江以至儀徵皆由大江因風𩣺運難以逐程立限其自儀徵至天津如有違限俱照前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冰凍淺滯之事難以副限俱令報明免議

乾隆四十六年定例漕船重運回空着令沿河督撫及河道漕運總督專派道府大員或丞倅

將備等官親駐河干實力催儹照定例日期依限回次毋任稽遲

漕船過淮違限

一各省漕船（江西 浙江 湖廣 江南 江寧 蘇州 江北）限（十二 正二）月以裏過淮松江日山東河南限正月全數開行其經徵州縣俱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有司無糧軍衛不備船隻以致遲誤過淮違限（一月以上 二月）者督撫罰俸（三個月 六個月）糧道監兌官罰俸（六個月 一年）違限三月以上者督撫俱住俸戴罪督催俟糧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等官俱降一級調用如經徵州縣衛所等官船到無米有米無船及過（十二 正）月者俱罰俸（六個月 一年）過二月者各降二級留任至總漕係通管漕糧催儹尤其專責及過淮以後令總河星速催儹如依期過淮而抵通遲誤者河漕二督及沿河道官州縣等官亦照遲誤過淮例處分其白糧過淮抵通遲誤俱照遲誤漕糧例處分監

兌漕糧未經兌完揑報兌完或漕船未經開行揑報開行者俱降二級調用

乾隆四十八年定例重運糧船令糧道督押直抵臨清或因路遠需時任內遇有要件及事故離任不能趕帮督押該督撫於通省道府內揀派一員或一時需員再改委同知督押抵壩

漕船抵通完糧違限

一漕糧山東河南江北限三四月初一日到通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限五六月初一日到通俱限三月內完糧其道遠之省總以九月初十日為限若山東河南江北完糧在三個月之外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完糧逾九月初十日之限者俱以違限題參違限不及一月者將押運官罰俸三個月一月二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一年三月以上降一級留任於抵通完糧之日將過淮違限日期扣算如過淮違限十日已經處分者將抵通完糧違限十日扣出免其處分松江江西湖廣抵通完糧違限在十日以內如過淮違限十日已免其處分應一體扣免

保僉旗丁

修改 一僉選旗丁令千總保結呈報衛守備並報知府驗看加結係州縣僉選者令州縣保結呈報知府驗看加結以奉文僉派之日起兩個月選解報驗發幫管運並將該丁田地房產造具細冊道府加結呈送總漕衙門存案以備虧短掛欠查產變補倘兩個月僉解不到並查出原造家產冊結有隱漏混開將承造之員以有意誤漕參奏革職加結之知府糧道均降二級調用若僉派雖未逾限而所造田地家產內有隱漏混開及僉派之後實係賣富差貧以致誤公滋事或於管運後棄船脫逃或已革之丁復僉復入以及狥情出結混以軍丁改入民籍者將承僉造冊之員均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知府降一級調用糧道降一級留任倘查無前項造冊隱漏疲丁誤公等弊交倉或有掛欠將承僉之員

降一級調用一幫掛欠知府罰俸一年糧道罰俸六個月幾幫掛欠照此遞加

乾隆五十四年定例除僅止清查軍民產業未實者仍照原議實降二級調用外倘有編審遺漏故縱殷實軍丁竄入民籍並用產代爲隱匿脫漏者將州縣衛所官弁革職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永不敘用失察之糧道知府亦一併革職不准捐復

軍丁充當書吏捏稱民籍

一僉丁無論大小衙門書吏一體僉點如本身辦公令子弟承頂出運不得藉詞抗避其承充書

吏時該州縣查明是軍是民出結詳報以憑僉選如有以衛籍冒稱民籍𪫻避僉運將該州縣照朦混出結例革職

承緝逃丁

一旗丁潛逃運弁即報衛移縣以文到之日起限百日拿獲逾限不獲承緝之專管衛所官罰俸一年協緝之州縣官罰俸六個月如該丁係由州縣僉選者即以州縣爲專管罰俸一年該丁居住地方之州縣官爲協緝罰俸六個月

徵漕僉派收書

一蘇松州縣糧重倉多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殷實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州縣官照溺職例議處至州縣收糧倘有盈餘米石飭糧道不時盤驗存爲修倉賑濟之用年底將存貯動用數目造冊報部仍令該撫不時查察如有扶同徇隱及各州縣借名私加斛面苦累小民者即行參究照例分別議處

扣尅給軍銀兩

一給軍銀兩糧道務照例給發取具衛備印領如有預借扣尅情弊將糧道等官革職提問

催儹漕運

一官員催儹漕船無故容後幫之船前行前幫之船後行者其沿河地方係有佐雜專管將佐雜罰俸九個月兼轄之州縣罰俸六個月如並無

佐雜專管係州縣自行催儹即將州縣罰俸九個月其漕船入境日期該管官不行查明轉報者罰俸六個月至前途州縣不行力催有礙後船者後次州縣申報倉場查明催儹不力之員題參議處如不親身赴河催儹并坐視前船阻抵不行申報者亦照催儹不力之例議處

河漕總督不題參誤漕官員

一河漕總督專管運糧總督率各官挑淺疏通糧艘力催回空船隻如各官不預行挑淺及力催船隻以致遲誤該督等不行題參降二級留任

閘官越漕起板

一閘官越漕起板洩水誤漕者革職該廳員不行稽查降一級留任徇隱不報降三級調用

攙和漕糧

一官員收兌漕糧多攙糠粞砂土及潮潤者革職監兌官降一級調用知府不行揭報降一級調

用如係有意袒護降三級調用其抵通兌交漕糧米多糠粞及有砂土潮潤者押運官革職管糧道降一級調用如無糠粞砂土潮潤經收官勒掯不收者降二級調用

監兌官到淮盤驗

一漕糧交兌特令監兌之同知通判等官赴次驗明米石純潔照數交兌親押到淮聽總漕盤驗如有糧數不足米色不純題參革職

失察短縴多索丁舵滋事

一糧船沿途需用短縴如有兵役夫頭勒添短縴及勾奸猾短縴多索夫價從中取利該管各官漫無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扶同徇隱照縱役犯贓例革職倘有棍徒把持議價率領短縴多索價值與丁舵水手人等聚毆成傷地方官不能彈壓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至丁舵人等僅負短縴不照定價給發以致滋

事押運官不行查出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若該管各官自行覺察查拏者均免議

監兌縱索

一監兌官員縱容蠹惡包攬橫行水次侵蝕漕糧
者降二級調用

弁兵需索旗丁行賄

一糧船所過地方如有催漕衙役需索旗丁銀錢
并收受土宜禮物者該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贜

例議處如弁兵衙役需索旗丁行賄押運官不
即申報罰俸六個月知情故縱革職治罪

糧船具報失事兵役勒索

一糧船被竊旗丁呈報本幫員弁移知地方官緝
賊追贜被竊之船即隨幫前行至強劫必須候
驗領運官具報會勘後州縣立給印票催儹前
進並將盜刧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
倘有兵役勒措需索失察之該管文武員弁照

失察衙役犯贜例議處

幫丁頭伍勒索陋規

一各省幫船沿途裁減陋規如有幫丁頭伍復行
派斂婪收或於應給章程定數之外多行勒索
者令各幫運丁呈控審究若官弁兵役受賄將
該管官弁題參革職審擬兵役治罪督運經催
員弁故縱失察亦照例分別議處

修造漕船

一委員修造漕船遲延致誤冬兌冬開者革職或
謊報朽爛或未竣報稱已完或朽爛掩飾者俱
降二級調用如承造漕船推諉及日久不完竣
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督催不力罰俸一年
如朽爛船隻不估價申報者亦罰俸一年

捏報成造漕船

一捏報成造漕船及板薄釘稀造不合式者總漕
即將糧道并監造等官題參照修造漕船例議

處仍將所給料價銀兩著各官賠補

漕船沉溺

一官員將漕船沉溺情由不申報者降一級調用

裝卸柳枝

一回空船隻裝卸柳束俱各定限兩日如違限總河將該管官題叅照勒捐遲延例降二級調用或值大修河工將回空漕船裝帶柳束由總河題明如裝卸違限亦照此例處分

衛河阻滯

一豫省輝安河內三縣農務在三四月漕船抵臨清在五月應五月初一日爲始封板塞渠如不封板塞渠致漕船阻滯者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該撫不行查叅罰俸六個月

運丁運官不親身押運

一運丁正身不押運僱覓匪徒及舵役代運者押運官罰俸六個月如運官並未因公羈絆以私事不親身押運糧船抵通起卸已完始行趕到者押運官不行查報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巡漕御史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係因公羈絆押運官並巡漕御史一併免議

湖南漕米運岳遲延

一湖南漕糧務於十一月內運至岳倉如遲至十二月中旬到者照過十二月兌開例議處如過十二月到者即照過二月兌開例議處如係監

兌領運廳弁交兌稽遲致過十二月者亦照過二月兌開例議處如能依限過淮題明開復

糧船販私闖關

一悪棍恃衆及倚恃糧船任意販載私鹽不服盤查闖閘闖關持械傷人明係押運等官不行約束知情故縱將押運等官革職如該管關閘各官借端勒索故意留難許押運等官呈明叅究

糧船夾帶私鹽 附禁止多帶烏鎗

千總各帶鳥鎗一桿其餘軍器不許攜帶如有仍帶火炮幷多帶鳥鎗者該管官照失察銃炮鳥鎗例分別議處

一糧船回空沿途地方徇縱失察致有私鹽帶往他處貨賣如在北未經查出而在南之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卽將未經查出之產鹽地方官押運官弁幷專委搜查各員一併照例參處至經過州縣並非產鹽地方旣不令兵役赴船搜

則例便覽 卷十六 戶 漕運 十六

查卽有夾帶無從而知應免其查參

失察回空漕船多帶錢文

一糧艘回空由通至津每船限定帶錢三串倘該船家口較多准其沿途零星易換使用責令押空千總逐船查察幷令張灣通判務關同知楊村通判節節防範倘定數之外有多帶錢文將該同知通判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漕船回空夾帶硝磺

一長蘆兩淮產鹽之處遇回空糧船經過任意逗遛與風客屯戶等私相交易致有夾帶者將該地方各官照煎販私鹽例議處押空官照回空糧船裝載私鹽例議處該管鹽務運司等官照失察私鹽例議處其瓜州江口每年糧船回空時派委瓜州營協同廳員實力搜查以杜夾帶之弊至有私鹽事發該督等究明買何場竈是何月日在何處裝運上船卽將該管地方各官

則例便覽 卷十六 戶 漕運 十七

失察職名題參沿途官弁能拏獲糧船夾帶私鹽及運司等官拏獲竈丁船戶夾帶餘鹽者均照地方官拏獲私鹽例議敘其押運官弁於該管幫船一年之內並無私鹽事故者准紀錄一次各幫弁兵於淮帶土宜定額之外如有夾帶幷包攬商船木筏及產貨馬頭地方官不行驅儹任其停泊攬裝糧道等官幷產貨馬頭地方官照漕船夾帶例議處至押運糧船止准空重

一回空漕船路過山東時預於各省硝磺入境之處飭令地方官弁分路巡查本省硇硝亦實力稽察毋許囤戶偷販河干暗送入船并令搜查私鹽之官帶查硝磺如查出私硝私磺地方官照例議處外押運官照糧船夾帶私鹽例議處

查糧船回空夾帶私鹽例管船同知通判等官知情故縱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糧船失風議處

修改 一漕船在內河失風押運廳官失於防範按所轄各幫一二隻者罰俸六個月三隻以上者罰俸一年五隻以上者降一級留任毋庸前後接算若汛水漲發猝不及防能厚救船隻修艙抵通漕糧並無虧折能買補全完者免其議處倘船非十運不能厚救米有掛欠雖買補全完仍照例議處

乾隆四十二年定例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運弁降一級調用押運廳罰俸一年至五隻以上運弁革職押運廳降一級留任

一漕船在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遇風漂沒勘實具題豁免領運地方官均免處分如在內河失風提報大江黃河領運地方官各降一級調用至沿途遇風水不順并水勢漫大該地方官與押運員弁公議暫停守候申報上司於入境出境日時冊內註明倘不顧風色水勢催儹前進在內河致有疎虞將地方官罰俸一年押運官罰俸六個月如捏詞逗遛致有脫幫違限者將地方官降二級調用押運官降一級調用若汛水漲發猝不及防地方官果能協同押運員弁竭力厚救修艙抵通漕糧並無虧折者與押運員弁一例免其處分如不能協同厚救以致漂沒者仍照例議處

觸漏漕船

一重運經臨有因河底石塊舊樁及柳根等項觸漏沉溺者令該管州縣防汛武弁會同探驗確

實以觸漏具報免其失防處分將專管河務文
武各員照沿河堤岸預先不行修築以致漕船
阻滯例降一級調用兼管河務之地方官照失
於查察例罰俸一年查報不實之委員照不行
詳查例罰俸六個月

漕船黃河失風被搶掠

一黃河兩岸捕魚小船令清河縣造册編號責令
該縣管河縣丞河標把總經管約束遇有糧船

失風即令各駕小船先行救米次行救貨失風
之旗丁酌量出給飯銀錢文如該縣丞等並不
稽查約束以致乘機搶掠即將該縣丞把總查
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糧船謊報漂沒

一運糧官丁將船糧謊報漂沒並故將船放失漂
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盜沿途催儹
各官及汛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遽出保結

者俱革職如不將情由申報者降一級調用該
督撫不嚴查確實遽行題咨後致詐冒事露將
督撫降二級調用

漕船失火

一押運官巡查不謹以致失火燒燬漕船降一級
酉任地方官不行協救延燒別船罰俸一年

糧船失事押運官處分

一糧船盜竊案押運官罰俸九兩個月倘有隱諱分別

強竊照例議處

乾隆三十八年定例舵工水手人等如有自盜奸匪容隱分贓情事非尋常盜竊可比應將該管千總照失察營兵窩竊窩盜之例降二級調用

旗丁水手生事

一押運官嚴押催儹毋許丁舵水手登岸生事如
有不遵約束匪徒會同該地方催儹文武各官
協拏究治倘平時不行約束臨時又復容隱者
將押運官照溺職例革職

一糧船回空到省責成巡撫及糧道等官開運出
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地方文武等官
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并天津總兵
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州縣等官各按該管地方
嚴行稽查倘有頭舵水手人等犯事協同押運
官弁立即擒拏懲治倘地方各官不行查拏事
發將管糧道員坐糧廳天津通州州縣通州副
將等官弁沿途該管地方文武官弁均降二級

調用巡撫漕運總督倉場侍郎天津總兵官各
降一級留任如一經事犯即協拏申報者免議
若已經申報而巡撫漕運總督倉場侍郎總兵
官不行題參各降一級調用

水手犯竊盜命案

一糧船水手打死人命押運官照防範不嚴例降
一級留任水手爲盜押運官照約束不嚴例降
一級調用水手行竊押運官罰俸三個月

廳員管押回空漕船

一押運官不候領批輒行押空回任者罰俸一年
坐糧廳勒措批廻降二級調用若不遵定例管押回空從陸路
回省者照差遣官員枉道例議處如托故逗遛
不親管押回空以致頭舵水手漫無約束沿途
生事將該廳員照規避例革職

漕船回空遲延

一抵通遲延之船倉場勒限交糧回空不得有誤

新運其不能依限回空者令總漕查明該省減
存船隻依限兌運開行如無減存船隻即將本
省漕船搭運或本省船隻不能搭運即捐輸僱
船依限兌運其遲滯船隻來年開凍時速催抵
次如不僱船依限兌運將在南之糧道監兌州
縣等官照過淮違限例議處如遲滯船隻不速
催抵次將在北沿河催儹之文武各官照催儹
漕船定限例內回空違限計時日分別議處

漕船回次後風火事故

一漕船減存在次遇有風火事故運隨二弁均不能兼顧祇將收管之地方官職名開參漕船回空到次後押運事畢遇有風火事故祇將隨幫職名報參押運同知等官免其參處

北河不速挑濬誤漕

一北河流沙令坐糧廳各汛官弁及時疏濬如不速爲挑濬有誤空重漕艘者將各汛官降一級

調用坐糧廳罰俸一年倉場侍郎及巡漕御史不查出題參罰俸六個月

漕船淺擱事故不報

一漕船入境如遇淺擱事故押運弁地方官不即查明申報者均罰俸六個月

遲延扣尅行月銀米

一丁船到次三日內將行月本色米麥照額給發其折色銀兩解送糧道驗明將一半給發該丁開船一半封固於過淮時總漕同該道面給如本色給發愆期折色解送遲延照違例支給例議處如短少扣尅照扣尅給軍銀兩例議處

漕糧掛欠分賠

一漕糧掛欠作爲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總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半分賠總漕等官不於限內賠完照不作分數錢糧例議處弁丁分賠

米石限內不完仍著落總漕糧道等官賠償

盜賣漕糧押運官處分

一旗丁沿途盜賣米石押運之同知通判不行查出不及五十石者罰俸一年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百石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盜賣漕糧地方官處分

一重運入境及漕船起剝令跟隨大幫押尾而行不得離船自運仍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

察如失察盜賣一二起者州縣官罰俸六個月一年道府
罰俸三六個月三起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道府
罰俸一年四五起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道府降一級留任若失察一二起合算米數至
五十石以上者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道府等
官罰俸一年失察一起以至三起合算米數至
一百石以上者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道府等
官降一級留任州縣官如一年內能拏獲二次

者紀錄一次道府等官於所管境內一年內拏
獲至四次者紀錄一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則例便覽卷十七目錄

田宅

開墾荒地 一 二
隱漏地畝 三
丈勘報墾地畝 四
撥補坍漲沙洲地畝 四
濫給開墾執照 五
勸首隱田 五

回贖屯田 五
飭退屯田 六
徵解屯租津貼銀兩 六
直隸營田州縣議敘議處 七
廣東墾種起科 七
入川開墾 七
撥地錯誤 八
失察旗地私行典賣 八

旗人違禁外省置產 九
旗人置買房地納稅給照 九
隱匿入官田產 九
淸查入官田房什物 十
苛索多收稅羨 十一
失察屬員侵收契稅 十一
田房契價千兩以上申送道府查驗 十二
私置板棍擅責佃戶 十二

則例便覽卷十七

田宅　　武林沈緗南摘錄

開墾荒地

一各省荒地道府州縣一年內開墾一千頃以上紀錄一次三千頃以上加一級四千頃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六千頃以上加二級如墾地後有復荒者將開墾之級紀削去督撫布政使罰俸一年道府州縣降三級住俸俱勒限一年督令開墾准其開復限內不墾完者督撫布政使降一級再罰俸一年道府州縣降二級調用如前官墾過熟地後官復荒者督撫布政使道府州縣亦照此例議處加級紀錄俱准抵銷倘有未經開墾捏報已開及隱匿熟地稱爲墾田者州縣革職道府降四級調用督撫布政使降二級罰俸一年加級紀錄卓異即陞俱不准抵銷如不照定例年分起科先期勒徵或過期不徵或私減地畝定

額徵糧者州縣革職道府降三級調用督撫布政使降一級留任如不照所限年分預詳請徵或勒民開墾及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先墾之地重報開墾及荒熟不分晰明白或應徵在民錢糧不查出者州縣降一級調用上司各罰俸一年如丈量地畝遲延限期及丈量之地不明白詳報攙催又不申詳併令其監丈互相推諉者州縣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一開墾田畝徵糧全完取結題報若遲誤不隨奏銷錢糧具題者照違限例議處

隱漏地畝

一現任文武官員有頂帶閒散官併休致鄉宦將熟地或新墾增地隱一畝以上者降四級調用隱十畝以上者革職隱一頃以上者革職治罪准其折贖永不敘用進士舉人貢監生員隱一畝以上者咨部斥革隱十畝以上者斥革治罪准其折贖隱一頃以上者斥革治罪准其折贖永不敘用所隱田地入官所隱錢糧按年行追（州縣官 道員府州）將所隱田地不行查出不及（五 二）頃者降（四 二）級調用（五 二）頃以上（革職 降四級調用）督撫布政使失察隱地不及十頃者降一級留任十頃以上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先有查出隱地併因墾地加級紀錄准抵其餘級紀不准抵銷）其地主已報而州縣不呈報司道府等官或州縣已經呈報而司道府不詳明督撫俱照

隱地官員例處分凡官員離任後如有隱地被接任官查出其陞遷降調休致告病者俱照現任官例處分係革職官員按地之多寡分別治罪

丈勘報墾地畝

一各直省督撫凡有開墾冊報即另委隔屬賢員履畝丈勘所墾與所報之數相符取結送部勘墾之員准其議敘倘丈勘不符將原報墾官照

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例降一級調用如委員一時朦混日後發覺亦照此例降一級調用至於山田或先可耕種後因水冲僅存石骨併濱江濱河之田前經報墾後因水浸或經坍塌者於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陞科之期督撫接年委員覆查果有坍塌更改之處據實題豁如有應行改正而互相徇隱者俱照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例降一級調用陞科以後山田水田或

彼冲此長彼漲此坍以新長者補冲以新漲者抵坍實在冲塌者即予開除仍將每年開除抵補細數造冊報部如該地方官不實力奉行亦照例降一級調用督撫不題參罰俸一年

撥補坍漲沙洲地畝

一沿河沙漲地畝坍漲報官勘驗如此屬淤漲之地實係彼處坍塌之數上下對岸顯有形跡可據者即遴委能員會同兩邑地方官勘驗秉公撥補如地方州縣官不査丈明確以致坍少補多坍多補少舛錯不公者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議處（如通同作弊杖一百罷職不叙如失於關防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濫給開墾執照

一惡衿土棍借開墾名色將有業戶田產串通里甲地隣朦官給照地方官濫給者降一級調用

勸首隱田

一州縣官勸首隱田照勸墾之例加畝頃一倍如勸首（二百 六百 八百 一千）頃以上者（紀錄一次 加一級 加一級紀錄一次 加二級）如有借勸首名色滋事擾民及謊報查出隱地累民多徵錢糧者照捏報開墾例議處

回贖屯田

一軍丁回贖屯田一年限內贖不及十分之二者衛所官弁罰俸二年回贖二分以上免議三分以上照例議叙倘有捏報回贖衛所官弁不行

查出降一級調用各該同知有清軍之責一併照例議處議敘

飭退屯田

一屯田典賣與民許備價回贖由衛所移明州縣飭令民人收價退田倘地方官不即飭退照承查遲延例按違限月日議處如該丁不即備價混控退田及捏報混冒者將衛弁照例處分各衛門書識人等有隱佔屯田情弊該管官均照

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徵解屯租津貼銀兩

一餘租津貼等銀有惰徵拖欠者將該州縣照不作十分之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乾隆四十八年定例江西湖北二省應徵津貼餘租著令該藩司照正項錢糧撥年催併糧道濟運如經徵各官並不實力催徵即照正項錢糧經徵不力分數之例分別議處

直隸營田州縣議敘議處

一直隸營田州縣實力督課三年著有成效照水利營田府原議准照卓異例不論俸滿即陞倘有怠忽因循并將工本以完作欠以欠作完等弊即行參處追賠并飭各該道府廳州秉公查察據實詳報如有濫舉徇庇等情照例議處

廣東墾種起科

一廣東省窮民赴官報明入山搭寮居住種麻種靛山主經官驗准其官山內除搭寮工作外令民自行墾種該督撫相地制宜分別起科年底

將開墾畝數造冊送部若地方各官有以多報少勒索情弊照開墾荒地例議處如文武各官漫不經心約束以致窩藏奸宄勾通匪類等弊照溺職例革職通詳之上司均免議

入川開墾

一入川開墾之民原籍地方官給與印照至川繳送該管地方官稽查其（久住川省／他省）之人欲往（他／川）省探親者俱令稟明地方官給照前往回日取所

往地方官回文銷照如無印照借開墾探親名
色混行出入者許經過地方官查明驅逐其沿
途經過地方官役或不能稽查或得賄故縱或
借端查名色需索貽累者照例分别議處該督
撫及該管上司不行查參亦照例議處

撥地錯誤

一官員撥補地畝不詳查部文原定款項錯誤撥
取或原定款項有不便撥給情由不預先詳明

擅與改撥者俱罰俸一年若狥情改撥者將差
委部員降三級隨旗行走

失察旗地私行典賣

一八旗地畝如有私行典賣者地方官照失於查
察例罰俸一年若長租與民至三年以外以至
十餘年者減一等罰俸九個月

旗人違禁外省置產

一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據實首報各
督撫勒限變價回旗如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
照侵占田宅律治罪所置財產入官地方官扶
同狥隱降二級調用未經查出之知府降一級
留任督撫司道罰俸六個月至查禁以後仍有
違禁於各省置產此係雍正十二年例未到定例以後有置買產業者即係違禁私相授受或托民人出名詭名寄戶等事田
產入官照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旗人置買房地納稅給照

續纂一凡旗員及閑散家人奴僕等置買房地令呈明
該管佐領在左右兩翼監督衙門納稅如有在
大宛二縣投稅請領契尾該縣私准納稅者均
照違制論該旗官員及該縣俱交部議處閑散
家奴鞭責發落仍令在監督衙門補稅換照

隱匿入官田產

一官員凡入官田產隱匿不舉者革職未經查出
之知府降一級調用司道巡撫罰俸一年六個月其令人居

佃耕種不納租銀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如估價短少或不候估價部文即賣者俱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清查入官田房什物

一虧空貪贓官吏變產追賠如有官吏侵漁需索照律治罪該管上司故爲徇庇降三級調用

一入官田房產業該管官縱容原主踞佔影射者革職各上司降三級調用如經管胥役佔住侵

租該管官毫無覺察照縱役婪贓例革職

一變價一應什物俱交與該管官勒限六個月變賣如逾限未變罰俸六個月二限以後不完每限罰俸一年至僻小州縣一千兩以上之產或無有力之家及雖係大邑而田房價值至數千兩以上一時不能即售者令該督撫酌量定限一年或分作二年完解其定限二年者如有售主先交價銀一半即令管業其餘銀兩於次年

交清給與印照該管官詳明上司咨部存案所收銀兩分年解交藩庫出具庫收送部如一年限內完解不及該年分數將地方官罰俸六個月二年以後不完每年罰俸一年限內全完一千兩一案者准其紀錄一次以次遞加

苛索多收稅羨

一各省市集落地稅在城內者照舊徵收不許額外需索在鄉鎮村落者全行禁革不得假借名

色巧取一文至民間置買產業亦不得苛索擾累多收契羨如有前項情弊將違禁多取之員革職治罪上司不題參照不揭報劣員例議處

失察屬員侵收契稅

一州縣直隸州有侵收契稅情弊將該管府州道員一併查參如係徇隱降三級調用止於失察降一級留任

田房契價千兩以上申送道府查驗

一田房契價在千兩以上者將契尾粘連原契按

月申送府州查驗直隸州申送道員查驗定限
十日發還如州縣不按月申送查驗及道府直
隸州逾限不行給還至十日二十日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一年
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或道府直隸州已按
期給發該州縣不即給還業戶收執亦照此例
議處仍令道府直隸州及該州縣於契尾上註
明呈驗并各給發月日備查至道府直隸州查
驗不力仍有私收侵那之處照州縣侵收契稅

道府直隸州分別狥隱失察例議處

私置板棍擅責佃戶

一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戶及將佃戶婦女佔為
婢妾地方官失覺察者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
年已經發覺不行查究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
該管上司不行查出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
月如有受財故縱情弊題參革職審擬治罪

則例便覽卷十八目錄

戶口

紳衿一體編次保甲 一
旗下人買民 一
失察奉天民人賣身 一
偷賣贖關外人犯家屬 一
誘賣人口 二
興販人口不報 二

略賣人口處分伊主 二
略賣番仔 三
詭充戶口 三
投充人作民 三
拐帶男婦 三
誘騙子女殘害 四
八旗迷失幼童幼女 四
查拿拐犯 五

買良爲娼 六
臺灣民人偷越番地 六
滿營僱用漢人 七
出差買女人 七
失察官媒私養婦女 七

則例便覽卷十八

戶口

武林沈緗南摘錄

紳衿一體編次保甲

一紳衿之家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如有不入編次者比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瞻狥情面不據實詳報者照狥庇例議處

旗下人買民

一旗人買民人用正印官印信用印衙門速呈戶

部轉行該撫令地方官曉諭如用印官十日內不報部者罰俸一年竟不呈報者降一級留任

失察奉天民人賣身

一奉天錦州二府民人將子女典賣與別省人帶去幷典賣與旗下者失察之州縣罰俸九個月

偷賣贖關外人犯家屬

一叛逆人犯妻子家僕已撥給山海關以外爲奴有私行賣贖者賣贖之人係官革職專管各官

俱降二級調用（偷賣贖軍流等犯妻子家僕亦照此例）

誘賣人口

一境內有夥衆哄誘畧賣人口藏頓地方官失察降一級調用知情故縱革職該管上司徇庇不將故縱之屬員查叅降三級調用

興販人口不報

一地方有興販婦人子女轉賣圖利等事地方官匿不申報照應申不申律罰俸九個月

畧賣人口處分伊主

一旗下家人隱藏人口在家販賣伊主明知不首者係官革職失於覺察罰俸三個月其城外園內所住家人有犯本主亦照此例議處不行查拏之該管官罰俸一年若該管官訪聞拏獲或伊主出首及犯人自首該管官併主人俱免議

畧賣番仔

一內地民人違禁畧賣番仔文武官弁稽查不力專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知情故縱者革職受賄徇縱者叅革治罪

謊充戶口

一外省官員將朋友家人寫入伊家口數內者降一級調用

投充人作民

一官員將投充滿洲之人稱為納糧之民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申之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

俸六個月如先稱不係投充後報投充者地方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 巡撫罰俸三）個月如將投充滿洲之人稱為納糧之民改糧冊年月移送者革職轉申之上司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

拐帶男婦

一地方有搶奪路行婦女以藥餅迷去幼小子女用術拐帶男婦子女或賣或自為奴婢等事在京不行查拿之該管司坊官在外該管州縣吏

目典史等官各降一級留任府州總捕廳俱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

誘騙子女殘害

一地方有用符咒騙誘子女毀其肢體炙取腦髓等事本邑地方官不嚴拿懲治照不能察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潛往別邑聽其容留寓頓不行查拿之地方官照盜賊經過伊汛不行窮追例降一級留任

八旗迷失幼童幼女

一八旗迷失幼童幼女或因番捕人等不加意巡緝以致奸徒內外勾通誘拐轉賣或係不肖旗人將幼小子女希圖隱匿因而謊報迷失寄養他處應令步軍統領各衙門一面通行各直省查緝一面遴選幹捕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該管官拿獲一二三四名者紀錄一二次五六名以上者紀錄三次倘不行查拿被別處番捕緝獲該管官亦按窩誘收留名數處分一二三四名不行查拿者罰俸六個月一年五六名以上不行查拿者降一級留任倘奸徒將誘拐之人遠遁他方轉賣經地方官拿獲供出曾在某地方容留者將拿獲與容留之各該地方官亦照在京該管官例按名分別議敘議處

查拿拐犯

一京城地方有迷失子女之案該管衙門於報到

日一面行知內外看守城門官兵一面飛飭所屬該管員弁並通飭內外城附近地方官弁一體稽查嚴緝如該管官弁不即轉報關緝以致遲誤者照推諉事件例議處至地方官承緝失察處分查幼童迷失事起倉卒或逃或拐情節未明應俟緝獲審係迷拐照例議處如該管官將迷拐人犯實力緝獲者免其失察處分准予紀錄一次別處地方員弁有能盤獲者准其紀

錄二次至外省此等案件各督撫務飭地方文
武官員據報亦即移關嚴緝照例一體辦理

買良爲娼

一凡旗民人等有買良爲娼或將家人婦女縱爲
娼者係官革職治罪家人將伊自置婦女縱爲
娼者若主不知情係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若主知情係官亦革職治罪族長係官罰俸一
年城外令五城司坊官查拏外省令州縣官查

拏若不查拏被旁人拏獲將地方官罰俸一年
該城御史該管府廳罰俸三個月

臺灣民人偷越番地

一臺灣民人偷越番地該地方文武員弁一年內
拏獲十名者紀錄一次再有拏獲按其名數遞
加議敘倘有民人偷越別經發覺照失察民人
擅入苗地例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若有
賄縱情弊照私放出口例將該管官革職治罪

如兵役賄縱該管文武員弁係失察照失察衙
役犯贓例議處係故縱照縱役貪贓例議處

滿營僱用漢人

一各省駐防官兵僱用漢人理事同知造册交地
方官查察立案倘造報不實并地方官不實力
查察者均罰俸一年如有奸匪改易姓名竄入
潛匿有心狥隱降三級調用

出差買女人

一官員出差私買女人強娶者革職和娶者降三
級調用

失察官媒私養婦女

一官媒將婦女私養在家糾結匪類局姦圖騙以
及當官交領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
利者該管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罰俸一年

則例便覽卷十九目錄

鹽政

鹽課初叅 一
鹽課限滿 二
兩廣鹽課 三
兩浙場員減輕處分 四
銷引 五
長蘆代銷鹽引 六

鹽引賣與別縣 六
巡鹽御史考核 六
各省徵課銷引全完議敘 七
廣東收鹽官議敘議處 七
雲南鹽課奏銷 八
雲南鹽斤攙和沙土 九
煎販私鹽 十
管鹽官失察場竈販私 十一
大夥私鹽議處議敘 十一
小夥私鹽議處 十二
失察私鹽經過 十三
糧船回空夾帶私鹽 十三
鹽船失風失火 十三
鎮江閘口盤查私鹽 十四
湖廣盤查私鹽 十五
鹽徒搶奪鬨鬪 十五

給照販私 十六
禁革私立鹽標 十六
已撫鹽梟復行販私 十七
匿報鹽梟 十七
混將平民作私販鹽犯查拿 十七
承審鹽犯不實 十八
拿獲私鹽不照律治罪 十八
兩淮鹽場失察私販議處 十九

禁墾泰州屬海灘蕩地十九
修築鹽池十九
侵入私鹽贓物二十
興販私茶二十
盤查私茶二十
失察私鹽私茶因公出境免議二十

則例便覽卷十九

鹽政　武林沈緗南摘錄

鹽課初參

一兼管鹽務之府州縣布政使各道欠不及一分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降職(一二三四)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革職

一專管鹽課之運使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欠不及一分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三四五)分者降職(二三四)級俱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革職

一巡撫兼管通省鹽餉其鹽課考成欠(一二三四)分者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欠(五六)分者降俸(一二)級欠(七八九)分者降職(一二三四)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署官催徵督催俱照正官例議處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鹽課限滿

一鹽課被叅後兼管鹽務之州縣官限一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完如再不完照伊所降一級調用欠（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以上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四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兼管鹽法之布政使各道并府州被叅後限一年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降（三四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限內不全完革職

一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年全完如欠不及一分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九分十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一二三四五）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一運司提舉分司被叅後限年半全完大使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叅分數題叅（運使提舉分司大使）照（布政使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日爲始接徵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州運使等官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能完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叅例處分

兩廣鹽課

一兼管鹽務之司道府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者降職（二三四五）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欠八分以上革職專管鹽務運使提舉分司大使等官欠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欠一分者降職一級罰俸一年欠（二三）分者降職（三四）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欠（四五）分者降（一二）級調用欠六分以上革職其戴罪督催各官限滿不完及兼管鹽法之巡撫初叅限滿署官催徵督催等項俱照原定鹽課例議處

兩浙場員減輕處分

一兩浙各場鹽課錢糧令場員就近設櫃代徵原

封解交各縣拆併其代徵場員初參欠不及一
分免議欠二三分者罰俸六九個月欠四分五分者
罰俸一年免其停陞督催欠六七分者降職一二級
仍令戴罪督催欠八分以上革職原欠不及一分一分
年限內不全完者罰俸六個月一年原欠二分三分年
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不
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原欠四分五分年限內不
全完者降一級調用原欠六分以上年限內不

全完者革職如該場員催徵不力許該縣提比
經識倘有那移侵欺情弊即行揭報若該縣平
時不能稽察查揭致有虧空將該縣照直隸州
失察屬員虧空例議處至有一場坐落兩縣者
其場員兩地未完分數應合算併議

銷引

修改 一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三分者降俸一二級
欠四分者降職一級俱令戴罪督銷欠五六七分者

降二三四級調用不准融銷開復任內軍功錢糧級
紀准其抵銷別項級紀不准議抵欠八分以上
革職其戴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限內不完照
徐淮等倉錢糧年限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
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州縣革職未
經查報之司道府各降三級調用不行查參之
巡鹽御史降一級調用兼理鹽法巡撫降一級
留任如鹽引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各

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巡撫
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及保題
鹽引遲延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該管官罰
俸一年巡鹽御史兼管巡撫俱罰俸六個月

長蘆代銷鹽引

一長蘆州縣督銷鹽引如遇水旱災傷鹽引不能
銷售經鄰邑代銷者該督會該鹽政據實聲明
免議外其並非災歉之歲銷引不及分數雖鹽

已代銷仍按未完分數議處次年察核如比上年多銷一分准將上年處分開復其本年有未完分數仍照例查叅如不能多銷或更不及上年除上年處分不准開復外仍按本年未完分數議處統再俟次年比較多少分別查辦至本地督銷額引業至八分以上其通融代銷僅止一二分者無庸叅處

鹽引賣與別縣

一此縣之引賣與別縣未經查報之府廳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布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

巡鹽御史考核

一巡鹽御史鹽課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以上降俸二級欠二三分以上降職一二級留任欠四五六分以上降三四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革職

各省徵課銷引全完議敘

一經徵鹽課督銷鹽引於奏銷前催徵全完或前

官並未徵解接任官於奏銷前催徵全完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者無論正署俱照地丁錢糧例議敘其兩浙代徵場員全完五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不及五萬兩奏銷前全完者統兩年合算將兩年應徵之數徵收全完亦准紀錄一次通融銷售地方及正課雖完耗羨未完并本年帶銷之項未完者俱不准議敘如有未完揑報全完俱照地丁錢糧揑報全完例議處

廣東收鹽官議敘議處

一廣東場員收鹽每年按額分作十分如額外收足一二分者記功三分以上紀錄一次其協辦効力委員能於額外收足三分以上者准其遇缺題補至額內少收各員責令知府確查如係縱容私售以致缺額卽不論分數嚴叅究審或因積雨連陰實較往歲爲甚則三分以下姑准記過至四分以上卽行咨斥

雲南鹽課奏銷

一雲南管井提舉大使等官係專司督煎其行銷鹽斤責成各屬與井員無涉每年鹽課奏銷內管井官督徵職名免其開列至兼管井務之知府同知知州知縣大使等官有本任兼銷鹽斤者仍照例開列如管井官按年督煎足額紀錄一次倘鹽井被水以致隆誤數至十五萬斤以內者限一二年趲補不及三萬斤者限半年趲補逾

限不完將原督煎之數計作十分按未完分數查參照鹽課未完分數例議處其督催未完之鹽道亦照鹽課未完分數議處若井非被災偶因雨浸滷淡煎辦不敷分別多寡勒限趲補如為數無多限兩月內報完其三五萬斤以上至十五萬斤者勒限一半年數至二三十萬斤者將管井官照行鹽無術例罰俸一年仍勒限一年以上逾限不完著落管井官賠繳課欵竈戶追繳新本其有課項延緩不繳即照官員本身雜項錢糧不完例議處至於無故隆煎數至十萬斤以內亦照行鹽無術例罰俸一年數至二三十萬斤以上照溺職例革職著賠課銀追繳薪本若隱匿隆煎不按月造報者照規避例革職課薪等銀俱著落追賠又滇省各井每年共借墊薪本等銀四十萬兩除原題官本六萬兩外其借墊借發銀三十四萬兩應令該撫將本年奏銷

案內墊發銀兩數目即於次年奏銷時催完入冊造報如有未完照雜項錢糧例議處

雲南鹽斤攙和沙土

一滇省鹽斤如有竈丁攙和沙土管井之提舉大使等官縱容者照白土攙和漕糧押運官不行查禁例革職失察者照失於覺察例降一級調用其兼管井務之府州縣等官縱容失察亦照此分別議處係知情受賄照枉法贓從重治罪

其攙和鹽斤在井查出勒令竈戶照數改煎發
運出井著落井官名下煎賠知承銷州縣明知
徇隱一體著賠仍照徇隱例革職

煎販私鹽

一失察衙役私行煎販或私賣者革職失察軍民
人等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該
管官自行拿獲者免議或自行查出未經拿獲
詳報通緝者俱照例革職降級留任限一年緝

拿不獲仍照例降革其兼轄之上司俱免議如
旗下人私鹽事發伊主係官罰俸兩個月自行
拿獲者免議至官員行鹽無術以致商販不前
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一
年或苦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降一級調用

管鹽官失察場竈販私

一鹽場大使失察竈丁販賣私鹽革職知情者革
職治罪運同運判失察一二次者降職二四級留任

戴罪緝拿一年無獲罰俸一年如又年限已滿
不獲再罰俸一年仍各帶原降之級緝拿拿獲私鹽
之日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運使失察一二次者降職
一二三級留任戴罪緝拿一年無獲罰俸六個月如
又年限已滿不獲再罰俸六個月仍帶所降之
級緝拿拿獲私鹽之日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

大夥私鹽議處議敘

修改一梟徒販私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失於覺察

或官兵巡役人等不能拿獲間被殺傷僅獲一
三名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俱
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一半以上者未經拒捕傷人之案准其開復係拒捕傷人
之案將專管官降一級留任拿獲之日再行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限滿不獲專
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本
處並未拿獲被別處全獲者將專管官降二級
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若別處
雖拿獲少一二人者仍照例處分照失察大夥私鹽例處分

地方官遇興販拒捕不行擒拿故為疎縱專管
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凡興販拒捕屬員
失察故縱上司徇庇不叅照徇庇例議處如專
管官一年內拿獲十八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
販一二次者紀錄一二次三四次者加一二級五次者不
論俸滿即陞兼轄官一年內拿獲三六次者紀錄
一二次九次者加一級

小夥私鹽議處

修改 一梟徒販私並拒捕殺傷兵丁人等不能擒獲失
察之該管州縣吏目典史等並失事地方官失
察一二次者降職二四級留任戴罪緝拿一年限內拿獲一半
以上者未經拒捕之案准其開復係拒捕傷人免其初叅處分餘賊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
年餘賊照案緝拿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如又年限已滿
不獲再罰俸一年仍各帶原降之級緝拿獲日
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失察一三次
者降職一三級留任戴罪緝拿一年限內拿獲一半以上者未經拒
捕傷人之案准其開復係拒捕傷人免其初叅處分餘賊限一年緝拿不獲府州罰俸六個月
道員罰俸三個月餘賊照案緝拿 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如又
年限已滿不獲再罰俸六個月仍帶所降之級
緝拿獲日開復上司自行拿獲固應開復若原叅案內屬員拿獲開復其本案
之上司亦准開復 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

失察私鹽經過

續纂 一失察私鹽經由地方並無販賣情事經別處發
覺者係大夥將地方專管官罰俸一年小夥罰

俸六個月

糧船回空夾帶私鹽

一回空糧船夾帶私鹽貨賣管船同知通判等官
故縱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鹽船失風失火

一鹽船失風失火州縣會營查勘限一月內出結
通詳鹽道於詳到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
商補運限三個月過所運岸仍令沿途督撫及

該管鹽道府州隨時查察如實係失風失火而
有勒索捺擱及受賄扶同捏報情弊將該員題
叅治罪如淹消火燬之案勘訊不實即行結報
後經發覺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鎮江閘口盤查私鹽

一鎮江閘口責成常鎮道督同鎮江府海防同知
分班盤查私鹽無論糧艘兵座大小差船俱親
身查驗如有夾帶整包私鹽即拿究治罪其一

切水陸私販並嚴飭該管官分頭查拿如有疎
縱失察照例叅究仍嚴禁官役毋得借拿私鹽
名色需索進閘使費倘該道員不實力整頓或
有夾私而不能查拿照失察私鹽例處分有勒
索而不能懲禁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處分不能
查禁屬員照約束不嚴例處分

湖廣盤查私鹽

一湖北之宜昌湖南之衡州等處鄰省最易透漏

該督於兩省內各揀選勤幹府佐一員擇適中
緊要地方駐劄稽查一應緝私事宜率同巡商
悉心辦理如督緝有方著有成效三年後題請
從優議敘并飭鹽驛道不時查察如該員巡查
不力徇私廢公或借端需索或擾累巡商即據
實揭叅倘該道徇隱不揭一併叅處

鹽徒搶奪鬨鬧

修改 一地方有奸徒搶奪鹽店及鬨鬧場竈等事文武

官弁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仍叅疎防照盜案
例免其處分如獲犯不及一半或不獲首犯者
照盜案例叅處限年緝拿限滿不獲亦照盜案
例處分如平時漫無約束臨時不即擒拿有意
姑息致長刁風者該管官弁照溺職例革職各
犯交接任官緝拿該管巡道府廳直隸州將備
等不行揭報一併查叅如地方官弁整飭有方
鹽引疏銷私販歛跡一年內無應叅之案紀錄

一次三年內無應參之案加一級若希圖議敘
隱匿不報或將大夥之案揑作偶然湊合巧爲
開脫者一經查出卽照匿報鹽犯例議處

給照販私

一官員不能拏獲私煎反給印照與販者革職提
問上司知情故縱者亦革職一併審究失察者
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禁革私立鹽標

一廣東東莞新會等十三埠如仍有設立坐標私
收漁戶幫餉又於各墟場鎭市設立館舍凡遇
鹽魚鹽菜等物勒令納稅甚至勾引梟販給標
照運衝賺他縣引餉者該管各官不覺察詳報
照失察私鹽例議處知情故縱者與該犯一律
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治罪倘承審官
徇情故縱照徇庇例參處

已撫鹽梟復行販私

一已撫鹽梟復行販私審實將出結之地方專汛
兼轄及該管各官俱照失察卦子例議處

匿報鹽犯

修改
一大夥與販隱匿不報及人鹽並獲輕爲開脫者
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至大夥私鹽
必有爲首之人該地方官明知不報事發將匿
報各官革職嚴加議罪

混將平民作私販鹽犯查拏

一不肖官員希圖紀錄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
米度日之人及外來貿易之平民混作私販傍
棍查拏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照誣良爲盜例
革職未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承審鹽犯不實

修改
一拏獲私鹽承審各官務究明買自何人何地係
何場竈透漏有無窩頓之家運往何處囤賣并
買鹽月日鹽斤數目密提竈戶煎鹽火伏簿扇

審無誣攀確據按律治罪該地方官場員分別何員失察將何員議處不得聽該犯指供含糊參處倘不將誣攀情由審出即照不能審出盜賊誣攀良民例議處如任犯狡供仍以買自不知姓名率混具詳不能究出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囤賣實情者革職或聽其指供含糊請參草率完結者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拏獲私鹽不照律治罪

一收賣私鹽船載車裝馬馱絡繹應照無引私鹽律治罪不得藉口買自店家本屬官鹽曲為開脫地方官拏獲私鹽如作官鹽杖責完案照故出入罪律參處

兩淮鹽場失察私販蕩草

一兩淮各場如有地棍奸竈將蕩草私販出售漁利致誤攤煎該管場員不行查禁罰俸一年分司州縣罰俸三個月

禁墾泰州屬海灘蕩地

一江蘇泰州屬海灘蕩地原為蓄草煎鹽如有續墾地畝該分司場員自行查出免議如場員失察一畝以上記大過一次五畝以上罰俸一年十畝以上降一級留任明知故縱革職審有賄縱計贓治罪分司不行揭報每一案記過一次三案以上罰俸一年十案以上降一級留任故縱者革職

修築鹽池

一鹽池渠墻堤堰歲修大修工程責令運同管理仍於附近州縣內委用五六員協助監修令運同督責其成如有鹽池墻堰修理不固倒決者將該管協助各官降一級戴罪督修工完開復

侵入私鹽贓物

一地方官將所獲例應入官私鹽贓物侵入已橐或與各役分肥並大夥拒捕之案從中漁利將

入鹽數目以多報少者該管官弁革職計贓照枉法治罪其未曾侵匿者照徇隱例議處各上司知情故縱照徇庇劣員例議處雖不知情而未經揭參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處

興販私茶

一官員縱容子姪家人等興販私茶降一級調用失察者降一級留任不係專司查緝官員失察子弟家人興販並無知情故縱情節者免議

盤查私茶

一茶商於正附定數之外多帶私茶者照私鹽律治罪如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

失察私鹽私茶因公出境免議

一私鹽私茶經過境內實係因公出境准其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混行詳請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並未確查代請免議者罰俸一年

則例便覽卷二十目錄

錢法

外省鑄解樣錢一
行使廢錢一
私鑄私燬一
拿獲私鑄私銷議敘議處二
嚴禁私鑄販賣攙和二
訪拿私鑄器物三

失察剪邊錢文三
失察爐戶私運銅鐵出廠四
廣西礦廠各上司稽核責成四
滇省銅廠官員考核五
廠員獲銅議敘六
捏報起解銅觔六
運京銅鉛逾限六
剝運銅觔展限七

運銅各員遲延議處 八
各省辦運銅錫鉛觔逾限 八
催儹銅鉛不力 九
運解銅鉛逐站粘貼印花 九
沉溺銅鉛 十
沿途盜賣銅鉛 十
贏餘銅鉛匿稅不納 十一
核減銅色銀兩 十一

廠員查緝奸匪議敘議處 十二
察緝礦徒獲犯分別處分 十二
隱匿開礦 十三

則例便覽卷二十

錢法

武林沈綳南摘錄

外省鑄解樣錢

一開鑄省分由部須給樣錢鑄出錢文酌解數百文送部查驗其鼓鑄數目動存工本等項按季造册報部如所鑄錢文與部頒式樣不符或樣錢業經須發不即鑄造俱罰俸一年季報遲延照造報各項文册遲延例按逾違日期議處

行使廢錢

一明季廢錢及 本朝禁革舊錢攙和使用者失察之州縣每一起降二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督撫罰俸六三個月

私鑄私燬

一家僕私鑄銅錢燬化制錢其主係官知情者革職治罪不知情者降二級留任賃房之主及鄰佑係官知情者革職治罪不知情者降一級留

任其城外居住或園墳等處看守家人私鑄私
燬亦將伊主處分若此等家人將房賃與外人
私鑄燬化伊主免議以上自行拏獲俱免議

拏獲私鑄私銷議敘議處

一官員將私鑄及私銷首夥一案人犯全獲者每
一起紀錄一次如僅獲從犯其首犯及匠人脫
逃者不准議敘仍照命案緝兇例勒緝限滿不
獲將承緝接緝各官亦照緝兇例叅處

嚴禁私鑄販賣攙和

一失察（私鑄錢文／販賣攙和）在（內五城司坊／外州縣印捕）官每起降三級
調用府州捕盜同知通判等官降二級（調用／留任）司
道降一級（調用／留任）五城御史各省督撫（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再失察竈丁（鹽政／運司）照（督撫／司道）例（分司／大使）照（知府／州縣）例均
分別議處其地方官但能訪拏破案不論年月
遠近俱免失察處分（文／武）職拏獲其（武／文）職無論同
城不同城各照本例議處接壤州縣拏獲概不
准援免以上有因公出境者免議至船戶夾帶
私錢押船官員知情者革職不知情者照地方
官失察例降三級調用

訪拏私鑄器物

一甫經置爐做碓製造錢模尚未鑄錢者該地方
官不實力訪拏或經上司察出或別經發覺該
地方官照預先不行查出例降一級調用

失察剪邊錢文

一地方官失察剪邊錢文攙和行使者每一次降
職一級拏獲私鑄一次者還職一級
一失察剪邊燬化（十千以上／不及十千）州縣印捕官每起降
（三／二）級調用府州捕盜同知通判等官降（二／一）級調
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數止一
千文以下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其拏獲破
案並首犯匠人未獲或文員拏獲或武弁拏獲
或鄰境拏獲之處俱照失察私鑄例辦理

失察爐戶私運銅鐵出廠

一管理礦廠官員失察爐戶私運銅鐵等項出廠

罰俸一年

廣西礦廠各上司稽核責成

一廣西礦廠該管官倘有以多報少侵隱偷漏縱容私宕情事該總理道員即據實揭參倘徇隱失察將該道一併參處其旬報季報及奏銷各冊俱由該道核實移司彙辦如有遲延遺漏亦

將該道一併察議

一廣西五金並產凡有礦砂可採詳明督撫批准試採均以二年為限果有成效詳請具題抽課如逾限不報未經查辦之布政使及不查明具題之巡撫均降二級留任

滇省銅廠官員考核

修改 一滇省銅廠除產銅無多之廠照舊辦理外餘悉按出銅確數盡分十二股按月核計以十分之

數查參其欠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欠二分三分四分五分者降一級留任調用欠六分以上七分者降二三級調用七分以上未及八分及八分以上者俱革職缺額各員令於一二月內補足至三月以後不能補交查明實係礦硐水淹及廠勢衰微並非廠員辦理不善而缺額亦止一二分者仍留廠管辦統限一年內補足若一年後不能補交即行撤回入於考成冊內

開參照例議處至缺額至三分以上者仍按月核計查參照例分別降職革職亦仍令其在廠協同催辦按數補足如一年後仍不足額應議革職者即發往新疆效力倘時非雨水廠硐可為實係廠員任意廢弛以致辦銅短縮無論所欠分數俱照例革職發往新疆效力如辦銅各員能於月額之外多獲銅觔至二三分以上者紀錄二三次四五分以上者加一二級多者以次遞加

廠員獲銅議敘

一滇省報開新廠每年獲銅（二三四）十萬觔以上者督辦官紀錄（一二三）次五十萬觔以上者加一級八十萬觔以上者專摺奏請陞用

挸報起解銅觔

一銅觔等項並未起解捏報起解者降二級調用

運京銅鉛逾限

修改 一雲南解運京銅自瀘州領兌限三十五日開行以後及漢口換船換簍限九個月二十五日統限十一個月照漕船定例依限抵通貴州解運京鉛自永寧領兌裝運赴重慶鎔化在重慶僱船裝載限二十五日自重慶開行以後及漢口換船定限八個月零十日統限九個月零五日如抵通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領解官降一級留任委解上司罰俸一年逾限（一兩四）月以上者降（一二四）級調用五月以上革職俱戴罪管解委解上

司各降三級留任若遇封關封峽守凍及在川江大河風水阻滯該督撫確查取結送部准其扣除日期其平水河道及尋常守風守水日期不准扣算如領解官在瀘州重慶躭延不按限開行悉照沿途無故遲延例議處定限之外不准扣除倘領兌不足或廠員給發遲滯或陸運委員躭延不能按期兌交許運京之員據實詳稟該總督確查參處所有開行遲逾日期准於限內扣除如有沿途盜賣虧缺情弊按律究擬所欠銅觔着落本解官追賠倘解官不能追賠照採辦洋銅例於委解不慎之上司名下分賠并嚴加議處如參後三個月之內解部交完者准其開復

剝運銅觔展限

一滇省京銅運抵北河上緊剝運陸續抵通關遇糧船擁擠一時難於僱剝報明地方官加結報

部展限一月卽多者亦不得逾兩月

運銅各員遲延議處

一運銅各員自滇省起程到瀘州限二十三日如
遲（一日至十日 十日以上 二十日以上）罰俸（一 三 六）個月逾一月罰俸一年果
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取具地方官印
結免議

各省辦運銅錫鉛觔逾限

修改 一各省委員赴雲南等省採辦銅錫鉛觔於辦竣

起運之後沿途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照舊例
免議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兩月以上降一級留
任（三 四個 五）月以上降（一 二 三）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如沿
途遇有阻滯報明地方官出結轉報沿途督撫
咨部准其扣算如有通同揑飾等弊照例分別
議處

催儹銅鉛不力

續纂 一（運京銅錫鉛觔 各省採辦銅鉛）運員有違統限者沿途催儹不
力之地方官如原限應行四日而行至五日以
上者專催官罰俸（一年 六個月）督催官罰俸（六 三）個月
原限四日行至六日以上專催官（降一級留任 罰俸九個月）
督催官罰俸（一年 半年）原限四日行至八日以上專
催官（降二級留任 罰俸一年）督催官（降一級留任 罰俸九個月）原限四
日行至九日以上專催官（革職 降一級）留任督催官
（降二級留任 罰俸一年）其餘程限多寡不同皆照此核算
至運員並未逾違統限其經過地方稍逾程限

卽經前途趲出一體免議

運解銅鉛逐站粘貼印花

續纂 一委員解運銅鉛錫觔仍照舊例將所執兵牌持
赴各站粘貼印花如不按站赴驗將該委員照
不實力奉行例罰俸一年

沉溺銅鉛

一雲貴辦運銅鉛如有沉溺在瞿塘三峽江湖黃
河險隘之處地方官結報該省督撫移咨雲貴

會疏保題豁免倘有不肖運員捏報川江等處沉溺地方各官扶同徇隱即行題叅併將保題之各督撫一併嚴加議處著落分賠其非險隘地方沉溺銅鉛會同地方文武勒限一年打撈如一年限內運官有陞遷事故仍留沉溺地方打撈俟事竣分別赴任回籍該管地方各官照漕船失風例處分外仍於一年限內停其陞轉責令協同運員打撈限內能撈獲過半者免其

查議限滿無獲或撈獲不及半者罰俸一年其運員打撈限滿無獲題叅革職限一年內賠完開復如逾限一年賠完免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賠完照例治罪嚴追

沿途盜賣銅鉛

一銅鉛船隻入境州縣派委丞倅親身押護不得僅差兵役伴送倘有沿途偷盜謊報沉溺等事別經發覺州縣及派委之員失察一二起者罰俸六個月一年失察三起四五起以上者降一級留任調用故縱者叅革審究所委丞倅不親往稽查混差胥役捏結搪塞者降三級調用有能一年內拿獲偷盜銅鉛二次准其紀錄一次以次遞加

贏餘銅鉛匿稅不納

一官員領運銅鉛抵通交局後將實在贏餘數目報明戶工二部令崇文門監督按經過各關核算稅課相符聽其售賣所有沿途運脚於奏銷

案內照數扣除不准開銷如有以多報少隱匿等弊將運員照匿稅不納例罰俸一年

核減銅色銀兩

一核減銅色銀兩勒限全完限滿不完降俸二級戴罪完納再限滿不完罰俸一年其所辦正項銅觔如係叅後全完者准照案開復核減銅色銀兩俱另案存核

廠員查緝奸匪議叙議處

一雲南銅廠官員有能拿獲命案正兇及夥盜解送審實每一名紀錄一次如盤獲盜首及通行緝拿要犯每一名加一級其負罪潛逃之犯混跡廠內該廠員未經查出係命犯及夥盜罰俸一年係盜首及通行緝拿要犯降一級留任如知情容隱不解送犯事地方官審擬者革職廠內未設專員歸地方官管理者亦照此辦理

察緝礦徒獲犯分別處分

一礦徒聚集地方該管官知情隱匿不行查拿者革職如係失於察緝以致礦徒聚衆潛匿地方者降三級調用按礦徒潛匿地方如並未聚衆開礦者不在此例其已發覺不上緊查拿以致礦徒逃遁全未捕獲者亦降三級調用未獲礦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若已經察緝獲犯未及一半者降二級留任限一年緝拿限滿仝獲開復僅獲未及一半降二級調用未獲礦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如一經察緝即獲犯過半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拿限滿全獲開復如未全獲再罰俸一年帶所降之級照案緝拿全獲開復

隱匿開礦

一各省所有之礦先行禁止偷刨者仍照舊嚴禁外現在本處無産窮民有藉徵利養贍生命者地方官查明姓名註册令其開採仍不時稽查毋致生事不法如有外省礦徒前往該地方聚

集開採及本處富戶霸佔設廠開採者該管官員知情隱匿革職該督撫狥庇不參降三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則例便覽卷二十一目錄

關市

關稅考核 一
盈餘考核 一
各關盈餘短少督撫嚴查具奏 二
關稅交代 二
關差回京逾限 三
遲誤稅冊考核 三

刊發徵收則例 三
關差橫徵督撫不參 四
家人霸佔關津肆行非法 四
擅給印照 五
搜獲參珠 五
無票出口 六
偷刨人參 七
收參官員議敘議處 七
稽查私逃兵役進口 八
攜帶軍器取具印票 八
砍販近邊應禁山木 八
失察廣收麥石踹麴燒鍋 九
閩省失察製造紅麴紅糟處分 九
委員拿獲別邑開坊踹麴議敘 九
隱匿稅船 十
清查牙行 十

捏稱牙行衆詐 十
矜監胥役認充牙行 十一
地方官濫給牙帖私給牙帖議處 十一
衙門需用貨物照市價 十一
關口抽分木稅應繳銀兩定限 十二
繳銷商票 十二
嚴禁把持 十二
承追客欠遲延處分 十三

開採鐵觔 十三 十四 十五

則例便覽卷二十一

武林沈綳齋輯錄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關市

關稅考核

一徵收關稅官員欠不及半分降一級留任欠半分至一分以上降一級調用欠（二三四）分以上降（二三四）級調用欠五分以上革職缺額銀兩著落追賠溢額者概不准加級紀錄如有事故以離任之日爲始作爲分數考核至收過稅數不令親填令衙役填寫或不給商人紅單者俱罰俸一年如將部頒稅冊用伊印信添送或將商人親填簿紅單不按季送部俱罰俸六個月

盈餘考核

修改一各關徵收盈餘銀兩應視上三年比較如短少一（二）分以上罰俸一（二）年三分以上降一級留任（四五）分以上降一（二）級調用

名關盈餘短少督撫嚴查具奏

一各關徵收盈餘銀兩短少如較上屆大相懸殊該監督將該年情形據實奏報交該督撫委員嚴查如有徵多報少情弊立卽揭報叅處若果儘收儘報卽出結具詳由督撫確查具奏其督撫管理各關亦互相委員查勘辦理倘不實力稽查及扶同狥隱將出結之委員降三級調用稽查之督撫降二級調用仍將短少銀兩著落管關監督及該督撫委員等按數分賠

關稅交代

一管理稅務日期毋論兩任三任俱扣足一年為滿其管關一年零數月者將一年盈餘奏報零月歸於下屆扣足一年彚奏此任徵多能抵補彼任短少者毋庸議倘所餘之數不能抵補者將短少之員議處如前任有徵多報少侵蝕等弊接任官濫行具結照狥隱例革職

關差回京逾限

一關差各官差滿回京逾限一月以內免議一月以外照赴任違限例處分

遲誤稅冊考核

一各關於一年任滿時卽將銀兩冊檔解部一面繕本具題如題本已到而銀兩冊檔遲至二十日以後尚未到部者將管關之員照遲例不按季送部例罰俸六個月暫停陞轉俟核議具題完日照常陞用

刊發徵收則例

一經管關稅官員將應上稅課之則例刊刻詳單各貨店俱給一紙其刊刻木榜務令豎立街市不得藏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致高下其手附近關口之地方官將題定現行則例刊刻小本須發散賣該督撫仍委員訪查如有吏役將木榜粘貼掩蓋額外苛索等弊經管官明知故縱者革職委員扶同狥隱降二級調用失於覺

察者均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如該地方官刊發則例遺漏錯誤者罰俸三個月

關差横徵督撫不參

一關差如有將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横徵差役四出踞津濫稅擾害商民者該督撫不行題參照不揭報劣員例議處

家人霸佔關津肆行非法

一凡內務府包衣下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

家人領本生理霸佔要地關津不令商民貿易倚勢欺凌者係內務府包衣下人將該管官革職宗室王以下公以上家人將其家主交宗人府從重議處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俱革職地方官不行查拏者革職兼轄官降一級調用統轄官罰俸一年此等事發差官稽查若狥隱不據實回報者亦革職至王以下大臣各官將銀借貸民人貿易霸佔關津倚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辦理若大臣家人所在指稱名色以網市利干預詞訟肆行非法有司不敢犯其鋒反行財賄將行賄之官革職其家主若知而使去係官革職內務府包衣王貝勒等家下該管官亦革職王以下宗室以上交宗人府從重議處

擅給印照

一官員給與旗下人用印出關執照往別省貿易

者降一級調用

搜獲參珠

一山海等關除搜獲參鬚參末細小歪斜珠子及觔兩無多者毋庸議敘外如一年內搜獲人參至（二四六）十觔珠子至（四兩八兩十二兩）者該管官紀錄（一二三）次搜獲人參至八十觔珠子至十六兩者加一級再有多獲照數遞加若搜查不力以致私帶過關者降三級調用明知故縱者革職受賄賣放者

計贓以枉法治罪至威遠堡等處搜查不力以
致偷過邊門柵者將看守巡查邊門柵之文武職降三級調
用巡查看守邊柵門之武文職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其
各處水溝守口官失察均照例分別查議

無票出口

一出關之人無用印文票及有文票而數目不符
放令出口者將看守之章京等降一級調用放
出私販入口者革職受賄縱放者革職治罪如

有用印文票而該管官稽遲勒掯者降二級調
用若夾帶違禁貨物守口官徇縱出口者按其
所帶之物分別治罪其不由應出之口越度堵
塞邊關者失察之員罰俸一年其有吏役需索
等弊該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十兩以上降一級留任十兩以下罰俸一年至威遠堡等處如有逃遣匪徒
無照偷越邊門柵者將看守巡查邊門柵之文武職降一級
調用巡查看守邊柵門之武文職罰俸一年其各處水溝

守口官失察均照例分別查議

偷刨人參

一偷刨人參之人尋蹤章京明知故縱革職
興京等門吏筆帖式等見有採取官參松子蜂蜜
之人額外多帶人或見有偷刨人參之人俱令
拿獲送部力不能拿即說與尋蹤之人緝拿若
知而放出或見蹤不追將吏筆帖式革去其偷
刨人參之人被獲如係奴僕其主知而差去者

係官革職知而差去巧供不知者亦革職

收參官員議敘議處

續纂

一盛京吉林寧古塔三處辦參之員送到人參以六成
為度還至七八成者紀錄一二次至九成者加一級
倘不及六成罰俸六個月五四成者罰俸一二年三
成者降一級留任二成者革職留任承辦官員
等議至降革者將該將軍副都統交部議處

稽查私逃兵役進口

一車輛裝運出口回空時給與印票守口官弁查驗人數相符放其進口倘有夾帶私逃兵役入口者守口官罰俸一年如驗無夾帶私逃借端勒措留難者降二級調用

攜帶軍器取具印票

一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取具地方官或該差遣上司印票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月內將原票繳官申詳上司轉送原處查銷如有無票私帶或票外多帶及隱匿原票不繳者均以違令律論係官罰俸九個月

砍販近邊應禁山木

一近邊府州縣官禁約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砍伐應禁林木販賣官員有犯者革職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員容情縱放者亦革職

失察廣收麥石踹麴燒鍋

一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處富商巨賈廣收麥石肆行踹麴大開燒鍋者失察之地方官每一案降一級留任至三案者降三級調用

一民間製麴自用爲數無多者仍免查禁外如有廣收麥石開坊踹麴牙行經紀車戶船家代爲交易運送關津隘口一體查拿如有隱漏出境者失察經過之地方官每一案罰俸六個月

閩省失察製造紅麴紅糟處分

一閩省造酒用米爲紅麴紅糟歲耗甚多除民間零星製造自用外如有多爲製造船裝運販者失察之地方官并經過各地方官均照失察廣收麥石踹麴燒鍋例查議倘有賄縱情弊照楚贓例革職提問

委員拿獲別邑開坊踹麴議敘

一奉委查麴各官有能拿獲別邑開坊踹麴數至

三百觔以上之案者每一案紀錄一次（以次遞加）

隱匿稅船

一海內採捕船隻如州縣官隱匿一（隻 五隻至十隻）者罰俸（六個月 一年）隱匿十一隻至十五隻者降一級留任隱匿（二十一 二十六）隻至（二十五 三十）隻者降（二 三）級調用隱匿三十隻以上者革職仍計隱匿船隻着賠稅銀

清查牙行

一牙帖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照若有光棍頂冒朋充霸開總行地方官有意徇縱降二級調用受賄故縱計贓以枉法論

揑稱牙行索詐

一牙行經紀除稅課定例應立牙行者照舊設立外其奸宄之輩揑稱牙行於良民買賣混行索詐者地方官失於查察罰俸一年有意徇縱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計贓以枉法論

衿監胥役認充牙行

一衿監胥役更名揑姓認充牙行地方官失於查察罰俸一年有意徇縱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計贓以枉法論

地方官濫給牙帖私給牙帖議處

一素行無賴毫無産業之人不准承充牙行地方官查察不實濫給牙帖以致吞騙客本降一級調用如不用布政使頒發牙帖自已用印私給者照妄用印信例降一級調用該上司不將私給牙帖查參者（知府 司道）罰俸（一年 六個月）

衙門需用貨物照市價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作踐良民違者該管官係縱役私取照縱役犯贓例革職係失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

關口抽分木稅應繳銀兩定限

一關口抽分木稅該監督應繳銀兩以差滿之日爲始三千兩以下/上限兩/三個月完解逾限不完革職再勒限三月行文該旗嚴追解部還項限內全完開復逾限不完交該部治罪

繳發商票

一潘桃古北等處商人出口砍木例係監督請領部票給發該商一年限滿繳舊換新該監督不俟舊票期滿給發新票者罰俸一年舊票已經限滿不查收繳部者罰俸六個月如有夾帶影射重複砍木等弊照濫給牙帖例降一級調用

嚴禁把持

一鋪戶給有牙帖納稅毋許無籍之徒借名影射覬覦分肥其無帖鋪戶不許私分地界違禁把持及本身無力開張私將地界議價頂充地方官稽查不力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有意狥縱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計贓以枉法論

承追客欠遲延處分

一客商控追牙行侵欠之案經理之員按月冊報道員稽查提比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者該道據實揭參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狥縱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計贓以枉法論

開採鐵觔

一設爐開採一切人夫責令山主僱覓土著良民取具保鄰戶首甘結報明地方官詳賫督撫存案不許招集外來人民致生事端如巡查員弁有狥縱情弊該管文武官弁照漁船舵水人等越數多帶或鬼名頂替例降二級調用

一本省商販在産鐵處所收買鐵觔令將包捆數目販賣地方呈明地方官給照移明發賣地方官俟該商到彼將印照繳驗移送給照地方官銷燬其兩湖口岸湖南責令辰州府知府湖北責令武昌府同知漢口責令漢陽府同知盤查

以杜夾帶私販至沿途關津隘口照例抽收驗
照放行如有照外夾帶私鐵盤出據實根究併
沿途失察文武官弁照廢鐵潛出邊境沿海近
邊關隘徇私故縱例革職稽查官弁如有勒捐
留難降二級調用係胥役借端勒索該管文武
各官分別知情失察照衙役犯贓例議處

一外省商販開採之日咨明不產鐵省分督撫轉
飭所屬如有殷實良商赴楚販運兩江等省售

賣者令將買鐵觔數運銷地方呈明地方官轉
詳督撫給咨該商親自賫投轉飭產鐵地方官
准照咨內採買發運於該商起程時報明地方
官詳請咨明經由各關并往賣地方督撫查明
將印照一例詳請咨銷仍嚴飭沿江沿海各州
縣及口岸汛弁凡遇商船出口實力稽查如有
違例夾帶即照本省商人夾帶例治罪其無照
票私販關津不行查拏往賣地方不行查報及

各口汛弁疎縱需索照例查參究處

一沿海地方并沿江沿河等處如有遞運鐵觔交
賣商漁船隻事發該管文武官員俱照出洋漁
船夾帶釘鐵例分別失察賣放議處

則例便覽卷二十二目錄

災賑

報災逾限 一
被災蠲免 二
州縣報災及沿河河員處分 二
隣省遏糴 三
捕蝗不力 三
捕蝗議敘 四
侵蝕蠲賑錢糧 四
失察書役扣尅蠲賑 四
災賑奸民借端要挾毋得遽揭屬員 五
支放孤貧銀米 五
燒燬劄付旗牌 六
五城失火 六
外省地方失火 六
失火延燒文卷官倉 七

則例便覽卷二十二

災賑

武林沈緗南摘錄

報災逾限

一夏災不出六月下旬秋災不出九月下旬先將被災情形題報如州縣詳報到省在限外而扣算程途日期尚未逾限者免其揭參如遲報逾限半一月以內者罰俸六個月一年逾限一二月以外者降一二級調用逾限三月以外者革職巡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以州縣報到日起算如有遲逾照例一體處分其被災分數限四十五日查明造冊題報照例扣算程途將已未違限月日分晰聲明如不依限造冊題報州縣道府布政使巡撫各官亦照前例議處至勘災不委廳員印官乃委教官雜職查勘或妄報饑荒或地方有異災水旱等災不在此內不申報者俱罰俸一年若止報巡撫不報總督及報災之時未送印結冊內不分晰

明白者罰俸六個月督撫亦照此例議處

被災蠲免

一蠲免銀兩增多減少造入冊內者州縣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被災未經題免之先報冊內塡入蠲免者州縣罰俸一年該管上司俱罰俸六個月其蠲免錢糧數目於具題請賑之日起再扣兩個月造報題達如有遲延照造報文冊違限例議處

州縣報災及沿河河員處分

一州縣遇有報潦之處令地方官親歷確勘被淹根由據實速報如有隱瞞不報及將成災報作不成災者俱題參革職永不敘用如不實心確勘少報分數者照溺職例革職

一沿河州縣報潦令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及隱瞞民災等弊將河員一併題參照地方官例分別議處

鄰省遏糴

一鄰省歉收告糴地方官禁止米糧出境者降一級留任不揭報之該管上司罰俸一年不題參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倘本省歉收米糧不敷民食該督撫酌量情形據實題明許其暫行禁止

捕蝗不力

一州縣官遇有蝗蝻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革職拿問交部治罪府州不行查報

亦革職司道督撫不行查參降三級調用若不速催撲捕者（道府 布政使 督撫）降一級留任該督撫不得以該道府前經飭次督催現在揭報於本內聲請邀免協捕各官不實力協捕以致養成翅翼爲害禾稼者均革職至州縣捕蝗需用兵役民夫并換易收買蝻子費用准其動公若所費無多自行捐辦實能去害利稼者奏請議敘其已動公項仍致滋害傷稼者奏請著賠

捕蝗議敘

一凡有蝗蝻地方文武官弁能合力搜捕應時撲滅者紀錄一次

侵蝕蠲賑錢糧

一凡遇災荒之年州縣官不將民之苦情詳報上司者革職永不敘用若州縣已經詳報上司竝不准接題達者亦革職至於賑濟被災之民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借民肥己使民不沾實惠

等弊照貪官例革職拏問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行稽查令州縣任意侵蝕者俱革職

失察書役扣尅蠲賑

一地方時值偏災蠲免賑濟倘有書役暗中扣尅詭名冒領該州縣漫無覺察者降二級調用至平糶借穀州縣官不實力稽查致書役包買漁利勒捐出入者降一級調用如胥吏人等有前項等弊州縣官故爲容隱者革職

災賑奸民借端要挾毋得遽揭屬員

一地方如遇賑災有司預將賑恤事宜宣示俾知大澤難以濫邀非分不可妄冀倘有聚衆囂凌情弊該督撫詳加確訪如果有司玩視民瘼照例嚴叅倘係奸民藉端要挾及縱容婦女生事即按律究擬毋得遽揭屬員致長澆風

支放孤貧銀米

一支放孤貧銀米正印官或因公事不能親身散

給即遴委佐貳等官親詣給發不得令胥役丐頭經手以致侵漁中飽該管道府每年遇盤查時或踏勘公事點驗結報如有房屋坍頹孤貧不盡住院或年貌不符冒濫給糧者將該管官照違例支給例降一級調用道府不行查驗遽加結轉詳罰俸一年若係縱令胥役孤頭等代領以致冒領侵蝕該管官照縱役犯贓例革職道府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倘道府有狥庇容

隱及扶同率結者均降三級調用

燒燬劄付旗牌

一文武官員劄付旗牌等項被火焚燒者均免議仍准題請重給

五城失火

一五城地方失火延燒房屋十間以下各官俱免議其延燒十一間以上至三十間／三十一間以上者該管官罰俸九個月／一年巡城御史罰俸三／六個月延燒三／四百間以上者該管官降一／二級調用巡城御史罰俸一年／降一級留任／降一級調用

外省地方失火

一外省地方失火延燒民房如係城內將該管州縣照五城失火議處同城府道照巡城御史例其城外村莊失火該管府道免議如延燒民房十間以下該管州縣駐劄佐雜等官亦免議其無駐劄佐雜地方延燒民房十間以上至一百間者該管州縣官罰俸九個月一／五百間以上罰俸一年／降一級調用有駐劄佐雜地方將佐雜照州縣官例議處州縣照武職兼轄官例十一／一百／五百間以上罰俸六個月／罰俸九個月／降一級留任

失火延燒文卷官倉

一失火延燒文卷及官倉米石罰俸一年如將錢糧文冊不貯公所攜藏私家或交衙役以致被焚者降一級調用如燒燬民房又延燒文卷官倉錢糧文冊等項事屬相因照例從重歸結

則例便覽卷二十三目錄

催徵

地丁錢糧初參 一
地丁錢糧限滿 二 三
耗羨銀兩隨正報解 四
漕糧未完 四
署印官地丁漕糧并隨漕輕齎未完 五
改折白糧 五

海州贛榆等州縣折收漕糧 五
徐淮等倉錢糧初參 六
徐淮等倉錢糧限滿 七
蘆課錢糧 七
蘇松常鎮催徵錢糧 七
江蘇賦繁州縣三載全完議敘 八
江蘇本色米豆另冊題銷 八
催徵渾津黑河等處糧石考成 九
大朔二府廳米豆另冊題銷 九
五旗牧廠餘地租銀奏銷 十
順永保河等屬撥補租銀考成 十 十一
徵收滋生旗地及莊頭退出地畝租銀考成 十二
浙省南秋等米初參限滿 十二
浙省南秋等米議敘 十二
盛京官屯 十三
盛京旗地奏銷議敘議處 十四

丁隨田辦 十四
錢糧全完議敘並揑報處分 十五
帶徵錢糧全完議敘 十六
寄庄銀兩分住居州縣代徵 十六
徵追各項錢糧減等處分 十六
承追雜項錢糧 十七
本身應完雜項錢糧 十七
徵員無力完繳銀兩俸廉內坐扣 十八

借欠常平倉糧未完 十八
雍和宮生息地租銀兩拖欠處分 十八
江浙二省徵解給丁濟運漕糧 十八
接徵接催復改分數 十九
錢糧叅後全完銷案開復 十九
遲延開復 十九
錢糧全完開復 二十
輸納錢糧不照數給票 二十

混報侵糧人犯逃亡 二十一
目兵書吏抗糧 二十一
私加私派 二十一
謊稱民欠 二十二
未完常平倉糧不及百石處分

則例便覽卷二十三

催徵

武林沈緗南摘錄

地丁錢糧初叅

一地丁錢糧經徵州縣欠不及一分停其陞轉罰俸一年欠一（二三四）分者降職一（二三四）級俱戴罪徵收欠五分以上革職（直隸州經徵本州錢糧初叅同）

一布政使知府經管錢糧道官直隸知州欠不及一分停其陞轉罰俸半年欠一分者罰俸一年

欠二（三四五）分者降職一（二三四）級俱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革職

一巡撫欠不及一分停其陞轉罰俸三個月欠一（二）分者（罰俸一年 降俸二級）欠三（四五）分者降職一（二三）級俱戴罪督催欠七分以上革職（順天奉天府尹照巡撫例）

地丁錢糧限滿

一地丁錢糧被叅後催徵將州縣限一年布政使經管錢糧道官知府直隸知州限一年半巡撫

限二年其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
數處分直隸州經徵本州錢糧限滿照州縣例
一州縣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
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完照所降一級調
用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如
完至八九釐者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仍
不全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二三分年限內不全完
者降四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

者革職
一巡撫布政使經管錢糧道官知府直隸知州原
欠不及一分限內不全完降一級戴罪督催再
限內不全完降二級戴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
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一分至四分以上限內不
全完照州縣例處分衛所官員原欠不及一分
錢糧再限內不全完降一級戴罪催徵三限內
仍不全完降一級調用如有接徵接催官員俱

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衛所官員限一年
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限年半接催巡撫限
二年催完如不能完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參
例處分至催徵年限已滿該撫不將自欠原參
分數並布政使等官分數查參察出照原參分
數加等議處以上限滿未完各官初參所欠分
數係
赦前一半

赦後一半如年限內將
赦前所欠分數全完止照
赦後未完分數處分如未全完仍合
赦前
赦後照初參原欠分數一併處分如初參分數俱在
赦前年限內未經全完仍照初參分數以初參例處
分如限滿未完各官限內又經遇
赦者扣除

赦前月日止以
赦後計算年限滿日題參照例處分如督撫疏內未
經分晰
赦前
赦後者照該督撫所開分數議處
耗羨銀兩隨正報解
續纂一州縣經徵耗羨銀兩務與地丁正項隨同報解
若有未完照正項錢糧之例按其未完分數核

參議處
漕糧未完
一漕白二糧并隨漕輕齎等項錢糧未完州縣衛
所府州糧道各官初參二參暨接徵接催官考
成俱照地丁錢糧例議處布政使無催漕之責免其參處
一巡撫欠一二分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一年欠五六分者降俸一二級
欠七八分者降職一二級俱戴罪督催
署印官地丁漕糧并隨漕輕齎未完

一地丁并漕糧未完署官催徵督催處分俱照正
官例議處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改折白糧
一白糧改折銀兩限文到六個月內全完如有不
完者督催各官及府州縣俱照地丁考成例議
處未完錢糧再限六個月完結如又不完亦照
地丁錢糧限滿例議處
海州贛榆等州縣折收漕糧

一江蘇海州贛榆清河桃源宿遷沭陽阜寧等七
州縣漕糧民折官辦各州縣所借司庫銀兩即
行徵收其折漕價值統按每石二兩之數隨漕
徵辦於奏銷前解司歸款如催徵不力即照漕
糧未完分數之例參處
徐淮等倉錢糧初參
一徐淮等倉錢糧經徵州縣欠不及一分者停陞
督催欠一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一年欠三四分者降俸一二級

欠（五六七八）分者降職（一二三四）級俱戴罪徵收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俱革職

一布政使并管糧道官知府直隸州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二三）分者罰俸（六個月一年）欠（四五）分者降俸（一二）級欠（六七八九）分者降職（一二三四）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

一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二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一年）欠（五六）分者降俸（一二）級欠（七分八分以上）者降職（一二）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

一署印官欠（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罰俸（三六九）個月欠七分八分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降一級調用欠不及一分併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其運官拖欠發南追比之漕糧河道驛站錢糧俱照此例處分

徐淮等倉錢糧限滿

一徐淮等倉錢糧被叅後州縣限一年內全完限滿仍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者降（三四五）級調用原欠七八分者革職

一布政使并管錢糧道官知府直隸州限年半全完限內仍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者降（三四五）級調用原欠七分以上者革職

一巡撫限二年內全完限滿仍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者降（二三四五）級調用原欠九分十分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官員限

年催完與地丁例同至帶徵積年拖欠錢糧之大小各官不便與經徵官一體應限二年內全完限內不完俱以定例照職任處分

蘆課錢糧

一蘆課錢糧未完俱照徐淮等倉錢糧例處分

蘇松常鎮催徵錢糧

一蘇松常鎮四府屬經徵地丁漕項錢糧奏銷時完至九分以上者其接徵未完舊欠限滿降調

之例改爲降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仍不完
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各官亦照此例

江蘇賦繁州縣三載全完議敘

一蘇松常鎮四府及各屬實係賦繁州縣錢糧一
官經徵三年俱係年清年欵准其議敘卽陞不
得以參後續完之案接算三年內有奉蠲年分
將是年扣除俟次年補足再請議敘

江蘇本色米豆另冊題銷

一江蘇地丁項下額徵本色米豆按額核作十分
每年於十月初一日開徵起至次年三月底以
六個月計算另冊題銷如有完解不全將經徵
接徵各官按照未完分數議處初參州縣官督催之院司府
欠一分以上罰俸六三個月二分以上任俸罰俸六個月
三分以上降一級任俸四分以上降三級五分六分以二級五分以上降三級
上革職六分以上革職俱戴罪催徵督催完日開復參後違限不
完加倍議處如已罰俸六三個月者降一級罰俸六個月
已罰俸六個月者任俸已任俸者降二級已降二級
者降四級已降三級者革職戴罪催徵督催完日開
復已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至欠不及一
分者州縣暨督催等官均毋庸議處其署印官
照署徐淮等倉錢糧例處分

催徵渾津黑河等處糧石考成

一綏遠城同知經徵渾津黑河莊頭糧石朔平府
同知承催駐馬口外莊頭糧石均照地方有司

官例分別議敘議處其土默特蒙古應交綏遠
城同知糧石如蒙古官員經徵不力以該同知
作爲督催一併開參

大朔二府廳米豆另冊題銷

一大同朔平二府屬各州縣應徵本色及改徵米
豆並豐鎮廳應徵太僕寺牧廠地畝本色米豆
於次年底另冊奏銷經徵督催各官完欠分數
俱照江蘇米豆另冊奏報之例議處

五旗牧廠餘地租銀奏銷

一山西右衛五旗牧廠餘地應徵租銀照地丁錢糧例按限徵收另冊題銷經徵之和林格爾清水河二通判督催之歸綏道及巡撫布政使均照大同朔平二府糧石奏銷之例議處

順永保河等屬撥補租銀考成

一順永保河等屬撥補地畝租銀經徵催徵州縣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二三分者罰俸三個月六一年

欠四五分者降俸一二級欠六七八九分者降職一二三四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

一布政使道府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二三四分者罰俸兩個月六一年欠五六分者降俸一二級欠七八九分者降職一二三四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

一總督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二三四五分者罰俸兩個月六二年欠六七分者降俸一二級欠八分九分以上者降職一二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

一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者罰俸兩三六九個月欠九分者罰俸一年欠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一此項銀兩州縣官限一年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九個月欠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二三四級調用欠九分十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總督限兩年全完布政使道府限年半全完如

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罰俸六個月欠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二三四級調用其接徵接催官員限年催完與地丁例同其總督二年限滿欵內限內不全完者降級調用之處俱改為降級留任其代徵租銀令關送本處給發民人如不給發照侵蝕例處分至原州縣官不關文代徵州縣催徵及不申報上司拖欠租銀將原州縣官歸入正項錢糧分數內處分

徵收滋生旗地及莊頭退出地畝租銀考成

一 泰陵廣恩庫典賓直隸清苑等州縣滋生旗地及內務府莊頭退出地畝租銀未完大小各官俱照直屬撥補租銀例處分叅後全完開復

浙省南秋等米初叅限滿

修改 一 浙省南秋等米每年額徵共作十分核算該撫另為一本題銷初叅州縣官欠不及一分一分以上者罰俸三六個月欠二一分以上者住俸欠三四分以上者降二三級欠五分六分以上者革職俱令戴罪催徵完日開復叅後違限不完加倍議處如應罰俸三六個月者罰俸六個月住俸應住俸降二級者降二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戴罪催徵完日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三限不完照二叅例再加倍議處署印官照署徐准等倉錢糧例處分督催之巡撫藩司糧道知府等官欠不及一分者

免議欠一二分以上者罰俸三六個月欠三分以上者住俸欠四五分以上者降二三級欠六分以上者革職俱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叅後違限不完加倍議處三限不完照二叅例再加倍議處

乾隆五十二年定例各省經徵南米倘至六年奏銷尚有未完照湖北省奏定之例勒限三個月全數徵完照例開復如逾限不完即照地丁錢糧一年限滿不完例按照分數予以實降離任即欠不及一分例止罰俸者亦從重照欠一分之例處分

浙省南秋等米議敘

一 州縣徵收南秋等米一千石以上至五千石五千石以上至一萬石一萬石以上一年限內全完者紀錄一二三次督催糧道知府一萬石以下一萬石以上二萬石以上一年限內全完者紀錄一二三次布政使照地丁例計算議敘

盛京官屯

一 官屯照所徵糧棉花鹽數目作為十分每年差官二員分管欠不及一分一分者罰俸半一年欠二分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欠三分者降二級調用

盛京戶部侍郎照統管屯數作爲十分欠不及一分一二分者
罰俸六個月三年欠三分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盛京旗地奏銷議敘議處
一旗人所種地畝應交米豆草束經催督催各員
徵糧一石作銀一兩考成經催督催官不及一千兩五千兩
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一次一千兩五千兩以上者紀錄
二次三千兩一萬兩以上者紀錄三次如催追不完計
分數題參經催督催官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個月欠二

分者罰俸一年半年欠三分者降罰俸一級一年欠四分者
降俸二一級欠五分者降職俸一二級欠六分者降職
二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三二級欠八分者降職四三級
欠九分者降職四級 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十分
者革職
丁隨田辦
一州縣應徵丁銀勻入地畝分別銀米攤徵倘不
秉公均派以致偏枯者照私派例議處

錢糧全完議敘並提報處分
一州縣經徵一應起運錢糧不及三百兩者毋庸
議敘其三百兩以上不及五萬兩伍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一次
督催府州及管錢糧道官布政使不及十萬兩五十萬兩一年內全完
者紀錄一次十萬兩五十萬兩以上紀錄二次三十萬兩一百萬兩以
上紀錄三次加職一級其監屯同知通判督催經徵衛所屯糧全完
照知府州縣例議敘如地丁糧銀已完而本色顏料
并雜項等銀未完者不准議敘至錢糧提報全

完或一年二三官提爲一官徵完者州縣革職司道府巡撫降二一級調用如州縣司道府申報未完司道府巡撫作
完申報者司道府巡撫革職州縣司道府免議如錢糧並未起
解申報起解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各降二
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批迴未領稱爲已領
未發稱爲已發者各罰俸一年
一署印官一年內錢糧全完者照例議敘
帶徵錢糧全完議敘

一節年拖欠之錢糧州縣官帶徵二年內全完一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二萬兩以上者不論俸滿陞轉（府州并管錢糧道、布政使）帶徵全完（二、十）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四、二十）萬兩以上者紀錄二次（六、三十）萬兩以上者不論俸滿陞轉如帶徵錢糧全完而經徵錢糧不完仍不准議敘

寄庄銀兩令住居州縣代徵

續纂 一凡州縣衛有彼縣民人置買此縣地畝者名爲寄庄令經徵州縣於開徵時造冊移交住居之州縣代徵如至奏銷未完即將代徵之員叅處

徵追各項錢糧減等處分

續纂 一凡承追各項未完後經分賠代賠及徵催正雜錢糧奉
旨恩免例無徵追之責者該承追官原議之案悉照叅犯被隣境拏獲之例按其叅限應得處分減等議處至奉
旨分年帶徵錢糧原叅降職降級仍令戴罪徵收各員按其原議處分減等議處仍以欽奉
恩旨之日爲始另行起限催徵如年限內完解不足所分之數仍照例分別叅處

承追雜項錢糧

一承追不作十分之雜項錢糧未完初叅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未全完按限叅處將原叅之承追官罰俸一年仍令督催（上司俱、免議）

本身應完雜項錢糧

一現任官員本身應完奉追一切核減分賠著賠之雜項錢糧（數在五百兩以下准在、藩庫應領養廉內坐扣）責令該管府州催追如初限完解遲延本員降俸二級戴罪完納該管府州降俸一級督催限滿不完按年叅處將（本員、府州）罰俸（一年、六個月）仍令（完納、督催）順天府四路同知督催照知府例其州縣離任交代接任官查明並無未完核減各項出結送查如不行

詳查遲行出結者罰俸一年

徵員無力完繳銀兩俸廉內坐扣

一徵員有應追未完銀兩委無産業不能依限完繳將廉俸按年儘數坐扣如本係有力借名延宕將本人及承追之員一併參處

借欠常平倉糧未完

一春借常平倉糧與借給籽種口糧俱按年察核完欠數目如未完在一百石以上將經徵之員

照雜項錢糧例議處

雍和宮生息地租銀兩拖欠處分

一

雍和宮生息地租銀兩直屬州縣如有拖欠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江浙二省徵解給丁濟運漕糧

一江省有漕州縣每年應徵行月錢糧於十月內按六分之數完解道庫給丁濟運如解不足數

罰俸六個月再限三個月完解六分之數如仍不完罰俸一年浙江嘉湖二府催徵白糧項下車夫等欵錢糧亦照此例

接徵接催復改分數

一凡有分數錢糧接徵接催官員俱將已完分數扣除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

錢糧參後全完銷案開復

一地丁漕項鹽課等項錢糧未完題參到部後續

報全完如已經題覆奏

旨該省接准部文者該督撫將該員議處之案題請開復若未經題覆戶部即於本案奏銷內扣除免議若部議已經奉

旨尚未行文者戶部即據咨題請開復

遲延開復

一錢糧參後全完該經管衙門一面給與批收一面速報該督撫題請開復如已經申呈勒捎不

詳及遲延不報或不應開復申詳開復者俱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或已經開復重題開復及不列續完各官職名者俱罰俸六個月

錢糧全完開復

一拖欠在民錢糧降革官員未經離任之先能將拖欠錢糧全完者准其開復如該督撫將離任官員題請留任其員缺雖擬有人未經奉旨者將原官准其留任如所補之人已經奉

旨原官令其赴部另補

輸納錢糧不照數給票

一錢糧令民自封投櫃照數填寫給與印票如有紳衿及上司衙役包攬等弊該管官不行查出罰俸一年至州縣官有完糧之民勒令不許填數及不給印票者革職拏問司道府明知不報革職詳報督撫不行題參降五級調用

混報侵糧入犯逃亡

一官員將侵欺錢糧及抗糧等項人犯揑報逃亡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如並不起解侵欺抗糧人犯者亦照此例處分如不行速解遲誤者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目兵書吏抗糧

一各標目兵抗糧不完移會本管官并追完移交如不實力催完即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例議處至上司書吏抗糧州縣一面詳報一面

嚴拏革役追比如本管上司庇護并州縣瞻徇容隱均照徇庇例議處

私加私派

一州縣等官私加火耗及私派加徵者革職拏問司道府隱匿不報亦革職拏問若申報督撫不行題參者將督撫革職如各上司不知情者照不揭報劣員例議處如被旁人首告經司道府等官審出者其審出之司道府等官於未經首

告之前不行查出之處免其議處

謊稱民欠

一州縣官將已徵錢糧作爲民欠或那用謊稱民欠者革職拿問司道府朦隱不報革職如申報督撫不行題參者督撫降五級調用失於覺察者照預先不行查出例司道府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

未完常平倉糧不及百石處分

續纂 一各省出借常平倉籽種口糧米石未完不及百石亦照百石以上之例限一年徵完限滿不完將經徵官查參其未完僅止數石數斗爲數無多者即令地方官賠補免其查議乾隆五十五年

則例便覽卷二十四目錄

解支

違例支給一
給價不速一
扣尅兵餉一
兵餉協餉定限二
墊辦軍需公務三
藩司預行給借養廉四

官員支領俸銀四
滇省撥米需索四
黔省解收兵米四
不扣朋銀五
濫委解員五
委解各項藉病規避五
委員辦運鹽斤銅鉛沿途督撫稽查六
辦運糧石失水報明地方官查驗六

違例起解七
田房稅契銀兩起解遲延七
起解潮銀七
解送各項錢糧需索八
失對檔案支給糧地八
容批報解不依限銷號八
給價短少預徵錢糧九
採買米豆草束九 十 十一

採買顏料十二
採辦物料展限之後仍不依限完解十三
嚴禁造送冊檔表箋陋規十三
囚糧囚衣等項實銷十四
解部各項銀兩限期十四
解司各項銀兩限期十四

則例便覽卷二十四

解支

武林沈綳南摘錄

違例支給

一官員正項錢糧未經解送先給官役俸工或不按季給發全給重支或違例給發錢多銀少者俱降一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六個月）

給價不速

一官員應給民價不速給者罰俸一年半給半不

給者降二級調用竟不給者革職

扣尅兵餉

一監放兵餉委員推諉不親臨查閱者罰俸一年已經親臨不抽封秤兌致有奸弁短少色數係失於詳查者降一級調用知有扣尅情弊不申報者降三級調用如係通同扣尅一併革職提問如督撫已經查出通同扣尅情弊不行題參將督撫照狥庇例處分

兵餉協餉定限

一各省兵餉協餉定爲五分限四月內完二分半九月內全完如行師大兵軍餉協濟別省錢糧或誤或遲者革職支給本省兵餉或遲或誤者州縣官司道府州督撫降二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所撥餉內有水旱等災蠲免或撥支未到之前別用分解部及重撥之項該督撫等一面動用別項錢糧照限協解一面將動支緣由題報如諉解

借端謊行題報或所缺錢糧不動別項錢糧抵解以致遲誤者該管官革職布政使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二級留任至解餉省分督撫照所限月底將起解數目題報如不曾起解謊以起解具題者革職不依所限月底題報者罰俸一年如已徵錢糧撥給稽遲以致兵逃兵譁或查報時將兵逃兵譁情由朦隱不報及報不實者俱革職該管各官已經申報督撫不行糾參者降

二級調用如已經安定者免議其不候所限四九月分錢糧撥時即將十分全徵者經徵督催官降一二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官員解送錢糧等項沿途停擱日期者罰俸一年

一部撥錢糧關係軍需若限期急迫不能送到預先具題展限如擅改部限者降二級調用

墊辦軍需公務

一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

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貲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即照實價申詳院司道府限兩月內核明題銷倘州縣申報遲限或督撫題報後期戶部查明係何員遲延交與吏部照奏銷錢糧冊造報遲延例議處若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據實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題參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照徇庇例議處

藩司預行給借養廉

一藩司預行給借各官養廉照正項錢糧違例支
給例議處

官員支領俸銀

一各官支領俸銀遇有降罰及缺官等項應扣銀
兩朦混冒支者將冒支及違例支給各官照例
分別叅處

滇省撥米需索

一滇省州縣存倉米石挨年支放撥米之法俱在

一站二站以至三站之內如糧道需索州縣使
費挾私徇利照貪官例革職提問督撫不行糾
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若督撫亦因以爲利
不顧小民苦累將督撫照溺職例革職

黔省解收兵米

一貴州應行撥濟苗疆兵米之州縣照稽查漕運
之法令經徵收米各員及運米經過地方官將
起運過境及收到米數各日期一體通報并飭
該管道府就近稽察如撫司委員抽查據報有
私折揑報虛冒脚價及短發扣尅累民各弊與
受槩行叅革從重治罪道府失察徇隱分別糾
叅撫司查察不力一併嚴加議處

不扣朋銀

一官員將官兵朋扣買馬銀兩不扣者罰俸六個
月巡撫罰俸三個月

濫委解員

一起解兵餉協餉漕糧本色顏料等項該管司道
府等官不委現任佐貳濫委廢官匪人解送中
途有無失誤者原委之官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如委現任官
解送中途失誤者原委之官罰俸六個月如解
官侵欺潛逃者原委之官降一級留任如不曾
差官批內塡寫差官均罰俸一年

委解各項藉病規避

一官員委解各項差務藉病推諉規避者革職

委員辦運鹽斤銅鉛沿途督撫稽查

一各省領帑買運鹽斤及辦運銅鉛委員如有在境盜賣揑報遭風失火情事該地方文武官弁瞻徇隱匿不行申報本境督撫者俱革職已經申報而境內督撫不嚴查參奏者降三級調用如經過地方官故爲勒指以致出境稽遲降二級調用失察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辦運糧石失水報明地方官查驗

一採辦撥運糧石經由江洋黃河偶遇風浪猝被漂失者辦運各員立即報明所在地方勘訊明確取具承勘不扶印結申詳督撫咨部一面移咨辦運省分具題請豁若遇失水該運官並不報明地方官將運官照沉溺漕船不報例降一級調用如有乘機侵盜等弊革職治罪未經題豁之先不將失水情形立即勘明預報鄰省之督撫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所在官司扶同

出結照沿途催儹各官不親臨確勘遽出保結例革職如督撫不查確遽行題豁後至詐冒事發將具題之督撫降二級調用所豁糧石著落承辦及出結各員分賠

違例起解

一官員將不應起解之錢糧違例起解者罰俸一年或應解本色解送折色者降一級調用

田房稅契銀兩起解遲延

續纂 一田房稅契銀兩州縣解省遲延罰俸一年督催不力之上司罰俸六個月

起解潮銀

一起解錢糧不行詳查銀匠銀內攙和鉛砂者降三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解送潮銀者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六個月

解送各項錢糧需索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一月查核明白

掣給批廻逾限將該司官照例議處至書役人
等指稱估驗掣批等項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該
管官失察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明知不
舉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失對檔案支給糧地

一官員不對閱部檔支給口糧地土者章京等罰
俸兩個月筆帖式等罰俸一個月

空批報解不依限銷號

一起解錢糧將銀批齎赴巡撫衙門驗明銀數發
司交兌五日內布政使出具庫收粘連原批送
巡撫衙門銷號或巡撫公出委按察使代驗報
明如州縣以空批報解降二級調用布政使不
依定限銷號罰俸一年

給價短少預徵錢糧

一供應進勦大兵糧餉等項俱准動用正項錢糧
如有不肖官員將支應芻粟物料不發現銀採
買借取於民給價短少者將州縣等官革職拏
問明知不報之司道府官員亦革職拏問詳報
不參之督撫革職至違例將次年錢糧隔年預
徵者州縣等官革職拏問明知不報之司道府
各官革職詳報不參之督撫降五級調用其預
徵錢糧即准爲次年正項錢糧

採買米豆草束

一各省採買米豆草束估價俱照督撫所定已經

停止戶部駁查如估價多開被人首告或科道
參奏審實原估官革職提問轉申官員奏銷督撫各降四
級調用如通同多算俱革職提問其餘估零星
雜項既經部駁重估不詳確時價估值妄行浮
開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

一軍前供應米豆草束等項地方官浮開價值照
貪官例革職拏問如奏銷後發覺將督撫一併
俱照貪官例治罪其舉首之人係官照伊應陞

之品加一等優陞係旗下民人授爲七品官至民間運州縣解到米豆草束地方州縣官司道府等官故意延挨勒掯刁難需索俱照貪官例革職拏問若被害之人控告而督撫不行准接糾參者將督撫亦照貪官例革職治罪如不行查出或被科道糾參或被旁人舉首其督撫各降四級調用該管司道府等官革職至軍前運到米豆草束等項經收委部章京并武官延挨勒掯刁難需索俱照貪

官例革職拏問若經收官員申明將軍領兵大員而不行糾參者將將軍領兵大員參贊大臣亦俱照貪官例治罪如不行查出或被科道糾參或被旁人舉首將將軍領兵大員參贊大臣降四級調用其該管武官革職出首之人係官照伊應陞之品加一等優陞係旗下民人授爲七品官至出征將軍領兵大員并大小官員及

督撫提鎮以下大小官員筆帖式

欽差部差官員筆帖式科道翰林等官販買米豆草束等物囑託地方官多取價值或將民間所賣米豆草束作爲己物囑託地方官令其收買并經理地方官將所囑託米豆草束等物狥庇收買俱照貪官例革職拏問至已備本色不行收納勒掯折價者亦照貪官例革職拏問將軍領兵大員督撫不行查出或被科道糾參或被旁人舉首各降四級調用司道府等官并該管武

官俱革職出首之人係官照伊應陞之缺先用係旗下民人授爲七品官至將軍領兵大員大小官員并督撫提鎮以下大小官員筆帖式及

欽差部差官員筆帖式科道翰林等官將本身馬匹狥情囑託送入驛站營伍馬匹數內多取價值一應購買馬匹不開實價濫行開銷者俱照貪官例革職拏問若驛站營伍官員人等申明督撫提鎮而不行題參或不行查參奏銷後被科

道糾參或被旁人舉首將督撫提鎮俱照貪官
例革職治罪出首之人係官照伊應陞之品加
一等優陞係旗下民人授爲七品官
一各省採買米豆等項如地方官有不給價銀或
於部價內尅減短少者亦照此例處分

採買顏料

一額買顏料等項錢糧州縣三月內解銀知府卽
採辦差官於十月內押運進京如州縣徵銀不

足解府遲誤及知府採辦稽遲起運違限俱降
職一級完日開復督撫限本年二月內估價題
報如逾期不至布政使督催不力完欠罔稽俱
罰俸六個月其解官中途乾沒交納短少者照
侵欺例治罪如久追無完令該知府補足不得
派民若本年本色物料歲內不能全完督催巡
撫布政使俱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
知府採辦稽遲先給空批卸罪解官者降一級

調用或採買不堪用者罰俸一年其承估布政
使不照時價確估妄行多開者罰俸一年巡撫
罰俸六個月如顏料等項不與上司驗看徑行
解部者罰俸六個月
一解官到部稽遲所解錢糧全完者一月內免議
逾一月以外者罰俸一年

採辦物料展限之後仍不依限完解

一官員採辦一切物料不能按限完解題請展限
經部覆准之後仍不依限完解將原題請之督
撫罰俸六個月

嚴禁造送冊檔表箋陋規

一外省衙門造送部科及內外各衙門冊檔表箋
陋規嚴行禁革如有借名科斂者該督撫科道
查參照貪婪例處分其內外書辦借稱紙筆需
費有所收受者該管官失察照例議處
一囚糧囚衣等項冒銷

一各省囚糧口糧棉衣藥劑棺木等項官吏有剋扣冒銷等弊該管官革職提問書役照律治罪如係衙役侵扣冒銷本官知情者照縱役貪贓例革職止係失察仍照衙役犯贓例議處

解部各項銀兩限期 乾隆五十五年

續纂 一直省承追各項銀兩業已完解司庫經部行令解部向無例限嗣後凡係應解各項銀兩自奉到部文之日起勒限六個月具批搭解部庫如

違限不解將該藩司照解餉遲延例查議

解司各項銀兩限期

續纂 一直省州縣承辦賑濟并採買糧石以及辦差等項先由藩庫動撥銀兩嗣經報銷奉部駁減並一切溢領以及解司入撥銀兩向無定限嗣後凡有前項解司銀兩自奉文之日起勒限一個月解司報部逾限未完卽行查參倘該上司不卽催提以致承辦官陞遷事故離任輾轉請咨著追者卽將該上司參處并將應追銀兩著落照數賠補 乾隆五十五年

則例便覽卷二十五目錄

盤查

督撫盤查藩庫錢糧 一
司道侵那庫銀許庫官揭報 一
盤查道府庫貯錢糧 二
州縣解司錢糧改那批迴 二
州縣倉庫錢糧該管府州親詣盤查 二
州縣陞任府道交盤委隣封道府結報 三

雜項錢糧庫貯兵餉一體盤查 三
驛站交代 四
州縣那移本官及上司分別賠補開復 四
州縣侵欺上司分別賠補 五
不揭參虧空 六
查追虧空 六
州縣虧空上司捏報全完 七
虧空倉穀嚴加處分 七
倉穀責成督撫查核 八
藩司到任盤查倉穀定限 八
常平等倉借糶穀石 八
倉穀抑勒派借等弊 九
常平倉穀勒派花戶採買 九
採買倉穀遲延 十
常平倉穀捏報處分 十
嚴禁州縣上司碾食倉穀 十

盤查湖南省鎮筸倉穀 十
漂流霉爛米穀限內賠完復職 十一
霉爛倉穀全完開復 十一
陝省社倉穀石 十一
捏報私借那移全完復還原職 十二
承查那墊捏飾影射 十二
盤查需索收受禮物 十二
軍需那用錢糧 十三

分賠虧空疏內聲明 十三
乾沒侵欺 十三
藏匿庫銀假揑虧空 十四
州縣虧空威逼富戶那借 十四
捐買穀石議敘 十四
上司逼勒 十五
監守不愼 十五
造冊遺漏 十五 十六

朦混造冊 十六

則例便覽卷二十五

盤查

武林沈綗南摘錄

督撫盤查藩庫錢糧

一藩庫錢糧奏銷時總督監同巡撫盤查只有總督巡撫之省分令總督巡撫各自盤查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內保題遇有新舊交代定限兩個月盤查如有侵欺虧空督撫扶同徇隱不行題参一併革職分賠若抑勒藩司那墊濫動以致

虧空該司據實奏聞將督撫照貪官例革職提問

司道侵那庫銀許庫官揭報

一藩司鹽道有侵那庫銀抑勒庫官者許庫官徑行揭報該督撫巡鹽御史題請議敘以應陞之缺卽用其或通同隱匿事發一體治罪如庫官已揭報而督撫巡鹽御史不行題参照徇庇例議處

盤查道府庫貯錢糧

一糧驛道庫錢糧奏銷時督撫盤查仍責令藩司先具保結詳送督撫盤查之後如有虧那將藩司照例革職分賠如糧驛二道遇有新舊交代亦照奏銷之例辦理至各府庫貯錢糧責成各該道如無道員管轄之府令鄰近道員於奏銷時盤查出具保結呈送督撫保結之後查出侵那虧空將各該道均照例革職分賠

州縣解司錢糧改那批廻

一州縣批解錢糧布政使改那批廻或以新塡舊以此那彼許州縣申報督撫題參照那用正項錢糧例處分督撫徇情不參降二級調用

州縣倉庫錢糧該管府州親詣盤查

一州縣倉庫錢糧責成該管府州於奏銷前盤查由結造册申詳保題不得轉委互查取結了事亦不得預示日期縱令掩飾如有前弊即密委幹員馳往清查如並無虧短將不親詣盤查及預示日期之府州降二級留任如查有虧空即將該府州照通同徇隱例一併題參革職不得以同時揭報寬其併參亦不得僅以盤查不實不行揭報從輕議以降級留任

乾隆四十七年定例州縣倉庫實貯數目每三月彙報一次該管道府查核加結彙送藩司轉申該督撫出其不意隨時抽查

州縣陞任府道交盤委鄰封道府結報

續纂 一凡州縣陞任本府及本府陞任本道所有任內經管錢糧等項接任之員一面遵照例限盤清結報一面遴委鄰封廉幹道府徹底清查加結詳咨倘委員通同弊混一並查參嚴加議處仍令該督撫不時訪察如有抑勒交盤掩飾那補及扶同徇隱等弊即行題參分別議處追賠

雜項錢糧庫貯兵餉一體盤查

一雜項錢糧并庫貯兵餉該管上司於盤查正項

錢糧時一體盤查出結倘不實力淸查及至交代不淸始行揭報將該管上司照盤查不實例查議

驛站交代

一驛站馬匹限一月內交代如有缺額疲瘦新任官勉爲收受已經出結者舊任官免議將新任官降一級調用如已足額新任官故意求疵不受交代者降二級調用如監查之員偏袒瞻徇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乾隆四十七年定例臬司委署藩篆其交代驛站錢糧俟新任藩司到任後盤查出結申送

州縣那移本官及上司分別賠補開復

一州縣那移錢糧府州徇隱失察者革職本犯擬罪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二萬兩以上者本犯釋免徇隱之府州開復未至二萬兩者本犯及府州一體開復本犯及失察之府州俱准其開復若二限三限內完補本犯照例分別發落徇隱失察之府州亦准其開復若三年限滿不完將本犯治罪查係實在家產全無將那移之項著落徇隱失察之府州盡數賠補分賠一半一年限內全完開復二限內全完照依原職准其開復於補降一級調用官日罰俸一年三限內全完照依原職降二一級調用三限內不完即搜查該府州家產賠補不准開復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賠該管道員不預行揭參無論府州徇隱失察降一級留任如州縣離任身故始行揭報雖無徇隱情弊仍將失察之各上司照例議處著賠府州那移徇隱失察之道員照府州例議處

州縣侵欺上司分別賠補

一州縣侵欺錢糧府州徇隱者革職本犯擬罪勒限三年追補徇隱之府州不准開復若本犯限滿不能完足查係實在家產全無盡數著落徇隱之府州勒限一年賠補雖全完不准開復如歷限三年完不足數照未完分數治罪如係失察降四級調用免其分賠如本犯侵項不能一年內全完者失察之府州仍照例革職不准開

復若本犯侵項能於一年內全完該督撫將失
察之府州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該管道員徇隱無論同城不同城與府州一體叅
革分賠如失於覺察係同城屬邑降三級調用
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如州縣離任身故始行
揭報雖非徇隱仍將失察各上司照例議處著
賠府州侵欺徇隱失察之道員亦照府州例議處

不揭叅虧空

一知府揭報州縣虧空布政使不即轉揭或已揭
而督撫不即題叅許知府徑報部院將督撫布
政使照徇庇例議處仍令分賠

查追虧空

一州縣虧空錢糧倉穀題叅時一面於任所嚴追
一面行文原籍將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
即變價補完至徇隱之知府亦於著賠之日將
該府原籍房產令地方官查記檔案申報上司
若地方官不將房產查出照徇庇例議處

州縣虧空上司揭報全完

一是那非侵錢糧一年限內全完開復或有上司
瞻徇情面揭報全完及叅後借端挾制上司使
報完開復復押令接任官擔承者除本官從重
治罪勒限嚴追外將督撫司道府各官照錢糧
揭報全完例分別議處如所虧那項本犯力不
能完即著落揭報之督撫司道各官分賠

虧空倉穀嚴加處分

一州縣虧空倉穀係侵欺那移者照侵欺那移例擬斷其虧
空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時申詳督撫藩司動
項買補出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其動用銀兩
於虧空人員名下勒限一年追補逾限不完照
例治罪其有倉厫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
既不粘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
者革職勒令買補勒限一年追賠限內不完照

例治罪若託名霉爛亦革職治罪

倉穀責成督撫查核

一各省存倉米穀雖有知府盤查司道管理仍令督撫核實嚴查年底造冊保題如遇離任將冊籍交代新任督撫限三個月查核奏聞如有虧空新任督撫狥隱不行叅出後經發覺一併照例議處仍令分賠

藩司到任盤查倉穀定限

續纂 一各省藩司到任委盤倉穀照督撫例勒限三個月盤清結報如有逾違即行查叅遴委之道府州及同知通判等官辦理稽遲照事件遲延例議處若有意遷延任聽那補照狥情例議處

常平等倉借糶穀石

一州縣常平等倉穀石春間出借限十月內全完造具冊收送部逾限不完或捏報冊收揭叅議處仍令欠戶照數完納該管上司不行揭叅照狥庇例議處再倉穀出糶之時該地方官不嚴禁衙戶照溺職例議處或以借糶爲名掩飾虧空分別侵那定罪追賠該管道府直隸知州如有狥隱失察等情照侵那錢糧知府狥隱失察例分別辦理所虧倉穀著落賠補如道府直隸州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叅將督撫亦照狥庇例議處所虧倉穀亦照例分賠

倉穀抑勒派借等弊

一倉穀每年出陳易新之例各省不同如有抑勒派借及攙和糠粃土灰并交納時指索浮滿種種需索或賑濟借動倉糧如有虛冒浮開借非實借還非實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督撫不行查叅照狥庇失察例分別議處

常平倉穀勒派花戶採買

一州縣採買穀石如不平買運倉轉發里遞照派花戶勒令採買者降三級調用

採買倉穀遲延

一常平倉穀初次採買遲延將承辦官罰俸一年如再不完革職留任完日開復

常平倉穀揑報處分

一州縣買補常平倉穀將未進倉之穀石入冊揑報者革職該管各上司知而徇隱降三級調用失於覺察罰俸一年

嚴禁州縣上司碾食倉穀

一州縣所需食米擅動倉穀及該管上司給發價值令州縣知府碾穀供應照例查叅議處各上司瞻徇不揭一併叅處

盤查湖南省鎮筸倉穀

一湖南鎮筸貯穀石責令鳳凰營通判專管以辰沅靖道兼轄年底盤查出結如有虧空立即報叅（道員照知府 通判照知縣）之例議處

漂流霉爛米穀限內賠完復職

一收貯米穀遇颶風大雨之災挽運江海漂流並霉爛者革職限一年內賠完免罪復還原職逾限一年全完免罪不復原職二年之內如不賠完照例治罪著落家產追賠

霉爛倉穀全完開復

一州縣霉爛倉穀革職以及分賠之知府果能一年限內全完俱一體准其開復

陝省社倉穀石

一陝西社倉穀石係耗羨銀兩買貯與別省不同如社長侵蝕虧缺該州縣朦混詳報實貯係知情故縱題叅革職其虧空穀石先於社長名下勒追一年內全完本官准其開復如不能全完將社長治罪發落未完穀石著落本官賠完能於一年限內賠完亦准開復如州縣止係失於查察百石以下免其查叅百石以上降二級留任無論勒追代賠全完之日俱准開復

揑報私借那移全完復還原職

一凡州縣衛所虧空錢糧各官如果民欠未完揑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治罪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卽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揑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准其復還原職

承查那墊揑飾影射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本犯擬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淸查出具並無假揑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限滿不完將接徵官照例參處倘本無舊欠接任官通同揑結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盤查需索收受禮物

一府州盤查倉庫錢糧如有需索許州縣通報司道督撫題參革職如督撫不行題參照徇庇例處分如餽送禮物將餽送之州縣收受之府州照餽送禮物例議處

軍需那用錢糧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將正雜錢糧米豆草束不報明督撫以緊急軍需私自那用者降一級留任賠完開復如存留錢糧因公那用者免議

分賠虧空疏內聲明

一州縣虧空該督撫疏內不將該管上司應否分賠之處聲明具題照徇庇例議處

乾沒侵欺

一各項拖欠錢糧該撫每年奏銷逐一題明委係拖欠在民不能催徵者照定例處分如係本官乾沒者照貪贓例革職提問追淸完項如衙役侵欺者該管官照縱役貪贓例革職司道府等官不行查出乾沒侵欺等情或據詳代爲開銷者各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

一衙役侵欺錢糧揑報民欠知府不行詳查遽爲
轉報者罰俸六個月

藏匿庫銀假揑虧空

一州縣官恃有上司分賠之例將庫銀藏匿假揑
虧空者督撫叅審是實著落本犯名下獨追還
項仍照例治罪

州縣虧空威逼富戶那借

一州縣虧空遇上司盤查向所屬鹽店當鋪富戶

人等威逼勒借者許富戶人等赴上司衙門首
告將本官照官員勒詐財物例革職治罪

捐買穀石議敘

一州縣捐買穀石貯倉將所捐銀數據實申報上
司查核捐銀三二一百兩紀錄三二一次四百兩加一級
倘捐少報多或將現貯之米指作捐輸希圖議
敘後有虧空事發除知府分賠外將原報捐之
督撫照庫內無銀申報有銀例罰俸一年

上司逼勒

一上司逼勒那移庫銀照貪官例治罪下屬自行
首告免議如有逼勒致死者家屬赴上司具告
不准許赴布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將逼勒
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監守不慎

一官員庫內物件不行固貯以致庫使偷盜者降
一級調用罰俸一年

造冊遺漏

一官員造報各項文冊遲延或限內卸事並違限
不及一月及違限一月者俱罰俸三個月違限
二三月者罰俸六九個月違限四五月者罰俸一年
違限一半年以上者降一二級留任違限二年以上
者降三級調用其文冊遺漏重開數目舛錯或
多開少造遺漏職名者俱罰俸三個月該管各
官未經查出據冊轉報罰俸一個月

一府州縣官造報奏銷錢糧冊內有數目舛錯遺漏督撫不行查出經部查出將府州縣官罰俸一年督撫及轉報司道各罰俸六個月如督撫司道所造冊內有舛錯遺漏亦罰俸六個月

一奏銷錢糧冊結遲延不送或限內卸事並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違限一二三月罰俸三個月九個月一年違限四五月降一級留任六個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如司道府州縣將冊結申送督撫而督撫遲延不隨各案一併送到者經部查出將督撫違限五月以下者亦照司道府州縣官例處分違限六月一年以上降二三級留任調用

朦混造冊

一凡應行完結之錢糧不分晰明白混行造冊之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混行轉報之司道罰俸一年不行詳查之督撫罰俸六個月

一司道自行造冊不分晰明白者降一級留任

則例便覽卷二十六目錄

承追

承追侵那虧空 一
追贓捏結 一
承追不及千兩贓罰銀兩 二
承追千兩以上贓罰銀兩 三 四
承追案件任所查詳遲延 五
欠帑官員不得復抵任所 五

責令旗籍著追之案任所地方官酌減議處 六
大宛二縣承追處分 六
五城司坊官承追案件 七
兩廣催追商欠 七
查追帑項原籍無著議處赴選地方官 七
承追無著出結官名下追賠 八
虧空不准私債開抵 八
承追借買賣人銀兩 九

官員借用官銀　九
承督虧空不得借辦軍需推卸　十
不詳請豁免　十
祖父虧欠開復　十一

則例便覽卷二十六

承追

武林沈緗南摘錄

承追侵那虧空

一官員虧空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毋論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之案後發均令先完那項後完侵項以杜避重就輕若那項已完之數與應完侵欺之數相等其餘那移未完之數及侵欺之項委屬力不能全完仍再勒

限監追其有以侵爲那及非實在力量不足者該督撫扶同徇庇巧爲開脫照徇庇例議處

追贓捏結

一官員追比侵盜錢糧贓私捏結家產已盡降四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承追不及千兩贓罰銀兩

一追賠虧空贓罰銀兩及分賠等項不及千兩者

俱於文到之日限一年限內不完承追官罰俸
一年督催府州司道督撫各罰俸六三個月俱戴罪再限
一年督催限內不完承追官降一級留任督催
府州司道督撫各罰俸一年六個月再限一年督催全完開復
不完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府州各降
一級留任司道督撫各罰俸一年其接任承追
督催等官仍照伊到任之日扣限如承追接追
各官能於一年限內一任追完三百兩以上之

案者每一案紀錄一次督催府州該管道員督撫布按每三十五案
紀錄一次如果正犯家產全無正犯身故妻及
未分家之子不能賠補者該地方官取具印甘
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倘題後犯人另有田
產錢財房產入口發覺盡行入官承追出結官
革職督催府州司道降二一級調用留任督撫罰俸一年所
欠贓銀米穀著落出結官賠補如承追官不著
落犯人妻並未分家之子行追借端將親族濫

行着落追賠者革職該管上司官員如有逼廹
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者從重治罪將逼廹
之上司照抑勒交盤例革職

承追千兩以上贓罰銀兩

一追賠虧空贓罰銀兩及分賠等項一千兩至五
千兩者以十分爲率勒限四年每年每案追完
二分五釐四年十分全完免其處分仍紀錄一
次遞年每案完不及二分五釐者初叅降俸二

級二叅罰俸一年三叅降一級留任戴罪承追
四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完降一級調用至五
千兩以上之案以十分爲率勒限五年每年每
案追完二分初限不完降俸二級二限不完罰
俸一年三限不完降一級四限不完又降一級
俱留任戴罪承追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
所降之級准其開復另照未完銀數按年起限
承追如完不及七分者照所降之二級調用其

督催各官（一千兩至五千兩 五千兩以上）者每案勒限（四 五）年分數
催追遲年完至（二分五釐 二分）者免其處分遲年完不
及（二分五釐 二分）者府州每案初叅降俸一級二叅罰
俸六個月三叅罰俸一年（四叅降一級留任）俱
令戴罪督催（全完開復）如（四 五）年限滿不完降二
級留任戴罪督催督撫司道每案初叅罰俸三
個月二叅罰俸六個月三叅罰俸九個月（四叅
罰俸一年）如（四 五）年限滿無完各降一級留任仍

另行按年起限督催全完開復接任官以到任
之日起限如承追接追各官能於一年限內一
任追完（一千 五千 一萬）兩以上之案者州縣加（一 二 三）級督催
之道員府州（紀錄二次 加一級 加一級紀錄二次）督撫布按紀錄（一 二 三）次
追完一萬五千兩以上之案者州縣准以應陞
之缺即用道員府州加二級督撫布按加一級
其餘取結保題豁免賠補各欵仍照不及千兩
之例遵行其督催（糧米 鹽課）責成（糧 鹽）道爲督催

其非管理糧鹽道員俱毋庸開送
乾隆三十八年定例未完銀兩如係分賠代賠及奉
旨恩免例無承追之責皆非本員追完可比原議之
案悉照承緝案犯被隣境別汛拿獲之例按其
叅限應得處分減等議結

承追案件任所查詳遲延

一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行查該
員歷過任所分咨各省嚴查有無隱寄其任所
地方自文到日起勒限（三）個月查詳該督撫咨

明原籍辦理如有逾限將該地方官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欠帑官員不得復抵任所

（續纂）一離任人員應追各項銀兩勒令地方官按限著
追其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賠不公等項由本
籍呈明詳咨任所核辦如地方官混爲詳請自
行赴任清理照瞻徇例降二級調用至任所督
撫或有接准原籍咨文查核案情實係欵項紛

繁情節參差必須經手之員親身質對者將緣
由聲明移咨原籍飭令該員前往清理俟清理
完竣即勒令回籍如有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
事該督撫據實查參辦理
責令旗籍著追之案任所地方官酌減議處
一降革人員未完錢糧任所無可著追勒回旗籍
變產賠補者既已責令本旗本籍各官承變其
任所地方官原參降俸之案改為罰俸一年完
結 乾隆四十五年更定

大宛二縣承追處分
一大宛二邑五方雜處一切承追案件仍照不作
分數錢糧例處分如該縣徇情推諉不著力行
追或被旁人首告或被部內查出一併從重治
罪將犯人不行賠完之項著落該縣賠完
五城司坊官承追案件
一五城兵馬司承追贓罰變產等項照大宛兩縣
承追一切贓欠銀兩照雜項錢糧例扣限勒追
限滿無完該城御史即將司坊官職名呈報都
察院咨部議處倘該城御史不將職名開送經
都察院刑部察出將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
兩廣催追商欠
一兩廣帶徵商欠州縣官照承追虧空銀兩例議
處議敘該管道府直隸州照督催不力例議處
廣東省河各埠以運司為督催潮州各埠以潮
州運同為督催高州茂名埠以本管知州為督

催廣西各埠以鹽道為督催如督催不力將運
司等官照知府例議處
查追帑項原籍無著議處赴選地方官
一官員赴選文冊地方官務須嚴查毋致混冒或
有並非本籍混行具詳日後本官有應查追事
件咨查到籍地方官覆稱並無其人以致帑項
虛懸者將原詳赴選之地方官革職

承追無著出結官名下追賠 乾隆三十八年例

一自清釐寄籍之後凡大宛等縣領文赴選人員循例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載明某人籍隸某處並無假冒字樣送地方官查核事後倘仍有假冒情弊將出結官照徇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遇有緣事回籍無從蹤跡人員即於出結官名下追究實在居址倘無實在居址以致承追無著即在出結官名下追賠至地方官

接准印結時亦應詳細確查據實核辦倘任意草率致有混冒亦照出結官例議處

虧空不准私債開抵

一虧空人員實係家產全無照例豁免若經管錢糧內有所屬借支借領與夫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准其追還抵帑至平日私債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者一概不准開欠追抵地方有司如有因囑託徇情聽從開欠妄拏無辜追

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管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革職府州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如任其朦朧開報混行追抵者承追官降二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

承追借買賣人銀兩

一買賣人借用官銀交地方官催追於刑部文到

之日勒限六個月催追解送內官庫若逾限六個月將承追官罰俸六個月逾限九個月罰俸一年逾限一年降一級罰俸一年又勒限六個月催追不完將承追官革職留任完日開復

官員借用官銀

一地方官員詳明咨部借用官銀應照依定限還完限內不完該督撫初次題參即令離任未完銀兩限一年還完開復若年限內仍不能還完

革職未完銀兩著落家產還完若旗員交該旗
催令還完漢官交該督撫催令還完

承督虧空不得借辦軍需推卸

一直省官員如係在署兼理軍需者承督虧空不
得借辦軍需名色推卸催追不力處分

不詳請豁免

一官員承追侵欺錢糧入犯如家產實在全無不
據實詳請豁免以致各犯父子夫妻分離者罰

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

祖父虧欠開復

一除本身虧空革職解任人員係那移等項限內
全完開復逾限不完照例治罪如蒙
恩豁免祇應免其治罪不准開復至因祖父銀兩未
完解任追賠或題叅革職追賠者係那移分賠
代賠及民欠開抵之項不能依限全完蒙
恩豁免俱准其一體開復若係侵欺錢糧及貪婪贓
銀著落追賠不能依限全完雖蒙
恩豁免亦祇免其治罪不准援例開復

則例便覽卷二十七目錄

科場

考官出題錯字 一
考官出熟習擬題 一
遲發題紙 一
添改試卷 一
遺漏註批及署名顛倒 二
遺批取中字樣 二

硃墨卷漏填名次姓名 二
中卷雷同勦襲 二
考官交通關節 三
考官風聞舉首免議 三
考官漏點硃卷 三
內監試不查出情弊 四
規避入簾 四
受卷官應貼不貼 四
受卷官翻閱試卷 五
彌封所漏用條記謄錄所誤寫姓名 五
彌封所錯編字號 五
謄錄對讀錯落 六
謄錄不照原卷謄寫對讀不行對明 六
失察場中聯號換卷等弊處分 六
失污試卷 六
錯印卷號 七

試卷號印舛錯 七
書籍應取官板 七
造送册卷舛錯 七
錯寫點名册 八
入簾迴避 八
規避外簾 八
士子紊亂場規議處教官 八
下第諸生攪鬧該管官不行查拏 九

解卷遲延 九
磨勘試卷 九
磨勘試卷議處議敘 十
硃卷遺句同考官未經抹出 十
遴送書役 十一
混行收考 十一
官卷不許頂冒 十一
試差回京定限 十一

科場頂冒 十二
冒籍處分 十二
混冒流犯子孫入籍考試 十二
會試領銀假揑事故出結并承追官處分 十三

則例便覽卷二十七

科場

武林沈緗輯

考官出題錯字

一正副主考二次出題錯字各罰俸（三六）個月自行檢舉者分別減等查議

考官出熟習擬題

一考官出題不拘忌諱如仍出時下熟習擬題者照出題錯字例議處

遲發題紙

一場內發題如過卯辰二時不將題紙全發出者正副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

添改試卷

一文闈試卷如（墨紫）筆添改將（主同）考官降三級調用倘主考官未將紫筆添改處查出罰俸一年武闈房考官用紫筆主考官用赭黃筆過有紫筆赭黃筆添改均照例查議

乾隆四十三年定例同考閱卷照舊例用藍筆內簾監試仍用紫筆

遺漏註批及署名顛倒

一卷面列主考同考官職名各註批語不得遺落錯亂如有違式不列及署名顛倒者將主考官各罰俸一年

遺批取中字樣

一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樣內監試御史漏印薦字者俱罰俸六個月

硃墨卷漏填名次姓名

一中式硃卷面應先填舉子名次後填姓名其墨卷面雖有舉子姓名亦應填寫名次如違主考官各降一級調用

中卷雷同勦襲

一中式卷內文詩策論有全篇雷同勦襲者正副主考官(一二三)卷各罰俸(六個月九個月一年)(四五六)卷各降(一二三)級調用七卷以上革職同考官本房之內(一二)卷各罰俸(九個月一年)(三四五)卷各降(一二三)級調用六卷以上革職

考官交通關節

一主考同考官有交通作弊一應採名受賄聽情關節賄緣中式事發將考官革職交刑部治罪其父兄為子弟作弊有官者亦革職提問

考官風聞舉首免議

一考官出場或(正副)考官風聞某人中式與(正副)考官同考官有弊(正副)考官即行舉奏并同考官風聞某人中式或與正副主考官別房同考官有弊即行舉首將中式之人請旨覆試舉首之官免其失察處分倘正副主考同考官明知不舉必有通同作弊之處交與刑部審實照例一體治罪

考官漏點硃卷

一取中試卷宜三場遍閱同考官藍筆未經點到者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能覺察各罰俸一年

主考官墨筆未經點到者各降一級留任

內監試不查出情弊

一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所閱硃卷私帶入房主考同考官暗帶看卷親友跟入內簾將硃卷埋藏偷換等弊內監試不行查出別經發覺除考官照交通關節之例辦理外將內監試滿漢御史道員等俱降二級調用

規避入簾

一官員奉取移文入簾推托不赴者罰俸一年

受卷官應貼不貼

一試卷點畫小誤及擡頭少差之類免其貼出如受卷官將不應貼而貼出者罰俸一年倘有墨卷挖補錯落題字及文內失格違禁汚墨越幅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應貼不貼者亦罰俸一年錯寫貼示字面者罰俸三個月

受卷官翻閱試卷

一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先行翻閱在京許監察御史外省許監臨題參將收卷提調等官各降二級調用倘有指示改正等弊將收卷官并監臨官俱照內簾添改之例降三級調用如監試御史監臨官隱匿疎漏不行題參照場內目擊情弊容隱不行題參例各降二級調用

彌封所濫用條記謄錄所誤寫姓名

一彌封所不將試卷用條記移送謄錄所謄錄所

不行呈明令其補印條記私自差役投送者各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姓名誤寫卷皮者謄錄官不行呈明及不行查出各罰俸三個月

彌封所錯編字號

一彌封官將卷面籍貫不明不行詳看錯印應編字號者罰俸三個月主考官原照所編字號由式拆看時未及查出者各罰俸六個月

謄錄對讀錯落

一謄寫硃卷錯落對讀不行對出任錯不改者將
謄錄對讀官每卷各罰俸三個月
謄錄不照原卷謄寫對讀不行對明
一墨卷題字及文詩策論內字畫錯寫謄錄不照
原卷謄寫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徑送內
簾者謄錄對讀官每卷各罰俸三個月內簾正
副主考同考官俱免議
失察場中聯號換卷等弊處分

一中式之人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藏夾帶文字
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
各官降二級調用其埋藏夾帶文字應將外場
搜檢官革職所官免議如有聯號換卷傳遞等
弊查係何所之事該所官不能查出降一級罰
任有通同作弊受賄者交部計贓治罪
失汚試卷
一官員失落試卷者罰俸一年如染汚損裂者罰

俸六個月
錯印卷號
一前後場卷錯印後前場卷號者管卷官罰俸三個月
試卷號印舛錯
一經管試卷用印官將試卷號印重印及用印糢
糊者經管號印官罰俸三個月將不號印重送
及移送不號印字糢糊者經管不號印官各罰
俸三個月

書籍應取官板
一科場內經書備有官板其別項書籍亦應取官
板備用如不行申明徑往書坊賃辦者經管備
書籍官各罰俸三個月
造送册卷舛錯
一教官造送學册內年貌經書及廩增字樣舛錯
或册卷互異者罰俸六個月未經查出之學政
罰俸三個月如係學政彙造總册錯誤將該學

政罰俸六個月

錯寫點名册

一應試舉人貢監生員等姓名點名册內錯寫者經管點名册官罰俸三個月

入簾迴避

一鄉會試內外簾官將應迴避之親族不行開出令其應試者革職

規避外簾

一文武鄉會試外簾官奏文調取推託不赴者罰俸一年該堂官上司不行察報罰俸六個月

士子紊亂場規議處教官

一士子不遵約束紊亂場規監臨官查參將平時不行訓諭之該教官降一級調用濫行錄科之學政罰俸一年如國子監肄業之貢監生紊亂場規將學正學錄等官照教官例議處該堂官照學政例議處

下第諸生攪鬧該管官不行查拏

一下第諸生不安義命混行攪鬧該管官不行查拏降二級調用

解卷遲延

一直省布政使順天府官將中式硃墨卷解部磨勘不按限到部違限十日以上者罰俸兩個月

磨勘試卷

一磨勘試卷內如舉子有應黜革（一名 二名以上）者同考

官（革職 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 二名）者降（二 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罰停會試（二 三）科者每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留任）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一年 九 六個月）○（罰停殿試 亦照此例行）

磨勘試卷議處議敘

一磨勘鄉會試卷各官分勘各卷通行核算於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覆勘大臣勘出將原勘官降一級調用若將疵謬字句簽出一二雖覆勘

另有增易毋庸交議如派出磨勘之員託故推
諉者罰俸一年仍責令磨勘完竣照例查議如
磨勘官果能秉公糾舉經覆勘大臣校勘俱各
允當事竣移咨吏部議敘紀錄一次若奉
特旨交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其簽摘不當罄責了
事者概不准議敘若磨勘全無簽摘禮部將該
員存記俟下科再遇磨勘時會覈如仍未簽摘
一卷者疎漏實所難辭照例予以處分至磨勘

官勘卷未經過半遇有出差丁憂等項事故所
勘之卷覆勘雖無增易不准議敘另有增易亦
毋庸查議如並未簽摘亦將該員存記俟下科
再遇磨勘時會核查辦

硃卷遺句同考官未經抹出

一硃卷謄錄遺句主考官抹出同考官未經抹出
者罰俸六個月

遲送書役

一官員不將正身書手遲送而送僱替之人或送
不堪用之人者罰俸一年

混行收考

一官員將黜革之人入考者降一級調用

官卷不許頂冒

一鄉試諸生如本身並無應得官卷捏稱出繼歸
宗恩撫及本官已經降革而子孫弟姪猶指稱
官卷入場者除所指之官知情者革職本生黜

革治罪外將教官州縣官府州均降二級調用道員降
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布政使降一級留任督撫
學政罰俸一年

試差回京定限

一主考官出闈之後許在省一個月刊刻試錄事
務完日即遵限回京如有疾病事故照例取具
地方官印結報部若無故耽延照奉差不復任
例議處按奉差不復任照赴任遲限例議處

科場頂冒

一商竈籍生員及各衛軍戶各省科場中式後有冒籍頂名等弊將造册送考之學政等官均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保送之府州縣及教官照濫結例分別議處係冒籍者降二級調用係頂名者革職申轉之上司降一級調用

冒籍處分

一舉人貢監生員假冒籍貫地方官審查不詳令

其考試者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已經查明不據實呈報照假冒出結官例革職官員在現任地方令其子弟冒籍者革職至中式冒籍舉人收考送考出結官并學臣及地方官教官照定例處分其主考官應免議處

混冒流犯子孫入籍考試

一流徒及安插人犯非其嫡屬子孫雖隨行撫養概不許託名應考如有混冒失察之地方官照

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會試領銀假揑事故出結并承追官處分

一舉人領銀會試如遇中途患病等事取具所在地方官印結咨部并知照該本省查辦已經到京有丁憂患病等事不能應試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投部知照本省并戶部存案於奏銷時核對有案者免其追繳如該舉人假揑呈報察出照例叅處其出結各官照不行查明

給結例罰俸一年應試不到之舉人應追原領銀兩照例限半年完繳逾限不清將承追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則例便覽卷二十八目錄

學政

學政十弊 一 二
學政處分 二
提調處分 三
查拏場外平民生童撞騙 四
學政批發案件 四
考試教職 四

知府徇庇教官 四
教官舉報優行 五
選拔貢生 五
教官縱容劣生學臣徇庇 五
教官不行嚴加考試 六
欠考生員不補考 六
學臣濫送官生入場 六
考試遲延 六

生員揑報遊學 六
教官徇縱劣生 七
學臣徇庇劣生 七
生童罷考褒脅官長 七 八
紳衿抗糧另冊詳報 八
斥革貢監生員開復 九
包攬納糧 九
告給衣頂包攬詞訟 九

近籓生監包納錢糧 十
紳衿作害地方 十
私抽網利 十
職監越禮僭分 十一
生員犯法教官失察故縱 十一
捐納貢監責成州縣稽察舉報 十一
州縣失察捐納貢監處分 十二
斥革生員遲延漏報 十二

地方官不得擅責生員十二
教官失察生員賭博十三
查緝鎗手不力十三
教官勒索贄見規禮十三
教官干預地方事務十四
嚴定監規十四
教官徇庇武生十四
濫批祠生贄禮十五

府州縣考試廩生保結十五
審音不實十五
承審犯事廩生不得寬縱十六

則例便覽卷二十八

學政

武林沈緗南摘錄

學政十弊

一童生未經府考冊內無名鑽求學政徑取入學巧圖便捷　一考試各府州縣衛所童生額外溢取撥發別縣明收冒籍以佔本學正額　一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內坐號紅簿不發該府州縣封貯乃收存學使署內私查某卷某號係某

人對號賄買　一考完一府不將紅案速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通賄更改等第拔下作上　一每考一處令書辦承差快手人等出入過付暗訪生員稍有家貲者先開六等草單嚇詐保等銀兩送入准放三等　一文童額少武童額多將文童充爲武童入學之後賄緣改文娼優隸卒濫行收取善騎射者擯而不錄　一各府地方設有考棚悍於親臨將生童遠調考試其

各州縣告病生員類據驗病困苦難堪　一縱
容教官包攬生童私通線索効勞分潤名爲作
與大壞風教　一曲徇同僚屬員情面幷京官
鄉官私書及親族朋友隨往地方討情抽分將
孤寒之文棄如糞土　一報部學冊將額外濫
取入學之童生未經科歲考試預附三等其姓
名不入新案造入事故衣頂項下以趙甲頂補
錢乙混作實在之數朦報禮部　凡此十弊有

犯該督撫指參將該學政分別革職解任質訊
如審無貪贓照不應重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
調用至同僚屬員京官鄉官私書及親族朋友
隨往地方討情抽分並州縣官傳遞私書鄉紳
投刺請席者有官者革職無官者交部治罪

學政處分

一凡督撫勒索學院棚規並司道需索常規及藉
考名色開送生童幷書役皂快之類討賞州縣

賄薦案首各官効勞分肥學臣徇私市恩及挾
同作弊者事發一併革職提問如司道以下等
官有此等情弊督撫學臣不行查參俱革職學
臣遇有挾制干請者准徑實封上
聞再官員爲子孫弟姪營謀事發俱革職

提調處分

一提調官如聽學臣貪墨通同作弊及引誘爲非
或包攬入學童生要挾勒捐將文理不通之童

生送考者照貪官例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如
學臣暗通關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
誘情弊而防範不嚴照溺職例革職如有猾吏
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
行訪拿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倘學臣操守
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
挾制把持准學臣指參審實照貪官例治罪
查拿場外平民生童撞騙

一場外平民生童入等有借[illegible]買求考取名色撞騙招搖不行查拿提調官免其查議將地方官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如有徇隱姑容等弊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至提調與地方官果能實力查拿將罪犯全行拿獲者將全行拿獲之官准其紀錄一次

學政批發案件

一提調等官奉到學政批檄不行通報除罪有出

入分別故失參處外即罪無出入亦照應申上而不申上私罪律罰俸九個月

考試教職

一教職考試一二三等者給憑赴任四五等者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六等者革職

知府徇庇教官

一教官賢否勤惰責令知府稽察從實考核如有姑息容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教官舉報優行

一貢監生員內如有學問優長孝友可風經府州縣及上司訪聞得實該教官勒措不行舉報者照溺職例革職如該管府州縣官不行查揭故為徇隱被上司訪查將該府州縣官照徇庇例議處倘所舉優行並無實據混行詳報將該教官照舉報不實例降二級調用

選拔貢生

一選拔貢生十二年一次該學政督撫不秉公核實將文理荒謬品行不端才具平庸者徇情拔取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文有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均照混行送考例降一級調用

教官縱容劣生學臣徇庇

一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照溺職例革職學臣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

教官不行嚴加考試

一教官不力行月課季考計其廢弛次數四三次罰
俸一年九個月三個月若視爲具文竟不舉行者革職

欠考生員不補考

一學政將欠考各生務令按次補考於彙報歲科
學册內分別補考一項逐細註明如數次只考
一次及徑行附等之處照狥情朦混例議處

學臣濫送官生入場

一官生錄科學臣秉公嚴加考試不許瞻狥情面

濫行錄送入場如官卷內有文理荒謬停遨科
第者將送考官照混行收考例議處

考試遲延

一學政考試遲延限內不能完結者降一級調用

生員捏報遊學

一生員假捏事故並捏稱隨任出外該教官狥情
結報或該生父兄叔伯代爲捏報隨任者均降
三級調用若係失於查察罰俸一年

教官狥縱劣生

一文武生員有抗糧生事滅理悖倫等事該教官
即行詳報免其議處若漫無覺察或被访查及
旁人首告審實不准補開詳揭將正副教官照
溺職例革職如府州縣官於事發後仍令補開
詳揭者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若教官有受賄
狥隱及借端勒索等弊革職究擬州縣不行申
報亦照狥庇例議處

學臣狥庇劣生

一學政據教官舉報劣生不行盡法懲處者一名
降四級調用二名革職

生童能考凌辱官長

一地方官果有不公不法凌辱士子及縱役毆辱
等情生童等身受其害者准赴該管上司衙門
控告審實將地方官題叅按情罪輕重照例議
處倘該上司袒護地方官不行准理或狥情營

私剖斷不公者將該上司從重議處如有聚衆
罷考脅制官長等事除將同行罷考之生童照
例懲治地方官及該上司均照刁民聚衆例查
辦外將董率無方不能約束之該教官照溺職
例革職倘學臣市恩邀譽暗中寢息或將罷考
案內之人濫行收考者照徇庇劣生例革職該
督撫通同徇隱一併嚴處倘於生童罷考之時
教官畏懼處分爲之調處寢息其事者將該教

官革職交部治罪
一學臣考試地方如有奸棍聚衆生事凌脅官長
等情該提調及地方官不卽實力協拏及批審
之後徒以一二軟弱無辜抵塞結案者該督撫
學臣據實題參均照刁民聚衆例查議
紳衿抗糧另册詳報
一紳衿抗糧州縣不行另册詳報降三級調用司
道府官降一級調用督撫不行查參降一級留

任其貢監生員拖欠錢糧一經州縣衙所申報
學院卽行黜革治罪如學院徇隱不報者降三
級調用
斥革貢監生員開復
一貢監生員斥革後審係無辜牽累及拖欠錢糧
革後全完者地方官卽照例詳請開復如有故
意勒捐照勒捐例降二級調用倘藉端索詐有
實據者革職審究其有故捏情弊詳革不實者

將該地方官照捏報劣員例降二級調用
包攬納糧
一貢監生員包攬錢糧將不行查出之該管官罰
俸一年
告給衣頂包攬詞訟
一生員給頂後包攬詞訟將出結給頂之教官罰
俸一年不行詳察之學政罰俸六個月
近種生監包納錢糧

一近獞住居之生監州縣官查其本名下應完錢糧若干照數徵收倘有將獞入錢糧包納搶納並霸佔獞地該州縣不行察出照貢監生員包攬錢糧不行查出例議處該管生員之教官不行詳報照溺職例議處

紳衿作害地方

一紳衿等倚仗勢力作害地方騷擾百姓霸佔田房強奪妻子致斃人命抗糧行兇等事州縣不

行呈報革職司道府不行轉詳督撫不行題參俱照不揭報劣員例處分

私抽網利

一生員住居地方如有霸佔攔阻私抽網利強取民間房租者州縣及教官失於查察不行詳報將該州縣照劣生包攬錢糧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該教官降三級調用

職監越禮僭分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及考職人員出入衙門武斷鄉曲及有越禮僭分等情州縣官徇庇容隱不行詳究者降三級調用

生員犯法教官失察故縱

一生員內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詞狀陰為訟師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該教官知情不報照溺職例革職如僅止失察降二級調用州縣瞻徇教職竟將重犯曲為開脫照故出入罪例

分別議處其有士子罪犯稍輕教官有干處分州縣曲為廻護降三級調用

捐納貢監責成州縣稽察舉報

一捐納貢監責成州縣約束應行戒飭仍會同教官樸責學政按臨時照例舉報優劣倘漫以無優無劣申報別經發覺內有素行不端或優行可舉該州縣勒捐贍徇者將申報之員降一級調用如止失於覺察罰俸一年

州縣失察捐納貢監處分

一捐納貢監有窩匪唆訟誘賣圖利及一切賭博私鑄等情州縣官失察照失察平民定例議處係有心徇庇降三級調用

斥革生員遲延漏報

（修改）一文武生員緣事斥革如係具題之案部文到日即行移會學臣如係外結之案承審官於事結後限一月內抄招錄案申報學政分別開復除

名如承審各官遲延不報罰俸一年至由學詳革者令於奉文批革後造冊牒送該州縣備案如有遺漏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倘係聽囑漏造及全不造冊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地方官不得擅責生員

一生員遇有過愆止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照例在明倫堂撲責如有擅自叱詞飭責者聽學臣查參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教官失察生員賭博

一文武生員有犯聚賭誘賭等事教官自行查出詳報免議失於查察罰俸一年明知不行查報革職留任至士子造賣賭具教官知情不報革職僅止失察降二級調用

查緝鎗手不力

一鎗手入場經學政飭發鞫審提調官不實力嚴緝照軍犯脫逃例初參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照案緝拿至鎗手日久潛歸而原籍地方官漫無覺察仍聽應考或再出作弊事發者將原籍地方官罰俸一年

教官勒索贄見規禮

一教官勒索贄見規禮以致舉報不公照借端生名色私相餽送例革職督撫學政不行查參照不行詳查例議處

教官干預地方事務

一教官除錢糧拆封比較生員拖欠錢糧并州縣
會審案件有關戒飭生員之處仍令赴州縣衙
門公同辦理外其一切地方事務俱不得干預
倘州縣官不遵定例知會教官同辦地方事務
而教官違例前往干預者州縣照將事務交與
不應交之人例議處教官照不應得爲而爲之
律分別議處

嚴定監規

一月課季考該監臣親身董率督課分別獎勵朔
望令滿漢監臣齊集講書如該監臣視爲具文
並不實力奉行照溺職例革職至各監生到監
或有不肖官員及監役借端勒捐該監臣不嚴
行禁革分別徇庇失察照例處分

教官徇庇武生

一新進武童新案到學每月定期傳集諸生考驗
弓馬內有生疎者寬限學習限滿仍未嫻熟面

加訓飭如抗不赴考或托故規避者責儆其生
事犯法者據實革究倘教官徇庇不移會有司
轉詳學臣咨部照徇庇劣生例革職

濫批祠生贊禮

一學臣有將祠生贊禮額外濫行批設者降一級
調用

府州縣考試廪生保結

一府州縣考試文武童生如不令廪保識認混行

錄送者降一級調用

審音不實

一大宛二縣童生應試如該縣審音不實濫行申
送者降二級調用

承審犯事廪生不得寬縱

一承審犯事廪生核其情節輕重據實辦理如有
廻護照不行據實查辦例降二級調用不行駁
詰之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

罰俸一年乾隆五十年例

則例便覽卷二十九目錄

儀制

朝會擁擠 — 一
失誤 朝賀 — 一
詐稱上 朝 — 二
迎送 詔書 — 二
頒 詔程限 — 三
贊禮舛錯 — 三
錯誤儀注 — 四
督撫儀從器仗違 制 — 四
嚴禁學唱等事 — 四
嚴禁演唱佛戲 — 五
玩誤耕耤 — 五
祭祀齋戒不到 — 五
救護不到 — 六
祭祀 — 六

祭品不許通融借用 七
順天州縣辦解祭祀牛隻 七

則例便覽卷二十九

儀制 武林沈綳南摘錄

朝會擁擠

一凡
壇
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
殿之日上 朝官員之跟役肆行喊叫爭競將聚

集官員衙突擁擠者其主係官罰俸三個月其
平常 朝會之日官員跟役肆行喊叫爭競衝
突擁擠其主係官罰俸一個月其內裏入並大
臣侍衛之跟役有犯交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失誤 朝賀

一官員 朝賀接
駕不到及常 朝之日不 朝或應穿朝服之日不
穿朝服或違例錯穿者俱罰俸一個月

一外官不辭　朝赴任者罰俸一年

一恭遇

皇上行幸所過地方應幾里以內官員迎接之處該衙門具奏所定里數之內一次迎接不到者罰俸一年兩次不到者降二級調用

詐稱上　朝

一官員未經上　朝詐稱上　朝者罰俸一年揑供同上　朝之官罰俸兩個月其已註病不在家者查出罰俸一年

迎送　詔書

一須送

詔書經過五里以內官員別無公事在城不行迎送者降二級留任若不探聽實信以致迎送路途差錯者罰俸一年須

詔官不遵限繳

詔遲延三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一年以上降一級調用革職

須　詔程限

一須

詔官員於起程之日計算往返直隸限十五日山東限二十五日河東河道總督奉天河南山西限三十日江南河道總督漕運總督限四十五日陝西湖北限五十五日江寧江蘇安徽限六十日甘肅湖南浙江江西限七十五日貴州限九十日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限一百五日雲南限

一百二十日該督撫府尹將

詔到日期報部查核如遇江湖風阻疾病躭延取具地方官印結報部違限不及三月者免議倘有故意遲延違限者照不遵限繳

詔例議處

賫禮舛錯

一凡

天

地
壇
廟
陵等處錯贊行禮者俱罰俸六個月
錯誤儀注
一官員不照部定儀注行文彼此文移舛錯者罰
俸六個月
督撫儀從器仗違 制

一督撫儀從器仗不遵會典有乖定例者悉照違
制律議處
嚴禁學唱等事
一滿洲有演戲自唱彈琵琶絃子效漢人約會攢
出銀錢戲耍者係官革職
一滿洲蒙古漢軍以及包衣佐領發送靈柩效漢
人於出殯前一日唱戲及一切戲耍效漢人身
穿大袖衣服束麻戴白乖纓擺列漢人紙劄出
殯及除服後戴青藍白纓行走者係官革職
一旗人凡有爲匪作歹妄行者儕賭博宿娼等各
欵事犯者其族長係官每案罰俸三個月
嚴禁演唱佛戲
一民間喪祭誦經禮懺有違制加以絲竹管絃演
唱佛戲者地方官照失察夜戲例議處
玩誤耕耤
一州縣官將耤田拋荒或隨意聽民佃種收其租

息並不實力奉行玩忽膜視或致
壇宇傾圮器具未備者革職將耤田工程器具等項修
治整理無缺始令回籍府道狥隱不據實揭報
降二級調用失察之撫司罰俸一年
祭祀齋戒不到
一各衙門應陪祀官員並無事故不行齋戒或已
開齋戒職名不至齋集處者照違令私罪律議
處該管大臣不行查出照不行詳查例議處至

在京大員有托故三次不到者議以降一級留
任仍罰俸一年其年逾六旬者聽其自便

救護不到

一凡遇救護典禮各部院滿漢堂官照常齊集如
該堂官有行走兼管之處不克一體入班仍須
酌以堂官一員赴太常寺行禮其該司滿漢官
員除有差使外餘俱齊集不得僅以四五人或
二三人充數倘有概稱入值本署及推托別項

事故者禮部查叅交部議處

祭祀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怠於祀典托故偷安或齋期
宴會臨事跛倚者許糾儀官據實揭報督撫題
叅議處如督撫不行查叅照狥庇例議處若督
撫祭不躬親托故轉委齋戒弗虔慢視行香者
經科道訪聞糾叅以不敬論罪

祭品不許通融借用

一州縣每遇祭祀一切品物照依圖制敬謹陳設
不得缺略如遇同日祭祀亦不得通融借用如
有缺略未備臨祭祀通融借用者照違
制律議處

順天州縣辦解祭祀牛隻

一順天府屬州縣承辦祭祀牛隻本地不敷採買
具詳府尹轉咨兵部給與口票赴張家口一帶
採買若辦理不如法以致未堪入選者比照大

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笞五十私罪律
罰俸一年

則例便覽卷三十目錄

文詞

禁止匿名揭帖 一
舉首詩文書札 一
禁止小說淫詞 一
禁止驚天雷等書 二
失察提造小抄 二
抄房提造錄報 二
眞人府委員各省開壇度牒 三
僧道牒照隱匿 三
僧道招受生徒 三
僧道各官結送不當 四

則例便覽卷三十

文詞

武林沈綳南摘錄

禁止匿名揭帖

一姦徒捏造匿名揭帖布散內外各衙門投送者俱不准行即將該犯拿究治罪不行嚴拿者降四級調用若接受具題審理者革職若不肖之官唆使惡棍粘貼布散除將本官按律治罪外其唆使布散粘貼之人地方官不行嚴拿從旁

發覺者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

舉首詩文書札

一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若止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迹者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成獄照故入人罪律治罪

禁止小說淫詞

一坊肆市賣一應小說淫詞水滸傳俱嚴查禁絕將板與書一併銷燬如有違禁造作刻印者係

官革職貿看者係官罰俸一年該管官員不行
查出每次罰俸六個月仍不得借端出首訛詐
如該管官任其收存租貨明知故縱者降二級
調用

禁止驚天雷等書

一坊肆所刻驚天雷相用法家新書刑台秦鏡及
一切搆訟之書盡行查禁銷燬如有撰造刻印
該管官不行查出每次罰俸六個月

失察捏造小抄

一書吏提塘京報人等串通圖利訛造無影小抄
借端嚇詐不行嚴拏事發將該給事中御史各
罰俸一年司坊官大宛二縣各降二級調用

抄房捏造錄報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係官
革職提問地方官不行查拏罰俸一年

員入府委員各省開壇度牒

一員入府如有差委法員前往各省開壇度牒之
處咨部請示禮部堂司官混行咨准者將該司
官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個月如各省地方官
遇有員入府法員傳度散帖之事不行查拏及
混行詳請咨部者府州縣官罰俸一年督撫司
道罰俸六個月

僧道牒照隱匿

一僧尼道士將已故之牒照暗行隱匿現在之牒

照私相授受責令該地方官於年終將應繳牒
照查明彙繳不得遺漏如有隱匿影射情弊地
方官不行查明照失察例罰俸三個月

僧道招受生徒

一僧道年未四十即行招受生徒及招受不止一
人地方官不行查明照失察例罰俸三個月

僧道各官結送不當

續纂 一選充僧綱道紀令地方官選擇實在焚修戒法

嚴明者取結咨補遇僧道官犯事將原結送之
地方官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則例便覽卷三十一目錄

服飾

錯用帽頂補服等項一
越分擅用數珠一
僭用服色二
八旗官兵服色各遵定制二
相見不遵儀注二
吏員僭用補掛二

則例便覽卷三十一

服飾　　武林沈綳南摘錄

錯用帽頂補服等項

一官員違例錯用帽頂補服坐褥放頂馬等項俱罰俸六個月

越分擅用數珠

一京官禮部主事司務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恭遇

壇

廟執事

殿陛侍儀之時准其懸帶數珠其平常在署仍按

會典定制遵行不得越分擅用如有平常無事之日懸帶數珠者照違

制律議處

僭用服色

一違例越分僭用服色係官革職其族長係官罰俸三個月若家下奴僕違禁者其主係官罰俸三個月五城司坊官（該城滿漢御史）失察者（每事二次）罰俸三個月各省軍民違禁（司道督撫）失察二三次罰俸三個月府州縣每事罰俸三個月

八旗官兵服色各遵定制

一八旗官兵服制禮部將舊定章程刷印傳示各按品級服用如有不遵即照違

制律議處

相見不遵儀注

一督撫提鎮相見務遵會典所載儀注至屬員謁見上司遇穿公服之日祇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違者均照錯誤儀注例罰俸六個月

吏員僭用補掛

一吏員僭穿補掛于謁地方官照違

制例革去職銜

則例便覽卷三十二目錄

驛遞

給發勘合火牌沿途應付 一
騷擾驛遞 一
盛京等處騷擾驛站 二
奉差新疆人員馳驛定限 二
枉道擾驛 三
私用夫馬 三

騷擾營汛 三
驛官許逕報部 四
私帮驛馬 四
私撥船隻 四
遲誤驛務 四
驛站廢弛 五
驛馬虧缺疲瘦 五
扣尅驛餉 六

多支驛站錢糧 六
給發勘合錯誤 六
背包額定斤數 六
解餉不照數給夫 七
解餉先期知會前途預備撥護 七
遲延公文 八
遞送遲延取結 八 九
扣關公文 九

軍臺擾遞文報 十
臺站拆動公文 十
沉匿緊要公文 十一
私發馬匹 十一

則例便覽卷三十二

驛遞　　武林沈緗輯錄

昭17.10.29

給發勘合火牌沿途應付

一差遣官員在內由兵部在外由督撫給與勘合火牌將應給馬匹人數傳知首站轉傳下站司驛官將應付過馬匹人數塡註印花按起申送督撫彙齊按驛站先後粘貼成本按月送兵部查核如差員跟役中途遇有事故應行扣除者

令本差官員將勘牌付驛註明卽由該驛轉傳下站一體扣除如不於勘牌註明卽係差員實支將該差員參處（按其多乘馬匹照律處分）或申報遺漏將司驛官參處（照失報事故例議處）至司驛官應付稽遲該差員隨將具報照稽遲應付例降一級調用

騷擾驛遞

一出差馳驛官員領去人等毆辱管驛人員及非係緊差故意馳斃驛馬或乘騎越站索詐財物者將領去之員革職

盛京等處騷擾驛站

一差往盛京等處馳驛員役有騷擾驛站者亦照直省騷擾驛站例許驛站官一面申報將軍一面報部查核如管站官徇情不行報部降二級調用

奉差新疆人員馳驛定限

一凡奉差人員除奉

特旨馳赴新疆及新疆各處有緊要事務專差來京均當儘力趲行無用定限外其尋常派委人員總以日行一百里爲率如有遲逭交部議處其到京事竣給領回文後祇予二十日之限卽令起程如托故遷延卽行查參議處至由新疆解送貢品來京不如空身單騎之便捷應聽該處大臣酌定程期於文內聲明

任道擾驛

一奉差官員不遵勘牌塡註道路枉道支取驛站夫馬者降二級調用濫應驛站官降一級調用凡遣發大兵運送紅衣法貢取路平坦調撥官兵取路順便例不拘省分由行者不在此限

私用夫馬

修改 一督撫以下各官違禁私用驛遞夫馬私發牌票支取夫馬者均降二級調用應付之官革職按察使道員降二級調用失察司道以下私用私支之督撫降一級留任凡上司家人不持勘合私騎驛馬將私動驛馬之上司及濫應各員並失察之督撫亦照此例分別議處

騷擾營汛

一官員領有部發兵牌沿途取給兵丁若借稱緊要事務將兵牌不與驗看多索兵丁照多乘馬匹按數議處騷擾營汛照騷擾驛遞例革職

驛官許逕報部

一出差員役或該管上司濫索夫馬及無勘合印據人等詭許索取騷擾驛遞俱許州縣驛遞官

一面申報將軍督撫一面報部查實將申報之員離任以應陞之缺即用如因應付遲誤揑欵詭報者革職督撫擅用夫馬及私發牌票索取亦准逕行報部照例陞用

私帮驛馬

一府州縣官藉口應付不足私令民間喂養驛馬及派令帮貼者降三級調用

私撥船隻

一官員將應撥之船不詳上司私自撥給或擅行

估價者俱罰俸一年

違誤驛務

一司驛官將奉
旨特差重大事務及緊要軍務官役閉門不容進城或不換驛馬或毆打差員者俱革職提問不行稽察之同城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若齎送
上用物件驛遞應付稽遲者降二級調用失察之同城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或稽遲應付違誤奏

章或不按驛接替彼此互越或違例多給或將他人馬匹充伊驛馬驅使者均降一級調用失察之同城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

驛站廢弛

修改 一驛站馬匹不照缺補足及不用心喂養以致缺額疲瘦廢弛驛務者管驛官革職按察使道員府州不行查報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查參罰俸一年如道員府州於每年查驗申報之時有捏飾徇隱扶同出結情弊發覺降三級調用

驛馬虧缺疲瘦

一管驛官將驛馬虧缺虛冒驛費者革職追賠如驛馬疲瘦果係地當孔道山路崎嶇站頭叉遠題參時於疏內聲明將本官暫行解任遴員署理仍以題參之日起勒限一個月賠補限內賠補全完題請復任限內不完即題參革職審追

扣尅驛餉

一上司將應給驛遞錢糧不照額數給發照侵欺錢糧例議處

多支驛站錢糧

一多支驛站錢糧（十兩以上 不及十兩）降一級（調用 留任）多支後未及一年奏銷之期隨即扣解者罰俸六個月

給發勘合錯誤

一官員將不應給勘合之官給與勘合者降一級調用其照例給發勘合火牌內多塡馬（一 二）匹者罰俸（六個月 一年）多塡（三匹者 十六匹以上）降（一 二）級調用塡寫應用硃筆誤用墨筆者罰俸三個月少塡官役姓名者罰俸六個月

背包額定斤數

一奉差員役所有背包違例過六十斤許驛員將重包斤數詳揭摺帶重包至七十斤者降一級調用（多者照此遞加每十斤降一級）重包至一百斤革職倘前站徇隱被後站查出將徇隱之員降二級調用

解餉不照數給夫

一解送餉銀除有大道可通之處仍用車載騾馱外其深山僻路遵例一鞘兩夫倘州縣官不照數給夫遲延勒揹將不照數給夫之員照違解餉鞘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例罰俸一年遲延勒揹之員照稽遲應付例降一級調用如解餉官員將入夫工價折銀侵蝕即餉鞘未至疎失將侵蝕夫價之員革職審究通同折給銀兩

之員照違例支給錢糧例降一級調用

解餉先期知會前途預備撥護

一起解餉鞘錢糧如不預先知會前途任聽解役潛行僻路即餉銀未失將起解之州縣官照遺漏行文例罰俸一年若已准移文前途州縣不照數撥給夫役照不行撥役護送例罰俸一年故意遲延勒揹者照稽遲應付例降一級調用

遲延公文

一鋪兵傳遞往來公文若有躭延沉匿諸弊該管官每案罰俸一年五案以上降一級留任十案以上降一級調用 乾隆四十九年更定

遞送遲延取結

一督撫將軍賫送本章撥差二人按限馳送如或中途患病及墜馬受傷等事報明地方官查驗出結送部如有揑稱稽留等情將出結官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一凡遞送公文遲延因中途猝遇大雨或陰雨連綿河水暴漲路途泥濘實在阻滯及馬夫因馬驚跌斃或渡河溺斃取有地方官印結報部并逾限一二刻者俱准免議其無故遲延及因別項情由遲延至三刻以上者俱照六百里三百里例分別議處

一恭遇

皇上巡幸遞送

行在之本章除實在河水漲發舟楫難施以致遲
延時刻者令其隨報聲明并令地方官確查於
結內聲明送部准其免議其餘遇雨泥濘馬驚
墮跌等情概不得援請寬免
一沿途驛站各官凡馳遞本章及緊要文報應行
員弁押送者務須親身押送如文報到時查無
員弁隨同遞到即將不行押送之員叅奏斥革
該管上司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扣關公文

一扣關公文必須開明事由守關官員即行收接
報明該督撫如勒措不行收接及轉報遲延將
守關官員照遲誤奏章例降一級調用如無故
遞送遲延違限三刻以上將驛站官員亦降一
級調用軍機處要緊事件限日行六百里者倘有逾限照扣關之例議處若係軍機處常行事件限馬上飛遞日行三百里者倘有逾限照公文遲延例議處

軍臺接遞文報

一事關軍需緊要文報應由軍臺按限加緊遞送
其稍涉軍需無關緊要公文及尋常摺奏仍由
驛接遞不得限四五六百里由軍臺馳送倘混
行發照勘合錯誤例降一級調用

臺站拆動公文

續纂 一軍臺官兵有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事件拆
動以致漏洩事情者該管大臣查究明確無論
官兵馬夫均按軍法從事專管臺站文武員弁

並革職拿問該管臺站大員降四級調用至軍
營來往文移扎稟凡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
及歷調叅革官員等項各處發遞時俱用釘封
鈐蓋印記如臺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將私拆
之人究明擬流專管臺站之員並知情不舉者
降三級調用失察者降二級留任管站大員降
二級留任若下站官並接遞公文見有拆動形
跡不行呈報者降一級留任如該管官及該管

大臣自行查出報明究治者免議

沉匿緊要公文

一驛站沉匿平常公文一角者馬夫照律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役司驛官革職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私發馬匹

一上司私將馬匹發與州縣驛遞官員勒令輸價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查參罰俸一年

則例便覽卷三十三目錄

馬政

馬場 一
馬孳官員議敘議處 一
扈從官員倒傷馬匹 二
領票買馬 三
馬販派索 三
解馬倒斃 四

喂養馬駞疲瘦 四
販賣馬匹 五
失察宰殺馬匹 五
拿獲竊馬議敘 六

則例便覽卷三十三

馬政

武林沈緗南摘錄

馬場

一每旗分設騸馬各一場騍馬各五場設立員外郎八員專管將騸馬場分作十分馴練不熟不堪用一二三四分以上者將該管員外郎罰俸九個月一年五六分以上者降一二級留任七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將騍馬場亦共分作十分若於原給數缺額一二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三分以上者降一二級留任四五分以上者降三四級調用

馬羣官員議敍議處

一管養息牧馬羣官員除正額馬外如有孳生至十匹四十匹七十匹以上者將總管官員紀錄一二三次自百匹至一百二十匹者加一級哈岱管騸馬羣官員如一年一百匹馬內保全不致倒斃准加一級倒斃自一五匹至四八匹者紀錄一二次自九匹至十二匹者無庸議處議敍倒斃自二十二十一三十一匹至三十四十匹者罰俸二年自四十一匹至五十匹者降一級留任再有多者照倒斃數目計算降級騍馬羣缺一分二分照馬場騍馬缺額例議處

扈從官員倒傷馬匹

一皇上行幸各處各部院衙門取用馬匹內倒失躓病損傷一二匹五匹以下者將該執事領去章京官員罰俸六個月五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八匹十五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十一二十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十四匹二十五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十七三十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至十八三十一匹以上者革職至騎驛馬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等官所騎馬數既少不過三四匹如將所騎馬匹躓病損傷倒失一二匹者罰俸六個月一年三四匹者罰俸一年降一級留任以上馬匹倒傷等項如該管官情願賠補者免其處分

領票買馬

一兵人無票私販馬匹暗通牙子將馬匹接賣州縣官不行查出罰俸一年典史吏目驛丞序該管知府同知道員各罰俸六個月該督撫各罰俸三個月

一官員奉差買馬於號票之外多帶及假借號票帶買販賣者革職所過地方官不行盤驗查拿俱罰俸一年徇情縱放者革職受賄者革職提

問其差委員役買馬溢數多帶者將差委之官罰俸一年

一營驛各官不詳請督撫咨明兵部私自差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

馬販派索

一馬販人等暗結將軍督撫提鎮子弟將疲憊不堪之馬坐索苛價道府營守代為歷派甚至無驛站之州縣管步兵之頭目一概派索屬官斂

強收受將不行約束子弟之將軍督撫提鎮降一級調用知情縱容者革職勒派之道府降二級調用被勒收受之員降一級調用上司各官徇庇不行揭參降三級調用

解馬倒斃

一解送軍營馬匹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至四五六七匹者罰俸六個月一年八九匹者降一級留任十一十二匹十三十四十五匹者降一二三級調用十六匹至二十匹

者革職二十匹以上者革職杖一百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匹以上者杖六十七十八十九十徒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五十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捨賣別情從重治罪至總理督解之員合計總數亦照此分別議處治罪

喂養馬羸疲瘦

一運米馬羸如原購州縣不加意喂養以致疲瘦三匹以下者免議計十四匹以下者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四十四以下者罰俸一年五六十匹以下者降一級

（留任 調用）比此數多者革職該管道府（五十匹 一百五十四匹）以上者罰俸（九六三）個月二百匹以上者罰俸一年二百五十匹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百匹以上者降一級罰俸（一）一年三百五十匹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販賣馬匹

一奸人圖利將馬匹在接壤處所販賣與賊該管官知情故縱者以同謀論拿交刑部治罪如不知情州縣官革職提問府道降五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其販賣之人由本汛拿獲各官俱免罪拿獲之官照拿獲與販硝磺例議敘（見海防門）

失察宰殺馬匹

一地方官失察宰殺堪用馬（二十匹 十五匹以上）者罰俸（九個月 一年）三十匹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宰殺病死馬匹照律不坐）

拿獲竊馬議敘

一官員拿獲竊馬者每案紀錄一次其偷竊馬匹

經過地方各官免議

則例便覽卷三十四目錄

軍政

官兵擄掠 一
濫給千把委牌 一
補充兵丁 一
馬匹截曠按季扣除 二
備造軍需器用動支錢糧 二
供應大兵俸餉 三

貴州省古州各廳簡閱屯軍 三
射箭不到 三
緝拿逃兵 四
製造軍器 四
販賣軍器 四
包修戰船 五
違誤兵船 五
遲延官兵口糧船隻 五
修理戰船苛索使費 五
大兵班師封解鹽船 六
看守戰船 六
私鑄炮位 六
失察鳥鎗 六
失察竹銃 七
失察藤牌 七
採辦硝斤 七

浙省委弁採辦硝斤 八
營用硝磺委員採辦章程 九
私販硝磺 十

軍政　　　武林沈緗南摘錄

官兵擄掠

一領兵出征大臣縱放官兵將良民廬舍燒燬擄掠子女搶奪財物或分兵所往之處官兵私自擄掠該督撫隱匿不行具題者俱革職

濫給千把委牌

一額外外委千把總照經制原額添設一半於兵

丁內揀選拔補如該督撫濫將營外之人給與千把總委牌者照狥庇例降二級調用

補充兵丁

一兵丁缺出該管武職不從公速補及冒充之人不嚴查逐退該地方文職知情不報降二級留任道府不查明轉報降一級留任督撫不行題參罰俸一年

馬匹截曠按季扣除

一官兵馬匹截曠銀兩如有拖延压捺等弊除營員交兵部議處外將司道照乾没侵欺不行查出例降一級調用

備造軍需器用動支錢糧

一各省備造盔甲器械船隻等項及有別項應用之處動支錢糧司道等官如不申詳督撫預行題明藉詞軍機緊急擅自動用竟造入奏冊請銷者革職所用錢糧不准開銷令其賠還代爲

奏銷之督撫降四級調用已經申詳督撫不行題明擅令動用者申詳官免罪督撫革職賠還惟有正在勦克逆賊之際刻不可緩遇有軍需動用錢糧之事督撫司道等官一面具題咨報一面動用若不具題咨報擅自動用督撫司道等官各降五級調用所用錢糧不准開銷令其賠還若司道等官並未申詳督撫擅自動用者降五級調用令其賠還督撫竟爲題銷者降二

級留任已經申詳督撫不行具題擅令動用司
道官免議督撫降五級調用令其賠還

供應大兵俸餉

一供應大兵俸餉米豆等項如有重支錢糧不行
扣抵將承放官員不論重支銀數均降三級調
用不行查(報/參)之(司道等官/督撫)降(三/一)級留任其重領
官員隱匿不行舉首者革職照數賠還不行查
出之叅領叅贊大領兵大員俟回兵之日照處

員乾沒侵欺預先不行查出例分別議處至一
應製造採買等項如有冒銷侵欺事發俱照軍
前供應米豆草束浮冒開銷例議處舉首之員
一併照例議敘

射箭不到

一官員射箭不到者罰俸兩個月

貴州省古州各廳簡閱屯軍

一古州屯軍各該廳員不於冬季巡視督率簡閱

者降一級留任道府不委員查驗罰俸六個月

緝拿逃兵

一兵丁有拐帶餉米盜騎馬匹脫逃者即移會原
籍地方官向逃兵嫡屬名下嚴追拐盜錢糧馬
匹照數賠補還項并嚴究逃兵所去之處差役
緝獲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究緝拿罰俸一年

製造軍器

一官員製造緊急軍需急用器物不行速完違限

遲延者革職若遲延預備軍需者降一級調用

販賣軍器

一官民兵丁人等將軍器販賣與土司番蠻之人
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州縣官
降四級調用府道降二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該管官自行拿獲者免議有能拿獲販賣軍器
者照拿獲興販硝磺例議敘(見海防門)

包修戰船

一水師修造戰船如有不肖營員希圖射利包修
者將承修官與包修官俱革職督修官照徇庇
例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

遣誤兵船

一官員大兵需用縴夫堵門相阻致縴夫越站者
革職提問如仝誤不行解到者革職如不照數
僱給夫力與缺少者降二級調用

一官員大兵經臨需用船隻仝無解到者革職如
解船短少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官不力行督催
罰俸一年

遲延官兵口糧船隻

一官員將應給移駐官兵口糧船隻遲延者罰俸
一年

修理戰船苛索使費

一交收戰船時武弁縱令兵丁人等勒索使費除
武弁交兵部議處外將失察之道府等官罰俸
一年如通同徇隱降三級調用

大兵班師封解鹽船

一官員因大兵班師將回空鹽船違例封解者罰
俸一年

看守戰船

一預備戰船係交與地方官看守者令道府副叅
等官不時巡察如損壞（一二 三四 五六）隻者將看守之官
降（一級留任 二級調用 四級調用）壞至七隻以上者革職

私鑄炮位

修改
一失察私鑄紅衣大小炮位地方官革職該管府
州降四級調用道員降三級調用督撫藩臬各
降二級留任

失察鳥鎗

修改
一民間舊有編號鳥鎗令地方官查銷其有必需
應用之州縣該地方官仍編號登册以備稽查
如有失察私藏不編號鳥鎗及私造鳥鎗發賣

者罰俸一年其業經查禁之州縣一年內有失
察私造私藏一次者降一級留任二次者降一
級調用道府失察所屬一次者罰俸一年二次
者降一級留任倘地方查銷未盡有舊存編號
鳥鎗發覺者亦照此例議處

失察竹銃

一地方有私造私藏竹銃者將失察之地方官照
失察鳥鎗例罰俸一年

失察藤牌

續纂 一地方官失察平民私製藤牌照失察鳥鎗例罰
俸一年

採辦硝斤

一福建委員赴山東辦硝東省派委丞倅督同地
方官協辦以委員到東之日勒限十個月辦足
起運回閩如限滿不能辦足即由東撫查參將
該委員降職一級協辦之丞倅地方官住俸再

限六個月辦完再逾限不完該委員革職俟採
辦事竣押令運回方許回籍不准開復協辦丞
倅地方官均降二級調用另行委員協辦

浙省委弁採辦硝斤

一浙省委弁赴江南河南採辦硝斤定限六個月
運回准其以到地之日報明地方官起限該督
撫飭令地方官協同委員採辦並派丞倅督催
如地方官不實力督同採辦以及阻措並硝戶

將硝偷漏等情許委弁報明該管上司查催如
委弁不即上緊採辦或故延遲誤該地方官稟
報本省督撫查參其江南河南產硝之地方官
如有瞻徇延誤一任過期不行辦竣初限不完
將該地方官住俸限四個月趕辦完竣准其開
復如再逾限即降二級調用

營用硝磺委員採辦章程 乾隆五十二年例

一江南省營用磺觔於前一年委員赴買限五個

月往回預咨山西巡撫飭令産磺州縣帮同採辦買足之日依限運回報部如有遲延照運送銅鉛遲延之例逾限不及一月者降一級留任逾限（一兩四五）月以上者降（一二三四）級調用五月以上革職其藩司詳委後限一月內領銀起程如延至一月以上者即照逾限五個月例革職委解不慎之上司亦照運送銅鉛上司例議處産磺州縣如有不實力帮同採辦以致委員逾限亦令該

督撫查參一并議處至徐州府屬硝觔亦於前一年飭買以發批到日爲始限四個月交營逾限即照辦磺例議處藩司詳辦限期統於前一年春間出給批文如有遲逾即行查參其各省營用硝磺亦各按程途遠近勒定限期承買地方官帮同採辦沿途催儹毋許遲延以及藩司詳委領銀起程逾限各處分均照此一律辦理

私販硝磺

一山西私磺山東江南河南私硝不論出産與經過地方該管各官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議處

則例便覽卷三十五目錄

叛案

守城 一

承緝叛犯 一

通緝叛犯 二

查拿奸細 三

身受偽劄 三

失報投誠官脫逃 三

失繳偽劄 三

謊奏請功 四

則例便覽卷三十五

叛案

武林沈緗南摘錄

守城

一府州縣城池失守將同城道府州縣印捕官俱革職提問同知通判經歷照磨知事檢校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俱革職不同城之該管道府住俸催勒

乾隆三十九年定例守土州縣不能保禦城池應與武職均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

承緝叛犯

一地方遇有叛逆重案失察之州縣等官革職該管各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地方官能將首夥各犯盡行嚴拿究治及將逃叛即行全獲者免議如有在逃餘犯未獲承緝各官均革職戴罪限一年緝拿不獲革任逆犯交與接緝官緝拿督緝官降二級戴罪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調用一年限內將逸犯緝獲開復

接協緝官於接緝逆犯發覺之日計算如未滿一年仍停其陞轉緝拿俟滿一年將接協緝官罰俸一年免其停陞未獲逆犯照案緝拿如將叛逆人犯及其父母兄弟妻子縱放逃走及逃犯未獲作爲已獲頂替者叛逆未滅謊報已滅者地方官俱革職提問轉報之上司各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其餘應行解部家屬不行解部或聽其賣贖或謊稱亡故者降二級調用如起解遲延並叛逆人犯出入境內不能查獲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通緝叛犯

一通緝反叛人犯潛匿在境地方官知情藏匿者革職提問其並未查出以並無潛匿申覆後經發覺者如係案內首犯州縣革職知府司道降四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係案內重要人犯州縣降二級調用府道罰俸一年係案內牽連軍流人犯州縣罰俸一年拿獲叛案正犯要犯軍流從犯每一名加一級紀錄一次

查拿奸細

一奸細出入境內不能查拿者州縣降四級調用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

身受僞劄

一官員身受僞劄謊稱並未受過僞劄者革職提問究擬徇情出結官亦革職提問

失報投誠官脫逃

一投誠官員棄劄脫逃不報及遲延者地方州縣官降一級調用知府同知通判俱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

失繳僞劄

一官員繳送投誠僞官劄付印信遲延或並未繳送揑稱繳送者俱罰俸一年

謊奏請功

一官員謊稱親身招撫僞兵呈請議叙及以少報
多者革職代爲具題官俱降二級留任

則例便覽卷三十六目錄

海防

違禁出海一
漁船給照盤查二
商船給照盤查三
海船私租偷造并關口盤查不實處分四
海船失事立限詳緝四
出洋船隻入口五
私給圖照五
濫給往臺灣執照五
閩省過臺偷渡六
失察臺民眷屬偷渡六
拿獲偷渡人犯嚴究陸路會集處所七
稽查過臺商船七
厦防廳給照八
臺灣社長八

臺灣流民犯罪不行遞逐 八
偷渡出洋 九
奉天山東民人渡海 十
稽查江南小洋山樵採民人 十
禁止攜帶砲械 十一
興販硝磺 十一
防守官失察硝磺 十二
徇縱廢鐵出境 十二

失察偷運米穀麥豆出海 十二
東省豆船海運 十三
失察多帶絲觔綢帛出洋 十三
漁船夾帶酒米貨物 十三
匪船沿邊偷越出洋 十四
奸船出入海口 十四
洋面失事 十五
失察糾夥製械出洋行劫 十五

汛口需索留難 十六
海賊突犯 十六

海防　　武林沈細南摘錄

違禁出海

一凡官員兵民私自出海貿易及遷移海島蓋房居住耕種田地者俱以通賊論處斬該管州縣知情同謀故縱者處斬如不知情革職永不敘用該管府道各降三級調用總督統轄文武降二級留任巡撫不管兵馬降一級留任文武官

員有能拏獲本汛出界奸民者免罪拏獲別汛出界奸民十百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加一級總督巡撫統轄全省道府管轄數州縣該管地方文武官員拏獲或被兵民拏獲者總督巡撫道府均免議至道府所屬之人出界如被上司拏獲或別處拏獲者仍照定例處分督撫亦照此例如將違禁出海貿易之人不行舉首反以外海作爲內地或爲隱匿或代爲央求或擅給印票往來偵

探通商漂海均革職提問其轉詳並未經查出之道府各降三級調用總督巡撫降二一級留任其出界曬鹽者亦照出界例處分

一在洋行走之船經過地方官並買貨物地方各官知船經過不拏者革職不知者免議

漁船給照盤查

一出洋漁船樑頭不得過一丈舵水人等不得過二十名取魚不得越出本省境界該州縣訊供

取結成造驗明印烙將船戶年貌姓名籍貫開填照內給發如有違例將給照之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其舵工水手隨時更易年貌姓名籍貫不必遽填於照後多留餘紙俟出口時責成守口員弁查填鈐蓋印戳如有越數多帶或冒名頂替者汛口文武官員盤查填註不實降二級調用內有夾帶硝磺釘鐵樟板等物者承查取結之州縣官汛口盤查之

文武員弁俱革職如係賣放革職治罪其內港
取魚五六人之小船仍照常例

商船給照盤查

一出洋貿易商船樑頭不得過一丈八尺舵水人
等不得過二十八名其一丈六七四五二三尺樑頭者不
得過二十四十六十四名該州縣汛供取結成造親驗烙號
給照照後詳開船戶舵工水手人等年貌籍貫
以備汛口查驗其有樑頭過限并多帶人數鬼

名頂替以及汛口盤查不實賣放者議處治罪
俱照漁船加一等惟夾帶違禁物件其處分與
漁船一例查議

海船私租偷造并關口盤查不實處分

一謀利富民將自造船隻租與他人者失察之州
縣官罰俸一年租船出洋為匪者失察之州縣
官降一級留任明知造船受租而容其造者降
二級調用又如隔縣別府外省之人欲造船者

必於各該州縣呈明查確申詳督撫轉飭沿海
造船之地方州縣成造仍照例查驗舵水槓棋
刊烙號數姓名如有違犯或漁船或商船各照
本條議處治罪其有不遵例報官私行偷造者
失察之州縣汛口各官俱降一級調用海關口
岸出入責成該關管理稅務之委員稽查盤察
如有人照不符貨物互異即送地方官審究如
失於查察致匪船濫出濫入將該委員即照汛

口官員盤查不實例議處無委員者將該關吏
役治罪并將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海船失事立限詳緝

一洋面失事守口官弁有規避處分互相推卸或
指使捏報他界者將推諉員弁照申報盜案互
相推諉例降一級調用關口稽查員役於奉文
後按照號簿據實查出飛移所在地方將盜犯
拏獲免其盤查不實處分如於未經奉文之先

能查出匪船拿獲稟報者照拿獲隣境盜犯例分別議敘

出洋船隻入口

一商人出外貿易原船損壞暫造船隻來者到關時呈明地方官幷海關監督查驗相對准其進入如原船不曾損壞竟造船隻帶來或聽帶外國之人偷買違禁之物者海關監督幷防守海口地方官員不行查出俱降一級調用

私給圖照

一近海省分官紳之子弟家人私給洋船圖照違禁犯法本官知情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二級調用如係豪棍假托聲勢攀援影射與本官毫無干涉者本官免其議處

濫給往臺灣執照

一地方官濫給往臺灣照單一二次罰俸（六個月）（一年）三四次降一級（留任）（調用）如有良民願入臺籍令臺灣府縣出具印文移付內地府縣知照該縣申報海道稽察報明督撫存案若臺灣府廳縣官不行查明以致奸宄叢雜居住照隱諱例革職

閩省過臺偷渡

一拿獲偷渡過臺人犯問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水汛及本地文武各官照失察奸船出入海口例罰俸一年如文武衙門隱匿不報均照諱盜例分別議處如船戶貪利在沿海地方私攬無

照之人裝載偷渡過臺該地方文武官弁失於覺察及隱匿不報亦照此例議處

失察臺民眷屬偷渡

一臺灣流寓民人眷屬偷渡經汛口官弁盤獲查明本籍解回一名至十名者將本籍地方官照失察偷渡過臺人犯例罰俸一年廿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調用）失察出入之口岸員弁亦照本籍地方官之例按名議處其有拿獲偷渡人犯徇

隱不報者革職

拏獲偷渡人犯嚴究陸路會集處所

一拏獲偷渡過臺客民嚴究沿海陸路在何村鎮客店會集將該處文武員弁或係知情或止失察悉照水汛失察偷渡原例叅處至沿海陸路文武能於客店聚集時拏獲及首報偷渡客民者雖在本汛亦照拏獲偷渡按起奬勵若將竝非偷渡之人妄拏圖功從重叅處

稽查過臺商船

一過臺商船舵水人等令臺地各官倣照內地設立十家牌塡註實在籍貫人口確數竝作何生理遇有事故一體開除每月出具竝無招攬游民結狀報明所司查核如有違礙將不實力稽查之地方各官照失察偷渡例議處

厦防廳給照

一商人置貨販洋由本籍取結給照出入貿易復届洋船出口之期不及回籍請照又有在籍請照到厦船已滿載欲搭別船者而照票違礙介厦防廳查明情節取具行戶船主保結給照前往一面行知該地方官仍俟回棹之日赴廳銷單如朦混給照將該廳照盤查商船不實給照例降三級調用

臺灣社長

一臺灣一郡令地方官編排保甲卽於居民內查

有人材出衆實係隨征出格効力者給與外委功加劄付准其委爲社長三年之內果能約束有方民番和輯該管官出具考語保送拔用如作威擾衆番民該管官約束不嚴降一級調用倘有冒濫情弊該管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臺灣流民犯罪不行遞逐

一臺灣流寓之人犯該徒罪以上及一應奸盜詐僞擾累地方例應押回原籍治罪承審官不行

遞逐容留（一二名／三名以上）者罰俸（九個月／一年）至（五／十）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調用）

偷渡出洋

一海洋汎口文武官弁拏獲偷渡（指偷渡外番）十名以上者專管官紀錄一次（三／四）十名以上者專管官（紀錄二次／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三）次五十名以上者專管官以應陞之缺即用兼轄官加一級倘不實力稽查疎縱十名以上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免議（二／三）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一年）（四／五）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三／一）級（留任／調用）兼轄官降（一／二）級留任隱匿賄縱者分別治罪其各員弁有降留之案倘能別案拏獲按數抵銷如三年內本汎果能肅清並無失察偷渡之案准其開復若有偷渡人犯希圖開復捏飾隱諱照隱匿已身罪過詳請開復例罰俸一年該督撫不行詳察遽請開復罰俸六個月

奉天山東民人渡海

（修改）一山東民人往奉天貿易及奉天民人有過海者船隻出口入口該州縣給與印票守口官查驗掛號放行如並無印票或與票內年貌不符及兵役人等刁難勒索者守口官自行查出免議如有疎縱等情降二級調用至山東沿海州縣及巡查官失察流民私行渡海照臺灣流寓民人偷渡例一名至十名罰俸一年（十／二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調用）凡藉稱尋親覓食傭工出口並無貿易貨物確有憑據者地方官濫行給票致有私刨棋採並肆行邪教等事將該地方官照濫行出結例降二級調用

稽查江南小洋山樵採民人

一江南小洋山一帶凡有赴山傭工貿易者地方官給與印票如仍有無照之人混跡其間將疎漏之守口巡山各員弁分別參處

禁止攜帶砲械

一出洋商船私帶砲械軍器地方官不嚴查禁止照失察鳥鎗例議處

興販硝磺

一奸商於逆賊接壤處所將硫磺焰硝等物販賣與賊該管官員知情故縱以同謀論處斬其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提問（府道降五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將鹽斤布疋等物販賣與賊者知情故縱之該管

官照硝磺例治罪其不知情者州縣官俱革職（府道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若將由本汛販賣之人盤獲該管文武各官免罪拿獲之官議敘（二十/四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五十/一百）名以上者加一（二）級若不係本汛地方於別汛盤獲販賣之人十名以下者紀錄一次（二十/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五十名以上者不論俸滿先行陞用一百名以上者越陞一級即用至於盤獲一人審時供出夥黨係由提

獲犯入審出該管官員免其治罪

防守官失察硝磺

一違禁將焰硝硫磺軍器等物私載在船出洋貿易者仍照律處分防守地方該管官員通同知情縱放者亦照律治罪不知情者專汛官革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統轄官、督撫）降一（二）級留任（洋船入口所帶硝磺毋庸查禁）

徇縱廢鐵出境

一將廢鐵鐵貨潛出外境沿海關隘文武員弁徇私故縱照商漁船隻夾帶釘鐵出口例議處

失察偷運米穀麥豆出海

一地棍奸牙將米穀麥豆雜糧偷運出口及在洋接濟奸匪其通同受賄及知情故縱各官照違禁出海例查議至地方官不嚴查禁止該管及守汛官巡查懈弛將失察偷運米一百石以（上/下）穀麥等項二百石以（上/下）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米不及

十石穀麥等項不及二十石者罰俸六個月

東省豆船海運

一東省豆船倘無印票裝運出口及有匿票私賣並與原票不符該管官不行詳查致有偷漏私越情弊者罰俸一年

失察多帶絲觔綢帛出洋

一各省濱海地方每船准帶絲觔俱照各該督撫奏定額數江南官商每船准帶二三蠶絲一千二百斤客商每船准帶糙絲三百斤浙江福建商船准配土絲一千斤二蠶粗絲一千斤廣東洋船准帶二蠶粗絲一萬斤本港洋船准帶粗絲一千斤綢緞綿絹亦照定額如有私販綢緞綿絹並於成額之外多帶絲觔及官商逾額多帶絲觔綢緞綿絹者每百觔以上照米一百石以上出洋之例將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降一級留任不及百十觔者罰俸一年六個月

漁船夾帶酒米貨物

一漁船出洋不許裝載酒米進口不許裝載貨物

守口各官不行盤查罰俸一年

匪船沿邊偷越出洋

修改 一匪船不由汛口沿邊私駕出洋將失察之地方官并守口官降一級留任如承審官於獲犯時不將盜匪偷越地方究明指出者降二級調用如任盜妄供不將實在出入口岸有無得規縱放究出者將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奸船出入海口

一盜從外洋竊發非守口官所能越汛稽查守口官免議至在外洋行劫之後散竄登岸混冒入口將守口官罰俸一年若盜由海口以內奪坐船隻偷越出洋遇有失事發覺將奪坐船隻不行查出之地方官及守口官均降一級留任如本案內尚有逸盜勒限一年緝拿全獲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本案已無逸盜其

降一級留任之案定以三年有能拿獲別汛奸
船以及本汛並無失事者一體准其開復
洋面失事
修改一外洋失事文職免叅內洋失事文職處分照內
地無墩防處所武職之例初叅停其陞轉二叅罰俸一年三叅罰俸二年四叅降一級留任如洋面失事地方官有恐赫賄嚇
不行通報及內洋捏稱外洋將專兼統轄各官
均照諱盜例議處或商漁船隻實被强刦捏報

搶奪者均照諱盜爲竊例議處屬員諱匿已經
告發上司不查明揭叅降三級調用至海洋盜
案地方官一有訪聞立卽查勘緝拿獲犯審確
定擬招解倘拘泥觀望不卽緝拿究治者將該
地方官卽照諱盜例革職
失察糾夥製械出洋行刦
一洋面失事之案除盜犯並非在本處糾夥製械
者仍照向例議處外其有土著居民暨流寓匪
徒在該地方糾夥製械出口行刦者專管州縣
官照編排保甲不實力奉行例降二級調用未
獲盜犯交與接任官緝拿兼轄之府廳係不同城降一級調用留任統轄道員降一級留任
汛口需索留難
一沿海關汛文武員弁巡查掛號之處嚴禁借端
需索故意留難如有此等情弊將守口官弁照
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如守口官弁借端留難

勒捐苦累商民照借端勒捐例降二級調用該
督撫提鎮失於覺察罰俸一年
海賊突犯
一海賊乘潮突犯殺刼村莊地方文職不必住俸
限年拿獲將州縣與同城知府等官俱罰俸一
年同城道官罰俸六個月俱照案緝拿

則例便覽卷三十七目錄

邊裔

土官承襲一
土司受賄匿犯一
土苗緊要事件一
商賈客民擅入苗地結親一
臺灣民人不得娶番婦二
漢奸流棍潛入土蠻地方滋事二
湖南所屬苗疆田產不許漢民置買三
漢民不准爭佔遠年田產三
土司官莊田畝不許典賣四
土官處分四
土官計俸罰米四
土官宜專責成五
廣西土司地方歸承審州縣廳員兼轄五
土司地方失事六

土司案件全完議敘六
土官承緝不力七
土苗承審限期事宜八
番人入內地為盜八
民人私越安南八
土官藏匿苗犯九
紅苗捉人勒贖九
接壤頑苗搆釁九
苗地商人出入兵役勒索十
苗疆兵役生事十
苗蠻殺刦十一
承緝生番十一
臺地兵民不法文武官推諉狥縱十一
土官土人遠赴外省十一
土司解逃十二
土司查解兇手盜首議敘十二

拿獲綑掠販賣人 十三
貴州省買人地方官濫用印信 十四
疎縱安插土司家口 十四
疎脫安插土蠻猺獞并失察勾引處分 十四
捏報土司並無子嗣幼小 十五
民人捏稱土苗 十五
巖疆兩界互稽 十六
四川拿獲嘓嚕議處議敘 十六

歸化城夷漢命盜事宜 十七 十八
外番入內地 十九
擅放貢船 十九
通事件送官處分 二十
貴州省古州等各廳員失察通事需索 二十 二十一
朝鮮國貢使來京沿途護送 二十 二十一

則例便覽卷三十七

邊裔

武林沈緗南摘錄

土官承襲

一土官病故限六個月內具題承襲先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捐沉擱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照違限例議處

土司受賄匿犯

一土司受賄隱匿兇犯逃入獲犯訊明革職提問

不准親子承襲擇本支伯叔兄弟子姪題請承襲如係隱匿不報革職審無受賄情弊仍照定例承襲

土苗緊要事件

一土苗緊要事務俱由內署繕寫封發如令書吏抄寫以致洩漏將本官照洩漏密封例議處

商賈客民擅入苗地結親

一苗疆地方民苗結親聽從其便至商賈客民未

經入籍者不准與苗人結親以杜拐販地方官
失察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臺灣民人不得娶番婦
一臺灣漢民不得娶番婦番婦亦不得牽手漢民
違者土官通事各杖九十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漢奸流棍潛入土蠻地方滋事
一凡有苗省分土蠻地方如有漢奸流棍潛入滋
事擾害或私通土苗教誘犯法地方官自行拿

究不論年月遠近俱免議若係失察故縱將地方印
捕各官降二級調用革職未經查出之府州等官降一
級罰任調用道員按察使罰俸一年降一級罰任督撫罰俸六個月一年
至土官延幕不將姓名年貌籍貫通知專轄衙
門查驗通報私聘入幕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
年私聘犯罪之人入幕并縱令犯法者革職治
罪該管州縣佐雜失察土官私聘并查驗不實
致犯罪之人准其延請者照失於查察例罰俸

一年延請後有犯法作奸等事照不能察緝奸
民例降二級調用
湖南所屬苗疆田產不許漢民置買
一湖南所屬苗疆地方苗田不許漢民置買如有
外來民人或貪圖苗土或假稱置有產業攜帶
眷口前來者地方官不許給照經過塘汛亦不
准放行如不行查察濫准買賣者其失察之地
方官罰俸一年該管知府罰俸六個月混行給

照以致夾帶無籍之徒冒入爲匪者將該地方
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漢民不准爭佔遠年田產
一永順永綏各苗其自歸化以後民人有指稱田
產被苗佔去混執遠年契紙賫告者概不准行
至辰州鎭筸所屬凡有指稱康熙四十三年歸
化以後雍正五年定例以前田土不清混行呈
控者概不准理有司違例准理照擅受詞狀例

降一級調用

土司官莊田畝不許典賣

一土司違例將祖遺官莊田畝私行典賣降一級留任該管知府失於查察罰俸一年若該土司有倚勢勒賣情事卽降一級調用該管知府降一級留任 乾隆四十三年例

土官處分

一土官如係地方失事止限年緝拿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如斬絞重犯脫逃亦限年緝拿限滿不獲應降一級二級三級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止降四級留任如遇貪酷不法等罪仍行革職如諱盜因公詿誤例應革職等罪者俱免革職亦降四級留任

土官計俸罰米

一土官不食俸祿如有罰俸降俸降職等事俱照其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移貯就近常平倉以備賑荒

土官宜專責成

一湖南鎮筸既設同知通判專管苗務其五寨司土官土民應聽該廳管轄遇有逃盜等事照例與土官一併處分

廣西土司地方歸承審州縣廳員兼轄

一廣西土司地方俱歸承審州縣廳員兼轄遇有失察疎防等事卽將兼轄之州縣廳員照例查叅該管知府以統轄議處所有戶婚田土及徵收年例銀米仍照舊聽土司自行辦理倘貪劣不職兼轄官查揭詳叅巡道有督率之責如有應行議處事件將該道一併開叅

土司地方失事

一無土官管轄之生苗爲盜地方各官照野賊苗蠻之例議處 例載中樞政考 其有土官管轄之熟苗爲盜刼殺擄掠男女財物該土司明知故縱者革

職養盜殃民者革職提問如實係失察致苗蠻
侵犯城池及聚一二百人或六七十人城內爲
盜村莊道路行刦此等大夥盜賊將該管土官
革職地方官互相隱諱與該管各土司均照民
人爲大夥盜賊例議處（例載中樞政考）其苗蠻聚集人
數無多平常盜案責令該土官限一年緝拿不
獲降一級留任俟獲盜開復該地方官初參停
陞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照案緝拿至陞

近苗蠻地方民人被盜未經獲賊之先將該管
各官停陞俟獲盜訊明來去蹤跡如盜起自內
地以文員爲專管官降二級調用以武職爲兼
管官（同城／不同城）者降一級（調用／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照
舊管事上司官已經報明參奏免議若盜自外
來以（武職／文員）爲（專／兼）管官

土司案件全完議敘

一土官一應案件於一年內全結者該督撫具奏
加級一年內完結過半該督撫酌量獎賞

土官承緝不力

一土苗夷猓有犯命盜抄搶擄掠爭訟等案如該
犯住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
庇不行拿解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如果
案犯在逃照內地承緝之例六個月無獲將該
土官咨參限一年緝拏不獲降一級留任俟緝
獲本案兇苗或能拿獲別案兇苗准其開復若

應議降級留任計至五案將該土司革職擇伊
子弟之賢者承襲如犯居隔省隔邑者文到日
限四個月拿解如限滿不解查係庇匿照徇庇
例議處若果係犯逃無獲照承緝兇犯例六個
月限滿初參住俸勒限一年緝拿限滿復參降
一級留任計至五案亦革職

土苗承審限期事宜

一土司承審案件俱照內地所定限期審結其苗

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之案應從外結仍抄招
咨部查核其罪應論死并重大之案一概不准
外結亦不准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
如隱匿不報或改揑情節在外完結者將該員
照溺職例革職失察之該管各官一併議處

番人入內地爲盜

一番人有入內地爲盜者該管有無俸土司任俸降職一級俟三年無犯仍予係祿銷案如三年內連犯二三案者革

去職銜俱令擇應襲之人承襲

民人私越安南

續纂一內地民人私越安南失察出口之專管官降二
級調用兼轄官係不同城降一級留任調用統轄官降
一級照舊管事本籍地方官失於查察一名至
五名罰俸一年六名以上降一級留任調用

土官藏匿苗犯

一紅苗歸誠納糧特設土官管轄除苗民有犯輕
罪仍聽土官發落外若有犯殺死人命強盜擄
掠人口搶奪財物及捉拿人口索銀勒贖等情
責令土官將犯罪之苗拿解道廳治罪如土官
藏匿不行解送者革職

紅苗捉人勒贖

一紅苗捉人勒銀取贖者令土官解送道廳治罪
外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但平日不嚴行約束有
一二三起者將土知府知州罰俸三個月半年若知情不行禁止教令或通同取利

者革職不准折贖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

接壤頑苗搆釁

一黔楚相接之苗每因小忿動輒操戈殺擄彼此
拿人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但平日不嚴行約束
以致互相搆釁聚衆不及五十人至五十人至一百人者將土知府知
州罰俸三個月半年至百人以上者革職若係知情不
行禁止者革職不准折贖枷號一個月責四十
板若係教令或通同商謀圖分財物者俱照首

犯一體治罪

苗地商人出入兵役勒索

一商賈人等出入苗地如兵役借端指勒索詐者

該地方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苗疆兵役生事

一新定苗疆地方塘汛兵丁擅役苗民需索强買等情及各衙門差役經由苗寨擅動苗夫科斂索詐該管文員有心故縱革職提問不行查出

之知府降二級調用司道督撫降一級留任如兵役滋事擾累不行申報復希圖掩飾曲爲徇隱將該員革職不行查出之知府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竝不知情止於失察將該員降一級調用不行查出之知府降一級留任司道督撫罰俸一年六個月

苗蠻殺刼

一苗蠻殺刼或倚山負險或恃衆窩藏令專汛文

武員弁協拏如有遲延推諉文武互相揭報題叅將遲延推諉之官照申報盜案互相推諉例降一級調用

承緝生番

一臺灣生番突出殺人之案扣限六個月叅疏防將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開復不獲調用

臺地兵民不法文武官推諉徇縱

一臺灣地方如有民人不法等事許令武員移送地方官究治如兵丁滋事亦許文員關會營伍責懲如彼此推諉罰俸一年倘有意徇縱將該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

土官土人遠赴外省

一土官土人如有差委公務幷緝拏逃盜等事應遠赴外省者呈明該管官轉報本省督撫請領咨文牌照外省督撫於伊事竣日亦給與咨文

牌照計程勒限毋許逗遛倘土官土人(不請咨文牌照私赴外省有潛往外省生事爲匪)者將土官革職土人治罪不行
管束之該管文武各官降一二級調用失於查報
之外省地方官(罰俸一年降一級調用)

土司解逃

一雲貴土司無論逃人逃兵拿解六十名者加一
級多者照此遞加不及加級者該督撫酌量獎
賞如失察逃人一名或被別土司拿解或逃出

之人供在某土司處將土司降一級留任若明
知故行隱諱不行出首照隱匿逃人例革職

土司查解兇手盜首議敘

一不拘本省鄰省之兇手盜首逃匿土司地方該
土司能查解(五名以上十名至十四名)紀錄一二次(十五三十)名者加
職一二級如一年不敷議敘之數准次年接算不
准三年合算

拿獲綑掠販賣

一貴州雲南四川等省棍徒勾串頑苗綑掠人口
輾轉販賣地方文武巡緝各官年底分別勸懲
如一年內能拿獲與販棍徒併頑苗(十五三十四十五)人者
紀錄一二三次拿獲六十人者加一級再有多獲照
數遞加紀錄至一百二十名者加二級一百二
十名以上者以應陞之缺即用若一年內不能
拿獲經別處拿獲者每(五十)人罰俸一二年(十五二十)人
者降一二級調用滿五十人者革職該管土司無

降級之例滿三十人者革職其所獲與販棍徒
頑苗必將被掠人口一併拿獲方准照數紀奬
如有以少報多者將原報官照謊奏請功例革
職該督撫及司道等容徇朦混照謊奏請功具
題官例降二級留任如有買囑誣報妄拿良民
陷害者照誣良爲盜例分別議處

貴州省買人地方官濫用印信

一貴州苗民買賣子女設媒用印之處俱照定例

遵行如地方官不查明確實將苗民男婦濫行用印賣與川販者照妄用印信例降一級調用如來歷分明胥役家人勒捐需索官係失察照失察家人衙役犯贓例議處故縱照縱役貪贓例革職至印買苗口以後有帶回原籍別地方者報明地方官給與路照關汛員弁驗明契照放行倘並無用印契照冒稱良民所買苗口賄通關汛縱放出境者該管員弁亦按失察故縱受財各條分別議處

疎縱安插土司家口

一地方官疎縱安插土司本犯照軍流罪犯取保脫逃例議處如疎縱土司家口照疎脫遞回原籍人犯例議處

疎脫安插土蠻猺獞幷失察勾引處分

一文武官弁疎脫安插土蠻猺獞人犯家口照疎脫流犯例議處至蠻獞頭目犯法其失察勾引之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

捏報土司並無子嗣幼小

一各督撫於土司應遷之家口據實確查其妻妾子女與應遷之父母兄弟照例遷徙外如該犯祇有妻妾並無子嗣及子嗣幼小又無應遷之父母兄弟即將伊妻妾幼子免其遷徙安插於本省省城令地方官管束勿許生事至犯軍流罪改土歸流之土司家口無論有子無子照例隨同本犯遷徙外如本犯未遷之先身故無子

及子嗣幼小者亦將伊妻妾幼子免其遷徙安插省城管束如該地方官有捏報並無子嗣及子嗣幼小別無應遷之父母兄弟等弊照軍流人犯無年老父母稱有以次成丁稱無之例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具題之督撫罰俸六個月

民人捏稱土苗

一凡有土苗地方民人犯罪捏稱土苗地方官不

實力查察致被欺朦若失察濫免實軍實流發
遣者照軍流等罪承問失出例罰俸一年濫免
實徒減為罰俸六個月

嚴疆兩界互稽

一熟苗熟獞一體編排保甲地方官不實力奉行
不能稽查盜賊將專管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兼
轄官係不同城降一級調用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照舊
辦事如上司揭報題參者免議凡嚴疆交界兩

地文武關會互稽倘保甲鄉勇人等有疎縱奸
徒怠玩巡緝及互相隱匿等弊地方官未經察
出照例議處

四川拿獲嘓嚕議處議敘

一四川之嘓嚕皆緣各省匪類潛入川省滋生事
端如文武各官能於半年內拿獲一起者加二
級半年以外功過相抵如在該地方容留已過
半年別經發覺者革職如失察雖在半年以內

犯該軍流以上罪名照失察奸民例降二級調
用如訪知入境僅予驅逐後經犯案究出將經
過之地方官照盜賊經過不行躧追例降一級
留任連界州縣接到關會不即查拿以致遠颺
照盜賊連界州縣協緝不力例罰俸一年鄰境
拿獲如罪應斬絞者照拿獲鄰境兇犯例每一
名紀錄一次如罪止發遣者照拿獲鄰境積匪
例每二名紀錄一次准其前後接算

歸化城夷漢命盜事宜

一歸化城蒙古命盜等案人犯係民人由同知通
判申報都統派蒙古官承緝至兇盜不知是蒙
古是民人者蒙古官雖無參疎防之例亦應與
該同知通判分途緝獲勒限查參獲犯後查明
是蒙古將該同知通判等原參議處過各案恐
行查銷開復係民人將蒙古官記過之案註銷
罰過之牲給還倘有以民報蒙古者將該同知

通判照諱盜諱命例革職轉報之上司等俱照
諱盜諱命上司例分別議處以蒙古報民人者
蒙古官亦照內地諱盜諱命之例革職再各廳
所轄地方如有强刼及搶奪傷人行竊拒捕蒙
古民人交涉案件該同知通判蒙古官互相移
會訊供各通報各該上司分別勒限協緝係民
人將該廳官員題叅疏防照盜案勒限緝拿通
限不獲將同知通判照承緝官例該上司照督

緝官例按限議處如係該同知通判自行承緝
事件仍照承辦官例議處係蒙古將承緝之蒙
古官員交理藩院議處其餘搶竊並未拒捕傷
人各案亦令各行逐案通報承緝之同知通判
分別已未緝獲飭記功過蒙古官員照例按限
叅處倘應報之案該同知通判與蒙古官隱匿
不報或諱盜為竊減重作輕者同知通判照諱
盜例革職該管上司亦照上司諱盜例議處蒙

古官亦照內地諱盜例革職其餘搶竊細事不
據實申報者將同知通判等罰俸九個月

一歸化城蒙古與蒙古命盜案件令該同知通判
驗訊通報申請都統派委土默特叅佐領等員
會審起限照例咨題完結其蒙古與民人交涉
命盜案件申請都統派委叅佐領等員會審起
限照例咨題完結一切限期俱照內地定例辦
理如有遲延分別按限查叅倘瞻徇推諉以致

案懸不結即照易結不結例叅處

外番入內地

一外國人私自進口該地方官不行查報降一級
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擅放貢船

一督撫將一應外國進貢船隻並不具題私自放
回者革職

遺事件送官處分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托撥置害人因而透漏
事情者通事並伴送人係官革職
貴州省古州等各廳員失察通事需索
一古州都江八寨丹江台拱清江各廳員失察通
事需索擾累降一級調用有意徇縱革職
朝鮮國貢使來京沿途護送
修改 一朝鮮國貢使入邊之時沿途輪站派官彈壓查
點護送來京其於何日可至何處之處各該驛
丞預報地方旗民各官核計日期接至搭界處
所照料過界更遞護送若該驛丞不預爲報知
及地方官不接至搭界處所照料護送者降一
級調用如將交接月日不行呈報該管衙門者
罰俸九個月該使等交商載運銀兩貨物有偷
竊情事該地方官照道路村莊失事例議處該
使等隨帶銀物有偷竊情事該地方官及護送

官均照餉鞘被失例議處所失銀物著地方官
並兼統各上司按數賠還（道路村莊被劫及餉鞘被失均詳載盜賊門內）
至迎送通官令其接待外藩通其言語朝鮮
人衆有滋生事端者令其嚴加約束如有違犯
即據實具報該管衙門查辦倘迎送官通官稍
有疏忽及扶同滋事者降一級調用地方官預
備店舍不周約束不嚴者罰俸九個月

則例便覽卷三十八目錄

盜賊上

編排保甲 一
佐貳等官借捕擾民 一
捕役誣良 一
誣拿竊賊 二
捕役誣良自行訪拿審出 三
誣竊為盜自行訪拿審出 三

捕役豢竊 三
惡役受賊餽獻 三
已革捕役窩匪滋事 四
捕役為盜 四
撫綏入丁為民之後復行為盜 四
竊賊承充捕役 四
捕役索詐改過竊犯 五
隔省州縣徇庇捕役 五
濫給事主自緝印票 五
五城承緝竊案處分 五
五城諱竊 六
五城緝捕竊賊分別功過 六
五城竊案年終彙題 七
衙署被竊 七
諱竊 八
承緝竊案計贓處分 八

查拿積匪 九
州縣緝拿竊賊年終彙奏 九
家奴為竊 十
失察圍場內偷盜木植牲畜 十
偷挖西山礦土 十一
蒙古藩封地方被盜 十一
發塚開棺 十一
發塚見棺 十二

拏獲隣邑發塚人犯議敘 十二
禁止偷砍盜賣墳塋木植 十二
查驗被盜情形 十三
隣邑印官代驗 十三
苦累事主 十三
移解賍贓 十四
諱盜 十四
地方官報盜 十五

事主被盜未報 十五
事主以盜報竊 十六
衙門被刦不報 十七
失察前官諱盜 十八
盜案不報總督 十八
盜案疎防議處 十八
疎防題報遲延 十八
備載獲盜日期及失事地方 十九

則例便覽卷三十八

盜賊上

武林沈綗甫輯録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編排保甲

一地方官不實力編排保甲查點門牌者降二級調用兼轄官(係不同城)降一級(留任調用)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如上司揭報題參者免議

一凡戶內容留來歷不明之人許保正甲長牌頭查實稟首究問得實拏禁治罪將拏獲之員每

案紀錄二次倘不實力察訪被別處拏獲盜賊供出窩家者將州縣捕盜等官各罰俸一年

佐貳等官借捕擾民

一捕盜同知通判以下佐雜等官借捕盜緝匪名色及人命鬭毆犯姦等事濫差衙役苦累小民致死者(革職 未致死降三級調用)不行查報之正印官及各上司降二級(調用 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捕役誣良

修改
一捕役誣拿良民爲盜及誣良爲竊私用非刑害
人致死者失察之州縣印捕官革職道府直隸
州總捕廳降二級調用按察使降一級調用督
撫罰俸一年誣良爲盜竊未經致死者州縣印捕
官降四一級調用道府等官降一級調用留任按察使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上司查出揭參者
免議

修改
一武職獲賊訊供不速移送有司私用非刑審理

誣良爲盜或誣良爲竊致死者除武職聽兵部
查議外不行查出之總督及無總督省分之巡
撫罰俸九個月未致死者罰俸六個月

誣拿竊賊
一捕役誣拿曾經犯竊之人指爲現在緝強竊
盜犯拷逼教供致死未致死者將該管州縣印捕官
降三一級調用

捕役誣良自行訪拿審出

修改
一捕役誣良爲盜竊之案該管官係自行訪拿或自
行審出未經致死者免議致死者降二級留任

誣竊爲盜自行訪拿審出
一捕役誣竊爲盜之案該管官自行訪拿審出未
經致死者免議致死者降一級留任

捕役豢竊
一捕役豢養竊賊坐地分贓本官平時不行稽查
或已經查拿不依定例治罪借端責革者降二

級調用該管府州同城不同城降一級調用留任道員降
一級照舊管事如該管各官明知徇縱照諱盜
例議處若豢竊分贓等事月日在該管官公出
之後事發於未回之前者俱免議

惡役受賊餽獻乾隆五十五年

修改
一惡役利賊餽獻明知不拿該管官知情故縱革
職失於查察該管官照捕役豢賊分贓例降二
級調用同城不同城知府降一級調用留任道員罰俸一年

已革捕役窩匪滋事

一已革捕役窩匪滋事地保徇隱不首將不實心稽查之州縣印捕官降二級調用

捕役為盜

一捕役為盜或窩竟入役持票聚盜為竊者州縣印捕官俱革職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如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將捕役為竊盜之案諱飾不報亦革職提稱革役在前降二級調用若為竊盜月日在該管官因公出境之後事發於未回之前者免議凡捕役為盜竊自行查出減為革職降一級留任上司免議

撫綏入丁為民之後復行為盜

一地方官約束不嚴以致撫綏入丁於為民之後復行為盜者降一級調用

竊賊承充捕役

一將竊賊及為匪有案之人准其承充捕役者降一級調用

捕役索詐改過竊犯

一捕役將業經改過竊犯勒索餽送者州縣印捕官均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故縱者照縱役犯贓例革職失察之總捕廳官罰俸一年

隔省州縣徇庇捕役

一盜賊脫逃窩藏別境確有實據行關捕緝該地方官徇縱捕役不即嚴比拿解致令盜賊轉窩他境者降三級調用

濫給事主自緝印票

一地方官遇有竊盜案件如將印票濫給本人自緝者降一級調用致令藉票滋事者降三級調用借票擾累釀成人命者革職不行查察之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五城承緝竊案處分

一五城地方失竊以失竊之日起限四個月緝拿限內獲贓及半者免其查參獲不及半將該坊官住俸再限一年緝拿限內全獲或拿獲及半

准其開復逾限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拿

五城諱竊

一五城地方失竊案件該坊官隱諱不行詳報降一級留任限六個月緝拿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該城御史徇隱不參亦照坊官例處分如事主未報坊官實無諱竊情弊照五城緝竊例以發覺之日起將該坊官住俸限緝一年限內獲犯及半准其開復如未及半罰俸一

年竊犯照案緝拿

五城緝捕竊賊分別功過

一五城坊官有捕務克勤所轄地方盜竊稀少遇保題之時開明保奏外其限滿後上一年照案緝拿之犯該城御史分別已獲未獲年終彙咨照直省州縣竊案記功記過之例查議

五城竊案年終彙題

一坊官踹緝竊賊能於二參年限內拿獲賊犯並無限緝之案者准照拿獲鄰境逃徒之例每按二名紀錄一次每二名以次遞加如一年內於參限未滿之案竊犯一名不獲應照未獲案數議處（五　十五）案以上未獲一名者降一級（留任　調用）於年終彙題案內分晰聲明查辦無論案數但於一年內能拿獲一二案者仍准免議

衙署被竊

一文武衙署被竊有關倉庫錢糧者題參疏防其

止行竊署中物件贓非滿貫者承緝官扣限六個月查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拿其贓已滿貫承緝官初參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二年賊犯照案緝拿其管轄兵民之地方官衙署被竊無論贓數已未滿貫均照防範不嚴例再罰俸一年若不行申報別經發覺將失事之員降一級留任賊犯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開復不獲降一級調用其無兵民

責任之員被竊不報者照諱竊例罰俸六個月
已報者免議

諱竊

一地方官諱竊不報每案罰俸六個月不行查揭
之府州罰俸三個月

承緝竊案計贓處分

一竊案自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及已經滿貫者
均勒限六個月緝拏限滿不獲（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　已經滿貫）

之案將承緝官罰俸（六個月　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
滿不獲罰俸二年賊犯照案緝拿限內全獲或
拏獲首犯俱免叅處如全獲夥犯而首犯未獲
仍照例叅處若將贓物勒令事主少報冀免處
分者降三級調用

查拏積匪

一民人有犯竊窩竊以積匪猾賊論遣者除本任
查拏或協同拏獲免其處分外其別經發覺將
失察之該管官每名罰俸三個月如地方官能
拏獲隣封積匪審明罪應發遣者每二名紀錄
一次准其前後接算

州縣緝拏竊賊年終彙奏

一州縣統計一年內報竊之案拏獲及半者毋庸
記功記過其獲不及半者每五案記過一次拏
獲及半之外復有多獲者每五案記功一次凡
記過至四次者罰俸六個月記功至四次者紀

錄一次俱以次遞加如緝獲前官任內竊案及
隣境賊匪竊贓滿貫之案每一案記功一次俱
准其將記過之數抵銷其未及一年離任接任
官員按其在任月日報竊幾案緝獲幾案分別
辦理其有地方竊案甚多並不實力查拏以及
縱捕養奸苦累事主等弊照例叅處

家奴爲竊

一旗員失察家奴爲盜或窩盜及犯竊罪至發遣

以上（一二 三四 五六）人者罰俸（兩個月 三 一年）七人至十人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十一人以上者革職須先自行查出送部者免議

失察圍場內偷盜木植牲畜

（修改）一圍場總管有拏獲盜伐木植偷打牲畜人犯即會同該州縣等查辦將失察之該管地方州縣都守千把等官三案以上每案罰俸六個月失察至四案以上者自第四案起每案降一級留任該管道府副將所屬失察未至降級者免其處分若屬員例應降級者將該管道府副將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至察哈爾蒙古人等犯有偷砍打牲之事將該佐領驍騎校捕盜官亦照地方文武員弁例議處該總管照道府副將例議處該扎薩克罰俸三個月協辦台吉等各罰俸兩個月無俸者各罰牲畜二匹地方官有能拏獲隣境偷砍打牲人犯每一案紀錄一次該管

地方官弁并蒙古本佐領及捕盜官自行拏獲偷砍打牲人犯每二案紀錄一次

偷挖西山礦土

一西山內有偷挖礦土者嚴拏治罪有隱匿情弊將巡檢革職提問外其知縣同知道員俱照溺職例革職該督等不行揭參俱照徇庇例議處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蒙古藩封地方被盜

一直隸口外蒙古藩封地方並無墩臺營汛遇有盜刼案件免其題參疎防悉照命案緝兇之例查參議處

發塚開棺

一發塚開棺見屍之案照命案緝兇例扣限六個月查參初參住俸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拏不獲降一級留任賊犯照案緝拏倘隱匿不

報及見屍捏作見棺者革職其接緝官員議敘
議處亦照接緝命案之例行

發塚見棺

一發塚止見棺槨之案照例扣限六個月查叅將
地方官照不實力奉行察訪逃竊例罰俸一年
入犯照案緝拿如將刨挖見棺匿不詳報者罰
俸一年

拿獲隣邑發塚人犯議敘

一隣邑地方官拿獲發塚開棺見屍案內為首兇
賊者每名紀錄一次至四名以上加一級

禁止偷砍盜賣墳塋木植

一旗民祖塋如有家奴盜賣他人偷砍甚至不肖
子孫自行偷伐售賣令各該地方官嚴拿治罪
倘漫不經管致有偷砍盜賣情事將該地方文
武各官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查驗被盜情形

一凡呈報盜案州縣印官立即會營飛赴查驗前
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遺下器械油捻之
類事主有無拷燎綑紮傷痕并訊地隣更夫救
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當場訊取確供通報如
州縣官不親詣查驗或竟將未曾目見之情形
捏作親詣填報者革職該管道府直隸州并管
捕廳員徇庇不揭者降三級調用

隣邑印官代驗

一失事地方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營查驗
緝捕一面申請隣邑印官覆驗申報倘隣邑推
諉不即赴驗降一級調用或將未曾目見情形
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驗者降三級調用

苦累事主

一地方被盜如有必須問明事主之處准其取問
若因事主以強刦具報不即嚴緝反借端吹求
縱令衙役需索食物更換衙門將事主提審苦

累致死未致死者將該管官革職治罪降三級調用不行查報
之上司各降三級調用一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如別
有糾參告發該上司督撫徇庇不行揭參者俱
降三級調用

移解當贓

一向各屬當舖起贓當商敢於支飾不認或匿贓
先勒當本其該管官袒護當商不即查出移解
以致盜件遲延許承審官詳明督撫將袒護之

地方官題參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隔省者咨
會題參亦照此例議處

諱盜

一州縣諱盜不報及諱強為竊俱革職督撫及道
府捕盜同知通判扶同徇隱者俱降三級調用
如止係失於覺察將同城之該管等官降二級
調用不同城在百里以內外者降一級調用留任督撫
罰俸一年各該上司有能察出揭報者免議

地方官報盜

一州縣官地方失事勒令事主減報盜數將未獲
賊犯謊報溺死殺死者革職司道府等官率行
轉報罰俸一年督撫不詳核具題罰俸六個月
或本汛失盜不行詳報推諉別汛者亦照諱盜
例處分如將盜案已經申報彼此推諉者將不
應推諉之官降一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如
上司將州縣申報盜數擅自刪減者照州縣例

處分如州縣官不確查盜數申報或不開送失
事地方官職名者俱罰俸一年

事主被盜未報

一拏獲盜賊審時供出先有行刦之處即申詳該
督撫行查若事主已經報官該地方官隱匿不
報者照諱盜例查議如事主未報經本管州縣
查出或拏獲賊犯審明補報者無論前任後任
仍照例聲明並無諱盜情事申報免其議處如

經上司訪聞飭令查拏或別處供出移查始據查明移報者亦照例聲明並無諱盜情事報部將該州縣照所屬地方有殺死人命不知情不行申報例降一級留任該管府廳巡道若訪聞行查或本屬州縣查出補報者均免議其別經發覺者將同城之道府同知通判等官罰俸一年不同城在百里以內外者罰俸六三個月其有兼統轄各官疎防限緝仍照例查議若報後被旁

人告發或科道糾參確查諱盜屬實者將從前諱盜及發覺後仍行捏報之該地方官仍革職扶同轉報之該管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事主以盜報竊

一事主報竊地方官詳細研究如有強劫情節即會營詣驗果係強劫據實通報實係竊案亦將事主原呈備細抄錄查明並無抑勒諱飾取具甘結隨文申送其呈詞內如有強劫情節地方官並未聲明親詣查驗者令該上司指駁查驗如因事主報竊即以失竊定案後經查明原報呈詞內原有強劫情節參送到部即實係竊案亦將不親詣查驗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不指駁查驗之道府同知通判降一級調用如地方官畏疎防承緝處分借端嚇阻事主抑勒改供以強報竊及刪減強劫情形轉報者革職若事主以強報竊之案後經發覺仍令地方官據實

確查申報督撫查核報部如朦混申報者將揑報官革職扶同轉報之上司降三級調用

衙門被劫不報

一衙署被劫隱匿不報及以強報竊本官革職仍留該地方協緝獲盜過半准其回籍若逾限不獲勒令協緝三年方准回籍

失察前官諱盜

一接任官於到任三月內不將前官諱盜之案查

出揭報後經發覺將接任州縣印捕官俱革職
留任接任（同城／不同城）該管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到任未
及三月者免議接署各官亦照此例議處

盜案不報總督

一盜案止報巡撫不報總督者罰俸六個月

盜案疎防議處

一督撫題參地方失事應照四月六月之限俱以
失事之日爲始扣算具題將該管各官題參到

部吏部即照例議處按月彙題一次毋庸俟兵
部核明武職再行查議

疎防題報遲延

一督撫題參疎防遲延計月處分若該管各官逾
限不行詳報該督撫扣明逾限月日隨疏附參
不得將州縣道府公出日期籠統扣展倘疎防
限內前官未及詳報離任經接任官詳報者其
疎防限期應前後接扣如有遲延後官仍按逾
限月日分別議處

備載獲盜日期及失事地方

一一切盜案督撫不將獲盜日期備載疏內者罰
俸一年其疎防疏內將失事地方在城在鄉及
有無派防兵丁設立墩堡之處遺漏聲明者罰
俸六個月

則例便覽卷三十九目錄

盜賊下

京城盜案 一
京城關內大盜刦殺 一
四路同知協緝 二
京城搶奪財物 二
刑部現審案件行文緝賊限期處分 二
城內失事 三 四

道路村莊失事 四
城外衙門失事 五
糧船失事 六
糧船經由廳員協拏盜賊 六
刦失餉鞘 六 七
鞘失夫逃僉差官議處 八
解官失鞘獲犯後分別開復 八
接緝盜犯 九
直隸州州同州判盜案 九
吏目典史巡檢管轄地方盜案 九
盜案處分總督 十
武穴廳屬沿江竊刦案件 十
交界處所失事 十一
地方一夜連刦 十一
一人行刦免叅疎防 十二
竊盜拒捕及白晝夥衆搶奪 十二

丟包賊 十三
竊賊十人以上照盜案叅處 十三
老瓜賊 十三
務獲盜首 十四
務獲窩家窩線 十四
接緝兇惡盜首 十五
盜案因公出境 十五
承緝接緝獲盜議敘 十六

拏獲鄰境盜犯議敘 十六
拏獲賊窩 十六
廳員獲盜議敘 十七
不同城府州獲盜議敘 十七
押解盜犯脫逃不准抵銷 十七
拏獲脫逃盜犯議敘 十七
廳員提比捕役 十八
失事後捐納級紀不准抵銷 十八

盤獲盜案核明本任承緝盜案 十八
拏獲尋常案犯年終彙奏 十九
提報盤獲盜匪 二十
兇徒放火 二十
採生折割 二十一
光棍輪姦 二十二
承緝一人強姦案犯 二十二

則例便覽卷三十九

盜賊下　　武林沈紺南摘錄

京城盜案

一除宛大兩縣承緝之案仍聽直隸總督參處外其前三門關廂內失事係五城地方以失事報官之日爲始扣限三月都察院會同步軍統領合疏題參交部查議將該坊官降二級留任計俸一年限一年緝拏限內全獲開復獲半免議

照案緝拏如盜首窩家未獲仍照務獲盜首例查參限滿獲賊不及一半及全未獲賊者降二級調用賊犯交與接任官緝拏

京城關內大盜刧殺

一大盜糾夥多人在京城關內將人殺傷刧去財物將該坊官革職交與接任官勒限嚴緝限滿不獲照京城盜案例參處

四路同知協緝

一四路同知協同五城坊官緝拿盜賊若五城地方失事將該路同知每案罰俸一年

京城搶奪財物

一京城關廂內遇有白晝賊盜打死人命奪去財物該管官員將人犯當場全獲及一月之內全獲者免議如一月之內全獲一半者（專汛兼轄）官罰俸（一年六個月）賊犯照案緝拿如一月之內不行查拿致賊走脫者（專汛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俱

不准抵銷賊犯令接管官照案緝拿其直隸各省城內遇有白晝賊盜打殺人命刦去財物之事該管各官不行查拿照城內失事例議處

刑部現審案件行文緝賊限期處分

一刑部現審內行文五城宛大兩縣查拿之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並隱匿緊要重犯等項查明該管地方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拿字樣該衙門於文到之日按限緝拿如限滿無獲將該司坊官宛大兩縣照京城盜案例議處其餘現審內尋常命盜行文查拿之案限滿無獲照外省城內村莊失事承緝不力例分別議處

城內失事

一城內被盜將（州縣印捕官并同城捕盜同知通判）（同城知府直隸知州）住俸限一年（緝拿）（督緝）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留任）賊犯照案緝拿（同城道員）（不同城府州廳員道員）初參罰俸（一年六個月）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賊犯

照案緝拿其失事後一月內擒獲一半並獲盜首窩家者初參免其處分州縣印捕官并同城捕盜廳員仍停陞餘賊限一年緝拿府州道員限一年催緝全獲免議如所限一年內不全獲州縣印捕官并捕盜廳員罰俸一年（府州道員）罰俸（一年六）個月賊犯照案緝拿

一官署衙所倉庫被刦及搶奪獄犯將州縣印捕官并同城捕盜同知通判俱革職留任勒限一

年緝拏同城府州道員降三級留任均限一年催緝
全獲開復限滿不獲將州縣印捕官及同城捕
盜廳員俱革職府州道員俱照所降之級調用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不同城府州廳員兼轄道員
初參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降一
級調用留任賊犯照案緝拏如能於年限內拏獲一
半及盜首窩家其革職降級留任各員均准其再留
任一年緝拏如仍不獲即分別革任降調其被

刦之本管官即照專管官例議處

一署事官照承緝官議處限內卸事照離任官例
罰俸一年

道路村莊失事

一道路村莊被刦州縣印捕官住俸限一年緝拏
兼轄道員罰俸六個月免其停陞限一年催緝
限內拏獲一半並獲盜首及有窩家窩線已獲
者免罪餘賊照案緝拏若限滿不獲州縣等官

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拏道員罰俸一年賊
犯照案緝拏捕盜同知通判並同城知府初參
停陞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拏限內不獲罰俸
一年賊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府州照兼轄道員
例議處三限不獲州縣印捕官再留任一年如
一年內能獲盜過半照例開復如再不獲降一
級調用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

城外衙門失事

一大小文武衙門如在城外遇有失事據實申報
照限參處疎防該州縣嚴行緝拏如一年限滿
獲盜未全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拏如已全
獲准其開復如未全獲但已過半再降一級留
任餘盜照案緝拏全獲之日仍予開復如二年
限滿獲盜尚不及半降二級調用其失事之本
衙門官有管轄兵民之責者亦一體議處

糧船失事

一糧船經過汛地如有強刦之案將地方官照城
內被盜例初叅住俸二叅降一級調用被竊之
案照衙署被竊已未滿貫例查議
糧船經由廳員協拿盜賊
續纂 一糧船入境除該地方原設有捕盜廳員毋庸添
派外其未設有捕盜廳員之處各該督撫臨時
酌派捕盜同知通判一二員協同催趲官親往
河干實力查拿盜賊如有疎防失事即將派委

之廳員照盜賊經過不行窮追例降一級留任
刦失餉鞘
一解送餉鞘兵役如有代替潛回等弊雖餉鞘未
有疎失亦將委解官罰俸一年僉差不慎之員
罰俸六個月如有疎失將解送官革職被失之
地方官如未接有知會無從防護者照盜案疎
防例議處其僉差不慎之員降一級限一年緝
拿限內全獲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如已知會前途執票掛號所差兵役查無代替
潛回等弊僉差兵役各官免議將失事地方官
革職留任捕盜廳員同城知府住俸道員及不
同城知府罰俸六個月俱限一年緝拿限內全
獲者地方官革職留任之案改照防範不嚴例
降一級留任三年無過再行開復道府廳員住
俸限緝之案查銷若限內獲賊過半已獲盜首
者地方官仍革職留任捕盜廳員同城知府降

一級留任道員不同城知府罰俸一年未獲賊
犯俱照案緝拿倘逾限一年獲賊不及過半或
過半而盜首無獲者將地方官革任捕盜廳員
同城知府降一級調用道員及不同城知府降
一級留任未獲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如
一經失事地方官能於疎防限內獲賊過半已
獲盜首者將疎防之地方官及府廳道員俱免
其處分餘賊照案緝拿至刦失錢糧照例分賠

逾限不完者落各該員等家產按數追賠如有不敷令各該管上司分賠

鞘失夫逃僉差官議處

一餉鞘解送別屬被竊除確係被他賊竊去原編脚夫現在可審者地方各官及僉差官仍照原例分別革職降級外如鞘失夫逃號次不清不能交出原夫者即將撥夫僉差之地方官初參革職留任一年限內全獲開復獲賊過半兼獲

盜首者仍留任接扣四年開復限滿獲賊不能過半及過半而盜首無獲者即行革任

解官失鞘獲犯後分別開復

一解官失鞘若不由大路不執票赴營汛州縣掛號撥兵護送并分賠銀兩未完地方官未經獲賊者該解官革職之案毋庸查辦外如解官經由大道執票掛號所失錢糧限內賠完者地方官獲賊之日解官帶革職之案仍赴原省差委

効力不准食俸四年無過再行開復

接緝盜犯

一承緝盜犯印捕官於初參限內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不獲再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如限內有能獲賊雖不及半亦免議處如前官初參限外去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如承緝官限滿不獲降調離任賊犯交與接

任官照案緝拏接緝盜首窩家不在此例

直隷州州同州判盜案

一直隷州所屬盜案州同州判俱照同知通判例分別議處限年督緝其本州境內逃盜等案亦責成協同緝拏如地方失事以及限滿未獲俱照例查參

吏目典史巡檢管轄地方盜案

一盜案疎防失事地方係吏目典史管轄將吏目

典史查參如係巡檢管轄止將巡檢查參

盜案處分總督

一總督及無總督省分之巡撫均有統轄兵馬之責如城內失事并鎮店道路刦失餉鞘俱罰俸六個月

武穴廳屬沿江竊刦案件

一湖北武黃同知所轄黃州府屬之黃岡蘄水廣濟蘄州黃梅及武昌府屬之武昌大冶興國等

八州縣沿江一帶令該同知率同沿江各該巡檢隨時查緝遇有竊刦案件仍由州縣勘驗差緝該同知扣限查催逾限不獲將該同知與該州縣一例查參議處該管之巡檢照典史例議處若州縣等隱匿不報或不實力緝拿令該同知據實詳參倘扶同瞻狥隱諱從重參處

交界處所失事

一凡本省及分省水陸交界處所失事呈報到官立即通報該管上司稽查督緝一面查明實在失事處所關會隣近州縣公同踏勘將該管地方官開參疎防如賊盜經隣境州縣拏獲即解該管州縣辦理仍將獲盜之員照例議叙如限滿不獲將該管官照例查參連界協緝之州縣罰俸一年免其展參倘連界之州縣因非本管地方任意疎縱竟不上緊查拏照不實追盜賊例降一級留任如此等被盜地方官不即關會

親勘希圖推諉以致遲延者照申報盜案互相推諉例降一級調用

地方一夜連刦

一城內及道路村莊如有一家連夜被刦及一夜連刦數處無論是否一案盜夥將該地方官照不能察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該管上司仍照盜案例議處若地方官能於限內將一案盜夥全獲者免其議處不准議叙獲賊過半兼獲盜

首者降二級留任其內洋連刦將地方官降二級留任限內全獲免議獲賊過半兼獲盜首者罰俸一年

一人行刦免參疏防

一一人行刦及一人行竊臨時行强或臨時拒捕之案毋庸題參疏防限內拿獲亦不准議敘如一年限滿不獲仍照盜案例將專兼統轄各官查參議處至京城內遇有此等案件毋庸題參

疏防扣限四個月咨參照京城盜案例議處

竊盜拒捕及白晝夥衆搶奪

修改

一竊盜臨時同夥拒捕與白晝夥衆搶奪殺傷人者并搶奪未經傷人而贓數滿貫之案俱照盜案例參處若已獲有為首下手兇賊惟夥賊未經全獲者免其概參疏防夥賊照案緝拿果能限內全獲亦照拿獲盜犯例議敘至白晝搶奪未經傷人計贓不及十兩者仍免置議其十兩以上不至滿貫者照竊案滿貫例查議贓至滿貫者即照盜案例參處

丟包賊

一丟包賊犯有贓至滿貫及拒捕殺傷人者照白晝搶奪例分別扣參議處

竊賊十人以上照盜案參處

一竊賊一夥至十人以上雖不行强其疏防諱匿等項處分亦俱照强盜例查參議處

老瓜賊

一道路掩埋無主身屍驗有背負及放氣被勒徵傷情形係老瓜賊謀害者將專兼統轄文武各官俱照道路村莊失事例參處如有希圖規避以是作非盜立案者照諱盜例議處如地方官嚴查保甲能訪拿老瓜賊者或本境別汛均照拿獲盜刦例議敘如本境失察經犯事地方及別州縣拿獲并指名關拿者將該地方官照不

實力編排保甲例降二級調用如拿獲老瓜賊不能窮究窩家後經別官審出者將承問官照不取緊要口供例罰俸一年若已供出窩家承問官有心隱諱希圖卒結者革職

務獲盜首

一盜首務期必獲凡限內獲盜過半例應免罪者如未獲盜首仍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二參罰俸二年三參降一級留任如盜首已死某處實

有確據方准免議若捏報已死或借別境已獲盜犯指爲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盜首在該地方隱匿捏報已逃出境後經別官審明及另案發覺將扶同假借隱匿捏報之該地方官俱革職

務獲窩家窩線

一獲盜務訊明有無窩家窩線於招內聲明毋得誣扳良民其訊有窩家窩線者於獲盜過半之內已獲盜首窩家窩線始准免議如限內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而窩家窩線尚未全獲者亦照不獲盜首例議處若已供出窩家窩線承審官刪去者照諱盜例革職未能審出窩家窩線照不取緊要口供例罰俸一年

接緝兇惡盜首

一強盜慘殺事主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刦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此等兇惡盜首脫逃

接緝官亦照承緝盜首之例按限處分

盜案因公出境

一盜案疎防州縣印捕丞倅等官及各上司帶印公出者初參免其處分仍停陞限一年緝拿不獲仍照承緝限滿不獲例議處若係交印公出免其停陞限緝回任之後照接緝官查議其丞倅等官及各上司原無接緝處分者均免其議處賊犯照案緝拿

承緝接緝獲盜議敘

一承緝官將一案盜犯於四個月限內全獲者每案准其紀錄二次如有一名逾限不准議敘

一接緝官能將前官未獲一案盜犯全獲者加一級拿獲過半者紀錄二次於獲賊一半之外能獲盜首者紀錄三次

拿獲鄰境盜犯議敘

一盜案一面申報上司一面關會鄰境州縣查緝

有能於一月內拿獲別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再紀錄一次一月後拿獲者加一級如拿獲別境夥盜者不論一月內外每一名紀錄一次

拿獲賊窩

一地方官拿獲隣境大小盜窩主者紀錄二次如不實力訪察被別處拿獲供出曾潛匿某處將該地方官照容留來歷不明之人例罰俸一年

廳員獲盜議敘

一州縣申報盜案該廳員遍檄所轄地方協同緝拿三月內全獲一夥盜犯者紀錄二次如前任逸盜未獲接任廳員能將前任全未拿獲一案盜犯緝拿全獲者紀錄三次拿獲過半者紀錄一次於獲半之外能獲盜首者紀錄二次四路同知亦照此例行

不同城府州獲盜議敘

一州縣失事不同城之府州果能實力督緝將一

案盜犯於三個月限內全獲者照議敘廳員之例准其紀錄二次

押解盜犯脫逃不准抵銷

一押解盜犯中途脫逃僉差不慎之員照例議處所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拿獲脫逃盜犯議敘

一盜犯越獄及中途脫逃并從遣所逃回或從部發遣在途脫逃之盜犯經過地方官有能拿獲

一二名者紀錄一二次三名者加一級如能拏獲三
名以上應予紀錄加級按此遞加
廳員提比捕役
一州縣盜犯無獲同知通判等官並不按限提比
徇情玩忽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倘廳員提比
而州縣徇庇捕役不行解比廳員據實通詳將
州縣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失事後捐納級紀不准抵銷

一地方失事限年緝賊之後捐納加級紀錄不准
其抵銷
盤獲盜案核明本任承緝盜案
修改 一拏獲隣境盜犯人員如果所獲之犯實係巨盜
該員任內並無未獲逃盜該督撫奏請送部引
見其拏獲隣境刦掠大案并積年山海巨盜而本境
逃盜未獲仍照議敘之例分別加級紀錄不准
送部若該員能於年限內將本境逸盜拏獲仍

准奏請送部引
見前議加級紀錄即行註銷如限滿本境逸盜未獲
即將加級紀錄抵銷倘於勒緝年限之內另案
降罰處分將紀級議抵雖續經拏獲本境逃盜
亦不准復行引
見至本境逃盜或被隣境拏獲仍於本案內照例減
等議處其逃盜未獲係接緝再接緝之案仍准
奏請送部引

見
拏獲尋常案犯年終彙奏
一拏獲隣境盜犯等項例應議敘者應隨案聲請
毋庸入於彙奏其查獲尋常案犯例無議敘者分別
案數等差入於年終彙奏除列為三等者毋庸
議敘外其列為一等各員紀錄二次列為二等
各員紀錄一次
揑報盤獲盜匪

一州縣官將隣封差役緝獲及佐雜等官所獲之
犯揑稱自行拿獲者係重犯未
肯送部引
見之案將本員照謊報請功例革職知情徇隱之各
上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不知情者照含糊
詳題例降一級留任如係盤獲尋常盜匪應加
級紀錄之案將本員照謊報拿獲逃人例降二
級調用知情徇隱之上司照徇隱不舉例降一
級調用不知情者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兇徒放火

一兇徒放火延燒在逃未獲無論曾否致死人命
但以報官之日起照盜案例叅緝地方官諱匿
不報照諱盜例革職獲犯自行從輕完結照故
出人罪例革職上司不行揭報照徇情例降二
級調用其放火尚未延燒即被救熄及故燒人
空閒房屋田場積聚之物者本犯在逃扣限六

個月查叅照不實力察訪逃竊例罰俸一年

採生折割

一採生折割人犯該地方文武官弁如能拿獲兇
拐正犯照拿獲隣境盜首例議敘若該管上司
督緝拿獲道府直隸州亦照廳員協緝之例議
敘倘地方官不行查拿經犯事地方及別州縣
拿獲或指名赴緝關拿者將該地方文武官弁
兼轄統轄之道府直隸州均照不實力編排保

甲例分別議處如該員於該犯經過水陸地方
以及幽僻處所潛匿不能拿獲者將地方文武
官弁均照盜賊經過伊汛不行窮追例降一級
留任該管各上司罰俸一年至此等兇犯潛住
境內或經首報或別州縣關拿該地方官並不
查拿或揑稱並無其人均照諱盜例革職

光棍輪姦

一光棍結夥輪姦婦女孩童之案無論首從脫逃

於報官之日照盜案例扣限題叅將所叅各官
停其陞轉俟彙題之日將先經停陞之案註銷
照道路村莊被刦例議處如州縣官諱匿不報
併各上司徇隱不叅均照諱盜例議處

承緝一人强姦案犯

一承緝一人强姦幼女幼童及婦女已成脫逃案
犯照逃竊滿貫例初叅扣限六個月承緝限滿
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二年

逃犯照案緝拿

則例便覽卷四十目錄

逃人

失察逃人 一 二
近京州縣失察逃人 二
熱河等廳失察逃人 三
隔省隔府失察 三
失察逃人過關 三
獲逃開復 三

查拿逃人議敘 四
兵馬司拿獲逃人議敘 五
提解逃人定限 五
解送逃人 六
官員及家人幷糧船窩逃 七
駐防窩逃 七
親屬首逃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七
隱匿窩犯家產 八

逃案牽連官員查取口供 八
入官逃人 八
應 赦逃人誤行刺字 八
解送犯死罪逃人 九
接任官申報不實 九
謊報拿逃 九
買逃邀功 十
獲逃起解遲延及將民人作逃人拿解 十

遞解違限 十
解逃中途患病 十一
差遞逃牌 十一
地方官設立十家長給與木牌 十二
旗員契買民人不帶歸旗 十二
旗下大臣家人重罪脫逃 十二
賞給王公大臣為奴之逃犯妻子脫逃 十三
逃人帶逃幼小子女不記功 十三
理事官失察旗人處分 十四
旗人家奴軍流發遣在配脫逃 十四

則例便覽卷四十

逃人　　　武林沈綗南摘錄

失察逃人

一凡逃人逃入境內該管地方官失察在半年以內免議至半年以外將地方官及吏目典史俱降一級留任失察在一年以外每一名降二級調用府州所屬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人者罰俸一年有二三官者降一二級留任調用道官所屬

地方二年內有一二官失察逃人者罰俸九個月一年三四官者降一級留任五官者降二級調用巡撫所屬及無巡撫係總督所屬之地方二年內有一二三四官失察者罰俸六個月五官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兼管兩省之總督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功過俱免議鹽場失察將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官照典史例內錢局失察該管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失察布政使照道

官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窰廠中失察將該管官照知府例五城地方失察司坊官照知縣例同知通判有捕盜職任者照知府例處分如該地方官明知逃人縱容居住者革職如將贓在逃人稱係民人者亦革職至各省逃人該地方官既准有該旗知會不即票差協拿其從前失察雖在半年以內亦照隣境不協拿逃犯例罰俸一年如旗員知會一到立即添差協同拿解

無論失察年月遠近均照拿獲賭具例免議倘旗員不密移地方官協拿徑自差人往拿者罰俸一個月

近京州縣失察逃人

一直隸近京五百里以內之州縣各有旗人居住是逃非逃頗難覺察文武各官如遇失察逃人在一年以內者准予免議若失察已過一二年者降一二級留任調用其明知故縱者仍照例革職

熱河等廳失察逃人

一熱河等廳所屬口外地方失察逃人在六個月一年以外者將該同知通判等官每一名罰俸一年降一級留任如拿獲逃人例得加一級者改爲紀錄一次按數議敘

隔省隔府失察

一凡失察逃人題叅知係隔省拿獲或被伊主及旗下人拿獲者將巡撫以下吏目典史以上題

叅若隔府拿獲逃人係一別道官所屬者將道官知府以下典史吏目以上題叅若隔州縣拿獲逃人者止將州縣官及典史吏目題叅

失察逃人過關

一凡逃人經過關口不行盤拿者將守關之官罰俸六個月

獲逃開復

一凡官員因逃人降級留任後若拿獲逃人足加級之數者俱准復還所降之級

查拿逃人議敘

一州縣等官查拿逃人十五三十名者加一二級府州所屬地方查拿逃人三十六十名者加一二級道官所屬地方查拿逃人四十五九十名者加一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查拿逃人二百四百名者紀錄一次加二級以上如拿獲數多者照數遞加同知通判州同州判吏目典史自行拿獲逃人各照州縣例議敘其各掌

印官照知府例議敘五城司坊官照知縣例鹽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大使照典史例京城錢局查拿逃人所管之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查拿逃人布政使照道官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管窰廠官照知府例凡查解逃人將功一年一敘若不至加級之數者又併一年議敘若仍不足將前一年拿解名數截去止兩一年拿解之數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兵馬司拿獲逃人議敘

一凡兵馬司（正指揮 副指揮吏目）拿獲逃人（三十 十五）名者各加一級如有指名緝拿之重犯逃人能照數全獲者無論多寡仍准加一級不能照數全獲將逃人要犯拿獲者紀錄二次不能拿獲要犯者不准議敘

提解逃人定限

一地方官遇有行文提取逃人窩主及窩主之妻子家產人口竝干連之人及容文行查在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內 十五日）解至每百里遞加五日扣算一千里以外每百里往返加四日扣算如逾限不到俱照定限行催一次違此催限不解不到者罰俸一年如遇有首告逃人竝不實力查拿解送別經發覺將督撫罰俸六個月該管各官照失察逃人本例議處又行提逃人之妻地方官謊稱病故或容文回覆竝無其人後

仍於該地方發覺拿獲者將謊報之官革職不行詳確轉申之知府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若逃人之妻非係從家帶逃在逃後另娶者謊報之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報之知府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

解送逃人

一拿解逃人及窩犯如少差解役竝不加肘鎖脫逃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未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如不加肘鎖縱放路途搶奪者將原起解官降一級調用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脫逃者仍照僉差不慎定例按逃人罪名輕重分別議處如不即轉解以致脫逃者革職如解逃人無護送之牌或將護牌及部文遺失中途脫逃稟知州縣不行追趕或因解逃文書擦損不收或行查部文已到稱爲未到均罰俸六個月

官員及家人拚糧船窩逃

一凡現任休致各官及有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革職及職銜頂帶仍交刑部治罪地方官仍照失察逃人本例議處如漢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議將窩隱之人斷作窩家又糧船窩隱逃人者將失察之押運文職官罰俸九個月

駐防窩逃

一往各省駐防旗下官員窩帶逃人者革職

親屬首逃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一凡逃人之祖父母父母將子孫出首者地方官不記功仍令地方官查明於申解時取具實係親祖父母父母甘結申送情虛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又拿獲逃人之後窩家雖將逃人妻子出首仍照例斷作窩家地方官照失察逃人例議處若未拿獲之先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

隱匿窩犯家產

一窩逃之家產例應入官如地方官不行查出解送致有隱匿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或將窩家之婦揑稱休離回覆者罰俸一年

逃案牽連官員查取口供

一除失察逃人官員外凡因逃人事件牽連議處官員移咨該撫取具地方官口供到日議結該巡撫等若有徇庇不取確供一併議處

入官逃人

一拿獲逃人無主識認者是旗是民究無確據地方官功過無庸議如係面上刺字者雖無主識認之逃人業有確據窩家及地方官功過仍令按本例查議

應　赦逃人誤行刺字

一官員將應
赦逃人誤行刺字罰俸一個月

解送犯死罪逃人

一逃人逃在地方犯殺人等死罪將逃人申解刑部如申解逃人在三名以下地方官每一名遴差解役四名三名以上申報督撫酌量添差護解如脫逃者照脫逃强盜例議處其窩家地方官功過各照本例查議

接任官申報不實

一前官奉文查解逃人未獲接任官如仍不獲將

不獲情由預行申報免議如過限不行申報罰俸六個月如申報不獲之後被旁人仍在先報之處拿獲者將接任官革職

謊報拿逃

一官員將別員拿獲之逃人謊稱係伊拿獲或將伊衙役所拿之逃人謊報同別縣拿獲或㕘部行提之逃人謊報未奉部行之先已經拿獲均降二級調用如將逃人文冊遲限不解報稱解

送者罰俸一年或將所獲之逃人不行解部私自釋放者革職

買逃邀功

一官員覓買旗下奴僕帶去謊稱逃人申解邀功者革職拿問如外省冊報或並無逃人揑造空名移送邀功者亦革職或官員唆令逃人指扳平民行詐情實者革職交部治罪

獲逃起解遲延及將民人作逃人拿解

一地方官拿獲逃人即行解部如監禁遲滯過一月者革職如一月內不能查明申解者將因何不能申解緣由預行申報展限不預行申報照應申不申律罰俸六個月如將未離原籍土著之民作逃人拿解者降一級留任

遞解違限

一拿獲逃人著令遞解仍將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將地方官罰俸一年

解逃中途患病

一解送逃人中途患病原解卽報明地方官驗明暫留醫治報部存案如不行留養或留養而不撥醫調治以致病故者照軍流等犯不留養以致病故例按人數分別處分如病愈後不卽行轉解或將無病逃人詭報有病故爲留滯均照遲解違限例罰俸一年

呈遞逃牌

一凡逃走情實者准遞逃牌其不曾逃走揑遞逃牌其主係官罰俸九個月如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將逃人之主鞭七十窩家地方官仍照各本例查議

地方官設立十家長給與木牌

一地方官如不設立十家長不給木牌稽查逃人者降一級留任

旗員契買民人不帶歸旗

一旗下人契買各省民人俱應帶令伊屯莊居住或帶回京來若不收回違禁仍在各省居住者買主係官容留一家者罰俸一年容留二三家者降一二級留任容留四五家者降三四級調用六家以上者革職該地方官不行查逐容留一二家者罰俸六個月一年容留二三家者降一級留任容留四五六家者降三四級調用七家以上者革職道府所屬地方容留一二家居住者罰俸六個月一年容留五六家者降一二級留任七家者降三級調用八家以上者革職督撫所屬地方容留五六七八家者罰俸六個月一年九家十家十五家以上者降一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官處分不同城知府仍照道官例處分

旗下大臣家人重罪脫逃

一旗下三品以上大臣之家人及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罪脫逃者責令伊主協同緝捕如一年限滿不獲將協緝不力之家主

罰俸一年若係各王公等辛者庫人將辦理包
衣事務官員亦罰俸一年其各該管王貝勒貝
子公等各罰俸一個月

賞給王公大臣爲奴之逆犯妻子脫逃

一分

賞王公大臣爲奴之逆犯妻子逃走勒限一年緝拏
逾限不獲除協緝不獲之家主仍照家人重罪
脫逃例議處外將承緝不力之地方官照不實

力察訪逃竊例罰俸一年

逃人帶逃幼小子女不記功

一凡父母帶逃時十五歲以下之子女如同父母
獲解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拏獲者照隻身逃走
十五歲之子女一體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旁
人出首仍照失察逃人例議處

理事官失察旗人處分

一理事衙門所轄旗莊地方如有屯莊戶口不清
及入官人口借名贖身潛匿境內未經查出者
仍將各員照脫漏戶口律議處如旗人有犯一
切賭博私燒私宰逃盜匪類不法等事其失察
之該丞倅如與州縣官同城駐劄與地方官一
例處分不同城者照該管知府之例議處

旗人家奴軍流發遣在配脫逃

一滿洲蒙古漢軍之家奴犯軍流罪發遣者酌發
有駐汛弁兵之處給與兵丁爲奴若在發遣地

方將犯人疎脫者該管官照軍流人犯脫逃例
議處地方官有受賄縱放者照主守故縱受財
律革職交與刑部治罪

則例便覽卷四十一目錄

人命

承緝兇犯一
兇首盜首不獲年底彙題二
接緝兇惡盜首按年彙題三
命盜從犯彙題三
命案接緝兇犯四
通緝兇盜等犯開明姓名年貌四
鄰盜未明案件四
相驗五
驗屍遲延六
相驗遲延議處上司七
檢驗不確七
違例三檢七
委令雜職驗屍七

川省自盡路斃人命八
相驗鬬毆重傷不實八
失察逞兇結黨九
諱命九
毆死捏報毆後傷風十
漂流受傷浮屍不行驗報十
命案自行查出免議十
賄縱誣告人命十一
接緝命犯拿獲議敘十一
鄰邑拿獲命犯議敘十一
失察前官諱命十一
五城命案推諉不報十二
五城命案巡城科道處分十二
監追埋葬銀兩結報不實十二

則例便覽卷四十一

人命

武林沈緗南摘錄

承緝兇犯

一命案兇犯在逃承緝官以六個月扣限查參住俸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兇犯照案緝拿其殺人兇犯如隱匿本境該管官員知而容隱者革職

承緝重罪兇犯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殺本管官奴婢毆故殺家長并殺死三命四命之兇犯脫逃初參承緝官住俸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兇首盜首不獲年底彙題

一命盜案內之脫逃為首兇犯盜首至勒緝年限已滿照案緝拿後該管各官不實力緝捕於年底彙題冊內核參命案首犯未獲將該州縣查參盜首未獲將道府同知通判直隷州州同州判州縣吏目典史等官一併查參俱按其不獲名數分別議處接緝之州縣吏目典史各官一年內二三四五名不獲罰俸六九個月六七名以上不獲罰俸一年道府同知通判直隷州州同州判各官總計所屬地方被刦案數一年內屬員將首犯名數拿獲不能及半者罰俸六個月以上應行議處

官員核參一次之後即免其重複參處仍令照案緝拿如係承緝官四參本身不致離任者仍按年彙題一名至二三名不獲罰俸六個月餘照前例處分若接緝及督接緝各員果能於照案緝拿之後年底彙題之先拿獲兇首盜首者將接緝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按其拿獲名數二三六七名以上者紀錄二一次督緝督接緝之道府同知通判直隷州州同州判等官總計所屬地

方被刦案數如能量經屬員拏獲過半者紀錄一次其承緝接緝督緝各員一年內拏獲之數與不獲之數相當者准其功過相抵

接緝兇惡盜首按年彙題

一前官未獲兇惡盜首接緝官三叅限滿本身未經離任者仍入於彙題按年核叅如一二三四名不獲罰俸六九個月五六名以上不獲罰俸一年

命盜從犯彙題

一命盜等項雜犯案內在逃之夥盜從犯餘黨罪該斬絞重辟者俱以結案咨題部覆文到日爲始勒限一年緝拏逾限不獲照承緝兇首盜首例於年底彙題將承緝官核議一二三四名不獲罰俸六九個月五六名以上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不獲仍照此例議處人犯照案緝拏

命案接緝兇犯

一前任有命案正兇未獲接任官以到任日起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拏如承緝官於初叅限內離任接緝官罰俸一年之外再限一年緝拏不獲再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拏若係殺死三命以上之案承緝官未屆三叅離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二年兇犯照案緝拏或接緝官未屆二叅復因事故離任令再接緝之員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拏

通緝兇盜等犯開明姓名年貌

一通緝兇盜等犯遺漏開造姓名年貌有無鬚痣者照發遣人犯漏開年貌例罰俸九個月

讎盜未明案件

一地方有受傷身死無名之人自報官日起扣限六個月緝拏限滿無獲照緝兇不力例處分如日後查係盜殺仍照盜案例叅處若接緝等官能於限內拏獲兇犯一名者紀錄一次多者以

次遞加京城雖盜未明案件亦照此例

續纂 一凡地方有受傷身死無名之案毫無失物者照命案緝兇外內有失物情形及盜田野穀麥棄菓無人看守器物之案至拒捕傷人致死者俱照盜案題參按限參處

相驗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如正印官公出即申報鄰邑印官代驗其或鄰邑地處窵遠不能朝發夕至

或印官又經他往勢難兼顧者即派委佐貳代驗仍聽正印官審理而代驗之員必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有日後復將屍傷詳請覆檢者若檢出別情與初驗傷痕不符將相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以上相驗官員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如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歛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

驗屍遲延

一人命報到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鄰邑代驗遲延亦照此例凡鄰邑代驗人命將接文及起程時刻於通報文內聲明據

報人命之佐貳官亦將移請代驗緣由報明府州查核如鄰邑州縣藉稱患病要務不往相驗者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如實在患病并要務等事不能前往代驗該州縣據實聲明取具同城官印結通報上司存查如有虛捏將扶同出結之同城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相驗遲延議處上司

一人命案件州縣官不即親詣相驗故意遲延拖

累者該管各上司不行揭報題參知府降一級
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檢驗不確
一官員驗屍聽信仵作有傷報稱無傷或將打傷
砍傷報稱跌傷磕傷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
司罰俸一年如上司批伊復檢竟不復檢或將
傷痕不行全報少報者降一級調用至有數處
傷痕將致命傷痕報出不致命傷痕遺漏未報

再或拳傷報稱踢傷木器傷報稱鐵器傷之類
罪無出入者罰俸一年
違例三檢
一檢屍如違例三檢者罰俸一年
委令雜職驗屍
一地方遇有命案如同城並無佐貳及地方廣衺
鄰壤相距窵遠者倘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照磨
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仵作速往相驗

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同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
官不能即回一面驗立傷單一面仍請鄰邑印
官查驗填報若經歷等官初驗時畧有增減後
經查出即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議處若地
非廣衺同城原有佐貳仍照定例遴行如有濫
行派委者將委令之上司降一級留任
川省自盡路斃人命
一川省除眞正人命及自盡案內有情節可疑者

經歷等官代驗後仍由印官查驗填報外其餘
訊無別故之自盡倒斃等案不必待印官查驗
即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倘有別項
情弊將原驗之佐雜照檢驗不實例議處
相驗鬬毆重傷不實
一鬬毆重傷之人除附近城郭及事簡州縣可以
往驗者仍令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窵遠
之區及繁冗州縣應委佐貳捕巡等官速往驗

報仍聽州縣定限保辜倘佐貳捕巡等官驗報
不實照檢驗不確例議處如州縣官實能往驗
而怠弛推諉概委之佐貳捕巡等官致滋擾累
揑飾等弊仍照濫行派委例降一級留任

失察逞兇結黨

一兇徒聚衆械鬬如係釁起一時並非預謀聚衆
者失察之地方官免議其持械肆橫預先糾衆
地方官有心故縱者革職實係失於覺察不行

查拿者降一級留任如能將首從各犯嚴拏全
獲按律懲治者從寬免其處分若獲犯到案不
嚴行懲治代犯開脫者照故出入罪例議處

諱命

一地方有殺死人命州縣知情隱匿者革職上司
明知不行揭參者各降三級調用不知情失於
覺察者同城知府降一級留任司道督撫罰俸一年六個月
不同城在百里以內外知府罰俸一年九個月司道罰俸

九六個月督撫罰俸六三個月直隸州照不同城知府例處分州縣
官不知情不申報者降一級留任上司免議

毆死捏報毆後傷風

一命案實係毆傷致死而捏報毆後傷風死者承
問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督撫罰俸一年六個月

漂流受傷浮屍不行驗報

一沿河州縣遇有被傷屍身漂流過境該地方官
未經撈驗被下游收獲或別經發覺或據兇犯

供出將未經撈驗之各州縣官照失於查察例
罰俸一年或地保人等已經呈報而地方官諱
匿不報照鄰邑不往相驗例降三級調用

命案自行查出免議

一命案地方官從前不知不報後即自行查出通
報不論年月遠近俱免議處若係上司查出或
被旁人告發仍照不知情不申報例降一級留
任接任官不能查出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賄縱誣告人命

一凡誣告人命及有教唆情弊地方官務必嚴審照律治罪如有徇私賄縱者照故出入罪例分別議處

接緝命犯拿獲議敘

一接緝命犯無論斬絞凌遲能於一年限內拿獲一案首犯者紀錄一次首從悉獲紀錄二次

鄰邑拿獲命犯議敘

一鄰邑地方官拿獲別縣正兇（壹 三）名紀錄（壹 二）次四名以上加一級

失察前官諱命

一前官任內有殺人兇犯隱匿不報接任官以到任之日爲始限三個月查出揭報如逾限不能查報別經發覺將接任州縣官降一級留任接任同城知府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接任不同城百里以（內 外）知府罰俸（九 六）個月道員罰俸（六 三）個月（接任直隸州照知府例議處）接署各官亦照此例議處未及三月者免議

五城命案推諉不報

一五城命案如係民地應總甲呈報如係旗地應領催呈報倘佐領兵馬司互相推諉查明地界將該管官照推諉事件例議處

五城命案巡城科道處分

一五城命案司坊官照例議處其巡城科道如一

年之內（三案 五案 六七案以上）未獲罰俸（三 六）個月（一年）

監追埋葬銀兩結報不實

一監追埋葬銀兩限滿無完詳請豁免之後如有資財隱匿或經查出或被屍親告發將該州縣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則例便覽卷四十二目錄

昭17.10.29

提解

關提人犯扣限并地方官逾限不解 一
尋常事件關提及地方官匿犯不解 一
旗民同處地方拘拿人犯 二
緝捕事務文武移會分關盤驗議處議敘 二
隔屬縱庇命盜重犯 三
緝捕誘拐等犯 四

差拿鄰境盜逃竊匪 四
番役獲犯滋弊 四
濫委押解要犯 五
僉差不慎 五
決不待時及斬絞重犯新疆人犯中途脫逃 六
查點解役 七
解犯中途脫逃上司處分 七
遞解人犯不開明年貌 八
軍流等犯不按限起解 八
解犯到境推諉不接 九
擅行發配 九
錯解人犯 九
解犯中途患病 十
軍流人犯之妻揑報病廢 十
人犯衆多分起解送 十
擅給流犯印文 十一

解送人犯給發批迴逾限 十一
容留發遣人犯 十一
違例發遣 十一
軍流等犯放保脫逃 十二
徒罪人犯私回不行查拿 十二
徒犯分別專管兼轄 十二
疎脫徒犯 十三
私役徒犯 十三

軍流及巴里坤種地并安插為民人犯脫逃十三
軍流人犯攜帶妻子脫逃十四
新疆改發內地遣犯脫逃十五
軍流徒罪人犯脫逃併案分案議處十五
軍流徒犯同日脫逃十六
疎縱改遣重犯多人十六
軍流人犯及奉天徒犯充夫脫逃十七
烏魯木齊各項人犯為民脫逃十七

軍流人犯在配為匪十七
重罪軍流人犯脫逃三發十八
軍流人犯逃回原籍不行查拿十九
新疆及改發遣犯逃回原籍并逗遛別處十九
拿獲鄰境軍流等犯分別議敘二十
充發烟瘴軍流人犯二十
人犯辱官詐財二十一
毆差奪犯二十一

遞回人犯出境生事二十二
遞籍人犯潛逃來京二十二
四川貴州遞籍人犯潛逃出境二十三
藏匿潛逃罪犯二十三
軍流徒罪及安插為民人犯脫逃隱匿不報廿三
京城緝捕要案人犯二十四
五城命盜重犯發保脫逃二十五
緝拿重犯二十五

重犯中途脫逃增改上司處分二十六

則例便覽卷四十二

提解

武林沈綳甫摘錄

關提人犯扣限并地方官逾限不解

一鄰封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拿解隔省關提人犯限四個月拿解如無故逾限不發照事件遲延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并人經外出用公文回覆者降三級調用

牽帶事件關提及地方官匿犯不解

一戶婚田土錢債鬬毆賭博等細事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地方官濫准行關者罰俸一年被告地方官據關拘發者罰俸六個月如事犯之地方官告准關提而被告地方官庇匿不解者降三級調用

旗民同處地方拘拿人犯

一旗民同處地方拘拿人犯如確係命盜造賭重犯不論旗民一面關會一面差役持票徑行拘拿該旗民官員或有心牽制不即添差協拿致使奸匪遠遁或有諱命諱盜等弊許通揭該上司會參將有心牽制不拿以致遠遁之該管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其諱命諱盜仍照例革職若非命盜造賭緊要重情並無的實證據者旗民官員仍知會拘審不得縱容差役擾害地方違者照生事擾民例分別議處

緝捕事務文武移會分關盤驗議處議敘

一應緝捕事務如文員武弁先行訪知即移會武弁文員俱各遴選兵役合力協拿不得推諉如已准移會不即添差協拿俱照推諉事件例罰俸一年至鄰邑他省沿邊沿海通緝人犯如於文到之後以隔屬岐視文員不移會武弁協拿者降一級調用如鄰邑員弁准關之後即能緝獲罪犯并他省沿邊沿海員弁於文到之後果能盤獲

匪犯者每按二名紀錄一次倘兵役人等有妄
指平民騷擾索詐以及賄縱等弊該管官係知
情故縱照縱役貪贓例革職若失於覺察仍照
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隔屬縱庇命盜重犯

一隔屬窩拿贓盜及命案斬絞重犯而彼處地方
官膜視隔屬袒護本地方民人以致奸徒得以
肆行刦奪者許原地方官詳明督撫題叅如在

隔省亦即詳明本省督撫移咨彼省督撫會疏
題叅將縱犯之該地方官摘印解任俟此案獲
犯審明題結之日出具考語咨送引
見請
旨開復至隔屬本無搶犯情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
刦致將隔屬官題叅者審明之日將原叅之官
開復誤聽捕役之員照誤揭例降二級調用

緝捕誘拐等犯

一承緝誘拐等犯勒限六個月逾限不獲罰俸一
年人犯照案緝拿

差拿鄰境盜逃窩匪

一凡交界村莊盜逃窩匪窩賭窩娼等類如有竄
入鄰境一面差役持票往拿一面移文關會添
差協緝不得以此疆彼界必待關提致使聞風
遠遁倘該地方官明知逃匿鄰境輒以非其管
轄任意疎縱不急往拿及鄰境之該管官有心

牽制不行協緝者如係盜犯將該地方官幷鄰
邑之州縣均降三級調用如係逃竊窩賭窩娼
等犯均罰俸一年

番役獲犯滋弊

一番役拿獲人犯鎖繫羇留不即送官及私行取
供拷逼勒索該管文武官弁不行查究別經發
覺者各照失察本例分別議處如有得財縱放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如止私行取供並無

拷逼勒索等弊者罰俸一年

濫委押解要犯

一緊要官犯等類務委現任文武員弁押解其試用効力未經歷練者概不得濫行派委如有違例濫派以致疎失者將原委之文武各上司照濫委解送中途誤失例降一級調用即無有疎失亦照濫委解送中途無有誤失例罰俸一年

一僉差不愼

修改 一斬絞重犯少差解役不加肘鎖以致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如已加肘鎖多差解役脫逃者降一級限一年督緝限內全獲開復逾限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未滿限離任者接任官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拏不獲再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拏如軍流徒罪等犯不加肘鎖少差解役以致脫逃者罰俸一年如已加肘鎖多差解役脫逃者罰俸六個月逃犯照案緝拏如遞回原籍無罪之人途路脫逃者僉差之員罰俸三個月若解役與犯同逃者亦照各項罪犯脫逃之例一體限緝議處有文批遺失銷燬者罰俸六個月如所差解役得受各犯賄賂縱逃者該管官照僉差不愼例分別處分外係斬絞重犯再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係軍流徒罪等犯再議以降一級留任

決不待時及斬絞重犯新疆人犯中途脫逃

修改 一決不待時及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將僉差之員革職留緝限內拏獲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不獲照例擬罪至發往新疆等處人犯中途脫逃僉差之員降二級調用（級紀不准抵銷）果能自備資斧弋獲准其奏請開復（乾隆五十五年）

乾隆五十三年定例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重犯中途脫逃僉差不愼之長解官及添差護解之地方官俱留該處協緝五年限滿無獲審係解役受賄故縱應照囚罪全科者協緝官從

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係偶致疎縱例得減等定罪者協緝官應於縱囚越獄本例杖八十徒二年上從重加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所限五年期內能將正犯全行拿獲者照舊例准其開復倘有一名不獲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悉仍照舊辦理

查點解役

一遞解人犯解到之州縣務將解差點驗如人數不足或有僱替情弊卽就近究懲倘瞻徇鄰封情面不行究懲或解至伊境內失因與僉差不慎之員一併參處著落緝拿如起解地方官袒護衙役因解到之州縣查責其差遂含怨致怨於鄰封者該督撫查訪有據卽指名題參將袒護之員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解犯中途脫逃上司處分

重犯脫逃另有新例

一府州所屬州縣有山海巨盜斬絞重犯／軍流徒杖笞罪等犯中途脫逃每案罰俸九／三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免議

遞解人犯不開明年貌

修改

一軍流徒罪及解回發落管束之犯發解時均於批解長文內載敘事由並開明年貌疤痣箕斗以備查核如原解地方業已開明至中途仍有僱倩頂替等事若係該犯賄差頂替者將僉差之員照賄縱例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將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混行接解之地方官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軍流等犯不按限起解

一軍流徒罪并遷徙各處及免死減等外遣人犯俱以文到日爲始限兩個月起解路途解送每日定限五十里如無故逾限不行發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六個月如果實係患病不能起解詳請咨部准其另扣犯病日期亦不得過一百日之限如過限不行發解亦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一年至各省

審結案內應行解部之人官入口家產亦立限
兩個月該省起解解送人役仍定行程限期違
者即照此例議處

解犯到境推諉不接

一並無監獄處所遇有解犯到境該管官即行接
收多撥兵役於店內嚴加看守毋致疎虞如有
藉詞推諉不收人犯僅令原役看守致犯脫逃
者將該地方官降三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
銷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

擅行發配

一官員將未經題結軍流等犯先行發遣者降一
級留任

錯解人犯

一官員應解人犯錯解別處者罰俸六個月

解犯中途患病

一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中途患病即報該

地方官查驗出結如取結後死斃者其官役免
議未取印結途中死一二名三四名五六名以上者將僉差之官
罰俸一年降一級留任降二級調用至發回原籍安插併流徙充軍等
犯中途患病如不留養醫治以致病故者將該
地方官亦照此例議處

軍流人犯之妻捏報病廢

一軍流人犯之妻例應緣坐者如年過六十本屬
老病不能隨行及患病遂成篤廢不能補解者
仍取具鄰族甘結該地方官勘明申詳倘有捏
飾情弊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

人犯衆多分起解送

一發遣人犯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
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嚴加鎖鐐倘解役受賄
開放及轉解之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鐐不復
行查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鐐
官均按罪犯輕重照不加肘鎖脫逃例議處

擅給流犯印文

一官員擅給軍流人犯出關印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

解送人犯給發批迴逾限

一外省官員解送犯人到部限十日內給發批迴倘限內不行查收及不給發批迴者將該司官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容留發遣人犯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容留居住之房主係官革職不行查拏之州縣官降一級罰俸一年該管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五城司坊官照州縣議處

違例發遣

一軍流徒罪人犯於例應停解時違例發解者罰俸六個月

軍流等犯放保脫逃

一官員將應擬軍流徒罪人犯令人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用係管杖人犯罰俸六個月

徒罪人犯私回不行查拏

一徒罪人犯私回本籍該地方官不行查出拏解者罰俸一年

徒犯分別專管兼轄

一徒犯脫逃（有驛丞者以驛丞 無驛丞者以知縣）為專管（知府 知縣）為兼轄至原有驛丞員缺因事故離任知縣暫行兼

管者應將知縣照一人兼兩任例就一任處分其兼轄職名毋庸開參再屬府轄之驛丞應以知府為兼轄其知縣職名亦毋庸開報

乾隆五十二年定例徒犯不拘驛地均勻酌發各州縣安置

乾隆五十四年定例徒犯既不拘有無驛站均勻酌配遇有脫逃應照安插軍流之例以吏目典史爲專管州縣爲兼轄有驛州縣仿以管驛之驛丞等官爲專管分別辦理

疎脫徒犯

一徒犯脫逃初參（專管 兼轄）官罰俸（六 三）個月限一年緝

拿不獲專管兼轄官罰俸一年六個月若徒犯僱人替代私自回籍該驛官受賄縱放者革職治罪印官覺察詳報者免議若並無覺察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處

私役徒犯

一驛官將私事役使徒犯他往離驛者罰俸九個月

軍流及巴里坤種地并安插為民人犯脫逃

一軍流人犯及發往巴里坤種地并安插為民人犯在配乘間脫逃初參專管兼轄官罰俸六三個月限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廳直隸州知州州同州判罰俸三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兼轄官罰俸一年六個月如軍流人犯到配交地方官收領者即以州縣為專管令府廳直隸州知州州同州判稽查軍犯飭發何衛着伍者以出具收管之員為專管至兼轄衛所之府廳若衛所已有兼轄之員則府廳應照統轄處分若知府係兼轄之員已照例議以罰俸限緝其不行查察之處毋庸重複議處止將統轄廳員議處再軍流到配令該印官每月點驗二次如不行點驗以致脫逃者除將專兼本官照例參處外應將不行點驗之員再罰俸一年若軍流人犯在配日久或交通官弁生事不法或賄囑官吏潛逃無踪該府廳據實查報將任其交通之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受

賄官革職審擬該府廳免其查參若該府廳漫無覺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乾隆二十九年部行如吏目典史為專管則州縣為兼轄府廳為不行查察如州縣為專管則知府為兼轄廳員為不行查察如直隸州所屬軍流脫逃應以直隸州為兼轄者則州同州判為不行查察如直隸州為專管即以道員為兼轄毋庸併參州同州判

軍流人犯攜帶妻子脫逃

一軍流人犯如攜帶妻子脫逃者初參專管兼轄官罰俸一年六個月限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廳罰俸三

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降級留任
官員緝獲之日准其開復如遇陞調離任卽於
現任內降一級留任如丁憂事故離任者於補
官日降一級留任均扣滿三年無過開復

新疆改發內地遣犯脫逃

一新疆改發內地遣犯如係攜帶妻子單身脫逃初參專
管官降二一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俱限一年
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廳罰俸一年六個月道員罰俸

九三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二一級調用兼轄官
降一二級留任

乾隆五十年定例此等逃遣之案配所地方官限滿之後其年久無獲者竟置不議未免於限年本意尚未周備應於正限滿後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如前官已經離任卽將接任之員照此按限參處

軍流徒罪人犯脫逃併案分案議處

一軍流徒罪人犯在配同日脫逃者軍流二名以下徒罪四名以下
併案查議至一案內數人分爲數日前後脫逃
者仍按其脫逃次數計案議處

軍流徒犯同日脫逃

一軍流徒罪人犯同日脫逃一二名四名以下者仍照例併案查
議若逃至三五名以上卽照流犯攜帶妻子脫逃
之例初參該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
月俱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留
任兼轄官罰俸一年脫逃在六十名以上卽照重
罪流犯攜帶妻子脫逃之例初參該管官罰俸

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俱限一年緝拿二參
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仍限一
年緝拿三參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
級留任如專兼各官能於限內拿獲一二名及
獲半者仍按其未獲名數議處

疏縱改遣重犯多人

一疏縱改遣重犯至五六名者該管官革職留任
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一二名不獲

降二三級調用三名不獲卽行革職

軍流人犯及奉天徒犯充夫脫逃

一軍流人犯到配若撥派州縣等衙門充當夫役者遇有脫逃事故止將本管官查參兼統各官毋庸開送至奉天徒犯分發州縣衙門充當夫役脫逃者亦照此例

烏魯木齊各項人犯爲民脫逃

一烏魯木齊各項人犯爲民之後或攜眷潛逃或隻身遠遁將管理昌吉頭屯戶民事務之把總爲專管同知爲兼轄道員爲統轄如一百日限內拏獲免其處分逾限不獲卽照軍流人犯單身脫逃並攜帶妻子脫逃之例分別議處

軍流人犯在配爲匪

一在配軍流人犯行竊爲匪該管官自行查拏者免議如失於查拏別經發覺每名罰俸一年

重罪軍流人犯脫逃三叅

一軍流遣犯內如詐爲制書詐傳詔旨僞造印信謀反叛逆强盜私鹽及左道妖言妄言煽惑商漁船夾帶違禁物件謀殺出使官吏漏洩機密走透消息走泄事情採生折割毒藥殺人以藥迷人等案內軍流遣犯俱係情罪甚重在配脫逃者初叅二叅仍照定例議處外應於二叅限滿之後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係

（單身 攜帶妻子）脫逃之犯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降級留任官員緝獲之日准其開復如遇陞調離任卽於現任內降一級留任如丁憂事故離任者於補官日降一級留任均扣滿三年無過開復

軍流人犯逃回原籍不行查拏

（修改）一軍流在配脫逃本籍地方官出結後仍不時偵緝一經回籍自行拏獲者免議如別經發覺照

軍流人犯揑結留養例降二級調用如該犯逃
回於未准咨緝之先及逃回於取結地方官離
任之後者將失察之員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
年若先逃回本籍復逃往別處有知情容留及
知而不首者其所在之地方官不行查出照不
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

新疆及改發遣犯逃回原籍并逗遛別處

一新疆及改發內地人犯逃回原籍居住別經發
覺原籍地方官曾經奉文密緝者無論已未詳覆降二
級調用未經奉文密緝者降二級留任若在別
處逗遛一二名在半月以上者失察之地方官
降一級留任逗遛在三名以上失察在半月以
上者降二級留任一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乾隆五十年定例原籍地方前官業已奉文密
緝後官任內失於查拏或經別處拏獲訊有逃
回原籍之事亦應酌予處分議令原籍接緝之
地方官如有失察逃回原籍者於應得降調降
罰處分外再將從前未獲年分按照二限各罰
俸一年

拏獲鄰境軍流等犯分別議敘

一地方官拏獲鄰境逃犯如係軍流界犯單身脫
逃者每一名紀錄一次攜帶妻子脫逃之犯全
獲者每一起紀錄一次其拏獲脫逃徒犯者每
二名紀錄一次准其前後接算如發往巴里坤
種地及新疆改遣人犯脫逃地方官有能拏獲
者亦照此例分別議敘其拏獲新疆改遣逃犯
至六名以上者並無本境改遣逃犯未獲照拏
獲鄰境刦掠大案之例奏請送部引
見如有本境改遣逃犯未獲之案停其送部照例議
敘係前官任內未獲逃遣仍准奏請送部引
見

充發烟瘴軍流人犯

一充發烟瘴軍流人犯不論旗民已未到配如於
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有妄行不法等事州縣
官徇情故縱隱匿不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

用或有疎防脫逃者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限
一年緝拏限內拏獲開復逾限不獲照所降之
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

入犯辱官詐財

一解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州縣官
隱匿不報者降二級調用該管各上司未經察
出者罰俸一年若地方官已經申報而司道府
不行轉報督撫不行查辦者將司道府降二級

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申報之州縣免議

毆差奪犯

續纂 一地方官因事累民以致民情不服聚衆毆差者
嚴叅究治外係應行緝拏之案兇徒恃衆鬨鬧
奪犯毆差未能即時擒獲將該地方官照盜案
例題叅疎防倘有諱匿亦照諱盜例議處

遞回人犯出境生事

一凡充徒年滿及遞回原籍取具收管之犯該地
方官不嚴行管束致令脫逃出境生事（一二三／四五六）名
罰俸（三／六）個月十名以上罰俸一年其容留潛住
之地方官亦照此例按名議處仍着落原籍地
方官勒限一年緝拏逾限不獲每一名罰俸三
個月四名以上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級留
任倘業已脫逃捏稱並未出境別經發覺將該
地方官革職上司知而不報降二級調用

遞籍人犯潛逃來京

修改 一在京問擬笞杖枷責遞回原籍人犯如有私行
脫逃出境來京者無論生事與否該管官申報
該上司并原犯事地方一體查拏仍將疎脫之
地方官查叅照各省遞回人犯出境生事例
議處如有隱匿不報照應申不申公罪律罰俸
六個月

四川貴州遞籍人犯潛逃出境

一四川貴州二省犯罪遞回原籍人犯如復私逃

至犯事省分者失察之原籍地方官照遞回人犯脫逃例按出境名數處分如犯事省分失察容隱亦照原籍地方官致令疎脫出境例按潛匿名數分別議處

藏匿潛逃罪犯

一負罪潛逃之犯其窩藏之家係職官知情窩隱者除革職外仍照本犯原罪治罪不准折贖至於犯罪之人在於所屬境內藏匿地方官不實

力稽查或被旁人首發或被鄰境官司拿獲將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查出揭參事發將藏匿之員照律治罪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

軍流徒罪及安插爲民人犯脫逃隱匿不報

一軍流徒罪及安插爲民人犯脫逃隱匿不報者將配所該管官初參降二級留任限一年緝拿限內緝獲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該

管道府於盤查巡察之便按冊僉點倘有脫逃匿報等弊立即揭參如容隱不報一并參處

京城緝捕要案人犯

一凡係奉
旨緝捕關係要緊人犯該管衙門即行文八旗步軍統領及五城察院轉行所屬地方嚴行緝拿并牌行附近之涿州等處一體嚴緝該州縣即令捕役嚴行查訪另行申報總督如此等人犯脫

逃經管應捕地方勒限一個月緝獲限內不獲俱降一級調用如一月之內拿獲者免其議處若非經管各官及該管上司大臣有能將此等人犯於一月之內外拿獲者每一名紀錄一次若此等人犯行文到日地方各官不即緝捕或被旁人告發或鄰境官司拿獲將該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如拿獲之犯審出在何地藏匿不知情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知情容隱者革職

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

五城命盜重犯發保脫逃

一五城命盜重犯拏獲到案不行羈禁擅行發保未經脫逃者將該司坊官罰俸一年因而脫逃者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拏能於限內拏獲紀錄一次限滿不獲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拏如別城及鄰邑地

方官有拏獲此等逃犯者每一名紀錄一次

緝拏重犯

一凡奉

旨緝拏重犯如果無獲亦並無人隱藏地方官於年底申報後被旁人首獲審出曾在某處隱藏某家將申報之該地方官革職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官罰俸一年巡撫罰俸九個月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若未經申報之前如有隱藏被旁人首告拏獲者將該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官罰俸九個月巡撫罰俸六個月加級紀錄亦不准抵銷如該管各官知情聽其隱藏者與罪人一體治罪如奉

旨緝拏重犯地方官盡心拏獲一名者即准加一級

重犯中途脫逃增改上司處分乾隆五十五年

續纂 一上司於所屬遇有決不待時重犯脫逃該管知府降一級調用加級不准抵銷司道督撫降二級留

任均准抵銷如係秋審發回監候及解往歸案審辦罪應擬抵之犯脫逃知府司道降一級調用留任督撫罰俸一年發往新疆遣犯脫逃知府降一級留任司道督撫罰俸一年六個月加級俱准抵銷如有欽奉

特旨交部嚴議者該管知府例應降調之處毋庸查級議抵如屬員限內獲犯開復該管上司一并

奏請開復其尚未送部議處者俟咨送到部時酌減議結將降調減為降留降留減為罰俸

則例便覽卷四十三目錄

審斷上

承審遲延 一 二
接審展限 三
承審案件分別展限 三
盜案虛實未分展限 四
命案遲延有因以檢驗之日起限 五
臬司自理事件幷上司批審事件限期 五

改委別員承審展限 五
州縣自理詞訟及上司批審事件 六
上控詞訟委員審理 七
臺灣承審限期 八
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承審命盜 八
雲南府廳審解命盜案件 九
貴州貴陽等四府審理命盜案件 九
貴州分駐州同州判命盜案件 十
承審扣除犯病日期 十
承審扣除程途 十一
離結案件展限 十一
二參限滿幷該管府州查參 十一
承審命盜緣卸事 十二
上司苛駁等弊 十三
上司混駁直揭三法司刑科 十三
承審事件遇赦處分 十三

問刑官員 十四
承問失入 十四
承問失出 十五
秋審改擬失出失入 十五
官員錯擬罪名過 赦免議 十六
部駁改正 十六
上司駁審 十七
府州平反大案送部引 見 十八

承審事件委員審出改正 十八
委審官究出實情議敘 十九
誤定重罪 十九
不審出實情口供 二十
不能審出盜賊誣良 二十
斬絞人犯捏報留養 二十一
軍流徒罪捏報留養 二十二
失錯援赦 二十二

遺漏減等 二十三
錯行折贖 二十三
贓銀錯斷 二十三
贓銀未經審出 二十三
遇赦不擬 二十四
審理叅案定限 二十四
叅劾官員就近審理 二十五
審理控官案件定限 二十五

叅劾屬員審虛上司處分 二十六
承審情重命案限期 二十七
承審官審出衙蠹索詐故爲改輕 二十八
輕縱竊賊 二十八
徇縱竊賊誣拏 二十八
承審造賣賭具人犯 二十九
會審事件偏袒遲延 二十九
承審案件分別扣除公出日期 二十九

承審重案速結如必須委審上司限期改減一月 三十
上司提審案件限期 三十一

則例便覽卷四十三

審斷上

武林沈綳南摘錄

承審遲延

修改 一官員承審事件命案限六個月盜案限四個月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俱限四個月完結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奉部查審事件以州縣奉文之日起盜案內如果虛實未分盜贓未確者詳明咨部仍准照例展限若有隔省已獲盜犯本處

祇須關取口供定案者准其扣除關供日期亦限四個月完結如四六個月限者州縣兩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一個月解司司二十日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二十日一個月咨題如正限內完結者承審官免其查參倘正限已滿不能審結即行咨參除限內承審未及一月離任者免議如承審一月以上離任或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即於限滿之日接起二參四個月限期亦令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如逾分限不結即將易結不結之員查參革職不得於完結之後附參如州縣至正限將滿始行審解以致上司於正限外核轉即扣算逾違月日將州縣議處係上司核轉遲延即將上司議處其直隸州解道審轉案件亦照此例行

乾隆四十七年定例欽部事件遲延半年以上罰俸二年遲至一年以上

降一級畱任

乾隆五十二年定例承審命盜重案州縣於四個月六個月限滿查參之後至二參起限如在一月以上始行審解併計初參已逾至五月七月以上向例罰俸一年者今增定予以降一級畱任其有逾違二參分限者仍照舊例革職

乾隆五十三年部行凡照盜案例開參承緝處分者槩以四個月扣限完結

乾隆五十三年定例命案內應擬斬絞立決要犯即照強刼盜案扣限四個月之例辦理州縣分限兩個月審解府司院各分限二十日完結除封印程途犯病外槩不准以公出等項扣展

接審展限

一前官承審未及一月離任者接審官准其接審

過日期扣展一月以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個月歷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如前官於二參限內離任者接審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扣限四個月審結按照承審官例核參其督撫司道府州新任之員如屬員尚未招解者仍照應得分限招解如已經招解前官移交辦理者亦准照應得分限扣半加展其展限各官俱照定限審結不得另起限期

承審案件分別展限

一官員審理命盜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如有正犯及要證未獲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主未經認贓必須等候方可審擬或因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預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證及盜竊案內首從人犯已經到案間有餘犯未獲者即將現獲之犯審結不得藉詞展限亦不得延至日久請就現犯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另行專案扣限四個月審擬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在州縣分限將滿者亦不得逾違統限如該上司不嚴加查核聽其藉端稽延任意扣展查出除不准展限外已逾二參分限者仍照二參例議處未逾二參分限者將任意扣

展之承審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州等官各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盜案虛實未分展限

一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據實詳報上司核明報部准其展限四個月倘承審官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咨部之司道府州等官各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命案遲延有因以檢驗之日起限

一命案詳請檢驗上司並無批駁情節者仍按限審解外其有屢經駁查方行批准實屬遲延有因之案該督撫聲明報部准其以開檢之日起限如有假揑展限情弊照例參處

臬司自理事件并上司批審事件限期

一按察使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上司批審事務限一個月審報如有遲延照例分別議處

改委別員承審展限

修改 一原問官審斷未當改委別員承審之案照接審官例扣半加展州縣分限兩三個月者准展一個半個月如有逾違仍照原審官例議處至改委之員除陞遷事故並派委緊要案件許令另委外如無此等事故復行改委及明知屬員例限將屆故爲派委者將該上司均照徇庇例議處至案件發審之初即委員會審并部駁另委賢員審擬之案准以該員奉文之日扣限審解附招聲明毋庸另行咨題

州縣自理詞訟及上司批審事件

修改 一州縣自理戶婚田土等項案件定限二十日完結仍設立號簿開明已未完結緣由令巡道稽查督催該管府州按月提取號簿查核督催或有關提人犯蹈看情形不能依限完結者該府州詳道轉報督撫准其展限該道分巡所至查

過州縣即將該州縣已未結若干件摘取簡明一單行知該州縣限其完結續報一面將單移知兩司申詳督撫查考如州縣有違限不行審結者該道府等查參照事件遲延例議處若該道查報不實將該道罰俸六個月該道查出該府州罰俸三個月倘號簿內有將自理詞訟遺漏未經造入該州縣罰俸三個月朦混塡註者州縣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係有心弊

混匿不造入號簿或未結揑報已結州縣革職府州降三級調用徇情枉斷者按所犯輕重指參嚴加議處係府州查出揭參者免其議處如巡道漫不查催及查出州縣揑報遲延匿不詳報督撫者降三級調用至上司批審事件卽責成批審之上司凡有已違一月之限而催提不覆者卽指案移司詳院查參照例議處倘各上司因循瞻顧不隨時詳請咨參巡道不隨時稽查督催俱降二級調用

上控詞訟委員審理

一民間詞訟州縣審斷之後赴督撫藩臬等衙門具控者飭令本管道府按事之重輕或親行集訊或委員另審如赴道府衙門呈訴者卽行親審倘仍發原問官收問或仍令會審者將道府照律分別議處查律內稱訴冤枉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又凡鬭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罪止杖八十所委之員若有瞻徇降二級調用聽從囑託者革職乾隆五十一年定例藩臬兩司遇有督撫批發戶婚田土尋常之案頭緒紛繁必須委員代爲查案者於取供後仍由該司親訊定案加看擬詳其控告官吏之案一經督撫批發該司卽親勘擬詳不得委員代勘至道府奉到上司批發控詞無論事之巨細均應親訊加看擬詳不得轉委所屬州縣先行審擬其自理詞訟亦俱令親自提訊如遲卽照不卽親勘例議處

臺灣承審限期

一臺灣承審盜命案件案廳縣限四三個月解府府連海洋程途共限四三個月解司司限一個月解督撫限一個月咨題統限十八七個月完結其命盜搶竊重案府審後卽解巡道勘問解司巡道審轉限期卽在府審限內通融扣算如有逾限照內地承審之例議處

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承審命盜

一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承審命盜及理應解審重案俱照州縣解府之例就近移解辰州府覈查明確轉行解司該廳照州縣分限審解該

府仍照知府分限辦理

雲南府廳審解命盜案件

一雲南鶴慶麗江永北順寧四府本管境內命盜等案由迤東道審轉景東蒙化二同知命盜等案由迤西道審轉至道府同知承審分限悉照定例遵行其五嘈思茅大關魯甸威遠中甸等廳命盜等案令各廳員照州縣之例勘驗承審徑解該管知府審轉其審轉限期以及承審緝議敘處悉由該管知府核轉報部照例辦理

貴州貴陽等四府審理命盜案件

一糧驛道分巡之貴陽平越石阡三府并貴東道分巡之黎平一府命盜案犯俱解各該管道員審轉其餘貴東貴西二道分巡之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安順南籠大定等八府親轄案件仍照成例徑解臬司審轉其貴陽等四府自理命盜案件既由道核轉其該道承審限期准其照例加展如有遲延照例分別議處

貴州分駐州同州判命盜案件

一永豐州分駐冊亨州同一員定番州分駐羅斛大塘州判二員命盜案件照普安州黃草壩州判之例一面勘驗通報其人犯仍解各州承審招解如有驗報不實及承審遲延照例查參

承審扣除犯病日期

一州縣承審案件如有案內正犯或緊要證佐患病只准扣展一個月至府州司道審轉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准其扣除總不得過一個月之限若承審官及審轉之府州司道將人犯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一二名者罰俸一年三四名者降一級留任五六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若一無故遲延捏報患病希圖扣限者革職各上司扶同徇隱降三級調用

乾隆四十四年定例應擬斬絞人犯患病督撫據報即先具文報部

承審扣除程途

一承審官招解人犯按照道里遠近將解府解司程限日期於咨題內聲明准其扣除如有解役中途逗遛者仍照原限日期扣除（按每日行五十里扣算）不准將逗遛日期扣算

難結案件展限

一實係重大案件二限必不能完結者許該督撫於二參限滿題參時即將難結緣由疏內聲明

吏部將承審各官革職留任再限四個月審結如再不結題參革任該督撫如將易結之事朦混具題者照徇庇例處分

二參限滿并該管府州查參

一州縣審理案件於二參限滿不結後將該管之府州一併查參如係難結案件承審之州縣議以革職留任者將揭報之府州罰俸一年如係易結不結承審之州縣議以革職并三限不能審結議以革任者將揭報之府州降一級留任如州縣官承審案件玩延不結府州並不揭報降三級調用其府州自行審理案件督催之道員照知府例分別議處至按察使爲刑名總滙事務繁多一時難於稽察應准揭參免議如有並非難結案件該管府州揑飾難結緣由朦混詳請展限者革職按察使不行查出揭參據詳率轉照徇庇例議處督撫將違限各官徇情不

行題參照徇情例議處

承審命盜夤緣卸事

一承審命盜二參限內除陞遷事故并派委緊要軍務事件許令委員署理外若借別項名色差遣他出另行委派者將夤緣卸事之承審官革職原委之督撫上司各官各降三級調用

上司苛駁等弊

一州縣承審案件各上司倘有苛駁索詐或將屬

員解到日期故為改遲推卸等弊該督撫查明將該上司各官題參照易結不結例議處該督撫徇隱不揭照徇庇例議處

上司混駁直揭三法司刑科

一州縣原讞情罪果與律例脗合上司混駁許承審官抄錄原審供冊并批駁案卷直揭三法司刑科查核如果是實將偏私混駁之上司照例議處如承審官徇私贍徇所擬情罪與律例不

符以致上司批駁固執原擬不為改正反以定有直揭三法司刑科之例遂裝點情詞混行直揭者革職治罪

承審事件遇　赦處分

一官員承審事件初參限滿援

赦免議後至二參分限又滿復參者應仍照初參處分再予限兩個月審結如又逾限革職至初參限滿已經議處後在二參限內遇

赦（如恩詔內無寬免降革字樣）者將初參時得過處分查銷即於

赦後起扣二參限期倘限滿不結仍照遲延二參分限例議處不得復作初參處分

問刑官員

一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不行速結無故遲延者革職無故將平人久禁囹圄者亦革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革職治罪其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擬以死罪已決者革職

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革職（乾隆四十一年定例州縣承審逆倫罪關凌遲重案如有故入失入除已招解者分別已決未決定擬外其雖未招解已定供通詳經上司提審平反究明故入失入各照本律減一等問擬）

承問失入

一承問人犯（斬絞　軍流　軍流）錯擬（凌遲　凌遲　斬絞）府州縣官降（一　四　三）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罰俸六個月　調用　留任）如錯擬已決者承問官革職司道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三級調用如將無干之人擬決者亦照此處分

其初審後審官員如有擬定罪者一概處分以
上承問失入各官不論已決未決例應降調者
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秋後錯擬立決照斬絞擬凌遲例議處

承問失出

一官員承問將凌遲人犯擬斬絞者府州縣官降
一級調用司道督撫罰俸一年凌遲斬絞軍流錯擬軍流軍流徒杖笞
府州縣官降二級調用罰俸一年司道降一級調用罰俸六個月一年督撫
降一級留任罰俸三六個月如將有罪人犯不議罪竟免者亦

照此定罪之輕重處分立決錯擬秋後照軍流擬徒杖笞例議處

秋審改擬失出失入

續纂一秋審失出至五案以上者督撫司道降一級調
用至十案者降二級調用如過此數以次遞加
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如無抵銷者即照所降之
級留任六年無過方准開復至五案之內有一
案失入者即實降一級調用二案者實降二級
調用亦以次遞加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其失出

未至五案者免其議處
乾隆五十年定例失出至十案以上者改為降一級調用如無加級紀錄者即行實降再管巡撫事之總督及巡撫臬司應行實降者將會銜之總督及藩司道員按照所降之級留任扣限六年開復其失出在十案以內督撫臬司例止處降者統議以降一級留任

官員錯擬罪名遇 赦免議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其正犯之罪遇
赦援免或錯擬官遇
赦者均免議

部駁改正

修改一督撫具題事件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
駁再審該督撫轉飭覆審各官遵駁改正具題
除審轉之督撫司道免議外承審之府州縣官
如原擬軍流徒杖凌遲斬絞立決部駁改為凌遲斬絞立決軍流徒杖罪
名輕重懸殊俱實降一級調用失出之案加級紀錄准抵銷失
入之案不准抵如原擬軍流徒杖斬候絞候部駁改為斬候絞候軍流徒杖
并監候凌遲部駁改為凌遲監候出入不甚相懸均降一

緩調用送部引

見失入不准議抵原擬應緩斬部駁改為應斬絞并斬候絞候斬決絞決部

駁改為斬決絞決斬候絞候或斬絞立決凌遲部駁改為凌遲斬絞立決

情罪本屬相同輕重亦無懸殊均罰俸一年原

擬徒杖軍流部駁改為軍流徒杖仍照不能審出實情例

罰俸一年若駁至第三次督撫不酌量情罪改

正仍執原擬具題部院覆核應改正者即行改

正將承審各官該督撫俱照失出失入例分別議處

上司駁審

修改 一凡承問官如徇私枉法故出故入情弊顯然者

仍指名參處實係審擬草率失出失入經上司

平反得實者仍照舊例聽該上司參處外其有

州縣定擬詳報經各上司改定或駁回另擬者

即於咨題文內聲明俟刑部核定後若實係原

審官錯誤即將原審州縣官照部駁改正例按

罪名輕重分別議處如原擬本無錯誤即係該

上司別存意見更改失當經部駁正將該上司

議處原審官免議至承審錯誤之員案件尚未

招解離任經後任官審出者免議若上司飭駁

之後承審官實係錯誤固執原擬具詳另委別

員審出或案已題咨完結後經查出者仍照失

出入例分別已決未決咨部議處如委員逢迎

遷就互有出入亦照例議處

府州平反大案送部引見

一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係生死

出入大案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上司核定題

達部議准行者交與吏部查明奏請送部引

見乾隆四十一年例

承審事件委員審出改正

一承審錯誤另委別官審理者專責委員審詳毋

庸原問官會審如經審出原問官有徇私枉法

故出故入者仍照例處分外其有供情疎漏援

引拘泥實出無心之誤經委員改正者將原問官罰俸一年

委審官究出實情議敘

一各省案件經督撫兩司派員覆審如原問官將案外無辜鍛鍊成獄或本案重犯竟令漏網或罪應斬絞輕議遣發以下罪名或原犯罪止軍流遽議重辟出入懸殊生死失當經委審官究出實情按律更正照刑部司員之例將主駁之員隨案聲請紀錄一次至該管道府州本有審轉之責者毋庸概請議敘若委員因有議敘之條傅會文致故意苛求仍查明題參

乾隆四十三年定例委審官究出實情如原審官應行叅革者該督撫專摺奏請可否送部引見并候欽定

誤定重罪

一承審命盜各官如有誤定重罪草菅人命被接任官審出實情者革職永不敘用審出實情官

加一級

不審出實情口供

一官員承審反叛人犯未經審出實情不取緊要口供承問各官革職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司道降四一級調用未經查出之督撫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斬絞人犯未經審出實情不取緊要口供承問官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司道罰俸一年六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三個月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不取緊要口供承問官罰俸一年六個月司道罰俸六個月三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免議

不能審出盜賊誣良

一凡盜賊誣良承審官初次不能確審實情經上司駁查自行改正或被上司審出實情改正如已經未經致死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道府據招率轉經司駁查始行改正或被上司審出實情改正如已未經致死者罰俸一年九個月按察使不細心嚴鞫經督撫駁查始行改正或被審出實情改正如已未經致死者罰俸九六個月其不行查出具題之督撫

經部駁始行改正如已未經致死者罰俸六三個月若州縣官膜視悠忽或經上司駁查至再始行改正或被上司審出實情如已未經致死者降二一級調用道府據議率轉經司再駁始行改正或被上司審出實情如已未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留任按察使不細心嚴鞫經督撫再駁始行改正或被審出實情如已未經致死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其不行查出具題之督撫無經部再駁始行改正如已未

經致死者罰俸一年六個月若州縣官自行審出與飭駁之上司均照例免議

斬絞人犯捏報留養

一斬絞人犯並無祖父母父母而稱爲有並未年老而指爲老實有以次成丁而稱爲無該管官不行查明率行申報者降三級調用轉報之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若地方官申報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據實首送照檢

舉定例查議道府州縣官自行檢舉應降級調用者減爲降一級留任見降罰門

軍流徒罪捏報留養

修改 一軍流徒犯及免死減等流犯如並無年老祖父母父母而稱爲有實有以次成丁而稱爲無該管官不行查明率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有此等人犯用財行求事發將申報官革職提問轉詳之上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凡審辦

軍流徒犯之案無論應否留養於到案日訊明本犯有無祖父母父母子孫及年歲若干敘明存案有不遵例取供者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若地方官申報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據實首送者俱免議

失錯援赦

一督撫將斬絞人犯軍流等犯應赦免不議免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如將不應

赦之斬絞人犯軍流等犯乃行援
赦議免者罰俸一年六個月
遺漏減等
一官員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罰俸一
年司道督撫罰俸六三個月
錯行折贖
一官員擬罪將不應應折贖之人違例不行折贖者均罰
俸六個月

贓銀錯斷
一官員承問事件將應追賠贓銀未斷追賠應給
原主銀兩失斷給原主者罰俸一年轉詳之上
司罰俸六個月
贓銀未經審出
一承問獲贓人犯將原叅贓銀不行審出經別員
審出或審出之贓無幾經別員審出多贓者將
未經審出之府州縣官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司
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督撫係自行
題叅應免議如將審出贓銀私自改删者革職
遇赦不擬
一官員承問獲贓員役因遇
赦竟不提質即行完結者承問官罰俸一年轉詳之
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審理叅案定限
修改 一督撫劾叅屬員請

旨革審者督撫率同在省司道審理如有應行委員
查辦之處道府以上等官於接到部文日遴委知
府審理其承審限期舊限六四個月者改為四兩個
月完結雲貴川廣湖南甘肅福建等省道府以
上仍俟接准部文限兩個月審結同知以下於
題叅後即可提審接到部文較遲審題日期已
屬寬裕令其於接到部文後限一個月題結如

有遲延照例查參

參劾官員就近審理

一總督所參之員令巡撫審理其福建湖北雲南各省巡撫與總督同城江蘇安徽廣東各省與總督雖不同城兩江總督駐劄江寧府在江蘇安徽適中之地兩廣總督駐劄肇慶與廣東巡撫駐劄之地不遠亦令撫參督審其湖南雖統屬湖廣相隔洞庭一湖陝甘總督遠駐甘肅兼

管甘肅巡撫事以及浙江江西陝西廣西貴州等省均屬隔省巡撫所參之員即令該撫就近審結兩司審轉時備詳總督稽核仍令巡撫將審案移會總督合詞具題

審理控官案件定限

修改 一士民告官之案係上司批發道府州查審者以奉文之日起限係道府州自行准理者以告官之日起限俱照

欽部事件例統限四個月承審之員分限兩個月審轉之各上司分限二十日分別題咨如有遲延照例議處逾二參分限不能完結即照易結不結例革職倘實有要犯潛逃要證外出務須提解關查准其照例通詳以提齊犯證到案之日起限

參劾屬員審虛上司處分

一督撫參劾屬員如所參重款審屬全虛者將該

督撫革職係司道府等官挾嫌誣報者將誣報官革職至審案已結事經昭雪例得於本內聲明准其開復或原參重罪審虛而該員尚有輕罪例應降級罰俸者亦應於本內聲明將原參革職之案准其開復按其所犯輕罪分別議處倘拘牽斥駁不爲題請准本人赴部告理得實將該督撫降二級調用係承審官不詳請開復者將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其或承審之員因原

叅上司已經去任有意審虛使叅員倖圖開復或原叅重罪全屬虛罔承審官廻護原叅有心鍛鍊者俱革職并有重款雖已審虛撏撦一二輕款以實之代原叅掩飾者降二級調用

承審情重命案限期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并殺死三命四命等案州縣限一月內審解府司院各限十日審

轉具題如州縣於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於限滿之日接扣二叅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院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即照例叅處至此等重案倘有情節中變或經上司駁飭不及請展以致稍逾例限該督撫附疏聲明吏部仍按其違限月日照例查議并將該督撫聲稱限內實難完結緣由及可否免議之處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

承審官審出衙蠹索詐故爲改輕

一承審官將衙蠹役等索詐實情審出故爲更改避重就輕以及應刺不刺均照明知故縱例革職至偶爾掛名稍差之役雖犯贓無多承審官遺漏不刺原犯十兩以（下／上）者降（一／二）級留任

輕縱竊賊

一凡竊盜三犯曾經刺字者如州縣官不依律究

擬擅自輕縱照失出例議處若不照贓究擬並不依律刺字者亦照失出律議處

徇縱竊賊誣攀

一竊賊被獲將無辜良民挾讎詐陷或指窩贓妄行攀害承審官故行徇縱不詳報加等治罪者照失察誣良例（誣攀／未經）致死者（革職／降四級調用）

承審造賣賭具人犯

一官員承審賭博人犯如已供出造賣之人希圖

規避失察朦混結案者革職如係該犯狡詞支飾不將造賣之人供出承審官亦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審明原承審官並無規避失察情事仍照不能審出實情例按罪犯分別議處

會審事件偏袒遲延

一會審事件如有偏袒遲延等弊許其逕揭上司會參約期不到者罰俸一年偏袒不公者降二級調用將事件遲延不結者照事件遲延逾限

日期分別議處

承審案件分別扣除公出日期

修改 一承審案件如有查捕蝗蝻勘災監賑以及勘河防險等事公出概准其本限內扣除其鄰邑相驗及會審會勘公出概不准扣委署別邑之員本任內應審之事仍照原限查參不准照公出之例扣展屬員已經審解該管上司遇有公出照州縣之例扣展其未經審解之時該管上司

公出日期不准扣除

乾隆四十六年定例外府不得調省辦公其帶犯赴省派員會審案件事畢即回且本屬各案正可就便申轉皆毋須另行展扣惟派委隣府審案公出准照向例扣展仍先報部存案

承審重案速結如必須委審上司限期改減一月

續纂 一承審盜案及罪關斬絞立決人命要案之員不得委署他屬及改委會審別項轉致本任重案不能速結至原問官果有審斷未當及犯供翻

易情節經該督撫另委賢員審辦或委員會審委審之員仍照舊限扣展一個月該管各上司應減爲統限一個月核轉具題總以兩個月完結該委員既有要案承辦亦概不得藉稱委辦他務任其展宕倘有前項情弊派委之各上司照狥庇例議處如承審各官有意玩延迴護規避者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從重治罪乾隆五十五年

上司提審案件限期

續纂一凡督撫臬司應行親提審訊一切緊要案件俱以集齊人犯到省之日起限一個月完結如有遲延嚴參議處乾隆五十五年

則例便覽卷四十四目錄

審斷下

現審事件 一

定稿司官議敘議處 二

家人衙役恐嚇索錢 二

戶部現審處審理事件 二

旗人田房戶口案件戶部審理 三

順天府屬州縣命盜錢糧案件 三

奉天府屬承審限期 四

盛京刑部提人限期 五

五城事件遲延 五

法司明知冤枉不與辯理 五

微員在籍犯法 六

民人告官俟審明虛實題參 六

承審捏造株連 六

虧空不得藉稱脩理 七

不候結案回籍 七
科罰米穀銀兩等物 七
供招內字樣不合 七
招房刪改供詞 八
刪改供招 八
盜案刪改口供 八
自理贖鍰造報不實 九
衙所命盜等案 九

州縣衙弁分別參處 九
行查命盜等案口供關覆遲延 十
賄買盜供輾轉行查 十
借盜銷案 十一
審理盜案刑逼妄供 十一
拘提人犯衙役滋事 十一
地方官不驗明拷打痕據 十二
佐貳官不許准詞訟 十二

佐雜拘犯不即解送印官 十二
佐雜等官濫受送訪 十二
印官徇情批發詞訟 十三
佐雜擅受印官濫批致斃人命 十三
審理事件不即查究 十四
代行官員查審事件 十四
地方事件濫批鄉地 十五
容有職人等坐審 十五

禁止株連婦女 十五
越次控告上司濫准 十六
直隸州命盜案件審轉限期 十六
知府親管地方事件審解限期 十七
奉天辦理命盜案件 十七

則例便覽卷四十四

審斷下　　武林沈緗南摘錄

現審事件

一刑部現審事件限期如係杖枷等罪限十日內說堂完結其提人質審四五日內到部無庸會審者限半個月說堂完結發遣軍犯等罪應入彙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同三法司審理者限一個月完結如案內被証尚未到

齊及有應行提質人犯准以傳提到案之日扣限一個月完結若正犯患病准以病愈之日扣限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官員不即會審以致逾限者照遲延例查議

定稿司官議敘議處

一刑部辦理案件除各省咨題到部細小事情與例不符應行駁詰者無庸置議外其該督撫咨題案件有將應擬重罪人犯竟令脫網無辜之人羅織擬罪者司官能細心查核駁行覆審果得實情改正將首先立議主稿之司官於每年十二月內彙奏每案紀錄一次若督撫咨題案件罪無出入司官妄行苛駁將應擬重輕罪人犯欲行開脫或作重罪致有出入者將主稿之司官隨時查參照例分別議處

家人衙役恐嚇索錢

一各司審事如有家人衙役恐嚇索錢事發該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家人之主照約束

不嚴例議處

戶部現審處審理事件

一戶部現審處審理旗民房地家産主僕爭告之案亦照刑部現審之例限一月內完結如有提人移查之處俟人文到日扣限

旗人田房戶口案件戶部審理

一凡旗人爭控戶口田房等事即令於各該旗具呈咨送戶部詳審定議完結如旗民人控告民旗人

者令於各該旗該地方官具呈取具原告供結轉詳移
咨戶部轉行被告之該管官取具被告供結轉
詳咨部戶部詳查斷結如兩造供詞游移礙難
斷理者即行提審會同刑部嚴訊定議其中或
有因地畝界址不清必須兩造履畝查勘者再
將旗人押發州縣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廳審明
報部以上控告戶口田房等事文移往返八旗
咨文限一月內咨部直隸咨文限兩月內覆部

如有逾限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該管官有抑
勒徇隱等弊許受屈之人赴部控告戶部會同
刑部提訊或係該管官有意指勒瞻徇或係扶
同依附即行參奏俱降二級調用

順天府屬州縣命盜錢糧案件

一順天府屬州縣一切命盜事件解該管同知覆
審加看轉司如有扶同出入照知府例議處州
縣倉庫錢糧即以該同知爲專管以霸昌道承

二道爲兼管其議敘議處等事俱照知府直隸
知州之例遵行

奉天府屬承審限期

修改 一奉天府所屬審理民人事件各照定例於審限
內扣除兩司分限完結如係旗人及旗民交涉
事件在徒罪以上例歸
盛京刑部辦理州縣不過錄供解部若供証已確者
一面詳報即將人犯解部如供証未確一面詳

報一面即行會審不必等候部覆總以兩個月
限內審解奉天府限十日內轉解其在京刑部
駁審事件以人犯遞到該州縣之日起展限一
個月審結解部如有逾違附參議處其公出日
期及解犯程限准其扣展

盛京刑部提人限期

修改 一
盛京刑部提訊人犯同城各衙門奉文限十五日內

查緝送部不同城者除程限外限二十日內傳
提送部奉天府轉查傳提均定限十日如行他
故具文報部倘不按限送部照遲延例分別罰
俸任意稽延徇庇照匿犯不解例降三級調用
五城事件遲延
一五城官員每日進署辦事兵馬司案件隨到隨
審定限五日內完結詳報五城案件扣限十日
內完結造冊送都察院核銷若不每日進署將

案件叢積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或有縱容
衙役混行訛詐等事照衙役犯贓例處分
法司明知冤枉不與辯理
一法司凡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
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
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以故入人罪論
微員在籍犯法
一文職候選州同縣丞以下微末職銜在籍有把

持公務武斷鄉曲一切犯法等事應行革審者
該督撫一面究審一面咨部斥革如審係無辜
咨部彙題開復若此等在籍生事微員地方官
不行徵治照徇庇劣員例議處如本無劣蹟地
方官挾嫌借端揑揭者照揑報劣員例議處
民人告官俟審明虛實題參
一官員私徵私派酷刑虐民罪惡顯著者一經告
發即行題參外若一二人或三四十人揑寫姓

名款件控告及里長鄰保公同呈告虛實未定
者俱交布按兩司秉公審明再行題參若上司
因民控告恐嚇屬員財物或不合己意陰嗾刁
民控告等情即行題參革職審擬
承審揑造株連
一除謀反謀叛外其餘罪犯應照律擬議不得存
心陷害若承審官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
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照故入人

死罪律治罪

虧空不得藉稱修理

一凡官員有脩理城池等項雖係私捐仍令通報如虧空事發藉稱脩理希圖作那移者將承審官員照徇情例議處

不候結案回籍

一案內有名人犯不候結案回原籍者承問官罰俸六個月若現任官候補官不候問結即行回

去者亦照此處分

科罰米穀銀兩等物

一審理詞案地方官不詳明上司擅罰銀兩作米穀等項總計數在百兩以（內／上）者降（一／三）級調用如已報上司遽行批准不行奏明亦降（一／三）級調用

供招內字樣不合

一供招內如有字樣不合承問各官不行改正供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招房刪改供詞

一有司官讞獄時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畫供該有司即將供詞帶入內衙親自定稿傳與經承繕寫倘攜至外廊致經承有增刪改易者被害人首告將該有司照失入失出例議處

刪改供招

一承問官增減原供罪有出入者革職臬司依樣

轉詳督撫不行查參朦混具題照例議處

一臬司借簡招妥招之名將州縣招詳任意刪改故為增減又令將改本繳銷者革職承審各官

一任臬司刪改扶同改覆者亦革職

盜案刪改口供

一有司因地方被盜希圖銷案刪改供招照改造口供例革職督撫瞻狥不舉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係失於查核將不行詳查據以轉報之司

道罰俸一年不詳核具題之督撫罰俸六個月

自理贖鍰造報不實

一州縣自理贖鍰如有以多報少及隱匿不報者以貪贓治罪如遺漏未經造報並無侵蝕情弊者照造冊遺漏例議處

衞所命盜等案

一衞所屯丁居住州縣地方者遇有命盜等案限滿無獲將州縣官與衞所官弁一併列參照例

議處如衞所官弁因州縣既有責成以致徇庇屯丁故意推諉者照徇庇例議處

州縣衞弁分別參處

一江南江西地方屯衞軍丁命盜等案責令州縣官一例提拏究審其疎防承緝止將該州縣參處管運衞弁免其併參凡經理民事之衞弁照東省衞所之例疎防承緝州縣衞弁一併參處其不經理民事專管漕運者即照江南江西之

例免其併參至出運之丁如有事犯即著落領運該幫守備千總拏解有司究治若疎縱脫逃並遲延不解者照該丁所犯輕重分別議處

行查命盜等案口供關覆遲延

一地方官遇有行查命盜等案內犯人緊要口供無故不速行關覆以致重案不能完結者革職其餘尋常事件不按限關覆者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

賄買盜供輾轉行查

一盜犯初獲到案即訊明曾經行刦某處同夥幾人共刦幾次審擬定案以後不許聽其任意狡供倘續獲之賊有所供出之案仍應行查亦以初供為主如有不肖州縣賄買盜供輾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革職

借盜銷案

一州縣官將並未供有行刦別案已經正法之盜

作爲本案盜犯或明知非本案正盜與鄰邑互相交結借盜銷案者揑報之州縣及鄰邑囑託之印官俱革職道府等官扶同狥隱降三級調用如係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州縣官失於覺察不將串通情由審出者罰俸一年

審理盜案刑逼妄供

一官員審理盜案如將誣拿妄攀人犯並不虛衷研審混以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

拘提人犯衙役滋事

一地方官遇有命盜鬬毆姦拐等事所差衙役將拘提審訊之犯私用非刑拷逼致死者本官降三級調用雖未用刑拷逼而正犯及家屬有因凌逼嚇詐苦累自盡者將失察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止於用刑拷逼索詐銀錢勒逼教供未經致死人命者降一級調用並未拷逼索詐但因藉差滋事釀成人命者亦降一級調用

地方官不驗明拷打痕據

一地方官於人犯到案若經驗無拷打教逼等情後經受害人告發或經上司提驗訊明即題參降三級調用

佐貳官不許准詞訟

一佐貳等官擅准詞狀降一級調用正印官不行詳查罰俸一年

佐雜拘犯不即解送印官

一印官公出及不同城之佐雜遇有竊盜賭博等事許佐雜等官先行拘拿隨即解送印官審理如故延不即解送者罰俸一年如有濫差需索苦累等情照佐貳官借捕擾民例議處見盜賊門

佐雜等官憑空送訪

一佐雜等官憑空將某家賭娼等事送訪於印官經印官查無實據即行揭參如印官審出佐雜勾通書役地棍誣指陷害平民者將佐雜革職

究審得贓者治罪倘印官審出誣害而代爲掩
飾私自了結者將印官降三級調用

印官徇情批發詞訟

一印官徇情將詞訟批發佐雜者降三級調用該
管各上司不行揭報降一級留任督撫不行叅
奏罰俸一年再佐雜等官凡巡警捕盜以及倉
庫驛站水利等項係伊專管之事應行查勘者
亦准印官批行辦理如有營私差擾等弊立即

揭叅若印官不行查叅亦照前例議處

佐雜擅受印官濫批致斃人命

一佐雜等官擅受而未致斃人命及斃人命而實
係例應緝拿之罪犯畏罪自戕事出倉卒並無
差役需索情弊者仍照定例分別辦理如本非
佐雜應理之事因擅受致釀人命除佐雜立即
咨革將該印官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留任不
得於既經斃命之後以揭報爲詞聲請免議如

印官規避處分匿不具報即照諱命例革職至
印官將詞訟批發佐雜未經致斃人命者仍照
定例查議或因濫批致斃人命者將印官照溺
職例革職如州縣畏懼處分隱匿濫批情節該
管府州不查出揭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並
將不詳報題叅之司道督撫均降一級留任

乾隆四十三年定例佐雜因擅受釀命斥革者照永不敘用之例不准捐復

審理事件不即查究

一州縣官將應審理事件不即查究以致釀成人
命者降二級調用如不即查究以致遲延者照
事件遲延例議處如應審理事件不即受理准
行者罰俸一年

代行官員查審事件

一州縣公出代行之員遇有地方一切重大事件
恐行拘提分別保押候印官回署查辦倘不行
查究致成人命等項重案並藉端滋擾等事即

將代行之員照州縣例叅處

地方事件濫批鄉地

一民間一應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及親屬之遠近親疎許令鄉地呈報地方官據覆核明親加剖斷如不行親審批令鄉地處理完結者罰俸一年至命盜案內緊要情節及重大事件如有濫批鄉地查覆者降三級調用

容有職人等坐審

一官員審事時容有職人等坐審者罰俸一年

禁止株連婦女

一承審案件除律例內應行提取婦女收禁照例提訊其餘小事牽連婦女仍照例提子姪兄弟代審外遇虧空賠累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概不許提審婦女倘有刻薄官員陽奉陰違侮辱婦女照違制律治罪各該上司徇庇失察分別議處

越次控告上司濫准

一凡未經在下控告輒赴院司道府控告上司違例濫行准理者罰俸九個月

直隸州命盜案件審轉限期

一各省直隸知州自理刑名命盜等案除向例徑自解司者仍照例遵行並將道員應得之分限删除外其責成道員審轉者令道員就近覆核轉司如有情罪不當駁訊妥確再行轉解其道

員承審限期處分俱照知府例核議

知府親管地方事件審解限期

一各省有知府親管地方審理事件概照州縣應得之限審解即於審限內將知府應得之分限删除不得混行扣展

奉天辦理命盜案件

修改 一奉天十二州縣熊岳等處旗民交涉命盜等案屬州縣界內者令州縣承審屬同知通判界內

一者令同知通判承審毋庸旗員會審定案後旗
人笞杖等罪移旗發落係徒罪以上呈送
盛京刑部核辦倘有承審遲延任意濫刑及不能審
出實情或婪贓徇情將承辦之員照例參處如
有定案之後將旗人笞杖等罪不移旗發落者
亦照例議處

則例便覽卷四十五目錄

用刑

擅用非刑一
刑具違式二
稽查用刑二
禁用柙牀二
佐貳微員不許用夾棍三
失察佐雜擅用刑具三
誤行正法三
誣告人命刑逼招認四
疎脫枷犯四
笞辱官員四
擅責旗下人四
邪術避刑五

則例便覽卷四十五

用刑　武林沈綱甫摘錄

擅用非刑

一官員將犯人除夾棍拶指之外另用非刑者革職將婦人用夾棍者亦革職該管上司不察實具報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參降一級罰任如將平婦用拶指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不察實具報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一審問小事不准用夾棍若將應夾之人非不致死者夾死罰俸一年將不應夾之人行夾降一級留任夾死者降三級調用應夾之人恣意叠夾致死者革職若有別項情由照情由議罪若將不應夾之人回堂行夾將堂官罰俸六個月

刑具違式

一問刑衙門所用刑具不遵定例式樣任意造用者照擅用非刑例革職道府不行詳揭照不察

實具報例降二級調用督撫失於查參罰俸一年如道府已經詳揭而該督撫徇隱不行參奏將督撫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在京衙門用刑官照州縣例議處該管官失於查察照督撫例罰俸一年如該管官明知徇隱不行查參亦照徇情例處分至跪鍊壓膝等刑倘有違例濫用將濫用之員降一級調用

稽查用刑

一各省督撫設立印簿分發問刑衙門填註用刑次數年底申繳查閱若有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情弊查出指參將濫用夾棍之員照將不應夾之人行夾例降一級留任將用多報少之員照朦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

禁用柙牀

一官員於獄內用柙牀者革職交部治罪或拘禁地窨或以長木將各犯同繫令其不能轉動受

虐罪囚者革職

佐貳微員不許用夾棍

一佐貳微員一概不許動用夾棍若審理批發奉委事件有應夾訊者係上司批委詳明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呈明印官製面自行審理倘該佐貳仍治舊習請發刑具該上司遽准夾訊者即行揭參如夾訊之人已經致死者佐貳官革職（降三級調用）原委上司降一三級調用

失察佐雜擅用刑具

一佐雜擅用夾棍拶指等刑具該印官失於查察降二級調用如自行詳揭者免議

誤行正法

一官員將緩罪犯人誤斬者降二級調用將應監候秋決人犯即行正法者降四級調用如將立決人犯於停刑之日處決者罰俸六個月

誣告人命刑逼招認

一挾讎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承審官刑逼招認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疎脫枷犯

一枷號旗下人犯令城門尉等詳驗枷封收受或枷具脫鬆或封皮折皺可以脫出者將看封之司官照杖罪人犯應禁不禁律罰俸六個月仍將該犯送部枷號封固發門之後該部派滿漢官員調旗巡查如有將人犯枷號鬆脫散放或

枷具鬆疎及封皮折皺可以脫出巡查官員明知不行稟首者罰俸九個月

管辱官員

一上司將所屬佐貳官員遇有事故不行題參任意管辱者降二級調用管辱知縣以上官員降三級調用

擅責旗下人

一官員擅行夾責旗下人者降一級調用

邪術避刑

一奸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授學習及代人作法架刑者地方官不行查拿降一級調用

則例便覽卷四十六目錄

禁獄

疎縱越獄脫逃 一 二 三

斬絞重犯越獄限滿留於地方協緝 四

疎縱重犯越獄官員假滿協緝 五

未定罪名人犯越獄 五

越獄因公出境 六

監犯越獄上司處分 七

重犯越獄不報 七

越獄嚴究賄縱 七

獄官議敘 八

鄰境拿獲越獄議敘 八

獄官濫行差調 九

內外官承審監斃 九

獄官監斃分別人犯處分 十

承問官監斃盜犯 十一

管獄官監斃盜犯十一

監斃鹽犯十二

承審命案監斃分別處分十二

獄卒謀死本犯十二

滅口致死十三

在獄自盡十三

情實官犯在監自盡十三

禁獄不嚴十四

虧欠帑銀監追十四

縱放人犯十五

遇赦濫禁十五

禁設倉鋪濫刑十六

禁革鋪監使費十六

監犯循環簿十七

察查監獄十七

監獄嚴查出入十七

笞杖人犯不許濫行監禁枷責十八

官員擅自鎖禁十八

造報重犯遺漏十九

瘋病不行鎖錮看守十九

則例便覽卷四十六

禁獄

武林沈緗南摘錄

疎縱越獄脫逃

一反叛斬罪之人越獄不論名數多寡管獄官革職拏問有獄官亦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不全獲即行革職

一山海巨盜斬絞重罪并問發新疆人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該督撫即時題叅將管獄官革職

拏問有獄官革職留任如能於四個月疎防限內拏獲管獄官免其拏問仍革職有獄官自拏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如四個月限內不能全獲有獄官仍留任一年戴罪督緝全獲者亦自拏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倘逾限一二名不獲降一（三）級調用三名不獲一名者革職逃犯俱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例議處

改發內地遣犯越獄管獄官革職拏問有獄官即行革職仍留該地方協緝乾隆三十三年案

一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定限四個月題叅疎防將（管獄官革職留任 有獄官住俸）戴罪勒限一年（管緝拏 有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不獲管獄官革職有獄官一二名不獲罰俸一年（三四五 六七八九十）名不獲降（二三四）級調用逃犯俱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拏

一前官未獲越獄人犯接任官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拏如於限內將前官全未拏獲人犯全獲

者不論係次即陞如前官止獲一二名其餘逃犯接任官如能全獲者不論名數多寡紀錄一次如山海巨盜斬絞重犯一年限內無論名數多寡不全獲者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拏三限不獲降一級留任逃犯照案緝拏如軍流徒杖笞等犯（一名至四名 五六七八名 九名十名以上）不獲者罰俸（三 六 九個月 一年）逃犯照案緝拏

一斬絞重犯越獄限滿不獲州縣降調例應留於

地方協緝五年其有紀錄加級抵銷免其降調之員仍限五年緝拿逾限不獲照例查叅分別降調革職至軍流以下人犯越獄限滿不獲降調有紀級抵銷仍留原任者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照接緝官例議處全獲者原係伊任內脫逃人犯不准議敘

一官員將別案已經正法及縊死溺死賊犯混稱此案越獄之犯希免承緝處分者俱革職不行確查遽行轉詳具題之司道府督撫罰俸一年六個月

一署事官任內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如正印官暫行兼攝獄務遇有疎脫重犯之案即照管獄官例題叅革職拿問倘能於百日限內緝獲將可否令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之處恭候

欽定

斬絞重犯越獄限滿留於地方協緝

一斬絞重犯越獄限滿不獲按其未獲名數照例分別降革議以革職者飭令離任降調者暫停補用俱仍留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如能於五年限內全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限滿不獲或不能全獲如係革職之員奏明交部治罪如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一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二名不獲革職二名不獲後止拿獲一名者仍降三級調用

乾隆五十三年定例凌遲斬絞立決重犯越獄脫逃有獄官勒限協緝十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卒受賄故縱應照因罪全科者協緝官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係疎致疎縱例得減等定罪者協緝官應於縱囚越獄本例杖八十徒二年上從重加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所限十年期內能將正犯全行拿獲照舊例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倘有一犯不獲仍照例科罪

疎縱重犯越獄官員假滿協緝

一凡限緝越獄重犯官員如有患病及終養等事

無論在任承緝及離任協緝俱不准回籍如其
承緝協緝限內遇丁憂事故暫令回籍給假百
日治喪假滿仍回原任地方協緝接扣前限滿
日照例查辦

未定罪名人犯越獄

一未經擬定罪名人犯越獄定限四個月題參疏
防如取供已明罪無可疑者即於疏防文內聲
明該犯應得罪名以憑照例議處如果係監候

待質罪難懸擬者亦於疏防文內聲明酌照軍
流等犯越獄例議處如越獄至十一名以上初
參將有獄官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
復限滿不獲仍照例計名數多寡議處其逾限
未獲十一名以上者革職未獲逃犯亦交與接
任官勒限一年緝拿至越獄逃犯罪無可疑仍
揑稱罪難懸擬者有獄官革職不行確查其報
之府州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

撫罰俸三個月若受屬員請託代爲轉報府州司道
降二級調用　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越獄因公出境

一有獄各官因公出境如遇反叛斬絞重犯越獄
係帶印公出者仍照承緝官例處分係交印公
出者以署事之員爲承緝本員回任時照接緝
官例查議如遇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係帶印
公出者初參免其處分仍限一年緝拿逾限不

獲仍照定例議處交印公出者回任時亦照接
緝官例查議如無接緝官處分者免議若並非
因公出境該管上司瞻徇情面揑稱因公出境
掩飾具奏將該管上司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有獄官照規避例革職

監犯越獄上司處分

一斬絞重犯并問發新疆人犯越獄係賄縱脫逃
者將該管府州革職司道降一級調用不嚴參

之督撫降二級留任已經嚴參者督降一級留任
並非賄縱者將該管府州罰俸一年限一年督
緝逾限不獲降一級留任或前案發覺以後及
未經開復以前又遇所屬重犯越獄者卽降一
級調用督撫司道初參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督
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如軍流徒杖笞等犯越
獄將該管府州隨案查參罰俸六個月道員罰
俸三個月

重犯越獄不報

一官員將斬絞人犯越獄脫逃旋卽自行拏獲隱
匿不報或不行轉禁者入取保以致脫逃均革
職或發伊收監之犯不自收監反推發別衙門
以致脫逃者降四級調用如該管上司不據實
具報者降二級調用

越獄嚴究賄縱

一越獄重犯承審官如能究出賄縱實情免其從
前失察犯贓處分如不嚴究實情照未經審出
贓銀例降三級調用

獄官議敘

一獄官能董率提牢吏役嚴加防守一年內有三
名以上重犯並無疎失者紀錄一次每三名加
一等十五名以上者加一級再有數多者以次
遞加吏目典史三年之內並無疎失亦照獄官
定例議敘

鄰境拏獲越獄議敘

一重犯越獄鄰境文武正雜等官有能一月內拏
獲者每一名加一級再紀錄一次一月外拏獲
者每一名加一級如拏獲鄰境越獄軍流罪犯
每一名紀錄一次徒罪人犯每二名紀錄一次
准其前後接算

獄官濫行差調

一管獄之司獄司吏目典史如有濫行差調上司

照廳縣城守例議處貴州省並無佐雜關員遇有緊要差務典史吏目仍准酌量委用其吏目典史如遇緝限屆期例當降革
謀差展限者將該員照規避例革職

內外官承審監斃

一內外官員承審案件限內不將實在人犯取供
審理遲延一案之內監斃一二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一年
五六七八人者降一級留任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如將
干連之人監斃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
一二級留任調用五人者革職堂官及上司不據實題
參降二級調用至於逾限雖取供不行審結將
實在人犯監斃者照限內不取口供監斃例處
分將干連之人監斃一二人者降一級調用三人
以上者革職堂官及上司不據實題參降二級
調用若限內不能完結再行展限仍不能完以
致監斃者亦照限內並不取供監斃例處分如
將實在人犯雖限內取有口供不早行題結監

斃一二人者免議三四五六七八人者罰俸六個月一年九人以
上者降一級留任其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承
問官免議

獄官監斃分別人犯處分

一管獄官監斃人犯如係斬絞重犯一案內監斃
一二三四人者罰俸九六三一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年如係
軍流罪犯一案內監斃一二三四人者罰俸三六九一年個月五
人以上革職凌遲重犯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

內監斃一二三人者罰俸六九一年個月四人以上革職人
犯有帶病進監身故者免議至刑部司獄官監
斃斬絞重犯一案內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人者罰俸三六九一個月十
一人以上者罰俸一年軍流罪犯一案內監斃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人者罰俸三六九一年個月十一人以上者革職凌遲
重犯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內監斃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人者
罰俸六九一年個月九人以上革職如一案內一時監斃
斬絞軍流徒罪之犯數人以上者照各項人犯

分別議處再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務將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凌虐並輕罪人犯曾否保釋緣由逐一聲明如有朦混情弊經部查出將該督撫每案罰俸三個月若承審各官不行詳報聲明罰俸六個月

承問官監斃盜犯

一承問官將盜犯取有口供未經題結監斃者無論首從盜一案內監斃四人以下者免議五六七八九十人者罰俸三六個月一年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

管獄官監斃盜犯

一除管獄官將盜犯未經取供案未審明監斃及滅口致死者仍照例議處外如已經取供審明後管獄官並無致斃情事在監病故不論首從盜四人以下者免議至將一案內盜犯監斃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

監斃鹽犯

一地方官拿獲鹽犯即行審結其有遲延在四月內將人犯監斃者該鹽政會同督撫咨參照承審官例議處倘再任意不結拖累至四月之外以致一案監斃至三人一年監斃至三案者將州縣照獄官監斃例議處

承審命案監斃分別處分

一人命重案正犯已獲證佐未明難以定招二限之內該犯病故者仍照承審限內並不取供監斃例議處若犯證已齊承審官漫不經心限內竟不訊取口供以致該犯於限外禁斃者若係正犯仍照承審限內並不取供監斃例議處若係證佐等犯照監斃干連人犯例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調用五人者革職

獄卒謀死本犯

一獄卒有受罪人讎家賄囑謀死本犯等弊者失察之該管官革職

滅口致死

一官員將叛逆強盜及斬絞人犯滅口致死者革
職提問上司不據實具報降二級調用

在獄自盡 附委官看守例

修改 一除情重要犯在獄乘機自戕俾逃顯戮者該管
有獄各官聽該督撫等嚴行查參分別治罪外
其斬絞監候人犯 凌遲及立決重犯 軍流人犯 自盡者管獄官 降三級調用不准抵銷 革職 降一級調用准抵銷
有獄官降 二 三 一 級 調用准抵銷 調用不准抵銷 留任

乾隆五十五年

則例便覽 卷四十六 刑 禁獄 十三

一督撫所參貪劣官員委官看守如疎忽致自盡
者承委之官罰俸三個月

情實官犯在監自盡

一情實官犯在獄自戕州縣與吏目典史一併革
職拿問府州革職按察使降一級留任督撫罰
俸一年

禁獄不嚴

一斬絞人犯 軍流徒犯 持拿鐵器等物在獄傷人管獄官降

一級 調用 留任 有獄官罰俸 一年 九個月 若係笞杖人犯與
干連應質之人散寄外監者用磚石及手足等
類毆傷人命 管 有 獄官罰俸 一年 六個月

虧欠帑銀監追

一虧欠帑項之員除 侵欺 挪移 不及 三百 一千 兩應散禁官
房者如看守疎忽以致自盡仍照委員看守疎
忽例處分并 侵欺 挪移 至 三百 一千 兩以上應行監追之
員在監自盡者仍照在獄自盡例處分外其應

則例便覽 卷四十六 刑 禁獄 十四

行監追之犯不行監追令在外居住者將該管
州縣官照溺職例革職因在外居住失於防範
以致自盡者亦照溺職例革職本犯應追銀兩
家屬不能完納即令該管官賠補該管司道府
等官如係同城明知不行揭報均照徇庇例降
三級調用不同城之司道府等官失於覺察者
照不知不報例降一級留任如已有聞見不行
揭報亦照同城例各降三級調用督撫失於覺

參者照預先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倘已有聞
見不行題參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縱放人犯

一貪婪革職官員並提問之犯不監候具題完結
縱回原籍或聽其散居脫逃者俱革職逃犯交
與接任官照越獄例限一年緝拿如解餉官失
銀縱放脫逃及挪用錢糧官員未經追完縱往
他處者俱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拿限內不獲

降一級調用

遇赦濫禁

一
赦詔到日如將應
赦免人犯仍濫行監禁或應放犯人不即查放遲誤
十日者將該管官革職其有未經法司核覆明
白之犯該法司核明文到之日不即釋放亦革
職該管上司不詳查揭參俱降二級調用督撫

俱降一級留任若有情弊可疑該管官不於一
月內詳明奏請違限一二月以上者降一二級調用革職
該管上司不詳查揭參者罰俸一年降一二級調用留任該督撫
罰俸六個月降一級留任年如係上司督撫遲延將上司督撫
照該管官例處分該管官免議

禁設倉鋪濫刑

一問刑衙門原設有監獄應將倉鋪所柵店盡行
拆毀如有私設倉鋪等項受囑恐嚇報讎將輕

罪犯人私禁致斃者將該管官照律治罪

禁革鋪監使費

一凡需索應禁人犯鋪監使費并禁卒人等凌虐
監犯需索銀錢者將失察之提牢司獄該管有
獄各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知情故
縱照縱役犯贓例革職

監犯循環簿

一各府州設立循環簿飭令所屬州縣填註監犯

出入名姓按月申送查閱如將收監人犯隱漏不行塡註查係不應禁之人除照濫禁律治罪外仍將造冊之員照朦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如係應禁人犯照造冊遺漏例議處

察查監獄

一管獄有獄各官應不時親詣監所察視如不親查以致監墻傾圮吏卒疎忽者雖無越獄事犯亦將該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若監獄廢壞不修至交代時揑飾具報將廢壞不修之前任官降一級調用揑飾具報之接任官降一級留任道府不據實揭報罰俸一年

監獄嚴查出入

一在監人犯照例許令親屬一月兩次入視其有送飯食者令禁子轉行送進至未結案之犯親屬一概不許入監倘不嚴行管束以致閑雜人等出入將提牢官司獄官俱照縱容外人入獄

律議處官典各五十受財者計贓從重論其書辦皂隸以及官員家僕有擅自出入監所私通消息教令串改口供情弊者提牢司獄立即拘拿回堂將書吏責革家人之主一併議處倘不嚴行查察致有串供等弊一經查出將提牢官司獄官亦照縱容外人入獄律議處

笞杖人犯不許濫行監禁杖責

一遞回原籍笞杖人犯接遞州縣濫行收禁照不應禁而禁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年此等輕罪例應移回原籍折責如承審衙門先責後解者照違令笞五十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官員擅自鎖禁

一官員犯罪未經奏請拿問者鎖禁鎖拿永行禁止若司道府官將未奏督撫行令拿禁之官擅自拿禁并不至於拿禁之官妄行拿禁者革職

造報重犯遺漏

一官員造報重犯文冊遺漏已決人犯未造者罰俸一年該管各官未經查出罰俸六個月

瘋病不行鎖錮看守

一凡有瘋病之人其親族鄰佑人等已經報官該地方官該佐領不嚴飭親屬鄰佑人等鎖錮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 殺他人）者將該地方官該佐領罰俸（三個月 一年）

則例便覽卷四十七目錄

雜犯

不察假官 一

失察假印 一

查拿遊棍 一

挾制官府報復私讎 二

嚴禁訟師 二

地師誘人酷信風水 三

嚴拿光棍 三

嚴拿豪惡 三

嚴懲盟黨 三

刁民聚衆抗官 四

兇徒聚衆奪犯毆差 五

旗人越境擾民 五

旗下莊頭倚勢害民 六

奴僕毆辱官員 六

官員犯姦 六
嚴禁秧歌婦女及女戲遊唱 六
嚴禁攬頭水窩 七
查拏卦子 七
禁止邪教 八
失察邪教聚衆釀成不法 八
緝拏邪教人犯 八
邪教案件從輕完結 九

迎神聚衆不行查拏 九
禁止夜戲 十
失察棍棒 十
嚴禁兵民重利放賬 十
失察賭具議處拏獲製造議敘 十一
同城拏獲賭具分別首先協拏 十一
協拏賭具議敘揑飾議處 十二
上司拏獲賭具議敘 十二
後官拏獲賭具迴護前官議處 十二
拏獲賭具揑稱新製議處 十三
承審案件究獲賭具免議 十三
失察描畫紙牌議處拏獲議敘 十三
內務府官員拏獲賭具及理事同知議敘 十四
熱河等五廳失察賭具及拏獲議處議敘 十四
拏獲製造寶盒及失察議敘議處 十四
失察花會賭博 十四

屬員犯賭 十五
嚴禁官員賭博 十五
京城禁止賭博 十五
外省失察賭博 十六
書役犯賭 十六
失察旗人賭博 十六
外結案件失察賭博按季彙參 十七
失察私宰耕牛 十七

則例便覽卷四十七

雜犯　　武林沈紳南摘錄

不察假官

一奸棍私造假印執持假票詐稱係官或謊戴羽翎或假稱差官不行查拏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給此等奸棍印結執照者革職

失察假印

一吏役私造本官印信不行查拏之本管官照失

察書役舞文弄法例降二級調用奸徒私雕假印持往別處行用其行用處之地方官不能查拏者降一級調用失察潛匿雕刻未經在本地方行用者將地方官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查拏遊棍

一地方有來歷不明生事妄行之人潛匿境內擾累地方干犯法紀令地方官不時稽查凡客店菴觀寺院并通衢僻巷賃房居住之所遇有狥

情受賄容留者立即查拏究明舊寓何處將不行查出之該管官叅處倘不行查拏別經發覺將新舊寓所失察之該管官均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自行訪查者免議

挾制官府報復私讎

一凡有職人員假借公事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者革職審明按律分別治罪

嚴禁訟師

修改　一地方官失察訟師罰俸一年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降一級調用至奏審重案遇有詐告經欽差人員究出訟師如該地方官止於失察者照不實力稽查例降一級留任若明知唆訟不行查拏照不能察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

地師誘人酷信風水

一民間無故挖焚已葬屍棺洗骸易柩分析骨殖

地方官不究出地師照不行查出訟師例罰俸
一年

嚴拏光棍

一五城地方如有惡棍在街市借端挾詐勒騙錢
財攪擾市肆行兇等事司坊官一有見聞即行
拏究如知情不即嚴拏者革職得財私縱者交
部治罪不知情者將該管之司坊官降一級留
任巡城御史罰俸六個月

嚴拏豪惡

一豪強之人窩養兇惡之徒作為牙爪地方官不
行嚴拏縱容隱匿者革職道府不行揭報督撫
不行題參均降三級調用如地方官失察照不
知情不報例降一級留任自行查拏者免議

嚴懲盟黨

一凡不軌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
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

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會同營員緝拏惟圖掩
飾以致滋事發覺者革職提問如平時失於查
察別經發覺降一級調用果於發覺之後即能
擒獲各犯究擬者免其議處

刁民聚眾抗官

一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
民約會抗糧斂錢搆訟抗官塞署聚眾至四五
十人罷市罷考毆官等事地方官與同城文武

協同擒拏解送上司審究免議如不即協拏致
當場兇脫將該地方官降二級戴罪限一年緝
拏不獲調用如人犯業已到案承審官不將實
在為首之人擬罪混行指人為首將承審官革
職從重治罪其州縣官平日漫無撫卹或於民
事審辦不公或凌辱士子生童以致士民糾眾
妄行罷市罷考毆官將該州縣官革職道府徇
隱不報降三級調用如督撫不將徇隱之道府

一併題參亦降三級調用

乾隆三十六年定例匪犯糾衆等案如事在三月以內即能查拿擒捕者無庸復予失察處分

兇徒聚衆奪犯毆差移改提解門

一除地方官因事累民以致民情不服聚衆毆差者將地方官一併嚴參究治外如係應行緝拿之案兇徒恃衆鬨鬧奪犯毆差未能即時擒獲將該地方官即照盜案例題參疏防未獲人犯按限參處倘有諱匿亦即照諱盜例革職

旗人越境擾民

一旗下人違禁私自越出所居之地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囑託行私擾民等弊事犯者係官革職治罪若將家僕明知差去此等事犯者其差去之本主係官革職其取債探親事犯者係官革職如將家僕明知差去本主係官罰俸一年

旗下莊頭倚勢害民

一旗下家人莊頭等在外倚勢害民霸佔子女將良民無故拿至家中綑綁打死此等事發若係內包衣人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降一級留任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降一級留任公無級可降應照例罰俸一年六個月

奴僕毆辱官員

一奴僕有犯毆辱官員者伊主係官罰俸兩個月

官員犯姦

一官員姦家下有夫之婦者罰俸六個月

一職官姦職官軍民妻者俱革職治罪

嚴禁秧歌婦女及女戲遊唱

一民間婦女中有一等秧歌脚墮民婆及土妓流娼女戲遊唱之人無論在京在外該地方官務盡驅回籍若有不肖之徒將此等婦女容留在家者有職人員革職照律擬罪其平時失察窩留此等婦女之地方官照買良爲娼不行查拿

例罰俸一年

嚴禁攬頭水窩

一擅攬攬頭把持勒措或無籍之徒私立水窩名色分定界址把持賣水不容他人挑取該地方官不行嚴禁降一級調用

查拏卦子

一民人有卦子等類不務正業聚衆習爲不善之㙯擾害良民帶領妻子馬騾遊走於外滋事不法者將專汛地方官照不能察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兼轄官係不同城各降一級調用罰任統轄官亦各降一級罰任經過地方官不行查拏照盜賊經過伊汛不行窮追例降一級罰任上司各罰俸一年如在別府州縣地方經年累月潛住而該管地方各官並不查拏將專管兼轄統轄各官亦照原籍地方官員議處

禁止邪教

一地方官失察邪教降二級調用該管上司降一級罰任督撫罰俸九個月或私行邪教尙無歛錢聚衆顯跡地方官不行禁止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給此葷執照告示者革職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有愚民創建廟宇不行察禁反給告示者罰俸一年有道人聚會念經者將該管官員照禁止服飾例罰俸三個月

失察邪教聚衆釀成不法

一地方有奸民倡設邪教煽惑聚衆以致釀成叛逆不法將平日漫無覺察之地方官革職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罰任

緝拏邪教人犯

一邪教案內之脫逃匪犯如係供有住址者責令本籍州縣查拏限一年緝獲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人犯照案緝拏仍令專管州縣官以並無

隱匿詳報倘具詳後該犯隱匿該處別經發覺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其無的實住址者照通緝之例嚴緝一年後果無踪跡專管官具詳到部倘具詳後如有隱匿別經發覺仍照前例降二級調用

邪教案件從輕完結

一地方官遇有邪教案件立赴提訊據實通禀院司按核情罪分別辦理如有諱匿查係化大爲

續纂

小曲法輕縱嚴柰懲治外即託名好善誑騙香錢罪止枷責柰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議處（査諱竊案件例止罰俸六個月今奏明從重加等應擬爲罰俸一年）

迎神聚衆不行査拿

一地方有迎神進香擊鼓鳴鑼聚衆張打旗幟執事等項肆行無忌者地方官不行査拿每案罰俸半年（五城御史布按司道每案罰俸三個月）（總督巡撫每案罰俸兩個月）若係僧道將該管僧道官革職責二十板僧錄司道錄司革職

禁止夜戲

一城市鄉村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地方官不行嚴禁罰俸一年

失察棍棒

一遊手好閒之人輪叉舞棍演弄拳棒遍遊街市射利惑民打降賭博無所不至一經拿獲照律治罪遞籍安插坊店寺院不許容留地方文武

官奉行不力均照失於査察例罰俸一年

嚴禁兵民重利放賬

一兵民違禁重利放賬該管文武官員如能實力査拿及有官職之族長遵
官首報者並計査拿案數每二案紀錄一次倘該管官不准自首硬作査出者將謊報之該地方官降二級調用若縱容兵丁民人違例放債者將該管文武地方官均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

該管文武地方官及有官職之族長不能實力查拏止於失察者每案罰俸一年

失察賭具議處拏獲製造議敘

一失察製造賭具州縣并吏目典史均革職留任自行拏獲者加一級倘境內有藏匿牌板并存留舊製賭具希圖售賣者地方官不行查出降一級留任若境內有販賣賭具地方官失察罰俸三個月其將平日販賣及聚賭之賭具存留

在家者將失察之地方官照各本例議處

同城拏獲賭具分別首先協拏

一同城文武各官拏獲製造賭具將首先拏獲者加一級協拏者紀錄一次即同在文職武職中此官首先訪緝彼官協同查拏亦照此例

協拏賭具議敘揑飾議處

一地方有製造賭具之家（之人攜往別邑售賣）經別縣訪聞（經本縣訪聞）差役（查/往）拏而（本/彼）邑之員差役協同拏獲均免本

地方官失察處分鄰邑協拏之員照內務府官員拏獲賭具例議敘（鄰邑拏獲賭具/俱照此例）若並未協同拏獲揑稱協拏照規避例革職其扶同（揑報/隱飾）之（州縣/知府）均降二級調用司道照不據實察報例罰俸一年督撫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知府據詳轉報並非有心扶同隱飾亦照不據實察報例罰俸一年

上司拏獲賭具議敘

一州縣失察賭具被知府以上等官差役拏獲者照拏獲賭具例議敘

後官拏獲賭具廻護前官議處

一後官拏獲造賣賭具之人如為失察之前官揑詳並未失察查出除該員拏獲賭具不准議敘外仍照朦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若上司未經查出（府州/司道）罰俸（一年/六個月）

拏獲賭具揑稱新製議處

一地方官拿獲舊存賭具揑稱新製者降一級調用轉報之知府罰俸一年司道督撫罰俸六個月上司中有能將揑報情由查出揭參者免議

承審案件究獲賭具免議

一官員因承審賭博鬬毆等案究出賭具始行拿獲者止應免其從前失察處分毋庸議敘

失察描畫紙牌議處拿獲議敘

一地方官失察描畫紙牌照失察賭具例減等降

二級留任至失察販賣存留并拿獲描畫販賣存留之員仍照別項賭具例議處議敘

內務府官員拿獲賭具及理事同知議敘

一內務府官員本無失察賭具處分如能督同番役人等將製造賭具拿獲三起紀錄三次四起加一級各省理事同知照此例行

熱河等五廳失察賭具及拿獲議處議敘

一熱河五廳等所屬口外地方遼濶與各省州縣有間如該同知通判等官遇有失察之案查係編入保甲之居民即分別製造描畫販賣存留照內地失察賭具各本例議處如係不入保甲之人失察製造減等降二級留任失察描畫紙牌降一級留任失察存留在製造之家者罰俸一年失察販賣并因販賣存留者俱罰俸三個月如係聚賭存留之賭具罰俸一個月拿獲賭

具應加一級者改為紀錄一次

拿獲製造寶盒及失察議敘議處

一地方有製造寶盒如係雕鏤銅錫等盒專為壓寶之用將失察及拿獲文武各官悉照牌骰例議處議敘

失察花會聚賭

續纂　一凡花會聚賭地方官旬日內拿獲者免議遇有失察即照失察賭具例革職留任倘規避處分諱匿不報及有心縱容經上司訪拿即嚴參革

職汛明如有賄縱情弊照例治罪

屬員犯賭

一稽查官員賭博縣屬職官責之知縣府屬職官責之知府知府以上責之司道司道以上責之督撫如明知屬員犯賭不行揭參將專責之員降三級調用如止係失察專責之員同城者降一級留任不同城者罰俸一年

嚴禁官員賭博

一官員無論賭銀賭飲食等物及開場容留賭博并上司與屬員賭博者均革職治罪永不敘用

京城禁止賭博

一京城民人賭博該管官不嚴行查拿事發將司坊官每事罰俸一個月巡城滿漢官每二次各罰俸一個月其犯賭者之主係官罰俸兩個月

一京城內外凡出公差之處有犯賭博事者將領去官員罰俸一個月若該班當差處賭博即將

該班處失察官員照例議處

外省失察賭博

一外省地方官失察賭博照司坊官失察例每事罰俸一個月自行拿獲者免議公出免議

書役犯賭

一書役犯賭本官自行查出申報者免議失於查察者罰俸三個月如明知不究別經發覺罰俸一年若別衙門書役犯賭既已察出而瞻情隱匿後經發覺將瞻顧情面之員亦罰俸一年

失察旗人賭博

一旗下人有犯賭博都統副都統參佐領等官按照次數議處外至旗下家人有犯伊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如有因公他往者免其議處內外地方官失察賭博俱照此例免議若該管官員自行拿獲者亦免其議處至派出查拿賭博之員職有專責如有失察每次罰俸一年其民人營兵以及在外各州

縣地方賭博事犯該地方各官照舊例議處

外結案件失察賭博按季彙參

一外結案件失察賭博該州縣通報臬司衙門詳記檔案於季終彙齊咨參吏部照例議處倘地方官隱匿不報照應申上而不申上私罪律罰俸九個月其失察賭博之案仍照例議處

失察私宰耕牛

一地方官失察私宰耕牛（三四隻／十五隻以上）罰俸（六個月／九年）三十隻以上降一級留任拿獲究治者均免議

則例便覽卷四十八目錄

河工

河銀紀錄 一
南河核減分賠銀兩 一
黃運兩河冲決 二
河工知府處分 三
河工挑積土方 三
南河査驗積土 四
南河購辦葦稭 四
廳員互查工料責成道員親勘結報 四
河工燒燬料物 五
承修河工定限及修工不堅處分 六
河工估價 七
工程賠累虧空 八
承修防守酌減分賠 此條與律例盜決河防所纂例文相同未經重刊
河工修築不堅賠修章程 八

微員不得輕給帑金九
河水漫決河流不移分別賠修十
直隷河道工程十
直隷河工冲決處分十一
稽察河南省衞河十一
河南堤工十一
山東堤工十二
河南省水利議處議叙十三

堵塞支河十三
江南河道隨時詳請挑浚十四
河南山東衞漳等河失時不治十五
湖廣堤岸十五
湖北有堤州縣稽查堤長十五
水利營田十六
蘇松等府水利十六
河南山東栽種楊葦侵佔民地十七

栽柳不如數處分十七

則例便覽卷四十八

河工　　武林沈緗蘭輯

[seal]

河銀紀錄

一河銀一年內全完三百兩以上者紀錄一次

南河核減分賠銀兩

一南河辦工人員未完核減分賠等項銀兩責令該道廳等官以奉到部咨之日爲始分別勒限嚴追其有應支俸廉人員即於該員應得俸廉

內儘數扣抵倘扣不足數或不支俸廉之員逾限不完將該員分別查議如係現任停其陞調係効力人員暫行革去職銜仍留工完日開復如仍不完納現任人員即行革職効力人員即行革去職銜咨解江蘇巡撫轉飭監追照例治罪於該員任所旗籍查封財產變抵其承追不力之廳員及河庫道初參復參照承追雜項錢糧定例議處

黃運兩河冲決

一黃河水勢洶湧與運河不同修築黃運河堤岸定限保固一三年如黃運河堤岸半一年內冲決者將經修防守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均革職道官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三級留任如黃運河堤岸過半一年限內冲決者將經修防守同知通判州縣等官降三級調用道官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如過限年冲決者將管河各官俱革職戴罪

修築道官住俸督修工完開復總河罰俸一年若限年之內修築之官已去而防守之官疎忽致有冲決者將原修防守之官一體處分其限年內本官所修堤岸冲決隱匿不報另指別處申報冲決者將經修防守各官革職司道降五級調用總河不行確查具題降三級調用

一河工堤岸冲決處少而該管官報多者降三級調用轉詳官降二級調用具題之總河降一級

留任至沖決地方限十日內申報如過十日報
者降二級調用如沿河堤岸預先不行修築以
致漕船阻滯者將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
罰俸一年總河罰俸六個月

河工知府處分

一知府有地方之責如遇沖決等事照道員處分

河工挑積土方

一黃運兩河堤岸令河道總督轉飭經管廳汛各

官督率在工兵夫各照本汛應挑土方數目逐
漸堆積工所以資工用每年除寒暑兩月外其餘每月黃河積土十五方運河積土十二方每月查明細數詳報總河衙門倘不
能如數挑積專汛官罰俸一年該管廳員罰俸
半年若挑積不及一半將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戴罪催挑俟如數挑積之日准其開復該管廳
員罰俸一年

南河查驗積土

一南河堆積土牛責成文武官員實力辦理於正
月內冊報總河委該管道員叅遊通行驗看如
有不足即行揭叅照河工挑積土方例議處

南河購辦葦稭

一河工購辦葦柴秫稭於四五七八月間發辦均限十二月
底全數到工如逾限不完承辦之該廳州縣降
三級調用該管道府罰俸一年仍將未完物料
著落接任之員押令叅員催追完報倘有侵那

虧空即照虧空錢糧例嚴叅治罪

廳員互查工料責成道員親勘結報

一河工辦料修工責令文武廳營分別專管兼管
互相稽查如廳員辦料歲內不能全到守備修做埽工不能如式許守備廳員
據實揭報題叅將專管辦料工之廳員守備降三級調一級
用守備廳員奏明免議倘守備廳員容隱不報經該管上
司查叅將兼管之守備降一級留任廳員罰俸一年該管各道
不時親身赴工查勘結報該督親勘倘所報不

實係辦料遲延廳員修做不如式守備降三一級調用者將道員降
二一級調用留任

河工燒燬料物

一河工燒燬料物該管官有借端揑飾情弊者革職嚴審究追其巡查不力以致燒燬料物價在一千兩以下者初叅該管官罰俸一年限一年賠完限滿不完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賠完限內全完開復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降一級調

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一千兩至五千兩者初叅該管官降三級留任戴罪賠補限一年內賠完開復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照所降之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其離任後仍限一年賠完無完革職至五千兩以上者初叅該管官革職暫免離任戴罪賠補限一年內賠完開復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革任其降調革職革任入員俱留工交與河道總督轉飭地方官勒限一年追完如不賠完著落家產追賠

承修河工定限及修工不堅處分

一凡堤岸工程俱限半年完工如限內不完承修官罰俸一年督修道府罰俸半年再限三個月完工如再不完承修官降一級調用督修道府罰俸一年如係革職戴罪承修之官半年限內修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降一級調用其降調官工程另委別官限三個月完工如不完罰俸

一年督修道府所屬官員工程一年內不完降一級調用如限內不完總河不行題叅罰俸三個月若係限內難完大工總河預先題明如有承修違限者仍照例議處

一分管官所築堤工有一二三處分杵不堅盛水即漏並有一二丈三四丈五丈以上不豐滿合式者降一二級調用革職監理官所轄分管官有因築堤不堅固合式一二三四員議處者將監理官罰俸一年降二級調用革職如議處議敘相同者准予

抵算如係監理官揭參者准免連坐如與辦大
工附近地方官不協同設法募夫不將急需柳
草等項物料上緊協買解運或稱非係本汛推
卸以致遲誤河工者州縣道府官降三一級調用

河工估價

一河工承修之員估計工程如存心浮冒照溺職
例革職承查之員扶同徇隱照徇庇例議處至
工完之日該總河督撫等確勘如工程單簿料

物尅減以致不能保固將承修之官照侵欺錢
糧例治罪其侵欺銀兩勒限著落該員家產追
賠所修單簿工程另委賢員動帑堅固修築工
完題銷倘一時水勢暴漲人力難施致有冲決
該總河督撫查明保題仍照黃運兩河冲決例
分別年限處分

工程賠累虧空

一河工官員或因工程屢修屢塌賠累實多以致
虧空者初參時該道揭內聲明免其離任勒限
半年賠完免議如不完解任再限一年全完准
以原官補用限內完數及半者減等議處若逾
限不完照例治罪

河工修築不堅賠修章程

一現修工處不堅固怠忽草率該上司查參責令
賠修堅好免其議處倘賠修之處又不堅固則
治其罪又修工處衆錢糧費繁實係不能賠修

者則嚴行治罪若修築不堅致有冲決力能賠
修者委員督令賠修不能賠修者題參革職另
派賢員動帑修築將所用錢糧勒限一年令其
照數賠還如限內賠完仍准開復逾限不完交
部治罪仍將未完銀兩著落家產賠還如家產
不能賠還著落給發錢糧之上司賠補

微員不得輕給帑金

一河庫出納係道員專司領帑做工係廳員職掌

其微員末弁以及効力人員止令防守險工催
儹夫役及押運物料不得輕給帑金遇有緊急
工程必須添派佐雜等官儹辦者亦必慎選才
具堪用家道殷實之員取具該道廳等保結令
其承辦將職名報部備查如濫行派委以致虧
空帑金工程不完者將本身革職限一年追完
完日復還原職逾限不完將該廳官革職戴罪
勒限一年賠完完日開復再逾限不完將該廳

官革職該道降四級賠完完日該道准其開復
如又限內不完將該道降四級調用該督降一
級與該廳一體同賠完日該督准其開復不完
將該督每案罰俸一年仍著該督及道廳同賠
還項各省修做一切工程均照此例辦理

河水漫決河流不移分別賠修

一堤岸冲決河流遷徙者照舊例處分外至河水
漫決河流不移者年限內外令經修防守官賠修俱革

職戴罪勒限六個月修完道官俱各降四級督
賠工完開復如年限內不完將賠修官革職道
官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未完工程仍
令賠修如限內不完道官不行揭報總河不行
題參照徇庇例議處

直隸河道工程

一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旨凡堤工事務承修官與地方有司均有責任定例昭

然嗣後直隸河道工程著河員與地方官協同承修
防護務期保固無虞如限內有冲決之處著落河員
與地方官照例賠修倘再敢怠玩推諉著一併革職
照南河河員李世彥孫國瑜之例枷號工所仍令賠
修以為忽視工程之戒該部知道欽此

直隸河工冲決處分、

一直隸河工分為四局一切河道工程令該管官
各分工段保固如有堤岸修築不堅一年內冲

決者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管河道官降二級調用總督降一級留任一年外冲決者該管官俱革職戴罪修濬道員住俸督修完日開復若河工冲決例應查叅知府者照道員例處分

稽察河南省衞河

一河南省衞河五閘責成管河道同知通判縣丞主簿等官不時稽察倘有盜塞官渠壅水自利及河官通同作弊閘官照故決盜決山東江南

漕河律治罪印官照失察例議處

河南堤工

一河南省堤工如遇水長管河等官協同地方官率領堡夫合力搶護如有怠玩誤工將管河地方官照黃河冲決例議處仍著落賠修

山東堤工

一山東省運河縴路堤工除向屬完整及堤裏成河本無堤埝而一岸可以行縴者毋庸估修並縴地中有居民稠密縴路窄狹不能加帮土工必須加鑲防風仍照運河搶修案內隨時搶要估修外其頂冲受險並卑薄殘缺各工照例一面題估一面動撥司庫銀兩飭發承修各員上緊儹修令該管道府會同運河道親臨照估按段驗收如有偷減草率將承修官叅處官堤土石各工照例責令承修官依限保固三年如限內坍塌殘缺著落承修官賠修限滿交廳汛各

官防守每年重空糧船過完之後該管員弁督令兵淺等夫將該管縴堤普加修補如不謹慎修防致有殘缺即以防守疎忽處分民埝照向例交與該管州縣修防如不實力修防致有殘損照緊要堤橋不行預修以致損壞例議處

河南省水利議敘

一河南省應修水利如係動帑修築工程承修各官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題

請交部議敘其專轄監統轄督修之員果能督率有方
各屬內毫無怠忽照河工秋汛平穩之例量加
議敘倘承修官不預期修築以致田畝被淹者
降一級調用專轄監統轄督修之員罰俸一年六個月倘承修
官有虛冒錢糧侵蝕入己以致工程不堅者革
職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照徇庇例議處

堵塞支河

一江南山東河南等省黃河兩岸灘地冲刷支河

每年於霜降水落之後廳營各官逐一確勘估
計移會地方官覆勘核計土方分派兵夫堵築
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撥民夫堵築統限霜降後
一月內會造清冊詳道核轉定限次年春融興
工桃汛前完竣結報該管河道親驗轉詳經過
伏秋汛後並無坍塌者將廳印各官加一級二
年內亦能無誤加銜一等三年內始終無懈以
應陞之缺即用如廳營各官於水落後不即親

加勘估移會印官覆勘如印官推諉不即查勘
堵築及桃汛前不能完竣者經管官降一級調
用該管官罰俸一年總河罰俸六個月至堵築
不堅致有坍塌及衝突奪溜情事將承築各員
照管築堤工分杵不堅分別處數丈數之例議
處監理並兼管營汛各官亦照管築堤工議處
監理官之例議處

江南河道隨時詳請挑濬

一江南河道於每歲秋冬水落之時該管官詳加
查勘造冊通報如有淤墊阻塞之處或勸用民

力或動帑開疏責令該管道府遍歷稽查報明
督撫督率妥辦如有不詳報挑濬以致淤淺者
將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

河南山東衞漳等河失時不治

一衞漳兩河民埝工程責令地方官親勘勸民歲
修年終出具完固印結詳送該總河等報部如

失時不修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用捏報完固者
革職
一沂泗府洮白馬沖魏青趙馬頰徒駭老黃等河
各該地方官於每年汛後逐一查勘如有淺阻
梗塞之處立即督率民夫挑浚深通並勸諭紳
士居民搭蓋木橋以便行走年終出具印結申
送該總河等查核如失時不治將該管官罰俸
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湖廣堤岸

一湖廣堤岸沖決印河各官俱罰俸一年督撫罰
俸六個月

湖北有堤州縣稽查堤長

一湖北堤岸印河各官加意稽查堤長只許傳喚
僱工毋許濫行科派如有曠誤行私勒索滋擾
將該印河各官均罰俸一年

水利營田

一直隸水田溝洫經工員營治完竣交與地方官
收管如有該管州縣官不能經理修濬以致河
道溝洫淤塞圩埸已開水田復有荒廢者照墾
地後復荒之例將州縣道官降三一級住俸俱勒限
一年督令疏濬開墾限內開完准其開復不完
州縣道官降三一級調用如該州縣規避處分造報
不實照溺職例議處道官徇隱不行揭報或已
經揭報督撫不行題參者俱照徇庇例議處

蘇松等府水利

一蘇松等府兼管水利之員一年內疏濬河道修
築堤岸果有成效該管道申報督撫核實保題
准加一級二年亦能無誤工程加銜一等三年
之內始終無懈以應陞之缺即用其有玩視與
修致河道淤淺堤岸傾圮者該管道不時詳揭
該督撫題參照河工堤岸預先不行修築例降
一級調用所用錢糧責令賠補

河南山東栽種楊葦侵佔民地

一河南山東沿河附近印河文武員弁並瀕河民人於沿河官地及自己地內出資捐栽楊葦准其將成活數目造冊報部議敘仍將栽成楊葦責令汛官收管培養倘有枯損偷盜等事即將汛官參處仍令賠補如廳汛各官有將民地指為官地強佔栽種希圖議敘者革職照強佔官民山場河泊律治罪

栽柳不如數處分

一運河額夫照河兵例每名栽柳二十株於運堤兩旁簽栽成活並令堤後坦脚栽植雜菓樹木該督等每年造冊咨報工部如栽不及數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等官罰俸六個月栽不及一半者專管官降職一級暫留原任戴罪補栽兼轄官罰俸一年枯損在一百株以內者責令專管官賠補至一百株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俟賠完之日開復

則例便覽卷四十九目錄

修造

修造緊要烽墩炮臺遲延 一
各省墩臺營房 一
不修官兵營房 一
不修堤橋 二
城郭等項限內坍壞 二
各省修補城垣 二
京城修理城牆 三
各省修理動用錢糧不行具奏 四
工程定限 四
河工自行核減銀兩 五
工程物料確估題銷 六
修建工程揀員估報并籠統造冊處分 七
盈餘銀兩不行呈報 七
潘桃古北口抽分 八

河南山東修理堡房 八
混行修理船隻 九
修理戰船 九 十
修造河蘆營船隻 十一
修造巡哨船隻違限處分 十一
織造不精 十二
解送匠役 十二
起解金磚 十二
出票官買科派累民 十二
派累兵民 十二
借廉修理衙署 十三
被參貪婪不准罰工效力 十四
工程核減銀兩 十四
報銷工程部駁三次後處分

則例便覽卷四十九

修造　　武林沈緗南摘錄

修造緊要烽墩炮臺遲延

一官員修造沿海炮臺邊界烽墩等項遲延違限者降一級留任修完開復督催不力之上司罰俸一年如遇損壞該營員移報州縣勘估興修如違限不完仍照前例議處其僻在內港炮臺如有坍塌隨時修理仍按季造報

各省墩臺營房

一各省墩臺營房州縣會同汛弁查修完竣嚴督兵丁保護如遇坍缺立報印汛各員協同修固仍令該道府將備不時嚴查倘前任官不隨時修葺以致倒塌後官不肯接受該管上司查參如係武職文員不行詳報修造照承查修造遲延例議處

不修官兵營房

一官員將安插官兵居住房屋不行修理以致佔住民房者罰俸一年

不修堤橋

一通衢大路緊要堤橋不行預修以致沖決損壞者將府州縣各罰俸一年道員該撫罰俸九六個月

城郭等項限內坍壞

一官員捐資修理城郭樓臺房寨器械等項如三年之內坍壞者仍令該督撫並督工官賠修本工捐資紀錄銷去免其處分若限內坍壞該府

州縣官隱匿不報被旁人出首者革職該道隱匿不報降三級調用如該管官已報而督撫隱匿不報者將該督撫各降二級留任

各省修補城垣

一各省城垣督撫轉飭營汛員弁一體防護遇有些小坍塌立即移明地方官及時修理通報如地方官不依限修竣照修造炮臺等項遲延例降一級留任修完開復其坍塌已多者該地方

官量行捐修工竣後將丈尺詳報督撫委員勘
明具結申報如尚未工竣遇有陞遷事故將所
修丈尺報明督撫移交接任之員俟續修完竣
分別新舊造具總冊報部如果工程堅固將捐
修各員題請量加議敘倘地方官將未修城垣
揑報修完者照修造戰船未經修完揑以完工
轉報例革職甚至借修城名色科派民間者照
私派例革職拿問如城池不預先修理以致倒

壞者府州縣官罰俸六個月

京城修理城牆

一九門提督會同工部各派官一員將城牆應行
粘補修理之處查明報部務於雨水之前堅固
修葺其派出之員俟一年任滿更替倘監修官
員不加謹修理照造作遲延例議處

一修理

各省修理動用錢糧不行具奏

行宮并直省倉廒等項工程動用錢糧事件該督撫
如不行具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據咨完結
者均照修理工程不行奏請例降二級調用

工程定限

一奉
旨修理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
之大小給發錢糧派員速行修竣呈報自工竣
之日起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限十五日內

該司核算呈明至一應平常非關緊急工程俱
按工部定限如式完工自完工之日起亦定限
十日呈遞銷算清冊該司按限核算照例題銷
凡有應繳銀兩均令各司所等處於工竣核銷
後開明數目限內如數交庫其一應工程該管
工官員或有不依定限完工照修造遲延例議
處如不照限呈遞銷冊而該司亦不依限核銷
俱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按違限月日議處

其有應繳銀兩不遵定限繳庫者革職移咨旗籍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還如該司所官員查催不力並通同遮掩者照承追虧空不力例議處此外或有工程浩繁工料銀兩數至三萬兩以上難以依限完工者奏

聞另行定限修竣

河工自行核減銀兩

一河工每年銷算歲修搶修等工經該總河自行核減銀兩准其題銷之日起扣限追完報部如數在三百兩以下上者扣限六三個月追完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將該員（降一級留任再限三個月 罰俸一年接扣三個月如再不完降一級留任再扣三個月）如果全完准其開復倘仍不完即照虧空例革職監追其該管河道督催不力如本員（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革職）者將該管河道（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工程物料確估題銷

一各省修建工程該督撫酌量定限於估報案內聲明委員趕辦逾限不完照修造遲延例議處所需物料按照時價造冊詳報上司委員查勘結報該管官細加核對詳報該督撫核明題咨工部核銷如有駁查即將指駁情節按限補造倘有遲延照造冊遲延例議處若駁查再三不據實造報該督撫查明情弊如係承辦各員浮開揑報照冒銷錢糧例指參查驗不實之委員

照扶同狥隱例降三級調用核對之該管官照預先不行查出據詳代為開銷例降一級調用如果造冊詳明官吏有故意駁查刁難勒索情弊照勒措遲延例降二級調用

修建工程揀員估報并籠統造冊處分

一各省承辦城垣倉庫房間以及堤岸閘壩等工令各督撫揀派委員確估報明該督撫查核工竣報銷城垣由督撫親驗收工其餘各項工程

銀數在千兩以上者由督撫覆核題銷若冊造籠統不將高寬丈尺逐一分晰將造冊之員與率轉之上司幷該督撫工部查取職名交部議處若銀數在千兩以下者該督撫派員查驗咨部核銷倘仍行籠統開造除將造冊之員議處外幷將派出查核之司道府等職名一併查議至於零星修補房屋牆垣等項或有款項做法開報未詳或將所用物料丈尺觔重遺漏未開

原與造冊籠統者有間工部隨案粘簽指駁令其更正毋庸一律查取職名

盈餘銀兩不行呈報

一採買一切物料工部照定例發價如有盈餘承辦官侵蝕入己者照冒銷例叅處倘其間或有匠作搬運等費許承辦官將緣由呈明核銷如並不呈報照應申不申公罪律議處

潘桃古北口抽分

一古北口
一潘家桃林抽分不植該差官以任滿日期計十四
八個月內交完如限內不完照拖欠銅觔之例勒限議處如差官不抽大木而抽小木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差滿交代造冊報部如有遺漏舛錯照造冊遺漏例罰俸一年

河南山東修理堡房

一河南山東堡房如遇州縣陞遷事故造入工程錢糧項下接任官驗明完固具結咨送如有破

壞即揭報咨叅照炮臺邊界烽墩等項不修例議處堡房著令前官賠修完日開復如該管廳員狥縱不加督察經道揭報照炮臺等項督催不力之上司例罰俸一年如接任官因循接受卽著接受之員賠修如堡房完固接任官故意勒掯照推諉不接例罰俸一年

混行修理船隻

一將不應修理船隻限前混行申詳修理者府州

縣降二級調用轉報之司道降一級調用具題之督撫罰俸一年其驛船係驛傳道經管不便照轉報司道議處應照州縣例處分

修理戰船

一內河外海戰船自新造之年爲始屆三年准其小修小修之後再屆五三年准其大修大修之後再屆五年仍准其小修此小大修之後再屆三年如船隻尚堪修理應用仍准其大修如果船隻朽壞

不堪修理該督撫保題准其拆造凡修造戰船不能堅固未至應修年限損壞者著落承督修之員賠修六四分仍將承督修之員革職降二級調用至修造戰船應於定限之外稍寬限期小修大修拆造勒限四六個月完工廣東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等省凡屆修造年分各該協營於修期兩個月之前估計造冊申報督撫一面具題一面檄行監修之員預撥銀兩即行辦料惟廣東之瓊州福建之臺灣遠隔重洋於修期四個月之前領銀備辦山東天津所用物料產自江浙由海駕運於修期八個月之前領銀購買倘仍有違誤船工違限未及一月承修官罰俸一年督修官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違限一兩個月以上承修官降一二級調用督修官罰俸一年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六個月一年違限三四四五個月以上承修官降三四級調用革職督修官降二三級調用督撫降二三級留任如承修

之員玩視船工將應領之銀延挨請領者降一級調用倘該上司故意勒指以致遲延者降二級調用承修之員免議如承修官將未經修完船隻揑以完工轉報者革職督修官督撫降二一級調用如承修官承修督修官申報未完督修官督撫揑報完工者革職承修官承修督修官照限議處

修造河章營船隻

一修造河營淺柳船隻令徐楊二道會同河營參

將派委守備二員公同承修責成河營叅將遊擊督修如修造葦營石船派令葦左右二營守備輪值承修責成葦營叅將督修於兩月前預行估計領銀辦料（葦營石船 河營淺柳船隻）遇大修拆造定限（四三）個月完工小修限（三兩）個月完工如有遲延將承修等官交兵部議處該管之總河道員如不行查催違限一月以上者免議（兩三四）月以上者罰俸（三六九）個月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修造巡哨船隻違限處分

一修造內河巡哨二船承修官逾違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一兩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一年二年）違限（四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調用）督修之員違限（一兩）月以上者罰俸（三六）個月（三四）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年）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督撫違限一月以上者免議（兩四）月以上者罰俸（三六九）個月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織造不精

一官員經管織造緞疋不精者降一級調用

解送匠役

一官員解送一應匠役或名數短少或將老病不諳之人塞責者俱罰俸六個月

起解金磚

一官員解送金磚杉木不揀擇精美者或拆損或遲延俱罰俸一年（布政使 巡撫）各罰俸六個月

出票官買科派累民

一官員遇有官事所用工料食物務照時值工價給與舖戶工役倘有肆行科派擾累小民者照官員應給民價竟不給例革職該管上司徇庇不行題叅降三級調用

派累兵民

一各省督撫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舖設及州縣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預爲舖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並官員

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照
科歛律治罪該管上司徇庇不叅或勒令屬員
修飾一併交部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
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移交接任官員倘
將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著落舊任官賠補

借廉修理衙署 乾隆三十八四十一等年例

一官署照例自行粘補如實係年歲久遠必須拆
卸購料大修者詳明委勘准其借廉興修道府

不得借至一千五百兩以上 州縣丞倅首領佐雜 不得借
至一千二百兩以上各以領銀之日起 千兩以上千兩以下二百兩以下 者
限六五三個月修竣其所借銀兩完槪限領銀一月後
各於歲入養廉內分年坐扣 道府州縣丞倅首領佐雜 限三四八年
扣還本員陞調事故後任接扣其署事人員不
准借修至保固限期定以十年限內有些小損
壞令現任官自行粘補遇有坍塌倒壞令後任
詳明上司委勘切實著落原辦官照數賠繳并

將委驗出結之員報部叅處 照不行査明申報例罰俸一年

被叅貪婪不准留工効力

一被叅貪婪不法革職擬罪之員後雖完贓免罪
例應回籍如該員因堤工城工等項捏稱情願
効力朦混具呈希圖逗遛原任地方該地方州
縣及司道府督撫等官混行收呈代爲咨請留
工者照容留廢員例分別名數議處

工程核減銀兩

一凡工程完竣應追核減銀兩照雜項錢糧之例
按限著追如限滿不完將承追官初叅降俸二
級戴罪督催完納復叅罰俸一年如承辦之員
遇有陞遷事故於原籍催追限滿不完亦令該
督撫查叅交部分別議處

報銷工程部駁三次後處分

續纂 一各省報銷一切工程案件部駁至三次後仍不
遵駁核實造報除將本案情節照例奏明分別

減准完結外卸將該督撫及承辦官隨摺參奏

交吏部議處乾隆五十五年

〔清〕萬維翰撰

律例圖説辨譌十卷
荒政瑣言一卷

清鈔本

律例圖說原序

古之幕府即長史參軍之屬唐盛時亦有之位而表請為記室者迨後察佐皆以勛名自見而駐節行軍亦不復引同官賛畫入幕之賓始以布衣為之一則不挾其貴一則不忌其功相得益彰甚盛事也洎乎晚近其經理文案者不過若胥史捉刀冊律例循故事無位亦無學足以走則眷等處優予智自雄士亦依阿洪

忍志存謀食此風之所以不古也余姨表弟蕭子楓江素志倜儻力學有年乙巳春余南還極匯論文每至此亦不倦越歲出宰羅城弟臨岐數語洞徹利弊後此吏余繁且頻謂他日得為必可大裨人者迺青衫淹蹇不能自用而用於人殆有除為限制而亦得已者乎迨今二十年來其文章經濟諳練愈深每一居停輒數年挽留不

計古猶真有退人句以為
呈覽甲子見所刻　幕學一編
後學津逮言簡而該茲復
以律例圖說寄贈律令經〻
瞭如指掌勸之授梓以公同
好吾弟生平尚氣節〻自

三

異不為同於人遇事於斷不
持兩可作數千言搖筆立
就今年半百矣其精力與致
猶似昔聚首時也曾憶弟言
但求容膝穩吾亦愛吾廬
今備如所願可閉戶著書矣

余備位粵西陸〻崖牘間
鱉吾口龜視吾弟為何如也
聊寄數言以申遠懷並弁
諸簡端時庚午麦秋廣西
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加二級愚表兄李錫秦拜撰

四

律例圖說辨譌序

儒者立說著書勤於明體達用
而今傳後得志則坐而言者
可以起而行不得志則發華一
時之法令原本為一家言決
斟酌釐定使人不誤於歧趨厥

功顧不偉歟萬子楓江末志候
僅力學不倦獨別補博士弟子
員典胡大宦中丞供以第一人
受知於鄒魚門先生及海泉
師不妄受接惟南昌萬孺廬
錫山鄒泰和二學士暇城張

南華宮詹以詩文賞識所纂
四書本旨三十六卷採擇博
而淹掃精得理學之根極乃
儒別蔭蔭壽走四方括念因
是愈值以經濟至於數千百
年以來異同莫撰著之旨

致之詳審手稿

大清律例集註幕學舉要荒
政瑣言竹簡錄成規拾遺律
例叢議訪書中歲以後舉篤
日詩文絕口不譚一言欲莅不
非目附于儒述人皆坐而知其

爲傳者也。集在攝提格，余秉
臬兩浙，延之幕中，相與研究
同異，辨析毫芒，雖文案叢積，
從容應之裕如也。今年　比著
律例圖說辨譌一編，眎余善
因坊刻之贋本而衷諸至是，

三

是豈好辨哉！法當踈諸畫一，
而例不可以兩岐，簡而該，詳而
核，分列縱橫，有條可理，詎非明
讞達用，信今傳後而無弊者
歟。比書始於乾隆庚午年，同譜
蔣仲二兄爲之序，並即楓江

中表弟弟也。二兄按粵西臬
於吏，今續付開雕，屬余序之。
又憶壇一人焉之武金楓江
至性過人，家庭間生兼死莫，
孫極細寡數十年如一日，與人交
肫摯纏綿，出肝膽相示，精案

四

方盛，人思其生而有爲，適時作
歸隱計，正知進退之幾又如此。
余居同里，又知原委，故詳之，
因繫數語爲淺對末云。
乾隆二十八年仲春月吉，同學
弟李治運序

律例圖說辨譌

例言

一歲終彙題彙咨事件約四十案今掌珍圖內開列五項季咨事件亦有二十餘案今止列二項此一譌也

一苗疆地方治同內地經湖南川廣雲貴各撫奏明不必展限今掌珍圖內仍行開列又一譌也

一滿洲漢軍犯軍流徒罪已有分別改例今掌珍圖內旂人折枷並未分晰又一譌也

一免死減等盜犯及一切軍流遣犯俱毋庸僉妻情願隨帶聽其自便今掌珍圖內仍有流囚家屬及解回原籍查僉各條又一譌也

一歸旂定限經晉撫奏改三個月今掌珍圖內限五個月起程又一譌也

一承辦銅觔分上下兩限此乾隆三年以前之舊例近來商人出貲赴東洋採買不由官辦今掌珍圖內仍有上運下運定限處分又一譌也

一侵虧入己及枉法贓限內全完不准減等此現行則例今掌珍圖內仍有貪婪入己枉法贓一年限內全完死罪減流軍流以下減等之條又一譌也

一保甲人等分別舉首失察歲終造冊及季報並無邪教各結俱已停止今掌珍圖內仍行刊列又一譌也

一誣指良民為盜例內發邊遠充軍之名於雍正九年奏改今掌珍圖內俱稱邊衛永遠充軍又一譌也

一盜案扣參年限以踈防限滿之日接扣起今掌珍圖內稱俟部文到日起限又一譌也

一盜案四參查明捕官居官好者革職留任今掌珍圖內捕官革任又一譌也

一道路村庄失事不同城府州照道員處分今掌珍圖內不同城免議又一譌也

一情有可原强盜行刼一次並未傷人者今掌珍圖內以行刼未至三次或傷非金刃為情有可原又一譌也

一承審命案初參逾限分別一月上下完結議處不同今掌珍圖内概謂承審官罰俸一年又一謬也

一律内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今掌珍謀殺圖内誤殺傷旁人依鬪殺傷論乃以鬪毆之律牽入謀殺圖内又一謬也

一過失傷贖圖内筭五十應贖銀八錢八分七厘核之明時錢鈔兼行二八抽算方為符合今掌珍圖内仍為五厘雖照坊刻亦一謬也

一例内兇惡光棍好鬪之徒一條旂民一體辦理今掌珍圖内仍有八旂及都統送部字樣沿習舊例又一謬也

一僞造憑劄自為假官或賣與他人者俱有分別定例今掌珍圖内未經採入仍用舊例又一謬也

一斬絞淩遲罪犯不加杻鎖以致自盡有獄官分別降罰今掌珍圖内言獄官處分而不及有獄官又一謬也

僉差不愼俱有嚴例今掌珍圖内兵役缺少須替僅止擬杖又一謬也

右列外謬之處皆顯而易見似無足置辦但未經指明則治罪處分岐出不倫必致援引錯誤為害滋大姑拈出數條其餘應行删正者更僕難數

識者自可因端竟委耳

碧蓮外史識

律例圖說辨譌

練塘萬維翰楓江纂

壻　青浦諸　霖咸沾　參閱

受業華亭韓　階升甫

男　學升道南校

總目

卷一　吏部

卷二　戶部

卷三　戶部

卷四　禮部

卷五　兵部

卷六　刑部

卷七　刑部

卷八　刑部

卷九　刑部

卷十　工部

律例圖說辨譌目錄

練塘萬維翰楓江纂

壻　青浦諸　霖咸沾　參閱

受業華亭韓　階升甫

男　學升道南校

卷一　吏部

襲廕　廕生改武

封贈品制　封贈事宜

印信　在京凴限

在籍領凴在外推陞限期　領凴繳凴赴任回任違限

候補候選投文違限　嚴查寄籍

官員引見　迎接新官

署印　試俸

署職寔授　大計

題補遲延　舉劾不寔

推陞　陞調

海疆苗疆俸滿題陞　江浙閩省沿海等缺

河工効力人員　教職

加級紀錄　降罰

降革留任　職官公私罪名

參揭　參革審虛

不揭劣員處分　因公出境
迎送上司　赴省謁見
上司親族與屬員交接　官員與紳衿交結餽送
上司書吏在籍吏員謁拜官員
吏員書役滋事　迴避
離任　告假
轉叅之案離任官處分　終養
丁憂　原籍呈報丁憂
旂員終養丁憂　旂員丁憂不許差委
京官告假定限　教習回籍限期

告病　回籍
歸旂　旂員子弟隨任
虛懸城守移駐規避　貢監生考職
吏員考職　奴僕捐納
外任家口長隨　書役
捐納出結　在京書吏取結
府州縣書吏出結稽查　月報部科起限
審限　叅案審限
分限　病限
各項限期　改委承審會審

勘丈限期　督撫限期
各省將軍提鎮限期　事件遲延責成府州查叅
咨查違限及二叅起限　違限併錯推諉各處分
洩漏本章　題奏本章

吏　襲廕　一

凡文武官員照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亡殁病疾奸盜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繼者襲廕若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　杖一百　徒三年　仍改正

絕嗣無可承襲准令本人妻小閑係給養贍終身[illegible]
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詐冒承襲者乞養子發邊衛充軍本家所閑係給截日住罷
他人教令攙越詐冒者同罪

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遠族之人暗冒冒襲及受財將官員連名保結者　保勘官首先與保結者罷職以下同官員[illegible]廕系依律減等
與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　有贓以枉法論
襲之人罷職世職永不得襲　將職保送違礙子孫弟姪照常發落
異姓冒襲之人北乞養子冒襲　發邊遠充軍

當[illegible]面[illegible]該[illegible]官　司
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恩	正一品子	從一品子	正二品子	從二品子	正三品子	從三品子	正四品子	從四品子	正五品子	從五品子	正六品子	從六品子	正從七品之子
廕	正五品用	從五品用	正六品用	從六品用	正七品用	從七品用	正八品用	從八品用	正九品用	從九品用	於上等未入流職內敘用如巡檢司獄之類	於中等未入流職內敘用如倉庫稅課司之類	於下等未入流職內敘用如驛丞閘官之類

恩廕先廕長子長子出仕或故則廕眾子眾子無則廕長子之子長子無子則廕眾子之子

廕生未經出仕中式而病故准補廕若又故及殘廢者不准再補
廕生已得官職已中科目者不許頂補

各官廕子後緣事革職者其所生廕廕子未仕者奉應停止已仕者吉不必停止廕官外還職給還原廕用

正一品	從一品	正二品	從二品	正三品	從三品
以同知知州用		以通判用		以知縣用	

漢軍漢人	三品以上者	四品以下者	布按都三司首	領及州縣佐貳	六七品官之子	八九品官之子	未入流之子
殉難廕生	以知州用	以知縣用			以縣丞用	以縣主簿用	以州吏目用

死難武職官員不論衛級大小　三品職任以上者准廕子弟一人以守備推用　四品職任以下者准廕子弟一人以衛千總推用

吏　廕生改武　二

廕生係將門之子或文字未諳而弓馬熟習者聽其具呈兵部以武職改用

正一品廕生	以正五品用	營衛守備
從一品廕生	以從五品用	守禦所千總
正二品廕生	以正六品用	衛千總
從二品廕生	以從六品用	營千總
正三品廕生	以正七品用	把總

按其品級題請欽定改授歸入月分另立廕班銓選其千總例由督撫揀選挑補應改營千把總者發往各省補用

吏

封贈品制

文職

正從正從正從正從正從正從正從正從正從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俱封光祿資政通議中議中憲朝議奉政奉直承德儒林文林徵仕修職修職登仕登仕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郎　宣德郎宣議郎　郎　佐郎　郎　佐郎

封贈三代　封贈二代　以上止封一代　以下止封本身

曾祖母　祖母　母　祖母　母　妻　母　妻　母　妻　母　妻

祖母母妻妻　妻　封贈　封贈　封贈　封贈　八九品官之母封為八九品孺人

封一品夫人　封贈夫人　封贈淑人　恭人　宜人　安人　孺人

凡官員自一品至五品皆授以誥命

六品至九品皆授以勑命武職亦與文職之例同

武職

公　侯　伯

正從　正從　正從　正從　正從　正從　正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俱封榮祿　武顯　武功　武義　武翼　昭武　宣武　武德　武略　武信　奮武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郎　郎　佐郎　郎

封贈三代　封贈二代　封贈一代

曾祖母祖母母妻　祖母母妻　母妻　母妻

封贈一品夫人　封贈夫人　封贈淑人　封贈恭人　封贈宜人　封贈安人

已經題封各官有將名姓遺失錯誤者准與改正

領過誥勑因水火盜賊毀失者覆題准與再給

誥命四軸　誥命三軸　誥命二軸　勅命二軸

三

吏

封贈事宜

父現任者　不封

父已致仕及歿　准封

繼母生母嫡母　准一併封贈

生母未受封贈　不得先封其妻

嫡母繼室　當受封而

生母正室　已死亡者准追贈

父母有兩子婦人夫與子有官　當封者從其高品

祖父原有官沒後因子孫封贈　俱依原級進階

母當封贈而父官高於已者係生

嫡母　從父之官命婦因子孫品

止照子官級者　並加太字

若已歿及曾祖祖父在者不加

應封妻者止封正妻

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奸盜并職官犯贓私及考察革職為民者　俱不封贈

夫與子俱已貴顯而母妻並非禮聘正室或再醮及娼優婢妾　亦不封贈

凡婦因夫貴母因子貴不許受封後再醮

請封文結止敘明某人室以禮聘娶不必塡註並無再醮字樣

四

祖父已經受封而子孫于封贈後有犯贓私者　並行追奪

若祖父原有封贈不因子孫者　不追

題參革職滿漢官員已經題過封贈者俱停給誥勑若還職者　將原題封典照舊補給

貤封

內外官員已封過繼父母乞將本身及妻誥勅貤封本生父母者聽

封贈二代者過繼父母如已授封外願將本身及妻誥勅貤封本生祖父母者亦准行

封

八九品官止封本身有願貤封父母者　准其父母並封

教授照知縣例封文林郎并封一代學正教諭照縣丞例封修職郎訓導照主簿例封登仕佐郎

俱封正身有願貤封者聽

封贈外祖父母

歷官至三品封典應及祖父母者如有外祖父母自襁褓撫養而外祖父母歿後無子嗣　俱照伊官階封贈

吏

印信

事例	處分
官員預給用印白結者	罰俸一年
地方官妄用印信及非正印官而擅用印信者	俱降一級調用
混給家僕門子印信捐納官職 混給因罪革退衙門人役印結復入衙門	革職
擅給旅人印照出關往別省貿易	降一級調用
差遣審事官員事情完結之日其本寫明啟奏日期	用地方督撫印信 如事關督撫用藩臬印信 事關督撫藩臬用提鎮印信
應用堂印事件悞用司印 應用司印事件悞用堂印 署事官兼轄官錯用印信	俱罰俸三個月
官員疎防被盜失去印信	革職
印信模糊不行請換督撫不將更換情由咨題 印信損壞或舊印不繳逾四個月限	罰俸六個月
本章年月上未用印信	罰俸一月

新印封固印面騎縫鑄印時于印邊無字處鈐蓋司印頒發處多留一脚俟頒發舊印于印面篆文處領受然後截去其脚正史鐫一綴字送部磨平脚邊于開用日銷毀期文內聲明報部

五

事例	處分
各衙門俱於封印前一日酌用空白印紙封套以備封印後緊要之用開印後將所有件數銷毀	
如官吏借端作弊及該堂官該督撫及各上司不行查出	照禁止空白印信例分別議處書辦照例治罪
地方官往來文移及呈報上司事件俱於正面鈐印如有刮補添註接扣之處俱鈐蓋印信倘有遺漏者 差票俱鈐蓋印信如無印信衙門即用鈐記倘有用無印小票衛單者	照漏使印信例罰俸一年
漏用印信及全不用印者	照漏使印信律議處
使印詐為文書盜用印信失於查察已行者	照失察假官例降一級調用
失察盜用印信未施行者	照預給用印白結例罰俸一年

吏

在京憑限

自京至	府州	日限
	順天	十日
	奉天	三十日
	直隸	一十日
江蘇	江寧 常州 鎮江	四十五日
江蘇	淮安 揚州	四十日
江蘇	蘇州 松江	五十日
安徽	安慶 寧國	五十五日
安徽	池州 太平 廬州	五十日
安徽	徽州	六十日
安徽	鳳陽	四十日
山東	濟南 兗州 東昌 青州	三十日
山東	登州 萊州	四十日
山西	太原 潞州 汾州 大同 寧武 朔平	三十日
山西	平陽 澤州	三十五日
山西	蒲州	四十日
陝西	西安 延安	五十日
陝西	鳳翔 漢中	五十五日
河南	開封 歸德 彰德 衛輝	三十日
河南	懷慶 河南	三十五日
河南	南陽 汝寧	四十日
浙江	杭州 紹興 寧波	五十五日
浙江	湖州 嘉興	五十日
浙江	金華 衢州 嚴州	六十日
浙江	溫州 處州 台州	六十五日

六

省	府州	日限
福建	福州 興化 泉州 邵武	八十日
福建	延平 建寧 汀州	七十日
福建	漳州 福寧	八十五日
福建	臺灣	一百十日
湖廣	武昌 漢陽 德安 襄陽	五十日
湖廣	安陸 鄖陽 黃州 荊州	五十五日
湖南	長沙 常德	七十日
湖南	岳州	六十五日
湖南	保慶 永州	八十日
湖南	衡州 辰州	七十五日
江西	南昌 饒州 廣信 建昌 南康 撫州 臨江 瑞州 袁州	六十日
江西	九江	五十五日
江西	吉安	六十五日
江西	贛州	七十日
江西	南安	七十五日
甘肅	平涼	五十五日
甘肅	鞏昌 慶陽 寧夏 臨洮	六十日
甘肅	西寧 涼州 甘州	七十日
四川	成都	八十日
四川	寧遠 夔州	八十五日
四川	順慶	九十日
四川	敘州 重慶	九十五日
四川	保寧	一百日
四川	雅州	一百五日
四川	龍安	一百十日

吏

在京憑限

廣東	
廣州 肇慶	九十日
韶州 南雄	八十日
惠州	九十五日
高州	一百日
廉州 雷州	一百五日
潮州 瓊州	一百十日

廣西	
桂林 平樂	一百日
柳州 慶遠 梧州 潯州	一百五日
思恩 南寧 太平 泗城	一百十日

雲南	
雲南 臨安 楚雄 澂江 廣西 曲靖 武定 東川 烏蒙	一百日
姚安 大理 景東 順寧 鶴慶 蒙化 永昌 永北 元江 開化	一百十五日
廣南 麗江 威遠 鎮沅	一百二十日

貴州	
貴陽 思南 鎮遠 都勻 平越 安順 南籠 遵義	一百日
思州	九十五日
石阡 黎平	八十日
銅仁	九十日
威寧	一百五日

七

另行定限	
湖北	施南 宜昌
雲南	普洱 昭通
陝西	榆林
福建	龍岩
廣西	鬱林

所轄州縣

屬府者照府給限

屬州者照州給限

毋庸另立限期

在籍候選及在外推陞赴任限期

吏

在籍領憑在外推陞限期

順天至

奉天 山東 山西 河南	三十日
江蘇 湖北 陝西	五十日
安慶 浙江	五十五日
江西	六十日
甘肅 湖南	七十日
四川 福建	八十日
廣東 廣西	九十日
貴州	一百日
雲南	一百十日

奉天至

順天 直隸	三十日
蘇州 安慶 甘肅 浙江 江西	八十日
山東 河南 陝西	六十日
山西	五十日
四川 福建	一百日
湖廣	七十日
湖南	九十日
廣東 廣西	一百十日
雲南 貴州	一百二十日

直隸至

奉天 山東 山西 河南	二十日
蘇州 湖北	五十日
安慶	五十五日
陝西 浙江	六十日
甘肅 江西 湖南	七十日
福建 貴州 四川	八十日
廣東	九十日
廣西 雲南	一百日

八

蘇州至

順天 直隸 湖南	五十日
奉天 甘肅 廣東 廣西	八十日
山東 河南 浙江 湖北 江西	三十日
山西 陝西 四川 福建 貴州	六十日
雲南	九十日
安慶	二十日

安慶至

順天	五十五日
奉天 甘肅 廣東 廣西	八十日
直隸 湖南	五十日
蘇州	二十日
山東 河南 浙江 江西 湖北	三十日
山西 陝西 四川 福建	六十日
雲南	九十日
貴州	七十日

山東至

順天 直隸 蘇州 安慶 山西 河南	三十日
奉天 陝西 江西	六十日
甘肅	七十五日
四川 廣東 貴州	八十日
廣西	九十日
浙江 湖北	五十日
福建 湖南	七十日
雲南	一百二十日

吏

在籍領憑在外推陞限期

山西至

地方	限期
順天、直隸、山東、河南、陝西	三十日
奉天、湖北	五十日
蘇州、安慶、江西、湖南	六十日
甘肅	四十日
浙江、四川	七十日
福建	八十日
廣西、廣東、雲南	一百日
貴州	九十日

河南至

地方	限期
直隸、順天、蘇州、安慶、山西、山東、陝西	三十日
奉天、浙江、湖南	六十日
甘肅、江西	五十日
四川、福建	八十日
廣東、廣西、雲南	九十日
湖北	四十日
貴州	七十日

陝西至

地方	限期
順天、奉天、直隸、蘇州、安慶、山東、貴州	六十日
山西、河南、湖南	三十日
甘肅	二十日
浙江、江西、雲南	九十日
福建、廣東、廣西	一百二十日
湖廣、四川	五十日

九

吏

甘肅至

地方	限期
順天、直隸、湖廣、貴州	七十日
奉天、蘇州、安慶	八十日
山東	七十五日
山西	四十日
河南、湖南	五十日
陝西	二十日
浙江、江西、雲南	一百日
福建、廣西、廣東	一百二十日
四川	六十日

浙江至

地方	限期
順天、直隸、河南、湖南、廣東	六十日
奉天	八十日
蘇州、安慶、江西、福建	三十日
山東、湖北	五十日
山西	七十日
陝西、廣西、四川	九十日
甘肅、貴州	一百日
雲南	一百二十日

江西至

地方	限期
順天、山東、山西、四川、貴州	六十日
河南	五十日
奉天	八十日
直隸、廣西	七十日
蘇州、安慶、浙江、福建、湖北、湖南	三十日
廣東	四十日
陝西、雲南	九十日
甘肅	一百日

吏

福建至

地方	限期
順天、直隸、山西、河南、廣西	八十日
奉天、四川、貴州	一百日
蘇州、安慶、湖北、廣東	六十日
山東、湖南	七十日
陝西、甘肅、雲南	一百二十日
浙江、江西	三十日

四川至

地方	限期
順天、直隸、山東、河南	八十日
奉天、福建	一百日
蘇州、安慶、甘肅、江西、廣西	六十日
山西、廣東	七十日
陝西、雲南	五十日
浙江	九十日
湖北	四十日
湖南、貴州	三十日

湖北至

地方	限期
順天、直隸、山東、山西、陝西	五十日
浙江、奉天、甘肅、雲南	七十日
蘇州、安慶、江西、湖南	三十日
河南、四川、貴州	四十日
福建、廣東、廣西	六十日

十

吏

湖南至

地方	限期
順天、直隸、山東	七十日
福建、奉天	九十日
蘇州、安慶、甘肅、廣西	五十日
山西、河南、陝西、浙江、廣東、雲南	六十日
江西、湖北、四川、貴州	三十日

廣東至

地方	限期
順天、直隸、河南、雲南	九十日
奉天	一百十日
蘇州、安慶、山東	八十日
山西	一百日
陝西、甘肅	一百二十日
浙江、福建、湖北、湖南、貴州	六十日
江西	四十日
四川	七十日
廣西	三十日

廣西至

地方	限期
順天、山東、河南、浙江	九十日
奉天	一百十日
直隸、山西	一百日
蘇州、安慶、福建、雲南	八十日
陝西、甘肅	一百二十日
江西、湖北	七十日
四川、貴州	六十日
湖南	五十日
廣東	二十日

雲南至

順天	一百十日
奉天	
山東	
浙江	一百二十日
福建	
直隸	
山西	一百日
甘肅	
湖北	七十日
湖南	六十日
廣西	八十日
四川	五十日
蘇州	
安慶	
河南	
陝西	九十日
江西	
廣東	
貴州	三十日

貴州至

順天	一百日
浙江	
福建	一百二十日
奉天	
直隸	
山東	八十日
蘇州	
河南	
陝西	
江西	六十日
廣東	
廣西	
安慶	
甘肅	七十日
湖北	四十日
山西	九十日
湖南	
雲南	三十日
四川	

在籍領憑在外推陞限期

畫憑違限　照規避例革職

領憑赴任違限　不及一月免議　一月以上罰俸一年　二月以上罰俸六月　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　四月以上降二級調用　五月以上降三級調用　半年革職

布政司叅明部科印信限期相符者即行給咨或有油痕水跡破損等項不得駁回　文憑擦損罰俸六月　赴任中途失憑取本處地方官印結併本處院司執照赴任

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違限三月以內取地方官文結止准扣除三月其餘月日仍分別查議　文結不寔本員與出結官加等議處　患病三月不痊題咨開缺回籍調理　引見及出差回任亦照此例

教職以到布政司之日計算限期　文憑一月內給發限　違照欽部事件例處分　該員將領憑之後以布政司給發之日起給發日期報部限一月內赴任　違照文憑違限例處分者

引見官員回任逾限十日以上　照赴任違憑限例處分

奉差事竣復任遲延

正八品以下在籍候選及在外推陞官員除將發憑到省日期與鉄省分以得扣算外應逐一限　原籍地方比較遠近酌定憑限

領憑繳憑赴任回任違限　候補候選投文違限

十二

八品以下雜職文憑　封交兵部轉發各省提塘遞送該撫勒限分發取該員年貌履歷印甘各結送部　給憑日期俱彙咨　文憑到省

命往各省　中途患病風水阻滯等情照例查明報部免議　無故違限查叅到部者部內將違限不及三月應否照領憑赴任官違限　不及三月寬免之處聲明請旨

院司所送冊內註明到省領憑起程月日　各省兩司敘明履歷專請咨報　到任道府以下每月彙報　官員各官履歷冊春秋季報　領憑赴任繳照限違　每年六月底年底二次彙題交部查議

在籍候選人員領憑限一個月　陞員領憑後起程赴任限十日　教職赴省考驗限一個月

候補候選等官投文違限　患病風水阻滯取印結送部免議　無故遲延違限　半年六個月　一年一年　以上罰俸

赴選人員
州縣查明的實籍貫取隣里地保甘結加結
申府加結轉申布政司巡撫咨部註冊銓選
假捏遺碍
地方官議處

近京州縣
無論正印佐雜查明土著有
產房親族可憑取結轉送
如無實據可憑即
屬詭寄冒混令其赴本籍出結送部
改正的實籍貫

朦混出結後
有應追之項
咨查並無其人以致帑項虛懸
本人治罪
出結官革職

寄籍順天取本衙門着役前後如不實院司府
府屬州縣同辦事考職書吏五力奏行尹及保均照通同狥庇
者每次考人連名互結仍令呈致有假送府州例嚴加議處
送各該員到部驗看冒頂替縣官
職

吏　嚴查寄籍　十三

藩臬
三年奏請陛見一次未
經允准每年復行具奏
不得又待三年之期
藩臬引見陛調
於道員內酌量委署倘不得
其人督撫酌量委司攝辦

道府到任六年出
考送部引見未引
及六年年力就衰
隨時忝劾運便同
直隸州知州調取
見應與道府
引
各員按照省分遠
近酌量分別年分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南
六年為期
江西　浙江　湖南　湖北　陝西　甘肅
七年為期
雲南　貴州　四川　廣東　廣西　福建
八年為期

補放道府及送部
引見之道府
起身赴任時詣
宮門請訓
不得於請訓時乞假但令赴
部呈明酌給假期按月彙奏

同知通判及州縣本任
歷俸十年以上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此項人員三年調取一次
應行引見官員
俟接准部覆後再行給咨赴
部仍另行咨報起程日期

吏　官員引見　十四

題補之缺
不論何項忝罰有無事故
并越衔保題一體揀選請
旨至題陛知縣以上官員
俱送部引見
對品調補無庸送
部引見具調簡
者仍送部引

試用人員
保題實授
毋論已未
滿三年毋
庸引見

署事官實授
衔大缺小及衔缺
相當俱無庸送部
衔小缺大題請陛
署時送部引見
將來題請實授毋
庸再行送部
河工題署試看者及要缺需人題明先行署理者
實授時送部引見
衔小缺大人員有由候補候選及緣事降調人員指明何項官員試用者
題請實授毋庸引見
命往酌量委署試用未經指定職衔者
送部引見

新官到任量撥書役數人在交界處呈送須知冊籍不許多人執批遠迎及頭接二接三接如多人遠接

舊官

照不行管教例罰俸六個月

新任官令其遠迎

照上司令屬員出界遠迎例罰俸一年

書役不遵約束邀結多人遠出迎接

照律治罪（在禮律禁止迎送條例）

史　迎接新官

十五

州縣印務事將革職降簡者鄰近州縣官員及縣署事　巡檢大使事繁者於同　典史驛丞知通判等官　三司首領選擇廉能之　等署州縣吏署理　印

司道

降一級調用

督撫

罰俸一年

司道府官不詳督撫擅行委署

各降一級調用

上司已經委署本官借端推卸不赴署者

罰俸一年

巡撫帶署學政事務即行考試

署印官被參貪劣怠玩委署之上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自行糾參者免其處分

題陞調補官員原任新任內貪劣事務督撫等自行查參免議如司道不行揭報督撫不糾參

俱照不揭報劣員例查議

督撫查出後司道雖揭報不准免議

吏　署印

知府員缺　州縣員缺

各府佐貳內

試用人員及州縣佐貳同府州縣內

揀選委署

不得以相隔太遠者委署致滋曠悞

地方緊要其人仍聽督撫在其地寔酌量差委相宜

十六

內外捐納各官到任之日扣算試俸三年果能稱職在內部院堂官在外各督撫具題准其寔授
方准照常陞轉

褫職等官免其具題止令咨部註冊准其寔授試俸三年寔授之後仍接算試俸年月照常陞轉不行扣除

現任各官無論已未滿三年又照例捐陞者
於陞任內試俸三年俱自到任之日扣算俸滿具題到日准其寔授

捐納試俸之員
定限於年滿後六個月內隨時確查報部註冊

命往試用道府以下州縣以上督撫將差委効力署印寔在政績叙入本內保題寔授如並無寔績雖經期滿不准寔授

衙大缺小	試一年
衙缺相當	
衙小缺大	用二年

果係卓越之才即不滿年限亦准聲明題請

署事實授各官吏部俱以奉旨及議准日期註冊
毋庸另報寔授到任日期

佐雜署職官員
亦按衙缺分別試用一年二年果能稱職將差委署事勞績查明咨部准具寔授附入月分彙題

署職各官均俟吏部覆准寔授後再行論俸署職之俸不准通算以寔授後到任之日起

試用官	
衙缺相當	照缺陞轉
衙大缺小	原衙陞轉
衙小缺大	

題署陞補不在此例

大計八法

貪 酷	不謹 罷軟 年老 有疾	才力不及	浮躁
革職提問在前免罪永不敘用 赦	革職 休致	降二級調用 不准援赦紀錄加級不准抵銷	降三級調用

督撫填註

操守清廉 才具優長 年力壯盛 政事勤敏 為一等
操守清廉 政事勤敏 才具 年力少次 為二等
操守平常 操守雖好 才具 政事平常 為三等

填註考語該管上司未能確當　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六月
如狥情顛倒是非者　降二級調用

舉荐卓異官員查明歷俸已滿三年無錢糧盜案參罰者開列事實具題部院覆准
調任官員　將前任所歷之俸通計扣算

行文令其進京引見准其卓異停止賞給朝衣蟒袍各准加一級註冊回任候陞
陞任官員　必須本任歷俸已滿三年方准保舉

八法官員分別處分開缺貪酷官員指明劣蹟參劾

不謹罷軟無為浮躁才力不及年老有疾被參之員俟交代清楚給咨赴部引見　毋庸引見
該督撫指不給咨

許其到籍呈明原籍督撫給咨赴部
實係年老有疾不能來京　聽令回籍

參劾八法人員情屬該督撫寬抑及避重就輕等照例分別處分　弊發覺

六法降革休致人員
知縣州同以上引見　以下不必引見　平等官員

止令督撫填註四柱考語造冊送部除紫毋庸繕冊具題

督撫司道等官值計典時借端科派者將容隱科派各官一併照貪官例議處

卓異官員原任內有貪贓不法　原荐衆官自行揭參不免議如不行揭參

官員卓異後或陞轉他省別犯貪贓不法原荐之上司仍與該員同在一省

原荐之上司不與該員同在一省　無從揭報

	督	撫	
督撫	降五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司道府等官	革職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境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

方可膺卓異之選

其佐貳文俱不必開入

居官清廉能幹因公罣誤罰俸降級者

亦准卓異

浙省地方官無盜案參罰

方准卓異

與勍鹽場大使與雜職等官同列一本

前任錢糧未完議以罰俸之案除非告病捐陞其餘俱歸於合例人員調任調補到任已滿三年

內送部引見

並無正項錢糧處分

大計之年各屬倉庫錢糧該管上司出具盤查無虧印結送部事竣册後毋庸開造錢糧四柱數目

卓異官給咨赴部將任內事件交代清楚於文內聲明並無未請錢糧等案字樣倘陞任後有錢糧盜案未清發覺者

原薦之督撫

降二級調用

司道府州

降三級調用

縣

存與本內遺漏聲明有無錢糧盜案未清

督撫

司道府州縣

罰俸六月

一年

不謹浮躁等官俱確按實蹟詳悉登註不得籠統參劾

藩臬與督撫最相親近恐有結納狥情之弊不准卓異

藩司到任未及三月又無新舊交代適屆計典之時

具詳督撫酌核奏請展限

吏　大計　十九

題補缺出督撫接到部文之後限一月內揀選題補如無合例之員奏請簡用倘任意遲延

違限	罰俸
不及一月	三個月
一月	六個月
二月	九個月
三月	一年
四五月	降一級留任
六月以上	降二級留任
一年以上	降三級調用

保薦不實

督撫	司道府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自行查參免議

督撫

屆為原報之司道府

督撫	司道府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巡盐御史議處同	運使等官議處同

吏　題補遲延　參劾不實　二十

吏　推陞　二一

推陞人員部文一到即嚴飭交代勒限赴部
托故遲延題參議處

如有承辦事件約在半年以內即可完竣者催令赴辦仍於兩月內報部如半年以上方可完結者兩月內咨部開缺另選

本官規避者革職

督撫狥隱降三級調用

不按期咨明照欽部案件違限例議處

起程後沿途地方各官不得借端濫行出結

寔係患病地方官驗明出結親齎赴部一面督撫加結咨部

半年以外尚不痊愈督撫委驗結報開缺

吏　陞調　二三

衝路當孔道
繁政務紛紜
疲賦多逋欠
難民俗刁悍命盜案多

沿河沿海地方以及四項俱全或三項相兼者照舊例扣留於現任屬員內揀選調補所出之缺酌將試用人員署理

四項內兼有二項或專有一項之缺仍歸部選設有應設應改之缺令各督撫於改設本內將四項或兼或全或專等因聲明

揀選題補之缺不得合例之人具尋常處分

准其聲明調補

如降級留任例應展參及督催錢糧未完幷承追虧空賠罰等將來績參例應降革之員

俱不准題補

題請陞補官員

任內有查參案件未准部覆緣由於疏內一併聲明

調繁調簡秉公體察先繁而後參先調簡而後保薦聲明具奏

保題屬員遲滿參罰

罰俸六個月

越次保題疏內聲明免議

知縣知府簽
陞外省督撫
奏留原任者

以陞銜留各省奏留人員內如遇
任五年遇丁憂事故起復之日仍
缺題補

赴陞任省分候補

內外官員論俸陞轉

其器識非常才猷出衆盡心撫字治行卓然者仍許保薦

守令歷俸五年三年方准陞調

以列任之日起具題之日止如年限不足督撫照違例議處

如無合
員缺緊要非幹練之員不能勝任而
例聲請年例不符者將其人其地寔在相須
揀發之處應調應陞詳悉聲明專摺具奏

應題之缺仍准陞調兼行調補之缺對品改調不得濫請陞用必須題陞疏內聲明候欽定

改補人員聲明宜調簡或勒令休致其才具平常而年未衰老或以同知降調俱送部引見

有違例奏請改部曹督撫議處一面行令離任

旨命往以道府補用人員遇有缺出無論應題應調應選督撫酌量人地相宜悉准題請補授

佐襍試用人員遇有應歸月選之缺

准其酌量咨部借補

至借補後寔授時查明該員係候補候選捐納即用者

准照原銜陞轉

吏

沿海州縣	
	才識勝任堪以調補之員公詳督撫保題調補公詳之司道敘入本章三年內果能緝盜安民教養寬有成效政績卓越可考督撫確核
保題陞用	如並無寔在政績給部停其报滿與腹內州縣一體較俸陞轉倘有不善即行參劾或題明另補如有通同容隱及致貽悞地方
保舉之督撫司道	降三級調用

江浙省沿海知縣由縣丞題補	俱照小衙借補大缺例先試俸二年如果稱職保題寔授再試俸三年照例保題陞用
廣西湖南苗疆要缺	五年俸滿即陞

海疆苗疆俸滿題陞 江浙閩省沿海等缺

三

吏

沿河沿海缺

江南 沿河	江南 沿海	福建 沿海	浙江 沿海
高郵州 邳州 山陽 江都 甘泉 銅山 沛縣 宿遷 寶應	海州 通州 泰州 常熟 昭文 華亭 奉賢 金山 上海 南滙 寶山 崇明 阜寧 安東 鎮洋	閩縣 侯官 福清 晋江 南安 惠安 龍溪 漳浦	仁和 海寧 海鹽 平湖 鄞縣 鎮海 象山 定海 臨海 黃巖 玉環同知 永嘉 樂清 瑞安 平陽
三年俸滿即陞			

浙江十五廳縣
三年俸滿時如果才守兼優政績卓著保題以陞銜留任再滿三年核寔題报以應陞之缺陞用其循分供職者即行撤回以相當簡缺題補東西海防同知乍浦同知紹興海防通判南塘通判五缺三年俸滿時詳加察核如果修防妥固辦事勤幹照例保題陞用若循分防守辦事中平者于俸滿時題报詳銷撤回另補簡缺

河工効力人員

停止查取原籍身家殷寔人結
河工需人該督奏請揀發時吏部照各省揀發試用人員之例取同知京官並無頂冐違礙印結赴部具奏請派大臣揀選先儘曾任河工之員次儘各項應補之員如舊例到工之後具題呈揀選引見發往不敷將各項守部候選人員陞補額外引見發往未經截取之舉人進士考職就毋庸另行具題職之恩拔副榜貢監考職舊班不諳河務咨回另補捐納候選各項人員

	額設廳汛	効力官
江南	一百缺	六十員
直隸 佐雜各官	七十八缺	三十五員
河東	一百四缺	三十員

請發不得逾於此數

河工効力人員

四

府教授
州學正縣教諭
府州縣訓導
用進士
用舉人
用拔貢抵百廕用
教職六年甄別改為三年澄汰
將實在年力衰者即行汰退
咨部彙題如遇計典之年仍
照例嚴加甄別不得博寬厚之
名止將一二昏耄者附疏塞責
俸滿保題
仍照六年舊例

教職六年俸滿
堪膺民社督撫保題
年尚強壯精力未衰可以留任
督撫驗看咨部
若准留任俟年老人員咨部休致
六年再滿仍願來京引見者督撫有
如是甄別
甄別訓導同
取明給咨引見

六年俸滿
統於歲底學臣回才守兼優堪膺保薦不依限保題逾至半
省公同考驗題咨年以上除不准外仍將舉題之督撫議處

教職考試等第
停其具題年終彙造清冊咨部存案

六年俸滿教職
內捐納之員
以到任之日起扣滿六年教官
送部引見未便以寬授引見
之後計算六年俸滿
停止俸敘

吏　教職　貳五

京察大計軍政濫薦匪人
越衙保題謊报開缺失察
礦犯成造海船違例隱匿
偷礦盜犯脫逃僉差不慎
關防失事限滿不獲
以上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錢糧未完非有軍功
錢糧及恩詔
加級紀錄并武職
降級戴罪圖功非
有軍功薦紀
俱不准抵銷

戴罪承追督催督運完納賠補
賠修限年承緝督催等案必俟
完結開復外其因公罣誤者
加級紀錄准其抵銷
議處時應准抵不准抵
俱於本內敘明

內外官任內紀錄毋論陞調
所得加級對品調補轉補
俱准隨帶
俱帶新任
如係陞任恩詔
京察等加級及各俱改紀功軍
項議敘加級未經紀錄一次議
題明隨帶者敘
不論曾否題明隨帶於新任

吏　加級紀錄　二六

在京各官議敘加級
准改紀錄四次抵銷罰俸
若非隨帶之級所改
者任內抵銷過一次
二次三次陞任後
概行註銷
若並未抵銷
只准將紀錄一次
帶於新任

特恩賞加之級
及捐納加級
不准改紀錄抵銷罰俸

因公降調
各旨後即開缺另補如
引見時以原官用並所
有原案處分仍俟補官帶
于新任扣算開復
自行檢舉
應革職者其職留任
應革職留任者降四級調用
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
應降級留任者罰俸一年
應罰俸一年者罰俸六月
應罰俸六月者罰俸三月
應罰俸三月以下者免議
於入揀選照等處分
俟察之上
均俱免議

陞官原任內京發應行降調者
如貪酷營私作弊等案于原任內議以降調其餘尋常罣悞事件俱于現任內降調
陞調官任內案件
催征錢粮未完照離任官例
承督未完
降俸降級革職等案
俱罰俸一年
如有應罰俸三六九個月者
俱罰俸一年
將旨調陞者照原任內處分

官員因貪酷佐雜
枉法革職者等官因公罣悞革職食案除所扣未滿所罰者准
任內降罰等千把遇編俸一概免追其餘免其有並不遵例扣
案追繳編俸等弁例[illegible]抵仍行支俸者查明勒追
過
赦各官請免降罰等

紀錄四次
因公罣悞或因錢粮未完降級革職官
俱准二人而兼數
或存二次
俱准抵
員復經開復任內原有之加級存紀
給還
任者遇有議
軍功紀錄一次
老病休致官員原任內如有加
敘事件若僅
或不論俸滿即陞降一級
級存紀仍准註冊後遇有事故
准其抵銷
止一案只就
或卓異一次
京察大計處分官員先有存紀卓異不准
仍准
一任內議敘
紀錄二次
抵銷隨帶若別項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隨帶
如遇有處分
或存一次　准抵罰俸一年
處分拖欠錢粮官員有軍功及錢粮全完
不准
事件亦只就
紀錄一次准抵罰俸半年
加級紀錄者准抵銷若別項加級紀錄
抵銷
一任內處分
承審承追承緝等案
俱以赦後起限
外省官員有欲將
照在京文武官
初參接　赦免議官
仍作初參處分
議敘加級改作紀
員例准其抵銷
員內有展參者
錄抵銷罰俸者
已完罰俸銀
未完銀兩開征之前先行開明責成該管府州于各官本
年應領俸銀內按數扣抵歸入地粮奏銷案內另冊造報
朦混冒支
查明報參
兩按季報部

降級過有　恩詔及議敘降
三年無過題請開復如三年之內復有降級者即
留任　加級俱准抵銷至降級
以後降之日為始計滿三年方准題請三年內有
級後復捐納加級者　留
罰俸仍將罰俸月日扣除如將俸銀完繳免扣罰
官員不得抵銷前案
任
俸月日各按原限計滿三年題請開復
革職留任
四年無過准其開復應罰
降革留任之員復有降革恩准留任者
俸者仍應罰俸倘不能完
俟前案開復再將後案計至三年無過
俟開復後扣抵不必勒追
准予開復有數案處分計案遞加
無級可降之員
如居官好者革職留任三年無過如一案內所降之級過於
遇降三級以內
開復居官平常議以無級可降革三級即行革職或已經革
之案督撫將居職或甫經到任暫行留任試看一年
職留任未經開復又遇降
官如何之處文
果能黽勉供職報部註冊三年無
調案件即行革任如遇降
內敘明
過開復不能黽勉効力照例參革
級留任案件仍准留任

公罪

笞一十 罰俸一月	杖六十 罰俸一年
二十 罰俸兩月	七十 降一級
三十 罰俸三月	八十 降二級
四十 罰俸六月	九十 降三級
五十 罰俸九月	俱留任
	一百 降四級調用

私罪

笞一十 罰俸二月	杖六十 降一級
二十 罰俸三月	七十 降二級
三十 罰俸六月	八十 降三級
四十 罰俸九月	九十 降四級
五十 罰俸一年	俱調用
犯贓者不在此限	一百 革職離任

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 封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無官犯贓，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科斷。 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

有官時犯贓，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 笞杖以上俱納贖

現官在任犯罪，笞杖以下依律問罰。杖 笞杖以下所贖俱免

遷官去任事發，一百以上依律科斷。 本案所犯 錢糧官物仍應追賠

私罪 並論 如律

大小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 俱照有力例 官員先參禁贓革職提問者，如審內數目納贖無禁贓入己止擬罰公那用因公 除罪納贖俱免

若無力的決發落 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

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如別案革職者俱照例納贖

上司將遊客星卜及優伶人等或留住衙署或轉送各府州縣 照親友招搖 官員因事嚇詐革職 官員縱容親友在任 失于覺察 降一級

抽豐及在京官員貽書薦送者 詐騙例究擬 事發者 招搖詐騙 革職 調用

官員祖父母父母妻有犯 照伊夫子孫品級罰俸 如伊夫子孫原有官職自故後無俸者 照原官品級追罰俸銀

照官員例應罰俸者

子孫緣事革職，其祖父誥勅不追奪者 俱與見任同 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贓 與無祿人同科

屬員該管事件并月日不行查明錯開以降級者 致本官革職者 罰俸者 將不應參之官誤參，未經處分；如係應降革之官，經部議者；降革事件如係降及住俸罰俸事件

上司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督撫	降一級留任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參上司行查職名遲延者 罰俸一年

轉詳官 罰俸六月

前官公出誤開職名 罰俸一年

上司轉報 罰俸六月

督撫糾參屬員，必備細列款，或無款可列，必將所參情由一一據實指明，出具參本。如不列款，又不將各款據實具題者，將該督撫降一級留任，仍將應參情由指出題覆。

承行具題官 革職 列名具題官 降四級調用

詞 降調 降一級留任

降留 罰俸一年

具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題 罰俸三月 免議

參劾務須嚴查，若有風聞，必再交一二官員信實大員覆加詳查，然後參款入疏。

湖南甘肅浙江 江西四川廣西 貴州等省 巡撫所參之員 撫令該撫就近審結藩臬審 轉備詳總督稽核，仍令巡撫 將審案移會總督會詞具題

屬員應行參處事件並無行為緣由，該不得借本人自行開送

管上司揭報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職名遲延名色推卸

承辦遲延案件例應上司一并查議者，務將上司職名一同開送，如止將州縣查參而應行議處之上司職名不行開送，或開送有遺漏者 照行查職名遲延例罰俸一年

官員被參革職發審、係全虛 —— 該督撫并該衙門於本內敘明照例准其開復

革職發審之員先經別案降革者、本案審虛 —— 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從前降革之案不得概予開復

先經別案革職留任、降級留任及降罰案件 —— 本案審虛將審虛之案開復、補官日、仍將從前降革之案帶於所任

原參重罪審虛而該員尚有笞杖輕罪例應降級罰俸者、亦於本內敘明 —— 將原參革職之案准其開復、按其所犯輕罪應降級者降級應罰俸者罰俸分別議處

督撫參劾屬員

重款審虛屬全虛 —— 係司道府等官 —— 亦革職本內敘明開復

重罪審虛尚有輕罪準降級罰俸、亦於本內敘明將革職之案開復 —— 按所犯輕重議處

革職挾嫌誣報者 —— 倘不為題請准本人赴部告理 —— 將督撫照偏祖不公例降二級調用

係承審官不詳請開復 —— 降一級調用

如所控不實 —— 交部照例治罪

承審之員

因原參已經去任有意審虛 —— 照故出例革職

迴護原參不行審虛有心瞻徇 —— 照故入例革職

有重款審虛尋攙一二輕款以寬之代原參掩飾者 —— 照狥情例降三級調用

劣蹟昭著不揭		劣蹟未著失察		
			知府親標	司道統轄
同城	知府親標 降三級調用；司道統轄 降二級調用	同城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不同城	知府 降一級留任；司道 罰俸一年	不同城百里以內	罰俸一年	罰俸九月
		不同城百里以外	罰俸九月	罰俸六月

疏內即將里數聲明、倘有失實、將轉詳各官 —— 俱照狥情例降二級調用

屬員貪贓上司果確有見聞或士民告發業經審實雖未告發而行賄過付確有其人不行揭報是有心狥庇 —— 俱降三級調用

雖有風聞正在察訪而督撫提鎮先已察出若即行具揭者文武官員 —— 應照失察例分別同城不同城議處

軍流人犯捏結留養例降二級調用如該犯逃回於未准咨緝之先及逃回於取結地方官離任之後者將失察之員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若先逃回本籍復逃往別處有知情容留及知而不首者其所在之地方官不行查出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

新疆及改發遣犯逃回原籍并逗遛別處

一新疆及改發內地人犯逃回原籍居住別經發覺原籍地方官曾經奉文密緝者無論已未詳覆降二級調用未經奉文密緝者降二級留任若在別處逗遛一二名在半月以上者失察之地方官降一級留任逗遛在三名以上失察在半月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一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乾隆五十年定例原籍地方前官業已奉文密緝後官任內失於查拿或經別處拿獲訊有逃回原籍之事亦應酌予處分議令原籍接緝之地方官如有失察逃回原籍者於應得降調降留處分外再將從前未獲年分按照二限各罰俸一年

拿獲鄰境軍流等犯分別議敘

一地方官拿獲鄰境逃犯如係軍流界犯單身脫逃者每一名紀錄一次攜帶妻子脫逃之犯全獲者每一起紀錄一次其拿獲脫逃徒犯者每二名紀錄一次准其前後按算如發往巴里坤種地及新疆改遣人犯脫逃地方官有能拿獲者亦照此例分別議敘其拿獲新疆改遣逃犯至六名以上者並無本境改遣逃犯未獲照拿獲鄰境劫掠大案之例奏請送部引見如有本境改遣逃犯未獲之案停其送部照例議敘係前官任內未獲逃遣仍准奏請送部引見

充發烟瘴軍流人犯

一充發烟瘴軍流人犯不論旗民已未到配如於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有妄行不法等事州縣官徇情故縱隱匿不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

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素便夤緣因事瞞囑者
按律分別革職治罪

上司親戚子姪有官職者
經過屬員境內拜係往來屬員亦趨承供應餽送
均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

無官職者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上司自能查出將親戚子姪并所屬地方官參處者
免議

未經查出者
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知而不舉
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夤緣瞞囑等事通同狗縱
分別革職治罪

吏　上司親族與屬員交接　三五

新選官員有本處之人在京餽送禮物投拜門生者
係官革職
候選者革去職銜
貢監生革去衣頂

新選官
受其投拜革職
自首免罪

州縣與紳衿私相交往餽送而道府不行揭報
道府與紳衿私相交往餽送督撫兩司不行揭報題參
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官員未入境紳衿差人持帖遠接排席迎風到任後私相餽送及拜門生聯為宗誼
俱照在京交往上司與所屬官亦照此餽送例查議
私相交結餽送例議處

告病告假回籍之京外大員無端謁拜與督撫有司結納者
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
督撫有司不行拒絕令其進署晉接者亦如此例議處

上司書役謁拜屬員
屬員任其謁拜不行舉報者
罰俸九個月
如容隱不報徑私相往來者
降三級調用
該管書役名上司照約束不嚴例
降一級調用

在籍吏員私謁地方官
革去職銜

州縣襍職等官與之往來請託者
革職

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蠹政害民者
杖八十

吏　官員與紳衿交結餽送　上司書吏在籍各員謁拜官員　三六

至犯事省分者失察之原籍地方官照遞回人犯脫逃例按出境名數處分如犯事省分失察容隱亦照原籍地方官致令疎脫出境例按潛匿名數分別議處

藏匿潛逃罪犯

一負罪潛逃之犯其窩藏之家係職官知情窩隱者除革職外仍照本犯原罪治罪不准折贖至於犯罪之人在於所屬境內藏匿地方官不實

力稽查或被旁人首發或被鄰境官司拏獲將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查出揭參事發將藏匿之員照律治罪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

軍流徒罪及安插爲民人犯脫逃隱匿不報

一軍流徒罪及安插爲民人犯脫逃隱匿不報者將配所該管官初參降二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緝獲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該管道府於盤查巡察之便按册僉點倘有脫逃匿報等弊立即揭參如容隱不報一并參處

京城緝捕要案人犯

一凡係奉
旨緝捕關係要緊人犯該管衙門即行文八旗步軍統領及五城察院轉行所屬地方嚴行緝拏并牌行附近之涿州等處一體盤緝該州縣即令捕役嚴行查訪另行申報總督如此等人犯脫

逃經管應捕地方勒限一個月緝獲限內不獲俱降一級調用如一月之內拏獲者免其議處若非經管各官及該管上司大臣有能將此等人犯於一月之內外拏獲者每一名紀錄二次若此等人犯行文到日地方各官不即緝捕或被旁人告發或鄰境官司拏獲將該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如拏獲之犯審出在何地藏匿不知情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知情容隱者革職

安徽　蘇州
湖北　湖南
甘肅　西安　右係兩省毋庸迴避其在五百里之內者仍行迴避

七品以上　在部揀選人員遇有應迴避之缺均于月選掣籤時呈明迴避

八品以下佐雜佐貳列任卿佐小缺
選及現任推陞人後詳難以周知　三月內詳請迴避免議
員在籍在任領憑請地到任後查
其大路相距五百照明與原籍
里以內者于領憑例該在五百里　三月以上具詳照例議處
時呈明迴避處以內者

題請調簡於拜疏日即令離任倘該員任內有承追督催經徵展參等案吏部另行議駁並令該督撫題參分別議處其朦混具題之上司一併議處

調繁之員　係部覆准離任

督撫陞調俟接任交代方可起程其倘奏請陛見者必將署印之員奏明　諭旨內有即赴新任即連係京守樣者不在此例

解任督撫部巡撫文到日離任　總督事務令巡撫署理　巡撫事務令總督署理　如無督撫之省令總督兼管之省巡撫解任將敕書印篆交布政司護理

缺官員別無事故久戀者　降一級調用　公留之該管官　罰俸一年　督撫　罰俸六月

降級斥革之員聽囑百姓保留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一應題參等官　督撫拜疏時即令離任委官署理至任內錢糧常供並令查明出結

各官應行降調革職該督撫題參之日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該部議覆奏　旨定案之日再行開缺若有　旨寬免仍准復還原任

外任官員卸任務於交盤限內出署如不依限出署接任之員即行詳明上司查參將舊任官　降一級調用　接任之員聽其久住　罰俸一年　不行詳報

京官告假日滿起用各官不算往返日期外在家許住四月	逾限一年以上	罰俸一年	其已經服闋假滿不行來京又復告病者與假滿回京復行告假告病者降一級調用
翰林院各官假滿病痊服闋後督撫給文速催赴部將起程日期報部俱以直隸各省路程限期內到部	二年以上	休致	該衙門堂官該督撫差員驗看確實移送方准若有借端假捏者
			驗看官　罰俸一年
			堂官該督撫　罰俸六月

州縣承緝盜案

奏旨題補之缺如無合例之人不論何項叅罰俱准保題

應題調之缺凡任內有降留例有轉叅不准題陞題補

特旨陞調與迴避另補及另案革職降調丁憂治喪等事離任者仍照定例處分

告病請假終養離任者

初叅未獲照例住俸

二叅三叅例應降一級留任者議以補官日降一級

留任三年無過開復

四叅例應降一級調用者議以補官日降一級調用

承督未完事件

承緝案犯並征收承追錢粮等例有轉叅各項如叅限未滿告請病假及終養離任

過有住俸停陞降職降俸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仍俱以罰俸一年完結

其餘處分各照本例查議不得概照離任官例從議罰俸

例有轉叅之案

督撫將離任官員因何事故離任于咨題文內隨案敘明

應補應選人員有欲終養者於起文時具呈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

未得缺以前許呈請終養其已經銓選抵任者將來

坐補原缺

在籍新選縣丞雜職等官督撫於部發文憑到日催令作速領憑赴任倘於領憑時呈報丁艱終養地方官確查出具並無捏飾印結報部開缺倘有捏飾情弊

照規避例革職

出結地方官照狥情例降二級調用

承辦經承照不首告律杖一百

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或有兄弟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終養者及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願告終養者

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粮並無虧空取結題咨一面交代令其回籍終養不必守候部覆

州同州判係在部投供銓選之員又縣丞等官已經出仕因事離任赴部另補

俱無在部呈請終養之例

此係新選新補官員掣缺之後有呈報丁憂者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吏部開缺仍令原籍地方官查明具結報部存案

歷俸未滿三年親年雖老兄弟別無事故妄請終養者

照規避例革職

外任旗員

一體終養

告請終養之員祖父母父母未及終養之期寔情可憫者取具確實各結一體分別題咨辦理如有含終養本條捏告病者照捏病例議處

教官歷俸三年以上准其取結給假省親塋親省墓亦一體許其告假

毋庸開缺祇令報部存案

親老改補近缺

奏稱親老不能遠離者准其改補近地俟應補之日仍令補授從前所掣之遠缺

京官守制取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同城
官印結粘連鄰生甘結由府道送轉仍
取原籍印甘結送部在籍病故取原籍
地親親族鄰生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
母及嫡親父母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
制開明呈報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
二十七個月服滿起復

丁憂官一面題咨一面催令將倉庫錢糧一切案件交代清楚
即給咨回籍

丁憂已報上司因原籍印結遲延或守制不符以致往返駁查稽遲者
罰俸六月

官員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亡故概令取結呈報回籍治喪除路程外一年服滿起復

服滿起選半年以上至一年以上罰俸一年
後官照地方遠近除外如已經具呈二年以上休致
初丁憂未選出缺選官就選
革職
同知出結官降二級調用
選司 首領 主事 外 罰俸六月
結職之員不行查明給結起復
罰俸一年

隱喪不報 無喪稱有喪 舊喪稱新喪
革職
有規避從重論者
陸路程外逍遙者 例議處
方官遲延者照督撫丁憂不得擅行遣印具任內文案
飭卸咨文遲限司道一人代行仍候 諭旨方行離任

丁憂官回籍易衣赴院司送禮起履
丁憂官素服拜客遊讌委屬員代行
補官日 降三級調用
雜職官聲得遊缺捏報治喪照規避例
革職

丁憂

喪制未終冒哀從仕杖六十罷職

史 四三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 徒一年
嫡孫承重與父母同
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
杖八十
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
杖八十
喪制未終釋服從吉
杖六十

官員丁憂咨結題疏內俱不開明嫡親父母有無過繼又為祖父母承重者是否嫡長孫有無伯叔父及伯父之子將混呈出結代報官員
罰俸六月

官員已報丁憂 司道
該管官不行轉報以致部選補授
等官 督撫
罰俸一年

開喪不報擅自離任者
降二級調用

該丁各官不報丁憂及呈補官日
報遲延並裁
缺官開計不罰俸一年
報即行回籍

官員短喪匿喪並聞喪戀職者
均革職不准援赦

捏喪呈報徑自丁憂未畢出仕就者
俱革職

丁憂官任內有未完事件住俸降級革職戴罪督催者
罰俸一年

官員父母在籍病故
家屬取具親族鄰里甘結於五日內報縣確查加結五日內徑詳督撫分別題咨一面移咨任所任所衙門不拘何處行知先到即令離任仍將該員開計日期咨部扣算年限起復
如本員開計日期在先督撫移咨在後仍將開計日期咨部查辦

在京各官
原籍督撫照定限取結咨部分別題咨開缺

因公出差父母在任病故
該家屬依限呈報由任所督撫分別咨題開缺該督撫一面行文出差處所及原籍地方官查取印甘各結開計日期送部

八旗外任官父母在旗病故
該家屬依期呈報該旗取結咨部吏部查明道府以上具題開缺同知以下分別照例開缺一面行文該任所督撫知照令該員離任仍將該員開計日期咨部

治喪人員有本生父母在籍病故亦照此例辦理

原籍呈報丁憂

史 四四

滿州蒙古現任布按道府同知通判州縣有告終養

准其呈報該上司出具考語題奏吏部咨旗出具印結報部令其回京帶領引見

漢軍外任各官告請終養

亦照此例令其回京帶領引見請旨

各項應陞應選外任之員于將届應用之前如有自揣親年衰老不能久居外任例得終養者

于該旗呈明出結咨部停其補用外缺

應補之日該旗都統將該員年力曾否衰邁之處查明咨部如有寔在年力衰老者

停其補用外缺仍令在京職上行走

此等呈報終養各官如咨查時並不預行呈明及赴任後二三年復請終養

概不准行

倘有假揑事故藉開年歲借端規避等情

該員及出結各官照例議處

吏　旗員終養丁憂　四五

文武旗員遇有親喪百日後仍令入署辦事並照常支俸一切朝會祭祀之處

免其執事

二十七個月內除特旨陞用外其餘暫停開列至服滿後較俸之時

准其筭俸

在京旗員為祖父母承重丁憂

外任文職旗員如遇祖父母之喪應承重者

將是否嫡長孫並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開明呈報該旗該旗于十日內將應出給督撫司道印結咨送吏部封發該省催令回旗丁憂

外任旗員丁憂

一切公務概不准其差委即行交代清楚計程定限給咨歸旗

外任旗員未經丁憂先奉差委如實係緊要公務閒計後勢難另委接辦者

該督撫將緣由報明俟事竣後給咨歸旗

從前外任旗員丁憂經該督撫咨請留工効力及留工保固等案均飭令歸旗

概不得借留工効力及留工保固名色規避歸旗

吏　旗員丁憂不許差委　四六

在京各官告假祭祖父省親遷葬娶親俱取同鄉京官印結送部

直隸各省在家許住四個月其往返程途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浙江 江南 湖廣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川 貴州	雲南
四個月	六個月	限八個月	限十個月	限一年

考取教習告假及患病回籍丁告假呈內聲明親身赴部投遞照依限期不得先期銷假亦不許逾限不銷

假期已滿果有不得已等情及患病未愈地方官出具文結報部即于領文赴部日扣算起限

捻以正限為定先期到部者仍照常扣足限期補用逾限不銷假即于冊內除名

丁憂起復者亦照例扣補

吏　京官告假定限　教習回籍限期　四七

道府州縣等官老疾不能供職疏內聲明休致其有一時患病而平日居官尚好於地方有益者該督撫將才具尚堪辦事之處疏內聲明解任調理俟病痊之日咨部引見　原缺補用

州同以下等官告病　平常稱職無寔績可據者令其休致其居官勤慎辦事優長寔係出衆之員不拘歷俸年限驗明出考咨部註冊令其在省調理病痊原缺補用

告病詳報到日督撫批司委員驗看出具切寔印結該管上司覆驗加結

府州告病責成本管道員加結

州縣告病責成本管府州加結

雜員及佐雜告病責成本管府州縣加結

無病捏稱有病

驗看之委員　革職

出結之上司　照濫行加結例降三級調用

轉詳之上司　照狗庇例降二級留任

具題之督撫　降一級留任

吏　告病　四八

各省病故官員面飭取印甘各結　督撫一面題咨一面按季造冊彙送毋庸逐員單咨

病廢之員　即照八法內年老有疾之例一面具題一面勒令休致或該員有不甘廢棄情願來京引見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

州縣 府州 患病　府州 道員 就近委員驗看加結轉詳虛則以規避揭參

藩司據報患病即日詳請委署俟取結到日再行具題

司道告病　督撫委員驗看務選隣封賢能之員其告病之同城同鄉者不得就近差委　瞻狥捏結從重處分

布政司以下等官告病　既經奏明解任即准其回籍調理毋庸再奏請　旨

漢官革職提問應於原籍追贓治罪者 | 押解回籍

革職罷免者 | 催令回籍免其給咨遞解

起程違限一月以上及遲留中途照旂員例治罪該管官照容留旂員例議處如有患病阻滯情寔取結報部免議 | 解任休致丁憂告假等官 | 聽其自便

內外文武降革大員 | 吏部將該員緣事回籍原案抄錄行文原籍督撫以便稽查 | 歸旗之員 | 三月內自可從容料理如果有寔在不能起程緣由詳明展限

縣丞以下丁憂病故休致革職無侵貧更欽貧不能回籍州縣具結報府府加結詳司於存公項下酌給路費 | 每千里給銀十兩身故加扶櫬銀八兩 | 教官病故休致及革職無餘罪五百里以外不能回籍亦照例辦理

請給路費限一月內查明程途府州加結通詳批准後領回當堂給發半月內取起程出境日期印結詳報 | 微員力能回籍不願請領路費 | 限一月內詳明立案

吏 回籍 四九

離任之員請咨回籍 | 將該員居官如何出具切寔考語咨明本籍督撫存案

應歸旂人員不速催起程

州縣	同城知府	道	不同城府	督撫
容留一人	降一級留任	一二人	罰俸一年	罰俸三月
二人	降一級調用	三四人	降一級留任	罰俸六月
三人	降二級調用	五人以上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四人	降三級調用	十人以上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五人	降四級調用			
六人	革職			

旂員務于三個月內嚴催起程照依各省遠近程途定限大路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之處日行五十里有水路任其由水路行走即于呈內開明由其省水路照原定限期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咨報旂部如無故不速起程或中途遲留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已來而家口在別處居住者 | 革職 | 已革職者交該衙門治罪

該員已經起程地方官不將日期由報或已報而督撫不行咨明以致逗留生事者 | 俱照容留例議處

吏 歸旂 五十

八旂外任文武官凡有降級革職及陞轉離任接任官將該員所有家口逐一查點名數備造清冊一面催令起程一面出並無遺漏隱匿印結同冊一總咨部該旂查考倘接任官將前任旂員家口聽其隱匿不行造入冊內 | 接任官并上司 | 俱照容隱旂員例處分

沿途地方官經過逐一查點遞送如有瞻狗漏 | 沿途文武 | 亦照容隱旂員例處分

歸旂人員不候造冊給咨及沿途不候查點家口撥兵護送竟行越境者許該地方官即行詳報 | 該督撫指參 | 照例治罪

革職解任官員歸旂若不撥兵護送取具沿途官交送印結者 | 罰俸九個月

吏　旂員子弟隨任

外任大小文武旂員嫡親子弟

禁止帶族人赴任十八歲以上亦不得帶赴任所其有欲帶者具呈都統奏聞請　旨未至十八歲者于帶赴新任時具呈該旂存案至十八歲時該旂行文知照以文到日勒令歸旂倘有可以助父兄辦理事務或另有情節不能相離者皆據奏明該部查議請　旨

違例私帶任所及隱瞞歲數不令回旂者	
該員照外官違數多帶家口例	降一級調用
該旂大臣失察照不行詳查例	罰俸六個月

五一

吏　虛懸城守移駐規避

官員因公事將城守倉獄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而去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去以致城空者	罰俸一年

凡有委員駐劄地方經督撫題准該員不即移駐者	照規避例革職
該管官不行詳報及督撫司道等官不行揭參者	該管官　降二級調用 司道府等官　降一級調用 督撫　降一級留任
該管官及司道府等官已經揭報督撫不行題參者	督撫　降一級調用

五二

捐納貢監生、照廣東之例以未得吏目考取 考職、首印本照詐假官丘結照知情詐假

恩拔副歲貢生准以州同州判縣丞考取 結之外再取犯律治罪 監生官律治罪

貢監生已滿三十六個月情願赴部考職、 同鄉同考監 地方官 革府降一級

不 生五人連名 同鄉京官 職 州調用

本地方官驗照取結加具印結備文起送、 互結註明無 布政司 國子監各官

准 假冒頂替字樣 罰俸一年

親赴部照印文于三月內到監五月內考

咨 模糊有頂冒 國子監堂官

誠恐無地方官之結祇以同鄉京官印結

送 入場後換廵察等官議處

并將游幕文員以及監內月分不足者 參代者 出結轉詳咨送各官 免議

斥革監 監生身故及斥革追收部

失易名 照旋制 照追繳按季送戶部銷毁照失報事

復捐斥 律治罪 并知照禮部國子監衙門故例

革追繳 如地方官于未經繳照之 罰俸一年

執照 吏例 有行捐頂人不行嚴查 吏例

徇 隱 故 縱 革職

吏 貢監生考職 五三

在京在外各省吏攢五年役滿咨送吏部考試以正八品用 一等

以正九品用 二等

以從九品用 三等

以未入流用 四等

各省吏攢五年役滿該管衙門取具本吏 照生員起首頂名赴部投考律發遣外為民

親筆親供里鄰結狀粘連地方官印結保送巡

撫於每年七月內考試將試卷封固並著役日 托人

期履歷清冊送部定限十月內到與在京部 代考 照冒起首文發遣

院應考書吏等試卷一體校閱考定名次品級 之人 衙充軍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給發執照倘有假冒頂替托人代考頂替 廵綽官 廵撫 失於查察罰俸一年 六月

典吏未經役滿 杖一百徒三年 年滿考職時 若有冒籍冒名革去職銜杖一百

混入考職比照 填寫並無假

無官而詐稱有 出結官降一級調用 冒籍字樣

官有所求為律 收考官罰俸一年 方准收考 各官不能稽查分別議處 吏例

吏 吏員考職 五四

吏攢三年役滿各衙門照例送院考試 一考不到次年補考兩考不到立即除名

未經考職吏攢 有丁憂患病事故即取具印甘各結按季造冊報部存案

俟該吏服闋病痊之日准其補考再行造冊送部查核

起送考試本吏出具親供戶鄰押結 將知府加結并本官造

地方官加結並取本官保結徑由管 冊同役互結三項刪除

司查照親供內年貌籍貫彙冊送考

吏攢承充著役各結由管轄知府加結核轉

奴僕捐納

奴僕捐納職官

比照例不入選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未除授者發邊衛充軍

起文赴選之府縣同鄉京官

不行查明遽行出結申送

俱革職

督撫

降一級罰俸一年

互結候選各官

俱革去職銜

家僕捐納

問不應重律杖八十

官僕充當書役

該管官

降二級調用

其主知而不首

降三級調用

外任家口長隨

外任官

除攜帶兄弟妻子外州縣等官准帶家人二十名道府以上遞加十名婦女亦不過此數如違定數多帶者

降一級調用

州縣到任三月內將長隨姓名籍貫來歷派管執事造冊申送冊報不寔

照遺漏造冊例議處

上司將州縣長隨按冊查核出具並無冊報不寔印結申送督撫督撫及上司稽查不力

照失於查察例議處

其續經新用長隨亦將姓名籍貫來歷并派何執事隨時報明停止按季造報

辭退及驅逐者開具事由申報

本官劣蹟被參長隨一并看守審明完結

收用犯案刺字長隨

交部議處

衙役犯罪款後復入衙門及別衙門應役非本任革役不行查出收用
杖一百徒三年
本官以知情革職
督撫不題參 罰俸一年
官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部院書辦或因有疾或不諳文移革退後更名重役者 杖一百
本官不行查出 照例議處
年滿不退更名更役及父子出入改役照役充別衙門本役例 杖一百徒三年
五結人等 杖八十革役
該管官降三級調用

役滿不退聽信請託將革役改易名姓濫准入冊
本官如係知情 照按任官
官未查出 降一級留任

革役掛名職役營求批准本任前任及別衙門革役書役明知故縱濫准承充
官失察 職准充
照例議處
查出 調用

書役缺出在現充書識內僉點取具隣佑及親族並無重役買缺等弊連名保結加具印結申報上司如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
該管官 革職
缺主 照枉法贓定擬
督撫 降三級調用

書吏不入科房并案卷不貯衙署攜歸私寓
本官降一級
從重治罪 失察調用

各衙門經制書吏即在現充書識內揀勤慎辦事之人取結承充倘有狗私掛名等情
本人照典吏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
本官照狗庇例議處

官員於經制衙役並酌增額數貼寫幫役之外多留者 降一級留任
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 杖一百革役

書吏舞文作弊 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貼寫幫差人等係各衙門書吏雇覔夯走者如有作奸犯科按律治罪外仍將正身書吏
照通同作弊律一體治罪
在官人役年七十者 即令罷役

府州縣遇有公事設立風火雷三催籤票從郵據催如仍令施差坐省坐府將本官
降一級留任
上司不行禁革 罰俸一年

道府以上官員凡遇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其餘細事止許行牌提催如違例差人
督撫司道及各上司
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並許被害人呈告
照律治罪
督撫題參

捐納候選各官
行文督撫將三代履歷籍貫年貌及有無假冒頂替情弊逐一詳查取具府州縣衙所印結報部考對如原籍並無其人及查送後病故者
取結咨部註銷

如有假冒頂替之人
交部從重治罪
出結地方官 革職
督撫 降一級罰俸一年

以文到之日限兩個月查明報部違限者
照限例議處 欽部遵
府州縣等官不行出結勒捐遲延 各降二級調用

捐納官掣籤驗看時果有年力衰庸必不可居官職者即照雍正年間之例將原銀發還
其餘應照月選各官仍令赴任

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承充之人報明該衙門咨行吏部轉行該省地方官照例出具印結并取具隣佑族人等甘結

順天府	限四十日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奉天	限三個月
江蘇 安徽 陝西 湖北 浙江 江西 甘肅 湖南	限四個月
雲南 貴州 廣東 廣西 四川 福建	限六個月

務於限內咨送到部轉送各衙門以結到之日著役

該地方胥吏刁蹬勒索不依限出結除將書吏治罪外該地方官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
該地方官勒措遲延	降二級調用
如無勒措遲延者	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上司不稽察查催	照督催不力例 罰俸六個月

外省人捏稱大宛二縣土著之民投充將該吏及保結之書吏該縣承行吏典嚴行治罪

地方官朦朧出結 照頂冒出結例革職

在京書吏取結 府州縣書吏出結移咨查

五九

投充府州縣書役務查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該府州縣官地方官加結造冊申送方准著役年底出具並無過犯互結印結申送該管衙門稽察倘有五年役滿不退者將該役革退治罪或舞文弄法招搖撞騙包攬詞訟欺隱錢糧者訪拏治罪 不行查出照狗情例 降二級調用

專管司道失察	
一二人	罰俸三個月
三四人	罰俸六個月
五人以上	罰俸一年
十人以上	降一級留任

命盜案犯到官日期先行造送仍將何犯到案起限於冊內登明

命案初到驗訊取具供招申報各上司毋庸先據初供報部

卑幼毆有服尊長 妻妾毆夫 部民毆長官 奴僕雇工毆家長	雖未傷及傷不致死律該絞候以上者	一體咨報
	過失殺人之案 自盡露有姦盜威逼誣告致死律應擬抵 限內傷風身死免抵杖流	

謀殺條內有關名分等類一槩咨報 例應咨結命案

無名人受傷身死兇犯未獲或兇犯已獲屍親要証未齊 先行咨達 俟明獲犯及屍親要証到官之日起限彙咨

命盜人犯初到匿情不吐覆審始將起意同謀下手加功夥叔分贓之犯供明必須提質者 州縣詳明造入彙冊仍將獲犯起限日期分晰聲明

吏 月報部科起限

六十

搶奪傷人竊盜滿貫及拒捕毆傷等案無論獲犯是否齊全均應咨報 其餘一切姦拐行兇私鑄私銷等案罪至斬絞以上者獲犯到官起限日期一併造報

盜案獲犯及續獲盜犯滿貫賊犯到案起限 一體造報

解審將脫逃及復獲日期冊內登明	造報 以具報到司日為準
檢明屍傷	入於請檢月分彙冊補咨
脫逃	各冊 由司按月造報

月報命盜等案後經審明罪止杖徒以下例應外結及正犯病故並無餘犯可審辦者詳報督撫批結	仍將罪名摘叙簡明案由季底彙冊咨報部科銷案
	病故者仍將監斃犯名附內開叙

發塚搶奪
竊賊私鹽
私鑄燒鍋
賭具姦拐
限四個月
續盜犯扣六個月
獲命犯扣四個月
分限接審
俱照例分
別扣算
盜犯已獲
閱取隔省人
証口供之案
者限四個月
州縣自理
上司批准
事件
二十日完結
一個月
審報

隔省提人及正犯要証未獲或隔省
行查者以人省行查限內宴難完
文到日起限
結者詳明題請展限
承審案件扣除程途限旅民互限兩個月
每日限行五十里督撫核取供
於限滿查參時敘明
報部

初參限滿
督撫咨參照例以初參
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
個月審結若再遲限
照易結不結例革職
督撫將易結之事以為難結題參
照狗庇例議處

二參限滿
并查參府州職名難結揭
案件州縣革職留任者報
易結案件州縣革職并府
三限不結議以革任者州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府州降三級
不調用
揭
督催之道府州員照知府審理案件議處臬司揭參免議

吏 審限 六一

宴係重大案件二限必不能
完結者督撫於二參限滿題
參時將難結緣由疏內敘明
承審各官革職留任
再限四個月審結如不能審結
題參革任

正犯要証已到夥犯未獲即將現
犯研審夥犯獲日另結不得因續
獲夥犯另起限期如任意扣展限
期將承辦官照例議處不准扣展展限例
仍照易結轉詳之司道
盜案不行府州各降一
遠結濫請級留任
撫督罰俸一年

並非難結府州捏
飾朦混詳請展限
府州照易結臬擬詳率轉降
不結例革職司三級調用
督徇情不參
撫一并議處

命盜二參限內除陞遷事故派委緊要軍務照規避原委之督各降三
許令委員署理外皆借別差遺另行派委
例革職
撫上司
級調用

題參審案六個月限者改為四個月四個月限者改為兩個月
附近省分接准部文為期甚速仍照例辦理
遠省
雲貴
川廣
湖南
甘肅
福建
道府以上題參後接
准部文奉旨後兩
月審結同知以下題
參後即提齊犯証到
省審究接到部文一
月後即行題結
督撫題覆本內將准咨日期敘明以憑查核如有遲延即行查參

各省審理參案
文職道府
武職副將
以上仍照舊例於題參得旨部文到日再行提訊
其餘文武官員
具題日即將督撫
案內應質、同駐
犯狗齊審究省分
一面具題一面行知應
承審衙門照例提審
侵貪那移
濫刑枉法
等案皆由
臬司上稿

吏 參案審限 六二

參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即行提人犯
要証赴省其無關緊要之証佐及被害
人等止令州縣錄供保候侯奉旨到
日率同在省司道審理其有應行委員
查辦之處亦即就近酌委以奉旨之
到之日起扣限兩個月四個月具題
如果案情繁重寔有
不能依限完結督撫
先行奏請展限如在
舊限四個月六個月
內完結者覓其議處
若逾舊限照例查參

參革發審如同統令就近
知遊擊等官委提齊款証
知府審理并盤驗倉
道府副將等官庫錢糧東
委道員審理公確訊
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
重者該道府審明錄供之後
即行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
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解院
審結不得再由州縣審解

四個月限　州兩個月　府二十日　司二十日　解
六個月限　縣三個月解府州　州一個月解司　一個月　院
十個月限　限五個月　限兩個月　限個半月
依限咨題
何官遲延
即行查參

正限內前官承審未及一月按審過日期扣逾　再扣限四
接任　展一月以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月　限罰俸個月不能　革
分限三個月　前官歷限過半離任者　准其扣不一年審結照易　職
五個月事件　半加展結　結不結例

二參限內接任者以到任之日起限扣四個月審結按照承審官例查核察參

督撫司道　如屬員已經招解前官移直　承審案件不由道審轉
府州新任　交辦理亦准照應得分限隷　徑自解司即於審限內
署事之員　扣半加展不得另行起限州　將道員應得之限刪除

吏　分限　六三

正限內完結之案雖逾分限承審官免其查參、
正限已滿尚未審結　逾限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罰俸三月　一年
州縣正限將滿始行解審以致上司於正限外核轉即扣算逾違月日將州縣處分
如上司核轉遲延將上司議處

正限滿日接扣二參限四個月　州兩個月　縣解府州　府二十日　州解司　司二十日　限解院
如逾分限不能完結寔係何官遲延革職照易結不結例

初參二參將州縣府司審轉招解日期于題咨文內報明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
屬下人毆傷本管官
妻妾謀殺本夫
奴婢毆故殺家長
承審官　一月解審　府司院　各限十日審轉具題　限滿接扣二參　州縣　限二十日　府司院　各限十日完結　遲延查參

殺死三命四命之案　提至省城速審亦照卑幼擅殺期功尊長之例扣限兩個月

要犯要證患病即將日期及所患病症詳報上司即委員查驗患病屬寔取具醫生刑禁人等甘結承審官及委員印結通詳病愈報明准於原限內扣除患病日期
府州司道　審轉時或犯證患病報明上司委驗結報准其扣除
應審連人犯患病與本案不關緊要先將本案審結不准扣限

無故捏報患病希圖展限照無故遲延例　革職
委員及上司通同狥隱　降三級調用
上司不上緊查催依限揭報　照查揭遲延例議處

重罪要犯或要證果係患病犯多之案必須偶患寔著輕
沉重勢難鞫訊起解責方准暫訊之要犯要病可以即愈
申報委驗將所患何病具結証接患重病不及素有舊症
開明詳送存案要犯要證亦能依限痊愈者隨發隨愈仍
不准分別層疊開除每案總委官確驗酌量可訊供者一
不得過三個月之限　展限據寔奏請概不准報病

吏　病限　六四

監犯輕病旬日即痊者毋庸展限
如病果沉重州縣將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具文通報成招時出結附送
府州審轉時查察加結准扣展一月
假病藉延立即報參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一并開參
停止委員驗報取結

移咨外省查緝追變等項，俱以文到之日按各定例限期，令承辦之該管地方官依限完結，如有推諉延挨逾限不行查審開解及追變不力等弊，令上司按限咨參，分別議處
承緝 定代 承查 承追 承變
停其扣除封印日期

奉到部文查審事件，除苗疆地方仍照定例遵行外，其各省內地均以州縣奉文之日起，部限四個月咨題完結，如有不能依限完結者，該督撫聲明緣由題請展限
如逾限不完，人不聲明緣由，查參議處
黔省等苗疆地方分限承審命盜案三個月，五個月，毋庸另外加展，通省行查之案，督撫查明將最後逆到逾限之府州縣職名附參，照欽部事件例處分

吏　各項限期　六五

辦運銅鉛木植物料採買米穀轉運兵糧賑濟銀米
一切動帑採辦為項無多者，承辦之員於辦竣日起限兩個月造冊詳報，各上司亦分限兩個月核轉題咨，如動項浩繁，各分限三個月造報題咨，離省程途及封印日期准其扣除

工程銀數
在千兩之內以州縣奉文之日起
內地四個月　苗疆海外六個月
扣限完結
在萬兩以外者
督撫酌定限期，報銷時將起程限滿日期於題咨文內敘明逾限議處
定任不能依限完結，亦即敘明展限

辦理皇差、捕蝗、勘災、監賑、入闈、檄委會審、勘河防、隃鄰邑相驗等公出日期
准於承審限內扣除

承緝、承查、追承、承變、承修、交代、錢糧、查丈地田
俱不准扣除出公日月

地丁等項一切限年承追錢糧
准其扣除封印日期造報考成

委署別邑之員本任應審之事
仍照原參限查照不准出公之例扣展

各省房考於行文調取之日即行委員暫署，案件均不必展限，交代限期仍扣除入闈月日

原問官審斷未當，固執成見，必應改委別員承審者，將應行改委改限緣由確切聲明
未經參展者，部查核定議；已經參展者，具疏聲明
上司明知屬員例限將屆，故為派委，希圖展限者
照徇庇例議處

吏　改委承審會審　六六

案件發審之初即委員會審并部駁另委審擬之案
以委員奉文之日扣限，隨招敘明，毋庸另行咨題

事涉兩邑交揆及案情重大，承審之初即委員會審者
仍會同審詳
因承審錯悞另委別員審理，專責委員審理，毋庸原問官會審

原問官有狗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
照律參處
原問官供情疏漏或援引拘泥，寔出無心之悞，後經委員改正
照審處錯悞例罰俸一年

會審事件
如有偏袒約期不到　照推諉例罰俸一年
遲延等弊，許其通揭　偏袒不公　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上司會參　遲延不結　照事件遲延違限日期分別議處

會 百里以內 勘界限十日
丈地限二十日 俱以奉批之日
勘 百里以外 勘界限二十日 起遲延不到 罰俸一年
大地限三十日
十月水涸之後將坍漲清查明確勘限最內造
冊詳報委道員於開印日督同履丈定限四月分別叅處
內完竣移司彙總六月內詳題倘有因循遲限
坍沒地畝州縣逐一確查八冊道員
詳細查核偏印官從未履丈率行扶捏一并分別議處
報請諮道員查出揭參如有扶同

吏 勘丈限期 六七

督撫 六個月限者 案情有難易道路有遠近如
欽部 改為四個月 新限必不能完結即將運在途限不及一月完
四個月限者 情由預行奏明其尚在舊例 結者罰俸一月
事件 次為兩個月 限期之內者竟具議處
督撫有公務在 監臨科場 闔省出 題請展限
本省行走者 不准展限 按日扣展 擔行走
督撫新任將 欽部緊要事務速行完結如有難於
完結者以到任之日為始展限兩個月俟其題請
已通行各省督限 通行各 易 完結 通行案內不須 限兩
撫提鎮詳查委四 府州查 結者六個月 地方官查詳存 個月
議等案如專行個 之外加展省司道可以核 題咨
一府州皆 月議事件 難 兩個月 定議覆者
布政使暫行護理巡撫印務皆不准展限

吏 督撫限期 六八

提鎮 以文到日限四個月具題 承辦官逾限不 罰俸一月

欽部事件 違者按限分別議處 及一月完結者
各省提鎮通行 專行一營 限四個月完結 不須各營查議在本標將領可以核定𣪠 限兩個月完結 至新任接署及巡查營汛均照定例扣展
按本地情形妥議事件 通行易結者 限四個月完結
各營難結者 加展兩月覆者
盜案疏防係督撫題參
提鎮以下等官並無承辦命案 均毋庸議定限期
武職遇協同地方官究犯 限六個月 限滿均照原有承緝 均於初參限滿之日接
方官查盜案 限四個月 扣二參限期不得以接
拏照文叛逆人犯 限二年 不獲 例處分承修承 到部覆之日始行起限
職之例 造事件

如揭報遲 延違限不 罰俸三個月
地方承辦一切事件及一月者
如有遲延一月以上 罰俸一年
責成該管者
府州查明遺漏不行 倘有瞻狥情面
違限月分查參者揭 明知遲延不行
於題咨文報遲延處 罰俸六 查參照狥情例
內聲明參分之外再個月
處 照不行詳查例 降二級調用
如府州已經查參該管司道不行開報即照府州之例分別議處

刑部尋常移咨外省案件	
行查家産及閲提人犯俱以文到日為始依限查覆將何日接到部咨、有無遲限隨案敘明	一時未得清牘必須展轉咨查不能依限查覆者即聲請展限、
如逾限不完文不敷明縁由經部行催之後即行查叅	承辦之州縣及各該上司俱交部議處

承審之案承緝承查承變承修承追	均於初叅限滿之日接扣二叅限期
於初叅限滿日接扣交代以及一切事件	不得以接到部覆之日始行起限、

欽部案件違限		造册遲延	奏銷册結司道府州縣遲延不送罰俸三月	如司道府州縣申送而督撫不送到罰俸三月
不及一月	免議			
一月	罰俸三月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二月	罰俸六月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三月	罰俸九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四月 五月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六月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二級 調用	留任
一年以上	降二級留任	降二級留任	革職、	降三級調用
二年以上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文册遺漏重開數目舛錯	罰俸三個月
該管各官未經查出據册轉報	罰俸一個月
奏銷册數目舛錯遺漏	府 罰俸一年
	督撫 司道 各罰俸六月
督撫司道所造册舛錯遺漏	各罰俸六月
應行完結之錢粮不分晰明白混行造册題報	州 縣 降一級調用
	府
	司 罰俸一年 都司同
	道 自行造册不分晰明白降一級留任
	督 撫 罰俸六個月
官員將遲延事件推諉他人	照遲延月日處分外因其推諉再罰俸一年
應辦事件推諉他人	罰俸一年

吏　洩漏本章　七三

官員洩漏密封事件
- 事理重者　降一級留任
- 事理輕者　罰俸九個月

科道不行查參
- 罰俸六個月

抄塘衙役人等
- 照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律杖六十
- 于事重者以洩漏論為首杖一百徒二年為從減等

雖非密封未經御覽批發之本
- 不許刊刷傳播報房書辦勾通抄刻　杖六十
- 于事重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

捏造訛言刊刻
- 照洩漏密封重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 若有招搖撞騙指稱內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詐騙財物例發邊衛充軍

該管官失察科道不行查參
- 照洩漏密封事例分別議處

奏摺用棉榜紙封固接縫處粘貼印花用夾板再加黃綾袱包裹
- 奉差出京官員酌量奏摺應用印花即於咨取勘合文內聲明照數給發餘剩繳銷
- 督撫由京起任酌量沿途有無摺奏事件應用印花若干咨部給發
- 督撫奉差出境隨帶本職印花調任到省亦隨帶前任印花未用者分別查銷

吏　題奏本章　七四

會典題奏本章不得過三百字刑名錢穀等太難拘字數亦不許重複冗長貼黃不許過一百字如字數溢額及多開款項或貼黃與原本參差異同
- 以違式糾參

題本
- 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字擡頭二字平言詞繁多者貼黃用整幅書寫
- 寫十八字出格擡頭加一字頭行銜門官姓名陳密各作一行寫年月下言詞少者仍用半幅書寫
- 同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
- 貼黃內字跡不許細微

興利除弊善懲惡本章
- 不拘字數
- 條奏事件每事各具一摺以便另有交發
- 陳奏事件不必用頌聖虛詞

奏報次貼黃內分晰命盜案件過人犯註明總數并人犯總數
- 送正副本外開具揭帖送通政司存案

向來用奏本之處概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
- 提督總兵有旂員者陳奏本章照例寫漢字
- 摺奏用清字

題奏悞用
- 罰俸三個月

含糊具奏
- 降一級留任

不應奏而奏
- 降二級調用

內庭封寄黃匣事件
- 覆奏時恭繳軍機處

寄信事件
- 覆奏時照常賫進其寄信之匣另交軍機處

硃批諭旨
- 下次奏若已經緣事降革及病故事時乘者或本身或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旂都統代繳便恭繳
- 賫給西洋鎖匙摺匣
- 查明繳進

凡有甘結及同鄉同官印結向例不用印文者仍照舊取結其餘俱停止
大計卓異及平等官造冊填考停止印結　現任官試署試俸期滿題授供
有印文履歷事寔冊籍加考轉賫停止遞加印結　佐雜教職官員六年俸
滿驗看甄別保薦留任俱有印文履歷事寔考語印冊停止遞加印結　卓
異保舉推陞以及降調改教請咨引　見有年歲履歷印冊親供押結及接
任官交代清楚印文停止接任官印結　教官告假回籍省親者甚已有印
文停止親供同官印結　現任官更名復姓應取親供同鄉官印結停止同
官印結　候選官更名復姓取本員親供里隣戶族甘結停止加結現任官
改籍及呈明本籍註冊取本員親供經管上司查核轉咨停止同官印結在
籍候選官改籍及呈明本籍註冊亦取本員親供及里隣戶族甘結停止加
結　現任官丁憂父母在任病故者取本員供結及同官各結如在籍病故
取本員闔計供給停止同官各結　現任終養有本員供結同鄉官印結停

吏　停止文外印結　七五

止同官印結　現任官告病告休仍取驗視官結醫生同官各結送部　現
任事故離任官已經交代清楚丁憂終養告病者府州縣出具考語其休致
革職者例不出考俱將本員履歷籍貫備具印文請給咨回旂籍停止另具
交代清楚履歷冊結　新選佐雜教職考驗領憑取本員親供及里隣戶族
甘結地方官據結出給印領停止加結　請咨候選取本員親供及里隣戶
族甘結地方官核造年貌履歷印冊申送請咨停止另具印結　在籍候選
官丁憂起復取本員親供及里隣戶族甘結地方官停止加結　召募吏攢
及五年役滿起送考試取本吏親供及里隣戶族甘結該管官停止加結其
在京各衙門投充書吏者役咨取原籍印甘各結轉送各衙門仍照舊例遵
行　邊俸報滿人員用印文出具考語又造具政績清冊停止印結　官員
繳憑繳照中途患病向例報明地方官驗看確寔具報督撫先行咨明任所
病痊給與印結復報督撫咨明俱已用印文具報督撫先後咨明停止給與

印結　官員遇　恩詔請封取同鄉官印結其本員親供已有印文可據准
其停止　旂員請咨回旂家口並無隱匿遺漏承查之員已有印文停止印
結　道府州六年俸滿同知通判州縣十年俸滿從優人員三年俸滿等項
已據本員備具親供上司查造履歷事寔考語印冊停止加結　官員病故
按季彙報有驗醫各結停止印結　旂員子弟在任父母患病不能依限回
旂文內敘明該患何病並無虛捏情弊停止印結　官員貢監生遺失執照
請補有隣族甘結原捐年月等例年貌印冊停止印結　貢監生出繼歸宗
有里隣親族甘結原捐年月等例年貌印冊停止印結　教官交代有印冊
印文停止印結　咨查咨追各項核減銀兩取親族隣佑鄉地並無隱匿甘
結彙詳咨覆停止印結　舉人會試陰陽醫學僧道及請旌節孝貢監生丁
憂起復有里隣戶族甘結府州縣印文印冊無庸取結　奉祀生錄出取隣
族甘結年貌事寔印文印冊停止加結　詳敘名宦鄉賢事實有印文印冊

吏　停止文外印結　七六

停止印結　軍政卓異人員有督撫保題章疏毋庸印結至軍政不入舉劾
平等各官仍造冊註考送部　獨子留養秋審時仍取結辦理　被盜未報
後經發覺訊明印捕官並無抑諱及軍流人犯脫逃原籍地方官印結賍罰
銀兩請豁印結均停止取送　補修常社倉廠估計報銷冊用委員勘結同
各屬印冊請咨停止州縣官印結　修理各壇廟既有印冊委員勘結停止
印結　興修城垣既有估計印冊承辦官核轉上司俱有印文毋庸取結委
勘官仍出印結至工竣報銷取承辦官保固年限印結送部其餘各結概行
停止　興修衙署及別案工程承辦官有估銷印冊委勘官又加印結其餘
印結應准停止　各項甘結接縫處鈐印如止一張于年月上鈐印

藩司每年奏銷時取具庫貯錢粮並無虧那印結　上司歲底盤查屬員倉庫錢粮無虧印結　司道交代時督撫盤查具題加結　司道府廳州縣交代清楚印結　各關新任監督到任查明前任所收稅課並無揑飾印結　徵收稅課取具並無徵多報少印結　添設牙行地方官印結　報銷一切經費錢粮及採買各項寔用寔銷印結　各屬平糶倉粮取具並無糶多報少印結　給發兵餉監放官取具並無剋扣印結　承變入官房地什物取具並無估多報少印結　委員清丈地畝并蘆洲確寔印結　委員查丈新漲田地應陞科銀及入官旂地應徵租銀確寔印結并上司加結　地畝水冲沙壓義塚公佔挖廢應除粮額地方官會同委員勘明確寔印結　直隸旂民典當旂地轉典與正身旂人並原業自贖地畝八旂回贖坟地是否屬寔該叅佐領印結　息蠲未完并請豁坍佔義塚挖廢等舊欠錢粮地方官查明寔欠在民印結　各屬被災賑濟銀兩取具並無冒濫印結　查勘各

屬被災分數及應行蠲免分數委員會同地方官查勘印結并上司加結　承追一切欠項本人及家屬亦貧無可着追原籍任所亦無財產隐寄承查官確查出結上司加具印結　題豁沉溺米粮銅鉛地方文武官確查無揑印結　換墊換瘸官兵倒斃馱馬以及損壞鞍屉並無揑飾印結　水火賊盜遺失捐照地方官確查印結并知府加結　開閉礦廠並無妨碍田廬地方官確查印結　運官售賣餘銅鉛錫取具坐粮廳監督并張家灣巡檢印結　委員買運滇銅沿途遇有風水及銅斤擁擠船隻不敷雇用守候耽延地方官切寔印結　認充塩商出具身家殷寔印結　漲墾灶地開淘塩井并坍塌灶地塩井地方官查勘切寔印結　各省引塩淹消補運地方官查勘切寔印結　甘肅花馬大池漢中府塩課全完山東常德二倉項下寔徵全完上司印加各結　廣東商運米石議叙承辦官印加各結　僉換旂丁并每年出運殷寔印結　放給旂下行月造船料價取具並無剋扣印結

江寧二衛放給底料銀兩切寔印結　直隸寧河等沿海州縣查驗進出海口商漁船隻印結　駐防寡婦週年半俸半餉該管官具保印結　八旂過繼歸宗叅佐領印結　八旂文武官員遇有紅白事件請領賞俸銀兩叅佐領出具印結　逃走兵丁錢粮寔無着追該旂出具印結　褫罷革退兵丁未完庫銀並無家產子孫不能賠還該旂出具印結　八旂官兵有自盡身死者該旂查明並無別情叅佐領出具印結准支寡婦週年半分俸餉兵丁未完庫銀准其免追　各旂拖欠錢粮人員如坐扣三四年以上始能完結該旂奏明並該管各官取具並無隱匿印結　八旂家奴本主情愿放出為民該旂查明叅佐領出具並無鑽營勢力與壓情弊印結　遠年案冊霉爛遺失報銷時取具承辦各員無揑印結　此外各司如有關係錢粮例應取結者仍照舊取結

律例圖說辨譌目錄

練塘萬維翰楓江纂
壻 青浦諸霖蔵沾 受業華亭韓階升庸 參閱
男 學升道南 校

户部

地丁錢粮初參及限滿處分
襍項錢粮初參及限滿處分
隨漕輕賫初參及限滿處分漕白二粮亦照此例
改折白粮限期
不作分數襍項錢粮
奏銷錢粮
奏銷前全完議叙
奏銷後全完開復
揑報全完
徵完帶徵錢粮議叙
漕粮完欠處分議叙
僉點收粮書吏
收漕
徵收南秋等米議處議叙
開兑漕粮過淮抵通遲誤
漕米變色分賠
盜賣漕米
漕船風水
漕運議叙
巡漕御史
催漕違限
掛欠粮米治罪分賠
倉塲監督漕粮掛欠處分
編審
户籍財産
立繼
隱藏子女奴婢

奴僕
孤貧
流民
内地出洋人准回籍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干分婚娶
倚勢娶占
違律嫁娶
出妻背夫
忘憂嫁娶
抑妻逐壻
婚姻通例
强行嫁賣
勘災緩急
災賑
捕蝗
禁止米粮出境
踹麯燒鍋
報墾荒地
隱匿開墾
墾地議叙
種植
官地
盜種官民田
欺隱田粮
漲地撥補坍塌
佃户
典賣田宅及盜賣侵占
盜賣祀産義田
田宅找贖
棄毁器物稼穡
取借食用物
私鑄已成未成并販賣治罪
銷毁制錢
剪邊錢
失察私鑄私銷剪邊議處
砂殻小錢
私造鉛錢
失察攙和私錢廢錢行使

征收督催地丁處分 南糧同

分數	州縣	司道、府州	巡撫
不及一分	停陞罰俸一年	停陞罰俸六月	停陞罰俸三月
一分	降職一級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二分	降職二級	降職一級	降俸二級
三分	降職三級	降職二級	降職一級
四分	降職四級俱戴罪征收	降職三級	降職二級
五分	革職	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	降職三級
六分以上		革職	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
七分以上			革職

署印官不及一月免議

未完催征督催處分俱照正印官例議處

離任官 原議停陞督催之參俱罰俸一年

戶工 地丁錢糧初叅及限滿處分 一

戶工

凡地丁錢糧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

分數	州縣（限一年）	司道、府州（限年半）、巡撫（限二年）
不及一分	限內不完 降一級留任 再限一年督催 又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限內不完 降一級 二限內不全完 降二級帶罪督催 三限內仍未全完 各降三級調用
一分	限內不完 降三級調用 能完至八九釐降三級留任 再限一年督催如不完降三級調用	
二分	降四級調用	
三分	降五級調用	
四分以上	革職	

接任官 限年同上 以到任之日為始如不完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叅例分別處分

署印官 照正印官例議處 署印衙所官不及一月免議

不及一分 再三限不完 降一級帶罪督催 降一級調用

大小各官叅年限內分數有在赦前赦後者將赦前所欠全完 止照赦後未完處分

如赦前所欠未完 仍合赦後分數一併處分

如初叅分數俱在赦前年限內未完 仍以初叅例處分

如限內又遇赦者扣除赦前日月止以赦後計算

年限滿日查明題叅照例處分

淮徐等處錢糧及驛站屯糧并運官拖欠發南追比之漕糧河道錢糧俱照此例處分

分數	州縣衛所官屯糧同	司道府直隸州都司屯糧同	巡撫
不及一分	俱停陞督催		
一分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二分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三分	降俸一級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四分	降俸二級	降俸一級	罰俸一年
五分	降職一級	降俸二級	降俸一級
六分	降職二級	降職一級	降俸二級
七分	降職三級	降職二級	降職一級
八分	降職四級以上俱戴罪完徵日開復	降職三級	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九分	革職	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十分		革職	

署印官不及一月免議

免議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戶上 襍項錢糧初叅及限滿處分 二

戶上

分數	州縣（限一年）	司道府直隸州都司屯糧同（限年半）、巡撫（限二年）
原欠不及一分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一二分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三四分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五六分	降五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七八分	革職	降五級調用
九分以上		革職

接征接催官以到任之日起各按限催完如不完題叅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叅處分

帶征積欠大小各官限二年內全完如不完俱以定例照各職任處分

不及	州縣衛所 停陞	粮道知府 停陞	巡撫
不及一分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一分	降職一級	罰俸一年	罰俸三月
二分	降職二級	降職一級	
三分	降職三級	降職二級	罰俸六月
四分	降職四級俱戴罪催征	降職三級	罰俸一年
五分以上	革職	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	降俸一級
六分以上		革職	降俸二級
七分以上			降職一級
八分以上			降職二級完日開復

署印官：俱照正印官議處；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隨漕輕賷初叅及限滿處分漕白二粮亦照此例

戶上

三

	州縣	粮道知府	巡撫
	限一年	限一年半	限二年
不復作分數原欠不及一分	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仍不完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仍戴罪督催	
一分	限內不全完降三級調用催完至六九厘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仍不全完降三級調用	餘俱照州縣例處分	
二分	限內不全完降四級調用	署事不及一月免議	
三分	限內不全完降五級調用		
四分以上	限內不全完革職		

接任接催之員俱連前官総作十分以到任之日為始州縣限一年道府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催完如不完題叅之日仍照初叅例處分

改折白粮銀兩限文到六個月內全完	浙江嘉湖二府額征白粮項下車夫等款隨同地漕統征分解漕項銀兩于第三年三月奏銷白粮車夫等項第三年十月奏銷
如有不完	嗣後催征白粮銀兩照上下兩江之例十月內照六分之數完解道庫如解不足数即行指叅
巡撫 布政 粮道 府 州縣	罰俸六個月
照地丁考成例議處 未完錢粮再限六個月完結	再限三個月解完六分之數如仍不完
限內又不完	罰俸一年
照地丁錢粮限滿例議處	

戶工

改折白粮限期

四

師生空缺
襍稅學租
存留項下
支剩銀兩
俱係不作
十分之襍
項錢粮如
未完題叅

經徵官降俸二級
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上司俱免議

年限內不完

罰俸一年仍令督催
上司免議

戶上　不作分數襍項錢粮　五

本身應完不作分數之襍項錢粮	
初限不完	降俸二級 戴罪完納 完日開復
年限內不完	罰俸一年

存留項下本省支用并支剩者不作分數隨起運號內造冊奏銷如支剩銀兩內有未完者照襍項錢粮例處分裁扣充餉銀兩俱應歸併起運數內總作分數考成

奏銷冊結到部限期		
奏限四月內到	五月內到	六月內到
直隸 山西 山東 河南 陝西	江南 江西 浙江 湖廣	廣東 廣西 福建 四川 貴州 雲南

直省額徵驛站錢粮并撥協款項抵兑正項俱總作十分考成并將夫馬工料及廩給俱應等項各造清冊考成奏銷共具一本於次年五月內題報

有分數年限錢粮并鹽課蘆課漕項織造衙門等事件仍照舊各為一號奏銷外其凡不作分數各項襍項錢粮通行歸入地丁錢粮案內一號奏銷

各省耗羨銀兩于次年隨仝地丁核奏

各省地丁奏銷之案及兵馬奏銷案內如有駁查者俱令具題

戶上　奏銷錢粮　六

奏銷支放等事	
五毫以上者作為一厘不及五毫悉行減除	
米粮等項以勺為斷奇零在五抄以上者作為一勺不及五抄者概行刪除	
搭放俸餉制錢以一文為止	

直隸回贖民典老圈地畝征收官租已未完欠各官考成　照正項錢糧例開明分數造報查核

兵馬錢糧將弁印領結狀　將軍督撫提鎮按四季送部

錢糧奏銷前全完議叙	州縣	道府州	司
	五萬兩以下	十萬兩以下	五十萬兩以下
紀錄一次	五萬兩以上至十萬兩以下	十萬兩以上至二十萬兩以下	五十萬兩以上至一百萬兩以下
紀錄二次	十萬兩以上	二十萬兩以上	一百萬兩以上
紀錄三次加一級			

如地丁已完而本色顏料并一應起解雜項等銀未完者不准議叙

署印官一年內錢糧全完亦照例議叙

戶上　奏銷前全完議叙　七

未完地丁漕項鹽課等錢糧奏後續完	
奏銷後已有部議續報征完者	題請開復
奏後續完未經題覆	咨報戶部即於本案奏銷內扣除免議
已經奏旨戶部尚未行文該省全完咨文始到	據咨改繕題本請旨開復
已經開復之官重題開復不列續完各官職名者	罰俸六月

未完錢糧奏後全完	
各該經管衙門給與批收一面速報該撫即行	題請開復
如已經申呈勒措不詳及	罰俸一年
遲延不報或不應開復之官申詳開復	巡撫罰俸六月
民欠錢糧革職降級官員未經離任之先如能全完者	准其開復

戶上　奏銷後全完開復　八

州縣官將未完錢粮捏報全完

州縣：革職

或一年內二三官征完之錢粮捏報一官征完

巡撫、司、道、府：降二級調用

州縣申報未完司道作完府作完申報

司、道、府：革職　州縣免議

司道府申報未完巡撫作完題報

巡撫：革職　司道府免議

如未起解錢粮申報起解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

各降二級調用

巡撫：罰俸一年

一應批迴未領稱為已領未發稱為已發

各罰俸一年

節年錢粮二年內全完

州縣	府州道	布政
一萬兩以上	二萬兩以上	十萬兩以上
紀錄一次		
二萬兩以上	四萬兩以上	二十萬兩以上
不論俸滿即陞	紀錄二次	
	六萬兩以上	三十萬兩以上
	即陞	

如經征錢粮不完仍不准議叙

州縣衛所等官 經征漕糧俱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如州縣衛所等官船到無米有米無船及

過十二月 罰俸六月

過正月 罰俸一年

過二月 降二級留任

山東河南江南江北湖廣浙江江西糧道 欠一分 罰俸一年

二次運時仍欠一分者 降一級調用

欠二分者 降二級調用

欠三分者 革職

欠二分三分者初次二次一例處分

私自折乾 該管官 革職

監兌官 降一級調用

糧道監兌親歷州縣水次稽查如有改折漕糧者 州縣運官 革職

監兌官 降二級調用

仍將所折之米照石數追賠

糧道 降二級留任

山東 河南 江南 江北 湖廣 浙江 江西 十分全完者 糧道 加陞一級 加二級

州縣官 一連二年全完 紀錄一次

各省全完者 總漕 加二級

戶上 漕糧完欠處分議叙 僉點收糧書吏 十一

蘇松州縣糧重倉多僉點老成殷寔書吏收糧如僉派匪人侵蝕漕糧書吏照律治罪

州縣照溺職例革職

侵蝕米石着官役名下追補

戶例 本條在役侵欺條

徵收漕米驗明乾圓潔淨照部斛公平收兌如有淋尖踢斛刻削斛底改換斛面及另取樣米并斛面餘米者

總漕各督撫確查題參

驗明米色隨到隨收如有勒索加派私行改折以及縱容書吏舞弊侵蝕

題參究治

各省征收漕糧〻道總辦知府分理

俱令督催嚴查

監兌漕糧專責同知通判

不准令同知通判等官巡查州縣收漕事務

江蘇征收漕糧每石收漕費錢五十四文以二十七文給丁濟運二十七文為州縣修倉鋪墊等項之用

浙江杭嘉湖三府征收漕糧原定漕費每石收錢自八文以至二十一文為白糧貸價并肩䭾笆斛巡邏夫價給軍剝運之費又于原定差等額費之上仁和錢塘海寧富陽餘杭安吉歸安烏程長興德清武康十一州縣米色純潔加收耗米二升者改收錢二十文嘉興秀水嘉善海鹽平湖石門桐鄉七縣米色不純加收耗米三升者改收錢三十文以為修倉鋪墊人工飯食等項之用

戶上 收漕 十二

户上

征收南秋等米議處議叙

浙江南秋等米初叅

	州縣	撫藩府	署印官
不及一分	免	議	
一分以上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罰俸三月
二分以上	住俸	罰俸六月	
三分以上	降二級	住俸	罰俸六月
四分以上	降三級	降二級	
五分以上	革職	降三級	罰俸九月
六分以上	俱戴罪督催開復	革職	
七八九十分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限滿不完

應罰俸六月者	住俸	應罰俸三月者	罰俸六月
應住俸者	降二級	應罰俸六月者	住俸
應降二級者	降四級	應住俸者	降二級
應降三級者	革職	應降二級者	降四級
應革職戴罪者	降二級調用	應降三級者	革職戴罪催完日開復
		應革職戴罪者	降二級調用

十三

浙江征收南秋米等一年限內全完

州	縣	府	直隸州	糧道	布政司
一千石以上至五千石		一萬石以下			照地丁例議叙
紀錄一次		紀錄一次			
五千石以上至一萬石		一萬石以上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一萬石以上至一萬五千石		二萬石以上			
紀錄三次		紀錄三次			

户上

開兌漕糧過淮抵通遲悞

江北漕船限十二月以裡過淮　江蘇等處限正月以裡過淮

江西浙江湖廣漕船限二月以裡過淮　山東河南限正月全數開行

有司無糧道銜不催船隻以致遲悞過淮	一月以上	二月以上	三月以上
糧道 監兌官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督撫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住俸戴罪督催俟抵通交明開復

總漕催漕專責及過淮以後令總河星速催趲如依期過淮而抵通遲悞者　河漕二督及沿河道官州縣等官亦照督撫遲悞過淮例處分

白糧遲悞　處分同

十四

監兌漕糧未經兌完捏報兌完或漕船未經開行捏報開行者　俱降二級調用

江北漕船限四月初一日到通　江南限五月初一日到通

江西浙江湖廣限六月初一日到通　山東河南限三月初一日到通

俱限三月內完糧三月之外違限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二月以上	三月以上
押運等官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抵通完糧之日將過淮違限日期扣算如過淮違限十日已經處分者將抵通完糧違限十日扣出免其處分凡日期多寡照此扣除道途之省以九月初十日逾此而不完糧將押運等官照到通違限例議處

各州縣濫收漕米弁兵混行 丁舵將白土 杖一百徒三年
受兌將領運監兌等官題參 摻入漕糧
州縣收兌漕糧如 照失察 如有 照狗庇 抵通查 將押運廳弁及
有摻雜潮潤等弊 例議處 遠徂 例議處 出摻雜 糧道總漕議處
該府不行查出 議處 潮潤

弁兵 虧折之米令該 幫丁應賠米石着落弁丁
出有 幫旂丁賠補 將各船隨帶五米行糧抵
米結 補其不敷之米勒令就近
運弁 虧折之米令縣 買補再有不足着落該糧
未經 幫各半均賠 道監兌嚴追貯倉統於各
出結 已經搭運
如糧船抵通起兌仍有霉變虧折倉場勒令弁丁照數賠補

戶上 漕米糧色令賠

十五

運丁盜賣照監守 六十石 發邊遠充軍 一百二十石 發邊遠充軍
正項盜治罪 六百石 入已者 斬候 常人盜入已 滿六百石 絞候
漕糧
漕白二糧 零星盜賣 盜各枷號一 一人盜賣及一 將盜買盜 枷號兩 小船人戶受僱偷截照枷米文本船
過淮後責 盜賣 責 幫盜賣 買盜個月責 號例減二等發落 米價入官
令道府州 行月 盜月發 貫為 四十板 頭舵明知旂丁盜賣不首地方官失
縣往來巡 糧米買 落 數至百 首者 杖八十受財計贓從重論 參議處
察拏獲 者 石以上
舵公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審實咨部發遣
沿途失察盜賣米數不及五十石 失察一二起 一起至三起
耑汛 一起 二起 三起 四五起以上 合算米五十石以上 合算米至一百石以上
千把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戶上 盜賣漕米

十六

旂丁盜賣漕米不及五十石該運弁 即令倉場衙門照例捆打四十 押運官 五十石以上 降一級調用 一百石以上 降二級調用 二百石以上 革職
州縣失察 一起 二起 三起 四五起以上
盜賣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道府漕米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粮船在江洋黄河盪流片板粒米無存者	准予豁免	
在內河失風將押運官弁照失于防範例	罰俸一年	
地方官催趲漕船倘有不顧風色水勢催趲前進在內河致有疏虞	地方官均照失于防範例議處	押運官
捏稱風水未便停泊逗留地方官及押運官弁照捏報冒開例	降二級調用	
風水平順照原限時日地方官催儹出境不得遲悞	于入境出境日	
若風色不順水勢浩大該地方官與押運官弁公同計議暫停守候一面即將守候日期申報上司并該漕	時冊內註明	
守候風水　嚴禁丁舵水手不許夾帶私貨登岸生事盜賣盜買等弊		
沿途催漕將弁縱兵索詐漕船以致運丁畏避船米撞沉	革職嚴拏究擬	

押運同知通判押船抵通	
一次無欠	加一級
二次無欠	加二級
三次無欠	不論俸滿即陞

押運守千	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遠省	山東河南近省　押運薊粮
一運全完	加一級	紀錄二次
二運全完	加二級	加一級
三運全完	毫無事故從優議敘即陞	紀錄二次
四運全完		加一級
五運全完		紀錄二次
六運全完		照遠省三運全完之例議敘

巡漕御史		
一員	駐劄	淮安巡察江南江口起至山東交界止
一員		通州巡察至天津府止
一員		濟寧巡察山東臺庄起至北直省止
一員		天津巡察至山東交界止

各按所巡地方訪察務使漕運遄行剔除諸弊如有不法官丁即行題參

漕船自淮安至天津計程二千三百五十餘里沿途州縣衛所重運北上催令出境如原限半日而違限一時原限一日而違限兩時原限一日半而違限三時原限兩日而違限半日原限四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半原限十二日而違限兩日

原限半月而違限三時原限一日以上而違限半日原限兩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四日以上而違限兩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限違一日原限十二日而違限四日

違限之期與原限之期相等

違限之期逾于原限之期

	專催官	督催上司
原限半日而違限一時……原限十二日而違限兩日	罰俸一年	罰俸半年
原限半月而違限三時……原限十二日而違限四日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違限之期與原限之期相等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違限之期逾于原限之期	革職	降二級調用

户上　催漕違限　十九

天津以北至通州係逆流重運粮船每二十里限一日其回空船隻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

山陽以南至浙江其重運粮船如順流每四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二十里限一日回空船隻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三十里限一日

如有違限催儧押運官員按違限日期　俱照前例議處

湖廣江西并江南等處行長江以至儀正皆由大江因風掩運难以逐程立限應令該督撫照係重運或係回空飭該地方官作速催儧出境其自儀正至天津如有違限　亦俱照前例議處

設或有非常風阻氷凍淺滞之事难以副限俱令報明　免其議處

押運官員受兌以至交倉	
一二處逾限者	罰俸半年
三四處逾限者	罰俸一年
五六處逾限者	降一級調用
七八處以上者	降二級調用
十處以上者	革職

運弁以通帮粮米計算　但有掛欠革職責懲分別治罪不完者分

欠數	治罪	追完	不完
欠不及一分	笞五十	還職	滿杖
一分	杖六十	免罪	徒一年
二分	杖七十	免罪	徒二年
三分	杖八十	免罪	徒三年
四分	杖九十	仍滿杖	附近充軍
五分	杖一百	仍滿徒一年	邊遠充軍
六分	絞候	以其家產抵償如仍不足原僉衛門各官代賠	
六分以上	斬候		

旂丁以一舡粮米計算　但有掛欠革運責懲交運官嚴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與運弁同

承追官　嚴加議處

如家產抵償不足令僉丁衛所粮道及各官代賠

粮舡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途糶賣

户上　掛欠粮米治罪分賠　二十

戶上　倉場監督漕糧拼欠處分　二一

	坐糧廳經管漕糧		倉場經管各省漕糧		徐淮臨德鳳陽江寧各倉監督一年差滿
欠不及一分	罰俸半年	欠五厘以上至一分	罰俸一年	欠不及一分	免議
一分以上不及二分	罰俸一年	二年一運欠五厘以上至一分	降一級帶罪督催	一分	罰俸三月
				二分	罰俸六月
				三分	罰俸一年
				四分	降一級調用
				五分	降二級調用
				六分	降三級調用
				七分	革職

戶上　編審　二二

五年編審各社人丁查明新舊開除造花名冊具結咨題限次年八月內到部如不照限題結經管各官　俱照違限例議處

徵收錢糧俱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遵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恩詔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即將該省新增人丁補足

額外私派新增人丁錢糧者

州縣	革職提問
司道等官	不揭
督撫	不參
	照溺職例

俱照私派例分別議處

紳衿優免本身丁銀濫以子孫族戶冒入者生監黜革職官題參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賍役不枉法例)

江南直隸等省丁銀攤入地糧內征收不另征丁銀

編審造冊科派小民

州縣	革職提問
司道等官隱不報 督撫不揭報題參	革職

此例停止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 杖一百
祖父母等親告乃坐
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例
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 杖八十
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別籍異財律

同居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 十兩 笞二十 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卑幼私擅用財律

分析財產

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奸生之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與奸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全分
絕戶財產無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例

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寔者斷令照舊業不許重分再贖

戶上 戶籍財產 二三

八旗願在外省居住在京報明該旗在外 督撫咨明該旗 業經改入民籍者 聽其考試

漢軍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 每年彙奏一次 散處人員 准其入籍考試

從龍人員 直省有可依倚者任其隨便散處仍照例令該督撫年底造冊報部 有願為民者聽其改入民籍

改旗為民文職同知以上武職守備以上及在京自同知班聯相等之主事以上等官在旗守備品級相同如五品以上等官 俱不准改歸民籍
六品以下現任官員情願改入民籍者 在內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咨報戶部于年底彙奏

浙江墮民 江丐戶 山西樂戶 廣東蜑戶 削籍令為良民槩予自新

立嫡子違法 杖八十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
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 杖一百
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

立嗣雖同宗而尊卑失序 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 以子與異姓人為嗣 杖六十
所生父母為重若別無他子雖所養之父母無親生子亦得歸宗但當依大宗小宗權衡辦理
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庶民之家存養良家子女為奴婢 杖一百 即放從良
異姓義子有情歸宗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分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冒認歸宗照律治罪

戶上 立繼 隱藏子女奴婢 二四

收留迷失子女 賣 杖一百徒三年 為 杖九十徒二年半
收留迷失奴婢 為 杖九十徒二年半 妻 杖八十徒二年
收留在逃子女 奴 杖九十徒二年半 妾 子 杖八十徒二年
收留在逃奴婢 婢 杖八十徒二年 孫 杖七十徒一年半
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逃罪重者自從重論

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 亦如賣與人之罪
買者知情 減犯人罪一等
保牙 追價入官
通承上文

暫時容留在家 並杖八十 其子女奴婢在逃者仍科逃罪

冒認迷失在逃良人為奴婢者 杖一百徒三年
為妻妾子孫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
冒認他人迷失在逃奴婢不問為奴婢妻妾子孫 杖一百

民人於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准作家奴永遠服役倘伊主毆殺故殺
俱照紅契擬斷
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
驗明照例治罪
例　奴婢毆家長條

家主致死白契所買家人
照僱工人科斷
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
准照例贖身為民

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在本主戶下挑取披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呈明本旗咨報戶部仍行文地方官註冊
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

乾隆元年以後除婢女招配若亦照旗人不准贖身之例作為家奴其餘白契所買之人
俱以白契定擬

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
照滿洲家人吃酒行兇例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
刑例　奴婢毆家長條

戶上　奴僕　二五

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否
皆斬決
若止背主投營當無挾制勒索
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
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
議處

奴僕背主逃匿
照滿洲家人逃走例責四十板刺面交與本主仍行存案
容留窩藏之家
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乾隆七年以前旗民白契所買婢女准作紅契科斷七年以後旗民契買婢女將文契報明鈐蓋印信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
倘有毆殺故殺之案驗訊紅契白契分別科斷
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
准照紅契辦理

典當僱工限內逃匿者
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交與本主
典當立有文契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
許伊主酌量懲治
若與家長抗拒毆罵
照例治罪

隸身門下長隨有犯
亦照典當僱工人治罪
奴僕首告家主雖所告皆實
必將首告之奴僕照例重治其罪
刑例　干名犯義條

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依官司不收養者
杖六十
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
以監守自盜論
刑例　收養孤老條

孤貧驗明取結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按季州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如印官無暇遴委佐貳官代散給報毋許冒濫扣尅州縣不實力奉行題參議處

病故遺缺頂補院內房屋修葺整齊分別內外使男女不致混雜遇有滲漏隨時粘補完固陞遷事故造入交代冊內
例

禁革丐頭仍照編甲之法各十名立一甲長挨次輪當互相覺察如有生事之丐許其稟官懲治仍聽各丐出外求乞晚間稽查出入倘有踪縱及通同作弊究革另補

孤貧口糧計日給發
扣除小建遇閏加增

額外孤貧給與花布銀兩
在於存公銀內動支年底造冊

戶上　孤貧　二六

流寓孤貧係附近隣邑移送原籍收養其隔省遥遠及本省相去千里外者准其收養動支公項銀兩年底造冊報銷

房屋坍頹孤貧不盡住院或年貌不符濫冒給糧縱令胥役孤貧頂代領以致冒領吞蝕
州縣照違例支給例
降一級調用
照縱役犯贓例
革職
道府加結轉詳
罰俸一年
照預先不行查出例
降一級調用

印官散給口糧除染指分肥及明知故縱照例議處外
如漫不經心止失察處分者將銀米在侵冒之胥役名下追解仍於失察之印官名下按数追出以為地方公用

流民如有親屬可依聽其自為謀食
無可依靠即設法安插
不必拘定成例資送

流民壯盛可以覓食及有親族可依者
不得濫行留養

老幼婦女廢疾留養
查其程途遠近酌給口糧聽其回籍毋容資送

各省游食求乞之人並無滋擾者聽其安分行乞不必驅逐
至有聚衆為匪者嚴加懲治

户上　流民　二七

清查奉天流民

各海口嚴禁出海商船毋許私帶流民
仍於各口岍詳設關會驗照之法知會奉天按票查對

船內商人水手數目俱於票內填明到奉天海口先按票查對
無名之人押解回籍

無票船隻
奉天錦復雄盖四城俱係海疆兵役拏獲無票船隻私度民人船户民人俱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治罪船隻入官船户與無票民人一并解回原籍

有票商船
将所帶票上無名之人遞回原籍其船隻姑免入官船户照違制律治罪免其一併解回

出洋貿易之人

無論年分久近概准回籍不必以三年為限
責成船户查明實係內地良民在番並無為匪果因欠賬疾病諸事逗留及遭風避難淹滯者
出具切實保結無論例前例後一概准其附載回籍家室子女准其隨帶

本人已故

家屬情願附搭親友熟識便船回籍准其帶回交與親屬安插
番地回籍攜項有資財貨物冒地方官不得捏藉端索擾混
照例嚴加治罪

奸匪之徒

潛跡外番供其役使或飄流無賴復圖就食內地此等之人嚴行查禁
地方官覺察詳訊明確重治其罪

户上　內地出洋人准回籍　二八

戶上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許嫁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或曾受聘財而輒悔者　笞五十
再許他人　未成婚杖七十　已成婚杖八十
後定娶者知情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女從後夫
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

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其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

女家妄冒　杖八十，追還財禮
男家妄冒　杖九十，不追財禮
未成婚仍依原定，已成婚離異
未成婚減已成婚罪五等

期約不至男家強娶
期約已至女家故違　並笞五十
媒人知情各減犯人罪一等

卑幼在外　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為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
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女別嫁　違者杖八十，仍改正（未律）
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別嫁

嫁娶由祖父母父母主婚
如俱無　餘親主婚
夫亡攜女適人　其女從母主婚
未成婚而男女有身故者　不追財禮
招婿養老者　仍立同宗應繼一人為嗣，均分財產

將妻妾典雇與人為妻妾　杖八十　婦女不坐
典雇女者　杖六十
知而典娶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妾）妾歸宗，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異

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　杖一百　妻妾杖八十（本律）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姊妹嫁賣與人，騙財後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邀搶人財者
除實犯死罪外　軍發邊衛充軍　民發邊外為民
媒人知情同罪

二九

戶上　干分婚娶　倚勢娶占　例

同姓為婚　主婚與男女同杖六十，離異，財物入官（律）

娶同宗無服親及無服親之妻　各杖一百
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　各以親屬相姦論
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　各杖六十，徒一年
小功以上之妻　各以姦論，自滿徒至絞斬

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姊妹　各杖一百（尊卑為婚律）
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者　各杖八十
收祖父妾及伯叔母　各斬決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各絞決
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　各以姦論（照姦律減妾一等）

為婚姻者

外姻親屬為婚，除尊卑相犯者臨時斟酌擬奏外，其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科斷

以上除死罪外俱離異，財禮入官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妻女為妻妾者　杖八十　女家主婚人同罪　妻妾兩離
若監臨內外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　杖一百　女之給親，財禮入官
強娶　各加二等
女家不坐
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　罪亦如之　男女不坐（娶部民婦女為妻妾律）

借稱錢粮準娶部民子女　州縣官　革職提問
不行揭報題參之司道府督撫　亦照私派錢粮不行查參例議處

豪強勢力強奪良人妻女姦占為妻妾　首絞候，為從滿流　隨行幫（同）杖七十（杖一百？）
強奪良人妻女未成婚　徒（三年）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　罪亦如之，仍離異給親　男女不坐
強娶良家妻女中途奪回　為從滿徒
有因所定之女病亡援例已被姦占者　絞監候
將女之姊妹用強搶娶　中途奪回　尚未姦污者　滿流
賣與人為妻妾及投獻勢豪　絞候

三十

戶上　違律嫁娶　出妻背夫

文武官吏娶樂人妓女為妻妾 為子孫娶者　杖六十　本律　離異歸宗　財禮入官

僧道娶妻妾　杖八十還俗　女家主婚人同罪　離異財禮入官

僧道假託親屬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　以姦論加凡人和姦罪二等婦女還親　本律

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　杖八十　女家主婚人知情減一等

妾以奴婢為良人與良人為婚　杖九十　各離異改正　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　本律

福建臺灣民人　地方民人與番人結親　照違制律杖一百離異　上官通事各杖九十　地方官知情故縱題參議處　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社　違者杖八十

其奴自娶　亦杖八十　家長知情減二等　因而入籍為婢　家長杖一百

婢女婚姻　不得過二十五歲　如有將婢女不行婚嫁致令孤寡者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例　嫁娶違律內

三一

妻無應出及義絕而擅出　杖八十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　減二等　追還完聚

義絕應離不離　杖八十

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犯七出有三不去不得擅絕犯奸者不在此限

七出　無子　淫泆　不事舅姑　多言　盜竊　妒忌　惡疾

三不去　與更三年喪　先貧賤後富貴　有所娶無所歸

夫不願離妻輒背夫在逃　杖一百　輒自改嫁　絞候

因夫棄妻逃亡三年內不告官逃去　杖八十　改嫁杖一百

妾各減二等

婢背家長在逃　杖八十　嫁杖一百

窩主娶者　知情　各與妻妾奴婢同至死者減一等　財禮入官　不知情　俱不坐　財禮給還　本律

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　知情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離異　不知者不坐　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　本律

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並聽經官告給執照改嫁不追財禮

戶上　居喪嫁娶

男女居父母喪 妻妾居夫喪 身自嫁娶　杖一百　嫁人為妾各減二等　知而共為婚姻　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不坐仍離異追財禮

承重祖父母喪

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　杖一百追奪敕誥並離異

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　杖八十

夫喪服滿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　杖八十　期親　杖九十　大功以下　杖一百　婦人及娶者不坐未成婚者給與完聚已成婚者歸前夫家守志財禮入官　本律

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眾搶奪者　杖八十　夫亡改嫁夫家財產粧奩應聽前夫之家作主

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　未成婚婦女聽回守志已成婚而不願合者聽　娶主知情同搶照強娶律加三等　以致孀婦自盡照威逼例充發　其因搶奪而取去財物殺傷人各照本律從重論　翁姑年老招配孀婦以圖養贍亦有子女無依托身後夫者聽從其便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　子孫自嫁娶　杖八十　雖奉命嫁娶而筵宴作樂　男娶妾　女嫁為妾　杖六十　本律　仍聽完聚

三二

凡以妻為妾者 杖一百

妻在以妾為妻 杖九十 並改正

有妻更娶妻 杖九十 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逐入贅之壻嫁女或再招壻者 杖一百 其女不坐

男家知而娶者 同罪 未成婚 各減五等 財禮入官

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改嫁 亦杖一百 [illegible]

户上 抑妻 逐壻

三三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男女不坐

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并男年在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

未成婚者 各減已成婚罪五等 如男女罪應至死者則於已成婚死罪上減五等 事由主婚則主婚人於流罪上減五等 男女至死者雖主婚人為首其男女仍科杖流之罪

媒人 知情各減正犯罪一等 不知情不坐 以上本律

將婦女強賣與人為妻妾 凡人及疎遠親屬將婦女圖財強賣 首 絞候奏請 從 流三千里

期功卑幼謀佔資財貪圖聘金將伯叔母姑等尊屬用強搶賣 斬候

女家悔盟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 照強娶律減二等

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 照搶奪例滿徒 [illegible]

户上 婚姻通例 強行嫁賣

三四

水旱霜雹及蝗蝻災傷田粮不受理申報踏檢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勘 各杖八十

官吏不用心從寔檢踏止凴里長甲首朦朧供報增減分數瞞官害民 杖一百 罷職役

若致枉有徵免 計粮数贓重者坐贓論 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荒者一畝至五畝 笞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仍追稅粮 [illegible]律

查勘分數限內其戶口細數易於查覈者即乘便帶查以速賑務倘戶口繁多一時难以並舉 即照舊例將被災分數於限內查明具題加賑其應賑戶口俟賑畢報銷疏內聲明

各省督撫 凡遇災傷異常之地親身前往查察應行賑恤者一面奏聞

道府等官于查災監賑之時務須親身督率寔力稽查倘有怠忽不行親赴查察 督撫指名叅處 例

直省州縣如水災驟至督撫聞報將被災緣由先行題報一面揀委廉明屬員量撥存公銀兩同地方官確查被災之家房屋冲塌無力修整并房屋雖存饑寒切身者賑恤安頓

水雹颶風等災其間果有極貧之民亦准一體賑恤

統俟事竣取具並無浮冒印結造冊題銷

蝗虫為災督撫轉飭地方官撲滅掩瘞非水災驟至者可比

仍俟督撫勘明題報請旨遵行

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將被災情形題報具被災分數以具題之日起限四十五日內查明造冊題報距省遥遠地方扣筭程途日期

州縣被災分數造冊逾限

半月以內	一月以內	一月以外	二月以外	三月以外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革職

勘災不委廳員印官乃委教官雜職或妄報饑荒或地方有災異不申報 俱罰俸一年

夏月被災先行題報酌量借籽種口粮秋後免息還倉 統俟秋獲之後勘明分數另行辦理

秋月被災五分六分 來春酌借口粮毋庸加賑 極貧者給賑一月

七八分 極貧兩月 次貧者給賑一月

九分 極貧三月 次貧者給賑兩月

十分 極貧四月 次貧者給賑三月

大口日給米五合 小口日給米二合 穀倍之 扣小建

米穀不敷預請撥運或酌議銀米兼賑

貧生旂戶屯戶一體查明另冊請賑

沿河州縣被淹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通報如隱瞞民災 照報災怠緩例議處 查報不寔 照溺職例革職

被災不及五分有奉旨及題請緩徵者次年麥後催徵舊欠本年錢粮九月後催徵或緩至次年秋收後催徵

五六分	蠲免	一分	二年帶征
七分	蠲免	二分	
八分	蠲免	四分	三年帶征
九分	蠲免	六分	
十分	蠲免	七分	

緩徵各官俱于考成冊內扣明分數于年限案內造報

恩蠲錢粮耗羨仍舊輸納若因水旱蠲免者不得徵收耗羨

蠲免銀兩多減造入冊內

州 降二級調用 縣 罰俸一年

司道 罰俸一年 府 罰俸六月

督撫 罰俸六月

四十五日將成災分數造冊具題又自題報分數之日起再限二個月將應免錢粮造冊題蠲

被災未經題免之先報冊內填入蠲免

蠲免錢粮分數先行刊布告示仍刊串票填寫某里某戶蠲免錢粮若干給付花戶遴員按冊抽對核查禁止胥役人等需索冊費

各省遇有災眚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聞請旨地方既已成災不得奏請減刑

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地方官一面通報一面驗看明確酌量賑濟不得濡遲時日專俟委員亦不得冒昧開倉致滋弊竇○冲倒房屋請動存公銀兩量給修葺

州縣
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使民無處可想　革職永不叙用
賑濟災民以及蠲免錢粮借名肥己　革職拿問

上司
州縣已經詳報不准題達者　革職
不行稽察任其侵蝕　俱革職

庄園頭地畝被災
一面即令其自行呈明內務府一面詳報上司附近大員委派隣近州縣監同履勘取結具報咨送內務府彙題分別減免差使給與口粮

蠲免錢粮
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先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如官吏滕混隱匿　即照侵盜錢粮律治罪

是詔蠲免錢粮其漕項蘆課學租襍稅各項俱入蠲免之內
地方官　違者以違制論　入己者以侵盜論

地方官
蝗蝻為害根究起於何地即將蝻子撲滅若蝗蝻所到之處玩忽從事不盡力撲滅蝗蝻生發不親身力行撲捕藉口隣境飛來者　革職拿問

所委協捕者
道府　不速行督捕者　降三級
布政司　不行訪查　降二級
督撫　速催督捕　降一級
俱留任

蝗蝻生發不行申報　革職
道府不詳　降二級調用
司不詳報　降一級調用
督撫不參　降一級留任

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捕捉果能立時撲滅　督撫具題議叙
僱募人夫每日計日給飯食銀　許其報銷

捕蝗殘傷田禾　有司查明所損之數酌量分晰給與價值

州縣不早撲除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　革職拏問

捕蝗需用兵役民夫並換易收買蝻子所費自行捐辦而寔能去害利稼　督撫奏請議叙
已動公項仍滋害傷稼　奏請着賠

州縣捕蝗不力應拏問者　將道府一并題參交部議處

督撫大員躬親督率摟捕提鎮亦有協同往撲　不可携帶多人需索供應

隣省歉收告糴地方官禁止米粮出境者
該督撫據寔題參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
上司不揭報　罰俸一年
督撫不題參　罰俸六個月

遇本省歉收米粮不敷民食
該督撫酌量歉收情形據寔題明許其暫行禁止

地棍奸牙將米穀偷運出口及在洋接濟奸匪者該管文武各官除通同受賄知情故縱仍照違禁貨物出口律治罪外如失察偷運
各該員弁
米一百石以上　穀二百石以上　均降一級留任
米一百石以下　穀二百石以下　罰俸一年
米不及一十石　穀不及二十石　罰俸六個月

肆行酾麯大開燒鍋　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鄉保狥隱不報　笞五十
地方官失察　每案降一級留任
三案降三級調用
販運麯一百觔以上　照違制律　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牙户經紀代為交易販運　車户船家　照不應重杖
酾麯三百斤以上隱瞞出境　每案罰俸六個月
奉差查麯之委員拏獲　每案紀録一次多者以次遞加

永富燒鍋　扣限四個月
本地燒鍋與零星製麯自用非係大行酾麯興販者不禁
酒麯二樣無論豊歉概不許出境興販違者以違制治罪酒麯入官
酾麯器具聽民變賣或改造别用不得概行封禁

開墾	
水田六年　旱田十年	陞科
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混報者州縣	降一級調用

將屆陞科之期委員覆加履畝勘丈坍塌沖涨或成磽确概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從寔檢踏律治罪 [illegible]	杖一百
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停止	違者以違制律論 [illegible]

如有未經開墾捏報者	
州縣	革職
道府	降四級調用
督撫布政司	降二級罰俸一年

衿棍借開墾名色將有業户田産串通里隣朦官給照	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墾後復荒	限內不墾完	
州	降三級住俸　限一年督墾墾完開復	開墾之加級紀録削去
縣	降三級調用	
道	降一級住俸	
府	降二級調用	
督撫	罰俸一年	
司	降一級再罰俸一年	

報墾荒地布政司刊刻執照鈐印預發州縣俟墾户呈報勘明填姓名畝分四至給發	歲底冊報藩司查核按年照例起科
認墾後不成熟報勘繳銷	

業户	地方官
不請司照即以私墾治罪	查勘不寔或私行濫給嚴行查參

隱匿熟地或新墾地	現任文武官　頂帶閒散官	休致鄉紳	進士舉人　貢監生員	軍民
一畝以上不及十畝	降四級調用		黜革	杖一百
十畝以上	革職		黜革　杖一百折贖	杖一百　枷號三個月
一頃以上	革職永不敘用	杖一百折贖	黜革永不敘用　杖一百折贖	杖一百徒三年

所隱田地入官錢糧按年行追能出首者俱自出首之年征收官員亦准免處分

里老不行查出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

不行查出	不及	以上
州縣　衛所官	不及二頃　降四級調用	二頃以上　革職
道府等官	不及五頃　降二級調用	五頃以上　降四級調用
督撫藩	不及十頃　降一級留任	十頃以上　降二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惟墾地加級紀録准銷

查出隱地			
州縣衛所	二十頃以上　紀録一次	五十頃以上　加一級	一百頃以上　不論俸即陞
道府等官	五十頃以上　紀録一次	一百頃以上　加一級	二百頃以上　加二級
督撫藩	五百頃以上　紀録一次	一千頃以上　加一級	

有多於此数者按多数加級紀録

開墾荒地				
州縣官	一百頃　紀録一次	三百頃　加一級	四百頃　加一級又紀録一次	六百頃　加二級
道府	一千頃　紀録一次	三千頃　加一級	四千頃　加一級又紀録一次	六千頃　加二級

户上

種植

勸諭百姓廣行播植秋冬
亦聽民之便不可勉強滋擾

閒隙之地勸民栽種榆柳菓木等類
村旁舍外閒隙之地勸令栽柳或菓木雜樹各隨土性所宜廣為栽植
仍聽民自便不得抑責滋擾

民間種烟通行禁止
城堡以內閒隙之地可以聽其種植城外畸零菜圃願種烟者不必示禁野外山隰土田阡陌相連宜於蔬穀之地一概不許種烟
有司善為曉諭勤加勸導嗣後種烟毋得連阡盈陌使百姓皆知務本力農則種烟者自可日漸稀少仍嚴飭胥役人等毋得借端滋擾

户上

官地　盜種官民田

入官地	每三十畝作價	每畝租銀
頭等	四十八兩	三錢以上
二等	三十八兩	二錢以上至二錢九分
三等	二十八兩	六分以上至一錢九分
四等	十八兩	五分以下

二十畝為一個漢子地內務府定例庄頭等地每畝交錢糧一錢一分一毫投充地每畝交錢糧三分草一束在檔餘地不征糧草

撥補田畝不詳查部文原定款項錯悞撥取或原定款項有不便撥給情由不預先詳明擅與改撥者	罰俸一年
徇情改撥將差委部員	降三級隨旂行走

盜種他人熟田	
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荒田減一等	
強種荒熟民田	各加一等
強種荒熟官田	又加民田二等
不准	仍追花利分別歸官給主

欺隱田粮全不報户入册
自己田地移丘換段那移等則
詭寄免役
一畝至五畝
笞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
田入官稅粮依数征納
田改正收科當差

里長知而不舉
罪亦如之（以上本律）

受寄人
受寄之家首告免罪

錢粮洒派別户
計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洒派錢粮仍按年分畝數追征

紳衿私立官儒闔户名色包攬詭寄者
照脱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同論

里書飛洒詭寄粮二百石以上發边衛充軍（以上例）

逃鄉復業民人丁多而多占餘田任其荒蕪
三畝至十畝
笞三十
每十畝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本律）
多占之田入官

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業户即报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即报官查丈照原报之數撥補

多餘漲地不許霸占
從前未經报坍不准撥補
隔江遠户果係报明有案即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
坍户數多按照报坍先後以次照撥

補足之外尚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报統俟五年大再行履勘造冊送部

報坍報漲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寔勘驗撥補
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該户照盗耕官田律治罪

地方官不查丈明確以致撥補舛錯照官吏不用心從寔檢踏律分別議處

佃戶

私置板棍擅責佃戶
- 紳衿：照違制律議處
- 衿監吏員：斥革照律治罪
- 地方官：容情不行查究，降三級調用；失察，罰俸一年；不能查察，罰俸一年；狗縱肆虐，革職
- 上司：照不揭劾例議處

將佃戶婦女佔為婢妾：革去職銜衣頂照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佔為妻妾律絞監候

如無犯姦情事：照買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

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杖八十照數追給；霸耕抗租照律例辦理毋庸照年分豐歉量為追償

酌免錢糧：令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若有加惠佃戶酌量獎賞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衆；若刁頑佃戶藉此觀望遲延仍治以扎租之罪

典賣田宅及盜賣侵占

不稅契：笞五十仍追價一半入官

不過割：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

重複典賣：計贓准竊盜論；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
- 典買人、牙保：知情，追價入官；與同罪

典限已滿不肯放贖：笞四十；仍追限外得過花利給主若業主無力取贖不拘此限 本律

旂丁運田私典與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賣官田律計畝治罪田價入官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 例

旂丁出運之年將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指稱加租立券預支者該丁與租田之人：均照典賣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盜賣換易買認虛錢寔契侵占人田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官田宅各加二等

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金銀銅錫鐵冶：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

將互爭不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勢豪
- 與者：各杖一百
- 受者：徒三年 以上本律

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田地子孫將公共祖坟山地朦朧投獻私捏文契典賣
- 發邊遠充軍
- 受者：參究

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賣之主不納子粒：照數追納子粒；軍發邊衛充軍，民發邊外為民

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佔者：照侵佔官田地發落

祖宗祀產不肖子孫投獻勢要私捏典賣及富室強宗謀吞肥產貪圖風水知情受獻受買

五十畝以上悉依投獻捏賣祖坟山地原例發邊遠充軍田產改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

不及前數即照盜賣官田律治罪

盜賣歷久宗祠者

一間杖七十每三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盜賣義田

依盜賣官田律治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謀賣之人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祀產義田勒石報官或族黨自立議單公據方准按例治罪

如無公私確據藉端生事者即照誣告律治罪

賣產立有絕賣文契註明時值估價

永不回贖

契內並未註明找貼而後告找貼

概不准找貼

契內未載絕賣字樣或註明年限回贖者

並聽取贖

無力回贖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

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例與賣田宅條）

賣契年遠即無杜絕字樣總屬賣絕之產雖原主嫡派子孫亦不得告找告贖

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指勒希圖短價者

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典契賣契立有年限回贖字樣非屬年分久遠已經轉售

均應准其原主於年限未滿回贖

限滿回贖業主於年限既滿後指贖

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

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

如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即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混行爭告照不應重律治罪

置買產業如欲找贖者契內註明回贖字統作典契若寫立賣契無回贖字樣即屬賣斷之產

一概不准找贖

買賣田產契載聽贖在三十年以內者

俱斷令找贖

契內並無聽贖字樣雖在三十年以內

不得混告找贖

典產議定回贖年限估定修築工價載明契內後房屋或傾圮田地或侵坍不得不修築者公同業主原中確估工價續書契內

或業主遠出契內雖未登明而工料確有可據者回贖時驗明實係堅固無損均應照數償還

如畧加修補所費無多或修築之日不載契內修價過於原價或原估修築之工程業已頹廢

概不准償還

原典房屋時契載物件回贖時倒坍損壞

照原估量行酌減

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毀之物即為贓准竊盜論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並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償而不坐罪

官物 准竊盜贓上加二等

遺失悞毀官物者 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

毀人墳內碑碣石獸 杖八十
毀人神主 杖九十

毀損人房屋墻垣計合用修造僱工錢坐贓論
一兩以下 笞一十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各令修立 悞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官屋 加二等

擅食他人田園瓜果計所食之物價坐贓論
一兩以下 笞一十
計兩加等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棄毀者罪亦如之

擅將挾去及食之者係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
照擅食他人罪加二等
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

主守私自將去
以監守自盜論
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監臨主守將官車船店舍碾磨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笞五十驗日追僱賃錢入官
若計僱賃錢重於笞五十者
各坐贓論加一等
私借官車船律

承審限期扣四個月拏獲私鑄嚴究曾否私銷從重治罪

私鑄銅錢
為首匠人 斬候
為從知情買使 俱發遣為奴
受些微僱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後合賤偶為買使者 杖一百徒三年

房主 鄰佑 十家長 總甲
知而不拿獲舉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
全不知情 杖一百
空房別舍悞借匪人及有見聞隨即驅逐並未在場及受賄容隱 止照不知情科斷 例

同居 據寔出首者 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各聽如罪人自首法

父兄 叔伯 與弟
知情而又分利者
本犯問擬斬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本犯問擬發遣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雖分利而寔不知情 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
父兄不能禁約者 杖一百

旁人告捕 審寔官給賞銀五十兩

錢不及十千及鑄造未成畏罪中止
均免死減等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嚴加管束

方造私鑄器具尚未鑄錢起意為首
均照僞造印信未成為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同夥商謀之人
湊錢入夥 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私鑄未成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
照已成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有僱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亦照已成減二等治罪

官船戶夾帶私錢
照偶為買使例定擬
同船之人知情不首 照不應重律治罪
押船官員分別議處

經紀鋪戶換和私錢
收買剪邊換和貨賣
不論錢數多寡 至十千以上者
發雲貴兩廣烟瘴稍輕地方
換和前代廢錢行使不論多寡 其不及十千者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銷毁制錢	首斬决財産入官 從絞决	拏獲私銷之犯	果係制錢無論大小均照銷毁制錢之例一體治罪

房主	受賄隱匿	知情不首 並未分贜 照為從例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隣佑	照為從治			
總甲	罪絞決			
		並未知情止于失察	杖一百	

地方各官	拏獲議叙 失察議處	
旁人首告	審寔賞銀五十两	

制錢剪邊	照私銷制錢例定擬	首斬决財産入官 從絞决

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私銷者	處斬家産入官	承緝首犯正人照命案緝凶及接緝之例議處

失察	一起	二起	三起	四起	五起
州縣官	降三級調用	革職			
府州	降二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革職		
司道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革職	
巡撫	降一級留任	降二級留任	降三級留任	降四級調用	革職

知府下捕盜同知通判州縣下吏目典史照各掌印官例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大使照典史例	以上議處官員有因公出境者免議
不論年月遠近但能拏獲首	俱免處分
文武各官及接壤州縣拏獲者	彼此互免處分
地方官失察私鑄未成者照預先不行查出例	降一級調用
押船官員失察船户夾帶私錢	降三級調用
知情	革職

失察奸民將制錢剪邊燬化至十千以上者

	一起	二起	三起	四起	五起	六起
州縣等官	降三級調用	革職				
府州等官	降二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革職			
司道	降一級留任	降三級留任	降三級留任	降四級調用	革職	
巡撫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二級留任	降三級留任	降四級留任	革職

不及十千者	一起	二起	三起	四起	五起
州縣等官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革職		
府州等官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革職	
司道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三級留任	降四級留任	革職
巡撫	均同前				

數止一千文以下者州縣吏目等官降一級留任

地方官		
拏獲私鑄錢文及私銷制錢	一起	紀錄一次
	二起	紀錄二次
	三起	紀錄三次
	四起	加一級

砂殼小錢

私造鉛錢

- 私造鉛錢
  - 夥衆開爐鑄至十千以上
    - 首 絞監候
    - 從 杖一百流三千里
    - 房主鄰佑 知而不首杖八十徒三年
    - 總甲十家長失於查察者杖八十
  - 熔鉛些須鑄錢不及十千
    - 首 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 匠人
    - 為從 知情行使 依次遞減
- 藥煮鉛錢
  - 首 照私鑄原律為從
  - 匠人 擬絞監候
  - 知情買使 杖一百流三千里
  - 里長 知而不首杖一百
  - 里長 不知不坐
- 私鑄無字砂殼小錢
  - 為首 斬候
    - 例應絞決者 改照免死減等
    - 流罪依次遞減
  - 匠人
    - 例應發遣者 改滿流
    - 例分別發遣 以下減一等

失察換和私錢廢錢行使處分

失察經	一起	二起	三起	四起	五起
紀鋪戶 州縣	降三級調用	革職			
販賣換 府州	降二級留任	降四級調用	革職		
和私錢 司道	降一級	降二級留任	降三級調用	革職	
行使 督撫	罰俸一年	降一級	降二級留任	降三級調用	革職
失察換和廢錢行使 州縣	降二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革職		
府州	罰俸一年	降一級	降二級留任		
司道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督撫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律例圖說辨譌目錄

練塘萬維翰楓江叅

婿 青浦諸 葆成 沾
受業華亭韓 酌升甫 叅閱
男 學升 道南 校

卷三 戶部

徵收
紳衿兵目書吏抗糧
侵粮人犯捏報逃亡
設櫃徵收稅契
浙省耗羨
浙省養廉修公銀
倉穀
出借
平糶
打攪倉場

採買
運脚
漂失糧石查勘題豁
交盤
盤查
奏報各項
侵那錢糧
錢粮乾沒侵欺
承審虧空
追賠虧空
上司失察虧空
侵貪上司分賠
無力完項原籍題豁
承追
承追各案年底造報
隱匿入官財產
承變
關稅
州縣官隱匿稅船
課稅

撥解兵餉考成
違例支給
開採銅觔
辦解銅觔
解部錢粮顏料
起解各項錢粮需索
部發批廻定限
採買米豆物料
揹查買運鹽觔銅鉛
船戶偷賣商鹽
鹽船遭水火出結
鹽課場司官初叅及限滿處分
鹽課兼管官初叅及限滿處分
鹽課代徵官初叅及限滿處分
銷引初叅限滿處分
場員分別管理事件
商人欠課
灶戶欠粮抗官

鹽法
煎販私鹽
大夥私梟及聚衆販私
糧船夾帶
失察私鹽
錢債
費用寄物
客欠
私充牙埠
把持行市

續增
新選官借支養廉

完粮之民不給印票
私加火耗及私派加征
已征錢粮或挪用虧[illegible]

州縣
革職拏問
司道府
明知不報 革職
隱匿不報 革職
革職拏問
革職
督撫
不題參 降五級調用
革職
降五級調用

輸納錢粮自封投櫃給與印票如有監生員衙役有包攬等弊該管官不行查出
罰俸一年
情征錢粮州縣照罷軟無為例
革職

征收錢粮知府發印封封櫃詳明折封委員當衆拆封起解如有狥隱將該府并委員題參
照狥庇例議處

道府每遇出巡將所過州縣征收錢粮親行抽封試驗如果並耗立即揭參

征收錢粮令百姓各自完納如有勒令包動包開等弊即行據寔題參
花戶
監拆人員眼同粘貼應補若干即將花短封戶姓名出示曉諭令於下卯自行補交

戶下 徵收 一

錢粮以一分為率以次年奏銷前為限不足分數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粮

抗粮
在籍有頂帶人員文武進士舉人
貢監生員
十分以下
問革為民杖一百
俱黜革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七分以下
問革為民杖八十
黜革枷號一月杖一百
四分以下
問革為民
黜革杖六十
丁憂告假回籍無論分數
降三級
革職無頂帶鄉紳
照民例

舉監
生員 五月完半
富生 十月全完
上戶
中戶 八月完半
下戶 歲底全完
屆期不清
展限至歲底全完
開歲二月
開歲四月
全完
逾限不完
即行詳革〻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厘者暫免詳革准於秋後并入下年完半數內帶征完足

戶下 紳衿兵目書吏抗粮 侵粮人犯捏報逃亡 二

州縣官將兵目未完粮數移會所轄衙門照追
書吏
抗粮
移交如不寔力追催
照州縣催征錢粮未完分數例議處
上司
書吏
抗粮
一面詳報上司狥護
一面嚴拿
革役比追
州縣聽狥
均照狥庇例議處
照粮違限例

侵欺錢粮及抗粮人犯捏報逃亡
該管官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並不起解侵欺抗粮人犯
照此處分

侵欺抗粮人犯不行速解
罰俸一年
官
罰俸六月

徵收稅契另行設櫃

田房稅契每兩三分納稅業戶親自齎契投稅務粘司印契尾若業戶混交匪人代稅致被假印侵收

問不應重杖律責令換契重稅

道府嚴加查察

所屬州縣倘有不粘司印契尾侵收稅銀入己

題參追究

州縣侵收稅契將知府直隸州一并查參

直隸州侵收者該管道員一并查參

有心狥隱

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

如止失察

照屬負因事受賍同城知府失於查察例降一級留任

疏內將或係狥隱或係失察分晰聲明

收耗四分

仁和 蕭山 錢塘 遂安

收耗五分

富陽 烏程 秀水 仙居 嘉善 蘭谿 平湖 桐廬 石門

收耗六分

餘杭 桐鄉 諸暨 嵊縣 江山

臨安 歸安 餘姚 金華 建德

於潛 慈谿 上虞 東陽 淳安

嘉興 會稽 新昌 龍游 縉雲

收耗七分

海寧 德清 鄞縣 湯溪 麗水

新城 安吉州 奉化 西安 龍泉

海鹽 武康 鎮海 常山

長興 孝豐 山陰 開化

收耗八分

臨海 永康 樂清 松陽

黃岩 浦江 瑞安

天台 壽昌 平陽

收耗九分

昌化 寧海 永嘉 雲和

象山 義烏 泰順 慶元

定海 武義 青田 景寧

太平 分水 遂昌 宣平

浙閩總督　浙省一半養廉五千兩
撫院　一萬兩
學院　一千五百兩　學租剩銀一千兩
鹽院　四千八百兩　公費內剩規無一定
將軍
織造　各一千六百兩
副都統　各五百兩　稍給公駐乍浦者五百兩／事加五百兩
四員　加八十兩
筆帖式
四員　各一百兩

布政司　七千餘兩
按察司　四千兩　增二千兩　心紅銀六百兩
糧道　五千兩
鹽驛道　五千兩　有鹽規
杭嘉湖道　一千六百兩　增四百兩　心紅紙劄四百兩　鹽規六百兩
寧紹台道
溫處道　各三千兩
金衢嚴道　二千兩　心紅紙劄四百兩

杭州府　二千四百兩　偹公六百兩　富陽鹽引規例
嘉興府　二千兩　偹公四百兩　鹽規六百餘兩
湖州府　有鹽引壓頭
寧波府　養廉一千六百兩
紹興府　偹公四百兩
金華府　一千五百兩
衢州府　偹公三百兩
台州府　一千四百兩　偹公二百兩

溫州府　養廉一千三百兩
嚴州府　偹公二百兩　鹽規六百兩
處州府　一千二百兩　三百兩
杭嘉五府　杭鹽規二百四十兩　嘉偹公二百兩
湖同知
寧各六
紹百兩
杭東海防同知　各八百兩　鹽規共二百四十兩　偹公二百兩
杭西

理事　鹽規二百四十兩
嚴州同知　四百兩　舊有鹽規
金五府
衢同知
溫各五
台百兩　台有鹽規
處
玉環同知　二千兩　心紅紙劄六百兩
杭諸通判　塘　四百兩
寧紹分司　養廉各四千二百兩　鹽規各八百兩
嘉松　松分司鹽規禮

杭　杭台舊有鹽規
嘉
湖九府
寧
紹通判
台
金各四
溫百兩
衢

仁和　養廉一千八百兩
錢塘　偹公六百兩
嘉興
秀水　養廉一千六百兩
烏程　偹公四百兩
歸安
海寧　一千四百兩　偹公四百兩
鄞縣　一千三百兩　偹公二百兩

嘉善
海鹽　養廉各一千二百兩
平湖　偹公三百兩
石門　偹公四百兩
長興　偹公二百兩
德清
山陰　偹公三百兩
會稽
西安
蘭谿
臨海　偹公二百兩

建德　養廉各一千兩　偹公二百兩
永嘉
蕭山　偹公三百兩
金華
麗水　偹公二百兩
桐鄉　各八百兩　偹公二百兩
安吉州　偹公三百兩
諸暨
上虞　偹公二百兩

東陽
義烏
龍游
常山　養廉八百兩
慈谿
奉化
餘姚
黃岩
太平　偹公二百兩
永康
江山
平陽

富陽　養廉六百兩
武康　偹公二百兩
青田
鎮海
嵊縣
淳安
縉雲
餘杭
樂清
瑞安
遂安
寧海　養廉七百兩　偹公三百兩
天台
仙居　偹公二百兩

桐廬　有鹽規
新城　養廉五百兩
昌化
於潛
孝豐
象山　偹公二百兩
定海
新昌
武義
浦江

戶下　浙省養廉俻公銀　七

湯溪　開化　臨安　分水　壽昌　泰順　松陽　養廉五百兩　俻公二百兩

遂昌　龍泉　雲和　慶元　景寧　宣平　同上

教職　共存留銀三千兩為出差辦事勤勉者量給無力者不支

佐雜官　佐雜每員養廉各六十兩

教官　不給養廉

場官　各場引規耗羨內支給按大中小每員給養廉三百二百六十二百兩不等

戶下　倉穀　八

各省存倉米穀　督撫核定嚴查一年底造冊保題

州縣因循怠玩於倉穀滲漏處既不粘補應葢草廠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　動帑買補　勒追　一年不完　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　侵盜　已入私　照侵蝕例治罪　霉爛　虧空　州縣霉爛倉穀一年限　仍全完　開復

虧空倉穀　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上司酌撥款項先行買補於虧空人員名下勒追還項

州縣以借糶為名掩飾虧空　督撫指參嚴審是侵是那分別定罪追賠　道府州　徇隱失察　照州縣侵那銀數如府徇隱失察例分別離理倉穀者落追賠　已經揭報　督撫不題參照徇庇例議處倉穀分賠

各省賑濟借動倉糧如有虛冒浮開借非實借勝混捏報還非實還派累小民等弊　督撫指參交部議處　徇隱　不查　參　照徇庇例議處

陞遷調任事故一時不及買足接任之員出具足數買補印結如有缺少惟接任之員是問　買補之外倘有盈餘無論本任接任報撥充公

浙省借糶倉穀除各季兵糧如必需暫借詳請於次年造送　其餘平糶農借兵借米穀八月截數州縣九月內造報府十月內送司十一月內彙轉年底咨部　歉收之年暫停買補如本地隣境平收豐收統於十一月內買足農借倉穀統限十月全完出具倉收通送　逾限缺買不足以及虛出倉收分別揭參　若將仍勒限完納故意延挨不即買補照玩視倉儲例揭參

買補倉穀　責成知府歲底盤明結報次年開印起限四月將用過價腳造報并知府核轉限期在內　遲延查參　司限兩月造具還補清冊報明盈餘不足詳咨

糶借倉穀雖經征補齊全而出收在十月十一月以後　仍於冊內附請議處　出借倉穀及買補腳價報銷冊　照官員造報各項文冊遲延例按遲限月日分別議處　藉遲延　倉收遺限　照官員將件遲延例分別議處

戶下　出借

常平倉穀收成八分以上　七分以上　六分以上　五分以上
一體出借　本年先還一半　來年秋後收還
加一收息　照例收息　免息　次年征收一半　均不收息
出借倉穀務於十月內征完出收送部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
紳衿斥革
牙行蠹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照追入倉
代為造冊之鄉保有無受贓分別治罪
上司不行揭參議處
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出借者　每石收息穀一斗
小歉借動者免息（多收私扣飾詞[illegible]）
地方荒歉借給窮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原係咨部行令出題免借倘遇人亡產絕
出結
如捏飾侵漁以題參及私行治罪
借動者

九

州縣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出通關硃鈔律
以監守自盜論
其實在民欠民借仍着落原借欠之人完納
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征補項
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
准其復還原職（例[illegible]）
州縣借出穀石限十月內全完造具冊收送部逾限不完捏報冊收
即行揭參議處仍令欠戶照數完納
該管上司不行揭參
照徇庇例議處
各省府州縣倉穀每年出陳易新如有抑勒派借及換和糠粃灰土并交納時指索浮滿等弊
該督撫糾參交部議處
社倉正副掌管無過
地方官遞年獎賞停止給與頂帶

戶下　平糶　打攪倉場

存七糶三
地方官查禁囤積射利之徒訪拿治罪
不行查禁　照溺職例議處
糶賣價銀　豐年酌定核減五分
核算市價每米一石　歉收米貴之年　酌定減價一錢
價值昂貴　各省酌量多糶不必拘泥成例止糶三成
發賣官穀離府縣城郭路遠鄉村倉穀碾米發糶工費一項
准開銷脚價
以糠粃抵給
有穀之家情願減價多糶於價貴之時以卹鄉隣者
地方官酌量多寡分別獎勵
平糶價銀除州縣距省不遠仍解藩庫外
其道遠之州縣就近解交府廳彈收用州縣印封原箱貯庫請領時驗明領回不必彈兑

十

在京若職官子弟積年在外光棍跟子買頭小并各脚歇家跟官伴當逞一人等三五成群搶應收奪籌斛占堆行概放糧等項打攪倉場及草去欺陵官攢或挾詐處運納軍民財物者
杖罪以下
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
徒罪以上與犯杖罪以下
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
干係內外官員
題參交部議處

户下　採買運脚　十一

各省平糶穀石秋成買補還倉于十一月內出具倉收令該府年底盤查出結 | 逾限不完 | 承辦官 | 罰俸一年仍勒限四個月買補 | 仍不買補 | 革職留任買完日開復

本地隣邑水旱歉收米貴具文報明次年照數買還

採買倉粮州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剋扣里甲派買至驛站所需草豆令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里甲 | 私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等民力運送者 | 坐贓治罪

州縣官採買穀石不親身平買照派花戶勒令採買者 | 降三級調用

買補倉穀於隣近價平州縣如數買足隣近秋成歉收價值米平即遴委佐襍等官督同親信家屬赴產米地方購買運回 | 脚價銀兩 | 於糶買盈餘項下開銷

如果年歲豐收准在本邑採買 | 水脚州縣不得援以為例

採買不敷價銀 | 止在本邑盈餘銀兩內動支

本地倉粮協撥隣境運費 | 於耗羨存公項下動支報銷 | 耗羨不敷 | 准於正項內奏明動用

户下　漂失粮石僉勘題豁　十二

採辦撥運粮石經由江洋湖河偶遇風浪猝被漂失 | 辦運各自立即報明所在地方官詫注勘訊明確取具承勘不扶印結申詳督撫司道核寔報部一面移咨運辦省分照起運官物船行猝被風浪漂沒之例題請豁免

該運官弁 | 不報明地方官照沉溺漕船不報例 | 降一級調用
如有乘機侵盗等弊 | 革職治罪

所在司官督撫 | 暗約查牽扶同出結照沿途催趲各官不親勘確遵行出結例 | 革職
未經題豁之先不將失水情形立即勘明詳報部省照失于查察例 | 罰俸一年
不嚴察確寔遽行題豁後經詳冒事發 | 降二級調用

漂失粮石題豁後有虛冒情弊 | 着落出結各官按數分賠

款項	期限
驛站 倉庫 城垣 衙署	驛馬交代　一個月
先農 社稷等壇 救火 捕蝗器具	交代正限　兩個月
廠座 墩臺 營房 柵欄	倉谷二萬五千石以上 錢粮五萬兩以上　展限半月
上諭書籍 行列條例 耤田籽種 養濟院	倉谷五萬石以上 一官兩任交代 錢粮十萬兩以上　展限一月
大廟祭器樂器 忠孝節義祠宇 貢院器皿什物 承追緊要案件	錢粮十五萬兩以上　展限四十五日
此約舉其概仍各就地方辦理	錢粮展限之外不得再將倉穀展限
	司道府存倉米穀一體展限
	州縣交代原限兩月舊任官造冊以二十日為限新任官查核轉造以四十日為限
	其例得展限者均照加展月日遞算分扣

戶下　交盤　十三

初參	
舊任官不於限內徹底清白造冊移送	舊官罰俸一年　新官色議
舊任官已徹底清白造冊交送新官推諉不接遲延	新官罰俸一年　舊官色議
舊任官例限將届送冊新官不即上緊查核以致遲延	舊官罰俸一年　新官罰俸六月

二參		
參遲延文內敘明因何遲延即於初參限滿日起接扣再限兩個月若不交清造送冊結即係虧空應將虧那開揭報參如不查明遲延之故	司道府	降三級調用
	含糊具題之督撫	降一級留任
初限參過遲延者再限兩個月完結如違限不結	照易結不結例革職	

府州交盤本任倉庫錢粮限兩月交代所轄州縣亦於限內盤查出結	如查出虧空即行揭報着落前任府州均半分賠	
交代毋庸加限一月	倘逾限不即交代清楚及司道府官督催不力并督撫具題遲延	供罰俸六個月
交代冊結內註明到任出結日期并至府至省程限	如織結雖在限外而出結在限內	亦准色議
		交代准扣入閣日期
新舊交代上司委員協查將倉庫銀米并驛馬等項監盤官三面盤查明確出具印結	若委員有掯勒徇庇觀望情弊	擬定題參
如無未完錢粮盜案上司借端掯勒遲延者	降二級調用	
	督撫　降一級留任	委官新官掯留　亦照此例處分
舊官不候文憑或不交代明白即行離任者	降二級調用	
錢粮盜案未清故赴新任者	該管各官　各降一級調用	
	督撫　罰俸一年	

戶下　交盤　十四

督撫逼勒交盤	許新任官揭報都察院審明議處
州縣侵蝕錢粮捏稱民欠接任官揭報題參該上司蘐庇離任之員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扣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	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治罪
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官虧空將欠項追賠外	仍照狥隱虧空例革職
接任查有虧空即於具題之日扣限倘有續揭亦以出咨（仍以揭出續咨）之日扣限	如有揭欵先揭預為三參五參地步轉展延挨即將該員着落賠補

州縣離任所存倉穀　因未屆秋收米價昂貴未及買補專責新任將價銀接收俟秋收價平動支請領採買還倉

舊存倉穀　交代時逐倉盤量寔無虧缺驗每穀一石有米五斗者　即行收受毋許苛刻節颺

倉穀稍陳應碾試者　每於底面中各取一股和童一石碾米五斗即是好穀　碾試之後　如寔有摻和潮濕等弊　盤量官三面驗明允服　方許揃颺晒晾如有短　交指勒據寔詳參　盤量夫工　銷墊等費　新官料理

出借倉項查明借放無弊欠戶的寔者　後官接受認追完報　倘有官役私借捏冒扣剋等弊　照例參究追還

不奉明文私行出糶以及短報價值并應買之時無故因循　照例參追留於任所買交

私行出糶以及倉穀虧空折銀交代者　查出題參留於任所買補　新任於交代時出具並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折銀抵交印結　結報不寔一并題參究追　上司不查出　照徇庇例議處

教職交代書籍祭器學田等項　限一個月　訓道新舊接卸　毋庸造冊交代

藩庫交代錢糧　限兩個月　如有侵欺虧空等弊督撫隱匿不參　革職

撫藩離任奏請　陛見將在任庫項有無挪借虧空另摺附奏　新任撫藩於交代限內亦乘便附奏

州縣倉庫責成知府盤查每年奏銷時出具州縣倉庫無虧印結申送保題仍令不時盤查無論幾時察出虧空立即揭參免其治罪分賠　府州錢糧倉穀責成各該道奏銷時盤查出結移司侵挪虧空即行移揭扶同徇隱一并參處糧驛道錢糧巡撫盤查　藩庫錢糧奏銷時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省巡撫盤查出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　倘有虧空督撫扶同徇隱不行題參一并革職分賠如督撫抑勒挪墊濫動以致虧空咨揭部院將督撫照貪官例革職提問

州縣道府收貯錢糧於地丁正項及常平倉穀外一切雜項錢糧　該管上司道府盤查所屬正項錢糧時一併盤查　將移貯兵餉一併盤查出結

奏銷時該管上司將各屬現年已征正耗雜項錢糧穀價等銀一體清查出結倘有那移抵飾據寔揭參　上司扶同徇隱一并參處　知府如有經征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收盤察州縣之例查辦　督撫奏銷錢糧清查司庫之時將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併盤查出結保題

知府盤查倉庫需索州縣者通報題參　革職　督撫不題參　照徇庇例處分　知府盤查州縣禮物永行禁止如仍餽送收受知府州縣　照餽送財物例議處

州縣虧空遇上司盤查鹽店當舖富戶人等不許與州縣通同挪借倘有挪借暫抵將所借銀兩照追抵帑　仍照以財行求律治罪　如本官威逼勒借許其首告　照官員勒詐財物例議處

戶下　奏銷各項　十七

米粮時價：督撫於具摺奏事時便就單開奏聞
或係中價或係貴價或係賤價與上月或相同或不相同之處逐一註明
本月已經奏報再行奏事之便不必再報

夏收分數：每年五六七八月題報
秋收分數：每年九十十一月題報
直隸限：六月内；十月底
廣東限：七月底；十一月内
開报收成分數將各州縣分數分開於前再將合計通省分數總開于後

某省旱某省澇某省旱澇不為災某省豊某省歉某省豊歉居半：被災勘明題報約於次年
某省強盜案若干奸淫案件若干鹽梟案件若干謀故殺案件若干：二月内到齊
各犯共案件若干箇切詳明彙繕繕摺于封印日進呈：戶部於三月内彙摺具奏
民數穀數：十四司輪辦每年十一月繕寫黃冊摺奏

戶下　侵挪錢粮　十八

挪
五千兩以下：擬雜犯流准徒四年
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收贖
移
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發近邊充軍
二萬兩以上：照侵盜錢粮例擬斬監候

統限一年全完免罪未至二萬兩者仍准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准其開復
二三年限内全完減一等發落
三年限滿不能全完除完過若干外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
參後陸續完銀於定案起限之時照現在未完之數擬罪

侵欺
一千兩以下：照監守自盜新例分別准徒流
一千兩以上：照監守盜例擬斬監候
遇赦援免：一萬兩以上不准援赦

官員犯侵盜：俱免刺字

題參虧空官員任所原籍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地方官不行查出：照徇庇例議處
虧空之案審出民欠挪墊是寔將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徵印結催徵不完將接徵官議處
倘本無舊欠接任官通同捏結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挪移出納條）

被參侵貪之員摘印時：將平日經手管事之長隨人等交摘印委員看守聽候提訊
非經手管事之人參款無名：不得混行拘累
係應質之人事前辭去參後逃走訊明年貌移咨本籍通咨各省緝拿
如有心庇匿故令遠颺：將該長隨名下應追之項先行著落參員賠完逃犯獲日另結
侵貪之項該員身故審明寔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槖者即將伊子監追

各項拖欠錢粮每年奏銷逐一查明委係拖欠在民不能催徵者照定例處分如不拖欠在民	係本官乾沒	照貪贓例革職提問
係衙役侵欺者	該管官	照縱役貪贓例革職
州縣官乾沒侵欺司道等官預先不行查出或據詳代為開銷者	州府道司	降一級調用
	督撫	罰俸一年
州縣衙役侵欺知府不行詳錢粮撫報民欠查據為轉報		罰俸六個月

承審虧空遲延

違限	罰俸
一月	三月
二月	六月
三月	九月
四五月	一年
半年以上	降一級留任
一年以上	降二級留任
二年以上	降三級調用

藩司限內不將是侵是那之處據寔申報守道巡撫以遲延揭報塞責朦混遲延者	亦照承審官員易結不結例議處
凡有修理城池等項雖係私捐仍令通報各該撫司道如虧空事發藉稱修理寄作那移者	承審官照狥情例議處
州縣恃有上司分賠之例將庫銀擅匿假捏虧空題叅審寔	着落本犯名下追還仍照例治罪

侵虧入己 限内完贓減等之例永行停止

因公那移及倉穀霉浥情有可原等案 仍照舊例辦理

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不全 揭报題叅舊官名下着追

接收出結後霉變短少 接任官賠補（應出通詳例）

審無入己贓致罪者 限内全完照侵盜那移虧空錢粮之犯准其減免

完贓減等之犯如又犯贓 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監守盜例）

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叅之数浮多者 仍給還本人（戶部移出納例）

虧空人員有屬員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 責令追還以抵虧空 仍分別議處（戶部私借錢粮例）

户下 追賠虧空 二

平日債負及親友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 聽其自行取討一槪不准抵追

聽從開抵妄挐無辜追比 照故勘平人律治罪 受賄者以枉法從重論

知府通同狥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粮着落代賠之項三限已滿尚未賠完督撫取結保題即將草職代賠之知府按未完分数治罪

承追官指引開欠照借端將親族濫行着落追賠例問擬 上司議處

未完在五分以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杖一百徒三年 均不准納贖

虧空入官房地内如有坟地及坟園内房屋看坟人口祭祀田産 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産盡無着將分居别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帑名目轉展株連勒令賠補者 承審承追各官 均照違制律治罪

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槩不准其認買倘混行承買分别議處治罪 各官議處

道員失察 府州 州縣 虧空 降四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盤查不寔失察虧空 依倉庫不覺被盜罪止杖一百律降四級調用 分别攤賠免賠

知府查出虧空揭报布政使不即轉揭或已揭而督撫不即題叅 照狥庇例議處仍令分賠

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报叅反為設法彌補 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 着落分賠 仍行議處

道府查揭州縣虧空 免其失察處分

若俟其離任身故始叅虧空 以失察附叅雖無狥隱仍照失察侵那虧空例分别議處所虧空錢粮亦照失察州縣侵那例分别着賠

户下 上司失察虧空 二

侵貪上司分賠　無力完項原籍題豁

虧空案件	
寔在侵貪入己本犯無力完交令上司分賠	
如那移款項與倉穀浥變等事祇將該員議處擬罪着追	
不必槩令上司分攤賠補	
應追官員一切錢粮及工程核減銀兩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寔在無可着追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咨部	各歸原籍加結保題豁免回旂人自由本旂確查取結一體辦理
如原籍任所或有隐匿寄頓除財產入官外出結各員照例議處分賠隐寄家屬照律治罪	

除侵盜虧空外其分年追賠各項銀兩以一年為一限見任職員	無祿人
初限不完：解任同二限銀兩帶罪完納全完以原官補用	初限不完：監禁令同二限銀兩並追全完釋放
二限：僅完初限銀兩帶罪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	二限：僅完初限銀兩仍行監追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該旂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同三限銀並追
革職同三限銀兩并追	
三限：止完一限之數革職嚴追；完兩限之數復職銜帶罪完納；全完開復補用；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所欠銀兩家屬嚴追	三限：止完初限之數暫免變產；完兩限之數釋放家產仍封守；全完免罪給還；俱不能完財產入官變賣交與刑部治罪

追比之項有分一年者	
一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	
二年俱不完即照三限例治罪	
二年內完一年之數再限一年完不足數治罪	承追

虧空一應追賠銀兩督撫委員會同地方官將田房什物估價冊報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　照侵盜錢粮及受枉法贓治罪名例給沒贓物條

應追贓銀兩分毫無完該督撫代請豁免　降三級調用

虧空入己者及枉法贓	限內全完	不准減等
不枉法及准枉法不枉法等贓	一年限內全完	死罪減一等改流；軍罪以下各減一等發落；俱不准納贖
	限內不完	死罪照原擬監追；流罪以下即行發落仍照例追賠　刑官吏受財條

追比侵盜錢粮犯人贓私捏結家產已盡	
司道府	降四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督撫	降一級留任

未完者起限出都第五初利

追完三百两以上之案又承追每案紀錄一次府州紀錄一次督催每三案紀錄一次道每五案紀錄一次督撫每十案紀錄一次布按

到日限一年限内追完官

侵那贓罰千两以下	州縣	府州	督府司道
一年不完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二年不完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三年不完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有能一年内

追完一千两以上之案	加一級
五千两以上之案	加二級
一萬两以上之案	加三級
一萬五千两以上之案	以應陞之缺即用

虧空贓罰及分賠等銀千两至五千两以上以四年為期每年追完二分五厘四年内全完免其處分州縣仍于紀録一次

逾年每案完不及数	州縣	府州	督撫司道
初參	降俸二級	降俸一級	罰俸三月
二參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三參	降一級	罰俸一年	罰俸九月
四參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另行按年起限承追	督催		

户下　承追　二五

核減工程及振銷脚價等銀	三百两以上	扣限一年	限滿不完	承追官	降俸二級帶罪督催
	三百两以下	扣限六個月			二參　罰俸一年

離任後始奉部核減行追者應行各省任所及原籍立限勒追

其在任時初參不完本員照例應降俸二級完納者	即將該管府州降俸一級督催
二參以後本員例應罰俸一年者	即將該管府州罰俸六個月督催

凡侵盗那移應追之贓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取具各結保題豁免

倘有財產人口隐匿發覺盡行入官

承追出結官	革職著落賠補
府州	降二級調用
司道	降一級留任
巡撫	罰俸六個月

一應贓私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

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着追

承追官	革職
其該管上司	

如有通同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刑監守盜係）

各省承追侵那贓罰等項錢粮及自理贓贖銀两

每年〻底將完欠各数彙造清册題报

本省承追核減分賠代賠并外省咨追各項銀两完欠数目年底彙报咨部

乾隆十九年為始係户部行追者彙报户部工部行追者彙报工部

数在三百两以上定限一年　以下六個月　依限查參

彙报時將承追不力各員曾經初二三參分晰聲明

由任所咨回原籍原籍確查無追取結咨覆任所者應于任所彙报

原籍無庸重造

八旂外任官	
有應追銀两限滿不完照例查參外省咨該旂亦于年底將已未完各案报部追	未經报部之案毋庸一概造报

户下　承追各案年底造报　二六

田房產業入官
即將契券呈堂出業估價示售有照隐瞒入　該管官　照徇隐例治罪
願買者給與印照照内開明不許官財物　上司　降三級調用
原主勒索找價如原主據占影射　坐贓論罪
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　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隐瞒入官
人口以隐瞒丁口論田土以欺隐田粮論財物房屋孳畜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　照追入官罪坐供报之人　不在

承追入官田產
一年内完解不及分數　罰俸六個月
二年不完　罰俸一年
三年後不完　每年罰俸一年
若有窃换穿弊加倍追償　仍照侵盗銭粮例治罪

隐匿那移案内家產　照隐匿本律治罪
隐匿侵盗案内家產　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隐家產坐贓律定擬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隐家產入官
俱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

官員隐匿入官田產不舉　革職
府州未經查出　降一級調用
司道　罰俸一年
巡撫　罰俸六月

入官田房令人居住耕種不納租銀者　州　降一級調用
估價短少或不俟部文即賣　縣　罰俸一年
不速行變價　官　降俸二級　帶罪督催完日開復
該管官　罰俸一年　俱罰俸六月

地方官吏將入官田房私租與人除照數追賠外　仍照侵盗銭粮例治罪

承變一千兩以内　限半年内變完如逾限　罰俸六月
一年後不完　每年罰俸一年
一千兩以上　原限一年者改為一年原限三年者改為二年
一年限内完解不及分數　罰俸六月
二年不完　每年罰俸一年
限内全完一千兩一案　紀録一次以次遞加

認買入官房地报部覆准之後再將價銀查收报部

收税官
欠不及半分　降一級留任
半分至一分以上　降一級調用
二分以上　降二級調用
三分以上　降三級調用
四分以上　降四級調用
五分以上　革職

缺額銀兩著落追賠溢額者不准加級紀録

征收盈餘
不及一分以上　罰俸一年
二分以上　罰俸二年
三分以上　降一級留任
四分以上　降一級調用
五分以上　降二級

監督于年滿時比較上届短少由報就近督撫確查如果無侵隐督撫出結會奏扶同徇隐嚴加議處所有比較上届短少銀兩督撫照督名下照追

收過税銀不令親填令伊衙役填寫或不給商人紅单者　俱罰俸一年

商人親填簿紅单不按季送部者　罰俸六個月

海內採捕船隻如州縣官隱匿

隻數	處分
一隻	罰俸六個月
五隻至十隻	罰俸一年
十一隻至十五隻	降一級留任
十六隻至二十隻	降一級調用
二十一隻至二十五隻	降二級調用
二十六隻至三十隻	降三級調用
三十隻以上者	革職

仍將所隱匿船隻計算應征稅銀俱照數賠補

客商匿稅笞五十物貨一半入官稅銀皆令客商自納　徒罪以上枷號兩月發附

買頭匠　罪亦如之仍于買主名下追半價入官本律　若有結黨把持攔截近充軍

不稅契　生事攪擾商稅者　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附

客商船船到岸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官者或報不盡匿　杖一百貨物入官停藏之人同罪船商匿貨律

辦課之人　經管課程等官

不足一分笞四十　每一分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　追課納官

不足一分笞五十　每一分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　追補還官

隱瞞侵欺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借用人戶 [illegible]　[illegible]

加倍著追

接收官不行清查　上司不行轉報

題參　俱著落分賠例

官員眷口船隻過關無貨物照常驗放胥吏人等不得任意需索如有奸牙地棍假称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执持父兄名帖討関夹帶貨物希圖免稅者　查拿究治

如該管[illegible]關員不行詳查照例議處及明知瞻狥者例

兵餉協餉定為五分限四月內完二分半九月內全完如行師大兵軍餉協濟別省錢粮或悞或遲者　革職

支給本省兵餉或遲或悞者　州縣　降三級　司道府州　降二級　督撫　各降一級　俱帶罪督催完日開復

如所撥餉內有灾蠲或别用一面動用别項照限協解一面將緣由題報如諉解借端議行題報而不動項協解以致遲悞　州縣衛所　革職　布政司　降三級調用　督撫　降二級留任

解餉省分督撫　照所限月底將起解數目題報如不曾起解謊以起解具題　革職　不依所限月底題報者　罰俸一年

不候所限四九月錢粮撥時即將十分全徵者　經徵官　降一級調用　督催官　降一級調用　督撫　罰俸一年

已徵錢粮撥給指遲以致兵逃兵譁或將兵逃兵譁朦隱不報及報不寔　革職　已申報而督撫不糾參　降二級調用　已經安定者　免議

戶下　撥解兵餉考成　三一

正項錢粮未經解送先給官役俸銀工食或不按季給發全給重支者　本管官　降一級調用　轉詳官　罰俸一年　巡撫　罰俸六個月

非關地方公事擅自動支耗羨該司不據寔報部題參　該司　支給官　俱照違例支給例議處

各官養廉照依正署起止月日應得分數并扣除空缺詳悉登記歲底造冊咨送戶部核銷　知府以上在司庫應支養廉之員俱按月按支毋得預借　藩司狥情預給　即照正項錢粮違例支給例議處

戶下　違例支給　三二

開採銅斤

開採銅鉛道員提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坟墓處所不許採取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題明停止

產銅鉛之山地上报明採取地主無力聽本州縣报明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隣近僱募如別州縣民人夥衆越境採取聚至

三十人以上：首 邊衛充軍；從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不及三十名：首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從 杖一百

衙役滋意擾累致人衆足者：首 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從 減一等

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斤之貨嚴拏究處着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报并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并

督撫題參治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例錢法條

三三

辦解銅觔

京局鼓鑄紅銅

改定滇省辦解所有四正運自漢口以下水脚在銅本數內由協撥省分起運解滇今於應解滇省銀內將四正運自漢口以下水脚扣除一萬四百三十兩零貯武昌湖北司庫以為自漢口至儀徵之費以一萬六千三百兩零解交江南儀徵縣庫為由儀徵抵通之費

仍於銅運起程時雲撫備具文批給委員收執按運支領

東洋銅觔商人自備資本赴洋買回官買一半江浙二省對分

其餘聽商售賣民間打造器皿

乾隆六年以後額辦八九十萬斤分解江蘇江西湖北西安保定五省鼓鑄

三四

額辦顏料等項錢粮各州縣三月內解銀知府即採辦差官於本年十月內押運進京交納如州縣征銀不足解府遲悞及知府採辦稽遲起運違限 俱降職一級完日開復

布政司督催不力完欠開稽

督撫限本年二月內估值題報如逾限不至 罰俸六個月

不照時價確估 布政罰俸一年

妄行多開者 巡撫罰俸六月

將本年本色物料年終不能全完 布政 巡撫 俱降俸一級 帶罪督催 完日開復

知府採辦稽遲先給空批卸罪解官者 降一級調用

採買不堪用者 罰俸一年

顏料等項不與上司驗看解送徑行解部者 罰俸六個月

委解顏料藉病推諉者 革職

解官錢粮全完到部稽遲 違限一月免議 一月以外罰俸一年

官員解送錢粮等項沿途停擱日期者 罰俸一年

解官中途乾没交納短少 照侵欺錢粮例治罪

撥運京餉

除雲貴川陝甘五省外其餘以接准部文之日為始按限起解

省	限
山東 河南 長蘆 山西	限六十日到部
江南 江西 湖廣 浙江	限八十日
福建 廣東 廣西	限一百日

一面遴委起解即將接到部文日期及委員姓名起解日期一并預行咨報 并先行知會前途文武護送交替將入境出境日期并有無事故出結轉報咨部

解員無故逗留 地方官不寔力催趲及徇隱不報督撫瞻徇不行查出以致餉銀逾限到部 一并議處

起解兵餉漕粮顏料等項上司不委現任佐貳濫委廢員匪人解送 中途失悞 原委官 降一級調用 中途無悞 罰俸一年

委現任官解送中途失悞 罰俸六個月

起解錢粮解官侵欺潛逃 原委官 降一級留任

不曾委官批內填寫差官及差不係職官者 罰俸一年

不應起解之錢粮違例起解 罰俸一年

起解錢粮不行詳查銀匠摻和鉛沙者 降三級調用 巡撫 罰俸一年

應解本色解送折色 降一級調用

解送潮銀者 降一級調用 巡撫 罰俸六月

起解一應錢粮	
十萬兩以上	委同知通判
五萬兩以上	委州同州判
五萬兩以下	委縣佐貳官

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有事故不敷所用委知州知縣等官

錢粮物料解送到部限一月查明掣給批迴
限內不行查收不給發批迴者
該司官
照逾限例議處

書役人等指稱費用借端包攬索詐解官解役即於該衙門首告
包攬索詐之人
交刑部治罪
係官革職交部治罪
該管官失察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知而不舉
照徇庇例降二級調用

解官囑托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例原文留註條

如虧空着令賠補者完日給批不在計限之內

無論府州縣佐襍等官

解送錢粮物料木植等項到部
限一月內發批迴

解送人犯等項到部
限十日內給發批迴

如有虧空着令賠補者完日給批不在計限之內

倘于限內不行查收不給批迴者該堂官即行查叅將該司官照逾限議處并將承行之書吏查明有無需索情弊分別治罪

各省採買米豆草束估價多開

原估官	革職提問
轉申官、	各降四級調用
奏銷督撫	降二級調用 自行查出免議
如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通同多算	俱革職提問

估計零星樣項經部駁查估所估價值不詳確時價妄行浮開

罰俸一年

巡撫	罰俸六個月

採辦物料等項不能按限完解題請展限部覆之後仍不依限完解

督撫	罰俸六個月

領帑買運鹽斤及辦運銅鉛

委員領解之日將鹽包銅鉛斤數申報原委督撫一面由報沿途督撫一俟入境即報明地方官查驗至出境時該地方官驗明無事即具出境印結申報該管上司并知會接省地方官嚴查

如有在境盜賣捏報遭風失火該地方官立即申報本境督撫題參究擬不得諉之原委省分督撫致滋蹤縱

經過地方文武官弁

瞻狥隱匿不行申報境內督撫別經發覺俱照糧船誤報漂沒汛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例	革職
地方官已經申報而境內督撫不查參者照不揭報劣員例	降三級調用
倘經過地方官故為勒措以致出境稽遲違限	一并參處
上司失于查察	照例處分

戶下

船戶偷賣商鹽　鹽船遭水火出結

船戶偷賣商鹽	整包售賣照船戶行窃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個月仍剌字追贓給主追不足數將船變抵
押運商廝起意通同盜賣	係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例計贓遞加窃盜一等治罪 若非起意止通同偷窃分贓依奴僕盜家長財物計窃盜贓科斷 追價給主
商廝查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其有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攬裝及任意扣尅水脚致船戶之用盜賣商鹽	照窩船保載等行時強包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 如止保僱不寔杖八十
鹽船海消火燬地方文武員弁勘訊不寔即行結報	照不行查明出結例罰俸一年
失風失水而指索餽禮及通同受餽而捏結者	照例查叅

四一

戶下

鹽課當司官初叅及限滿處分

兩廣鹽課議處增例較此更嚴詳載處分則例

欠不及	大使 分司 提舉司 運司	鹽院	運司提舉分司大司等官署事不及一月免議	
一分	停陞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罰俸三月	
一分	罰俸一年	降俸二級	罰俸六月	
二分	降職一級	降職一級	罰俸九月	
三分	降職二級	降職二級	罰俸一年	以上俱帶罪督催
四分	降職三級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五分	降職四級以上俱帶罪督催	降四級調用		
六分	革職	降五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七分		革職		
八分			革職	

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	大使	分司	運司 提舉	接任官
	限一年		限一年半	
欠不及一分	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帶罪催完如再不完照伊所降之級調用	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議處與大使同	限內不全完降一級帶罪督催 再限內不全完降二級帶罪督催 三限內仍不全完各降三級調用 此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	以到任之日為始 接征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 接催布政司道府州運使等官限年半 接催巡撫限二年 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叅例處分
一分二分	降三級調用			
三分四分	降四級調用			
五分六分	降五級調用			
七分	革職			

四二

兼管監法各官照此例處分	縣州府道布政	巡撫 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	司道府州縣署事不及一月免議
不及一分	停陞		
一分	降俸一級	罰俸三月	罰俸三月
二分	降職一級	罰俸六月	
三分		罰俸九月	罰俸六月
四分	降職二級	罰俸一年	
五分		降俸一級	罰俸九月
六分	降職四級 以上俱帶罪督催完日開復	降俸二級	
七分		降職一級	罰俸一年
八分	革職	降職二級	
九分		三級 俱帶罪督催	降一級調用
十分		四級	

	州縣 限一年	司道府州 限半年	巡撫 限二年
不及一分	降一級留任 再限一年 不完 降一級調用	降職一級 停陞	停陞
一二分	降三級調用	以下俱同州縣	降職一級
三四分	降四級調用		降職二級
五六分	降五級調用		降職三級
七八分	革職		降職四級
九分以上			降職五級 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各場灶課令場官就近設櫃征收原封觧交各縣拆併除岀管

兼管場員仍照舊例處分外

代徵場員 初參		代徵場員 限滿	
不及一分	免議	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	罰俸六月
欠一分	罰俸三月		
欠二分	罰俸六月	原欠一分不完	罰俸一年
欠三分	罰俸九月	原欠二三分不完	均降一級留任 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欠四五分	罰俸一年		
欠六分	降職一級	原欠四五分不完	降一級調用
欠七分	降職二級 帶罪督催		
欠八分坐	革職	原欠六分以上不完	革職

場員征催不力許該縣提比經識倘有那移侵欺即行揭報如該縣不行稽查揭報照直隸知州失察屬員虧空例議處至一場坐落兩縣兩地未完分數合併處分

銷引初參限滿處分

限一年欠一分　州縣　停陞
二分　降俸一級
三分　降俸二級
四分　降職一級
五分　降職二級
六分　降職三級
七分　降職四級
以上俱帶罪督催
八分　革職

行鹽地方各官私派戶口勒買銷引
州縣官　革職
未經查報之府道司　各降三級調用
不行查參之巡鹽御史　降一級調用
兼管鹽法巡撫　降一級留任

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及題報鹽引遲延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
該管官　罰俸一年
巡鹽御史　兼管巡撫　各罰俸六個月

此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
府廳官員　罰俸一年
布政司　按察司　罰俸六個月

一年限滿不及一分　二分　州縣　罰俸一年　降三級調用
三四分　降四級調用
五六分　降五級調用
七八分　革職

場員分別管理事件

商灶事涉鹽法事件些小詞訟許場員准理自行完結
如事稍重大　詳明分司運司核結
商灶赴運司分司衙門具控之案　亦准批行場員辦理

商灶因命盜賭博窩娼奸拐匪竊鬬毆打降私宰私鑄及海洋商漁透漏米鹽一應告發案件
地方官查辦
場員干預　參處

其餘告發事件准場大使先行申禁約束一有干犯就近查拿移解地方官審理并報明運司查核
如將無干之人混行捉拿及有意借端生事擾害地方
題參　照例　議處
場員拿獲賭博准照文武官拿獲私奸匪私鑄賭具例將地方官宰私鑄免其失察處分等案

戶下

商人欠課

欠不及一分	責二十板	六分	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月全完
一分	枷號一月責二十板	七分	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月全完
二分	枷號一月半責二十五板	八分	杖八十徒二年限八月全完
三分	枷號兩月責三十板	九分	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月全完
四分	枷號兩月半責三十五板	十分	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
五分	枷號三月責四十板		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違限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征等項着落引窩家產變抵 例合[illegible]
	以上扣限一月內全完者免處違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于枷限內照數全完釋放仍免責如枷限滿日全不完納除枷杖責外將該商革退並帶征等項俱將引窩變抵		

四七

戶下

灶戶欠粮抗官

灶戶倚恃貢監生員抗粮不完			
八分以上	五分至七分	四分以下	包役不完
責四十板枷號兩個月	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	責四十板	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
俱黜革所欠課銀仍嚴行追比			
商灶因鹽務控告者聽鹽法衙門審理	劣生指官告役教唆興訟	倚恃生監目無場官	場官刻剥灶戶該鹽政即行題叅從重議處
	督撫移會廵鹽照誣告唆訟律治罪	場官申報廵鹽照律治罪	
	倘有寃抑亦即為審理		

四八

無引私鹽 杖一百徒三年
道途引領 秤手牙人 杖九十
窩藏鹽犯 寄頓鹽貨 徒二年半
受雇挑馱 杖八十徒二年
買食私鹽 杖一百
因而貨賣 滿徒
非應捕人告 獲將所獲鹽 充賞
本犯自首 免罪 仍追原贓

事發止理見獲人鹽不許展轉扳指追者以故入人罪論
客商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法
官鹽插和沙土貨賣 杖八十
有引官鹽轉于別境犯界貨賣 杖一百
知而買食 杖六十 鹽入官
以上成律

貧難小民年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少壯而殘廢并婦女年老孤寡無依者於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陸路挑賣不許船裝并越境及一日數次出入

拿獲私販務究買自何地賣自何人嚴緝窩頓之家一并治罪若買自場灶即將該場大使并沿途失察各官叅處不行首報之灶丁照販私例治罪承審各官不究來歷聽其狡飾含混完結按鹽法之輕重 照不取緊要口供例議處

越境興販官司引鹽
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挈
巡捕官員乘機興販
三千斤以上 附近充軍 地隣里老知而不擧各治罪
以上例

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 杖一百徒三年 若裝誣平人加三等滿流
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 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拿獲私鹽限四個月究結私鹽交商較時價減十分之一二變價
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查明准其渠鹽復運倘有假捏 以販私律治罪
騾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 着落該州縣照中等價值賠補
車船等物 照時價變價報部

婦人有犯
夫在家或子知情 罪坐夫男
夫遠出或子幼弱 罪坐本婦 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官員貪圖紀錄
將肩挑背負易米度日及外來貿易人混作私販私用 照誣良為盜例革職
非刑致死
未經致死者 降一級調用

衙役私行煎販或私賣本官不能覺察 革職
軍民私行煎鹽或私賣 降三級調用
兼轄官 降一級 罰俸一年
該管官 自行拏獲免議 自行查出未經拏獲詳報通緝
革職留任 降級留任
一年不獲 革任 降調
兼轄之上司俱免議

官員不能拏獲私煎反給印照興販者 革職
上司 狥情故縱 降三級調用
失察 降一級罰俸一年
官員行鹽無術以致商販不前 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 罰俸一年
若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 降一級調用

販私人犯如在三百觔以上必買自透漏窩頓之家如不據實供出 即將該犯于本罪上加重一等定擬
在三百觔以下不無買自老幼孤獨之人如不將賣鹽人姓名供出 仍以本罪科斷
承審官 一任狡飾含糊率結照不取緊要口供例議處

户下　大夥私梟及聚眾販私

豪強鹽徒聚眾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旂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		
殺人及傷三人以上	比照強盜得財律皆斬決	為首仍梟示
傷二人	首 斬決	從 絞候
傷一人	首 斬候	從 發邊衛充軍
拒捕不曾殺傷人	首 絞候	從 流三千里

五一

户下

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			
殺人及傷三人以上	首 斬決	下手殺人 斬決 下手傷人 斬候	未下手 邊衛充軍
傷二人	首 斬候	下手 絞候	從 流三千里
傷一人	首 絞候	下手 邊衛充軍	從 流三千里
不曾拒捕	首 邊衛充軍		從 流二千里

十人以下不論有無軍器			
拒捕殺人	首 斬候	下手 絞候	不下手 邊衛充軍
傷二人以上	首 斬候	下手 絞候	不下手 仍照私鹽本律
止傷一人	首 絞候	下手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下手 仍照私鹽本律
有軍器不曾拒捕	首 杖一百流二千里		從 杖一百徒三年

不分十人上下	
不帶軍器不曾拒捕	仍照私鹽本律杖一百徒三年

回空粮船夾帶私鹽闖閘闖關不服盤查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		
首	殺人之犯	斬決
	傷人之犯	斬候
	未下手	邊衛充軍
拒捕不曾殺傷人	首 絞候	從 流三千里
十人以上拒捕殺傷人	俱照兵民聚眾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	

頭船旂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閘闖關	枷號兩個月	邊衛充軍
隨同之舵旂丁頭	枷號一個月	杖一百徒三年
不知情	不坐	

窩寄	
囤藏	杖一百徒三年
賣私之人及灶丁將鹽私賣與粮船	杖一百流二千里

粮船夾帶

回空裝載私鹽		
管船同知通判	知情	革職
	不知情	降三級調用
押空運官	照狗庇例議處	
隨帮	革退	
不帶私鹽恃眾闖閘闖關	押運等官 革職	隨帮 責三十板革退
不服盤查持械傷人	押運等官 革職	隨帮 責四十板革退
雖不闖閘闖關但夾帶私鹽	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	
兵役賄縱	以枉法從重論	
未受賄	杖一百革退	

五二

户下

粮船經過地方舵丁水手應需食鹽只許向官鋪售買每人以四十觔之外營汛員弁嚴查每船不許出四十觔之外毋許老幼男婦粮船負賣鹽觔以三五觔為率	
如不寔力稽查暗行送兵部照不行詳查例議處	夾帶過四十觔之外

失察小夥私鹽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道府州	降職一級	降職二級	降職三級俱留任	降四級調用
運使	一年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		一年限滿不獲仍罰俸六個月	
州縣印捕	降職二級	降職四級俱留任	革職	
運同運判	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一年限滿不獲仍罰俸一年	

失察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鹽

拿獲大夥私販

專管官：革職留任 一年限內拏獲以前開復

拿獲一次紀錄一次 拿獲二次紀錄二次加一級 拿獲三次 拿獲四五次加二級 不論俸滿即陞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一年限滿 一年內拏不獲調用

獲三次者紀錄一次 六次者紀錄二次 九次者加三級 多者以次遞加

督撫 巡鹽御史：不題參 降三級調用

灶戶販私

大使	失察	革職
	知情	枷號一個月不准折贖
運同運判	照州縣官例處分	
運使	照道府例處分	

鹽梟由他處入境巡役緝拿拒捕殺傷兵丁當場人鹽並獲或于四個月限內獲半以上將弁由咨部免其疎防處分餘犯照案緝拏

鹽徒拒捕殺傷兵丁照緝拿強盜例勒緝拿獲一半專兼統轄各官俱免議餘賊限一年緝拿如一年限內不獲

專汛官	兼轄官	統轄官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大夥私鹽必有為首之人如該地方官明知不報 革職嚴加議處

縱放私鹽 專汛官 革職

兵不行擒拏 兼轄官 降二級調用

不知情者 仍照失察私鹽例處分

上司容隱不參 降三級調用

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

如興販數多本罪應問充軍仍從重論

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絞 于殺人者斬 監候 為從各減一等 例

放債月利過三分 年月多過一本一利

	笞四十
三十兩	五十
四十兩	杖六十
五十兩	七十
六十兩	八十
七十兩	九十
八十兩	罪止杖一百
	餘利追給主

欠債不還	五兩以上	五十兩以上	一百兩以上
違三月	一十	笞二十	三十
四月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月	三十	四十	五十
半年	四十	五十	罪止杖六十

並追本利給主

以私債強奪人孳畜財產

以私債	杖八十	折準妻妾子女	杖一百	
強奪人	計餘物重	因而奸佔	加一等	人口給親
孳畜財	者坐贓論	強奪者	徒一年半	私債免追
產	罪止滿徒	因而奸佔	絞候	准折[illegible]

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利放債以為生息者 出納 照騷擾地方索借部 上司 議處

官吏民財物計贓科罪 失察

縱容兵丁民人借債放債者 文武地方官 降三級調用 如止失察 每案罰俸一年

放債用短票扣折巧取重利者 嚴拏治罪其銀入官 受害之人並免追息 自首免罪

新選官員借債得缺後債主保人赴任所取償

候那錢粮還債

該員參革追賠	債主保人各治罪	債追入官
債主	保人 招搖	作弊
該員照聽信親友在任所招搖詐騙例 革職	債主等照所犯輕重分別議處	債追入官

戶下　費用寄物

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失死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費用
追物給主
不坐罪
小功
減三等
緦麻
減二等
無服親
減一等

受寄財畜隱匿不認
依誆騙律
以產業寄他人戶下為所賣失
依詭寄盜賣本條（非小註）

五五

戶下　客欠

牙行侵欠控追，審係設計誆騙侵吞入己者，照誆騙本律
一百二十兩以上滿流
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
一千兩以下，勒追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
一千兩以上，監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
俱追還給主

承追之員
按月冊報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按冊提比
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
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有意狥縱者
降三級調用
受財故縱者
計贓以枉法論

五六

私充船埠牙行
杖六十
所得牙錢入官
官牙埠頭容隱
笞五十各革去 本律

各衙門書役
更名揑姓兼充牙行
誆騙客貨累商久候
杖一百革退
枷號一個月
發附近充軍 例

項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揔行
不許商人別投拖欠客本累商
地方官
失察 罰俸一年
徇縱 降二級調用
受財故縱 以枉法從重論

衿監認充牙行其弊與胥役等即行追帖令其歇業

鋪戶誆騙客賬
牙行革退
將鋪戶責限比追其
不足之項本行賠補
客貨那新掩舊
互保攀首
免其治罪分賠

出貨時本行領鋪戶三面
查貨親交屆期一同索討
消乏鋪戶營求牙行分貨此等拖
欠於牙行名下追還仍行責革

戶下
私充牙埠
五七

客商輻輳去處牙行無
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
不論有無誆騙貨物
枷號一個月
誆騙貨物追
完發落
追比年久無還
累死客商者
發附近充軍
例 把持行市條

人多之行取具同行
三人互保人少之行
取具殷寔一人互保
侵吞客欠不完本牙及互保人一併斥革仍將
本行限追變產抵還外不足之項互保攤賠

州縣私行濫給牙帖
降一級調用
知府 司道
失察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知情不
揭參
各降二級調用

牙行務令為人誠寔家有產業者
取具保隣甘狀方准給帖充當
在京各牙領帖開行照五
年編審之例清查換帖

買賣兩不和同
而把持取利及
通同牙行以貴
為賤以賤為貴
杖八十
見人買賣在
旁高下比價
惑亂取利
笞四十
已得利物計
贓重於杖八
十笞四十者
准竊盜
論免刺
本律

無籍之徒指稱攬頭水地方
窩等名色霸踞勒索
官
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大小衙門
所需貨物
縱役私取
衙役
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
邀截例枷號一月杖八十
贓至三十五兩者
照枉法贓問擬
例

仵作私分地界霸佔扛擡多取僱值不容另僱
無帖鋪戶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
議價承頂至發賣酒斤等項設立名牌獨自霸攬
俱枷號一
個月杖一
百
私充牙行例

戶下
把持行市
五八

無籍之徒違禁把持地方官
奉行不力照失於查察例
罰俸一年
有意
徇縱
降二級調用
受財
故縱
計贓從重
以枉法論

關口地方
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
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僱覓小船起駁
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累客商者
照牙行及無籍之徒
用強邀截客貨例枷
號一個月杖八十

月選各官支養廉 起戶部具呈驗憑取結借

文職 奉天雲南貴州扣抵限年半 其餘各省限一年

武職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甘肅湖北湖南江西浙江江蘇安徽西安定限年半 河南山東山西直隸定限一年

歲依搭解部庫

	道府	州縣	同知通判	州同州判	在部領憑佐襍官
雲南	一千兩	六百兩	四百兩	二百兩	六十兩
貴州	九百兩	五百兩	三百五十兩	一百五十兩	五十兩
四川 廣西 甘肅 福建 廣東 湖南	八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一百二十兩	四十兩
江西 浙江 湖北 江蘇 安徽 西安	七百兩	三百兩	二百五十兩	一百兩	四十兩
河南 山西 奉天 山東	五百兩	二百兩	一百五十兩	八十兩	四十兩
直隸	三百兩	一百五十兩	一百兩	六十兩	三十兩

揀發道府以下試用人員 減半酌給

陞遷調任丁憂 咨行新任補任扣抵

起復候補續借銀兩 新任提扣

參革病休 本員名下勒追

病故者 通省道員以下例應借支養廉等官名下攤扣

月選分發各官在部預借養廉銀兩因事故未行坐扣者 於任所勒追 力不能完 原籍追交

尚未得缺即請終養未經到任即行降調 原籍追解

參革告病改教等官 與終養降調人員一體辦理

丁憂 將應扣數目聲報戶部戶科 一面咨明該員原籍俟該員 請咨赴補時覈明應扣數目 另行咨明部科查對扣抵

離任 服滿仍赴原省之 試用人員該督撫 于該員離任及回 省之日將應扣銀 數一并咨明部科 如有遺漏聲 敘者該員弁 各該地方官 照例議處

文武參革休致病故各項事故遲任無着 原籍取切寔印結仍于原地方攤扣還項

文武終養丁憂有老疾不能赴補者令該旂籍查明應補之時及服闋後一年起文赴補即于該員名下勒追 一年外不領文赴補者 即于本員名下按數勒追

文武丁憂終養告病及降調起復續借銀兩 前任已扣清者准其借給尚未全清截筭借支全未扣繳者不准借給

捐納捐復加捐人員 毋庸借給

承審私鹽先將買自何人何地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証並密提灶戶煎鹽火伏簿扇查審確寔將賣鹽民人灶戶本犯俱治罪若係誣扳加三等治罪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照例議處

販私在三百斤以上若不將買自透漏窩頓之家據寔供出即將該犯于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

若在三百斤以下不將賣鹽人供出仍以本罪科斷

承審各官一任狡飾含混完結按鹽犯輕重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	非違禁取利	違禁取利者
	按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價利	所得月息全數科筭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	并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主共餘入官

律例圖說辨譌目錄

練塘萬維翰楓江纂

壻 青浦諸 霖咸沾

受業華亭韓 階升庸 參閱

男 學升道南校

卷四 禮部

齋戒日期　祭祀

文廟聖賢位次　帝王陵寢

海瀆江河神號　壇廟

先農壇　服飾

月課季考　考試

學政提調處分　冒籍

鎗手　凌辱生童

罷考　問草更名重考

紳衿有犯　驟報優劣生員

援貢　科場

搜查　中額

録科　官卷

迴避　官卷中額

停止五經卷　旌表節孝

百歲　三男

禮目

鄕飮
迎神聚衆
時憲書

僧道
邪教惑衆
日月食

二

禮　齋戒日期

凡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理刑名
凡忌辰不報祭不還愿不宴會不作樂穿素服一日不理刑名
正月不行刑
孟春享
太廟致齋三日
祭　祈穀壇致齋三日
初九日
上諭禁止屠宰一日
上元自正月十四日起至十六日止穿朝服三日
二月十一日　十五日
孝康章皇后忌辰　上諭禁止屠宰一日
春祭　社稷壇致齋三日
二十六日
孝昭仁皇后忌辰

元旦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正月初四日穿朝服七日
初七日
世祖章皇帝忌辰
春祭　文廟致齋二日
春祭　關帝廟致齋一日
春祭　賢良祠致齋一日

一

春分祭　朝日壇致齋三日
三月十一日
孝懿皇后忌辰
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齋戒
不理刑名禁止屠宰一日
四月孟夏享
太廟致齋二日
初八日　佛誕不宰牲不理刑名
十七日
孝端文皇后忌辰
五月初三日
孝誠仁皇后忌辰

祭　歷代帝王廟致齋二日
祭　先農壇致齋一日
孟夏行常雩禮大祀
天于圜丘致齋三日
夏至祀
地于方澤致齋三日
端午日不理刑名
二十三日
孝恭仁皇后忌辰

六月不行刑閏六月同凡六月立秋仍俟七月初三日正法若七月立秋則俟立秋後一日決囚 五月內交六月節亦停正法

七月孟秋享 太廟致齋三日

初十日 孝懿仁皇后忌辰

八月不行刑

初九日 太宗文皇帝忌辰

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日不理刑名俱穿朝服隨常辦事更換蟒袍補服

中秋節不理刑名

十一日 太祖高皇帝忌辰

二十五日 世宗憲皇帝忌辰

二十七日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致齋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秋祭 文廟致齋二日

秋祭 關帝廟致齋二日

秋祭 賢良祠致齋一日

秋祭 社稷壇致齋三日

秋分祭 夕月壇致齋二日

九月重陽節不理刑名

祭 歷代帝王致齋二日

二十七日 孝慈高皇后忌辰

二十九日 孝敬憲皇后忌辰

十月孟冬享 太廟致齋三日

三十日 世宗憲皇帝萬壽聖誕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忌辰

冬至大祀 天子 圜丘致齋三日

二十五日 皇太后萬壽聖誕穿蟒袍七日

十二月初六日 孝惠章皇后忌辰

歲暮祫祭 太廟致齋三日辰

二十五日 孝莊文皇后忌辰

封印不理刑名

各省丁祭

督撫主祭

督撫
道員令布政司及該地
出巡方正印官攝祭
時

將軍都統提鎮等均係武職 照例陪祀

壇廟春秋戊祭

省會督撫主祭布政司以下陪祭

有道員駐劄之府州縣地方

道員主祭府州縣等官陪祀

各省孟夏常行雩禮

不另建壇就於先農壇舉祭附郭兩縣者并祭每州縣於存公項下支銀六兩

大成殿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

陳設

牛一　羊一　豕一　制帛一　白磁爵三　登一　鉶二　簠二　簋二　籩十　豆十　酒罇一

四配

復聖顏子　述聖子思子　宗聖曾子　亞聖孟子

東西各少牢　制帛一　白磁爵三　鉶一　簠二　簋二　籩八　豆八　酒罇一

十二哲

先賢閔子名損　先賢冉子名雍　先賢端木子名賜　先賢仲子名由　先賢卜子名商　先賢有子名若

先賢冉子名耕　先賢宰子名予　先賢冉子名求　先賢言子名偃　先賢顓孫子名師　先賢朱子名熹

東西各少牢一案　共設　每位一帛　白磁爵各一　每案簠一　簋一　籩四　豆四

東廡

先賢　蘧瑗　澹臺滅明　原憲　南宮适　商瞿　漆雕開　司馬耕　梁鱣　冉孺　伯虔　冉季　漆雕徒父　漆雕哆　公西赤　任不齊　公良孺　公肩定　鄡單　罕父黑　榮旂　左人郢　鄭國　原亢　廉絜　叔仲會　公西輿如　邽巽　陳亢　琴張　步叔乘　秦非

兩廡

東廡六十二位　西廡六十一位

東西各少牢二案　各增香帛一案

每案簠一　簋一　籩四　豆四　爵三

西廡

先賢　林放　宓不齊　公冶長　公晳哀　高柴　樊須　商澤　巫馬施　顏辛　曹卹　公孫龍　秦商　顏高　壤駟赤　石作蜀　公夏首　后處　奚容蒧　顏祖　句井疆　秦祖　縣成　公祖句茲　燕伋　樂欬　狄黑　孔忠　公西蒧　顏之僕　施之常　申棖

顏噲　顏何　縣亶　樂正克　萬章　周敦頤　程顥　邵雍

先儒　公羊高　伏勝　董仲舒　后蒼　杜子春　諸葛亮　王通　范仲淹　歐陽修　楊時　羅從彥　李侗　呂祖謙　蔡沈　陸秀夫　魏了翁　王柏　趙復　許謙　吳澄　胡居仁　王守仁　羅欽順

左丘明　秦冉　公明儀　公都子　公孫丑　張載　程頤

先儒　[illegible]　孔安國　毛萇　[illegible]

崇聖祠

肇聖王木金父公

裕聖王祈父公　東一室

詒聖王防叔公　西一室

昌聖王伯夏公　東二室

啓聖王叔梁公　西二室

每案制帛一　白磁爵三　羊一　豕一　鉶一　簠二　簋二　籩八　豆八　酒罇一

先賢顏氏無繇　先賢孔氏鯉　先賢曾氏點　先賢孟孫氏

東西各少牢一案　每位一帛　銅爵三　簠一　簋一　籩四　豆四

東廡

先儒周輔成　先儒程珦　先儒蔡元定

西廡

先儒張迪　先儒朱松

東西各少牢一案

禮　帝王陵寢　海瀆江河神號　六

致祭歷代帝王陵寢

省	陵寢	遣官
河南	開封府太昊伏羲氏陵　商高宗陵　周世宗陵 衛輝府顓頊高陽氏陵　帝嚳高辛氏陵　彰德府商中宗陵 河南府漢光武帝陵　宋太祖陵　宋太宗陵 宋真宗陵　宋仁宗陵	遣官一員
湖廣	衡陽府炎帝神農氏陵　永州府帝舜有虞氏陵	遣官一員
山西	平陽府女媧氏陵　商湯王陵	遣官一員
陝西	延安府黃帝軒轅氏陵　西安府周文王陵　周武王陵 周成王陵　周康王陵　漢高祖陵　漢文帝陵 漢宣帝陵　唐高祖陵　唐太宗陵　唐憲宗陵 唐宣宗陵　後魏文帝陵	遣官一員
山東	兗州府少昊金天氏陵　曹州府帝堯陶唐氏陵	遣官一員
直隸	順天府金太祖陵　金世宗陵　明宣宗陵 明孝宗陵　明世宗陵　元太祖陵　元世祖陵	遣官一員
浙江	紹興府夏禹王陵	遣官一員
江南	江寧府明太祖陵	
遼東	廣寧遼太祖陵	遣官一員
先師孔子闕里		遣官一員

神號	所在
東海顯仁龍王之神	山東萊州府
西海正恒龍王之神	山西蒲州
南海昭明龍王之神	廣東廣州府
北海崇禮龍王之神	島喇
南瀆涵和大江之神	四川成都府
東瀆通祐大淮之神	河南南陽府
西瀆潤毓大河之神	山西蒲州
北瀆永惠大濟之神	河南懷慶府
廣恩大沽海口之神	直隸天津府
德元滙利洞庭湖之神	湖廣岳州府
運德海潮之神	浙江杭州府海寧縣

俱遣官致祭

神號	本
英衛公	吳國上大夫伍員
誠應武肅王	唐代武肅王錢鏐
靜安公	代安瀾公張夏
寧江伯	明代紹興太守湯紹恩

春秋二祭

禮　壇廟　七

社稷壇

東西南北各二丈五尺高三尺俱用營造尺陛各三級繞以圍墻四門紅油自北門入其石主長二尺五寸埋於壇南正中只露圓尖外有神牌二以木為之朱漆青字

陳設

羊一　豕一
帛一　鉶一
籩四　豆四
簠二　簋二

先農壇陳設同

其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神設三神位陳設行禮與社稷同

關帝廟

後殿

祖　封裕昌公
曾祖　封光照公
父　封成忠公

五月十三　春秋二祭

前殿	後殿	前殿	後殿
牛一　豕一　羊一 帛一　果品五盤	係公爵不用牛餘悉依前殿	牛一　豕一　羊一 籩十　豆十　帛一	豕一　羊一　籩八 豆八　帛全

後裔五經博士
河南洛陽守墓

禮　先農壇　八

先農壇制正屋三間中間供奉神牌東間收貯農器西間為神倉收貯耤穀

地方官

因循玩忽以致壇宇傾圮器具不備照例題參革職仍着令將工程祭器等項修治整理無缺始令回籍	督撫徇隱 降一級調用 督撫失於查察 罰俸一年
祭祀品物照圖制陳設不得缺畧如遇同日祭祀不得通融借用如缺畧未備及通融借用	照違制律議處

耤田穀石除祭祀粢盛并籽種穀石外本年新穀敬謹收貯存留配房

歷年舊穀儘數糶售所糶銀兩存貯州縣庫內　致祭先農不必開銷地丁錢糧即將穀價項內逐年按數支銷

逐年所開經費祭祀銀兩于次年題報收貯耤穀案內逐一造報戶部　五年後耤穀收積復多再行出陳易新

致祭先農　照社稷壇例用羊一豕一帛一鉶一籩四豆四簠二簋二

廣東舊貯耤穀出售每石定價四錢五分

直隸准開銷穀黍各項九石以供致祭先農經費之用再准動用粢盛并籽種一石共十石

直隸折中定價每石照五錢造報

各省價值低昂不同各督撫酌定價值報部查核

禮　服飾　九

官員朝賀接駕不到 當朝之日不朝 應穿朝服之日不穿朝服 違例錯穿朝服	俱罰俸一個月
官員錯用帽頂補服坐褥等項	照違例放頂馬例罰俸六個月
服舍違式僭用　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	工匠並笞五十
軍民人等常服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綵繡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	照例治罪追物入官
奴僕長隨服飾　准用紡絲絹紬綿綢繭綢毛褐葛紵梭布羊皮駱皮 其緞紗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	違者照例治罪

月課季考除丁憂患病遊學有事故外其餘照例嚴加考試	三次不到者該教官即行嚴傳戒飭	
	並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褫革	
教官不力行課試上司揭報咨參計其月課季考廢弛次數	一次	罰俸三月
	二次	罰俸六月
	三次	罰俸九月
	四次	罰俸一年
	視為具文竟不月課季考	革職

府州考試童生	在學政考棚內編號扃試如學政不在府州治者該府州就近擇縣寀公所照依院試之例編立坐號嚴行考校	
	倘有不按本號混行雜處即行逐出	
應試舉監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	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發為民	
童生一人說捏數名及頂借他人姓名假冒入場	杖八十	
	廩保	知情同罪
一縣合為一場附府同城兩縣合為一場	府州考竣	提調將取錄童生總數申報學政
生員歲試	用一書一經	
科試	一書一策	
	不論春夏秋冬俱增律詩一首五言六韻	
學政府州縣覆試	俱用小學作論一篇	
歲科生童	作本經講義	
歲科考	默寫本經一叚	

學政不許延請本省生員及兩省接壤之人入幕閱卷	府州縣考試毋得濫行錄送	
歲考不到	即行斥革	
遊學患病	取結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者降斥	
上屆病下屆果係遊學未歸患病未痊再行假生員詳請寬限俟病痊回籍即送補考	欠至三次以外	不准展限竟行斥革
文武生員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	令其呈明期年內不許應科歲州縣考及鄉會試隱匿不報朦混于進者	照匿喪例治罪
	孔例[illegible]	
廩生保結童生毋許勒索教官勒索帮見規禮以致舉報優劣不公	照借師生名色私行餽送例	革職
	督撫學臣	照不行查例議處
	書役門斗家人需索	計贓以枉法論
	查明本官是否知情	分別議處

提調官聽學臣會墨通同作弊及引誘為非　照會官例同學臣一併革職拿問

雖無通同引誘而防範不嚴　照溺職例革職

吏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不行查拏究治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學臣杜絕情弊提調官反行挾制把持　照會官例治罪（吏例　會典　非其人條）

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墓廬舍者　准其應試

如寄籍地方雖有田廬而定有原籍可歸應撥回原籍不得跪其兩處應考

府州縣考試文武童生令本籍廩生一體保結點名散卷時識認倘有冒籍　廩保　斥革治罪

府不遵定例令州廩保識認混縣行錄送者　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軍民人等以原報册籍為定若詐冒者　杖八十（户以籍為定本律）

妄攻冒籍　為首　加誣告罪三等杖六十徒一年

為從　杖一百仍停其考試

現任地方官冒令其子弟冒籍者　革職

報捐貢監現寄籍他處者呈內聲明原籍寄籍年貌田產廬墓坐落知照該籍取鄰保確結申報　如年例不符雖有田廬地方官據寔查报仍咨改原籍

地方官扶同出結　照濫行出結例革職

商人由民籍中式者於民籍內編入官卷　不得復冒商籍

從前冒入商籍入學者　勒限改歸

本官由商籍中式子孫於商籍內編入官號　不得於本籍重編官卷

未入籍者復應商童之試　照例治罪

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同籍者　編為官卷

若與本官民商異籍　不得借名改歸

商人子弟隨父兄在行鹽地方居住不能復歸本籍者　方准末商保送

借族姓鹽引考試商籍　即照冒籍例處分

不論父兄為官為民均歸前例請增粵東商籍解額等事案內辦理

寄籍下江之徽商與原籍不遠子弟得回籍應試商籍以引名為據不行銷浙鹽杭州有商學不便重佔揚州商籍冒考　得憑所開之寄籍

禮　鎗手

積慣隨棚代考之鎗手照誆騙貢監生等財物指稱買求中式例	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
僱倩鎗手之人／包攬之人	並同罪
廩保知情	杖一百
當留不知情	問不應重律
得贓者	以枉法從重論
拿獲鎗手學臣提調草率完結	嚴加議處
提調官不實力嚴緝以致經年不能拏獲　初參	罰俸六月
一年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
鎗手日久潛歸原籍地方官失察仍聽應考或再出作弊	照軍犯私回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
誘買秀才設計掉騙知府不行查拏	罰俸一年
積慣棍徒捏稱給與字眼記認誆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贓俱照撞騙已成例	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
被騙童生	杖一百徒三年
虛詞誑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	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被誣者照例治罪免其枷責

十四

禮　凌辱生童　罷考

地方官不公不法凌辱士子生童受其害者准赴該上司控告	
上司審寔題參按其情罪	照例議處
倘係情虛將該生童	治以誣妄之罪
上司不行審理或剖斷不公	從重議處
聚衆罷考脅制官長等事審寔	照例分別首從治罪
其逼勒同行之生員／童生	褫革記檔／俱停考
教官	革職
合邑合學罷考全褫亦須止停考試	仍分別杖責
懲治之後改過自新督撫會同學臣察寔具題請旨	
學臣市恩邀譽暗中寢息將罷考之人濫行收考	督撫查參將學政照徇庇例議處
督撫通同徇隱	一併嚴處
教官畏懼處分或同城武弁與之調處寢息者	照私和公事例治罪

十五

禮　問革更名重考　十六

緣事斥革生員
除包攬詞訟武斷鄉曲及一切寔係本身重犯於律無可貸者
仍永行禁革

其有因人波累與本身事犯情有可原者及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
俱准以原名考試童生
監生亦許原名捐復

如情罪可惡并不知改過自新更名重考者
本生　廩保
黜革
提調　教官
均照徇庇例議處

禮　紳衿有犯　十七

學臣發審事件
一面發提調官訊問一面咨明督撫稽查
提調等官仍具文通報
加責以上罪名俱照例擬議報明學臣詳落具核轉由督撫分別批結咨題
如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繳不行通報
有罪出入
分別故失參處
無罪出入
照應申不申律罰俸九個月

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
地方官詳請斥革一面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院批回始行究擬
罪止戒飭者
會明移會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
貢監有犯同

紳衿倚勢霸佔田房強奪妻子致斃人命抗糧行兇
州縣官不行呈報
革職
司道府不轉詳
督撫不題參
照不揭劣員處分

生監霸佔攬阻私抽網利強取房租本生詳革從重治罪
州縣教官
失察
罰俸一年
教官徇庇
降三級調用

士子串通窃盜窩頓牛馬代寫詞狀陰為訟師誘人賣妻作媒圖利
教官徇隱革職
失察降二級調用
監生犯事
一面追照繳銷
到官
一面即行審擬
[illegible]

生員止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在明倫堂朴責如擅自叱訶飭責
以違例處分
如有肆行不法等事
一面查拿一面詳督撫學政革退審理

學臣每考一棚令各儒學將所屬文武生員優劣款項開報
如通晴澁舉及挾嫌妄報照徇庇營私例參處
如開報的寔於考畢時將各生姓名造冊報部任滿彙題

優
陞入國學肄業
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無過三四名

劣
照例褫革
其先經達部之劣生果有改悔向善者於彙題時聲明除去原冊劣生之名
學臣瞻徇容抑遺漏隱匿查出嚴加議處

學校中果有敗類地方官通同隱蔽學政會同督撫照徇庇例題參
不得以三年無所舉報即指為廢弛

舉報優劣教官秉公據寔開報府州縣亦呈送容单不容互相閱會
教官有所開報府州縣不呈送容单
該學政留心體訪如教官開報皆寔會同督撫將不行呈報之府州縣題參

選拔貢生
十二年舉行一次
歲科兩試時學政於文理優通之廪增附生觀其才品言論考拔時悉心體察不得委任教官
文行素著精力未衰即年在五十以上亦得充選

首場
四書文二篇
經解一篇
文優品端屢考優等現列前茅者秉公選拔咨明督撫存案
八月鄉試前學臣到省錄遺時會同督撫覆試
四書文一篇
經文一篇
策一道
次日就督撫署中會同驗看揀閱原卷
學政給與削咨文赴部
正副原卷送禮部磨勘
驗有不堪充選發回原學肄業毋庸另補

二場
策一道
論一篇

滿洲　蒙古　漢軍
學政於鄉試前奏請　欽點大臣會同

順天漢人鄉試後赴保定府會同總督

奉天由府丞考拔會同府尹

臺灣由巡視御史考拔移送學臣會同督撫

覆試
入選諸生仍應本省鄉試

驗看
不得才品兼優之士不必每府盡求足額

拔貢到部以該年十月起限
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　八
湖南福建江西浙江湖北西安　五
江南河南山東山西奉天直隸　四　正
限六個月於次年三月到部
分三次朝考
患病事故呈明地方官申报督撫咨禮部存案補行朝考

朝考卷分為三等
一二等禮部九卿揀選帶領引　見以知縣分發各省試用
亦有知縣以下等官試用其餘願就教職佐貳者歸班銓選

未入揀選者劄監肄業
以教職入於雙月恩拔副捐輪用兩選之後選用一人

不入等者
文理荒謬黜革
文有疵累不稱拔貢之選發回肄業
學臣督撫議處

拔貢願就佐貳
以直隸州州判選用
地方官造冊具結申詳該督撫看驗報部俟選期將届截取赴部銓選

在京肄業貢監生從前已有本籍地方官文結由國子監查明錄送其餘貢監生在京應試俱取本地方官文結親身到監投驗仍於錄科時取同考五人互結方准收考倘有賄借文照頂冒入場
本生
斥革治罪
出結之地方官互結各生
一體題參議處

監生部照未到將寔收由州縣轉司送學錄科
准其入場

文武互試之例
永行停止

貢監舉人捐官候選者
准令一體鄉會試

舉子已領盤費丁憂患病咨取具該地方官或同鄉官印結報部
免其追繳

丁憂服滿補行殿試照正科中式一例擬卷呈覽
殿試場價在部給發
會試皮衣去面之例停止

禮　科場　二十

各省房考於行文調處之日即行委員暫署
案件不必展限
官員奉取移文入簾推托不起者
罰俸一年

監臨提調等
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內外之家人毋許隨出入

舉貢生監濫認父母假冒籍貫品行不端如有審查不詳草率令其考試
照濫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行查不據寔呈報
照假冒出結官例革職

接卷在手即令歸號不許在外歇守入號之時令守柵軍役驗看卷面
如非本號不許放入
出題之次晚不完卷者悉令其交卷散出不許宿場
違者
監試提調及本生交部一併議處

鄉會試
第一場
書文三篇性理論一篇
第二場
經文四篇五言八韻唐律詩一首所出詩題限用官韻即於場中將本韻另刻一紙給發
第三場
策五道

文武青生對讀不敷取四等武生兼用對讀
免其錄遺准入武闈鄉試
四等文生科舉錄遺無名
仍令送場對讀

慎選朴寔謄錄正身毋得僱覓頂換冒充入場點名時細加搜檢有夾帶黑墨代改文字者
拏送治罪
謄錄之卷筆跡潦草字句錯悞
俱即懲治押令另謄
官員不將正身書手選用或送僱替及不堪用之人
罰俸一年

凡試卷內點畫小悞以及擡頭少差之類免其貼出仍准謄錄

下第諸生不安義命混行攙鬧若內外簾官果有情弊
照例嚴加治罪
若查無寔據捏其私忿
本人
叅革照光棍例治罪
該管官不查拿
[illegible]
降二級調用

禮　科場　二一

應行對讀文武各生除願甘供役及丁憂事故并四等文生錄科有名外如有老病不能供役及不願錄遺者
四等生罰贖銀三兩五等罰贖銀五兩解交該管科場官雇覓對讀入場供役

禮　搜查　二二

委員修葺貢院將大門嚴
加看守一應匠役人每日
搜明放入不許閒人進院
工竣之日另委大員將號舍有無土
色鬆浮埋藏文字之處驗明封固

遴選外場巡察先赴貢院外住
宿一切先進之器具食物逐件
查看大役書吏人等逐名搜查
簾官日逐供應查明送進
各官跟隨人役及鋪陳等
物順天責令外場巡察御
史各省責令監臨道員
一體搜查

帽用單層毡大小衫袍掛
俱單層皮衣去面毡衣去
裡褲襪紬布皮毡聽用止
許單層襪用單毡鞋用薄
底坐具用毡片
馬褥厚
褥概不
許帶入
卷袋不許裝裡硯臺不許過
厚筆管鏤空水池用磁木炭
止許長二寸蠟臺用錫單盤
空心通底糕點餑餑俱要切
開風爐茶銚查無可疑
俱准帶入

應試舉監生
儒及官吏人
等但有懷挾
文字銀兩者
枷號一個月滿日
杖一百發為民
大匠軍役人等
受財代替夾帶
傳遞及不舉察
捉拏者
發邊外
為民
官縱容者
交部議處得
財以枉法論

科場生號監臨提調督同四所官
將士子打號親自檢理信手編印
毋得假手書吏

搜檢不密號舍不清柵
欄不謹巡瞭不嚴致中
式之人有連號換卷傳
遞埋藏夾帶等弊
監臨
提調
監試
降二級
調用
外簾
搜檢
等官
革職
如通同作弊受賄者
計贓治罪

科場懷挾
將父師一
并重究
監臨提調
等官議處
每科有
無懷挾
若干人
督撫具摺奏聞

禮　中額　錄科　二三

順天府鄉試 滿合二字號共中四十一名	
長蘆商 南北皿字號中一七十六名	
湖北 陝西 中四十八 六十一名	
下江 山東 各中六十九名	
湖南 廣西 各中四十五名	
河南 廣東 中七十一 二名	
直隸 江西 江南 湖廣 浙江 福建	每舉人一名錄科八十名
廣西 雲南 貴州	每舉人一名錄科五十名
奉天 宣化 夾旦字號各中四名	
中皿字號 直隸貝字號 額中九十九	每二十卷取中一名
福建 江南上江 中八十 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各中九十四名	
山西 四川 各中六十名	
雲南 貴州 中五十四 四十名	
山東 河南 山西 廣東 陝西 四川	每舉人一名錄科六十名

各省學臣及國子監
各遵額定之數錄取
督撫等衙門不得從行大收

學臣于錄科時文風盛者一二等
名數從多文風未盛者一二等名
數從少其三等前列者
照例
酌送
奏請加科廣額
以違制律處分

凡丁憂事故遊學告
病未與科考及科考
未取者錄遺八場
視其文風之高下中數之
多寡通融計筭慎選錄送

錄遺定額外錄取備卷挨次抵補

在京滿漢文官京堂以上及翰林科道八旗武職自副都統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 俱編為官卷

吏禮二部司官內閣侍讀八旗參領及世職二品等官俱停止編入官字號

該員中原官告假丁憂休致及雖經議降俟補而所補之官例有官卷者 俱准編入官卷

其降革病故及已遷轉別官而例不應入官號者 查明扣除

應試官員子弟如有因本房無官卷捏造出繼因本房有官卷改回本房及本官已經除革而子孫弟姪猶抋官卷并以恩蔭螟蛉混入官卷 本生斥革照例治罪 本官革職 教官降二級調用 府州降一級調用 布政司降一級留任 巡撫學政罰俸一年

同姓無服者郎舅中表 均毋庸迴避

外簾官之子弟族人及姻親 迴避

內簾官子弟及本族之人姻親有服之翁壻甥舅 俱令迴避

妻之姻親兄弟嫡親姊妹之夫一為考官一為應試者 亦行迴避

滿洲蒙古中額二十七名官卷六名
順天貝字號中額九十九名官卷四名
北皿中額三十六名官卷一名
安徽中額四十九名官卷二名
江西中額九十四名官卷五名
湖南中額四十五名官卷二名
山東中額六十九名官卷三名
山西中額六十名官卷三名
廣西中額四十五名官卷一名
陝西中額六十一名官卷二名
貴州中額四十名官卷一名

漢軍中額十二名官卷一名
南皿中額三十六名官卷二名
江蘇中額六十九名官卷四名
浙江中額九十四名官卷六名
福建中額八十五名官卷四名
湖北中額四十八名官卷二名
河南中額七十一名官卷三名
廣東中額七十二名官卷二名
四川中額六十名官卷二名
雲南中額五十四名官卷二名
應試官生不及十人不准編列官卷

停止五經中額

五經中額大省五名中省四名三名小省二名均行停止所遺之額歸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其副榜即照正榜一例辦理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地方官覈寔題請旌表
給銀三十兩建坊
已授誥命
不准旌表
割股卧氷
不准旌表

婦女自三十歲以前夫亡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節操者
查明旌表
受封在先夫死在後之命婦毋庸旌表外其三十歲以前夫死守節在先因子貴受封之節婦
准其旌表

婦女守節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而身故者
俱准旌表
營伍中有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及守節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而身故者出具印甘各結移明該學教官加具印結移明該州縣轉詳督撫學臣核題
題請旌表

出結請個節婦建坊銀兩如有冒濫情弊
出結之員照狥情例
降二級調用
如不知情出結後檢舉者
罰俸一年
不行詳查之該管官
罰俸六個月
建坊銀兩本家具領當堂給發不經胥役之手

節孝衆報
令本家開具事寔具呈鄉隣族長具結州縣及該學查定加結一面報明督撫學臣一面申報知府核確轉報藩司議詳督撫學政會同覆核彙題

如係夫亡守志舅姑年老無倚婦兼子職奉養終身或苑孤煢了撫育有成以綿嗣續或迫於強暴毀形見志事近捐軀終保貞潔或境屬单微甘心荼蓼飢寒併迫秉節愈堅
具結詳報督撫學臣確查彙題給銀建坊沒後致祭祠內
荒村僻壤孤苦单寒槩報無力易至隱沒者尤宜搜訪詳報如因循故習委之鄰族呈報胥後核轉以致槩報不寔单寒遺漏
照例參處
督撫不參
交部議處

尋常守節
地方官於本家呈報時核詳督撫學臣遵照欽定清標彤管字樣給匾附疏彙題仍於祠內統建一碑鐫刻姓氏載入本州縣誌書
八旂亦照此例

多寔鄉暱
題報到日確核事跡倘名寔不能相副即指駁詳慎查辦

軍民年至百歲
題明給銀三十兩建坊為昇平人瑞

孀婦壽至百歲
給銀建坊旌表為貞壽之門

軍民年至一百一十歲者加一倍賞賜至一百二十歲者加兩倍賞賜
更有多得壽筭者
按其壽筭加增

一產三男
賞給米五石布十疋在該年地丁解司項下支給直隸題定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布一疋折銀五錢

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正月之望十月之朔舉行鄉飲

鄉飲圖有人賓介賓一賓二賓三賓衆賓與大僎一僎二僎三僎之名儀禮曰遵今文遵為僎此鄉大夫來助主人樂賓主人所榮而遵法也儀禮註稱或有或無或來或不來是僎本無常數有則備無則缺可也

地方官遴訪紳士之年高德劭者敦請一人為大賓士人中舉一人為介賓者庶中舉數人為衆賓務須訪察得寔允協鄉評之人詳報督撫核寔舉行

仍將賓介造具姓名籍貫清冊送部存案

本地有仕至顯官偶居鄉里願來觀禮者依古禮坐於東北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品居南鄉二三品西鄉無則缺之不在一僎二僎三僎之名不入舉報之內

鄉飲後有過犯按所犯輕重詳報斥革咨部除名

地方官所舉冒濫題參議處

如所舉得人而不法之徒借端需索嚴行究治

所備筵宴

開銷地丁銀十五兩春冬每次動支銀七兩五錢

所舉鄉飲之人通省彙冊報部

擅建寺院者呈明督撫具題奉旨方許營建擅行興造

依違制律論

不給度牒私自簪剃

杖八十還俗

戶內不及三丁或年十六以上而出家者

俱枷號一月並罪坐所由

僧道官住持

知而不舉各罷職還俗

僧道犯罪雖漏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發原籍當差

若仍於寺觀潛住者

並枷號一個月還俗

僧道官住持

知而不舉

照違令律治罪

僧道犯事將牒照追出年終彙繳毋許改名更替如有脂行隱匿及私相授受者

照違制律治罪

僧道官斥革還俗

地方官失察罰俸三個月

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招受生徒止於僅給本身牒照

合例應招生徒即於伊師原發牒照上註明年貌籍貫簪剃年月伊師身故之日即為本身之牒照不必另行給發

該州縣歲底彙報該撫題五年當丁之期另具清冊報部

所招之人身犯奸盜重罪于伊師牒照內除名

不准再行續招

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

准另招一人為徒

於牒內註明緣由

水火盜賊遺失牒照者

准其呈明地方官咨部另給

僧道年逾四十方准招受生徒一人如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

笞五十生徒勒令還俗

僧道官容隱者罪同

地方官不行查明罰俸三個月

民間喪祭誦經禮懺仍聽自便至以絲竹管絃演唱佛戲

照違制律治罪

禮　迎神聚眾　三十

該管官不查拏

迎神進香擊鼓鳴鑼聚眾張打旂幟執事
為首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
為從者：枷三月責四十板俱不准贖

民：府州縣　每案罰俸半年
兵：守備　千把總
布按　道副　將參　遊：每案罰俸三個月
督撫　提　鎮：每案罰俸兩個月
總甲：責三十板
若僧道將僧道官革職

閩省風俗尚鬼信巫偶遇雨暘失時無籍之徒意在斂錢肥己將神像擡至街衢挾令地方官跪拜迎送種種惡習嚴行禁止
倘有違犯：照律治罪
地方官[illegible]從事姑息養奸：督撫參處

禮　邪教惑眾　三十一

師巫邪術一應左道異端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民人
首：絞侯
從：各流三千里　分別軍民問發

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為首：坐罪　杖一百
甲長不首：笞四十
[illegible]春秋義社祈報不在此限

左道惑眾燒香集徒為從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容留探聽境內事情被誘軍民捐輸鈔器等項
軍：發邊衛充軍
民：發邊外為民

奸民倡設邪教附和邪術煽惑聚眾以致釀成不法
地方官：革職
上司：降二級調用
督撫：降一級留任

該地方奸民自稱為神為佛不能察緝或不禁邪教以致聚眾張旂鳴鑼者給此輩執照告示
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革職
司：降一級留任
道：罰俸一年
府：降一級調用
督撫：罰俸　九月　六月　一年

緝拏邪教
有住址之犯限一年不獲：罰俸一年
無：具結報部日後發覺降二級調用

端公道士作法術醫人致死：照鬭毆律擬罪例

軍民創建廟宇不行察禁：罰俸一年
反給告示者　道人聚會念經：該管官照禁止服色例議處

民間祈報土穀慶賀豐年一應正直神祇演戲還願者：聽從其便
但不許搭蓋綵棚演唱夜戲及衙門胥吏地方捏借倡眾科錢從中染指：違者各照例分別治罪

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天燈褻瀆神明：杖八十
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縱令婦女神廟燒香者：笞四十
無夫男者罪坐本婦
住持及守門人同罪

偽造時憲書者	斬候	爲從及知情行用者減一等
		如有偽造憲書支干節氣與本文絶不相同者仍依律科斷 若照官板翻刻售賣不在禁內

地畝經板及私刻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俱行銷毁 | 如有刊刻售賣 | 照違制律治罪

每歲四月內照例刊刻給印頒發官員紳士外其民用憲書如離省窵遠准按每州縣合給卷十本作爲書式聽匠役坊賈人等就近照刊仍於面頁上觀添刻司頒監本字樣自行價賣以便民用

日月交食毋論一分以下及二分三分先期五月具題 勅部頒行 | 一分以上即令救護 | 不及見食省分不行救護

律例圖說辨譌目録

練塘萬維翰楓江纂
壻青浦諸□歲沾
受業華亭韓□升庸 叅閱
男學升道南校

卷五 兵部
軍政
武陟
清查兵丁籍貫
隨營武舉額数
監放兵餉
朋扣銀兩
親丁馬步額数
奏銷盤查生息銀兩
軍器
軍需
硝磺
看守戰船
修造戰船
修造內河巡哨二船
緑旂官兵軍功卹賞
陣亡加贈
武弁領結外錯處分
武職告病終養丁憂
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偷運米穀出海
海口稽查船隻
山海等関搜獲參珠
驛站
驛馬交代
倒斃分数
賫奏馳驛
遞送公文
提塘

食粮兵丁并有不食錢粮假冒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扶制官司擾害地方者　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議

該管武職不嚴行稽查　專汛 革職　兼轄 降四級調用　提鎮不行題參 降二級調用　該地方文武知情不報 降二級留任　道府不查明參報 降一級留任　督撫不行題參 罰俸一年 [illegible]

營員有侵起累虐等弊各兵不赴督撫提鎮告理擅自聚謀者將倡亂兵丁正法　該營官 同行及唆使鼓譟者 革職提問　巧飾呈報 革職　不能約束 降二級調用

營兵譟逃　該管各官均降一級留任　總兵 罰俸一年

提鎮標兵譟變　提 鎮 降三級調用　中軍承理錢粮 如係本營兵丁譟逃 革職　係別營派該管官一體降二級調用

總兵官所管營兵　總兵 降一級留任　提督 罰俸一年　徇情不報及報參不實 降二級調用

督撫題參廢弛營伍本內聲明任事久暫　革職　到任一年者 革職　半年以上者 革職留任　三月以上者 降四級留任　三月以下者 暫免處分

兵　軍政　一

逃軍 緝逃官　百日內 [illegible]　專管官 罰俸一年　兼轄官 罰俸六個月　統轄官 督撫明例內　提督

苦累兵丁以致逃走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營兵專管官以私事差遣營兵或私令貿易之處生事擾害者 革職提問　並未生事擾害 革職　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　免議

或失於覺察不知者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武弁在地方生事擾害責打百姓者　革職　不行揭報 降二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致死者　革職提問

武弁擅受民詞　罰俸一年　千把總 優者隨時拔用劣者治革

副參遊都守等官　該將軍督撫提鎮嚴飭不許坐轎如有違例坐轎督撫指參議處　停止千把總於軍政內舉劾

守備以上特疏題參千把總咨部斥革參劾上司案內有千千把一并疏參

綠旗兵丁除公務差遣外如有私自驅使題參從重治罪督撫提鎮徇情隱諱嚴加議處

兵缺限一月驗補足額所吃糧餉截存充餉造入兵馬奏銷冊內題核

弓刀石三項技勇皆係三號者　不准合式　必有一二項頭二號技勇者　方准入內場

騎射合式印西改為印臂

双單好字號列於東文場合式者列於西文場　先儘雙單好字號如不足額再於合式卷內挑取

武生年屆六十　不准入場應試

馬箭止射二回共射六箭中三箭者合式缺一者不准考試　五十步遠把改為三十步把高五尺五寸寬二尺五寸

馬弓以二力為率步弓以五力為率[illegible]明註冊　不及三力五力者不准合式有能加重者聽

內場以武經為重將四書論裁汰止存武經論一篇策一問

武生捐監准入文闈　不得更入武闈

捐職之武生武舉願與鄉會試者　准其一體入闈

營兵內有通曉文義願應武鄉試者將弁申送巡撫一體考試　如不中仍令歸伍

兵　武場　二

學臣考試武生童騎射該督撫不得派委本籍武員　或同城武職俱係本省之人查明迴避於附近別府非本省籍貫之副參遊擊內檢委

現在本省文武官員子弟頂冒兵粮入場　將本員及保送出結文武各官照例議處　督撫提鎮知情故送考試者 照徇庇例議處　不知情 照失察例議處

武場鄉會試無五名互結者不准送考倘有假冒頂替一體治罪

武舉填親供放榜後地方近者限一月遠者限兩月京城限十日布政司頒發親供式樣行文各州縣令中式舉子就近填寫州縣依限申送布政司彙齊同試卷送部磨對　遲限者詳明題參

武舉中式後三科不赴會試者　嚴行飭查除有親老等情實在不能赴試出具印結學政報部　無故三科不赴會試在家生事　學政查明分別戒飭咨革

武職大員	不許在任所置產入籍督撫亦不得代為奏請		
名募兵丁拔補千總時	開報寔在籍貫行查原籍取具印甘各結備案		
	兵弁入籍二十年無籍可歸照營童入籍二十年准其考試之例即於入籍之地方取結存案		
武職赴選	照文員之例取具地方官印甘各結備查	倘有捏造出結之地方官及隣族等照例議處	拔補外委取結送部續拔千把之時毋庸重複造送
陸路武職	不准題補本省之缺至邊疆各省儘將他省之人揀選題補如無他省之人可題准照預保之例都司以上各官於本籍五百里外之缺題補守備於隔府別營相離五百里外者通融更調署理	年滿千總不必迴避本省	

武舉人材弓馬可觀者分發隨營習學	每省發	
直隸 陝西 甘肅	三十員	共一百七十五員
江南 福建 山西	二十員	
浙江 河南 四川 雲南 湖廣	十五員	
山東 貴州 江西 廣東 廣西	十員	

餘外不准再請分發由督撫具呈咨請隨營者概行停止

兵　清查兵弁籍貫　隨營武舉額數　三

	監放官	督撫
各營放餉違委廉能官員親臨查閱抽封秤兑按名散給如奉委官員監放推諉不親臨查閱	罰俸一年	
如已經親臨不抽封秤兑致有奸弁短少色數係失於詳查者	降一級調用	
監放官知奸弁有扣尅情弊不即申報	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	
通仝扣尅	革職提問	
府縣官買聽囑托通同扣尅月餉者該督撫查出題叅如督撫不行題叅		照狥庇例處分

兵　監放兵餉　四

朋扣銀兩

直省各營除提督總兵外	
副將以下千把以上	每官每月扣餉銀二錢
馬兵	扣銀一錢
步戰兵	扣銀五分
守兵	扣銀三分

弁賠擡銀兩以備各營買馬之用若買馬之外有餘剩銀兩於年終報部核明送戶部充餉其朋擡馬匹文册有總督省分總督奏報無總督有提督省分提督奏報無總督提督省分各總兵開造送巡撫會同奏報

不扣朋銀

該管武官	罰俸一年
提督 巡撫 無提督省分總兵	罰俸半年

各營兵丁領騎官馬

騎一年倒斃者賠銀十兩騎二年倒斃者賠銀九兩照領騎年分遞筭減銀

領騎馬匹年分		
福建 雲南 貴州 四川	江南 浙江 湖廣 江西	廣東 廣西 減半賠擡

騎過三年倒斃者免賠擡銀

五

親丁馬步額數

提督	總兵	副將	叅將	遊擊	都司	守備
八十名	六十名	三十名	二十名	十五名	十名	八名

以上馬步各半

千總	把總	外委
五名	四名	步糧一分
一馬四步	一馬三步	

定額之外再有虛冒兵餉一名或違例多得馬糧者

一經發覺從重治罪

武弁將自已使令之人充入經制兵丁數內食糧	
該弁	降二級調用
兼轄領將	罰俸一年
總兵	罰俸六月
總提督	罰俸三月

督提鎮將便令之人掛名食粮

降二級調用

六

兵　奏銷盤查生息銀兩　七

各省駐防設立生息銀兩濟旂兵紅白之需	按年將出入數目冊報旂部每年奏銷時委員徹底盤查倘有侵那立即參奏究追如果實存無虧取具該管之員印結加結保題查核	扶同徇庇及保題後再有虧空
督撫提鎮各標紅白生息銀兩		着落經管之員及加結保題之大臣一體分賠仍照例分別議處

兵　軍器　八

軍人私賣衣甲刀鎗旂幟一應軍器	發邊遠充軍	買者	笞四十	應禁者以私有論
軍官賣者	發附近充軍			官軍買者勿論
私有應禁軍器	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本律	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私當一應軍器	照軍人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軍器當本入官非應禁軍器不在此限	地方官　將領各官　失察	罰俸一年
收當之人	一件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私盜軍器	犯該流絞者仍照律辦理	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贓加一等治罪仍於犯事處枷號一個月		
商民應用鳥鎗上刻姓名呈地方官編號登冊如有私藏不編號鳥鎗及私造發賣者	杖一百	失察官	罰俸一年	
空重千總各帶鳥鎗一桿總增編列字號責令空重千總自行收貯	如有私行多帶照例議處			
因爭鬭私放鳥鎗傷人	旂人發寧古塔　民人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殺人	以故殺論	
民人私造鳥鎗	責四十板	地方官失察	罰俸一年	如有諱飾等情　降二級調用　以上例
私造竹銃	杖一百	私藏者	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傷人　殺人　地方官失察　皆照鳥鎗例治罪議處
標營衙門收貯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移掩飾虛數開報者	俱以監守盜論	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治罪	上司失察議處	
製造緊急軍器急用器物不行速完遲延者	革職			
修造兵械火藥船隻等項捏報價值開銷者	革職提問	轉申官　各降四級調用	奏銷之督撫　各降二級調用	如督撫司道通同多笑　俱革職提問

借軍需為名設法科派　革職
侵欺入己　革職提問
督撫不參　降三級調用

部撥軍需錢粮限期急迫預題展限如擅改部限者　降三級調用
遲延領銷軍需者　降一級調用

軍需公務不及題咨行令州縣那墊
墊完十日內即照實價申詳　州縣申報過限
院司道府限兩月內核明題銷　督撫題報後期
司道府逾限不行核轉　照例查明議處
州縣報備不實　照侵欺例治罪
督撫不據實核明題報　督撫司道等官照狥庇例議處

進勦大兵支應芻粟物料不發現銀採買借取於民給價短少
州縣　革職拏問
司道府　明知不報　革職拏問
督撫　詳報不參　革職

內地私販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照私鹽律　杖一百徒三年
合成火藥賣與鹽徒　發邊衛充軍

窩藏囤販及知情賣與興販之人　照私販律治罪
囤積未販賣與外國及明知海賊而賣與者　絞監候
減一等

隣佑　知情不首　杖一百
不知情　杖八十
同居親屬　首告免罪
知情不首　杖一百

挑夫船戶　首告免罪仍向本犯名下追所獲硝黃入官價值另追給賞
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一等知情分贓與犯人同罪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銀匠藥舖需用硝黃　地方官給批定限每次不得過十觔違者以私囤論罪

出產及經過地方失察硝磺
州縣吏目典史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千把總守備　降二級留任　降四級留任　革職
道府直隸知州副將參將遊擊等　降職一級　降職二級　降職四級均留任　降二級調用

押運官弁失察硝磺照粮船夾帶私鹽例議處

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窩囤興販硝磺
十斤以下　杖一百
十斤以上　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斤以上　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斤以上　杖八十徒二年
四十斤以上　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十斤以上　杖一百流二千里
八十斤以上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斤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斤以上　發邊衛充軍

囤積未販　減私販罪一等
熔硝每二斤作硝磺一斤科斷

隣保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落

戰船官兵未坐係將交與地方官看守看守者看守之官不行謹慎看守損壞一隻二隻者　官降二級留任

損壞三四隻者　降二級調用

五六隻者　降四級調用

七隻以上者　革職

各該督撫提鎮仍委道府副弁等官不時巡查

其官兵所坐之船若殺賊以先或敗賊以後閑住之時交與各該督戰章京各官謹慎看守不致損壞大將軍將軍等弁會議大臣仍委參贊大參領總兵官等不時巡察如若損壞將坐船督戰章京各官回兵之日　嚴加議處

戰船因公擊碎者該督撫查明保題免其賠補　動支錢糧補造

戰船不堅固未至應修年限損壞者　承修官賠六分　督修官賠四分　仍將承修官革職　督修官降二級調用

小修限四個月完工大修限六個月完工

廣東福建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等省於修期兩月之前領銀備料瓊州臺灣於修期四月之前領銀備料山東天津於修期八月之前領銀備料

如違限	承修官	督修官	督撫提鎮
未及一月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一月以上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二月以上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三月以上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四月以上	降四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五月以上	革職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留任

工竣日起定限四個月造冊報部核銷

承修之員玩視船工將應領之銀延挨不領者　照遲延額儲軍需例降一級調用

上司故意勒掯以致遲延者　照勒掯不收漕糧例降二級調用　承修之員免議

如承修之員將未經修完船隻捏稱修完報者工轉報者　承修之員革職　督修官降二級調用　督撫降一級調用

承修官由報未完督修官作完由報者　督修官革職　承修官照限議處

承修督修官由報未完督撫捏報完工者　督撫革職　承修督修官照限議處

內河戰船　以新造年為始三年准其小修小修後再届五年准其大修大修後再届五年仍准小修此小修之後再届三年船隻尚堪修用仍准大修

外海戰船　以新造年為始三年准其小修小修後再届三年准其大修此大修之後再届三年尚堪修用仍准大修

如果朽壞不堪修理督撫查明保題到日准其折造

營員射利包修船隻　承修弊該管官　俱革職　督修官督撫　降一三級調用

交收戰船時武弁縱令兵丁人等藉端勒索使費道府等通同徇隱　照徇庇例議處

修造內河巡哨二船

內河巡哨二船照戰船原例量為減輕	承修官	督修官	督撫
修造違限			
一月以上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免議
兩月以上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三月以上	罰俸二年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四月以上	降一級留任	罰俸二年	罰俸九月
五月以上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將不應修理船隻限前混行申詳修理	
府州縣	降二級調用
轉報司道	降一級調用
具題督撫	罰俸一年

綠旗官兵軍功卹賞

卹賞綠旗殉難官兵	卹銀
提督	八百兩
總兵	七百兩
副將	六百兩
參將	五百兩
游擊 都司	四百兩
都司 僉事	三百五十兩
守備	三百兩
守禦所千總	二百五十兩
衛千總	二百兩
營千總	一百五十兩
把總	一百兩
馬兵	七十兩
步兵	五十兩
外委大小官	照馬兵例
鄉勇助戰陣亡	照步兵例減半給賞
綠旗兵丁陣亡及傷廢病故無妻子親屬者	給葬銀二兩委官致祭

綠旗官兵等陣傷及因公事沉溺	
頭等傷	給銀三十兩
二等傷	二十五兩
三等傷	二十兩
四等傷	十五兩
五等傷	一十兩

沿海省分因公差委及河漕領運弁丁黃河下埽工役如在事遭險沒水幸生	
官	加一級
兵丁工役	俱以軍功頭等傷例給賞
身故者	不論衙級大小照軍功陣亡例以現在職分准廕加贈升給祭葬銀兩 兵丁工役及外委官弁亦照軍功陣亡例給與祭葬銀兩其無妻子親屬者照例給銀委官致祭

海島內江運河奉文差委辦公官弁兵丁工役遭險受困或幸生或身故者	
亦照此例	分別予卹
奏調考驗等事	照軍功例減一等予卹
內船頭舵水手人等身故	照軍功二等傷例賞給

兵丁止一二名不必專案題請先行動帑䘏賞咨部存案俟年底彙案題請銷

軍中真正傷殘病廢不能操歛守卡者准其回籍受傷未重偶患病症在軍調養痊復仍即調遣應用

俱責成該管將領據實查明出結由報統領大員該提鎮考覈驗如有捏飾

出結之員照例嚴參治罪

提鎮等扶同徇隱一併議處

陣亡官子弟襲廕

提督總兵	副將遊擊	守備	千把總
以都司推用	以守備推用	以衛千總推用	以把總推用

陣亡加贈

提督總兵官	副將參將	遊擊都司僉事守備	千總把總
加贈三級	加贈二級	加贈一級	准照守備例加贈

悉照原官加贈若有銜大於缺者仍照銜加贈

應得恤廕行文禮工二部議奏

陣亡加贈

十五

兵馬錢糧將弁印領結狀一年四季按季送部俟　奏銷之日以便與督撫所報藩司冊查對如有不符照此議處

守備千把總	副將參將遊擊都司	提督總兵
造送舛錯降一級留任	混行轉送罰俸一年	不行詳查罰俸六個月

武弁領結舛錯處分

十六

兵　武職告病終養丁憂　十七

武職告病解任回籍調理
亦照文職例本內聲明病痊引見補用
千把告病有居官好人才尚可驅使者
准其回籍調理病痊報部補用
規避假捏
革職
出結官　各降三級調用
不行詳查轉報之上司　罰俸一年

武職及駐防旂員地方寔有緊要戎務
不准告終養
其餘祖父母父母年老並無伯叔兄弟家無次丁呈報上司出結報部
准其終養
規避假捏
照例治罪
出結官　照徇庇例議處
轉報上司　照不行詳查例議處

武職親老
照文職例改補近地養親事畢調補原缺
參將以下各官凡遇親喪
素服辦事二十七月之內遇朝賀祭祀齋集一切應穿吉服之處免其隨班行禮
未滿服之前毋庸理轉至滿服之後仍准其俸

兵

副將總兵提督
方准丁憂離任
參將以下等官
俱不准丁憂亦不准給假省親
果係獨子家無次丁尚非緊要地方督撫提鎮取具印甘結奏明請旨應否准其給假出自聖裁
給假限期
近者不得過六個月
遠者不得過十八個月

各鎮標營有留任守制之員
應於聞訃之日停其支給俸薪
咨報留任守制之員
亦於聞訃之日停其支給
外委千把遇有親喪與經制千把
一體停其拔補

分發武進士武舉以及候補守備等員遇有親喪造冊送部
停其拔補
千把歷俸六年已滿堪以保送如遇親喪仍考驗送部引見奉旨後本部咨內聲明
令俟服闋再行補用
漕運衛所千守及領運漕白千總遇有丁憂例准其給假治喪
如遇領運在途俟回任給假

兵　關津　十八

無文引私度關津者　杖八十
別從間道越度者　杖九十
越度緣邊關塞者　滿徒
交通外境者　絞監候
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　同罪至死減一等
失於盤詰者
官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兵　又減一等並罪坐值日者

冒他人名度關津者　杖八十
家人相冒　罪坐家長
無引馬騾私度冒度者　杖六十
越度　越度律杖七十

民人無票私出口外　杖一百流二千里
民人無故擅入苗地
苗人無故擅入民地
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
該管官吏不行查拏將守口之章京等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該管各官失察　降一級調用
該管上司　罰俸一年

兵

緣邊關口有熟試路徑奸徒引領游民私自偷越或受賄引送夾帶違禁貨物之人出口者
將偷越及夾帶本犯各照律分別治罪
引送之人如係僅圖微利並無別情者　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交該管官嚴行管束
如偷越之人出口別有奸謀該犯明知引送婪索多贓者　照把守之人知情故縱律治罪
兵弁失於查拏照例參處

兵 關津 十九

不應給引而給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冒名告給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
並杖八十
例給路引囑托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人員出入者
各杖一百
當該官吏總從及知情給與者
並同罪 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
巡檢起分給引者罪亦如之
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 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無故阻當者
一日笞二十 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 取財者以枉法計贓科罪
官豪勢要不服盤驗
杖一百

風浪險要撐駕擺渡
笞四十
故放閘船勒要船錢
杖八十
因而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
絞雜
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
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
計贓以枉法論
逃軍買求
罪同
失於盤詰
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軍人減一等
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
杖八十
只犯者
杖百
只犯者
杖八十
守門人知情故縱
與同罪
規避從重論

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境外奸細入內探聽事情關接引起謀之人寘
不分首從 皆斬監候
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
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於盤詰
官杖一百 兵杖九十
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開為亂貽害地方者
除寘犯死罪外 俱發邊遠充軍
歸復鄉土 人口當明以故入 起送安作人罪論 奸細冒功
寘係奸細 能寧降一 體給賞 插

兵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二十

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及下海者
杖一百
貨物船車入官 以十分之三付告人充賞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絞監候
因而走泄事情
斬監候
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故縱
與犯人同罪
失察者
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兵又減一等
受僱馱載之人
減一等

私造海船將違禁貨物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鄉導劫掠良民
正犯 照謀叛已行梟示
全家 發邊衛充軍
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
首 斬候
從 發邊衛充軍
將大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
俱發邊衛充軍
番貨入官
守把海防職官聽受外番金銀貨物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犯死罪外
餘發邊衛充軍
外國貢船到岸未報官盤驗先行接買及為收買禁物
俱發邊衛充軍

販賣黃金出洋
照鐵貨銅錢等物出境下海律治罪
守口官弁受賄故縱者
與犯人同罪
失於覺察者
照律參處

將廢鐵潛出邊境及海洋貨賣
一百斤以下
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斤以上及舟車綑載
發邊衛充軍
賣與外國及邊海賊寇者
照軍器出境下海律絞候
文武員弁
照商漁船隻夾帶打鉳出口例議處
漢夷船隻將鐵鍋出洋貨賣
亦照此例
每日煮食之鍋 照舊置用

將紅黃銅器銅斤出海貨賣
一百斤
以下 杖一百徒三年
以上 發邊衛充軍
為從 船戶
各減一等
銅斤船隻入官
文武官弁
知情故縱 革職
賣放 革職治罪
失察 降一級調用

兵

偷運米穀出海

奸徒偷運米穀及豆麥雜粮出洋接濟奸匪者　擬絞立決

但將米穀偷運出口圖利並無接濟奸匪情弊
米過一百石　發邊衛充軍
一百石以下　杖一百徒三年
不及十石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為從及船戶知情　各減一等

豆麥雜粮照米穀一升斷
船隻貨物並俱入官

該管文武通同受賄知情故縱　照違禁貨物出口律治罪

如巡查懈弛及偷越各處汛口後經別汛拿獲查明失察
米過一百石　降一級調用
一百石以下　罰俸一年
不及十石　罰俸六個月

二

兵

海口稽查船隻

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隣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用鐵釘等物數目以便汛口查驗

若夫帶違禁硝黃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者
船戶　以通賊論斬
船工水手　知情同罪不知情者杖八十徒二年
原保人　皆杖一百徒三年
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

承查取結之該地方官汛口盤查之文武各官　俱革職
賣放者　革職流二千里
稅關衙門先驗有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　亦照地方官例議處
汛口盤查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賄縱者　交部議處

二

船隻出洋十船編為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為非餘船並坐能首捕到官免坐出口時汛口掛號將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日月蓋印放行入口亦如之經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仍於本籍印官處送照查驗　違者治罪

如有不由各汛偷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富民謀利造船租與人及租之者　各杖一百枷號三個月

州縣官失察　罰俸一年
明知造船受租而容其造者　降二級調用

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號營船刋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各給腰牌刋刻姓名年貌籍貫　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嚴加究治

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　違者嚴加治罪

守口文武各官不行盤查　照奸船出入海口律罰俸一年

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	地方官取具澳甲鄰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
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	俱照違禁例治罪
鄰甲不行呈報	一體治罪

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寔據方准銷號揑報者即行究治

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係商船即速放行係賊船交地方官審鞫如巡緝官兵	
以賊船作為商船釋放	照諱盜治罪
以商船作為賊船擾害	照誣良治罪
索取財物者	參問
上司失察	照例議處

採捕出洋船隻將本船作何生業貿易照內詳細填註	到口上岸之日官弁將貨物核對原數相符即行放進若貨物與照內不符即時盤詰
來歷不明移交地方官審鞫來歷有因亦詳記檔簿遇洋函报有失事地方官即開具失單關查各口設有报窃日期并所失貨物與檔簿相符者立即根究嚴拏	
兵役人等不得籍端索詐指留影射滋事如有失察故縱及擾累無辜情弊各照諱盜誣良例分別治罪	

人參珠子		該管官	巡察人
二十斤	四兩	紀錄一次	賞銀二十兩
四十斤	八兩	紀錄二次	賞銀四十兩
六十斤	十二兩	紀錄三次	賞銀六十兩
八十斤	十六兩	加一級	賞銀八十兩

再有多獲者照數加賞移咨戶部給發

	該管官	巡察人
巡查不力失察私帶參珠過關	降三級調用	杖八十
明知故縱	革職	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受賄賣放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尋常搜獲者照現行例給賞治罪

各省驛遞馬匹該管驛道每年查驗一次
各府州於每年奏銷并盤查倉庫之時一併點驗

倘有缺額疲瘦即行揭參如果膘壯足額取具該管官印結該道府州加結由道送督撫查核
揭飾徇隱該督撫將該管官并驛道府州一併題參議處

驛馬缺額及不用心喂養以致驛站廢弛
司道府由報督撫題參革職
司道府不行查報
降二級調用
督撫不行查參
罰俸一年

官員將奉旨特差重大事務及緊要軍務官役閉門不容進城或不換驛馬或毆打差員者
俱革職提問

賫送上用物件驛遞應付遲延
用州縣降二級調用

指遞應付遲悞本驛或不按驛接替或彼此互越或違例多給或將他人馬匹充驛馬驅使者
管驛官降一級調用

遲悞本驛及不按驛接替彼此互越同城府州縣不行稽查
俱罰俸六個月

平常事件越站跑傷馬匹
官降一級調用
無品級人鞭六十

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臣試差或知府下縣盤查及他員奉督撫差委盤查者
准其動用夫役其餘概不准動用
[illegible]
跑斃馬匹
官降二級調用
無品級人鞭六十
仍著賠補

倘有違例妄索
許其即行提報督撫提參
該管官違例濫應
照例治罪

奉差員役背包不許過六十斤隨站驛員稱準開明印單經過驛站驗單應付
若有重包許驛員詳揭

七十斤	八十斤	九十斤	一百斤
一	降二級調用	三	革職

前站徇隱被後站查出
將該驛員降二級調用

無品人員	止給包馬一匹
九品八品七品官員	給引馬一匹包馬一匹
六品五品四品官員	給引馬一匹包馬二匹
三品以上大臣	給引馬二匹包馬四匹

官員廩給			口糧每分給銀五分如有違例與受併究
一品官	二錢	四五品官	一錢四分
二品官	一錢八分	六七品官	一錢二分
三品官	一錢六分	八九品官	一錢

將不應給之官濫給勘合或違例多支驛站錢糧者
均降一級調用
如多支隨即扣解者
罰俸六個月

給發勘合火牌內填寫錯悞
多填馬

一匹	二匹	三匹	六匹以上	十匹以上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勘合火牌內應用硃筆乃用墨筆填寫
罰俸三月
少填官役姓名
罰俸六月

差遣員役借稱緊急事務將勘合火牌不與驗看多騎驛馬騷擾驛遞者
毋得用印信蓋一面由報督撫指名題參

差遣員役經過州縣無有驛印信鈐蓋者
仍以多索驛馬處分

州縣驛遞官遲延不即行給蓋印信者
照稽遲應付例降一級調用

奉差員役不遵勘合填註道途枉道擾驛者
官降一級調用
役杖一百

濫應驛站官
降一級調用

差使驛遞官員不約束隨從人等將州縣驛遞人員毆罵故意馳斃驛馬乘騎越站索詐財物
將領去之官革職如係領催差官交刑部從重治罪
至無勘合謊稱公差支取夫馬指使索詐財物
從重治罪
由報之州縣驛遞官員
以應之隱即飾
若應付遲延及誤行捏報者
革職

督撫以下各官私用驛遞夫馬并私發牌票支取夫馬
降二級調用
司道以下各官私用驛遞夫馬并私發牌票支取夫馬
督撫降一級留任
驛道降二級調用
應付州縣驛遞官員
革職
州縣驛遞官員如將私送牌申報部
不論俸滿即陞

上司家人不持勘合私騎驛馬州縣官即行申報
從重治罪
約隱不報違例應付將上司并州縣驛站官
分別議處

出差官員不許自立傳牌名色濫索驛馬

上司將應給驛遞錢糧不照額數給發審寔照侵欺錢糧例議處

上司將馬匹發與州縣驛遞官員勒令輸當
降二級調用
督撫不行查參
罰俸一年

管驛官藉口應付不足私令民間喂養幫貼者降三級調用

虧缺驛馬 虛冒驛費
革職追補
如驛馬疲瘦該督撫查明係地當孔道山路崎嶇差使繁劇者
將本官暫行解任以題參之日起勒限一個月賠補
限內賠補全完
題請准其復任
限內不完
即行題參革職當追

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尅官價入己者
照侵盜錢糧例問擬

各衙門鄉親往來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旂銷燈籠假借本管官銜者
照無官詐稱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兵 驛站 二七

官員將應撥之船不詳上司私自撥給或擅行估價者
將應給移駐官兵口糧船隻遲延者
罰俸一年

因大兵班師將回空鹽船違例封解者
降二級調用

大兵需用縴夫堵門相阻致縴夫越站
革職提問
全悞不行解到
革職
不照數催給夫力與缺少者

大兵經臨需用船隻全無解到
革職
解船短少
降一級調用
該管官不力行督催
罰俸一年

解送餉銀除大道仍用車載騾馱如係僻路嚴飭經過地方官遵例一鞘兩夫如數撥給
州縣官不照數給夫
照運解餉鞘不預撥定兵丁名數護送例罰俸一年
遲延勒措
照遲延應付例降一級調用
解餉官將人夫工價折銀侵蝕即餉鞘未至蹉失
督撫題參將通同折給銀兩各官一併嚴加議處

驛站馬匹無論新任署事定限一月內交代請題如有逾限不行交代清楚該督撫即將新舊各官遲延情由分別註明指參
照例議處

交代馬匹令該管上司委員同新任或署印與舊任從公驗看當收當退即行查點出結仍取具監查之員並無偏袒徇庇印結存案倘有狀受不公任意去取以及故行推諉許監查之員
詳報題參

舊官有央求等情新任並不查點即為收受或隱忍不報遽行出結者不議前任之官將新任
照前任官有事件未清而新任起次任之例降一級調用

舊任已經足額而新任故意求疵不受交代者
應照無未完錢糧滿案若官新任於限借端勒措遲延之例降二級調用

盤查之員有偏袒賄徇等情
照徇庇例議處

兵 驛馬交代 例斃分數 六

福建 廣東 廣西 三省俱係水驛並無驛馬

直隸 河南 山東 湖廣 雲南 盛京 浙江 山西 陝西 甘肅 四川 寧古塔 黑龍江等站 五省歷年不根倒斃
十分之內准倒斃三分

山西陝西甘肅三省向有招中茶馬甘州十分之內准倒斃六分

給發該省領補例缺是以不動帑買 江寧 安徽 江西 補後停止招中茶馬該省遂無茶馬 湖南 領補亦未請領馬價相沿至今
十分之內准倒斃四分

督撫提鎮賫奏參官大計軍政薦舉奏銷錢粮等事緊要事件不可稽遲及嵩諭旨令由驛遞奏者

用火牌一張填馬二匹撥差二人其餘不准馳驛

倘在途一人有患病等事留在中途即令管驛官於火牌內註明扣除騎馬一匹令一人按限馳送

准其由驛站限行六百里馳奏但不得以尋常雨水粮價等事一併累牘附入

係地方案件其中或有恐差人賫差遲緩則許馬上飛遞於日行三百里外酌量加限里數不得概由六百里馳奏

傳奉諭旨係六百里發往該督撫奏到後酌量現在辦理情形分別緩急亦不得概用六百里奏覆

其餘奏報一切尋常事件概遵舊例差員弁家人催驛賫送

倘以尋常事件並未奉有諭旨竟于驛遞奏者軍機處查出將擅行遞發之督撫等

嚴參交部議處

恭遇慶賀表箋俱預期敬謹辦理封固給發傳牌定立限期交塘站遞送令各該提塘收接投遞即將傳牌繳送兵部查核

各省本章專差及驛遞除最緊要事情令其連站星馳外其餘每日限行四站各省將軍督撫提鎮等按到省站數定限於批迴內註明限期本章投到通政司將批迴限期站數查核

延挨查究

中途或猝遇大雨或陰雨連綿或河水暴漲路途泥濘取具經過地方官印結隨本批呈明通政司係驛遞馳送者由該地方官出具印結申報通政司

免其遲延處分

賫送本章中途患病及墜馬受傷等事報明地方官查驗出具印結送部

如有捏称患病稽留等情該地方官不行查明遷延行出結者

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

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公文到鋪不即轉遞等待後來文書者

鋪司笞二十

鋪兵磨擦公文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

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損壞公文

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

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事干軍機

不拘角數即杖一百

有所規避而沉拆者

各從重論

鋪司不告舉

與犯人同罪

官司不受理

減犯人罪二等

鋪長提調官失於檢舉通計稽留擦破十件以上

鋪長笞四十

提調典吏笞三十

官笞二十

若損壞及沉匿若拆動原封

鋪長與鋪兵同罪

提調典吏減一等

官又減一等

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

各遞減一等

驛站遞送公文該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沉匿稽遲

即行詳报上司題參

沉匿

馬夫照鋪兵律治罪

事干軍情

馬夫杖六十徒三年

平常公文

提調官吏依律遞減

機密文書不論角數

提調官吏杖一百革役

司驛官

革職

如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

軍机事務及緊要公文由馬上飛遞如違照私借驛馬律例濫差擅由馬上飛遞指名揭參

州縣通同容隱

從重治罪

驛道失於查察或知而不舉

照失察徇庇例議處

督撫不揭參

一并察議議處

沉匿軍机事件

仍照驛站舊例議處

軍机處交出要緊事件限行六百里者查核時刻逾違

照扣閣公文例降一級調用

若軍机處尋常事件日行三百里者逾限之處

照公文遲延例議處

遺失馬上飛遞公文

馬夫照例治罪一面詳報上司一面逕報原發衙門補給

督撫保送提塘於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選守備內揀選身家殷實小心勤慎之人取具地方官印結申送考驗咨部以文到日起限四個月送部充補保送遲延照欽部案件違限例議處三年滿日如果勤勞無過兵部註冊照本班即用

怠惰偷安貽悞塘報 | 黜革
出結申送 | 督撫 照濫舉匪人例議處
申送之地方官 | 照失察例議處

將機密事務預行通信及設詞恐嚇 | 交送刑部按律治罪

各省抄房在京採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
係官 | 革職
係軍民 | 杖一百流三千里
該管官不行查出 | 一次 罰俸六月
 | 二次 罰俸一年
 | 三次 降一級調用

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窃視以致漏泄 | 杖六十
事重者 | 首杖一百徒三年 從減一等

平常事件未經御覽批發之本章提塘與各衙門書吏勾通抄刻圖利買抄之報房書抄之書吏 | 俱照洩漏密封事件例治罪

捏造訛言刊刻 | 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有招搖詐騙犯該徒罪以上 | 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
該管官失察科道不分別議處 | 查參
附 漏泄軍情大事參

律例圖說辨譌目錄

練塘萬維翰楓江纂
壻 青浦諸霖咸沾
安業華亭韓階升庸 參閱
男 學升道南 校

卷六 刑部

謀反　謀叛
插血訂盟　聚衆
查拏聚衆　臺灣大案定擬
造妖書妖言　雜盜
喪葬演戲　夜戲拳棒
四大惡　查拏蠹役土豪
邪術架刑　保甲
稽察棚民　報盜
驗勘失事連界協緝　諱盜
强盜　老瓜賊
城內失事　村庄失事
衙署失事　粮船失事
失鞘　疎防
承審盜案　盜犯自首
搶奪　遺風船

海洋搶奪
船户店家行竊
竊盜拒捕
三犯竊盜
行在竊盜
盜殺馬及盜官私畜
失察宰殺牛馬
盜開礦砂
盜賣墳樹房屋
夜入人家
官人捕役為盜
汛兵緝盜及為盜豢盜
竊盜再犯
積匪猾賊
使臣公館被竊
盜殺牛隻
雜竊
偷刨人參
親屬相盜
承緝竊案處分

失察卦子
竊盜窩主
盜屬同居人等治罪
起贓
盜賊誣良
捕役誣良
濫差累民
發塚
發卑幼塚
聽信地師佔塋
强盜窩主
共謀為盜
買當盜贓
借盜銷案教供妄認
苦累事主
捕役緝拏私拷
失察捕役誣良
發尊長塚
發王公聖賢塚
禁火化

貪人吉壤盜塋及計次定罪
盜開未殯埋柩
刺字
續增
海洋失事
彙結盜案
糧船水手及凡夥衆搶奪
偷竊蒙古及行圍等處馬匹

謀反大逆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皆凌遲處死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者不論篤疾廢疾
皆斬
十五歲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

女及姊妹雖未成婚已經許配者
仍歸其夫
正犯子孫承繼異姓及聘妻未成婚者
俱不追坐
知情故縱隱藏者
斬決
有能捕獲者
授以官職仍將犯人家產全給充賞

知情首告官為捕獲者
止給財產
知情不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以上本律
案內干連犯流並妻子
流所徙為喇地方
如本犯身故
有　無
子者其妻
仍同流　免流

謀叛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皆斬立決
妻妾子女
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財產入官
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
流二千里
仍照例解部流徙烏喇地方
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本省隔省取本犯口供地方官嚴拿看守
如有隱漏指叅議處

知情故縱隱藏
絞決

謀叛已而未行
首　絞決
從　流三千里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
以謀叛未行論　首絞　從流
拒敵官兵
以謀叛已行論　皆斬

知已行不首
杖一百流三千里

知未行不首
杖一百徒三年

告捕者
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 以上俱本律

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
首照謀叛未行律絞候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歃血盟誓焚表止結拜弟兄
首杖一百
從減一等

生監人等假託文會結盟聚黨縱酒呼盧序齒

遠集各府州縣之人標立社名論年序譜指日盟心放僻為非
照奸徒結盟例分別從重治罪
地方官知而故縱從重議處

不逞之徒插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為害良民
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
平日失察首告後即能拏獲免議

隣保首告地方官不准理不行
隣保知情不首從重治罪

拏惟圖掩飾以致抄掠横行
旁人首告給賞借端妄告照誣告治罪 例…內

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於若字句中一時失檢涉於疑似並無
確寔形跡將舉首之人依律治罪

審各官細心推詳其言語文義顯有悖逆之跡照律擬罪遇赦不准援免
承審官不能詳察波累株連比附妖言成獄
照故入人罪律治罪 例…內

刑一 聚眾 三

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搆訟抗官塞署

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

從：擬絞監候

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承審官不將首犯究出混指他人為首因而坐罪及差役誣拿平人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叅治罪

督撫一并交部嚴加議處

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不論是非曲直挐解上司審究

同城專汛武職不行擒挐該地方文武不能彈壓撫恤以致糾眾妄行：俱照溺職例革職

該管之文武上司官狥庇不即申報：降三級調用

督撫不行提鎖查叅：交部議處

地方如有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事：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定擬

不行查挐之文武官弁：照溺職例革職（上例激變良民條）

直省刁惡之徒因事聚眾閧堂塞署逞兇毆官積至四五十人以上者：為首擬斬立決仍照強盜殺人例梟示審明具題一面即正法示諭

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雖屬為從：亦照光棍例擬斬立決

其餘為從之犯：照例擬絞監候

若被脅同行審無別情者：各杖一百

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斬候

有司依法行事雖有過差而奸民倡亂生變：不用此律（激變良民律）

夫役工匠不遵約束逞刁挾制率眾颺散以致貽悞要差

首：斬監候

從：枷號一月杖一百

倘尔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颺散悞差：仍照本律治罪（[illegible]）

刑一 查挐聚眾 臺灣定案定擬 四

刁惡之徒聚眾抗官地方文武員弁即帶領兵壯迅往撲捉：如稍有遲延即照定例嚴議

撲捉之時該犯即俯首服罪不敢抗拒應分別末減

持械抗拒許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挐

聚眾之犯並未執有器械文武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

臺灣盜刦之犯：罪應斬決者照江洋大盜例斬決梟示

聚眾散劄豎旗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搶奪殺人放火光棍搶奪路行婦女強姦致死刦囚越獄與番人彼此仇忿聚眾搶奪殺人案內造意為首：罪應立決者照黔楚兩省例斬決梟示正法後傳首原犯地方示眾

附和為從之犯：不得援引此例仍於審案後附陳敍明

刑一　造妖書妖言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 | 皆斬候 | 被惑者不坐 | 所惑衆者不及 | 流三千里 | 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 | 杖一百徒三年 本律

私藏天象器物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不首 | 杖一百 | 追銀十兩賞首人 私律收藏禁書條

陰陽術士於官員之家妄言國家禍福 | 杖一百 私律 | 依經筭命卜課不在禁限

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 | 首斬決 | 從皆斬候

以下造妖書妖言內例

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俚鄙褻嫚之詞刊刻傳播 | 杖八十

淫詞小說書板搜查銷毀有造作刊刻者 | 係官 革職 | 軍民 流三千里 | 市賣者 徒三年 | 買者 杖一百 | 官員買看 罰俸一年

該管官弁不行查出 | 一次 罰俸六個月 | 二次 罰俸一年 | 三次 降一級調用

五

刑一　雜盜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玉帛牲牢饌具之屬 | 不分首從斬決 | 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已奉祭訖幷其餘官物 | 杖一百滿徒 | 計贓重于本罪 | 加盜罪一等並刺字

盜制書 | 皆斬決 | 盜各衙門官文書 | 皆杖一百刺字 | 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机錢糧者 | 皆絞候

盜各衙門印信 | 皆斬候 | 盜關防印記 | 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不論多寡 | 皆斬雜犯 | 盜御寶乘輿服御物者 | 仍作實犯死罪

盜內府 | 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 | 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 | 俱發邊遠充軍 | 雜犯監守常人竊盜掏摸三次 | 俱并論比竊盜犯處絞仍分別赦前後

盜京城門鑰 |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

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鎖鑰 | 皆杖一百徒三年

盜倉庫門等鑰 | 皆杖一百並刺字

監獄門鑰同

盜關領在家軍器 | 計贓以凡盜論

盜民間應禁軍器 | 與私有罪同

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 | 准凡盜論還充官用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 皆杖一百徒三年

盜砍山前山後樹木 | 驗實樁橛擬斬奏請定奪 | 為從 | 邊衛充軍

取石取土開窰燒造放火燒山 | 俱依律分別首從定擬

六

民間喪葬如有聚集演戲以及扮演褻劇
照違制律治罪

當街搭樓唱夜戲為首之人
照違制律杖一百仍枷號一個月

遊手好閒演弄拳棒教人學習并輪叉舞棍遊街市射利惑民
營兵請師教習不在此例

地保不行查拏
杖八十

容留之坊店寺院地保不報

地方文武官照失于查察例
罰俸一年

棍徒誘哄民間子弟聚集演唱節節高及輕挑少年三五成群招呼陪飲
照例治罪

紳衿士庶等無論廟神在家內演唱夜戲概行禁止

各衙門親戚…越府州縣城

…人等遊船演戲…
律杖一百

飭禁四大惡
一曰盜賊二曰賭博三曰打架四曰娼妓
州縣官改令廢弛使四惡復行於境內督撫參奏
督撫司道郡守不能董率州縣殫心捕治以溺職治罪

各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
按律治罪

官員容縱
照罷軟例斥退

衙蠹害民司道令督撫訪府州拏司道府等不州縣舉報申報
照徇庇例
降三級調用

督撫
不題參
罰俸一年

豪強窩養兇惡之徒作為牙爪地方官不行嚴拏詳報縱容隱匿者
照溺職例革職

督撫
不題參
降三級調用

刑一

邪術架刑

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者
加本罪二等罪止滿流
其犯該絞斬仍從本律

鄰甲知而不首
笞四十

奸徒將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
為首教授　絞候
為從學習　滿流

僱人作法架刑
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將贓照枉法從重論

地方官不行查察照不禁止邪教例（禮例禁止師巫邪術條）
降一級調用

九

刑一

保甲

十戶立一牌頭
十牌立一甲長
十甲立一保長
道路客店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并何生業往來何處逐一登明
寺廟亦分給紙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illegible]）一如紳士

紳衿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
違者照脫戶律治罪
地方官不詳報
降三級調用

紳衿及民人內老疾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
俱免其輪值支更看柵
官民年七十以上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illegible]）

地方官
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者
降二級調用
專轄官
同城　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　降一級留任
統轄官
降一級留任
上司揭報題參者免議

保正甲長俱免正身差役
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
稽查人命重情取問地鄰牌甲
賭博一項同盜賊一體查舉（[illegible]）

十

保正甲長牌頭一戶內有面生可疑之人果能據實首告
照例給賞
同甲之人查出舉首
亦照此例
行蹤詭秘蹤跡可疑出沒不常夜聚曉散等事保甲訪查舉首
牌頭失察不應輕笞
甲長保正仍照不應輕律遞減科罪

竊盜等案責令地保汛兵分報文武衙門協拏如通同隱匿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官
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
首報遲延
照牌頭曾首告而保甲不行轉報例杖八十（強盜例）

牌頭所管內知有為盜窩盜之人瞻顧隱匿者
係強盜杖八十（盜賊窩主條）
係竊盜分別輕重懲儆
不知情而失察坐不應輕律
甲長保正遞減
牌頭於甲長保正處首告不行轉報
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

廣東窮民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靛各州縣每寮給照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

寮長	不赴縣添除	照脫漏户口律治罪
	窩藏奸宄勾通匪類不報究治	照総甲容留棍徒例治罪
窮民	不赴官報明經自搭寮居住	照盜耕田畝律治罪
山主	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者	照違令律治罪

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奸　交部議處

浙江、西福建等處棚民在山種麻種靛開爐扇鉄等項令山主及保甲造具冊結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於農隙時會同該營汛逐棚查點

如有窩匪奸盜等事不行首報	山主保甲	連坐
該管官失察	交部議處	兵例盤詰奸細條

刑一　稽察棚民　十一

事主被盜開單呈報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	仍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敘明

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

誣稱被刦以竊為強以奸為盜	杖一百
以人命鬬毆等事報盜者	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
	若本身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

懸空捏報盜刦陷害平人訛詐官役　照誣告死罪未決律問遣

甲長鄰佑	扶同捏報

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例强盜條

竊盜計贓徒罪以下未經獲賊者　按月造冊彙報府州

刑一　報盜　十二

事主呈報強刦盜案該管印官立即會同營汛查驗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撬門毀戶遺不蹤械油捻之類事主有無捲燎綑縛傷痕併訊地隣人等有無見聞影響訊供通報

印官不親詣查驗捏作親詣	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不勘驗報
照溺職例	革職
該管道府廳不揭報	
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失事地方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同營汛查驗先行緝捕一面申請隣邑印官覆加查驗據寔通報

倘隣邑印官推諉不即赴驗或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驗
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外路民人客商失事船戶與事主一同報官地方官親赴查驗情形

倘有捏報及地方官隱諱抑勒與不行親驗
俱照例分別議處

水陸交界失事限滿不獲

該管官	連界協緝州縣
照例查參	罰俸一年

因非本管地方任意踈縱不上緊查拏
照不窮追盜賊例降一級留任

不即關會親勘
照申報盜案互相推諉例降一級調用

以失窃具報者查訊確寔應毋庸會勘仍出具並無抑勒諱飾印甘各結隨文申送上司存案

失贓滿貫及情形可疑強窃未明者
照例驗訊

交界地方失事各申報上司公同選捕緝拏其分省者關查明白開叅踈防如贓盜到案係隣境拏獲者解歸地方官辦理仍照例議叙

踈防限滿該管州縣照例查叅外連界州縣
罰俸一年

連界州縣不上緊查拏照不窮追盜賊例
降一級留任

不即關會親勘推諉遲延降一級調用

事主已報到官而抑勒諱盜或改強為窃（承行書辦杖百）嚇阻事主抑勒改供諱盜不報勒令事主減報盜數將未獲贓誆報溺死殺死

職革

司	道		府廳
扶同狗隱	失察 同城	失察 不同城在百里	不行詳查遽轉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內 降一級調用；外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督撫

不能稽察任其隱諱 知情者	不能稽察任其隱諱 不知情者	題參疏內將同城不同城百里內外之處敘明	不詳核具題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申報窃案時將事主原呈錄報如因事主報窃即以窃定案後經查明報呈原有強刼情形將不親詣查驗之地方官
降二級調用

道府廳

不指駁	刪減強刼情形轉報
降一級調用	革職

上司將盜數擅自刪減照州縣例處分

州縣不確查盜數申報或不寫失事地方官職名申報者
俱罰俸一年

事主以強報窃之案發覺令地方官確查申報督撫取具專兼統轄各官從前並無諱盜印結報部如朦混出結

捏結官	加結官
革職	降三級調用

事主未報失事該犯於別處供出審無諱盜抑勒情弊准其取具專兼統轄各官並無諱盜印結報部
照踈防例議處

本汛失盜彼此推諉不報者
照諱盜例處分

如已申報彼此推諉者將不應推諉之官
降一級調用

轉詳官
罰俸一年

事主被盜不報後經查出補報無論前（任後任）取結免議如別（經發覺）始據查明具報

州縣
降一級留任

道府廳

同城	不同城百里以內	不同城百里以外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州縣諱窃不報
按察司查核詳叅每案罰俸六個月

府州
每案罰俸三個月

強盜已行

未得財：
- 又未傷人　皆流三千里
- 傷人（例）　比照搶奪傷人本律
- 殺人　斬決

但得財者　皆斬決

夥盜共謀分賍不行　比照強盜問擬發遣知情分賍之父兄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奏請定奪

以藥迷人
- 未得財　流三千里
- 得財　斬決（不仰）

免死減等盜犯　不論有無妻室俱發黑龍江等處（名例徒流遷徙條內）披甲人為奴

強盜殺人、　放火燒人房屋

姦污人妻女　打劫牢獄倉庫

干係城池衙門　積至百人以上、

以上六項不分得財與否有一於此斬決梟示母庸分晰法所難宥情有可原（以上例）

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閑散人等應正法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并已身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者、　（名例應議者犯罪例）仍於本內敘明情由具題

家人共犯　（此指行盜而言若殺盜例不分首從矣）以凡人首從論

響馬
- 有弓矢軍器白晝邀劫道路得財　皆斬決梟示
- 傷人而不得財　依搶奪傷人斬監候

江洋行劫大盜　照響馬例斬決梟示

法所難宥
- 起意為首
- 殺死人命
- 動手捆燎事主
- 未傷人夥盜糾邀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賍
- 押架事主送路
- 到案誣扳良民
- 雖無以上情節上盜已至二次
- 曾在滄海沿江行劫客船者均不得以情有可原敘請

情有可原
- 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賍
- 被人誘脅隨行
- 年未成丁
- 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
- 地方官有心姑息曲為開脫題叅議處

老瓜賊　被獲處監禁審明無論曾否下手加功但係知情同行者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應梟示者梟示仍知照原行劫處

傳授技藝在家分賍　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分賍斬決

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　俱照情有可原強盜例免死發遣

審無學習確証僅與賊犯往來熟識　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點卯充警

隣佑地保知情容留　發邊衛充軍

非係知情失于稽查　各照（例盜賊窩主條）不應重杖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　免其治罪

知情縱容　減本犯罪一等滿流

地隣出首拏獲　係首犯賞銀五十兩、夥犯賞銀廿五兩　獲多者按名充賞　誣首者照誣告治罪

地方官獲犯之日先訊夥黨並嚴究跟隨學習之人、按名搜捕

瓜賊已供窩家承審官有心隱諱止圖草率結案者　照盜案刪去窩家例革職

該員不能窮詰窩家、經別官審出者、　照不取緊要口供例罰俸一年、

地方各官　照盜案揭叅疎防

武職疎防　俱照設有墩臺防兵之例議處

地方官拏獲一名、拏獲別汛老瓜賊　俱照拿獲隣境盜首例議敘加一級　一月內拿獲再紀錄一次

經別處拏獲或指名赴本地方關拏　照不寔力編排保甲稽查盜賊例議處（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上司揭叅免議）

強盜入城池倉庫衙所殺官劫民搶奪獄犯

專管（捕官、印官）：疏防，住俸停陞限。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俱准抵銷；無級可降之員革職；失事後捐納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一月內獲半，初參免議，仍停陞限一年緝拏；限內不全獲，罰俸一年。

捕盜廳員、同城府州、：一年緝拏。

道員（不同城府州）：罰俸六個月；再罰俸六個月。

總督：罰俸六個月。

直隸州盜案并參州同、無州同者即參州判，照同知通判例議處。其本州境內盜逃等案、亦責成州同州判協緝，照例查參。

各官帶印公出：初參免處分，仍停陞；一年不獲，仍照承緝限滿不獲例議處。

交印公出：疏內聲明免其承緝處分，回任後照接緝官查議。其丞倅等及各上司原無接緝處分者，均免其議處。

署事官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

以失事之日為始扣限四個月題參疏防，隔省六個月疏防，限滿接扣起限一年緝拏。

獲半及盜首窩線者免議。

設有墩鋪地方，無論盜賊多寡，仍照定例文武一例處分、

偏僻村庄向無墩鋪兵丁，不論道路，文職仍照定例，武職照盜案十人以下之例議處。

疏防疏內聲明失事地方有無汛防兵丁設立墩鋪。

失事地方係巡檢管轄，止將巡檢查處。

專管（捕官、印官）：疏防、住俸停陞限一年緝拏。一年不獲，降一級留任，獲日開復。二年不獲，仍留任、三年不獲，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俱准抵銷，無級可降出具考語咨部。

兼轄廳官：停陞罰俸；罰俸一年。

同城府州：六個月。

不同城府州、道員：罰俸六個月；罰俸一年，獲半免議。

府廳：三月內全獲一案，盜犯紀錄一次。

各官帶印公出：初參免議，仍停陞住俸；一年不獲，照限滿例議處。

交印公出：疏內聲明免其處分，回任後仍照接緝官查議。

未滿一年之限陞遷，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

署事官照城內失事例處分、

一人行劫、一人臨時行強：免參疏防；限內拏獲亦不議敘；如一年不獲、仍照盜案例議處、

一家先後被劫、一夜屢次被劫，雖不知是否一案夥盜：文武各官、照不能察緝奸民例議處。

衙署被盜參暰防後
一年限滿
一獲賊未全降一級留任　再限一年全獲開復　獲已過半再降一級留任
三年限滿
三獲不及半降二級調用　盜劫庫項失事之員照數賠還
身故產絕
各上司分賠

被盜失去印信
革職
關防誥命等遺失偷竊
罰俸六月
被盜不報
革職仍留該地方出資懸賞僱覓民壯協緝已獲過半准其回籍
逾限不獲
協緝三年方准回籍

內外官庫被竊一千兩以上一個月不獲該弁及巡捕官住俸半年不獲題參議處
官員庫內物件不行回盼以致偷盜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被竊倉庫錢粮
題參暰防
行竊署中服物照滿貫業查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滿貫之案
初參照滿貫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獲罰俸一年
管轄兵民之地方官衙署被竊無論贓數已未滿貫
均照防範不嚴例罰俸一年

文武衙署被竊不報
降一級留任　獲日開復
一年不獲
降一級調用

偷竊倉庫錢粮在一百兩以上
照常人盜擬絞
一百兩以下首犯
不分贓數多少照積匪猾賊例擬軍
從犯
八十兩至九十五兩以上分別擬流
八十兩擬徒五年
四十五兩至五十五兩以上總徒四年

偷竊在署服物
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

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及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
俱入於秋審情寔

糧船被竊
呈報本帮運弁移知該地方官緝賊追贓被竊之船即隨帮前行不必守候
盜劫重案
領運官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趲前行并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總漕巡漕御史
兵役勒索以枉法科罪

糧船經過汛地被盜
文武員弁俱照城內失事例
初參
住俸限一年緝拏
二參
降一級調用

水手為盜領運員弁照例降調
水手行竊本帮一案
領運官弁
罰俸三月
如有數案照案遞加

帮船停泊空重千總輪流率領本帮丁舵人等互相防護
隣船被盜領運之弁
強
每案罰俸一年
竊
每案罰俸三月
抑勒隱諱分別議處

解餉先知會前途文武官預派兵役夫馬車輛查點掛號護送將出境入境日期結報如知會前途經由大路仍有疎失
護送官革職賠二分該省差委之大員賠三分解員無力併着賠補解官限內賠完不准開復
白銀解官撤參

如解官潛行小路不由大道不執票赴管汛掛號以致失事解官全賠獲賊不准開復
地方文武官照盜案疎防例議處

地方官
專汛
同城兼轄武職
革職留任
文員賠三分
武職免賠
限一年緝拏全獲降一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
仍留任
獲不及半任
過半或獲盜首未獲
降一級調用
加級紀錄俱准抵銷

同城
不同城
知府
住俸
免議
賠一分
道員
不同城兼轄武職
罰俸六月
分賠一分
獲半已獲盜首
罰俸一年

一經失事隣汛官及地方文武官即能獲賊過半已獲盜首各官不免處分

提鎮
罰俸三個月
限一年督緝不獲
罰俸六個月
汛弁不照數撥兵護送或中途私回
照少撥解役之例罰俸一年
兵丁
責革

解運司道各庫銀兩
一萬兩以下
撥兵一名民壯二名
一萬兩以上
撥兵二名民壯四名
不預先知會前途不照數給夫
罰俸一年
遲延勒掯
降一級調用

如會前途經由大路前途亦撥兵護送如有疎失
起解州縣賠六分
失事州縣賠四分
不撥兵役護送
起解州縣與失事州縣各半分賠
不預期知會潛行小道以致失事
起解州縣獨賠

竊盜餉鞘一兩至八十兩
照常人盜科罪
一百兩以上
絞監候例常人盜參

盜案以失事之日起
扣限四個月
隔省六個月
題恭疎防
公出不准扣除
前後官接扣
如有遲延照事件遲延例按違限月日分别議處

詳報到省在限外扣算程途日期尚未逾限
免其揭恭
首盜夥盜疎防限內全獲
許尾聲開免恭

盜未弋獲獲未過半並無盜首
仍依限扣恭
獲半之內兼獲盜首窩線
不恭疎防
窩線未獲
即扣限解審
仍于招內敍明免議

竊盜臨時同夥拒捕
白晝夥衆搶奪傷人
本經獲賊雖獲賊而為首及下手之兇犯未獲
查恭疎防照盜案例議處
限內全獲議敘

一人行強一人臨時行強一人臨時拒捕
免恭疎防
仍照盜案扣限查恭
破竊倉庫錢粮
題恭疎防

竊盜一夥至十人以上雖不行強地方官難辭咎戾其疎防諱盜等項處分
俱照盜案例查恭議處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
免恭疎防
盜案越獄疎防
各案州縣印捕及該管各上司
疏内聲明
帯交印公出
村庄失事聲明有無墩舖

武職疎防職名
由提鎮開報督撫題恭違延議處
巡檢典史
分别地界開恭疎防

承問官於初審時先驗該犯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聲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
不先驗明傷痕者照失於查察例　罰俸一年
不行聲明有無傷痕　罰俸二月
以驗無拷打申覆別經發覺　降三級調用
若經驗無拷打教逼等情後經發覺　照徇庇例議處

獲盜訊明夥盜贓數及起有贓物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报如係竊盜審明行竊次數並事主初供但據有正贓即分別定擬

獲犯之日錄供敘明獲盜日期夥盜名數自报六個月當結限滿初參即扣限滿之日接參再限四個月逾限不結照易結不結例　革職

盜案果有處寔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將情由詳明报部展限四個月審結
如再不能審結題參革任
如盜情限限照易結不結例
司道　革職
府州　降一級留任
督撫　罰俸一年

盜案處寔情形未分盜贓未確之案仍照舊例辦理如盜犯到案之初業已供認確鑿贓跡顯然者無論有從續獲黨名即以到案之日起限審擬完結不得延至日久請就現犯審結之日起限
如續獲之犯在州縣承審五個月分限以內即行一並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外照續獲盜犯例另行扣限已結　如續獲犯在分限將滿不能依限審解者將不得逾遠結限
由詳不聲叙獲盜日期　罰俸一年
仍有借端稽延不遵例限審結者即照違限月日分別議處
搶竊分案一體遵照辦理

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證者　監候處決
隔省關查口供必須時日者　許申詳督撫展限
限年緝盜即以疏防限滿之日接扣查參

獲盜到案訊有行劫別案取供由报如別州縣行文被盜之州縣查訊相同毋庸對質有指已正質者即行定供倘供出別案之夥盜法之盜作未獲一人必須待質者聲明候彼案為首盜或獲有夥盜質對明確題請正決若情盜數未足罪相等即於本處完結如彼案罪重作為夥盜詳明押解重罪處審結
照詳盜例
行查口供不詳細完明照易結不速行關覆以致案件不結　結例議處
革職
布閣鈞案

強盜重案交與印官鞫審不許捕官私行審訊
誣攀妄扳人犯不虛衷研審以刑逼招認者　革職

疏防限內獲半兼獲盜首窩線即令扣限當解不必揭參疏防仍將免議緣由於招內敘明

未傷人盜首窩家盜線
罪未發而自首　發遣衛充軍
聞拿自首　發寧古塔等處
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　免罪

夥盜
行劫一二次未發自首免罪
行劫三次以上　未發　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　發遣衛充軍
聞拿　自首例　發黑龍江等處

跟隨為盜並未傷人之犯自首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盜
首出首盜即行拏獲者全免其罪若不在夥盜之人出首者從優給賞
首出首盜一年限內拏獲者照例免死分別發遣若例應免死
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即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同居父兄人等
明知為匪或分受贓物者
據實出首均准免罪
本犯審無殺傷人行姦放火情事亦照律減免發落

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
除所劫數家內若係盜首及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毀房屋等項例不准首者仍分別定擬外
如准首之罪將本犯免死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強盜為首傷人傷輕平復自首者
擬斬監候不得遽請減等其餘自首條款仍照定例遵行

強盜聚眾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擬斷發落（強盜條例）

親屬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
大功以上
小功以下
親屬首告發
附近
邊衛
充軍

首告
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科罪不在此例

強竊盜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免罪依常人一體給賞（本律）

竊盜自首不寔不盡及知人欲告於財主處首送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盜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竊盜例）

強盜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打劫倉庫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
首者但免梟示
事主傷重雖未死其動手傷人之夥盜俱不准首
捕役帶同盜犯投首除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審究
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者
強竊盜再犯
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白晝搶奪
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問不應杖
得財者杖一百徒三年
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 本律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 例
為從各減一等

但刺搶奪字
探知竊盜人財而于中途搶去 准竊盜論
係強盜贓 問不應
若見分而奪 問盜後分贓
親屬搶奪 依恐嚇科斷

搶奪三犯
擬絞立決 [illegible]

搶奪殺人
首 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斬決
下手為從 發吉林烏剌等處披甲人為奴依名例分別改發

搶奪傷人
首斬候
下手為從發邊衛充軍

俱刺兇犯字
聚眾搶奪行路婦女或賣或自為奴婢不分得財與否
首斬決
從皆絞候
知情故買藏正犯一等流三千里

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
首 照竊盜拒捕例發邊衛充軍
從 自首 俱杖一百徒三年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奪財物
准竊盜加二等罪止滿流 本律
免刺
若有殺傷 各從故鬪論

搶奪及竊盜殺傷之案
以下手傷人者為首
在場助力者為從 其不曾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
傷有多處以致命傷重者為首
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為首
致命重傷不知孰為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為首

竊盜臨時同夥拒捕與白晝夥衆搶奪殺傷人者
揭參疎防勒限比緝 悉照強盜例議處
限內獲犯 亦照拿獲盜犯例議敘
已獲為首下手兇賊惟夥賊未經全獲
免參疎防 夥賊照案緝拿

夥衆丟包誆取財物
照搶奪治罪刺字
如有拒捕殺傷
亦照搶竊之例將地方官扣限查參

一人搶奪殺傷
免參疎防
限滿不獲照例參處

災地飢民爬搶並無器械人數無多
仍照搶奪問擬
結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刮多贓
照強盜例科斷
寬因災荒飢餓見有糧食夥衆爬搶並無攫取別贓者
督撫酌量情形請旨

商船在江洋遭風著淺尚未覆溺兵弁不為救護及搶奪財物拆毀船隻
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梟示
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溺斃命
首 斬決
從 斬候
將 同謀亦照為首斬決 不同謀而分贓為從論
弁 若係不能約束革職

見船覆溺雖搶財物傷人未死不計贓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從杖一百徒三年
商船失風被溺商民救援得生因而撈搶財物
兵丁杖一百徒三年 計贓重者從重定擬
弁員照鈐束不嚴例議處

海死人命在先弁兵見有無主船貨撈搶不報
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
見船覆溺阻撓不救以致淹斃
首斬候
從杖一百

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
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皆梟示

以上兵弁除應斬決不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而自首
擬斬候者杖一百徒三年
流罪以下寬免仍追贓
誤坐同船未分贓之人首報除免罪外仍准給賞

哨船未出口之先取同船兵丁不致搶奪為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送上司存案
哨巡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 搶奪例
武職兼管上司不係同船
以失察營兵為盜例議處
通同庇匿
革職提問

難民呈報抑諱
州縣官照諱盜例革職
道府 照失察諱盜例議處
督撫提鎮 照徇庇例議處

弁兵竭力救護人船不取絲毫貨物
按次記功照例議敘
弁兵因救商人而受傷被溺
查明優恤
沿海居民及採捕各船戶乘机搶奪
照搶奪本律治罪
能救援商人不取財物
酌量給賞

外洋失事專責官兵文職免參

內洋失事
文職照內地無墩防處所處分
武職初參停陞
二參罰俸一年
三參罰俸二年
四參降一級留任

大江海洋之處遇有商船遭風著淺乘机搶奪但經得財雖未傷人
將首從各犯俱照本律加一等治罪

官人為盜 擬斬立決

捕役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照造意為首律 擬斬立決

該管官 不行覺察革職

如逼勒改供或揑稱 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并交部照預先不行查出例 革役 降一級調用

捕役為竊 失察官照竊盜承充捕役例降一級調用諱飾不报革職

自行查出

捕役為盜 革職留任

竊 降一級留任

捕役與巨盜結交往來奉差緝拿及非伊承緝之案走漏消息脫逃 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以上強盜例

捕役船戶 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個月

船戶店家 取同業互結有為匪者保結互結之人一并治罪

以上竊盜例

捕役夥竊 一二名 照竊盜治罪外加枷號三個月

三名至五名者 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勾通積匪猾賊 一二名 發附近充軍

三四名 發邊遠充軍

五名以上 發極邊烟瘴地方充軍

地方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 降二級調用

上司 同城 降一級調用

不行稽查 不同城 降一級留任

約束不嚴致本衙門捕役影射為盜或捕役僱覓人役持票影盜者 俱革職

事發掩飾上司不能查出 降一級調用

惡役與盜賊聲氣相通知某案係某人偷竊利賊餌献抗不拏擒 按律治罪

本官知情故縱 照衙役犯贓知情故縱例革職

失于查察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已革捕役窩匪滋事 州縣不寔心奉行照不能察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

竊盜及為匪之人本官不行查察准其承充捕役 降一級調用

失察快役鄉地受賄庇賊買贓 降二級調用

盜賊案件務令專轄員弁督率兵丁協同捕役於所屬境內寔力查拏該管人員不時稽查其獲賊衆多或獲小竊而破大案者 該督撫查明分別獎賞

倘有藉端擾累及誣拏平民者 兵丁 照律治罪

營員 照例叅處

武職專司營務不理刑名拏獲盜賊解赴該地方文員審擬未便責令自行錄供並會同審擬

承緝盜案汎兵 分贓過賊 與盜賊同科

知情故縱 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

並不知情 止係查緝不力 杖八十

以上強盜例

兵丁為竊私回本營捆打插箭遊營 仍送有司收管發落

該管官 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自行查拏免議

因事發覺囑有司代為開脫者照致書囑托例 革職

揑稱開除名粮在先犯竊在後者照狥庇例 降三級調用

文員承審將兵作民代為開脫者照狥情例 降二級調用

兵丁結交巨賊漏信脫逃 依捕役結交巨盜漏信脫逃例不論曾否得財照本犯治罪

勾通竊盜坐地分贓 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例治罪

兵丁犯竊 照捕役行竊例於本罪上加枷號兩個月革粮

竊盜例

各省汛兵叅盜受贓漏信脫逃等事 該管員 照不寔力稽查盜賊例降二級調用

兼轄官 同城 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 降一級留任

統轄官 降一級留任

如該管各官明知汛兵有叅盜漏信脫逃等事徇縱不行查究 將該管官照諱盜例分別議處

失察營兵為盜 專管官 革職

兼轄官 降三級調用

統轄官 罰俸一年

因公他出 專管官 降三級調用

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

統轄官 為盜在因公他出之後事發於未回之前免議

隱匿巧飾者 革職

官員約束不嚴撫綏之兵復聚為盜 降一級調用

窃盜臨時拒捕

為首
殺人者　照強盜律斬決
傷人未死　擬斬監候
十人以上拒捕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　仍照不分首從例皆斬決　為首梟示
十人以下亦照盜案分別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疏內聲明仍照例
曾否拒捕有無殺傷　不分首從定擬斬決具題
大學士等分別定擬正法發遣之案

為從
發寧古塔等處披甲人為奴　照名例分別改遣面刺凶犯二字
傷人未死　發邊衛充軍

傷非金刃又傷輕平　首犯　發邊衛充軍
復又拒捕為從及不傷人者自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

窃盜臨時同夥拒捕揭參疎防勒限比緝悉照強盜例分別議處
窃盜臨時同夥拒捕殺傷人者若未經獲贓并雖獲贓而為首及下手之凶犯未獲　即揭參疎防　照強盜例議處

棄財追逐拒捕

於本罪上加二等
逞凶金刃戳傷事主照折傷以上　絞監候
並無格鬪止欲求脫刃傷事主　加刃傷人二等問徒三年
若已獲為首下手凶賊惟夥賊未經全獲者免參疎防　亦照竊獲盜犯例分別議敘
果能限內全獲審寔附招請敘

窃盜再犯

計贓該杖	加枷號
六十	二十日
七十	二十五日
八十	三十日
九十	三十五日
一百	四十日

旂人再犯窃盜　罪應擬徒折枷者統於枷號四十日之外再加一等

交保畲束後復出為匪除原保內有父兄人等仍照強窃案內分別知情分贓究擬外
罪止杖笞保人　照不應輕律
徒罪以上保人　照不應重律

故縱　比窩主不行又不分贓為從論律免刺
受贓　以枉法從重論

窃盜三犯

窃盜三犯以曾經刺字為坐
州縣不依律究擬擅自輕縱不依贓究擬並不依律刺字　照失出例議處

按第三犯所窃贓数
五十兩以上　擬絞監候
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　應發遣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分別發遣之例　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
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　發邊衛充軍
銀不及十兩　銀不及十千　杖一百流三千里

旂人另户正身窃盜三犯擬以枷責之後復行偷窃
五十兩以上　擬絞監候
五十兩以下不計贓数　發寧古塔當差　以上窃盜例

刑一　積匪猾賊　三一

積匪猾賊為害地方　不論曾否刺字發邊衛充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仍於歲底彙題

行竊衙署　問擬積匪

窩藏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　即照本犯一例擬遣

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為賣贓者　均酌減本犯一等

民人有犯竊窩竊以積匪猾賊論遣者

除本任查出或協拏　免其處分

別經發覺　將失察之該管官每名罰俸三個月

拏獲隣境積匪　每二名紀錄一次准其前後接筭

刑一　行在竊盜　使臣公舘被竊　三二

行在拏獲竊盜罪應杖笞者不分旂民　俱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旂人鞭一百

滿貫　擬絞監候

徒罪以上　民人照律定擬旂人徒一年折枷號三十日流二千里折枷號六十日每等遞加五日

旂奴偷竊馬騾

犯　徒照旂人定擬　流罪以上照例科斷

三匹以上照例問擬

二匹以下罪止杖責者加枷號兩個月

旂人及旂下家奴肆行偷竊罪至發遣以上者

該管官　家主

失察　俱照旂人為盜例交部分別議處

未發覺前自行查出　免議

送部治罪

外國使臣到京即令官兵在各舘門首嚴加巡查遇有偷竊照律辦理

其罪應杖者　加枷號一個月照例發落

使人犯贓重者　刺者

如外使報竊而賊犯無獲　將巡查之兵役杖一百　地方官議處

開設湯鍋	宰殺堪用馬匹	牙行知情寄與者，
一二匹	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	枷三十五日責三十五板
三四匹	杖六十徒一年	枷四十日責四十板
五六匹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六十徒一年
十匹	杖八十徒二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十四匹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八十徒二年
十八匹	杖一百徒三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廿二匹	流二千里	杖一百徒三年
廿六匹	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匹	流三千里	
三十匹以上	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交地方官嚴行管束	發附近充軍

旗人有犯宰殺	一匹至四匹	枷號四十日
	五匹以上	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日
	三十匹以上	發黑龍江當差
徒罪以下再犯知情賣與者	俱不計匹數均發邊衞充軍 兵例 宰殺馬牛條	

偷盜官馬	一二匹以竊盜計贓論	
	三匹以上流三千里	
	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絞候	
窩主及牧馬人後自行盜賣	罪亦如之 例 盜馬牛畜產	

刑一 盜殺馬及盜官私畜 三三

盜官馬以常人盜官物論 盜馬牛畜產律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	枷號一個月發落
	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發附近充軍
	五匹以上發邊遠充軍
	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發附近充軍
冐領官馬至三匹	枷號一月發遣衞充軍
若家長令家人冐領三匹	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
	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以上俱例
盜官私馬殺者	杖一百徒三年 以上本律
	贓重者各加盜罪一等
盜民間畜產	並計贓以竊盜論

盜官私騾驢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贓重者各加盜罪一等

宰殺驢頭	杖八十皮張入官 宰殺馬牛律

盜牛	殺自己牛同此罪止滿流
一隻	枷一月杖八十
二隻	枷三十五日杖九十
三隻	枷四十日杖一百
四隻	枷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
五隻	枷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
五隻以上	枷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
十隻以上	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而宰殺貨賣	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俱刺字 盜馬牛畜產例

宰殺耕牛 私開圈店 販賣與宰殺之人	初犯	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計隻重於本罪照盜牛例治罪
	再犯	附近充軍 兵例 宰殺馬牛條
窩家知情不分贓	杖一百	
知情分贓	與盜同罪	
故殺他人牛，	杖七十徒年半	
	若計隻重照盜牛例治罪俱於本罪者免刺罪止滿流	
	殘老病死者不論	

刑一、 盜殺牛隻失察宰殺牛馬 三四

宰殺一二匹	罰俸一個月
宰殺三四匹	罰俸六個月
宰殺五匹以上	罰俸九個月
宰殺十匹以上	罰俸一年
宰殺三十匹	降一級留任

私宰耕牛地方官不行查拏照此例處分若能拏獲究治免其處分

因窃盜而姦

皆斬候

同行之人不知拒捕及姦情者止依窃盜論

窃賊持香迷人圖財已行

不得財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皆斬 照強盜例

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人看守器物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

並計贓准窃盜論免刺

如木石重器雖本處未駄載

依不得財笞五十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盜田野穀麥律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

免叅跴防

如拒捕傷人致死正犯在逃

仍照命案緝兇例扣限叅處

盜田野菜菓若非拒捕而事主毆殺

照罪人不拒捕而殺以鬬毆論

無賴數衆強挖爭毆被地戶毆傷致死

照盜田野穀麥菜菓拒捕格殺勿論之條

盜民間馬牛騾驢猪羊雞犬鵞鴨

並計贓以窃盜論

盜官畜産

以常人盜官物論 盜牛馬畜産律

刑一 雜竊 三五

盜掘礦砂

礦砂	折銀
金砂一斤	二錢五分
銀砂一斤	五分
銅錫水錫等砂一斤	一分二厘五毫

俱計贓准窃盜論

山洞捉獲持仗拒捕

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

俱發邊遠充軍殺傷人為首照窃盜拒捕殺傷人律斬

不曾拒捕

若聚至三十人以上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

首 發邊衛充軍

從 枷號三個月照窃盜罪發落

不及三十名

首 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窃盜罪發落 再犯發邊衛充軍

為從照窃盜定罪

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

惟據現獲論罪不許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產礦山場山主

勾引礦徒偷挖照礦徒之例以為首論

約練勾引接濟贓全分利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未得財准窃盜從重論

如因官兵往拏漏信及陰令拒捕減罪人罪一等

保甲地隣容隱不報均照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

刑一 盜開礦砂 三六

礦徒聚集地方該管文武官知情隱匿不嚴行查拏

革職

失於察緝以致礦徒聚衆潛匿及經發覺又不上緊查拏以致逃遁全未捕獲該管地方文武官

降三級調用

已經察緝未獲及半

降二級留任勒限一年緝拏

限滿全獲開復

僅獲一半

降一級調用

限滿仍未獲半者

降 級調用

如一級察緝即獲犯過半者

降一級留任勒限一年緝拏

全獲開復

限滿止獲過半

再罰俸一年帶所降之級照案緝拏全獲日開復

身充財主僱人刨挖及稍年在外逗留已過三冬者 | 不論參數多寡 | 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管束

並無財主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僱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 | 均杖一百流三千里

未得參者 | 杖一百徒三年 | 旂人銷去旂檔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管束 | 旂奴發駐防兵丁為奴

商人官兵赴寧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 | 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 | 照無引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 | 旂人官兵有犯 | 加民人一等治罪

若逾前數 | 照越境興販私鹽一千斤以上例至三千斤發附近充軍

報官給票開明數目巡綽 | 知情故縱 | 與本犯同罪 | 失官交部議處

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官兵 | 得贓者 |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 叅 | 兵丁照山海關搜查參珠不力例治罪

物貨與偷刨之人易換人參者 | 明知偷刨在家容隱不即緝報 | 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罪

墳樹枯乾呈明地方官詳查明確准其砍伐如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 | 一株至十株 | 杖一百枷號三個月 | 十株以上 | 民人發邊遠充軍 | 旂人發寧古塔當差 | 奴僕盜賣 | 罪同

盜他人墳樹 | 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 看坟人受房地居住輙將坟主樹木盜賣者雖係民人均照奴僕盜賣例治罪

私買他人墳塋樹木無論株數及已伐未伐 | 初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 再犯杖一百枷號三個月 | 三犯發邊衛充軍

盜賣墳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 | 計贓准竊盜論 | 奴僕 | 計贓加竊盜罪一等 | 賣 | 知情 | 減盜賣罪一等 | 買 | 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各居期親減凡人五等

本宗外姻尊長卑幼相盜：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　並免刺

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各又減一等

若有殺傷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得財不得財論

若行強盜　尊長犯卑幼依止減等　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不減等 律本

若同盜之他人殺傷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刦己家財物　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定奪 例

本宗五服以外　俱照無服之親定擬

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　方准照律減等

奴僕僱工人盜家長財物　照竊盜治罪

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　將起意之奴僕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滿貫絞候

奴僕僱工人強刦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刦家長財物者　照凡人強盜律定擬

如有殺傷家長　仍依律從重論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　杖八十　主家登時殺死　勿論

已就拘執　擅殺傷者　減鬪毆傷罪二等

擅殺死者　杖一百徒三年 本律

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打死比照此律

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等類　不得濫引夜無故入人家律 以上本條例　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

賊犯攜贓逃遁鄰佑人等追捕倉卒毆斃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　照例杖一百徒三年

刑一

承緝竊案處分

州縣竊案贓未滿貫照五城司坊官之例該管上司詳記檔案

歲底彙查按失事緝獲多寡量記功過

竊盜贓数滿貫照承緝誘拐等犯之例勒限六個月緝拏

限滿不獲

照不寔力察訪迯竊例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限內全獲或獲首犯免其叅處

全獲夥犯首犯未獲仍查叅議處

地方官

將竊案滿貫贓物勒令事主少報

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

事主

失物無多捏报浮開計圖挾制官府及經查出猶復妄控不休

照律治罪

四一

刑一

失察卦子

所轄民人有卦子等類棄耕聚眾帶領妻子馬騾遊走於外者

汛文武

各降二級調用

專轄文武

同城 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 降一級留任

統轄官

各降一級照舊管事

在別府州縣潛住地方各官不查拏

文武各官

亦照原籍地方官員例議處

經過地方官不行查拏

各降一級照舊管事

上司

罰俸一年

走索人等窮民藉以餬口概行某禁無以謀生應毋庸議

四二

強盜窩主造意

- 同行不問分贓與否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決
- 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決
- 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 不知盜情暫時停歇：止問不應

窩主不造意但共謀

- 行而不分贓　分贓而不行：本律　斬決
  - 分贓之窩家所有財産房屋：變價賠贓
  - 窩主之妻審寔與盜賊通姦即將其妻變賣亦賠事主之贓
- 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
  - 一人：杖一百徒三年 以下例
  - 二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 三人以上：應發三姓地方者照名例分別發遣之例問發

- 窩線同行上盜得財：照強盜定擬
- 如不上盜又未得財而但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 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杖一百
- 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發邊衛充軍
- 容留外省流棍
  - 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 以上窩主例
- 本不同謀相遇為強竊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 窩主律
- 強盜案內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強竊盜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窩主分贓不行之罪 強盜例
  - 印捕官拏獲窩家：二次　紀錄
  - 別處獲賊供出窩家：罰俸一年

竊盜窩家

- 造意
  - 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
  - 不行又不分贓為從論
  -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
  - 律不言行而不分財者當以首論
- 不造意
  - 但為從者
  - 行而不分贓
  - 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
  - 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

共謀不行之人

- 共謀為強行者卻為竊
  - 分贓
    - 造意者：為竊盜首
    - 餘人：俱為竊盜從
  - 不分贓
    - 造意者：為竊盜從
    - 餘人：並笞五十
    -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
- 共謀為竊臨時卻為強
  - 分贓
    - 造意者：為竊盜首
    - 餘人：俱為竊盜從
  - 不分贓
    - 造意者：為竊盜從
    - 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盜屬同居人等治罪

強盜

強盜問擬斬決者，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贓 照本犯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問擬發遣者，其同居之父兄人等知情分贓 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雖經得財，寔不知情 照本犯減一等發落

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 明知縱容為盜，雖不同居 杖一百

竊盜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 照本犯之罪減二等

雖經得財而寔係不知情者 減三等

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 笞四十

強竊盜窩

強竊盜之窩家同居父兄人等 自首免罪，本犯減等發落

強盜窩之同居父兄人等知情不首杖一百，知情而又分贓照強竊盜為從各減一等

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盜者 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買當盜贓 起贓

知人強竊盜後而分所盜贓者 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

知強竊盜贓而故買 計所買物坐贓論

知而寄藏 減故買一等

各罪止杖一百

盜賊供出寄贓之處，如有伊親屬并番捕人等藉端嚇詐 計贓加竊盜罪一等

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征給主

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 枷號一月發落

若三犯以上不分贓數多寡，與 發邊衛 接買盜贓至八十兩、受寄盜贓至一百兩為滿數

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 充軍 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

獲盜起贓，差捕員眼同起捕。捕役侵剋盜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 承問官不嚴禁詳審 交部議處

名尋贓逐店搜索，或囑賊 督撫不嚴飭題參

誣扳指稱收頂，或將賊犯 犯徒罪以上，捕員帶捕役與竊盜同罪

己物作贓，或買物抵贓，或 吏役耙贓，若捕役私 州縣官照失察捕

混認滿贓等弊 自起贓以致中飽 役為盜例議處

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 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財物賠補，餘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

盜犯到案審寔，即將家產封記，俟題結之日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者，亦著伊等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家產除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變價代賠

有窩家之案 將窩家財產一并賠贓 無干之親族、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 題參議處

事由	處分	處分	處分
州縣明知非本案正盜互相交結借盜銷案原審州縣及隣邑囑托之印官	照誣盜例革職		
道府等官扶同狥隱不行揭报	照諱盜上司例降三級調用		
如係捕役串通教供妄認州縣官失於覺察	罰俸一年	捕役照誣良為盜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事由	處分
盜案審擬定案後不許聽其任意狡供州縣賄買盜供轉展行結	照易結不結例革職
布圖銷案刪改供招	照改造口供例革職
督撫（審出之案照例）	降三級不調用
查布圖銷案者　如係不行查參　司道	罰俸一年
督撫	罰俸六月

事由	處分
巡撫親行覆審如地方官將良民擬盜改供審出不即改擬者	照故入例議處
如已改擬不將地方官指參	降三級調用

事由	處分
強盜首盜殺人傷人夥盜未傷人之夥盜誣扳良民并行封三次者俱應正法毋庸加等	加等照傷人例斬決
窃盜誣良照誣告律例定擬	
接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扶仇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	皆斬決（係強盜案）

事由	承審官　已致死	承審官　未致死
盜賊誣良初次不確審寔情上司駁查自行改正或上司審出寔情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駁查至再始行改正或被上司審出寔情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道府不能詳察率轉經司駁改正或上司審出寔情	臬司不細心研鞫經督撫駁查改正或督撫審出寔情	督撫不行查出具題經部駁改正
未致死	罰俸九月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已致死	罰俸一年	罰俸九月	罰俸六月
再駁改正或被上司審出　經部再駁改正　未致死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已致死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不准事主以強賊具報反借端吹求縱役需索吃食財物更換衙門將事主提審苦累（强盜例）

事主报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該管官	上司不行查報	督撫不查參
苦累致死	革職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斬候	各降三級調用	各降一級留任

	該管官	上司	督撫
未致死	降三級調用	各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發邊遠充軍　[illegible]

捏称良民為賊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拿獲
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仍復妄拿
無論平民竊盜私拷嚇詐逼勒認盜
因夥盜未獲將犯竊之人教供誣扳濫拿充數
俱照誣良為盜充軍

捕役奉差緝賊番非本業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
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徒三年

誣竊為盜或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
杖一百流三千里

誣竊為盜并未拷逼病故監外者
杖一百徒三年

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照誣良致死例
絞候

拷打致死照故殺律
斬候

誣拿良民及曾犯竊之人威逼承認
被誣罪名屬赦援免者反坐之捕役亦准赦
若逼認謀故殺強盜者照例充軍不准援赦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等刑致斃人命
以故殺論　以上系係常赦不原條

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革役

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
遞加一等治罪

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倘有誣指捏謊情弊照誣告治罪

該管官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知情故縱
照縱役犯贓例革職　[illegible]

番捕拏獲罪犯雖無私拷情弊將該犯關禁在廟或鎖繫在家私行取供後送本官者
照私拷取供例減一等治罪

該管官
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統領衙門番役止許於京城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拏人犯其他屬州縣移明該州縣僉差捕拏毋得越境拏人或有容拏要犯　奏明差往

差緝案犯一人不能拘獲者
許回明該管官另點幫差協緝

若私帶匪徒及親友人等冒充差役隨從拘拏
將該差私帶白役杖一百革役

正差幫差有誣詐嚇詐生事者
知情稟首予以獎賞

知情隱瞞
照本犯應得之罪減一等治罪

正印官

同知通判等官借命盜鬬毆等事濫差苦累小民
致死 革職
未致死 降三級調用
上司 不行查報各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督撫 不行參各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差役借命盜鬬毆奸拐等事非刑拷逼致死 降三級調用
凌逼家屬自盡 降二級調用
刑拷詐財逼勒軟供未死 降一級調用

捕役誣拏良民非刑
致死 革職
未致死 降四級調用
道府 不揭參查報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臬司
降一級調用
司 罰俸一年
督撫 罰俸一年六月

捕役誣拏曾經犯竊之人拷逼教供
未致死 降一級調用
致死者 降三級調用

失察捕役誣良為盜
照溺職例革職
誣良為盜自行審出
已經致死降二級留任
未致死者免議
誣竊為盜自行審出
已經致死降一級留任
未致死者免議

捕役將犯竊改悔之人仍勒餽送及地方偶有失事任意私拏拷打除將捕役及該管官照例治罪議處外
將不行查察之典史亦照衙役犯贓例議處
故縱者 革職
總捕 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竊賊誣良地方承審官不將誣扳情由詳明治罪
照失察誣良例誣扳
致死者革職
未致死降四級調用

武職獲盜訊明為盜情由若不速行移送有司官私用非刑審理誣良為盜
不行查出之總督
未致死 罰俸 六個月
已致死 罰俸 九個月

發掘他人墳塚
見棺槨者
首 發附近充軍
從 杖一百徒三年
開棺見屍
首 絞候
從 附近充軍
未至棺槨
首 杖一百徒三年
從 減一等

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
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決例

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 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

殘毀他人未殯死屍及棄屍水中者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棄而不失其屍及毀而但髠髮若傷者 減一等 以上本律

他人墳內薰狐狸
因燒棺槨 杖八十徒二年
因而燒屍 杖一百徒三年

穿地得無主屍不即掩埋 杖八十

平治他人墳塋為田園者雖未見棺槨 杖一百仍改正

有主墳地盜葬 杖八十勒限移葬

地界內輒移屍他處及埋葬者 杖八十
有死人以致失屍者 杖一百

里長地鄰不報
殘毀及棄屍水中者 杖六十徒一年
殘棄之人仍坐流罪 若鄰里自行毀棄亦坐流

官司檢驗
棄而不失及髠髮若傷者 杖一百
因而盜取衣物者 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以上本律

開棺見屍
面刺發塚字
為從及發塚見棺與未見棺罪在軍流以下
初犯刺臂再犯刺面

開棺見屍隱匿不報
照諱命例革職初參扣限六個月議處議敘俱照命案緝兇例

止見棺槨隱匿不報
照諱竊案件議處扣限六個月不獲咨部照不實力奉行察訪逆竊例罰俸一年

接緝官議處議敘照命案接緝之例行

卑幼發五服內尊長坟塚

- 未至棺槨：同凡人杖一百徒三年
- 已見棺槨：附近充軍
- 開棺見屍、棄屍賣坟：斬候

買地牙保知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

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未葬死屍：斬候
- 棄而不失其屍、毀而但髡髮若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家長死屍者，不論殘失與否：斬候
- 妻妾毀棄夫屍：依緦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於緦麻以上尊長坟墓薰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 燒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於祖父母父母及家長坟墓薰狐狸者：杖一百
- 因而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 燒屍者：絞候

以上本律

尊長坟塚平治作地賣人：問詐騙，不可作棄屍賣坟地斷；計贓輕者仍杖一百

買主：
- 知情：杖八十，追價入官
- 不知情：追價還主

以上本律

子孫奴婢僱工發掘祖父母父母及家長坟塚

	已行未見棺	見棺槨
首	絞候	絞決
從	邊衛充軍	絞候

開棺見屍：首 斬決；從 斬候

毀棄拋撒死屍：例 不分首從，皆斬決

尊長發卑幼坟塚	開棺槨見屍	毀棄未葬屍	坟內薰狐狸燒棺槨	坟內薰狐狸燒屍
緦麻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九十徒二年半
小功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六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	杖八十徒二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一百	杖七十徒一年半
期服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九十	杖六十徒一年
子孫	杖八十	杖八十		

以上本律

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及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前代藩王坟墓者

	未至棺者	見棺者	開棺見屍
首	絞候	絞決	斬決
從	發邊遠充軍	皆絞候	皆絞決

例：所掘金銀令地方官修葺坟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刑一　聽信地師佔葬　禁火化

爭坟阻葬開棺易雖埋葬佔葬 | 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 | 如係地師教誘 | 照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

若以他骨暗埋預立封堆偽認蔭基審係情強佔葬者 | 照強佔官民山蕩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竊係私自偷埋者 | 照於有主坟地內偷葬律杖八十勒限移葬

侵犯他人坟塚者 | 照發掘他人坟塚已未見棺律分別治罪

地方官不寬力查究 | 罰俸一年

有將祖父母父母及五服內尊長已葬骸骨發掘洗筋以驗風水吉凶者 | 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 [illegible]

幫同檢洗之人 | 照為從論

地保扶同隱匿 | 杖一百 例

民間有將已葬棺柩依禮改葬聽其自便

旂民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邊外旂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 | 照違制律治罪

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 | 照不應輕律分別鞭責議處

五五

刑一　貪人吉壤盜葬及計次定罪　盜開未殯埋柩

貪人吉壤盜發遠年之坟子孫告發審實以開棺見屍律絞候

非明有確據之古塚因有上墩輒称祖坟句引匪類毀告夥証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 | 首　杖一百流三千里 | 從　照誣告為從律科斷

本人遠祖之坟被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 | 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　杖六十

若止在切近坟傍盜葬並無發掘等情 | 而本家輒發掘　杖八十 | 如毀棄屍骸　杖六十徒一年

盜葬之人 | 照本律杖八十 | 仍責令遷移

非係坟地止於田地園塲內盜葬而地主發掘 | 開棺見屍　絞候 | 不開棺見屍　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

盜葬之人 | 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

刨坟為從夥犯開棺三次及三次以外 | 俱照三犯竊盜例絞候

刨坟二次 | 發烟瘴充軍

一次 | 發附近充軍

五六

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

未開棺槨 | 杖一百徒三年

開棺見屍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首 | 邊遠充軍 | 極邊烟瘴充軍 | 絞
從 | 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 | 邊遠充軍 | 極邊烟瘴充軍

三次以上為從亦絞

盜開凡人浮厝 | 見棺槨　杖一百徒三年 | 見屍　杖一百流三千里 | 為從各減一等

至停棺在家或在埜未砌磚石偷棺外罷物 | 仍照竊盜律[illegible]

業已傾圮坍塌盜棺外罷物 | 照盜取罷物磚石律治罪

奴婢僱工人盜 | 見棺槨　首　絞候　從　杖一百流三千里 | 見屍　首　絞決　從　絞候

開家長浮厝毀棄拋撒死屍 | 照原例不分首從皆斬決

盜未殯未埋屍柩 | 刺盜棺字

強盜人命重犯督撫審結果係賍寔盜確弁竊盜拒捕殺人及律應斬決盜案一面具題
即面刺強盜二字
如有監候待質者
監候一面刺待質二字
命案斬決等犯
亦即刺兇犯二字
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敘明

命案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
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明俟奉旨之日刺字監候
鬬毆殺並戲殺誤殺
俱免刺

竊盜初犯罪止杖責者
右小臂膊刺字
再犯及計賍在徒罪以上者
左面刺字
婦人免刺

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赦
免刺
赦後復犯仍照初犯再犯及計賍在徒罪以上者
分別刺字

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為竊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
俱刺字
竊盜審係奴僕照旂下家奴例
刺面

偷刨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刺字者今改照竊盜例
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當人盜倉庫錢粮
刺盜官錢粮物三字

發遣為奴人犯
左邊面上刺所犯罪由清漢字様右邊面上刺所發地方清漢字様

發遣人犯及發巴里坤人犯例應刺字者若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不必重刺倘現犯罪由各別則於左面另行刺明

軍流脫逃改發巴里坤人犯具原犯本罪例應刺字者從前業已刺明毋庸重刺其例不刺字者
止於右面刺清漢地名

竊盜刺字發落後令充當巡警如能改過緝盜數多者
准其起除刺字
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

自行銷毀刺字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補刺
代毀刺字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遺漏刺字罰俸一年違例刺字罰俸九個月
刺面誤行刺臂
罰俸一個月
將應赦逃人誤行刺字
罰俸一個月

內洋失事照例文武官帶同事主會勘

外洋失事事主隨風進口帶同舵水不拘何衙門呈報即隔別訊明何處放洋至被刼處約若干里即將開報賍物報明該管印官文武官即照洋圖定地飛關所轄州縣會營差緝事主即予釋寧毋庸候勘
事主報到三日內出詳馳遞查明海關各口稅簿賍單較核貨物相符者即將盜船夥黨姓名呈報關拏

守口員弁
規避處分互相推諉降一級調用

稽查關口員弁
檄文未到之先查出匪船拏獲者照拏獲隣境盜犯例分別議敘吏役酌賞
奉到檄文能查出飛移所在地方將盜犯拿獲免其盤查不寔處分

租船為匪船主不知情
犯徒罪以下者船主仍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犯流罪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船隻入官
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拏獲盜犯之州縣如供出行刦本省他邑之案即行通詳

無論他邑有無拏獲盜犯總于賍物查起事主認領後提解來省并審具題即行正法

供出隣省之案

夥盜已獲兩地審訊彼此狡卸該督撫閱查明確首從絕無疑義者

→ 另行詳悉聲明請旨即行正法

隣省夥盜未獲現獲之犯任意抵賴係彼案盜首而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本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決者為首犯各督撫詳加嚴鞫務得寔情

→ 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虛擬罪名另案其題即于本案聲明題請正法

粮船水手

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

→ 首照強盜律治罪

→ 從減一等

十人以下又無凶器

→ 仍依搶奪本律

凡夥衆搶奪

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衆著情事者

→ 即照粮船水手分別首從例擬定

一二人臨時起意搶奪

因事主格鬬倉卒互毆至死

→ 下手傷重斬

→ 次為從發遣

事主業經受傷或已畏避兇賊頓起毒謀商同夥伴將事主繩勒刀戳及兇毆立斃無論先後害命攫財皆為謀財害命

→ 首從均斬決

搶奪蒙古駝馬牛羊將人殺死　斬決
傷而未死　斬候
偷竊四項牲畜十匹以上首犯　絞候秋審入于情實
為從人犯鞭一百罰三九牲畜

偷竊蒙古四項牲畜
六匹至九匹　首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
三四五匹　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
一二匹　發山東河南等處
俱交驛地充當苦差
為從人犯仍照舊例辦理
如有脫逃究明有無行兇為匪照民人例分別改調枷責刺字
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九匹以下者俱照此例一體分別充軍

偷竊行圍巡幸隨從兵丁馬匹
不分蒙古民人
五匹以上　絞決
三匹至四匹　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
一二匹　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俱照前分別當差充軍辦理
為從及知情故買　民人減本犯一等蒙古仍照舊例發落

附近蒙古之地偷竊八旂官兵馬駝　即照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例　一二匹至九匹分別遠近發遣各省十匹以上首犯擬絞秋審入于情實

律例圖說辨譌目録

練塘萬維翰楓江纂

壻青浦諸霖咸沾
受業華亭韓階升庸三參閱
男學升蔚南校

卷七　刑部

相驗　屍格
仵作　諱命
承審命案　謀殺
謀殺官使　親屬謀殺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採生折割

兇揚　造畜蠱毒魘魅咒詛
庸醫殺人　故殺
鬪殺　戲誤過失殺
過失殺　瘋病禁錮
圖賴　私和
復仇　屏去服食及車馬弓箭傷人
威逼　拚人命案
鬪毆　保辜
兇徒聚衆　毆官犯上
毆受業師及僧尼師徒有犯

威力制縛　毆祖父母父母
義子有犯　繼母殺前妻之子
毆妻前夫子　毆期親以下尊卑親屬
妻妾毆夫及毆妻妾　妻妾與夫屬相毆
奴僕雇工毆家長　毆殺奴婢雇工人
良賤相毆　埋葬銀兩
詈罵　誣認
貴州等省略賣　興販人口及失察拐賣
殺死姦夫　謀殺親夫
強姦　因姦威逼
凡姦及縱勒賣休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婢雇工人犯姦及略賣
雞姦　娼妓

地方官驗屍帶領仵作一人刑書一名皂隷二名夫馬飯食自行備用書役不許需索分文
該地方官不自備夫馬取之地方書役需索
照因公[illegible]
計贓治[illegible]

人命呈報到官不即親詣相驗
革職
故意遲延拖累
府　降一級調用
司道　罰俸一年
督撫　罰俸六個月
輕生人命毆非重傷者即于屍場當明定案將原被隣証人等釋放

自縊溺水自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
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自盡人命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
地方官即驗明立案殮埋

印官公出隣邑相距不過五六十里隣邑印官未經公出即請代往相驗
或地處窵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
其有日後檢出別情與初驗傷痕不符
將代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

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窵遠地方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即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
其距城遙遠往返必須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地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驗[illegible]報如印官不能即回即由請鄰邑代驗通詳
該巡檢相驗不實或有受賄情節即分別參究

隣邑佐貳移請代驗人命將接文及起程時刻于代驗通報文內聲明
據報人命之佐貳一面移請隣邑州縣官相驗一面將移請代驗緣由報明該管州縣官查核
如隣邑州縣藉詞患病巧為推卸不往相驗如果係患病要務不能前往出具印結并同城官不致扶同捏結通報上司如有虛捏同城官
降三級調用
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隣邑代驗遲延俱降一級調用[illegible]

條款		處分
官吏不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寔定執要害致死根因不明者	正官	罰俸一年
	吏典仵作	名杖八十
	因而罪有增減	以失出入人罪論
	官吏仵作受財故檢驗不寔	以故出入人罪論
		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依律
官員驗屍聽信仵作有傷報無傷或將打傷砍傷報稱跌傷磕傷者		降二級調用
	上司轉詳之	罰俸一年
上司批伊覆檢竟不覆檢或將傷痕不行全報		降一級調用
	委令武職典吏等官驗屍	將原委之上司降一級留任
數處傷痕將致命傷痕報出不致命傷痕遺漏未報　拳傷報称踢傷木器傷報称鐵器傷之類罪無出入		罰俸一年
屍傷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毋得三檢如違例三檢		罰俸一年
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部位	類別								
仰面	致命	頂心	偏左	偏右	顖門	額顱	額角	兩太陽穴	兩耳竅
		咽喉	胸膛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脇	臍肚	小腹
		腎囊	婦人産門 女子陰戶						
	不致命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睛	兩腮頰	兩耳	兩耳輪	兩耳垂
		鼻梁	鼻準	兩鼻竅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口	舌
		頷頦	食氣顙	兩血盆骨	兩肩甲	兩腋胑	兩胳膊	兩曲䐐	兩手腕
		兩手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肋	兩胯	莖物
			兩腿	兩膝	兩臁肕	兩脚腕	兩脚面	十趾	十趾甲
合面	致命	腦後	耳根	脊背	脊膂	兩後脇	腰眼		
	不致命	髮際	項頸	兩臂膊	兩肐肘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兩後肋	兩臀	穀道	兩腿	兩曲䐐	兩腿肚	兩脚踝	兩脚跟
		兩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縫				

州縣	額設	賞罰
大州縣	額設仵作三名	
中州縣	額設仵作二名	
小州縣	額設仵作一名	

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跟隨學習頂補

暧昧難明之案果能檢驗得法洗雪沉冤報明上司 賞銀十兩

將洗冤錄每名給發一部 選委明白刑書逐細講解

檢驗故行出入需有受賄情弊 照例治罪不許充役

額設仵作每人撥皂隸工食一名習學者兩人共撥給皂隸工食一名

	額設仵作不照數募補	仵作不行補足私侵工食
州縣	降二級調用	革職提問
道府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督撫	罰俸六月（檢驗屍傷例）	罰俸一年

州縣官本境內有殺死人命知情隱匿者 革職

上司明知屬員諱命隱匿不行揭參 府州司道督撫 各降三級調用

如係失察

	府州	司道	督撫
同城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不同城百里內	罰俸一年	罰俸九月	罰俸六月
百里以外	罰俸九月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州縣不知情不行申報 降一級留任 上司免議

毆傷致死捏報傷風病死者 將受傷之人作為病斃擅自掩埋結案者

承問府州縣官	俱降一級調用
司道	罰俸一年
督撫	罰俸六月

從前不知不報後即自行查出通報不論年月遠近 俱免議

上司查出或被旁人發覺 仍照不知不報例處分

仇盜命案應究犯莫緝隱匿不報地方官上司 照諱盜諱命例議處

承審命案以兇犯到案之日起扣限六個月審結　如違限不結題參照處　鬬毆受傷及畏罪自殺不得以傷痊起限

一切鬬毆殺人之犯無論毆打推扭既已致人於死　概當照律絞候不得混引成案

命案被毆身死之人所欠兇手財物　免其追給

殺人重犯應擬死罪者如伯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仍于本內敘明陣亡情由具題聽部核

殺死三命四命之案速審題達法司即時核覆　不得以定限尚寬稽延時日

直省監斃命案專案通詳不必通季彙報

尋常監候秋後處決及案情疑難逃犯未獲各案　仍照定例辦理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殺傷本管官妻妾謀死親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情罪重大人犯到案之日鞫訊明確即行具詳上司審題　不得恃有定限稽遲時日　孕婦仍照新定例行

兵丁犯命案事件專汛官即時拏送有司審理者　降一級仍舊管事　如兇犯脫逃　將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謀殺人	或謀諸心	或謀諸人	從加功	從不加功	從不行
已行未傷		杖一百徒三年	各杖一百		
已傷		絞候	流三千里	杖一百徒三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已殺		斬候	絞候	流三千里	杖一百徒三年

造意者果有詭計陰謀身雖不行仍以首論

邂逅身死依同謀共毆人　原謀滿流餘人滿杖　以上系律

謀殺人已行未傷	造意者	從
其人奔避或失跌或墜水死於他所	造意者滿流	從滿杖
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	造意絞候	從滿流

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同行知有謀害）　杖一百　例

圖財害命	造意首犯	為從加功	為從不加功	為從不行而分贓
得財殺人	斬決	斬決	斬候	發遣
傷人	斬決	斬候	發遣	杖一百流三千里
未得財殺人	斬候	以下加功不加功俱遞減		
傷人	絞候			

因他事殺人偶見財物因而取去審有挾仇証據初無圖財之心倍追給主　各依謀殺本律

殺人後標取家財如有藏蓄而取去者　同強盜論　以上謀殺例

謀殺人因而得財　同強盜論　行而不分贓　不行又不分贓　仍依謀殺論

謀殺官使 親屬謀殺

奉制命出使所在官吏謀殺
部民謀本屬府州縣正印官
軍士謀本管官
吏卒謀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已行未傷：首杖一百 流二千里 從減等

已傷：（奉制命出使所在官吏、部民謀本屬正印官）首絞候 從加功流三千里 不加功徒三年 不行徒二年半
（軍士、吏卒）首絞決 從加功流三千里 不加功徒三年 不行徒二年半

已殺：（奉制命出使所在官吏、部民謀本屬正印官）首從加功皆斬候 不加功流三千里 不行徒三年
（軍士、吏卒）首從加功皆斬決 不加功流三千里 不行徒三年

八

其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并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及非本屬本管本部者俱依凡人謀殺論

以上本律

謀殺官使 親屬謀殺

謀殺高曾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
伯叔親兄外祖父母
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 改嫁同
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
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
若緦麻以上親 同
皆斬決
已殺 皆凌遲 監故仍戮屍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
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緦麻以上親
已行未傷 首流二千里 從徒三年
已傷 首絞決 從加功 不加功 同凡論
已殺 皆斬決

謀殺本宗外姻緦麻大功小功卑幼 各依故殺罪減二等 為從者各按服制依為首之罪減一等

謀殺姪 姪孫 外孫子孫 婦異姓乞養子孫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流二千里

謀殺子孫 杖九十 杖一百 杖六十徒一年

嫡繼慈養母謀殺子孫 杖一百 杖六十徒一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致令絕嗣絞候

尊長謀殺卑幼除為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為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謀不同行又各遞減一等為從係凡人仍照凡人謀殺為從科斷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謀殺故殺放火行盜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為首 凌遲處死 斷付財產（本犯）妻子俱發伊犁等處 如監故仍剉屍梟首（示）
從 加功斬決 不加功依謀殺人律減等

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 則通論

謀死一人 造意不行者斬 非造意不行減行者一等 殺三人 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毆故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埋原無支解之心 各以鬭故殺論

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 以支解論 俱奏請定奪

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緦麻大小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僱工三人 [illegible] 俱斬決

殺期親卑幼一家主僕僱工三人 絞決

三人內有功服緦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緦麻卑幼三人 斬決

謀估家產 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 斬決
圖襲官職 殺大功小功緦麻卑幼一家三人 凌遲

殺死功服緦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 絞決奏請定奪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九

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 俱發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

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 絞候

殺內外大小功緦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 俱斬候

發遣當差為奴人犯殺死伊主一家三人 首犯 凌遲處死 知情之子孫 斬決 不知情 斬候
子孫年未及歲并妻 俱發寧古塔等處披甲人為奴 如已發寧古塔等處者 轉發西安成都等處駐防兵丁為奴

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首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 斬決
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 絞候
並非謀故一人殺一家三人者 引率眾共毆 例照附辦理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謀殺一人之情輕重 擬斬決奏請定奪

毆死一家二命及毆死三命而非一家者 俱擬絞立決

刑二　採生折割　兇拐

採生折割

首　凌遲　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不加杖　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從　加功者　斬決

從　不加功　杖一百流三千里

首　已行未傷者　斬決妻子流二千里

從　加功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從　不加功　杖一百徒三年 [illegible]

賣藥之人審非合夥但知其來歷用價收買　發邊衛充軍

傳授方術之人即非造意窩留加功若熟識往來催與搖船既為知情即係不加功之犯

傳授方術妖書嚴行飭禁銷毀如有仍行藏匿照私有妖書不送官律　杖一百徒三年

兇拐

兵捕及他人盤獲兇拐　賞銀　首犯　五十兩　夥犯　二十五兩

地　知情容隱　杖一百再枷號一個月　受賄匿報照枉法從重論

隣　失於覺察　杖八十

拿獲兇拐殺傷幼孩正犯　照拿獲隣境首盜例

不能查拿照不寔力編排保甲例

地方文武官　捕獲正犯　加一級　一月內拿獲　加一級紀錄一次

道府州　三月內獲犯　紀錄二次

經過地方不能拿獲所屬有容留窩頓此等人

道府州　降二級調用

兼轄　同城　調用　不同城　降一級留任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捏稱並無其人　革職

各上司罰俸一年

南省包頭船隻飭令拆去兩頭包罣式與別樣船隻一樣開廠違者　照違制律治罪船隻入官

十

刑二　造畜蠱毒魘魅咒詛　庸醫殺人

造畜蠱毒

置造藏畜蠱毒不必用以殺人　財產入官

造畜者不論已未殺人　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流二千里安置

及教令造畜者　並斬決　教令者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

上項不分首從即尊長以蠱毒毒及卑幼亦依此律從重坐斬入官緣坐人

以蠱毒毒同居人　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

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

里長知而不舉　杖一百

告獲者　官賞銀二十兩　如親屬首告緣坐人免流正犯不免

用毒藥殺人　斬候　本律

藥而不死　依謀殺已傷律絞候

買而未用　杖一百徒三年

知情買藥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不坐

魘魅咒詛

造魘魅符書咒詛　欲以殺人　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

因而致死　各依本謀殺法

止欲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　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各不減　仍以謀殺已行論斬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仝 [illegible]

庸醫殺人

庸醫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　因而致死　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 [illegible]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　而取財物者　計贜准竊盜論

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斬候

十一

鬬毆殺人
-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候

故殺
- 斬候

同謀共毆人致死
- 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候
- 原謀不論共毆與否：流三千里
- 餘人未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杖一百
- 共毆傷皆致命當時身死：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
- 未死過後身死：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
- 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者不論輕重：即以為首論抵
- 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有原謀則坐原謀；無原謀則坐初鬬者為首
- 共毆之人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 同謀共毆必寔係造意首禍而又毆有重傷持兇器者：方以原謀擬流；方以合例擬遣
- 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概擬流戍

兩人共毆致死
- 以頂心顖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膂兩後脇腰眼幷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顱額角為致命論抵
- 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未決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
- 若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
- 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抵人犯免死減等發邊衛充軍
- 若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毆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
- 兩家各斃一命均係同居親屬無庸追埋或一家被殺之人與減重之犯有不同居共財者各于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家屬

兩家互毆致斃一命其正兇當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
- 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 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 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屬收領

戲悞殺
- 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而殺傷人及知津河深淨橋船朽漏誑令過渡以致陷溺：死者並絞候；傷者各照鬬毆驗輕重定罪
- 謀殺故殺人而悞殺旁人：以故殺論；死者斬候；傷者仍以鬬毆論
- 因戲悞殺旁人照鬬毆而悞殺旁人以鬬殺律論擬絞監候

卑幼悞殺尊長
- 已經干犯尊長又與他人鬬毆因而誤中者仍照卑幼毆尊長本律定擬
- 寔無干犯尊長情節尊長恪至其前因而誤中至死：小功以下尊長仍引誤殺律絞候；大功以上尊長即引毆殺律斬決；仍將致誤情由可否末減之處聲明請旨定奪
- 卑幼悞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仍准叙明可原情節夾簽請旨
- 其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隕命者：俱改擬絞決毋庸量請末減

過失殺
-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傷人者：各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
- 死者：斷追收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被殺之家營葬
- 一人過失殺傷二人收贖銀均給二家；二人過失殺傷一人俱收贖將一人贖銀入官（律總註）

折傷以下
罪	收贖銀
笞二十	三錢五分四厘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厘
笞四十	七錢九厘
笞五十	八錢八分七厘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九厘

折傷以上
罪	收贖銀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四厘
杖六十徒一年	二兩五錢四分八厘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二厘

廢疾篤疾
罪	收贖銀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厘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五厘

以上收贖銀給付被傷之家為醫藥之資

有瘋病之人親屬隣佑人等即報明地方官令伊親屬嚴行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責令隣佑鄉約地方人等鎖錮看守

瘋病傷人｜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死者之家

親族隣佑鄉約地方容隱不报及不行看守致｜本人自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親族隣佑鄉約地方容隱不报及不行看守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告律杖一百

地方官據报之後不嚴飭親屬隣佑看守｜本人自殺｜照看守顯怨例罰俸三個月 [illegible]

地方官據报之後不嚴飭親屬隣佑看守｜殺他人｜照防範不嚴例罰俸一年

詭稱瘋病殺人｜本犯各依謀故毆殺治罪｜証佐滅罪人二等若同謀受賄各照本律從重論｜親屬亦照証佐不實律治罪

瘋病殺死小功以上尊長｜案內叙明仍按服制本條定擬斬決｜刑部會同法司聲明該犯情節恭侯 欽定

瘋病殺人｜入過失殺人之案彙題

瘋病｜殺人監斃｜殺死伊妻｜俱免追埋葬銀兩

因病發狂並非瘋疾及瘋疾之人有房屋可以鎖錮親屬可以管束并婦人有患瘋病者仍照例报官地方官親發鎖鐐嚴行封錮如果痊愈不發报官驗明取結始准開放如不行报官及私啟鎖封照例治罪

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即於报官日驗訊明確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監禁後瘋病並不舉發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

曾經殺人者即令永遠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

故殺妾及子孫姪々與子孫之婦圖頼人者｜附近充軍

家長故殺奴婢圖頼人｜杖七十徒一年半

子孫及奴婢僱工人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家長身屍閙頼人｜杖一百徒三年

期親尊長之屍｜及妻將夫屍閙頼人｜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尊長之屍｜杖七十徒一年半

小功尊長之屍｜杖六十徒一年

緦麻尊長之屍｜杖一百

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閙頼人者｜杖八十

以上皆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論罪

有服制親屬互相以屍圖頼者依干名犯義律[illegible]

因圖頼｜詐取財物准竊盜論｜搶去財物准白晝搶奪論｜俱免刺各從重科斷

自盡之案冒認屍親將棺材攔阻亂行｜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吵閙或打壞棺材將屍擡去措勁行詐｜兵役知而不挙｜各照不應重律

私和 復仇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	杖一百徒三年
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	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	杖七十徒一年半
小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	杖六十徒一年
緦麻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	杖一百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	杖八十
緦麻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杖九十
小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杖一百
大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杖六十徒一年
期服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杖七十徒一年半

以上皆指未受財者言

受財私和計贓准枉法論從重科斷贓追入官

常人私和人命	杖六十
	受贓准枉法論

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 [illegible]私和律

十六

刑二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還毆	非折傷勿論
	折傷減凡鬪三等
	篤疾徒二年
	至死者依常律 以上父祖被毆律
父母被人毆打寔係事在危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致死人者	於疏內聲明援例兩請候旨定奪 例
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兇人者	杖六十
	即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以擅殺論
本犯擬抵後遇赦免死子孫復仇擅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例

若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寔救解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

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	杖一百

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打死仍照律科罪不得概議減等 [illegible]

刑二

屏去服食及車馬弓箭傷人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及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	杖八十
致成廢疾	杖一百徒三年
令至篤疾	杖一百流三千里 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
因而致死	絞候
故用毒蛇蝎咬傷人	以鬪毆傷論
因而致死者	斬候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傷人	減凡鬪傷一等
因而致死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無故於鄉村曠野馳驟車馬傷人	不致死不論
因而致死	杖一百
因公事馳驟無論市鎮郊野	以過失殺傷論
	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官 [illegible]

十七

刑二

無故向城市及人居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	笞四十
傷人者	減凡鬪傷一等
	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
因而致死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仍追埋葬銀十兩

捕戶於深山曠野穿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雖未傷人	笞四十
傷人者	減鬪毆傷二等
因而致死	杖一百徒三年
	徵追埋葬銀十兩
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	從弓箭殺傷人論 窩弓殺傷律

凡人因户婚田土錢債威逼人致死	杖一百追埋葬銀一十兩	愚民口語相爭及公使人等因公勾攝初無威逼之狀而其人輕生自盡坐不應重律
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		其人本不肯死而逼勒自盡坐故殺若勒索財物致人自盡當以恐嚇取財計贓從重論
緦麻尊長	杖九十徒二年半	律內不言威逼卑幼者期親以下尊卑名分相臨不得以威逼論止科不應重律
小功尊長	杖一百徒三年	
大功尊長	流三千里	
期親尊長	絞候 以上威逼人致死律	
逼夫致死	絞決	
祖父母父母	斬決	
夫之祖父母父母	斬決 奏請定奪例	

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	首 絞決以下威逼例	
	從 枷號三個月發邊衛充軍	
因姦盜威逼致死	斬候本律	因姦威逼務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均擬斬若和姦縱容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逼死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概坐此條
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	杖一百加徒三年	
衙役詐贓威逼人致死者	比照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	
因事用強毆打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雖有自盡實跡	發邊衛充軍	
夫亡守志別無人主婚若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	發邊衛充軍	
逼死一家三命以上	發邊遠充軍	
逼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	發邊衛充軍	以上仍盡本法各追埋葬銀十兩惟至死者免同居者不追

旂人命案有民人打死旂人或旂人打死民人律應抵償者通報上司	并報刑部	
旂人致死民人不應抵償可以外結者	毋庸報部	
滿洲殺死滿洲應斬絞者立斬絞	交與該旂正法 朝審時俱擬情實候勾	
旂人謀故鬥殺人命等案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理其自盡命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解犯仍由理事同知核轉倘恃旂狡賴不吐寔供將無辜干連人犯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理事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以上例指名題參		
駐防旂人遇有命案該管旂員即會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屍親人等公同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公同審擬如無同知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詳報審擬不檢驗屍傷以寔例		
應行正法旂人內有滿洲及另戶之人	仍令解部	
旂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	除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旨不得叙入彙題	
其有情節慘忍者	發往拉林阿尔楚哈不准枷責完結	
旂員中如有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者	亦如之	

毆人

不成傷：手足 笞二十；他物 笞三十

成傷：手足 笞三十；他物 笞四十

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

血從耳目中出、內損吐血、以穢物污人頭面：杖八十

折一齒、折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湯火銅鐵汁傷人、穢物灌人口鼻內：杖一百（折人一齒以下俱爲折傷）

折二齒、二指以上、髡髮：杖六十 徒一年

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傷人：杖八十 徒二年

折跌人肢體、瞎一目：杖一百 徒三年

瞎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人舌、毀敗人陰陽：杖一百流三千里 斷財產一半養贍

死：絞候

故殺：斬候

共毆傷人 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不下手或雖毆而傷輕，減傷重者一等。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罪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以上鬪毆本律）

鬪毆傷重之人不許扛擡赴驗 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窵遠及繁冗州縣許委佐貳巡捕等官代往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保辜例）

保辜期限

手足他物	及湯火	折跌破骨墮胎無論手足他物
限二十日	限三十日	限五十日
餘限十日		餘限二十日

折傷以上辜限內醫治平復減二等，辜內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同傷論

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方擬死罪奏請定奪（例）

限外死者只從本毆傷法

按保辜以被傷時刻爲始，每日以九十六刻計算，過一刻即爲限外（此係舊例）（並係本律）

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數日後

傷風自死：在保辜正限內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正限後十日外死者止科傷罪，十日之內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他病自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內仍從本毆傷法（以上例）

卑幼毆緦麻尊長辜限外自死

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原毆傷重至篤疾者：絞候

毆小功以上尊長罪應斬決者：雖死於辜限外，仍照本律定擬，臨時夾簽聲明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等兇器，但傷人及悞傷旁人與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邊衛充軍

因事忿爭執持神刀傷人：照此例

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奸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邊遠充軍

執持兇器：未傷人、自傷者：杖一百

全獲傷人之犯分別給賞（[illegible]）

好鬪兇徒

見他人鬪毆輒約夥尋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

本身與人鬪後仍尋毆報復：斬監候

逞忿於其父母毒毆致斃（鬪毆殺人條例）

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嚴行管束（[illegible]）

官員有犯：奏聞發遣

沿江濱海執持鎗棍況行鬪毆兩造爲首及鳴鑼聚衆之犯：流三千里

傷人之犯：徒三年

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月責四十板（[illegible]）

兇徒結黨持械肆横

地方文武官：知情故縱照溺職例革職；失察照不知不報例降一級留任

保正徇隱：杖八十

實係衅起一時並非預謀聚衆

失察地方官免議

持械肆横能將在場首從各犯預先糾衆嚴拏全獲，按例懲治，從寬免其處分

地方官失察如案犯未能全獲，仍照例議處

有察不行查拏，仍照例降一級留任

縱故心 革職

獲犯到案不嚴行懲治代犯開脫：照故出人罪從重議處

官吏毆命使

部民毆本屬府州縣

軍士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杖一百徒三年

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傷以上　絞候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

毆與傷及折傷

減五品以上罪三等

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

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一等

篤疾　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

死者　絞候　斬候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

杖八十徒二年

傷者　杖一百徒三年

折傷　流二千里

公使人毆打有司官

毆傷五品以上官

減三品以上二等

減罪輕于凡鬬傷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

各加凡二等

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征粮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軍發極邊充軍民發邊外為民

若止毆打為首者照前問發為從與毆罵者枷號一個月照本律發落

其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

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

佐貳官毆長官

又各減首領官二等輕于凡鬬加凡一等

篤疾　絞候

死者　斬候

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

非所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

並同凡論

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不問長官佐貳

杖六十徒一年

折傷以上

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

五品以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

各加凡鬬傷二等

不加至死

部民軍士吏卒有犯罪在官不服拘喚不遵審斷或挾私仇及假公事挺身鬧堂濟惡逞兇殺害本官不論品級及有無謀故

已殺　不分首從皆斬決

已傷　為首斬決　為從下手絞候

聚衆四五十人　為首照強盜殺人例斬決梟示同惡相濟轉相糾約下手毆官斬決其餘為從絞候

非本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任意凌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

各按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員照致死本管官律斬候謀殺者斬決

八旂兵丁不服管教將本管官戳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　領催族長各鞭一百

閒散及護軍披甲人記仇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免發遣　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致死者各鞭八十

軍民人等毆傷非本管官除係邂逅干犯及飲酒賭博宿娼仍照律例定擬

如糾赴索欠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者

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減二等問罪

其自行取辱之職員交部議處

歐受業師及僧尼師徒有犯

歐受業師
加凡人二等 本律
篤疾死者
滿流斬決
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學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

僧尼謀殺受業師
照謀殺大功尊長律
已殺 斬決 故殺同
已傷 絞決
已行未傷 流二千里

僧尼毆受業師
亦照卑幼毆大功尊長律
傷者 杖八十徒二年
折傷以上 加凡鬪傷一等
至篤疾 擬絞監候

僧尼道士弟子犯違教令以理毆責
照尊長毆卑幼律
非折傷勿論
折傷以上 減凡人三等
至死 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無論已殺已傷未殺未傷悉照凡人例分別定擬

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

匠藝人等致死弟子者亦如之

威力制縛

勢要以威力制縛人及于私家拷打監禁者
不論有傷無傷 杖八十
至內損吐血以上 各加凡鬪傷二等
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者
並以主使之人為首
下手傷重之人為從論 減一等

無籍之徒投托勢要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
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充軍
勢要知情 並坐
誘引綁縛拷打脅騙財物 依教誘 依威力 依恐嚇
四項俱全 方引此例

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戶
照違制律議處
衿監革去衣頂
杖八十 收贖
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告理而不即查究
照例議處
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
杖八十 照數追給

將佃戶婦女奸佔為奴婢
絞候
如無犯姦情事
照略誘良人為奴婢律徒三律

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
以下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
若其人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
止照所傷擬罪 [illegible]
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
照因事用強毆打例發邊衛充軍

文武生員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致死
擬斬監候 [illegible]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皆斬決
死者
皆凌遲過失
殺傷
絞決
杖一百徒三年

子孫違犯教令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
杖一百
故殺
杖六十徒一年
嫡繼慈養母殺者
各加一等
致令絕嗣者
絞候

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
杖八十
篤疾者
加一等
並令歸宗撥給養贍
至死者
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非理毆子孫之妾
各減毆婦罪二等
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
各勿論

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于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
為人後者于本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父母律不興期親尊長同科
伯叔兄姊以下均以所降之服科罪尊長之于卑幼亦如之
律註內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又族兄出繼族姊出嫁不作無服二條均行刪去

刑二　毆祖父母父母　二六

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已久或十六歲以上分產娶室
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
即同子孫論
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十六歲以上不曾分產配室及於義父之期親尊長并外祖父母有犯
並以雇工人論

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義子
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

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

義子有故歸宗無義絕之狀不曾拘留財產家室遇有過犯
仍以雇工人論
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
並同凡人論

異姓為子與伊所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
俱不准降等
各項有犯
仍依本宗服制科斷

刑二　義子有犯　二七

繼母平日撫如己出，毆故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 — 照父母毆故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 — 不必援引加等之律

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
- 伊子本無違犯，其夫現有子嗣 — 依律加等定擬
- 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現在並無子嗣 — 擬絞監候

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
- 如姦夫起意，本婦為從而其夫尚有子嗣者 — 照謀殺卑幼為從律減等擬流
- 姦婦起意本夫已故者，不論有無子嗣 — 照毆故殺前妻之子致令絕嗣例絞候

毆妻前夫之子
- 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 減凡人一等
- 現與同居者 — 減凡人二等
- 至死 — 絞候

毆繼父
- 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 杖六十徒一年
- 現與同居者 — 杖七十徒一年半
- 折傷以上 — 加凡人一等，不加至死
- 至死絞候

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 — 各以凡人論

	弟妹毆兄姊	姪毆伯叔父母姑 外孫毆外祖父母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傷者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流二千里
刃傷 折肢 瞎目	絞決	
死者	皆斬決	
故殺者	皆凌遲	
過失殺傷者	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不收贖	

	兄姊毆殺弟妹	伯叔父母姑毆殺姪并姪孫 外祖父母毆殺外孫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	絞候	杖一百流二千里
過失殺者	各勿論	

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 — 雖未傷，發邊衛充軍

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譬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 — 擬絞候，仍斷給財產一半

卑幼被期親尊長或外祖父母毆至篤疾，照律勿論
- 卑幼並無干犯，尊長非理毒毆致成篤疾者 — 除照律勿論外，斷給財產一半
- 如由卑幼觸犯

卑幼毆（本宗 外姻）

緦麻兄姊	小功兄姊	大功兄姊	尊屬
杖一百	杖六十徒一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又各加一等

折傷以上 — 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罪止滿流；篤疾者絞；不斷財產；死者斬；故殺同 — 本宗大功小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

尊長毆卑幼
- 非折傷 — 勿論
- 折傷以上 — 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篤疾斷給財產；死者絞；故殺同
- 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緦麻姪孫 — 杖一百流三千里，給付財產一半；故殺絞候

過失殺者，各准本條論贖之法

同姓服盡親屬相毆
- 尊長犯卑幼 — 減凡鬬一等
- 卑幼犯尊長 — 加凡鬬一等
- 至死 — 以凡論
- 過失殺 — 准凡人收贖

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
- 實係迫于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 — 照律減等科斷
- 尊長僅令毆打，輒行疊毆多傷至死者 — 下手之犯擬絞監候

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案
- 督撫按律例定擬，止于案內敘明，不得兩請
- 法司核覆亦照本條擬罪，兩請舊例一槩停止
- 若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欽定

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黨屬仍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同凡論

妻妾毆夫又毆妻妾

妻毆夫　杖一百　折傷以上　加凡鬪三等　夫願離者聽加本夫親告又復願離的決加杖夫不願離者概准納贖

妾毆夫　正妻　加妻毆夫一等加入于死　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折肢瞎　絞候　決

篤疾　絞決　死者　斬決　故殺　凌遲

夫毆妻　非折傷勿論　折傷以上　減凡人二等　不願離異者收贖　至死　絞候　故殺　亦絞

夫毆妾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　與夫毆妻罪同概准納贖　至死者徒三年

過失殺者　各勿論

妻妾過失殺夫家長　絞決　妾過失殺正妻　徒三年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擅殺死者　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妻與夫口角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　毋庸議　若毆有重傷縊死者　其夫杖八十　若妻妾無罪被毆至折傷以上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毆妻之父母　杖六十徒一年　折傷以上　加凡鬪二等　篤疾　絞候　死者　斬候　故殺　亦斬

妻妾與夫屬相毆

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皆斬　殺者　凌遲　為從有服屬不同者依各條服制科斷　過失殺滿流傷滿徒夫亡改嫁同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　本宗外姻尊長　與夫毆同　至死減一等　死者斬候　故殺亦斬

妻毆傷夫卑屬　夫之緦麻小功大功卑屬也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　與夫毆同　至死　絞候　妾犯者各從凡鬪法

毆傷夫之兄弟之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同夫擬徒　故殺絞候　不得同夫擬流

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　減凡人一等　妾又減一等　至死　絞候　故殺　亦絞

弟妹毆兄之妻　加凡人一等

妻毆夫兄之妻與夫兄之妾　與夫毆同

兄姊毆弟之妻
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　減凡人一等　妾又減毆妻一等

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　皆以凡論

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　以凡論妾犯加夫毆妻毆一等加不至絞

妾毆夫之妾子　減凡人二等

妾毆妻子　以凡人論

妻之子毆傷父妾　加凡人一等

妾之子毆父妾　加凡人三等不加至於絞

至死各以凡論

刑二　奴婢雇工毆家長

奴婢

毆家長
斬決
殺者
凌遲
過失殺絞決
傷流
不收贖

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絞候
爲從減一等
傷者斬候
故殺
凌遲
過失殺減二等
傷減三等

毆家長之內外尊屬
緦麻親　徒一年
小功親　徒一年半
大功親　徒二年
折傷以上
加毆良人罪一等
加二等
加三等
至死故殺
斬決

白契奴婢殺傷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
均照紅契奴婢一体科罪
家長殺傷奴婢仍分別紅白契辦理

毆舊家長家長毆舊奴婢
以凡人論
此轉賣與人者
奴婢贖身不用此律

三二

刑二

雇工人

毆家長
徒三年
傷者
流二千里
折傷
絞候
死者
斬決
故殺
凌遲
過失殺傷
各減本殺傷二等

毆家長期親外祖父母
斬候

毆家長之
緦麻親　杖八十
小功親　杖九十
大功親　杖一百
傷重內損吐血以上
加凡人一等
加二等
罪止滿流
死者
各斬候

毆家長衆長子婦
照期親定擬
照緦麻以上親定擬

典當家人及隸身長隨俱照雇工人治罪

雇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雖無文券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于家長有犯
均依雇工人論
隨時短雇受值無多者
同凡論

財買義男同子孫論

刑二　毆殺奴婢雇工人

官員

旂員將奴婢責打身死
罰俸一年
故殺者
降二級調用
刃殺者
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

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
降二級調用追人一口給主
故殺者
降三級調用追人一口給主
刃殺者
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

毆殺他人奴婢者
革職追人一口給主
故殺者
絞候

此一條問擬降調雖有紀錄俱不准抵銷

旂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并奴婢之子女降一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

平人

枷號一十日鞭一百
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枷兩月鞭一百追人一口給主
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追人一口給主
發黑龍江當差追人一口給主
毆雇工人致死枷號四十日鞭一百

三三

刑二

生監人等
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者
俱斥革故殺刃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毆奴婢
非至死勿論
奴婢有罪而毆殺
杖一百
無罪而毆故殺
徒三年
當房人口悉放為良

毆雇工人
非折傷勿論
折傷以上
減凡人三等
至死
徒三年
故殺
絞候

奴婢雇工人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各勿論

旂下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
家長故殺者
照故殺雇工人律絞候
毆殺者照律治罪

官員之祖父母父母妻
毆殺奴婢者
照伊夫子現任品級罰俸
雖任身故者照原品追俸
革職者照例收贖
故殺者照例治罪

姦佔奴僕之妻毒打
奴僕
其妻
致死
審寔不論官員平人發黑龍江當差

責打奴僕身死及故殺者
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在伊主家者聽不願者悉行開放
旂人聽其在旂投主
民人放出為民
不追身價

良賤相毆

奴婢毆良人 加凡人一等 篤疾 絞候 死者 斬決

良人毆他人奴婢 減凡人一等 死及故殺 絞候

毆緦麻小功親之奴婢
毆大功親之奴婢
毆緦麻小功親之傭工人
毆大功親之傭工人

非折傷勿論

折傷以上：
毆緦麻小功親之奴婢 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
毆大功親之奴婢 減三等
毆緦麻小功親之傭工人 各減凡人罪一等
毆大功親之傭工人 減二等

至死 徒三年
故殺 絞候
至死及故殺者 並絞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他人傭工人以凡論

奴婢自相毆殺傷者 各以凡論

相侵財物 不用此律

過失殺人 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庸醫為人用藥針刺悞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 馬牛及犬有觸抵踢咬人而畜主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因而傷人者 官司役使人工有所造作及毀壞脩應不經而悞殺人者、捕役與賊格鬬悞殺無干之人 瘋病殺人

各追埋塟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應該償命罪因遇赦宥追埋葬銀二十兩 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因戲而悞殺旁人者追埋葬銀二十兩 保辜正限內傷風身死追埋塟銀二十兩 命案死罪人犯奏准贖罪者追埋塟銀四十兩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舍射箭擲石傷人致死 無故于街市鎮店鄉村曠野馳驟傷人致死 深山曠野猛獸往來處作阬陷窩弓不立望竿小索傷人致死 威逼致死各條

埋塟銀十兩

埋塟銀兩

各項埋塟銀 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

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勒限追給

埋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若不准撥免地方官一并從重議處

埋塟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命案減等埋塟銀兩 勒限三個月追完給領如果十分貧難量追一半

本犯尚有物產可抵即令限內變交限滿力不能完即將該犯發配一面取具供結加結詳銘

倘詳銘之後如有背財隱匿

出結之地隣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州縣官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查廿七年例載因姦謀殺為從人犯毋庸追埋塟下手本夫殺死姦婦擬絞之姦夫仍追埋塟銀兩

刑二 罵詈 三六

罵人 笞一十
互相罵者 各笞一十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
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
軍士罵本管官
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杖一百
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 各于杖一百上減三等
罵佐貳官首領官 又各遞減一等
並親聞乃坐

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 杖八十
罵六品以下長官 減三等
佐貳官罵長官 又各遞減二等
五品以上 杖六十
六品以下 笞二十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並絞
親告乃坐
告息詞者 奏請定奪
再犯者 雖有息詞不與准理
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挑唆告打罵者 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辦理

罵期親同胞兄姊者 杖一百
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各加罵兄姊一等
緦麻 小功 大功 兄姊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尊屬 各加一等
弟罵兄妻 加凡人十等

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
妾罵夫 正妻 杖八十
罵妻之父母 杖六十

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與罵舅姑罪同
夫在被出及姑婦俱改嫁者 不用此律
子孫之婦守志在室罵已改嫁之親姑者 與罵夫期親尊屬同
嫡繼慈養已嫁不在罵姑之例

奴婢罵家長 絞候
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 杖八十
小功 杖七十
緦麻 杖六十

雇工人罵家長 杖八十徒二年
父母及外祖 杖一百
大功 杖六十
小功 笞五十
緦麻 笞四十

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 以凡人論
贖身奴婢罵者 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並親告乃坐

刑二 誘拐 三七

誘拐婦人子女典賣或為妻妾子孫
不首 絞候 因而傷人者絞 殺人者斬
被誘之人不坐
分良賤已賣未賣被誘之人若不知情
從 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
首 絞決
從 照例發遣

有服親屬	略賣為已賣	奴婢未賣	和賣為已賣	奴婢未賣
弟妹 姪姪孫 外孫 己之妾 子孫之婦	杖八十徒二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六十徒一年
同堂弟妹 堂姪 堂姪孫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八十徒二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子孫	杖八十	杖七十	杖七十	杖六十
子孫之妾	杖六十徒一年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九十

各照本律
其和略賣妻及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賣緦麻以上親載不睦條內不准赦

窩主 買者 知情 並與犯人同罪
牙保 減一等追價入官
不知者不坐

夥眾開窯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不分良人子女已賣未賣
首 斬決
從 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圖利人 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未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候

和誘 首 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從 帮同誘取聽從奸夫指揮准為從論 十歲以下雖和同略誘法
知情 及被誘者減等滿徒
婦人仍依被誘擬徒杖決

雖知拐帶並無和同誘拐受財暫留數日 枷號兩個月發落
知人略賣和誘而分贓者 准竊盜為從論

婦人有犯罪坐夫男無夫男及夫男不知情仍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番捕不行查拏
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
知而不拏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
該管官 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

地方保甲人等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女不行盤詰後經別處供出 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容留之家 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
地方官 照例議處

窩隱川販在家
果有指引綑拐藏匿送賣確據照開窑為首同川販首犯
皆斬決
無指引綑拐送賣但窩隱護送分贓
不計贓不分首從發遣衛充軍
知情窩留未經分贓無論人數
首杖一百滿流
從杖一百滿徒
臨佑知而不首
杖一百
雲南貴州四川之例亦照行

雲貴四川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省售賣審無勾通外省流棍情事
照誘拐婦人子女本例定擬
如知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
首斬候
從遣衛充軍

貴州地方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苗殺害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
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
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決梟示
迫脅同行並在場未下手情尚可原者減為斬監候請旨定奪
殺一家三人以上
仍從重定擬
知情故買苗人收領
照違制律杖一百給親

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四川販賣
首斬決
從絞候
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
斬決
斬候
和同誘拐往川起行在途
絞候
流三千里
被誘之人
擬徒

黔省棍徒勾串頑苗捆縛人口輾轉販賣地方文武官一年之內有能拏獲興販頑苗棍徒
十五人　紀錄一次
三十人　紀錄二次
四十五人　紀錄三次
六十人加一級　若有多數照此遞加
若一年不能拏獲被別處官拏獲者
五人　罰俸一年
十人　罰俸二年
十五人　降一級調用
二十人　降二級調用
五十人　革職
該管上司無降級之例滿三十人革職
如有買囑誣扳或以少報多者督撫題參從重議處
上司容隱朦混交與該部議處
其所獲興販棍徒頑苗必將被掠人口一併拏獲審寔定擬報部方准照數紀錄

興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為奴婢者照畧賣良人為奴婢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轉賣與他人為妻妾子孫亦照畧賣良人為妻妾子孫律
杖一百徒三年
地方官
匿不申報
交部議處

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奸圖利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雖無局奸圖騙但私共領狀將婦人久養在家不賣希圖重利
杖一百

誘拐等犯未經審訊即行遠颺地方官不寔力緝拏
照不寔力查訪盜竊例罰俸一年

如有誘哄畧賣人口寄頓窑子老虎洞不行查拏
地方官
故縱　革職治罪
失察　革職
上司
降三級調用

刑二 殺死姦夫 四十

- 妻妾與人通姦本夫于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 — 勿論
  - 止殺死姦夫者 — 姦婦依和姦斷罪 — 當官嫁賣 身價入官
- 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 — 依毆妻至死論
- 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脫逃被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 — 姦夫絞候 — 本夫杖八十 [illegible]
- 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有據者 — 本夫照拘執擅殺律擬徒 — 姦夫科姦罪
- 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 — 依不應杖八十
  - 非登時 — 依不拒捕而殺絞候
- 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殺死 — 並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
- 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 — 雖姦所登時仍以故殺論
- 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 — 本夫依毆妻至死律絞候

- 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本夫捉姦殺死姦夫 — 犯時不知照律勿論
  - 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者 — 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治罪疏內聲明夾簽請旨
  - 傷者 — 勿論
- 本夫本婦有服親屬皆許捉姦 — 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 — 並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律科斷
  - 若非登時 — 以鬪殺傷論
  - 但卑幼不得殺尊長殺則依毆故殺尊長律定擬按其情節夾簽請旨
  - 尊長殺卑幼照服制輕重科斷
- 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 — 以鬪殺傷論
- 殺姦義忿止許本夫其有服親屬但准捉姦而不准殺姦
  - 本夫登時捉姦悞殺旁人 — 本夫照例治罪 — 姦夫 杖一百流三千里 — 姦婦 當官嫁賣
  - 親屬捉姦悞殺旁人 — 仍照定例科斷

刑二 謀殺親夫 四一

-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 — 姦婦 凌遲 — 姦夫 斬候
- 因姦謀殺本夫而不死
  - 姦婦 — 依謀殺夫已行斬決
  - 姦夫 — 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
    - 若是造意 — 依造意絞候
- 姦夫自殺其夫 / 自殺其夫之父母以便往來 — 姦婦雖不知情絞候
- 姦婦自殺其夫 — 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 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 — 姦夫斬決
  - 謀殺後將本婦拐逃或嫁賣并拐賣幼小子女 — 均擬斬決
  - 本夫縱姦者不用此例

- 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
  - 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 — 姦婦斬決 — 姦夫斬候
  -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 — 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不在擬絞之限
- 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 — 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謀死 — 姦婦依律問擬 — 姦夫擬斬決
- 姦夫並無謀殺之心因本夫捉姦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逐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並因別事起衅與姦無涉 — 姦婦止科姦罪
- 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救事後又不首告 — 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絞候

強姦者絞
未成 流三千里
婦女不坐
輪姦 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 照光棍例斬決
未至十歲幼女誘去強行姦污 例斬決
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 斬候
姦未至十歲之幼女 斬決
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
絞候 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 發遣黑龍江

因強姦執持金及兇器戳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
已成姦 斬候
未成姦 絞候
姦夫拒捕及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毆所 絞候
捕人至折傷以上者
縱容抑勒不用此例

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凡調姦圖姦未成者本婦告知親族鄉保即時稟明地方官審訊有據酌其情罪輕重分別枷責報明上司存案
如本家投明鄉保不即稟官反稟官不即審理 鄉保杖八十
致本婦懷忿自盡者 地方官議處

刑二 強姦 四二

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 斬決
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斬候 秋審時分別情實緩決
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 絞候
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被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 斬決
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 斬候
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 絞候
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 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斬候
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 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二 因姦威逼 四三

強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 斬候
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 斬決

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 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 仍照本律從重科斷
若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 止科姦罪

本夫與父母並未縱姦因而殺姦不遂而羞忿自盡 姦婦絞 姦夫滿徒
本夫縱姦敗露愧迫自盡 姦夫姦婦止科姦罪
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敗露羞忿自盡 姦夫滿徒
姦夫姦婦商謀同死姦婦已死姦夫未死審有確據 姦夫減等擬流另有別情酌擬 改發

凡婦女強姦不從以致身死者 旌表
婦女因人調戲本婦羞忿自盡 亦照例准其旌表

刑二　凡姦及縱勒賣休

軍民相姦
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婦女枷號收贖從夫去留
媒合人等容止通姦　減犯人罪一等
私和姦事　減二等
非姦所獲及指姦者　勿論
姦婦有孕　罪坐本婦

職官軍民
姦職官妻　姦夫姦婦並絞候
職官姦軍民妻　職官革職杖一百的決
姦婦枷號一月杖一百

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
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奴婢相姦
各杖一百

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　加凡姦二等罷職役
婦女以凡姦論
姦因婦　杖一百徒三年
因婦生原犯罪名
強者俱絞候

居父母及夫喪犯姦　加凡姦罪二等

僧道尼女冠
犯姦　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姦有夫之婦　杖六十徒一年　仍于本寺觀菴院門首各加枷號兩個月
刁姦　杖七十徒一年半

四四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　本夫姦夫姦婦　各杖九十
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義父　各杖一百
姦夫　杖八十
婦女不坐　並離異
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如之　罪亦與人通姦

因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　本夫本婦買休人　各杖一百
婦人離異歸宗　財禮入官

買休人與婦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者　其夫不坐
本婦　買休人　各杖六十徒一年
婦人餘罪收贖從夫嫁賣

若將妻妾買休賣休者　各減一等
媒合人　各減犯人罪一等

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　本夫杖一百（律小註）
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刑二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姦同宗無服親及無服親之妻　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強者　姦夫斬候
強姦未成　流三千里
外姻無服同凡論

姦總麻以上親　總麻以上親之妻　妻前夫之女　同母異父姊妹
姦夫附近充軍　姦婦依律滿徒
姦夫斬候
邊衛充軍

姦義子婦之養子婦義女義妹　杖一百徒三年

姦從祖母祖姑　從祖伯叔母　從祖伯叔姑　從父姊妹　母之姊妹　及兄弟妻兄弟子妻之親母
姦夫姦婦各絞決
惟祖從姑祖伯叔姑出嫁　強者斬決　絞候
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者斬候
強姦從祖祖母祖姑各項雖同為總麻以上而于分為不親但涉強姦致死即行斬決其同姦之處毋庸更為定議若未成仍照例擬軍

四五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兄弟之妻　姦夫姦婦各斬決
強者　姦夫斬決

姦前項親屬之妾各減一等　強者絞候

義子姦義母　依僱工人姦家長妻律斬決

子婦誣執翁姦　斬候
弟婦誣執夫兄欺姦
義子誣執義父欺姦　依僱工人誣家長
嫂　夫弟及總麻以上親誣執者　俱依誣告

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　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女
皆斬決
強者 斬決
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僱工人

姦家長之期親伯叔母 在室姑姊妹孫姪女 兄弟之妻 兄弟子妻 子之妻 嫡孫之妻
男絞候 婦女減一等
斬候
如所姦係各親屬之妾俱減一等強者亦斬

姦家長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
各流二千里
斬候
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僱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
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奴姦家長妾
各絞候
僱工人姦家長妾
各減一等
斬候

家長姦家人有夫之婦
笞四十

奴姦良人婦女
加凡一等
斬候

良人姦他人婢
減凡一等
絞候

奴婢相姦以凡姦論

奴婢僱工與子孫同科有罵家長者
絞候

罵詈家長妻女及子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
斬候

因罵詈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
各照本律斬決凌遲從重科罪

罵詈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
照例擬絞和者發遣

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無論曾否殺人
首 斬決
從若同姦者 絞候
餘犯發遣

雖非夥衆同姦將良人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姦
亦照光棍例斬決

強奸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
斬候
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
絞候

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
絞候
傷人未死 斬候
強姦未成 流三千里

和同雞姦
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指稱雞姦誣害者
依所誣之罪至死減一等
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遣

以上例犯姦各門

刑二　娼妓

官吏　宿娼　挾妓飲酒　杖六十革職
媒合人減一等（官吏宿娼律）
民人婦女各責四十板

監生生員　僧道　挾妓飲酒　俱杖一百發為民（附）

買良家之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色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　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以平買良為娼例）
知情買者同罪
媒合人減一等
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私買良家之女為娼　枷號三月杖一百徒三年

生監兵役人　悉照窩賭例治罪　偶然存留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為日月　杖一百
窩頓月日經久　杖一百徒三年
再犯　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窩頓土娼生監斥革

誣誘平人出兵役革糧革役

身架護

隣保容隱杖八十

無贓

得受娼家財物者准枉法計贓從重論

地方官失察流娼照買良為娼司坊官不行查拏例罰俸一年

四八

律例圖說辨譌目錄

綿塘萬維翰楓江纂

受業華亭韓　堦　楷升
青浦諸　霖　咸沛　　參閱

男　學升道南校

卷八　刑部

越訴　匿名帖
告狀不受理　審理詞訟
佐貳受詞　誣告
誣告人命　誣輕為重折杖
教唆詞訟　執審
干名犯義　違犯教令
親屬容隱　首告
留養　稱與同罪
納贖　收贖
贖罪　捐贖
杖笞捐贖　收贖銀數
婦人餘罪收贖　徒限內老疾收贖
六贓定罪　官吏受財
坐贓　事後受財及聽許行求
求索借貸及餽送　風憲官吏犯贓

刑三目　一

家人求索　科斂
恐嚇詐欺取財　給價不逮
追贓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偽造印信
假銀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賭具治罪
賭博治罪處分　失火
失火處分　放火
兇徒放火　放火處分
拒毆追攝人　追捕罪人
拒捕
提解　打奪罪人
刼囚　越獄
主守失囚　公出越獄
未擬罪人犯越獄　越獄上司處分
越獄處分　佐貳擅受及濫批處分
續增
審理詞訟
犯罪逃走及拒捕加等科罪

越本管官輒赴上司稱訴
得實　笞五十　越訴本律
未經本衙門控理輒赴控上司濫准
照上司違例受理例議處
其在州縣控理復行上控審虛除照誣告加等治罪外
先在籍地方……題

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不係于己事情
軍　僉發邊衛充軍
民　發邊外為民
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民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
官　革職
軍民　附近充軍　以上越訴例

捏造奸贓款蹟字帖及編造歌謠挾仇汚衊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
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例擬絞監候
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蹟者
仍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衝突儀仗妄行奏訴
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投貼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
絞候　雖實亦坐
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律註

見者不行燒燬遞入官司
杖八十

官司受而為理
杖一百　以上本律

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帖匿名揭帖者
投帖之人
知而不首
俱擬絞立決　例

文武屬員除地方公事外不得妄具稟帖如有陰揭他人過蹟督撫秉公查察
一涉虛誣即嚴行參處

告謀反叛逆不即受理掩捕者	杖一百徒三年	以致聚衆作亂斷監候
告惡逆不受理	杖一百	
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	杖八十	
鬭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	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告狀不受理律
戶婚田土錢債鬭毆賭博等事于事犯地方告理	不得于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	原籍濫准行關　罰俸一年 彼處據關拘發　罰俸六個月 事犯地方關提彼處匿犯不解　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越訴條
審理事件不即查究以致釀成人命	降二級調用	
應審事件不即受理准行照遲竊窩賭窩娼等類任意跌縱不寔力奉行查參例	罰俸一年	

州縣自理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號簿稽核如有未完勒限催審一面開单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事于某日審結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即行揭參	其有關係積賊刁棍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即令巡道親提究治	
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如之	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拕縱顛倒是非者該督撫亦即據寔察參分別議處	
每年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時值農忙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大量踏勘有妨耕作者	展限至八月審斷	
	其餘一應呈訴隨時完結不得以時值農忙概不受理	
農忙時有事涉農民之案曠廢耕作之事照例停訟其一切灌蔭啟閉以及界址不清現涉爭訟有妨農務者	隨准隨勘不得概行停止並毋庸票拘至城即令州縣親赴該處速行審結	
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		
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如牽連婦女另具投詞波及無辜	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	
承審官聽斷時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証即據現在人犯底招不得借端稽延	違者議處	
除命盜重情外一切呈詞統于五日內批發		
准理事件每事止許一差限日拘齊隨到隨審		
命盜等案內緊要情節及重大事件濫批鄉地查覆	降三級調用	
官員審事容有罪衆人等出衙	罰俸一年	
各衙承審案件除律例內應提婦女狀禁照例提審	其餘小事牽連婦女提子姪兄弟代審	
違飭將空搜查家産離犯等案不許提審婦女倘有刻薄官員傷春險遭侮辱婦女	照違制律治罪	上司徇庇失察　分別議處
斬絞人犯解司轉院軍流人犯臬司審詳之日人犯暫停發回聽候督撫查核如有應行覆訊者即行提訊其情罪本輕供証明確無疑竇者不必解送	徒罪以下人犯毋庸解司	

佐雜官擅准詞狀　降一級調用
印官不查報　罰俸一年

印官不審理徇情批發　降三級調用
上司不揭　降一級留任
督撫不參　罰俸一年

巡警捕盜以及倉庫驛站水利等項佐雜官專管之事應行查勘者亦准印官批發辦理如有營私差擾　參革治罪
印官不行查參照前議處

印官公出佐雜拏有竊盜賭博故延不即解送　罰俸一年
如有濫差需索苦累等情　照佐貳官借捕擾民例分別議處

赴佐雜衙門呈控　杖一百

誣告人笞罪　加所誣罪二等
流徒杖罪　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滿流

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追徵路費給還典賣田宅備償取贖　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斷付財產一半

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
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如果首之無逕止科其罪

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　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
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數事罪等一事告實皆免罪

誣輕為重輕實重虛
已決者　全抵剩罪
未決者　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

至死罪所誣之人
已決者　反坐以死
未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徒

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　不反坐
告二人以上有一人不實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各官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同誣告加罪輕者從上書不實論

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具親屬妄訴者　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誣告案）
昔已決配而妄自訴冤摭拾問官過失者　加誣罪三等罪止滿流

誣告叛逆
已決者斬
未決者斬監候　不准援赦（名例常赦所不原）

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或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　擬絞監候
誣輕為重及雖全誣係患病在外身死止擬應得罪名

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　以故殺論斬監候不准援赦（名例常赦所不原）

奸徒串結衙役假以上司訪察為由嚇詐良善詐財報仇事件挾制官府陷害　枷號兩個月發落
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數　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
若係指官禁親屬誣告平人　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告狀不即赴審輒行脫逃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　獲日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切己之事方許陳告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仇捏名砌款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　除所告不准外仍以誣告治罪

審係虛誣不言實情之證佐　減罪人二等
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受贓者以枉法從重論　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
地方官故行開脫嚴加議處

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蒸檢
首 絞候
從 流三千里

當無挾仇悞執傷痕誣告蒸檢
首 邊衛充軍
從 徒三年 誣告人

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
審出草職寬情
議敘

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照誣告人死罪
人謀死人命以致蒸未決律治罪
檢卑幼身屍

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屍者
絞候

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仇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蒸檢者
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擬絞監候

並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
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

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律治罪不得聽其攔息或有一時悞聽人言情急妄告于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訊無賄和情弊
照不應重杖完結

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
仍照律治罪

地方官徇縱
照故出入人罪私賄例分別議處

六

誣輕為重未論決每杖一十贖銀七厘五毫徒流折杖同

杖六十	徒一年	杖七十	徒年半	杖八十	徒二年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杖一百	徒三年	杖一百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折								杖							
一百	二十	一百	四十	一百	六十	一百	八十	二百		二百	二十	二百	四十	二百	六十

笞杖徒誣入流罪 近流誣入遠流

三流不分等並准徒四年以一年為剩罪共折杖二百四十

每流一等准徒半年折責二十三等流抵徒任出折杖六十共折杖二百六十

被誣之人已論決者全抵剩罪不准收贖

如未決除告實外剩罪杖一百以內者皆收贖杖一百以外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剩罪二百以外除決杖一百折徒收贖不准折杖收贖如決杖一百外剩杖一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一年收贖剩杖一百一十則可杖五十徒一年剩杖一百三十則可杖七十徒一年剩杖一百五十七十九十皆倣此增杖科之

未論決收贖剩罪如告流三千里只杖一百流二千里得寬折杖二百二十外應收贖剩杖四十

七

教唆詞訟及為人作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稍增設詞 依生事擾害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受僱誣告人 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以計贓枉法從重論
僱人誣告 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同罪

代人捏寫本狀奏告强盜人命重罪不實及全誣十人以上 發邊衛充軍

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 依謀殺人造意律

訟師教唆詞訟為害擾民地方官不行查拿禁緝 照生監包攬錢粮該管官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
地方官明知訟師徇隱不報 照奸棍不行查拿例降一級調用

代書將訟師底稿謄錄許令出首嚴究訟師按律治罪 如容隱不首濫用圖記一體治罪

代書將他人寫就呈狀揑登姓名 訟師及本犯照律治罪
代書 照在官人役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如賍無 照教唆本律同訟師一體治罪

坊肆所刊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燬有仍行撰造刻印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 杖一百徒三年
買者 杖一百
藏匿舊板不行銷燬 減印刻一等治罪
藏匿其書 照違制律杖一百
地方官失察
一次 罰俸六個月
二次 罰俸一年
三次 降一級調用

每年自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以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凡枷杖人犯 俱減一等
名例五刑例
杖罪 仍按八折發落
笞罪 寬免
鬭毆傷人笞罪 不准寬免

軍流徒罪并旂人犯軍流徒罪折枷號者 俱不准減等
盜賊 不減等
加減罪例條內

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適熱審
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雖過熱審之期到部
原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適熱審 俱准減等完結發落

枷號人犯熱審時暫令保釋秋涼補枷 隆冬不准保釋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雖得寔杖一百徒三年
但一事誣者
絞決

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　妾告妻　得寔　杖一百
大功　杖九十
小功　杖八十
緦麻　杖七十

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外祖父母妻父母正妻
並同自首免罪
小功緦麻尊長　減三等
無服尊長　減一等
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
各加所誣罪三等不加入絞

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奸細及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産毆傷犯姦侵損等事
並聽卑幼陳告

女壻與妻父母有義絶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告卑幼得寔
期親　大功　女壻　同自首免罪
小功　緦麻　減三等

誣告者
期親　夫誣告妻　妻誣告妾　減三等
大功　減二等
小功緦麻　減一等

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奴婢僱工人
各勿論

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
與子孫卑幼罪同
僱工人各減一等
誣告者不減

旂奴告主
犯該徒罪即於附近充配不准枷責完結
徒限滿日官賣身償給主

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
杖一百親告乃坐　本律

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
杖一百流三千里　例

同居共財另居大功以上親屬　外祖父母　外孫
妻之父母　女壻　孫之婦
夫之兄弟　兄弟妻
有罪相為容隱
奴婢僱工人為家長隱者
皆勿論
漏泄其事通信致令逃匿
亦不坐

另居小功以下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
減凡人三等
無服之親
減一等

犯謀叛以上者
親屬容隱依律科罪不用此律
以上本律名例內

刑三　首告　十二

犯罪未發而自首者　免罪猶徵正贓　輕罪雖發因首重罪　免其重罪　因被告之事別言餘罪　免其餘罪　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減一等

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大功以上親奴婢僱工人代首告言皆免罪其幼又婢僕等告言仍依干犯名義科斷　小功緦麻親首告減罪三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　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　若已行正犯不免緣坐之人免罪

逃叛自首雖不自首而還歸本所　減罪二等

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私越度關及姦　不在自首之律

強竊盜詐欺取財枉法不枉法贓於事主處首服付還　皆免罪　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　減罪二等　以上名例犯罪自首律

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因能捕獲重罪內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　皆免其罪　以下名例犯罪共逃律

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　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　聽告　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　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　餘並不得告　官司受理　笞五十

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　其餘公事許令代告　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名例犯罪存留養親律

刑三　留養　十三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開具所犯罪名奏請留養

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取結報部

徒犯	軍流	免死流犯
枷號一個月照數決杖	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俱准存留養親

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侍養　不准留養

凡犯罪兄弟俱擬正法者　存留一人養親請旨定奪

除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者　照民人一體留養

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若果係父母已故家無承祀之人取具印甘各結　將承祀緣由疏內聲明請旨

之案　留養如有兄弟出繼為人後本身出為人後均與例不符

弟毆胞兄及毆殺大功以下尊長按律定擬　概不准聲請留養承祀　按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疏內聲明

孀婦獨子有犯戲殺誤殺等案如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被殺之人並非孤子　取結詳題奏請留養　其鬬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別情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入年逾五十者　照例題請法司核覆夾簽入本恭候欽定

軍流徒犯除姦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　雖係親老丁單概不准留養　其無知誤犯者果係獨子及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　報部分別枷責仍按季彙題

鬬毆命案相驗時即將兇犯有無祖父母父母老疾是否獨子訊証明確詳報定案　初報時不應留養成招時其祖父母等已成老疾兄弟子姪死亡一體留養

鬬毆案內理直傷輕及戲殺誤殺　准其留養　理曲或金刃重傷及雖非金刃而連毆多傷致死　不准留養

鬬毆之案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本內聲敘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　統俟秋審時取結報部

搶奪竊盜三犯竊盜

罪應軍流徒者准其留養一次

留養之後復犯搶竊
先犯搶留養後又犯竊
先犯竊留養後又犯搶
積匪猾賊

一槩不准留養

誣告擬流加徒被誣罪名應准留養

仍照例行

如誣告謀故殺強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

反坐之犯不准留養

造賣販賣賭具

准其留養一次

留養之犯在他省獲罪審係遊蕩他鄉遠離父母者即屬忘親不孝之人雖與例相符

不准留養

若係官役奉差客商貿易確有定據者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數十里以內者

附疏聲明仍按情罪輕重照舊例定擬

曾經忤逆犯案及素習匪類為父母所擯逐者

不准留養

問擬死罪人犯留養發落後復又干犯無論輕重罪名即照現犯之罪按律定擬

不准復請留養

軍流徒犯捏稱獨子用財營求出結

出結官
轉詳上司
督撫

降二級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革職提問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隣保族長捏結

杖一百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容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首送

俱免議

稱同罪者

止坐其罪至死減一等不在刺字絞斬之律
受財故縱與因同罪全科犯該凌遲斬絞依律止擬絞候
故縱謀叛皆依本律
逃囚得獲審豁仍依律科其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

稱罪同者

至死不減等
稱罪亦如之同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

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以盜論

皆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同者律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納贖	收贖	贖罪
無力依律決配 有力照律納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者	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婦人有力者

軍民人等審有力與粲監生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 —— 折銀納贖

粲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不應贖者軍民人等罪應贖而無力者 —— 俱的決發落

舍匠祠奉祀祀丞提點協律贊禮郎司樂樂舞生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悞供祀並贓私罪名黜革發落若訐告詞訟因人連累公過 —— 照律納贖

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

僧道有犯姦盜詐偽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依律科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悞致罪者准贖罪納贖各還職為僧道

婦人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十六

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准收贖 以一次 下（收贖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悞之罪者仍准其收贖）

如有心故犯照應得罪名發落不准再行收贖

犯死罪及謀反叛逆者不准收贖

秋審可矜人犯凡年十五以下所犯情罪甚輕及年逾七十者減等擬流准其收贖仍追埋葬銀兩例

如有犯被喚證定罪並不拷訊違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殺人應死 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 收贖；餘罪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

七歲小兒毆父母 赦令

七十下老人故殺子孫 其教令者以毆殺凡人之罪 例

凡犯罪時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 犯罪時幼小事發長大依幼小論 徒犯年限內老疾並聽准老疾收贖

老幼廢疾收贖例若該枷號者一體放免

刑部人犯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殘廢疾者亦准收贖

論軍流徒杖等罪暨一日者不得以廢疾 不准收贖例

強盜內例

情有可原之夥盜年十五以下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滿流 不准收贖

盜犯及分贓之犯年老 不准收贖援赦

刑三 捐贖

不論旗民罪擬斬絞非常赦所不原者

	斬絞	軍流	徒
三品以上官	一萬二千兩	七千二百兩	四千八百兩
四品官	五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五六品官	四千兩	二千四百兩	一千六百兩
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	二千五百兩	一千五百兩	一千兩
貢監生	二千兩	一千二百兩	八百兩
平人	一千二百兩	七百二十兩	四百八十兩

以上俱免罪該督撫一面具摺請 旨一面咨報刑戶二部

已遣軍流：已時銀六百兩；已充徒時銀四百八十兩；照例請旨准其回籍

在部具呈之日派委司員驗明銀兩始行具奏如係准贖給與執照赴戶部交納請領執照時每兩出公費銀五分其由外省督撫奏請之案於本省交銀時亦按每兩五分交納搭解到部

應追埋葬銀兩倍追銀四十兩給與屍親

外結之案咨部覆奏請旨

斬絞緩決各犯納贖之例永行停止俟遇有恩赦減等再行收贖

贖鍰仍照原擬罪名不得照減等之罪

十七

刑三

杖笞捐贖

杖笞人犯律應納贖者	仍照舊辦理

類別		捐穀	捐納銀
犯該枷號杖責人犯			照徒罪捐贖
三品以上官革職後有餘罪例不納贖者犯	杖	二千四百石	一千二百兩
	笞	一千二百石	六百兩
四品官犯	杖	二千石	一千兩
	笞	一千石	五百兩
五品六品官犯	杖	一千六百石	八百兩
	笞	八百石	四百兩
七品以下舉人進士犯	杖	一千二百石	六百兩
	笞	六百石	三百兩
貢監生犯	杖	四百石	二百兩
	笞	二百石	一百兩
平人犯	杖	二百石	一百兩
	笞	一百石	五十兩

在內	具呈刑部查辦按季彙題銀兩咨戶部查收	限一月內銀穀繳
在外	地方官詳督撫題請附疏聲明事由外結者咨刑戶二部彙題	貯倉庫准其免罪

十八

刑三

收贖銀數

刑	無力依律決配；有力、稍有力贖銀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官員正妻及婦人有力者照例收贖
笞一十	二錢五分 / 三錢	七厘五毫	一錢
二十	五錢 / 四錢五分	一分五厘	二錢
三十	七錢五分 / 六錢	二分二厘五毫	三錢
四十	一兩 / 七錢五分	三分	四錢
五十	一兩二錢五分 / 九錢	三分七厘五毫	五錢
杖六十	三兩 / 一兩二錢	四分五厘	六錢
七十	三兩五錢 / 一兩三錢五分	五分二厘五毫	七錢
八十	四兩 / 一兩五錢	六分	八錢
九十	四兩五錢 / 一兩六錢五分	六分七厘五毫	九錢
一百	五兩 / 一兩八錢	七分五厘	一兩
徒一年	七兩五錢 / 三兩六錢（皆包杖數）	一錢五分	婦人有力除正罪銀一兩餘罪折銀七分五厘
一年半	十兩 / 五兩四錢	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一錢一分二厘五毫
二年	十二兩五錢 / 七兩二錢	二錢二分五厘	一錢五分
二年半	十五兩 / 九兩	二錢六分二厘五毫	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三年	十七兩五錢 / 十兩八錢	三錢	二錢二分五厘
流二千里		三錢七分五厘	三錢
二千五百里		四錢一分二厘五毫	三錢三分七厘五毫
三千里		四錢五分	三錢七分五厘
總徒四年	二十兩 / 十四兩四錢	四錢五分	
雜犯五年	二十五兩 / 一十八兩		
絞斬		五錢二分五厘	四錢五分

十九

婦人犯姦去衣留褌受刑不孝及盜单衣的決餘罪并犯姦枷號准贖

徒	除各按應得杖数扣除銀数外餘罪收贖	徒流罪折枷號
徒一年	一錢五厘	徒一年折枷二十日
一年半	一錢三分五厘	一年半折枷二十五日
二年	一錢六分五厘	二年折枷三十日
二年半	一錢九分五厘	二年半折枷三十五日
三年	二錢二分五厘	三年折枷四十日
流二千里	三錢	流二千里折枷四十五日
二千五百里	三錢三分七厘五毫	二千五百里折枷五十日
三千里	三錢七分五厘	三千里折枷五十五日
雜犯絞斬	四錢五分	

婦人犯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枷號折徒二年除杖八十折銀六分外應贖銀一錢六分半）

同宗無服之親相姦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枷號折徒三年除決杖一百折銀七分五厘外應贖銀二錢二分五厘）

杖六十徒一年	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厘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五厘以三百六十日計算每日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六塵零
杖七十徒年半	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一厘五毫剩徒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厘以五百四十日計算每日該銀二毫五絲
杖八十徒二年	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厘以七百二十日計算每日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六塵零
杖九十徒二年半	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厘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厘以九百日計算每日該銀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塵零
杖一百徒三年	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以一千八十日計算每日該銀二毫八忽三微三塵零
三流准徒四年	合計全贖銀四錢五分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剩徒四年該贖銀三錢七分五厘以一千四百四十日計算每日該銀二毫六絲四微一塵七渺零

監守盜

贓數	罪
一兩以下	杖八十
一兩至二兩五錢	杖九十
五兩	杖一百
七兩五錢	徒一年
十兩	徒一年半
十二兩五錢	徒二年
十五兩	徒二年半
十七兩五錢	徒三年
二十兩	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	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	流三千里
四十兩	雜犯斬
三流俱准徒四年	雜犯斬准徒五年

不分首從并贓論罪刺盜官銀官糧官物三字官員免刺

入己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至六百六十兩至一千兩分別三流一千兩以上斬候

常人盜倉庫錢糧未得財

首犯	為從
杖一百徒三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贓在一百兩以下

首犯	為從
不分贓數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入十五兩至一百兩分別擬流

一百兩以上	絞監候

坐贓

贓數	罪
	笞二十
一兩至十兩	笞三十
二十兩	笞四十
三十兩	笞五十
四十兩	杖六十
五十兩	杖七十
六十兩	杖八十
七十兩	杖九十
八十兩	杖一百
一百兩	徒一年
二百兩	徒一年半
三百兩	徒二年
四百兩	徒二年半
五百兩	徒三年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枉法

贓數	罪
一兩以下	杖七十 無祿人減一等
一兩至五兩	杖八十
十兩	杖九十
十五兩	杖一百
二十兩	徒一年
二十五兩	徒一年半
三十兩	徒二年
三十五兩	徒二年半
四十兩	徒三年
四十五兩	流二千里
五十兩	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	流三千里
有祿人八十兩 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絞

各主者通算全科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不枉法

贓數	罪
一兩以下	杖六十 無祿人減一等
十兩	杖七十
二十兩	杖八十
三十兩	杖九十
四十兩	杖一百
五十兩	徒一年
六十兩	徒一年半
七十兩	徒二年
八十兩	徒二年半
九十兩	徒三年
一百兩	流二千里
一百十兩	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	流三千里 無祿人罪止
一百二十兩以上	絞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

竊盜

贓數	罪
一兩以下	杖六十
十兩	杖七十
以下與不枉法贓同	
一百二十兩以上	絞

得財以一主為重并贓論罪為從各減一等刺竊盜二字

官吏因事受財

照本律枉法不枉法計贓科斷 無祿人減一等

官	吏
革職永不敘用	罷役

說事過錢

有祿人	無祿人
減受錢人一等	減二等

罪止杖一百徒二年 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及罪不至死擬流者：發川陝邊省安插為民

官員枉法贓入己者限內全完：不准減等

其不枉法及准枉法論等贓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 軍流以下各減一等發落

坐贓致罪者限內全完：准其減免

州縣等官於命盜等案勒詐財物：革職拿問

司道府不行揭報：革職

督撫不行題參：降五級調用

部院書辦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審實：即行處斷

為從知情朋分之人：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

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科罪

原親隣證人等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律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衙門蠹役恐嚇索詐

贓數	罪
一兩以下	杖一百
一兩至五兩	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六兩至十兩	徒一年
為從分贓並減一等	
十兩以上	發邊衛充軍
一百二十兩	照枉法擬絞
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十兩以下	亦照例充發

為從分贓者不計贓各徒三年

書吏恐嚇犯贓：亦照蠹役治罪

縣總里書犯贓入己：照衙役犯贓擬罪

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正身衙役私帶白役：並杖一百

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

正身知情同行：與同罪

捕役侵剝盜贓：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照竊盜贓例）

承審官故為更改避重就輕：降三級調用

本管官 衙役犯贓

失察		知情故縱
十兩以上降一級留任	不及十兩罰俸一年	照縱役犯贓例革職

疏內將知情故縱或失於瞥察詳悉聲明

知係白役差遣公事婪贓累民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上	十兩以上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革職

坐贓 事後受財及聽許行求

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 ｜ 與者減五等 ｜ 官吏坐贓不入已者還職役 出錢人有規避事東者從重論

官吏有事先不許財事後受財 ｜ 枉斷者 准枉法論 ｜ 所枉重者仍從重論；不枉者 准不枉法論 ｜ 出錢過錢人問不應

官吏因事聽許財物尚未接受 ｜ 若枉者 准枉法減受財一等 ｜ 所枉重者仍從重論；不枉者 准不枉法減受財一等 ｜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甫經口許贓無確據 ｜ 不得議追；如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交與說事之人 ｜ 追取入官 ｜ 本犯有應得之罪照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 ｜ 問不應重杖

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 ｜ 首：有祿人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 ｜ 從：有祿人減一等；無祿人減二等 ｜ 抑勒索詐取財 ｜ 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 ｜ 俱不坐 ｜ 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在事以前請求例）

求索借貸及餽送

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 ｜ 計贓准不枉法論；將自已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 ｜ 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 ｜ 准枉法論

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物各經一月不還；私借用所部內牲畜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驗日計僱賃錢 ｜ 坐贓論 ｜ 去官者各減在官時三等

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 ｜ 受者笞四十 ｜ 與者減一等 ｜ 因事而受以不枉法論 ｜ 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

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及受餽送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雲貴川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食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 ｜ 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邊衛充軍（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 ｜ 按律計贓治罪

苗蠻黎僮并改土歸流地方驗撥遏勒科派供應因而激動苗蠻者 ｜ 照引惹邊釁例從重治罪

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 ｜ 與者照鑽營請托例；受者照婪贓納賄例 ｜ 治罪 ｜ 督撫不行查參 ｜ 交部議處

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 ｜ 照會官例治罪；逼勒致死 ｜ 抵罪；上司不准理 ｜ 革職（戶例那移出納條）

上司與屬員借貸 ｜ 照會官例治罪；屬員受囑徇隱 ｜ 革職；官員因事夤緣餽送禮物受與 ｜ 者均革職

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赴任時謁見在京大臣或自任所差人提塘往來行走其在京大臣各官拜見督撫司道府州縣餽送裘馬或差人至任所餽送 ｜ 俱革職；如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尚在京大臣因事營求餽送禮物將餽送收受之人 ｜ 革職提問；如餽送未收不行出首者將不首之員 ｜ 罰俸一年

上司借名訪事遣家人衙役更番迭出抑勒州縣餽送者 ｜ 革職；不行題參之督撫 ｜ 降三級調用

風憲官吏受財及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 | 各加其餘官吏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 不加至死 風憲官吏犯贓律
吏無祿者 | 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
家人求索借貸 | 加罪二等
家人 | 得減本官
因事受財 | 本官知情同罪

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 | 各減本官吏罪二等 公有祿無祿
不准減等 | 不知者不坐

失察親友招搖詐騙 失察家人犯贓 | 降一級調用

有司官吏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
不入己 | 杖六十 | 贓重者坐贓論
入己 | 以枉法論 | 無祿人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候

共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 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己 | 以不枉法論 | 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流三千里 風憲科斂律

借名科斂收受陋規 | 革職提問

上司應造冊籍收取陋規縱容屬員科斂累民 | 司道革職拏問 | 督撫革職

江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不得斂派商捐地方官私行勒派 | 題參治罪
督撫失察 | 一併議處 例

州縣借送欽差下程名色科斂百姓 | 革職提問
上司 | 照失察貪官例分別議處

恐嚇取人財
一主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
期親以下自相恐嚇
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仍加竊盜一等
尊長犯卑幼依親屬相盜遞減科罪（恐嚇取財律）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
准枉法論
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
以枉法論

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揑告各衙門或勸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衆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不問曾否得財
首
斬決
從
絞候
犯人
家主
父兄
笞五十
係官
議處
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治罪

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
照蠹役詐贓例治罪
初犯
以犯贓二字刺臂
再犯
刺面
索詐婪贓托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參聞風遠颺者拏獲日照到官脫逃例
加二等治罪

用計詐欺官私取財冒認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
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期親以下自相詐欺
依親屬相盜遞減科罪

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
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詐欺官私取財律）

誆騙聽選官吏及舉監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不分首從
枷號三月發烟瘴充軍
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
免其枷號發烟瘴充軍
誆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
被騙者仍照律例治罪免其枷號

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
發邊衛充軍
情重者
枷號兩個月發遣
親屬指官誆騙
止依親屬以下詐欺律

官員應給民價不速給遲延者
罰俸一年
給半價者
降二級調用
竟不給者
革職
上司隱匿狥庇不行題參
降三級調用

遇有官事所用工科食物不照時價給與鋪戶工價後肆行科派擾累小民者上司題參
照官員應給民價竟不給例革職
上司隱匿狥庇不行題參
降三級調用

大小衙門所需貨物縱役私取
衙役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把持行市條例）邀截例枷號一月杖八十
計贓至三十五兩者
照枉法贓問擬

役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入官
官役犯贓案內虧短價值等給主

其詐騙逼勒者

首告給主
叅發入官

以贓入罪	
正贓	現在者還官主
	已費用者犯人身死勿徵
若計僱工賃錢	一人一日銀八分五釐五毫
	為贓者死亦勿徵

還官	入官	給主
銀贓		
十兩以上	二十兩以上	三十兩以上

監追一年之上勘寔力不能完詳豁後入歲底彙題不及此數詳豁後按季彙咨

詳題豁免虧空核減等已准咨覆免後行知到縣仍取實免日期詳覆

州縣	布按
自理贓錢歲底造冊申報	
按察司	督撫
督撫歲底彙題報刑部	
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以貪贓治罪	

歸旂人員	應追贓銀
限二個月內查明家產人口造冊解部轉咨該旂追贓	伍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個月查明結報隱匿議處

擬斷贓罰財物應坐贓論入官而給主及應罪止杖給主而入官者一百

承追各欵贓罰銀兩着落本犯勒限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征至年遠贓私必確查寔據方可着追不得于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制論例

刑三 追贓 三十

凡行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	
承追官	限一年追完
逾限不行追交	照例議處

詐為制書	
已施行皆斬候	未施行首絞候從減一等
及增減者	

制書傳寫失錯	首杖一百從減一等

詐為部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	
已施行皆絞候	未施行首人減一等從減一等

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及其餘衙門文書
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誆騙科斂用物者
若有規避從重論
問發邊衛充軍

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例
就所犯事情輕重照本等律條科斷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不知者
各與同罪至死減等	不坐

刑三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三十一

詐傳詔旨	
斬候	皇后懿旨
皇太子令旨	絞候
為從各減一等流三千里	

詐傳一二品官言語	
各屬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杖一百徒三年	
三四品官言語杖一百	五品以下官言語杖八十
為從各減一等	
得財者以不枉法論	因而動事曲法以枉法論從重論
所至之處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刑三

偽造印信

偽造諸衙門印信事關軍機錢粮假冒官職 | 為首 斬決 | 為從 絞候

止圖誆騙財物為數多者 | 為首 斬候 | 為從 杖一百流三千里

誆騙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 | 為首雕刻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 為從及知情行使 各減一等

偽造關防印記誆騙財物為數 | 多者 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 無多 為首 徒三年 | 為從及知情行使者 各減一等 | 其造而未成者 又各減一等

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 | 邊遠充軍

徒罪以下計贓遞減 | 四十兩 徒三年 | 三十兩 徒二年半 | 二十兩 徒二年 | 一十兩 徒一年半 | 一兩以下 徒一年 | 不得財者 杖一百

各衙門吏役情人雕刻本官印信誆騙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 | 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 若在十兩十千以外 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 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 絞候

盜用督撫提學等官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 | 若盜及棄毀偽造與印信同科

三二

起意偽造假印自行雕刻者 | 斬候

他人代刻係同謀分贓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 | 並斬候 | 為從 滿流

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 | 以起意之人為首 分贓之人為從

其誆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罪應擬流者 | 亦將雕刻之人審明是否同謀分贓分別首從辦理

地方官失察民人私造假印 | 降一級調用

吏役私雕本官印信本管官失察即照書役舞文弄法該管官不行察出例 | 降二級調用

奸徒私雕偽印即在雕刻地方行用嚇詐與持往別處地方行用嚇詐其行用之地方官不能查拏者 | 降一級調用

如潜匿雕刻未經在本地方行用別經發覺失察之本地方官 | 罰俸一年 | 照失於查察例

刑三

假銀

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 | 為首 | 係旂人另力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 | 係家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披甲人為奴 | 係民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為從 | 旂人枷號一個月 | 滿流折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知情買使 | 民人枷號兩個月 | 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將銀挖孔傾入銅鉛及用銅鉛傾成錠錁外用銀皮色好并銅鉛等物每兩換寔銀二三四五錢偽造銀使用 | 首 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杖一百徒三年 | 從 | 知情買使 杖九十徒二年半

三三

偽造憑劄自為假官
偽為憑劄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　斬候
買受憑劄冒名赴任者
知情說合　杖一百流二千里

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為
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　杖一百徒三年
詐稱現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為
詐稱現任官員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部內有所求為　杖一百
為從各減一等
得財者准竊盜論

無官詐稱有官并冒稱現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憑劄
犯該徒罪以上　發邊衛充軍
止圖騙一人圖行一事
犯該軍流遣罪　絞候

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閭鄉里光耀無所求為亦無憑劄者　杖六十徒一年
假冒生監頂帶　杖一百

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公文頂名赴部者　發邊外為民
代頂冒人出結　革職

賣與公文者　行所在官司追贓照枉法治罪

已受職
買者比照詐假官律斬候
賣者發邊衛充軍
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假充大臣近侍官員家人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房招集流移住種者
犯該徒罪以上者　發邊衛充軍
杖罪以下　枷號一個月發落

私造假印執持假票或謊帶羽翎
或假稱差官不行查拿府州縣官　降一級調用
給此等奸棍印結執照　革職

詐稱內使內閣部科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眈詐官府煽惑人民雖無偽造劄付　斬候
知情隨行減一等
官司知而聽行　與同罪

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從減一等
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
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
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illegible]

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　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拿者　照例治罪

詐稱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外
徒罪以上　枷號一月　發邊衛充軍
杖罪以下　發落
官司阿從故縱　照例治罪
提徒假冒差役名色搜查客船照此例問罪其有強奴拒捕并贓至滿貫各照本律從重論

近侍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　斬候

民人
造賣紙牌骰子　首　邊遠充軍　從　流二千里
販賣者　首　徒三年　從
插畫紙牌　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　從三年
造賣牌骰未成　減一等
造賣紙牌骰子起意之人自行雕刻者以起意論
起意造賣分人雕刻之人為首
同居父兄人等出首免罪　不首杖一百　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
本犯自首　又犯發邊遠充軍　隣佑明知扶同徇隱從重論
旂人
造賣紙牌骰子　首　極邊烟瘴充軍　從
販賣者　首　從　邊遠充軍
俱折枷號
失察旗人造賣賭具　各官　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
再犯再加枷號一月　三犯分別發遣不准折枷　為首

失察賭具　毋庸分別　革職留任　屬員拏獲賭具上司毋庸議敘　失察議處
緝獲賭具　內外　半年　加一級　上司議敘
巡典武職專汎同　上司差役拏獲　州縣議處

承審賭博鬬毆等案免其從前失察　將從前議敘
究出賭具始行拏獲處分毋庸議敘　州縣失察議處　各案註銷
不論文武首先訪拏之員　加一級　協拏之員紀錄一次　只許一員協拏餘官不筭
失察描畫紙牌　州縣降二級留任
失察舊存賭具　降一級留任　後拏獲　前官失察議處
畫成之牌方出境販賣者　罰俸三個月　在家存留　降一級留任　拏獲仍照拏獲製造賭具例議敘
內務府雖與失察賭具處分能否同一番　官役拏獲賭具　一次紀錄一次　二次紀錄二次　三次紀錄三次　四次加一級　理事廳　無論首先訪拏協拏俱照內務府拏獲賭具例議敘
拏獲賭具　該管地方有製造賭具之家　別邑訪聞查拏　而本邑協拏或攜往別邑販賣差役往拏而彼邑協拏　協拏照內務府督拏　捏稱協拏　照規避例革職
聲明協拏緣由　之員賭具例議叙　別邑知府扶同隱飾捏報　降二級調用如非有心隱諱罰俸一年

訪拏賭具將如何訪聞情由詳悉聲叙倘係捏報即行參處

壓寶賭博
如係尋常木匣毋庸以賭具查參
其係雕鏤銅錫等匣專為壓寶之用者
將失察及拏獲各官照牌骰之例一體議處議叙

沿河誘賭匪船
初犯到案三次以上及審止一二再犯者均照次者仍照猜匪猜拳例開場誘賭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例杖一百徒三年
為首之犯先于犯獲賭河之馬頭地方枷號一個月
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以為從論再犯亦與犯同罪船隻變價入官
或扮作客商或捏稱差使設局騙害行同搶刦情罪有重于賭博者當按詐欺本律從重治罪

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偶然聚會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
奴僕犯者家長係官議處係平人責十板
總甲笞五十

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自首人免罪賭錢追給仍將在場財物一半充賞一半入官
內吊混江賭財物　俱照此例治罪
賭飲食者　杖八十
俱好[illegible]嚴見發有據若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撒場財物入官

賭博人犯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　杖一百徒三年
如已供出造賣之人地方官希圖規避失察賭具混結案照失察賭具　革職
如無規避情事仍照不能嚴密查情例按罪犯分別議處

民人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　初犯　杖一百徒三年　再犯　杖一百流三千里
存留賭博之人　杖八十徒二年　杖一百徒三年
兩鄰徇隱不首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得財　計贓准竊盜從重論

官員賭錢賭飲食打馬吊
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　革職滿杖枷號兩三個月永不敘用
上司容隱　地方官跌縱　交部議處

開寶誘賭　掌盆之人　同賭之人　悉照開場賭博例治罪
在場財物入官
總甲容隱不報笞四十
兵役賄縱計贓治罪

旗人開場聚集無賴經旬累月放頭抽頭　初犯　極邊烟瘴充軍　俱折枷發落　再犯　絞候
容留房主　邊遠充軍　極邊烟瘴充軍
賭博人枷號兩月鞭一百　官員革職枷號兩月鞭一百不准折贖永不敘用　領催鞭五十　族長鞭二十五係官議處
該管各官失察議處

在京轎夫借將為首之人名依附在別處開場誘賭抽頭放頭者　均發邊遠充軍
經旬累月同賭之人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現用轎夫之王大臣不加約束任轎夫遠住開場放賭　照例議處
鬪鵪鶉鬪雞坑蟋蟀盆並賭鬪者　照開局賭博例枷責　該管官亦照例議處

偽首賭博
縣屬責之知縣府屬責之知府知府責之司道司道責之皆論
上司徇庇不揭　降三級調用
司止係失察　同城降一級留任　不同城罰俸一年
已經揭參免議

失察民人賭博
外省官員失察賭博照同城官例每員罰俸一個月
地方內有犯賭博二次該管城止滿漢官各罰俸一個月
其賭人之主係官罰俸兩個月
同城文武官員拿獲照同城失察賭具之例免議
京城內外有犯賭博文武拿獲並免處分

教官失察生員
賭犯　罰俸一年
明知不報　革職留任
造賣賭具　革職

旗、有犯五次賭博全無覺察者
都統　副都統　罰俸一個月
有犯三次者
參領罰俸一月　佐領驍騎校罰俸一月　族長　係官罰俸一月　平人鞭二十五　領催鞭五十
已在下犯賭
包衣大　副包衣大　罰俸一月
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　照例議處治罪

旗下家人犯賭　伊主係官罰俸兩月　平人鞭二十五　該管官免議
在屯居住旗人犯賭　屯撥什庫鞭五十　該管官免議
以上應議各官　因公他往及自行拿獲　俱免議

書役犯賭　本官查出申報免議　失於查察罰俸三個月
明知賭博不行查究　罰俸一年
別衙門書役賭　倒同官徇匿　罰俸一年

咨題案內牽連賭博
地方官隨招附參
其餘賭博例應外結者
州縣通報臬司衙門記檔審明後察其是否自行拏獲或別經發覺季終彙咨照例議處

地方官隱匿不報
照應申上司而不申上司律
罰俸九個月
如無賭博等案亦按季報部

失火

燒自己房屋者　笞四十

延燒官民房屋　笞五十

因而致傷人命不分親屬凡人　杖一百

罪坐所由失火之人

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　杖八十徒二年

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計贓不分首從以監守自盜論

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

於庫藏及倉廒燃火雖不失火杖八十

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外火起擅離守所

典守之處點放花爆

出征行獵處失火例

杖一百

以上失火本律

地方印捕該管地方失火燒房屋　罰俸三個月

文武官　如不能救援以致延燒文卷及官倉米石者　罰俸一年

該管官　如將錢糧文册不貯公所妄藏私家或交衙役以致被燒者　降一級調用

文武官　誥勑劄付旗牌等項被焚　均免議

押運官　巡查不謹失火燒燬漕船　降一級留任

地方官　不行協救延燒別船者　罰俸一年

該管官　失火燒燬官兵房屋盔甲器械等物者　罰俸六個月

因公出境免議

五城失火	吏目、守備	指揮、叅遊	巡城御史
延燒至十間以下即行撲滅者	免議		
延燒房屋十一間至三十間者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延燒三十間以上者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延燒二百間以上者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延燒四百間以上者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延燒六百間以上者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村庄失火延燒民房十一間至一百間　印捕官　罰俸九個月

一百間以上　罰俸一年

五百間以上　降一級調用

城內放火延燒民房間數　州縣照吏目指揮例　同城府道照御史例　議處

放火故燒自己房屋	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律
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貯之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
因而盜取財物者	斬候
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貯之物者	不分首從皆斬候 /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産折剉賠償還官給主
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貯之物者	各減一等 / 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証驗明白者乃坐並無顯跡証驗妄行仇扳指名混控挾制官府照律治罪 / 奴僕僱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各邊倉場有故燒係官錢粮草束者	例 正犯梟示 / 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産賠償不敷者經收看守之人均賠

刑三 放火 四二

兇惡棍徒糾夥圖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	均照強盜例皆斬決
殺傷人者	梟示
有因焚壓致死者	為首之人梟示
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	照搶奪律治罪
故燒孤村曠野並不毗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發邊衛充軍 / 為首者仍枷號兩個月

仍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

刑三 兇徒放火 四三

圖財放火已經	為首	為從尚謀下手燃火	誘脅同行者
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	斬候	枷號兩個月 / 發邊衛充軍	杖一百 / 徒三年
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尚未延燒	絞候	杖一百流三千里	枷號兩個月 / 杖一百
非圖劫財止因挾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	斬決	絞候	
未傷人及傷而不死	斬候	發邊衛充軍	並杖一百 / 徒三年
挾仇放火當被救熄尚未延燒	枷號兩個月 / 發邊衛充軍	枷號三個月 / 杖一百	

地方文武員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撲滅協力擒拿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并治罪

兇徒放火延燒脫逃

無論曾否致死人命俱以報官之日起照盜案例題參議處勒限緝拏	
地方官諱匿不報	照諱盜例革職
獲犯從輕完結	照故出人罪律革職
上司徇隱不揭	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放火尚未延燒及燒人空閒房屋田場積聚之物本犯罪止軍流脫逃未獲扣限六個月查參	照不寔力緝訪逃窃例罰俸一年

放火處分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	杖八十
毆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	各於本犯應得重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篤疾	絞候
死者	斬候

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若税粮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在官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	減罪人罪一等
非應捕人	各減應捕人罪一等
三十日內捕得一半雖不及半但獲最重之犯	皆免罪
限內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	亦免罪
一人捕得餘人亦同	有不盡者以不盡之人為坐
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	與囚同罪
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拒毆追攝人　追捕罪人

文界地方失事探寔賍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移解

其一應窩匪窩賭窩娼等類竄入隣境者亦照此例一面差拏一面關會協緝

倘有疎縱牽制不行緝拏照不寔力擒拏盜賊例 降三級調用

如係逃竊窩賭窩娼等犯照不寔力尗行訪察窩家例 罰俸一年

捕役借端騷擾越境誣拏平民 照誣良為盜例治罪

隔屬密拏強盜及人命案內斬絞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

其該管官題參解任俟獲盜審明具題開復

本無捨犯徇庇捕役賄縱捏稱被劫 照誣告治罪原參官開復

誤聽捕役之言 照誤揭例降二級調用

隔省關提尋常對質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及隔省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 均交部議處

至本省內隔屬關提尋常對質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拏 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治罪 原差地方官交部議處

隣縣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拿解逾限不發該地方官照事件遲延例

逾限不及一月罰俸三月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捎不發人者地方官 照匿犯不報例降三級調用

地保差役照不應重律治罪 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藏匿要犯按律究擬 本犯從重問斷

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將人犯緊要緣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

准關之州縣遲延不即解送及聽信地保人等捏稱並無其人措不發解者 督撫立即題參

承審之州縣將並非緊要案犯藉稱關提不到者 督撫亦即查參

各衙門凡有差票事竣即宜查銷如不銷以致衙役持票恐嚇鄉民犯賍者 該管官 照失察衙役犯賍例處分

如衙役雖未犯賍將應銷差票遲延不銷該管官 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

犯罪逃走拒捕者 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滿流 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 絞候 殺所捕人者 斬決 為從 各減一等

罪人持杖拒捕捕者格殺之 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 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 皆勿論

因雖逃走已就拘執及雖逃走不拒捕追捕之人殺之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 本犯應死而擅殺 杖一百折傷勿論

賊犯持杖拒捕為捕者格殺 不論事主隣佑俱勿論

携賍逃遁隣佑人等直前追捕倉卒毆斃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 照事主毆打至死減鬪殺罪二等滿徒

業已拏獲輒復毆殺或捕人多於賊犯倚衆共毆又情強逞兇致斃 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擬絞共毆之餘人杖一百

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如逞兇執持金刃及致傷事主 照折傷以上擬絞

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

其餘罪人拒捕傷非事主及應捉姦之人毆所捕人至折傷及殘廢篤疾在折傷以上 絞候 非折傷仍加本罪二等問擬

罪人已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 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

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 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其同在一處或三五成群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即係同惡相濟法所難寬 斬決

刑三　故囚　打奪罪人

行刼罪囚不論曾否得囚有無傷人：首斬決
傷人：傷人之夥犯亦斬決
殺人：夥犯俱斬決梟示
其餘爲從未經殺傷人者：仍依律斬候

私窃放囚逃走：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
窃而未得囚者：減囚罪二等

因窃囚格鬬：傷人絞候；殺人斬候
爲從各減一等
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
殺傷祇窃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否

差人追征錢粮勾攝公事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杖一百流三千里
傷差人：絞候
殺、：斬候
聚衆至十人下手致命者：絞候
爲從各減一等
率領家人跟隨打奪者止坐家長
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
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
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
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打奪：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四八

刑三　故囚　打奪罪人

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聚衆中途奪犯因而殺人毆差至死：首斬決；爲從下手致命絞決
傷差未死：聚衆奪犯首絞候
未傷人
其非聚衆及不於中途行奪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

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拏獲如有爲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
並未糾約聚衆寔係一時爭鬬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
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鬬論
差人藉端滋擾從重治罪：地方官議處

刑三　主守失囚

主守不覺失囚：獄卒減囚原罪二等
因自內反獄：又減不覺罪二等
給限一百日追捕
限內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

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
提牢官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與獄官同罪

故縱：官役各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不給捕限
未斷之前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受財故縱：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賊自外入刼囚力不能敵者：各免罪

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刼者免科

四九

刑三　主守失囚

斬絞重犯在監脫逃審係禁卒賄縱者亦即視其所縱囚犯之罪全科：如本犯應入秋審情寔者亦入情寔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
其非得賄故縱者仍照本律科斷

越獄重犯承審各官能究出賄縱寔情：免其從前失察犯贓處分
如不嚴究寔情照未經審出賄縱例：降三級調用

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律擬斷

枷具脫鬆或封皮折皺可以脫逃者：
將看封之司官照杖罪人犯應禁不禁律罰俸六個月
巡查官明知不行稟首照應申上而不申上律罰俸九個月

刑三 越獄

罪囚脫監及解脫鎖杻越獄在逃
加本罪二等
罪止滿流
本犯應死者 依常律
罪囚反獄在逃 皆斬決

竊放他囚罪重者同罪

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盜原擬斬梟及斬決越獄脫逃被獲
並於本地方斬梟示決
未傷人之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越獄脫逃被獲
於本地方擬斬立決
因越獄殺傷兵役者
擬斬梟示
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別有弩獲
即令弩獲之地方官審擬具題行令弩獲之地方立決

斬絞之犯到官潛逃
如原犯情重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為立決
情罪尚有可原仍照本罪監候

流罪人犯越獄
各按律加二等三流以次遞加
滿流人犯
改發邊衛充軍
原充軍者
即照在配脫逃加等調發
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
即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均不得以罪止滿流擬定

五十

越獄通線之犯與因同罪至死者絞候

代為剃頭銷燬刺字
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犯人越獄
半年內自行投首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同夥越獄
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拏獲
供出之同夥尚有一二人未獲者
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
照原擬罪名完結
如係有服親屬拏首照本犯自首例分別完結

在監重犯因變逸出旋即投歸
除不准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一百發落
其自行越獄及看守疏通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刑三 未擬罪人犯越獄 公出越獄

未經擬罪人犯越獄
定限四個月題叅疏內即將所犯事由應擬何罪之處細查如供明衆證罪無可疑文內聲明如係院候待質罪難懸擬者應照軍流等犯越獄例議處

初叅
有獄官
獄官 不論名數 革職留任
一年不獲 革職
一名至十名 俱住俸勒限一年督緝 全獲開復
十一名以上 革職一年全獲開復

逾限不獲
一二名 罰俸一年
三四名 降一級調用
五六名 降二級調用
七八名 降三級調用
九十名 降四級調用
十一名以上 革職

有獄官捏稱罪難懸擬
照規避例革職
府州囑托轉報
降二級調用
府州
罰俸一年
道司
降一級留任
道司
罰俸六個月
撫督
罰俸一年
督撫
罰俸三個月

五一

管獄官除捕務外不許差調如有濫行差調上司照虛懸城守例罰俸一年

反叛人犯越獄公出官員仍照承緝官例處分

	斬絞重犯	軍流徒杖人犯
公出官員 初叅	免議	
督緝	限一年	
逾限不獲	一二名 罰俸六月	一二名 罰俸三月
	三四名 罰俸一年	三四名 罰俸六月
	五六名 降一級調用	五六名 罰俸一年
	七八名 降二級調用	七八名 降一級調用

斬絞重犯越獄除係赴部引見委解錢糧查審案件承辦要務等件及奉調入闈
疏內聲明照因公出境例查議
或委署鄰邑撤調赴省等項
仍照越獄例處分
軍流徒等犯罪
仍照因公出境例議處
揑稱公出
革職
上司
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盜案越獄疏防各案州縣印捕以及各上司如係帶印公出仍照定例查議若係交印公出該督撫疏內聲明免其承緝處分毋庸限緝回任之後照接緝官查議其無接緝處分者均免其議處其署印官照承緝官議處

斬絞獄官

- 重犯越獄：不論名数革職拏問
- 軍流：不論名数革職留任
- 一年無獲革職

重犯越獄

- 有獄官即時題叅疎防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
- 逾限不獲：分別降調留于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督撫查明請旨
- 徒笞杖：照疎防定限扣叅住俸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
- 逾限不獲：
  - 一二名：罰俸一年
  - 三四名：降一級調用
  - 五六名：降二級調用
  - 七八名：降三級調用
  - 九十名：降四級調用

接緝斬絞越獄重犯

- 限一年緝拏全獲即陞
- 限滿不獲：無論名数多寡不行拏獲者即照兇悪盜首之例罰俸一年
- 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 仍限一年緝拏三限不獲降一級留任

原叅降調之員有加級紀録抵銷者再限一年不獲照接緝官例議處全獲者不准議敘

斬絞重犯賄縱越獄

- 府州：革職
- 司道：降一級調用
- 督撫：不應叅降二級留任　已經叅降一級留任

越獄非賄縱者

- 府州：罰俸一年
- 司道、督撫：罰俸六個月

逾限不獲

- 府州：降一級留任或有案發覺未經開復又遇所屬重犯越獄即降一級調用
- 司道、督撫：罰俸一年

軍流徒杖等犯

- 府州：隨案查叅罰俸六個月
- 道員：罰俸三個月

新疆人犯越獄

- 照斬絞重犯越獄例議處
- 武職專汛官：不論監犯輕重越獄照城內失事例初叅住俸二叅降一級調用

兩省民人告爭田土均即互報兩省上司一面移會訂期會勘各該督該管州縣依限會勘不得藉故展延俟會勘會審後即將審斷情由報明各上司備案

倘有田土窎廣山場綿亘界址不明州縣難于定案者督撫就近專委道府帶同覆勘

州縣推諉久不赴勘勘後不秉公審理久不結案

以疲玩溺職分別特參

上司不嚴催速勘勘後不結又不揭參以狥庇議處

上司批審之詞即責成批審之上司已逾一月之限而推提不覆即指案詳請咨參

將州縣照例議處

道府巡查之際以及平日果無冤斷在署所收呈詞凡係州縣延擱情弊准理之案查對報冊曾否造入如有遺漏提卷查對

仍照造冊辦係有心朦　遺漏請參

如審斷不公　沉擱年久不　嚴核揭請參

道府通同狥隱

一并嚴參議處

民間詞訟州縣審斷後復赴院司衙門具控飭令道府按事輕重或親提或委員另審擬詳其中稍有疑義上司即親行提審

如有檢驗查勘即遴委賢員不得仍令同原問官辦理

州縣將票差作為當差之富及衙役求恩討賞承票者遇有需索詐贓等弊

照故縱例革職

迴護隱瞞責成道府稽察將州縣揭參免議如道府不行查出

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

差票隨時繳銷如遇封印而案未完結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差拘另行給票

如違將州縣分別議處

佐貳等官將窩賭窩娼窩賊之家務須指出寔據移印官查緝印官查寔究處佐襍免其查議

倘並無人告發又無指寔憑空將其賭娼送訪于印官經印官查無寔據

即將佐襍嚴揭請參

如印官審出佐襍勾通書役地棍誣指陷害平民

革職審有得贓書役一并究擬

印官審出誣陷而代為含糊掩飾私自了結者

印官降三級調用

佐貳官擅受民詞而未致斃人命及斃人命而寔係例應緝拏之犯畏匪自戕事出倉卒並無差役需索情弊者仍照定例議處

如本非佐貳應理之事因擅受致釀人命即行咨革

印官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留任不得于既經斃命以揭報為詞聲請免議

如印官規避處分匿不具報

即照諱命例革職

印官將詞訟批發佐襍未經致斃人命者	降三級調用
上司不行揭報	降一級留任
督撫	罰俸一年
如因濫批致釀人命者	印官照溺職例革職
州縣畏懼處分隱匿濫批情節府州不查出揭報	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
司道督撫不詳報題參	均降一級留任

文武官員罪逃竄	
犯該斬決絞決者	毋庸另議
犯該斬候絞候者	改為斬決絞決
犯該軍流以下者	無論本罪重輕一經脫逃被獲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報明具奏
竊案內軍流徒犯在配所行竊者	不論到官次數及贓數多寡
徒罪復犯	擬以滿流
流罪復犯	照積匪猾賊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軍罪復犯者	發伊犁等處給兵丁為奴
犯罪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	
原犯未及滿流及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或殺人者	各依本律定擬
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捕至折傷以下者	照滿流人犯越獄例改發邊衛充軍
	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
	犯該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拏獲描畫紙牌及販賣賭具之案能訪獲根源銷燬器具者	首先拏獲之員	加一級
	協拏之員	紀錄一次
但經拏獲不能訪究根源銷燬器具	首先訪拏之員	紀錄二次
	協拏之員	毋庸紀錄

窩留製造賭具之房主不知情者	杖八十
知情包庇半年內	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一年以內	照製造為從及販賣為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年以上	與造賣為首之犯一例發邊遠充軍

律例圖說辨譌目録

練塘萬維翰楓江纂　受業華亭韓階升庸
增　青浦諸霖咸誌
男　學升道南校

卷九　刑部

徒犯脫逃　流犯脫逃

軍犯脫逃及在配為匪　軍流脫逃處分

遣犯脫逃　遞回安插人犯脫逃

徒流又犯罪及徒犯遇例減等

安插軍流　軍流家屬

民人遣配　改發新疆

發解　僉差不慎

解犯患病留養　解犯寒暑留養

知情藏匿罪人　頂認兇犯

緝拏盜賊　通緝

承緝接緝彙叅　廣緝改用通關

緝捕要案人犯　奉旨緝拏重犯

承緝盜首窩線　承緝兇犯叛犯

接緝兇盜　拏獲隣境人犯

逃人　窩逃

逃人議叙議處　旂人徒流折枷號

滿洲漢軍犯罪不准概行折枷

應禁不禁及罪犯自盡處分

禁勘　獄禁

獄囚有犯　獄囚衣粮

與囚金及解脫　死囚令人自殺

監斃　刑部司獄監斃人犯處分

監犯患病取保　出入人罪

不審出實情　斷決錯誤

駁改事件　刪改供招

刑具　官司決人

違例責罰　酷刑斃命

微員用刑　赦原

秋審　正法

續增

原籍查拏逃犯　盤獲隣境大案及尋常逃匪

踈脫徒犯並無賄縱情弊扣限一百日查參

徒囚於所役限內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所配[illegible]

驛皂照主守不覺失囚律一名杖六十革役

專管官罰俸六個月

兼轄官罰俸三個月

限一年緝拏

一年限滿不獲

專管官罰俸一年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徒犯脫逃府廳失察

驛官將徒犯私自役使

[illegible]

印官失察

徒犯倩人替代私自回籍或該驛官受其賄囑私行縱放

驛官革職治罪

印官詳報免議並無覺察

罰俸一年

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府尹原籍地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該督撫照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年滿交地方官安插管束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杖

原籍地方官照遞回人犯出境例議處

各該地方官容留潛住

亦照原籍地方官處分

驛丞為專管官知縣為兼轄官

無驛丞者知縣為專管知府為兼轄

驛丞離任知縣署印就一任處分不開兼轄職名

府屬驛丞知府為兼轄官不開知縣職名

徒犯中途脫逃各於本罪遞加一等

徒一年者加徒一年半以次遞加

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

徒四年者加准徒三年

徒五年者改為流二千里

刑四　徒犯脫逃　一

原犯流罪人犯中途在配脫逃

配所移咨原籍勒限查緝

限內拏獲者守之保田革役免罪如不獲一名審無賄縱

一面配所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緝獲

杖八十

每一名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

受財故縱

計贓以枉法論

在配脫逃

初次枷號一個月

二次枷號兩個月

各責四十杖

不論次数流二千里者改為二千五百里二千五百里者改為三千里三千里者改為附近充軍

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

不論次数即改發邊衛充軍

照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發落

刑四　流犯脫逃　二

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無行兇為匪
初次　枷號兩個月調極邊充軍
二次　枷號三個月調極邊烟瘴充軍
三次　發寧古塔等處當差

附近充軍人犯脫逃
初次　枷號一個月調發近邊
二次　枷號兩個月調發邊遠
三次　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

本犯邊衛邊遠者各以次遞加調發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雲貴兩廣烟瘴少輕人犯脫逃
初次　枷號一個月發極邊烟瘴充軍
再犯　改發黑龍江等處披甲人為奴

軍犯脫逃主守之保甲　杖八十

即令拏獲州縣閱案核擬毋庸遞回原配審斷尚未到配中途脫逃以及流犯三次脫逃應改調者均照此例辦理

充軍人犯在逃遇赦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配

積匪猾賊
捕役夥賊一二名至五名
竊盜滿貫一次緩決
偷竊衙署服物無論初犯再犯贓數多寡
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脫逃獲日
請旨正法
俱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刨參人犯發雲貴兩廣者再有脫逃
改發新疆

軍犯在配犯笞杖及斬絞罪名
仍照本律科斷
復犯徒罪
免其發配分别枷號徒一年者于配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
復犯軍流罪者
均照逃軍枷號調發之例一體治罪

竊案內軍犯在配脫逃
行竊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脫逃被獲
請旨正法

軍犯在配行竊拒捕致死人命
典史照防範不嚴例罰俸一年

軍流人犯單身脫逃
初參　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兼轄官罰俸三個月
二參　該管官罰俸一年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攜帶妻子脫逃
初參　該管官罰俸一年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二參　該管官降一級留任獲日開復　兼轄官罰俸一年

府廳不行查參　罰俸三月

軍流徒犯私回地方官不行查出　罰俸一年

流犯脫逃隱匿不報　該管官初參降二級留任限一年緝獲如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軍流犯充當水草夫役脫逃　本管官查參議處　兼統各官免議

軍流徒罪人犯在配有數案人犯同日脫逃者　併案查議

一案內數人分數日脫逃者　按次數計案查議

直隸州州同州判

遇有軍流人犯脫逃照廳員議處屬縣每月點驗軍流造冊結報明州同州判遇有脫逃督催提比

犯如不服伊 死主管束脫照京犯死罪 減逃後行兇即行正法 等為匪	
發回頁食犯 遣親等事潛 人逃並無行 犯兇為匪	遞回發遣處枷號三月鞭一百

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容留居住之房主	係官	革職鞭一百
	旗民	與逃犯一同發遣
	係官	革職
	旗民	枷號三月鞭一百 責四十板
州縣不行查拏		降一級罰俸一年
府州		罰俸一年

非當發遣如犯該斬候者	改為立斬
人犯逃走犯該絞候者	改為立絞
後行兇為犯該軍流發遣者	改為絞候
匪即照現犯該徒罪 在所犯定罪上枚笞	遞回遣所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擬 並無行兇為匪者	三 一

其例應立決者於獲之日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逃走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旗色佐領及伊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即在拏獲地方正法仍行文發遣處示諭

免死減等盜犯在配殺人及為強盜查照原犯之罪定擬斬決具題即行正法其在配所犯該例徒流人又犯罪	斬絞監候者擬斬立決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笞杖者枷號兩月鞭一百
免死減等盜犯在配脫逃不論有無行兇為匪	拏獲日請旨正法

新疆及改發內地人犯單身脫逃	
專管官	降一級留任一年不獲調用
兼轄官	罰俸一年一年不獲降一級留任
府廳	罰俸六月

攜帶妻子脫逃	
專管官	降二級留任一年不獲調用
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一年不獲降二級留任
府廳	罰俸一年

改發內地遣犯脫逃

五六名該管知縣等官	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
一名不獲	降二級調用
二名不獲	降三級調用
三名不獲	革職

在京問擬笞杖枷責遞回原籍人犯復逃來京	
一二次免其治罪查參	捕亡內徒流人逃例
三次以上雖審無犯案	如原係枷責者照不應重杖
	原係笞杖者照不應輕笞

俱遞回管束疎縱之地方官分別議處．

地方官不嚴行拘束致令脫逃出境	
一名	罰俸一月
二三名	三月
四五六名	六月
七八九名	九月
十名以上	一年
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每一名	罰俸三月
四名以上	一年
十名以上	降一級留任
地方官捏稱並未出境	革職
上司知而不報	降三級調用

安插人犯在籍病故不詳請咨覆照應申不申律罰俸六個月

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 | 從重科斷

已徒已流而又犯罪 | 依律再科後犯之罪

重犯流罪 | 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

徒又犯徒 | 依後所犯杖數徒限決訖應役總不得過四年

流徒又犯笞杖 | 依數決之 名例徒流人又犯罪條

先犯雜犯死罪納贖 | 又犯雜犯死罪者 | 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厘再收贖銀四錢五分

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 | 又犯徒流笞杖者 | 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

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 定奪

已徒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 | 若例應減等俱減一年

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 | 若遇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 | 若再遇赦仍准再減一年 以上例

飭案内軍流徒犯有在配行竊不論次數贓數 | 徒罪復犯 擬以滿流 | 流罪軍罪復犯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 如有脫逃被獲即照新疆人犯脫逃例 | 請旨正法

積匪猾賊及滿貫贓減等軍犯在配行竊 | 若掏摸計贓無幾及偷摘蔬果罪止杖責 | 遣所枷號三個月

穿穴踰墻而贓逾滿貫 | 擬絞請旨正法

計贓復犯徒罪 | 枷號一年

復犯流罪 | 枷號二年

復犯軍罪 | 枷號三年

地方官按月點卯驗封發市示衆

戶又養孤老條

軍流到配州縣收管年逾六十不能食力及未六十而成廢疾者 | 撥入養濟院給與孤貧口糧

其扶有微資習有手藝者 | 聽其謀生

至於貧窮少壯給與一年口糧有驛遞之處應用人夫酌撥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者查有公用夫役亦令充當給與工價

少壯軍犯按各衙門撥發一二名充當水草夫役 徒流人外遣例

軍流人犯在配日久或交通官弁生事不法或嘱官吏潛逃無踪府廳據實詳報將任其交通之州縣衛所等官 | 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府廳失於查察 | 罰俸一年

尋常軍流人犯 | 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閒散

軍流到配 | 該管印官每月點驗

少壯挾眥習藝軍犯 | 果能改悔在配安靜准其自為謀生免充夫役

頑梗未除素性不馴貽害地方者着令應役

軍流到配收管就近按季造冊彙總送部 | 仍將到配日期并將收管彙送緣由咨覆各省

緣坐犯屬仍照舊例僉妻軍流

免死減等強盜及一應軍流遣犯家屬俱毋庸僉配如有情願隨帶者聽其自行隨帶不得官為資送

軍流在配脫逃 | 其妻子或願隨調遣或願留原配或仍回本籍悉由犯屬自便 | 該地方官訊取供詞酌量辦理報部存案

在配病故 | 妻子或願回籍給咨回籍或願留配所 | 應同病故圖結年底報部

本犯妻子例應一體發遣 | 本犯正法其妻子或奉旨發遣 | 或原議奏請發遣

各項皆有罪之人不得聽其自便

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為職官之人 | 俱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 不得加以為奴字樣

民人有犯外遣

強盜免死減等

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

開窰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從者

造讖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眾者

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為從者

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人為從者

叛案緣坐應給兵丁為奴者

俱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喇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

餘俱改發雲南等省烟瘴地方管束

免死減等盜犯 | 不論有無妻室仍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

徒流遷徙地方例

發往雲貴川廣充軍人犯俱停發四川

凡有減等外遣之犯 | 悉解刑部核定地方轉咨兵部發遣

分計筭該犯原籍府屬發至應流省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府屬安插 | 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即於本省府屬内計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

外省軍犯 | 編發奉天直隸府州之處永行停止

各省流寓之人 | 犯徒者即在所犯地方充徒 | 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僉發

軍流人犯 | 兩月内起解按季彙冊詳咨外遣人犯專案報部

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改發新疆六項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 偷盜園場木植牲畜犯至二次三次者 旂下正身犯積匪者 拿獲逃人不將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 移住拉林閑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 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	俱僉妻發遣
老弱殘疾不能耕作之人	毋庸改發新疆

應發新疆人犯內除伊妻實係殘廢難行並該犯父母老疾應留妻侍養者照例免僉其餘一槩僉妻發配如情願攜帶子女者 軍流內有情節較重酌量改發人犯情願攜帶妻子者	一體官為資送
旂人另戶正身曾任職官民人舉監生員以上及職官子孫	俱發往當差
餘	俱給與種地兵丁為奴
左面刺清漢所犯事由右面刺地名	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到甘省補刺地名

	刺
強盜窩主	強盜字
搶奪傷人	兇犯字
搶奪未傷人	搶奪字

接遞新疆人犯	如人數過多酌量分起解送
新疆人犯脫逃	即于拏獲地方正法

改發軍遣人犯十六項

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 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	發附近充軍
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	發邊衛充軍
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 搶奪傷人為從者 三犯竊贓　三十兩以下十兩以上　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	發邊遠充軍
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 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 積匪猾賊 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 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	發極邊烟瘴充軍
已經到配軍流遣犯在配為匪脫逃者	各照地方遞加調發
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刨參人犯在配脫逃者	仍發黑龍江
奸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旂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	酌發駐防兵丁為奴

有脫逃被獲仍將該犯請旨即行正法

官員發解雖遇寒暑並無困苦十五日限內令其束裝	
軍流徒罪人犯以文到日為始定限兩個月起解每日定行五十里	
如兩月內不發解者	罰俸一年
逾一年淹禁者	降一級調用
上司不催	罰俸六個月
兩月不解以致監斃	降一級調用
上司	罰俸一年

發遣案內人犯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	
將年貌鎖銬填註批內接遞官驗明鎖銬完全于批內註明完全字樣蓋印轉遞	
解役受賄開放	與犯全罪
因前途未曾鎖銬聽其散行	地方官與前途官均按罪犯輕重照不加肘鎖例分別議處

解犯每名選差正身妥役二名兵丁二名若批牌上註明要犯令員弁督押遞送字樣該千把親身督押出境如無武弁令吏目典史押送交替	踈虞參革
如人數不足或有僱替情弊就近究明懲治倘瞻徇不究或解至伊境內失囚	一併參處著令緝拏
起解地方官袒護衙役因解到之州縣查責其差遞忿怒隣封者	照徇庇例降二級調用

兵承差轉尾寄人條例

各省民人在別省犯軍流并免死減等有應追銀兩解原籍令其追銀贓項已完	即按本原籍應流應軍地方起解（名例徒流遷徙地方條）
特旨遞回原籍人犯及犯徒罪已援免交地方官管束之犯	經過州縣仍行收監
犯笞杖輕罪遞回原籍安插人犯遞解文內註明罪名并不應收禁字樣	前途押交坊官歇宿免禁
接遞州縣濫行收禁	照不應禁而禁律罰俸一年
應解人犯錯解別處	罰俸六月
未題結先行發遣	降一級留任

解犯于經過處所屬官詐財生事不法無論滿漢軍民	
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地方官即行飛禁審詳照原擬正法示眾	
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分別治罪	
地方官匿報	
上司失察	罰俸一年
地方官已報司道不報	降一級調用
督撫不參	降一級調用（[illegible]）

押解兵役中途姦污犯人妻女	杖一百徒三年
押解官	議處
如押解官犯姦凌虐勒財	從重治罪（凌虐罪囚例）

刑四　僉差不慎　十三

斬絞罪犯	軍流徒犯
差役解不加肘鎖以致脫逃者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已加肘鎖多差解役脫逃者	
降一級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調用	罰俸六個月

	府	州
每案	道罰俸三個月	罰俸三個月
三四案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五六案以上	降一級一年不獲調用	罰俸一年不獲降一級留任

決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	長解護解之地方文武各官	俱革職留任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革任	限內拏獲開復

人犯未解到在途脫逃者	俱將原地方該管各官議處
如已交與該府州縣脫逃者	承接該管各官議處
如係解役賄縱	將本官照衙役犯贓失于覺察例議處

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沿途官員親身不行押解交與兵丁解送如有脫逃	官交部嚴加議處
	將兵丁照律治罪再加枷號一個月（主守不覺失囚例）

兵役人等押解發遣軍流徒罪等犯依法管解偶致疎脫	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解審斬絞軍流徒犯開放鎖鐐以致脫逃	受賄故縱即以囚罪全科贓多者以枉法從重論 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短解兵役減二等限內拿獲審無賄縱別情長解亦減二等短解免罪限滿無獲內有違例雇替等項長解減一等餘皆減二等
發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	護送兵役為首情重發伊犂為奴為從情輕者杖流

斬絞軍流笞杖中途脫逃	文武兼轄官計案分別議處
新疆人犯脫逃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勒限一年緝拿不獲調用

該管地方一連脫逃二次者降二級調用	所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押解盜犯中途脫逃僉差不慎之該縣

押解人犯中途脫逃短解及護送營兵俱照長解治罪（主守不覺失囚例）

部發遞解人犯中途脫逃一面嚴飭該地方官上緊查拿一面即行報部查核飭緝

起解秋審人犯如相距在七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	地方官預撥幹役前赴寓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營汛同原差兵役支更巡邏小心防範發回之日一體照辦

刑四　解犯患病留養　十四

犯人中途患病解役即報該地方官驗明出結留養如取結後病斃者	官役免議（凌虐罪囚例）
發原籍安插並流徒充軍等犯中途患病照逃人留養例地方官查驗具報留養醫治犯人隨行親屬亦准存留俟病痊起解如不行留養醫治以致病故者	交部議處

未取印結中途死者	僉差官	解役
一二名	罰俸一年	一名杖六十徒一年 每名加等罪止徒三年
三四名	降一級留任	
五六名以上	降二級調用	

軍流及外遣人犯在本地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	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轉解如遇六月亦准停遣	如不甚寒暑抵配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專責十一月初一日及六月初一日首先接遞之州縣將不行停遣緣由報部通詳一面移關前途一體轉遞仍于文內註明已經報部通詳字樣	其接遞州縣祗須查訊犯供於遞解文內聲叙轉解毋庸再行詳報	如首先接遞之州縣並不報部通詳又不於文內聲明經接遞州縣查出詳報將首先率遞之州縣開揭請叅如接遞州縣亦不查報一體開叅
各省民人在外犯該徒罪例應遞回原籍發配者如遇隆冬盛暑除抵籍不遠仍遞解外其離原籍一千里外者	亦照軍流例停解			
發巴里坤人犯	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軍流配所逃回被獲照逃人例	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遞解逃人	封印停遣			
軍流等犯 外省徒犯	於停遣時違例發遣照違例處決例罰俸六個月			

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捕喚而藏匿在家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粮送令隱匿	各減罪人罪一等	輾轉相送隱匿罪人知情者	皆坐	事未發非官司喚捕而藏匿	止問不應	此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
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	減罪人罪一等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	免罪	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自首	不准減等	
宛平縣西山等處開採煤窑之戶不將傭工人姓名籍貫來去緣由開報	照脫漏戶口律治罪	工人有犯窃犯賭或聚衆逞兇致成人命窑戶知情不報	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			

受賄頂認兇犯致脫本犯罪名無論成招與否均不計贓即照禁卒解役賄縱罪囚例按本犯斬絞之罪一律全科 | 本犯如擬軍流以下者即照軍流等罪一律科斷

代為說合過錢之人 | 減正兇罪一等亦不得計贓論罪

行賄之犯除原犯應斬決絞決者毋庸置議外
- 原犯應入情寔者即擬為立決
- 原係可入緩決者秋審時即擬入情寔
- 原犯軍流等罪亦照軍流脫逃加徒調遣例從重治罪
- 杖徒以下按律各加一等

子犯罪而父認兇除原犯斬決絞決外
- 本犯斬候者其子即擬斬決
- 本犯絞候者其子即擬絞決
- 軍流徒杖各照例遞加

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拏強盜 | 杖八十

鄰佑常人事主家人獲盜一名 | 賞銀二十兩多者照強盜例數給賞

受傷者驗明等第照官兵軍傷例給賞以州縣捕賊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受傷 | 照綠旗陣傷例給賞

被傷身亡 | 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盜案一年內捕役拏獲過半免罪

州縣申報竊案上司詳記檔案歲底彙查按其緝獲多寡量記功過 | 竊案甚多並不寔力查拏以及縱捕養奸苦累事主等弊據寔題參分別議處

事主報明失盜地方官不行嚴緝反勒索事主 | 革職

巡撫不行題參 | 降三級調用

截劫不救護盜去不尾追盜賊出沒不知覺將塘兵斥革重懲該管官知情狥隱 | 降三級調用

失于查參 | 罰俸一年

盜賊遠颺他省窩藏有據隔省州縣狥庇捕役不寔力擒拏或縱令轉窩他境者 | 州縣印捕各官 | 降三級調用

捕役分地坐緝設立路快分快區快等名色擾累居民 | 該捕嚴懲地方官查參

積案逃犯 | 司道提比捕役

新報之案 | 司道不得即行提比專令該府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捕役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臬司轉申督撫查核

經年累月總未獲報府廳有徇隱之處 | 題參議處

脫逃要犯移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鬍痣詳細開明行文通緝

各州縣差捕認緝如果無踪年底出具印甘各結轉詳洛部仍令接緝

封印期內一切犯逃立即僉差追捕通詳各上司分閂隣境一体緝拏

按限分別查叅不准扣除封印日期

強刧拒捕等重案失盜情形申報到日府州即通飭閤屬選差懸賞分路偵緝無獲比追

其非本府州所屬而境地相接亦照此協力差捕

獲盜未半四叅降調

獲過半止盜首未獲三叅降一級留任照案緝拏

兇首盜首勒緝年限已滿照案緝拏之後於年底彙題時將案由年分一年內已獲未獲幾名承緝接緝督緝各職名聲明具題

承緝印捕官一年內　不獲　二三名　罰俸六個月
　　　　　　　　　　　　四五名　罰俸九個月
　　　　　　　　　　　　六七名以上　罰俸一年

無論斬絞凌遲拏獲命案首犯　紀録一次

首從悉獲　紀録二次

承緝之員拏獲兇首盜首原係伊任內之事例無議叙

接緝之員　一年內拏獲　二三名　以上紀録一次
　　　　　　　　　　　　六七名　以上紀録二次

接緝盜首未獲例無處分

督緝之道府州廳等官所屬地方總計被刧案數一年內

拏獲不能及半　罰俸六個月該叅一次後免其複叅

拏獲過半　紀録一次

所屬官員將首犯名數

拏獲之數與不獲之數相當准其功過相抵

兇首未獲將州縣官查叅盜首未獲將道府廳州々同州判吏目典史等并叅

命盜等項案內在逃之夥盜從犯餘犯罪至斬絞者以結案部覆文到為始已滿一年者照承緝兇首盜首之例年底彙題

承緝之員　一二名不獲罰俸六個月
　　　　　　三四名罰俸九個月
　　　　　　五六名以上罰俸一年

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仍照此例叅處兩叅之後不論曾否離任俱免再入彙叅同知道府等官毋庸一并開叅

承緝兇首盜首雖經四叅本身不至離任者仍入彙題按年照例議處

接緝人員彙題一次後即免續叅

盜首不獲案緝之後文職歸承緝兇首盜首案內彙叅武職應將首夥各犯槪歸本案彙題

查叅緝兇之案止叅文職如審係盜殺再叅文武蹤防

命盜重犯初叅限滿無獲即造具事由清冊分咨隣省通緝

廣緝要犯不得濫給印票

先將犯人年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詳明督撫知照各省一面改用通關給差役携帶密行偵緝

如有踪跡即將通閞呈明該地方官添差拏解如無踪跡仍投換回文以為凴驗

濫給印票　差人僱倩白役代緝藉端勒索　各照例議處治罪

僉差不慎之承緝官　嚴加議處

凡奉旨緝捕人犯及毆斃人命并關係要緊人犯

該管衙門即行文八旂步軍統領及五城察院轉行所屬地方并涿州等處一體盤緝

在京人犯脫逃經管應捕地方限內不獲

俱降一級調用

如一月內有能拏獲者免其議處

非經管各官該管上司大臣有能將奉旨捕緝人犯及毆斃人命并關係緊要人犯

一月	
內	外
拏獲一名者	
紀錄二次	紀錄一次

行文到日不即行緝捕者

地方官
照不能察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

如拏獲之犯審出在何地藏匿

地方官		
不知情	知情容隱	
照充犯不行查出例降一級留任	照諱盜例革職	
	該管上司	降一級調用

尋常逃人緝拏罪犯仍照舊例遵行外凡奉旨緝拏罪犯各省督撫及地方文武官員務須嚴行查拏解部如果無獲亦並無隱藏地方文武官員於年終申報督撫奏聞令地方文武各官出具印結報部在案

	地方官	府 直隸州	道	巡撫
出具印結後被旁人首獲	革職	降二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未出印結前被旁人首獲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該管各官并知情隱藏者與犯人同罪

該地方文武官員果能盡心拏獲者一名加一級

道路村庄被劫
獲盜一半免議
承緝官將一案內盜犯能于四月限內全獲者
紀錄二次
承緝各官限內不獲盜首雖獲盜過半千免罪之外仍
罰俸一年
再限
三限
不獲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拿獲盜首
捕役從優給賞
盜首不獲
將捕役家口監禁勒比
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首
地方官酌量給賞
承緝各官假借別州縣獲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
將假捏扶同隱匿捏報之文武官照諱盜例革職

窩家不獲
照不獲盜首例議處
如寔無窩家
拘內審明
窩線不獲止獲夥盜
照不獲盜首例參處
地方官畏避不獲處分將窩家刪去
照諱盜例處分

廳員
於州縣報盜三月內協拿全夥盜犯
紀錄二次
全獲前任逸賊
紀錄三次
半獲
紀錄一次
獲半外能獲盜首者
紀錄二次

刑四 承緝盜首窩線 承緝兇犯叛犯 三

承緝兇犯
以報官之日起扣限六個月緝拿不獲咨參
住俸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再限一年
二限不獲
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
三限不獲
降一級留任案緝獲日開復

承緝無名兇犯初參照有名兇犯之例減為六個月

叛逆人犯
承緝官：革職
接緝官：停陞
協緝官：住俸
督緝道官：罰俸六月
勒緝二年不獲
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准抵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賊犯照案緝拿
左道惑眾結黨作亂或造窩妖書偽印迷惑等事隱匿不報
地方官俱革職提問
上司各降四級調用
督撫降一級調用

承緝緊要人犯如逆犯馬朝柱逃官朱荃監特黃海匪等案無獲
照例於開印兩個月內出結申送

接任官以到任日起將前官未獲盜首限一年緝拏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照案緝拏
限內獲賊雖不及半免議
全獲者加一級
過半者紀錄二次
獲半之外再獲盜首紀錄三次
強盜傷殺事主及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行劫倉庫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盜首脫逃
亦照承緝盜首例按限處分

接任官到任三月不查明前任
諱盜之案革職留任
諱命之案降一級留任
接任
降一與留任
同城
府州
罰俸一年
不同城
罰俸一年
在百里內外罰俸九六個月

命盜案件承緝官未滿初參之限遇有離任者
接緝官
於罰俸一年之外再限一年緝拏
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拏

殺死三命以上承緝官已逾三參未屆三參離任
接任官
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
再限一年緝拏如仍不獲
罰俸二年案緝
接任官未屆二參復因事故離任
再接緝官
限一年緝拏如仍不獲
罰俸一年案緝

刑四 接緝兇盜 二四

接緝尋常軍流等犯中途脫逃無庸查議
斬絞人犯及新疆要犯中途脫逃其長解護解文武各官未滿初參之限離任者接緝官以到任之日為始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仍限一年緝拏不獲
再罰俸一年
決不待時之犯一年不獲罰俸一年
再限不獲降一級留任

拿獲隣境首盜
- 一月內：加一級再紀錄一次
- 一月後：加一級

獲夥盜者
- 無論一月內外：每一名紀錄一次

俱由督獲省分咨請議叙
兵役分別給賞

命案兇犯在逃　隣邑拏獲
- 一名紀錄一次
- 二名紀錄二次
- 三名紀錄三次
- 四名加一級

拿獲隣境越獄重犯
- 一月內：每一名准其加一級紀錄一次
- 一月後：每一名加一級

盜犯越獄及中途脫逃并從遣所逃回或部發在途脫逃之盜犯　拿獲
- 一名紀錄一次
- 二名紀錄二次
- 三名加一級
- 三名以上按此遞加

文武官　拿獲隣境
- 軍流罪犯單身脫逃者一名：紀錄一次
- 携帶妻子脫逃之犯一起
- 脫逃徒犯二名：紀錄一次准其前後接筭

二年內不論是否同夥拏獲別案賊盜
- 十五名：加一級
- 三十名：不論俸滿即陞

兼轄官員查獲
- 三十名：加一級
- 五十名：即陞

隣邑拏獲發塚開棺見屍案內為首兇犯　照隣境拏獲命犯之例
- 每名紀錄一次
- 四名以上准加一級

逃人初次逃走	左面刺逃人滿漢字鞭一百
二次逃走	右面刺字鞭一百
三次逃走	戶部照例給與寧古塔烏喇窮披甲為奴

逃人七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俱免鞭刺

其夫帶妻逃父帶婦女免刺其夫女逃子帶母妹逃字鞭一百並子

若隻身逃走之婦女　照常鞭刺

十日內拏獲免刺字　鞭一百
不筭逃走次數

若盜器械財帛牲口等物逃走者不論十日　即行鞭刺

其窩家地方官過功照例如過十日者究議

逃人自行投回或自行出首者俱免鞭刺窩家亦毋庸議

另戶及旂下家人

初次逃走	一年內投回者免罪	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
二次逃走	六個月內投回者免罪	六個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
三次逃走	三個月內投回者免罪	三個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刺

三次後逃走雖自投回即照初次拿獲逃人例治罪窩家人等免議

若有竊騎馬騾持帶器械逃走者其投回時刑部審明雖無為匪之處不論年月多寡　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免刺

鞭刺遇逃人在赦以前逃走之次數俱不論自赦後計筭三次

官員子弟逃走者　免刺字鞭一百

逃走至三次者交與　刑部正法

逃人或為搶奪或為竊盜解到督捕審明果係逃人及在逃走之處為盜情真者先送刑部議結為盜之罪後移回督捕議逃走之罪

逃人將面上刺字毀去者　鞭六十補刺

應赦逃人悞行刺字　罰俸一個月

庄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并帶家業逃走者或被拿獲或被旁人首告將偷典地畝之處照例治罪外仍將逃人帶逃家業分為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地方文武印捕官失察逃人
- 六個月以內：免議
- 過六個月者：降一級留任
- 若過一年：降二級調用

加級紀錄俱准抵銷

旂人携帶家屬潛逃　失察之地方官　按名議處不准作一名論

地方官明知逃人不行查拿而縱容居住者照藏匿重犯例革職

二年內	府州所屬	道屬	巡撫
一官失察逃人	罰俸一年	罰俸九月	罰俸六月
二官失察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三官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四官		降二級留任	
五官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將地主作為窩家無地主者將鄉長作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隣佑無鄉長將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隣佑

逃人換住數家被獲者將後住之家斷作窩家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稱係民人賣與人將逃人仍斷與原主	例後係白契將逃人斷與原主如係印契將逃人斷歸用印契後買之主

旗人窩逃

不知情者三月以外于本罪鞭一百加等問徒	知情窩留不拘限期杖六十徒一年仍先加枷號一個月

旗下人窩逃

窩逃之人照例治罪	伊主知情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

宗室公以上家下庄頭人等窩逃

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該管領催鞭一百

民人不知逃情誤行容留在六個月以內者	免議
窩留已過六月不知情者	照違制律杖一百
十家長地方隣佑人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明知旗逃故意窩留三月之內	杖一百
如過三月窩家	杖九十徒二年半
十家長地方隣佑人等	俱照違制律各杖一百
一年以上窩家	杖一百徒三年
地方十家長隣佑	各杖一百徒一年

	州縣	府州	道	巡撫
查解逃人	十五名加一級	三十名加一級	四十五名加一級	二百名紀錄一次
	三十名加二級	六十名加二級	九十名加二級	四百名加一級
於此多者照數遞加				

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拿獲者各照掌印官例

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

鹽運司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大使照典史例

在京錢局該管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將布政司照道官例錢局同知照知府例

凡功一年一叙不至加級之數又并一年不准三年合筭

巡撫于每年四月內將州縣獲逃數目造具清册二本彙送刑部吏部俟刑部查明交與吏部議叙

帶來十五歲以下之子一同拿獲者不記功

地方官所屬地方如不設立十家長給與木牌查逃人者	降一級留任
各省駐防旗下官員窩帶逃人	革職
糧船窩隱逃人者將失察之押運道廳	俱罰俸九月

	逃人之主	窩家及地方官
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遇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遇者	鞭七十	仍照常議

逃人之主准其在部首告行提該地方官拿解若違例私自往拿者	係官罰俸一個月	地方官及窩家之罪毋庸議

逃人不即轉詳以致脫逃者	革職
逃人未經審寔地方官將寔在在途踈脫者免逃人稱係民人議候獲日再審取保釋放	革職
地方官拿獲逃人不即解部監禁遲滯過一月者	革職

若未經審明請咨不用此例

道府州縣衙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窩主及窩主之妻子家產人口并干連之人及空文行查

一二百里以內者	往返限十五日解至
三四百里以內者	往返限二十五日解至
五六百里以內者	往返限一個月三十五日解至
七八百里以內者	往返限四十四十五日解至
九百一千里以內者	往返限五十日兩個月解至

其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加四日扣筭如不到者各照定例限行催一次

如二次行催違限不解不報者罰俸一年

拿解逃人窩犯地方官嚴加肘鎖每一名差正身有家產解役二名押解違例止差解役一名者	罰俸六個月
不差正身有身家解役及少差解役不加肘鎖脫逃或解役同逃者	降一級調用
所差正身解役不行押解私自轉交與別人押解以及踈脫者將不行詳愼之地方官	罰俸一年
差有正身差役二名嚴加肘鎖中途踈脫或同逃者	免議
逃人有犯殺人等死罪如申解三名以下每名差役四名如三名以上申報督撫酌量添差護解如脫逃者	照脫逃強盜例治罪
該地方寔有逃人而稱無有及逃人扳有窩家	各照失察逃人例處分
行提而空文申覆無有	該撫罰俸六個月
遞解逃人將批文內限定日期若有逾限者	罰俸一年

	地方官	轉報之知府
行提逃人之妻謊稱病故空文回覆	革職	降一級調用
逃人在逃走地方所娶之妻若以有稱無空文回覆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徒一年	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	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	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	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	枷四十日
三流准徒每等遞加五日	

流二千里	枷五十日
二千五百里	枷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	枷六十日
附近充軍	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	枷七十五日
邊遠沿海邊外充軍	枷八十日
極邊烟瘴	枷九十日

奉天所屬民人	犯軍流徒罪及邊外為民者照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不准折枷
漢軍正身犯徒流罪不准折枷	漢軍家奴犯徒閒擬實徒徒滿之後仍押解回旗交伊主服役管束
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跟役	如有酗酒滋事毋庸發遣黑龍江解京發往伊犁等處給與兵丁額魯特等為奴發遣後仍不悛改即行正法

旗人犯該發遣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喇等處當差

滿洲蒙古漢軍之家奴犯軍流罪者	止將本身發遣酌發有駐防弁兵之處給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倘有脫逃	該管官照軍流人犯脫逃例議處
賄縱者	照主守故縱受財律治罪
滿洲蒙古犯軍流	暫停發遣
漢軍暨辛者庫包衣佐領旗鼓牛彔官員及閒散人等犯軍流	按所犯罪遠近照律定發各省州縣地方安置仍于發遣到日報明該撫咨部存查

軍流人犯內或漢仗好弓馬好或伊祖父陣亡有戰功該旗大人查明咨部請旨若奉准免

流二千里	原折枷號五十日	增為六十五日
流二千五百里	原折枷號五十五日	增為七十日
流三千里	原折枷號六十日	增為七十五日
永遠充軍	原折枷號三個月	增為一百一十日

發遣之犯有妻子無依聽其隨往該犯身故伊妻子願以骸骨歸者	押令歸旗
如有祖父母父母年老殘疾家無次丁者	准其留養仍照例枷責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已經入籍為民者	照民人辦理
盛京帶來并帶地投充遠年擒獲及白契印契所買若經贖身開戶者	均照旗人正身例折枷鞭責
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作為原主戶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滿洲犯軍流遣罪係尋常事故仍照舊例枷責完結	倘有寡廉鮮恥之徒甘為敗類應削去戶籍依律發遣其如何完結之處逐案聲明請旨
	漢軍犯軍流徒罪俱斥令為民照舊例發遣不必折枷責
奉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有犯發遣者	若係開戶奴僕發西安荊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兵丁為奴

鞫獄官於獄囚應禁而不禁應鎖杻而不用鎖杻及脫去者
若囚該
杖罪笞三十
徒罪笞四十
流罪笞五十
死罪杖六十
若應杻而鎖應鎖而杻
各減不鎖杻罪一等

因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者
亦如鞫獄官之罪
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與官典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

鞫獄官於囚不應禁而禁不應鎖杻而鎖杻各杖六十

若受財而故為操縱輕重者
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斬絞 凌遲 罪犯
不論已未上有杻鎖以致自盡
降一二級調用
有獄官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上司不據實申報
罰俸一年

貪劣官疎忽看守以致自盡者
將承委之官罰俸三個月

貪劣革職官並提問之犯不監候具題完結縱回原籍或聽其散居脫逃者
俱革職
交與接任官照越獄例
限一年緝拏

侵欺錢糧一百兩以上挪移錢糧五千兩以上者
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

侵欺不及一千兩挪移不及五千兩者
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即鎖禁監追

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于防範以致自盡者
州縣官照溺職例革職
同城司道府等官徇隱不報
降三級調用
不同城失察照不知不報例
降一級留任
如已有見聞不行查報照同城例
降三級調用
督撫失察照預先不行查出例
罰俸一年
如已有見聞不行題參照狥情例
降二級調用

解餉官失銀縱放脫逃者挪用錢糧官員未經追完縱往他處
俱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
限內不獲
降一級調用

發來收監之犯轉發別衙門以致脫逃
降四級調用
上司不據寔具報
降二級調用

軍流徒犯令人取保脫逃者
降一級調用
笞杖人犯脫逃者
罰俸六個月

官員懷挾私仇
故禁平人
杖八十
因而致死
絞候
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
與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
故勘平人
杖八十
因而致死
斬候
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
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至死
杖八十
有文案應禁者
勿論

因公事干連平人事須鞫問及罪人贓證明白而干連之人相助匿非不服招承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
勿論
故禁故勘人律

故勘至折傷以上依凡鬭傷論

問刑官
將刑獄不速結無故遲延者
無故將平人久禁囹圄者
革職
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
革職治罪

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
即行指參照律擬斷

司道府官未奉督撫之行拿禁無罪之官并不至于拿禁之官拿禁者革職

獄囚情犯已完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
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因而淹禁致死
囚該
死罪 杖六十
流罪 杖八十
徒罪 杖一百
杖罪以下 徒一年

應救人犯濫禁遲悞十日及法司核明文到日不放
革職
上司不查參
降二級調用
督撫
降一級留任

情罪可疑不於一月內詳明奏請援赦
遲限一月以上
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上司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六個月
二月以上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三月以上
革職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審結數案凡有應解部流徒入官人口家產限兩個月起解解送人後仍定行程限違期者題參

監候人犯
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人命等案有正犯待質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待質已過三年者取保釋放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私自逃匿
保人
重懲
本犯
從重治罪
淹禁例

官員將叛逆強盜及斬絞人犯滅口致死
革職提問
上司不據寔具報
降二級調用
擅取病呈致死監犯
依謀殺造意律
斬候
以下[illegible]罪囚例
獄官禁卒
聽從下手絞候
未曾下手滿流

獄內用桎床
官革職交刑部治罪
禁卒杖一百革役

禁卒受罪人仇家賄囑謀死本犯
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該管官失察
革職

蓋墻傾圮吏卒踈忽雖無越獄事犯
獄官｜降一級調用
有獄官｜罰俸一年
獄卒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人犯進監當堂搜檢有無夾帶金刃等物并嚴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混取入監
如有買酒入監將禁卒嚴行責治（獄內照監例）

強盜斬絞重犯｜禁內監
軍流以下｜禁外監
婦女寔犯死罪另設女監羈禁不用手杻

斬絞 軍流 人犯
秋審畢剃頭一次
每季剃頭一次
仍令留頂心一片

官犯
私罪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
公罪流以下皆散收

監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二名有送飲食者驗明傳送
若不將監內嚴行管束以致閑雜人等出入行走
獄官照縱容外人入獄律議處
獄卒笞五十（獄囚衣糧例）

盜犯妻子家口不許入監探視
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不准收贖
提牢司 獄官吏｜參處

書吏皂隸以及官員家人擅自出入監所私通消息教令改供提牢司獄立拿回堂
將書隸革役責四十板
家人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家人之主交部議處
提牢司獄不行拘拿｜照縱容外人入監律議處

借端需索鋪監使費
計贓以枉法從重治罪
該管官
失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
知情故縱照縱役犯贓例革職

監犯名簿按月送道府查對因公至縣親提監簿查核
如有濫禁故禁照律治罪
隱漏不行填註｜降一級調用
如遺漏未造｜照造冊遺漏例議處

造報獄內重犯文冊遺漏已決人犯未造者｜罰俸一年
該管各官未經查出者｜罰俸六個月

獄卒非理淩虐毆傷罪囚｜依凡毆傷論

姦污犯人妻女｜杖一百徒三年

斬絞人犯在監致斃人命｜照原擬罪名即行正法
如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鏁秋審分別定擬
禁卒知情故縱｜照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
提牢官失察
獄官故為容隱｜交部議處
軍流等有犯｜亦照此問擬

斬絞人犯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捕役嚇詐同囚財物教供誣陷恣意淩虐
依原擬罪名擬以立決

斬絞人犯持鐵器等物在獄傷人未經出獄
獄官降一級調用
該管有獄官罰俸一年
軍流徒犯在獄傷人
降一級留任
罰俸九個月
笞杖人犯與干連應質之人在外監以磚石手足毆傷人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獄囚衣糧例

□已□□□之分但每日每囚均給與囚糧一合并燈油柴薪鹽菜等錢五文造冊奏銷
動用口糧　在于地糧銀內撥給買補還倉
文給錢文　在于存公項下開銷
除給粥衣口糧提牢等項該管官務須親身散給毋得假手吏役家人以致獄囚有名無實
官吏侵扣冒銷　照貪贓例革職提問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衙役侵扣冒銷本官　知情　照縱役貪贓例革職
失察　照衙役犯贓例議處

剋減衣糧　從重從囚律以監守自盜論
因致傷病而致死者　絞候
司獄提牢知而不舉　同罪至死減一等

自理贖鍰銀兩免其解部留為獄囚棉衣藥餌棺木等項之需每于年底將贖鍰及支用價值銀兩數目分晰造冊報明戶刑二部核銷
如獄囚中有家屬資送毋籍官為置備者　毋得濫給
額設囚糧銀兩尚有餘剩其贖鍰或有不敷　准其通融撥補
如贖鍰數用　仍將餘剩囚糧銀兩報明戶部撥用

刑四　獄囚衣糧　三五

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皆散禁輕重不許混雜　鎖扭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床夏備涼漿有病罪人即令別住監屋毋致混雜纏染
秋審解省人犯軍流遣犯在監及解審發配　俱着赭衣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扭之具與囚者　杖一百
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　杖六十徒一年
若因自殺　杖八十徒二年
致囚反獄及殺人　絞候
因在逃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各減一等

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囚
子孫與祖父母父母
奴婢僱工人與家長
各減獄卒一等
司獄官典提牢官　知而不舉同罪至死減一等
受財者　以枉法從重論

失於查點致囚自盡　獄卒杖六十　司獄官典各笞五十　提牢官笞四十

刑四　與囚金刃解脫　死囚令人自殺　三六

死囚已招服罪而令親故自殺或令親故僱倩他人殺之親故及僱倩下手之人　各依親屬凡人鬬毆本殺罪減二等
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故輒殺訖或僱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　各以親屬凡人鬬殺傷論不減等
囚雖招服死罪子孫奴婢聽令　皆斬候
自下手或令僱倩他人下手　僱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督獄官監斃一案內

罰俸	斬絞重犯	軍流罪犯	凌遲徒罪以下
一人	一月	三月	六月
二人	三月	六月	九月
三人	六月	九月	一年
四人	九月	一年	革職
五人以上	一年	革職	

督撫題報監斃人犯看語內將本犯罪名病症及有無凌虐并輕罪人犯曾否保釋緣由逐一聲明如有朦混情弊 | 每案罰俸二月

承審各官不行詳報聲明 | 各罰俸六個月

承問官取有盜犯口供未經題結無論首盜夥盜一案內監斃

四人以下	免議
五六人	罰俸三個月
七八人	罰俸六個月
九人十人以上	罰俸一年

已經題結者仍議處

督獄官

凡限內不取供審理遲延

一案內監斃		干連人監斃	
一二人	罰俸六月	一二人	罰俸一年
三四人	罰俸一年	三人	降一級留任
五六人	降一級留任	四人	降二級調用
七八人	降二級調用	五人	革職
九人以上	革職	上司不參	降二級調用

承審各官限內取供不早題結一案內監斃

一二人	免議
三四人	罰俸三個月
五六人	罰俸六月
七八人	罰俸一年
九人以上	降一級留任

其事結具題後將人犯監斃者免議

逾限雖取供不行審結監斃 | 照限內不取供致死處分

監斃干連	
一人	降一級調用
二人	降二級調用
三人以上	革職
上司不查參	降二級調用

州縣拏獲私塩遲延在四月內將人犯監斃 | 照承審官例議處

拖累至四月之外一案監斃至三人一年監斃至三案 | 照司獄監斃例議處

人命重案正犯已獲証佐未明難以定招即將難結緣由于初參文內聲明二限之內病故

一二人	罰俸六個月
三四人	罰俸一年
五六人	降一級留任
七八人	降二級調用
九人以上	革職

証佐已齊別無事故難審而承審官漫不經心不取供以致限外監斃若係正犯 | 照承審限內並不取供審理議處

監斃案內証佐

一二人	罰俸一年
三人	降一級留任
四人	降一級調用
五人	革職

刑部司獄監斃一案內

	斬絞重犯	軍流罪犯	徒罪以下人犯
三四人	罰俸一月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五六人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七八人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九十人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革職
十一人以上	罰俸一年	革職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

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寔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病痊送監審結

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醫治獄官不即呈報 | 照淹禁律治罪

本犯無病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及病痊不即送監審治 | 本犯并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

保出保人故縱 | 治以本犯應得之罪

踈脫者 | 減一等

仍將取保不的之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 | 議處

若有受賄情弊 | 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 以全罪論

增輕作重減重作輕 以所增減論

至死 坐以死罪

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 各聽減一等

失入 各減三等

失出 各減五等

並以吏典為首

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一等長官減佐貳一等

失入	府州縣	司道	督撫
斬絞擬凌遲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軍流擬凌遲	降四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軍流擬斬絞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秋後擬立決 徒杖笞擬軍流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絞擬斬及軍流等罪以下錯擬已決及將無干之人擬決	革職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錯擬未決該部改正承問官免議	初審後審官員如有議定罪者一概處分		議處失入之案不准抵銷加級

失出	府州縣	司道	督撫
凌遲擬斬絞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凌遲擬立決擬秋後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凌遲擬軍流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斬絞擬軍流 絞犯擬杖責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軍流等犯擬徒杖笞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有罪人犯不議罪竟免者照此定罪之輕重處分		死罪錯擬軍流軍流錯擬死罪	軍流等罪以下錯擬者
斬犯擬絞及軍流等罪以下錯擬失出者該部改正承問官均免議		照例議處	該部改正免參

承審官	
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 草率定案枉生人罪者	革職
擬以死罪已決者	革職治罪

		承審官	司道轉詳	督撫未經查出
反叛人犯	未經審出寔情經別官審出者	革職	降四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反叛人犯	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斬絞人犯	未經審出寔情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斬絞人犯	不取緊要口供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軍流人犯	未經審出寔情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軍流人犯	不取緊要口供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婪贓人犯	原參贓銀不行審出或審出無幾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婪贓人犯	將審出贓銀私自刪改及那移赦前赦後者	革職		如係督撫題參免議

承審官將實情審出故為更改避重就輕降三級調用

法司遇有寃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辦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寃枉不與辦理 以故入人罪論

官員將良民審為逃人將奴僕錯斷為主另户之主斷做奴僕將應革應降之人不議革降者應追贓銀或未斷追賠或失斷給主　罰俸一年

將家産錯斷不應承受之人不應折贖之人違例折贖應折贖之人不行折贖不應降革之人錯議降革　罰俸六個月　上司轉詳　罰俸六個月

將未革職之官即擬杖罪折贖等事並不叙功　罰俸兩個月

承審命盜如有誤定重罪草管人命被接任官審出寔情者　革職永不叙用　審出寔情官加一級

官員審理案件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失出失入上司駁令再審承審官虛心按律例改正　免其糾參

若承審錯誤之員緣事離任無從改正或案件尚未招解經後官審出者督撫於咨題內聲明將從前之承審官　一體免議

若寔係錯誤經上司駁飭之後固執原擬另委別員審出改正或案件已經咨題完結後經查出者　仍照失出失入例議處　委員迯迎遷就互有出入　亦照例議處

州縣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減等　罰俸一年　司道　罰俸六個月　督撫　罰俸三個月

承問婪贓官員遇赦不提質即行完結

督撫	應赦不赦	不應赦而援赦
斬絞人犯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軍流人犯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承問官錯擬罪名其正犯之罪應赦免者	承問官免交該部	

杖徒以下詳議外結事件按察司詳加酌核其有情節可疑口供未確必須覆審定擬者駁回確審另擬詳結如果供詞確寔毫無疑義惟引律問罪稍有未協無庸覆加詳鞫者按察司依律例另擬詳結免其駁改仍將所擬未協之處於詳內聲明聽候督撫查核

司道府州有苛駁索詐推卸情弊　照易結不結例議處　督撫不揭　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上司將屬員解到日期故為改遲或苛駁以致遲延許受抑屬員詳報督撫題參　改期上司　照推諉事件例議處　苛駁上司　照應結事件駁查例議處

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不行速結無故遲延者將承審官革職

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改正具題將從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三次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擬具題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即行改正將　承審各官　督撫　俱照失出失入例分別議處（官司出入人罪係）

供招內字樣不合者承問官改正仍將改正之處聲明若混行書寫不改正者　承問各官　罰俸一年　督撫　罰俸六個月

有司讞獄用招房書吏錄供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有與所供無異方令画供帶入內衙定稿傳喚經承繕寫不許携至外廊如不親自定稿將供詞存經承處致有刪改者許被害人首告督撫題參　有司　照失出失入例分別議處　書吏　照故出故入人罪律治罪　受贓者　以枉法論

一應供招不許刪改其初取之供亦應詳載承問官增減原供臬司依樣轉詳督撫不查參　各照例分別議處

臬司承審案件毋得將州縣招詳任意刪減倘有情罪供招不符之處即行駁飭確審供招內字樣不合者令其改正於招內聲明如有故為刪改者　照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例　革職　承審官任從刪改扶同改覆者　亦革職

刑四　刑具

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濶一寸五分小頭濶一寸重不過一觔半大竹板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分重不過一觔削去粗節毛根
止用合板不許用陽板
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尺寸長短寬窄俱刻中挺上如有擅用未會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招解之時將夾訊過緣由於招內敘明

木枷：監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外其餘長三尺濶二尺九寸重二十五觔
枷號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
枷犯患病保釋醫治痊日補枷
枷號係州縣者呈明知府係知府者呈明按察司係按察司者呈明督撫各照律圖定式查明驗烙

拶指：用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厘
違者照例議處

夾棍：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中挺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頭各濶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個各濶一寸六分深七分窩理應夾人犯不得實供始夾一次再不實供再夾一次有任意多用者上司察參倘有徇隱交部議處
名例五刑內

四三

刑四　刑具

刑具不照定式造用致有一二三號不等
照酷刑例治罪
上司不題參
照狥庇例議處

道府赴州縣盤查時查驗刑具如有違例
照擅用非刑例革職
道府不察寔具報　降二級調用
督撫失於查察　罰俸一年
道府已經詳揭狥隱不參　降二級調用

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
用鐵鎖杻鐐各三道
鬬毆人命以及軍流徒罪等犯
各一道
笞杖等犯
用鐵鎖一道
違者
獄官　禁卒
題參　革役
受賄者
照枉法從重論

任意輕重者
照不應鎖杻而鎖杻律
若犯該
杖罪笞三十　徒罪笞四十　流罪笞五十　死罪杖六十
擬罪官失察議處
凌虐罪囚例

四三

刑四　官司決人

官司決人不如法　笞四十
因而致死　杖一百追埋葬銀十兩
行杖人各減一等

監臨官
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毆打及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
折傷以上　減凡鬬傷罪二等
至死者　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十兩
聽從下手人　減一等

若於臂腿受刑去處決打邂逅致死及決打之後自盡者各勿論（決罰不如法律）

婦人懷孕未產保管產後拷決
不墮胎者笞四十
因而墮胎　官吏減凡鬬傷三等　致死者徒三年
產限未滿而拷決　致死減一等　不致死笞四十

一百日拷決
犯死罪　未產而決　杖八十
產限未滿而決　杖七十
過限不決　杖六十
失者各減三等　婦人犯罪律

犯婦懷孕應凌遲斬決者
初審證據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　俟產限百日限滿審鞫
初審證據已明供認確鑿者　於產後一月起限審鞫

夾棍拶指外另用非刑　革職
婦人用夾棍
孕婦用拶指降一級調用
上司不察寔具報　降二級調用　罰俸一年
督　降一級留任
撫　罰俸六月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証定罪
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
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
違者笞五十

四四

- 官員擅行夾責拆人者
  - 降一級調用
  - 上司任意笞辱
    - 佐貳官　降二級調用
    - 知縣以上官　降三級調用
- 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
  - 移文內聲明令原籍折責
  - 若先責後解照違令笞五十律
    - 罰俸九個月（例因應禁而不禁條）
- 將輕罪人犯用大枷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
  - 交部議處
  - 因而致死
  - 因問發為民
  - 枷犯滿日責放患病保釋醫治痊日補枷
  - 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即保釋以致斃命
    - 嚴加議處
    - 督撫司道不行察參
      - 一并議處
- 城顏學地等項俱准詳請補修凡民間詞訟除贖鍰外概不許一毫科罰如地方官有指稱修理違例擅罰及侵肥入己者
  - 督撫題參分別議處治罪
- 凡贓罰銀兩無論內結外結地方官將應納數目出示曉諭如有以多報少及隱匿不報者
  - 照會贓治罪（名例給沒贓物條）
  - 如遺漏未報
    - 照造冊遺漏例議處
- 京城及外省各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
  - 違者計贓治罪
  - 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
    - 穀米至五十石
    - 銀至二十兩以上
      - 降一級調用（例因公科斂條）
- 贓贖銀兩胥役苛索分肥照律分別治罪
  - 本官
    - 知情故縱照縱役貪贓例革職
    - 係失察照失察犯贓例議處
- 一切自理案件例應的決問擬者務須按法究懲不得擅自責罰以致罪有出入
  - 倘有藉公濟私違例斷罰者
    - 上司即行指參照例治罪

- 官吏承審命盜等案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仇故行勘訊致死者
  - 並照懷挾私仇故勘平人致死律斬候（例故勘故禁平人條）
- 事屬無干因其人家道殷實勒詐不遂暗囑罪人誣扳刑訊致死
  - 定擬此等案件不得刑改律文內懷挾私仇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槩擬重辟
- 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
  - 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
- 干連在官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者
  - 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
- 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
  - 照決人不如法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 三命以上遞加一等
  -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 笞杖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
  - 照非法毆打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 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
  -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 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後他病而死
  - 均依邂逅致死律勿論
- 奸徒挾仇誣告平人
  - 官吏知情受託因而拷訊致死者
    - 本犯以誣告律擬抵
    - 官吏照為從律滿流
  - 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
    - 本犯擬抵
    - 官吏照失于覺察例議處
  - 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死
    - 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
- 應夾案內
  - 不至于死干連之人被夾而死
    - 罰俸一年
- 不應夾案內
  - 行夾不應夾之人
    - 降一級留任
  - 被夾之人即死
    - 降三級調用
  - 恣意疊夾致死
    - 革職
  - 將不應夾之人回堂行夾堂官以不行詳慎例罰俸六個月
- 將笞杖人犯故意疊夾致死一命以上及徒流人犯四命以上
  - 並以故勘平人致死論斬候

佐貳微員不許動用夾棍若審理批發奉委事件有夾

應夾訊者係上司批委詳訊

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之

印官批委者呈明印官自人

行審理違者即行題參

已致死照借捕盜名色濫差衙役苦累小民致死例

例故禁故勘平人係

革職

未致死者

降三級調用

上司不查報

各降二級調用

督撫不查參

各降一級留任

上司　各降一級留任

督撫　罰俸一年

佐雜擅用夾棍拶指等刑具正印官失于覺察

降二級調用

凡過悞犯罪因人連累致罪若官吏有犯公罪軍流人犯在道會

赦及徒犯在道已至配所者俱准　赦免

不准赦免

謀反　謀大逆　謀叛　惡逆　不道　大不敬　不孝　不睦　不義　內

亂　殺人　盜官財物　强盜　竊盜　放火　發塚　受枉法不枉法贓

詐偽　犯姦　畧賣　和誘　奸黨　讒言　在使殺人　故出入人罪

將以上常赦不原人犯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殺死本宗緦麻

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

至斃人命者　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未決首　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至死三

人以上者　侵蝕倉庫一萬兩以上　假冐官職　關係軍機兵餉事務　捕

役將平人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為謀殺故殺强盜者　流犯及遷徙安置

人犯已至配所及謀反叛逆緣坐應流　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

之家口　斷付死者之財産不得免追

秋審今別情寔緩決可矜具題
道員冬季巡歷率同知府將秋審人犯逐一按臨審勘造册加結送轉
臨時呼冤之犯訊非捏詞翻異另繕招册連犯証解司院覆審道府出結備案
監禁在省者仍由督撫同在省道府勘審

原招內親老丁單秋審時取結咨部不准留養者次年毋庸再行取結
鬬毆案內情節較重考
秋審時俱當擬入情寔
服制情寔人犯停勾二次後一體改入緩決

立決改擬監候人犯俱應入於情寔
私鑄各案錢數至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俱擬入情寔
盜倉庫一百兩以上銜署服物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俱情寔
調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一次免勾下年改為緩決

秋審可矜減流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者俱准收贖

官犯貪酷欺枉侵蝕狼籍有心巧詐不盡臣職斬絞之員審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者補疏題請情寔予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刑在行刑以後審結者入下年秋審
其尋常私罪案件無前項情節者不得概請補入本年秋審

秋審案內搶竊滿貫及三犯竊盜贓至五十兩以上擬絞已經緩決一次之後
即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其年老有疾者仍入秋審具題

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將情罪可惡者入情寔
新事初入秋審 備叙案由確加看語
緩決三次 止叙案由
三次未及 摘叙簡明畧節依次彙為一本具題

停止句決之年
糾衆聚匪刦犯辱官及侵蝕虧空多贓情罪重大各犯刑部另行奏請正法
一人連斃二命妖言惑衆傳習符咒並官員侵漁帑項勒斂民財如定讞在該省熱審之後刑部即補入秋審情寔具題如遇停句之年另行奏請正法

奉准部文如轉行州縣在正六八月停刑期內即將部文存司署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即飭封專差馳送

立決重囚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後正法
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俱停正法
秋審文到值冬至齋戒日期于冬至七日後處決

決囚部文到日印官公出
同城之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查不停刑日期代行監決
若該地方無佐貳官令該府于部文到時即委府屬同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行監決
仍將正印官因何公出現委某官何年月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詳報上司查核

犯婦懷孕罪應凌遲處死者産後一月期滿即行正法

人犯處決地方官一面將犯罪事由姓名張掛告示諭衆知悉

官員將絞罪人犯誤斬 降二級調用
監候人犯即行正法 降四級調用
停刑日期處決 罰俸六個月

軍流人犯逃回地方官於咨緝文到日即傳該犯親屬隣保逐一訊究

如未回籍取結送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保隣不時偵緝一經回籍即行首報

若不行察報

房主
保隣

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徒三年

雖不容留知而不首各杖一百

容留之親屬杖八十不得援得相容隱之條

逃往別處其知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

出結後地方官自行拏獲免議別經發覺降一級調用

逃往別處

知情容留
知而不首

照不行詳查例

罰俸六個月

新疆人犯

逃回原籍居住奉文咨緝無論已未出結

降二級調用

未經奉文咨緝者

降二級留任

別處逗留在半月以上

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盤獲隣省刦掠等大案者

督撫專摺具奏送部引見請旨

查出尋常逃人賊匪自一案至數案者

各省于年終詳具事宴彙摺奏明交部分別議敘

州縣官將隣封差捕緝獲及佐貳等官所獲之犯捏稱自行拏獲者

本員

照謊報請功例革職

謊報拏獲逃人例降二級調用

各上司

知情狥隱
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

不知情
照含糊詳題例降一級留任

知情狥隱
照狥隱不舉例降一級調用

不知情
照失于查察例罰俸一年

律例圖說辨譌目錄

練塘萬維翰楓江纂
壻 青浦諸霖咸沾 參閱
受業華亭韓階升庸
男 學升道南 校

卷十 工部

營造
冒破物料
衙署官物
修建工程
盜決河防
造作不如法
修理倉庫及營房墩臺
城工
以工代賑
河工保固
承修河工
修築隄防
河工種柳種草
漫決賠修
水利營田

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擅起差人工
各計所役人僱工錢坐贓論
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
城垣倉庫公廨損壞
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寔
笞五十
若已損財物已費人工各并計所損物價所費工錢重者
坐贓論
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
計所費工錢坐贓論
若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
以過失殺人論
工匠提調官以所由為罪
修建工程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上工價二百兩以上
督撫確估題報工部查明定議會同戶部指款題覆准其興修
物料銀五百兩以下工價二百兩以下
督撫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

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酌量工程大小預發錢糧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
物料工價一百兩以內 限一月
五百兩以內 限兩月
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內 限三月
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 限四月
如五千兩外再有多估每銀三千兩加限一個月俱如式完工呈報查驗至三萬兩以上難以依限完工者奏聞另行定限
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估報工竣委員查勘并取並無捏飾印結詳報督撫核明題咨
承辦各員浮開捏報
照員銷錢糧例指參
所委各員查驗不寔
照扶同狥隱例參處
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
將該員參革照例勒限催追
限內全完
准其開復
逾限不完
照侵盜正項錢粮例治罪仍着落家產追銀還庫
該司官員扶同狥隱
照承追虧空不力例議處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造作官房罷用軍器織造不如法笞四十五十
工匠各以所由為罪
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
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
各計所損財物工錢重者坐贓論

應供奉御用之物
加坐贓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

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笞五十

造作局院頭目工匠虛冒多破物料侵欺入己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若未入己仍以計科不寔論
局官并承委覆寔官吏知情扶同捏報
與冒破同罪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有司及營衛衙門收貯軍器經上司查盤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
以監守自盜論
贓重者
照侵欺倉庫錢粮治罪
該管官不行查數造冊致悮奏繳者
降一級調用
上司失察官怠慢悮事
參究治罪

二

修理倉庫并營房墩臺

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損壞當該官吏移文有司修理遲者笞四十
因而損壞官物依律科罪賠償
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各省營房墩臺地方文武員弁會同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有坍損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代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查核
平日不修葺以致坍塌經後官詳報即行題參着落印汛員弁分賠如去任員弁無力即着落不嚴查之道府將備賠修
兵丁作踐折毀嚴懲責革着落汛弁獨賠汛弁無力即着落將備分賠

修造砲臺邊界烽墩等項不速行修造完結遲延者
降一級留任完日開復
上司不催
罰俸一年

墩臺營房如有坍塌傾圮
武職不詳報照承查遲延例議處
文員不行建修照修造遲延例議處
官員將安插官兵居住房屋不行修理安插以致佔住民房
罰俸六個月

緊要堤橋不行預修以致沖決損壞者
府州縣各罰俸一年
該撫罰俸六個月

三

工
衙署官物

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民房
杖八十

埋沒公用器物
以毀失官物論
毀者計贓準竊盜加二等免刺
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文武各上司到任屬員及屬下人役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
文員
照科斂律治罪
武弁
照尅扣律治罪
上司狥庇不參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
一併分別議處

官員離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
家人毀盜在官物件照毀盜官物律治罪仍着落舊任官賠補

一應官署照例自行粘補
寔係年歲久遠必須拆卸購料大修者
詳明委勘將亟應拆修辦公棲止房間樽節估計
准其借動司庫閒款計所得養廉限以十分之二道府不得借至一千兩以上首領佐襍不得借至二百兩以上道府州縣限三年丞倅限四年按季扣還佐襍等官分作八年扣還
本員陞調事故後任接扣

四

工
城工

城垣些小坍塌令地方官于農隙及時修補若漫不經心以致坍壞過多
督撫查參將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完日開復
其原坍塌已多必需備辦物料者地方官捐修工竣詳報督撫委勘如果工程堅固造冊具題
量加議敘

地方官正在興工尚未竣工遇有陞遷事故將所修城垣丈尺報明督撫造入交盤冊內移交接任之員俟續修完竣將修理過工程分別新舊造具總冊報部
倘地方官因循怠忽不寔心任事將未修城垣捏報修完者革職
借修城名色科派民間
照私派例革職拏問

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挨管（按法作例）
如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

城池不預先修理以致倒壞
罰俸六個月

五

緊要工程必須修建者督撫將情由聲明分別題咨

可緩工程地方官申報督撫統於歲底將應修各工於存公銀內通盤計算彙冊題報俟覆准之日酌量先後陸續造具估冊咨部次第興修

工程題估到部

如係緊工令其一面興修於題銷時查核

若係緩工造冊違例即於估冊內指駁俟估冊核定方准興工

工程報銷之冊與估冊相符按例准銷

如工程改易有增減續估之處令其先行報部於報銷冊內詳細聲明工部另行查核

駁款繁多開單不能詳盡者就原冊將應駁之款粘簽指示令其照簽改正另造妥冊同原冊一并繳部查核如駁款無多則開單指駁令其照單聲明毋庸另行造冊

工程應減應修皆係隨時辦理毋庸先核估冊

工程些小粘補需費無多即行照估全給

銀數在千兩及萬兩以上酌量先給數分辦理完竣報銷如寔在與例相符應行准銷照數找給或與例浮多應行核減即於此內扣除

些小工程照例委員查勘

自千兩以上該管府州道員於工竣日親臨據寔查驗

如有冒銷草率等弊立即指条

如果合式出具並無浮冒揑飾印結附冊報銷

凡彙案題准工程不拘幾屬如有先行完竣者即行造具冊結准其陸續咨銷不必守候齊全稽遲時日

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者

照常人盜倉庫錢粮律計贓治罪

直隸民修堤埝疏濬河渠原不給工價歉歲民食維艱照 欽工例酌給十分之三

築堤寔土一方連夯硪給米三升九合

開河旱土每方給米三升水方給米四升五合

俱以米一石折銀一兩事竣核寔報銷於公項下動撥

民堤民埝應行修築民力寔不能辦者照以工代賑例

每方准銀三分八厘加夯硪銀一分共給銀四分八厘

各省民堤民埝

照官河官堤土方工價給予一半

官修工程無論緩急俱照定例辦理不必援引以工代賑之例彼此牽混

各省題報工程將官修民修遵何例辦理之處逐一聲叙

民間堤埝原無給價助修之例年歲偶歉給發半價至被災深重而工程又係有關蓄洩機宜急應修理及召募興修而畚作之人未必即係應修此堤之人給發半價恐尚不敷督撫將寔在情形并作何悉心籌畫酌議辦理之處疏內分晰聲叙

偶被偏災所做工程又非迫不及待仍照例給發半價興修

盜決官河防者	杖一百
盜決民間圩岸陂塘	杖八十
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	
故決河防	徒三年
故決圩岸陂塘	減二等

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于杖者 坐贓論

漂失計物價贓重于徒者 准竊盜論免刺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盜決河南山東等處臨河大隄為首 發邊衛充軍

盜決格月等隄 發附近充軍

故決盜決河南山東等處湖河各隄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

閘官人等用草捲擱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

河南等處盜決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

犯該徒罪以上

軍民俱發邊衛充軍

黃河堤岸定限保固一年運河堤岸定限保固三年

如黃河堤岸半年內運河堤岸一年內沖決者	經修防守同知通判州縣等官 革職
	分司道官 降四級調用
	總河 降三級調用
如黃河堤岸過半年運河堤岸過一年沖決者	經修防守同知通判州縣等官 降三級調用
	分司道官 降二級調用
	總河 降一級留任
如過年限沖決者	經修防守同知通判州縣等官 革職戴罪修築
	分司道官 住俸工完開復
	總河 罰俸一年

直隸河工分為四局一切河道工程該管官各分工段照例保固如係一年限內沖決者

該管官	河道	總河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一年外沖決者

該管官	河道	總河
革職戴罪修濬	住俸督修	免議

北河

保固一年

永定河新修工程

保固二年

北運河工程

保固三年

子牙河

天津以南運河新修工程

限內沖決

看落承修

官賠修

河庫出納係河道專司領帑做工係廳員職掌其微員末弁以及効力人員止令防守險工催備夫役及扣運物料不得輕給帑金或果有才具堪用該道酌量之員該廳親具保結由詳該道轉申該督方准給發如濫委匪人以致工程不完虧空帑金將本身革去職銜限一年追完復還原職

逾限不完　將該廳官革職戴罪勒限一年賠完開復

再逾限不完　廳官革任該道降四級賠完准其開復

如又限內不完　該道降四級調用該督降一級與道廳一体同賠完日該督准其開復

如仍不完　該督每案罰俸一年仍著該督及道廳同賠還項

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八月內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漕規價值據寔秤收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並無短少印甘結存案

如過限發銀購辦遲滯　分別查參

餘剩物料　該管河道盤查寔數出具並無虧空印結呈報

倘盤查缺少扶同狥隱及有霉爛侵欺等弊　文武汛員上司一并參處照數分賠

歲搶二修工程本年秋汛後十月內題估于次年四月內造冊題銷

如逾限不題　將所用錢粮著落授受之員賠還

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承修之員專案請領不得參混并領亦不得通融那用領後將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相符加具保結由詳聽用

倘有虧缺那移即行揭參　查驗官扶同狥隱一并參處

各塘保固限內如有坍卸即着承修之員賠修

若遇異常潮汐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粮俱歸寔用取結保題免賠

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粮不歸寔用致有坍塌題參賠修

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等委員確查工段丈尺樁埽料物如果與所估相符核寔具題發帑興修

如估計過多數目不符　承修之員照溺職例革職　承查之員扶同狥隱　降三級調用

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草率錢粮不歸寔用以致修築不堅　承修之員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承修河工　十

歲修大工附近地方官不協同設法募夫及急需物料等項物料不急為買上緊解運以致遲悞河工

州縣　降三級調用

道府　降二級調用

官員奏辦沖決地方催夫不發或令挑濬不行批者或稱非係本汛推卸或將加埽樁木等物不行速買解送以致遲悞河工

州縣　降二級調用

道府　降一級調用

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有奸民串保領銀侵分入己以致虧帑悞工該經

虧帑由保奸民照常人盜倉庫錢粮律治罪

河將承辦官參究仍將虧帑奸民發州縣嚴查追比倘有狥縱查參議處

應追銀兩逾限不完原領官名下追賠

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倡造之人　斬候

動衆以致衆力懈弛者　附和傳播　工所枷號一月杖一百

指稱夫頭包攬代催勒詐良民　二名以上　發附近充軍

一名者　枷號一月杖一百

已成房屋無礙堤工免其遷移如有違禁增盖者　驅逐治罪

狥縱容隱官弁　分別議處

承修河工　十一

工　漫決賠修　十二

河工堤岸沖決河流不移者
管河官　革職戴罪勒限半年賠修　限內不完　革職
分司道官　降四級督賠完工開復　降四級調用
總河　例無處分　降一級留任
未完工程仍令賠修
如限內不完而分司道官不行揭報總河不行題參　照徇庇例議處

河水漫決河流不移者　限年之內令經修之官賠修
如過年限漫決不移者　令防守之官賠修

工程不堅固若賠修者　則於賠修之前暫停治罪令其賠修堅好免其議處
如不堅固仍怠忽草率　則治其罪
修工處所錢糧費繁寔係不能賠修者　嚴行治罪

河工修築不堅致有沖決力能賠修者另派賢員督其賠修
不能賠修者題參革職　另派賢員給發錢粮修築將所用錢粮勒限一年照數賠還
如限內全完准其開復
逾限不完交刑部治罪未完銀兩着落家產賠還如家產不能賠還者着落發錢粮之上司賠還

沿河州縣遇有報淹之處地方官會同河員親履確勘被淹根由據寔通報
如有隱瞞民災照報災怠緩例議處
其妄報被淹者照溺職例革職

工　漫決賠修　十二

年限內本官所修堤岸沖決隱匿不報另將別處申報沖決者　修防各官革職
司道　降五級調用
總河　降三級調用

河工堤岸沖決少而該管官多報者
該管官　該管道官　降三　二級調用
總河　降一級留任

沖決地方限十日內申報如過十日申報者　降二級調用
知府有地方之責如遇沖決等事　照道員處分

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堤工陡遇沖決處所係工程寔係堅固工完之日經總河督撫保題者　令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

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堤工陡遇沖決而該管各官寔係防守謹慎並未疏虞懈弛者經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各官共賠四分內
河道分司　同知通判　縣丞主簿
知府　守備知縣　千把總
共賠二分　共賠一分半　共賠半分
其餘六分准其開銷
其承修防守各員俱革職留任戴罪效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
倘總河督撫保題不寔　照徇庇例議處所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

修築錢粮俱照寔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沖決者總河等將沖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寔保題　其餘開銷

河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侵蝕錢粮者於工程處正法

工　修築隄防　十三

不先事修築河防及修而失時　提調官　各笞五十
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　杖六十
因而致傷人命　杖八十
不先事修築圩岸及修而失時　吏　笞三十
因而淹沒田禾　笞五十
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　勿論　以上律

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　發附近充軍
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　問罪枷號一月發落

楚省歲修隄塍如有措勒業戶將夫土包折銀錢者　照河工包攬閘夫溜夫撈淺鋪夫例分別名數定擬

豫省水利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果能寔力辦理保固三年之後核題交部議叙
倘不預行修築以致田畝被淹即將各員分別議處
若侵蝕錢粮工程不能完固　承修之員照侵欺河工錢粮例參革治罪
該管各官狥隱不報　照例議處

工　修築隄防　十三

堤岸不預先修築以致漕船阻滯　經管官降一級調用
該管官　罰俸一年
總河　罰俸六個月

堤岸工程俱限半年完工如限內不完
承修各官　罰俸一年　再限三月完工如不完　降一級調用
督修道府　罰俸六月　完工如不完　罰俸一年
如承修官係革職戴罪之員　其降調官　督修道府
如承修官係革職戴罪之員　工程另委別官　所屬官員
半年限內不完　降一級調用
限三月完工如不完　罰俸一年
工程一年內不完　降一級調用
凡工程限內不完總河不行題參罰俸三月
若係限內难完大工該總河預先題明

修築隄岸照修建工程之例量工程之大小緩急酌定限期於估報案內聲明并委員督催令其及時趕辦　不必拘定四個月之限

新開堤岸工程有關河工之處如有貽誤俱照例分別議處仍查明着落賠修毋庸更定外其水田溝洫經工員營治完竣交與地方官收管令各州縣官將所管水利營田頃畝數目寔在有無修廢於每年底逐一造册申報該管河道查核如該管州縣不能經理修濬以致河道溝洫淤塞坍塌已開水利荒廢照墾地復荒之例	

	州縣	該管道
	降三級住俸	降一級住俸
	俱勒限一年督令疏濬開墾	限內開完准其開復
不完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州縣規避處分造報不寔	照溺職例議處
該管道不揭報 該督撫不題參	俱照徇庇例議處

各處河營每兵一名每年種柳一百株必加意培養成活倘有玩愒懈弛不寔心培植不能如數栽植及補栽柳株成活不及一半或河兵內有將附近民柳借端砍伐即將河兵究處	
不能如數栽種	專汛千把總　罰俸一年 兼轄守備　罰俸半年

停止官民捐栽柳樹	舊派河灘方易長發黃河灘地變遷靡常逐年坍塌涸地漸少且托河工弁兵代為栽植以細小嫩枝混插充數次年春末夏初幸而成活即可議敘查驗之後撥銷者殆不照管迨經歷三伏水漫沙積漸次枯息寔屬有名無寔
	惟兵丁額栽之柳本有寔際永久遵行

官員捐資種葦	成活
一項	紀錄一次
二項	紀錄二次
三項	紀錄三次
四項	加一級

周禮以荒政十二聚萬民漢唐
而降因時制宜之方載在史
策者日益詳然人於其條濟
給編陳條緒緒循行行之而契
生藉口救荒無奇策嗚呼策
何奇哉有治人斯有治法方
今陸因既康生當蒐纂時異

序　一

事殊辨此非易況天時沴門
國家代有所頒政於土者設
法救濟能有成算措置哉
宜一時待策哀鴻宣孫中澤
縱緩節儉之圖能振之食
亦立而說受死平愚謂理盈斂
通難以膠執其大端不外生粟

糶借查實覆賑數者誠得循
底相關之人舉其無私之法
宣其明經清其弊實一如父
母之保赤子誠求曲中當不
至於失亂而嘵以為則識於經
多采錄於實政者能現行
規條參之末議分為十有附錄

序　二

成規以備考核苟非其人法不
自行是所望於仁心為質之
君子時
乾隆十七年孟秋朔吳江葉維藩
題

荒政瑣言目録

平糶
出借
查災
查賑
賑恤
以工代賑
勸捐
粥廠
流民

鎮撫
成災結冊式
不成災結式
給過籽本結冊式
撫恤口糧結冊式
蠲免錢糧結式
平糶印票式

荒政瑣言

吳郡 萬維旒 楓江

平糶

漢大司農耿壽昌令邊郡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糴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損上益下民甚便之今則穀賤糴穀貴亦糶而價不能增穀貴糶穀賤而不堪久貯亦糶與古制稍異然畜積足恃可濟民間緩急其法猶為近古歟

州縣平糶法立弊生稍不加意則胥役漁利奸牙囤積真正窮民挨擠守候有終日而不得升斗者無濟枵腹之民徒飽豪强之橐故定價太貴則民不沾恩太賤則千百倉儲一朝罄盡甚至不可收拾是宜預定章程變通立法也

每年青黄不接市價昂長預行掯款詳糶亦有由司將存七糶三穀米數目行知者照時價核算每米一石豐年減價五分歉收米貴之年減價一錢若荒歉之歲當大加核減不拘一錢五分之例按市價核錢除零出糶若出糶不敷即續詳多糶亦不拘糶三之數

開糶後時價低昂詳請增減若價本平賤民食未乏無煩官穀接濟即應停糶與其糶得賤價他日難于買補

不如留為歉歲之用也
分厰平糶不但便民亦省事端地方官每以運送米石多煩抗折耗又恐胥役不敷照應僅于最衝要處分一二厰奉行故事不知厰少則人多人多則不能無生得失何如多設幾厰陽以恤其勞而陰以散其勢
陳年倉穀每多紅腐撥運米石又多潮濕二者皆不能久貯不可不為轉移以免後患然亦不可輕易出脫當相其機宜經理出入使官民兩無所累
城倉開糶酌定四鄉遠近適中擇寺廟寬大處分厰平糶運米脚價及胥役斗級飯食例得准銷先行墊辦事竣造報

平糶　二

每厰分男女二局每日開厰自辰時起至午時止凡赴糶貧民先儘老幼次及丁壯委員彈壓如設厰多而佐襍不敷監糶可移營酌派千把員弁赴厰督理多令衙役廵邏照應勿使擁擠
厰內一處收錢給票一處收票支米不可延挨至午開厰以致貧民守候妨工且恐遲至日中聚集人衆一時分散不及致生吵閙
出糶之時防胥役剋扣鄉保勒索然尤慮胥糶重糶弁奸牙販賣漁利諸弊臨時收錢給票是否實在窮民雖有鄉保亦不能人人物色之有立法稍善者令持門牌赴厰按牌准糶然亦不無先後混弊余曾在直隸州縣辦理一兩處先期三四月前令各鄉保將烟戶册逐一校正註明戶下有錢粮若干有無手藝造册存署臨時按册挨查某村庄內某某等戶皆應糶米一日了然另以綿紙為票用印註寫戶名每村庄為一束交與保正散給各戶執票糶米嚴諭不許需索分文此係內署親友查辦断不可假手胥吏仍預刻初一至三十木戳開糶時各戶賫票出驗于票上加以本日木戳仍即交還本人一面收錢發票支米若有路遠不能每日赴厰願

平糶　三

躉糶三日五日者則于印票內連用三五日戳記准其躉糶俾得休息則重糶混糶之弊皆可清釐矣○烟戶册內既已如此詳細倘遇災祲極貧次貧按册可稽是查造烟戶册不但為弭盜之良法兼可俻糶賑之成規地方官亦何不捐數十金俻筆之資費一兩月督率之功為之整理一清乎
糶米雖無定數大約自一二升至五升為率倘外來雲集市價漸平或麥秋已熟或新穀將登民食可濟酌看情形詳請停糶亦應將停止日期預行示諭勿使遠鄉窮民趂糶空回

浙省監糶官每員日給飯食銀八分以資薪水每厰書
役一名斗級二名衙役二名在厰供役每名日給口粮
銀三分在本縣監糶者不給各省成例不同應隨地查
辦
倉米氣頭厫底應另留一處減價變賣虧折無多不可
聽信管倉丁役人等攙和致民不堪食退有後言
編氓蓄蔗若米貴日久皆欲仰食于官勢難接濟而紳
衿富戶囤積居奇亦失賙恤隣里之義應勸諭名家將
餘米出糶令挨次定期輪流出糶于本家門首自為經
理不過官給告示約束或時委佐式巡查彈壓以免刁

民嚨吧不可擾累
紳衿富戶如有願出資採買出糶者給與印照仍移行
經過地方一體查驗放行事竣繳銷此所以濟本地之
乏至各縣所存平糶原價應責令及時買補還倉倘以
之借給商人營運不但將項久懸巧吏且得藉口停買
遂至倉儲久虛緩急何賴
倉穀碾米出糶須先事辦理倘一時碾米不及不妨即
以穀接糶定例一米二穀存倉好穀每石碾至六斗上
下不無盈餘但民食孔殷未可執一而論又有續詳動
欵接糶未奉批示須看大勢有當毅然開糶者無論米

穀皆應接糶每見有糶米不糶穀或觀望拘泥遲迴不
糶鄉民徒手往返漸成事端此不知變通者之悞也
米價既貴隣近即有遏糶之處應預行知會出示曉諭
使之流通無阻若禁之使不往人亦禁之使不來利己
病隣勢將轉而自病矣而況一有禁阻之文則刁民乘
機滋事聚衆搶奪釀無窮之禍見微知著不可不慮
市價貴賤自然之勢有曰米價翔踊謂牙行把持昂價
嚴加餙禁此在聚米極多之處或可偶一行之否則賤
價一定商人畏足不前受害更深總在招徠之使有餘
則價自平故曰民有餘則輕之民不足則重之又曰論

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
月報粮價有關入告每有視為無關緊要聽胥吏混填
遂至接壤隣境而價值低昂大相懸殊者上司亦以為
時值如此不加查察不知有因時近出糶故為少開易
於減價者又有時將採買故為多開易于報銷者須留
心確訪庶無朦蔽

出借

常平倉穀糶以平市價借以濟民食青黃不接之時原宜借糶兼行有謂糶不如借糶以升計借以斗計折耗不同且糶則買補或不敷而借則徵收可取盈也有謂借不如糶買補之時秋收價平借欠花戶恐有逃亡拖欠不如出糶之存價在庫也其實二者不可偏廢只應查明烟戶冊實係力田農民的名方准出借殷戶具保自不致于延欠且以常情論之富戶出粟加利四五分不等民猶依期交還以圖明年復借今官粟加一息或且免息反欲抗欠此豈人情其必有胥役之需索保領

之尅扣完納之浮收地棍衙蠹之冒捏概可知矣故曰有治人無治法能清釐其弊竇自無拖欠出陳易新通其饒乏官民兩利矣

有令大戶揔借百石數十石轉分小戶謂可免零星折耗殊不知大戶豈肯代認折耗依然分派且小戶借大戶之臉面得以借領大戶必朘小戶之餘潤方肯代勞經胥鄉保層〻剝削民不堪矣

被災後曉諭農民及時補種如無力窮民不能置買籽粒者作速按畝借給米穀俟來歲豐收免息交還

福建省出借穀石向不收息廣東省止收耗穀三升河南山東豐年加息歉年免息浙江常平倉穀春間出借秋後照數收完其社倉穀石例應加息徵還直隸常平倉穀借作籽種者不加息餘亦加一收息各處辦理不同惟收歉之歲出借貧民各省一概免息

收成五分以下所借糧石緩至来年秋後徵還收成六分者本年先還一半次年徵還一半收成七分者秋後徵還免其加息收成八九十分者秋後加息還倉此乾隆四年定例浙省通飭收成八分者亦免加息

直隸被災查明有牛具之家賑冊有名之人實在種麥地方每畝借給麥種五倉升如該處有麥種可買每畝

給銀一錢有地無牛之貧民僱牛耕種每畝發僱價制錢二十五文

東省夏被旱災每畝借籽本銀一錢時已交秋補種豆蕎等類每畝借銀五分于存公耗羨內動支造報伏秋盛暑之月力作窮民艱于粒食動常平倉穀酌借口糧秋後免息還倉

籽本有借必還惟加息免息視乎豐歉乾隆十六年浙省被災則以被災五六七分者每畝賑給籽米穀三升八九十分者每畝賑給籽本穀六升俱不取償此變通辦法因原奏內已經聲明賑給故可准銷非成例也

查災

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此就題報情形而言自題出之日起限四十五日將成災輕重分數頃畝造冊具題准扣程途限一面查報戶口定議賑恤又自題報分數之日起再限兩個月將應免錢粮造冊題蠲仍取該管道府州縣印印結送部

定例夏月被災如秋禾種植將來可望收成者應俟秋獲之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其間有得雨稍遲播種較晚必需接濟者或借籽種或貸口粮是夏災原無賑恤之例但江浙地方有秪種晚禾一熟無別項襍粮可以補

種者應行詳題即照秋災之例辦理

成災分數不可牽勻計算應以各田地實在被災分數為準如一村之中有田百畝其九十畝青葱茂盛獨十畝禾稼蕩然則此十畝即為被災十分其中有一分收成者即為被災九分二分收成即為被災八分有三分四分五分收成即為被災七分六分五分以此定災核算蠲數方為確實

有未種田畝應歸入已種被災十分災田內彙造冊結報災後查辦被災田畝則令鄉保按村庄田畝被災分數查造草冊刻期送縣註明某人名下自田幾畝災田幾畝或佃田幾畝災田幾畝蓋被災分數原就災田而論不必問其名下共田若干然註明此句則其人之有力無力極貧次貧已可得其大概矣有此草冊即分頭履畝踏勘此時且不必逐戶挨查蓋被災輕重無論有力無力皆應按分數議蠲急欲查明分數詳題其查看應賑戶口猶是第二層先將田畝查清再行查賑方于例限無悞總之實在成災即于詳報後速行查勘若俟題報行知之後始行查辦則四十五日之期瞬屆非遲悞即草率矣

報災勘災官民惶遽之時正要辦理確實倘查勘不到

民情不服議論滋起上司委員抽查再有異同則從前所查皆不可信又費一番更張不如清查確實一勞永逸也四鄉遼遠一人不能遍歷除本處佐襍分查外如尚未敷不妨再請委員但守土之官查辦是其專責佐襍各員或以是非切己不能認真趕辦所貴平日之誠信相孚而臨時舟車資斧從優佽給也

查造冊票等項不能不假手胥吏胥吏又藉鄉保為樞紐于是無窮弊端皆出其中故必遴選勤慎殷實之吏不許作奸舞弊造冊紙張等項照例開銷不敷者捐給庶免派累需索之弊

被災五六分者蠲免錢粮一分七分者蠲免二分八分者蠲免四分九分者蠲免六分十分者蠲免七分蠲剩銀米照例緩徵其原報被災勘不成災歉收田畝錢粮緩至次年麥熟徵完其原不被災田畝應徵銀米照常徵輸以資經費毋庸一概緩徵

蠲免錢粮當就田畝而論田既被災則不論有無生計家產俱按分數豁免錢粮

北地夏至後乏雨不能栽種禾黍惟勸種蕎麥蔓菁南方除禾稻外如菉荳赤荳蘿蔔之類尚可補種旱災待雨可以車戽之處借工本以濟之力水災急宜疏消使

田禾涸出受傷尚少否則翻犁耕種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水荒一線旱荒一片此言被旱之甚于被水然必有高阜之地可以免潦低窪之地不憂暵乾者非可概論水災難勘有大水一過無碍收成者有稍被損傷減收分數者有淹浸久而全荒者旱災則亦地乾裂禾苗枯槁一望而知如有地棍經胥保甲圩長串通捏冒舞弊即行查究

按圖按圩挨次切勘未經勘到之處飭令地戶不必收候不可聽災民混請先看某處以致擱興爭鬧

直隸查災放賑各官正印丞倅以上不給盤費佐襍教職等官每員月給盤費銀八兩查戶口時抄寫冊票并差遣等事每一委員書辦一名跟役二名每名日給飯食銀四分放賑時每廠書辦二名衙役四名斗級四名每名日給飯食銀四分冊籍㕘張筆墨州縣墊用請領

浙省場員會同地方官查勘灶地除場員薪水照例不支外每員座舡一隻日給船價飯食銀三錢二分隨帶經書二名差役二名門子一名家丁一名轎夫二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事竣造冊結由府申塩道核轉委員會同地方官查勘民地除地方官不支給外委員亦

照前開造冊結由司報銷

查賑

通縣被災散賑務必通查合屬貧民均行賑濟若一縣之內半屬有收止賑被災村庄窮民非被災村庄不在查賑之列其寄庄業户田粮已經蠲緩亦不在賑例

查勘災地原無牽算之法如一縣內半屬全荒半屬有収一户內十畝全荒十畝有収固不可均作被災五分惟查賑則又當别論一縣之中只計被災村庄查明給賑一户之內或全荒或半荒半熟正可分别極貧次貧此又辦理之不同也

田畝被災如屬富家業主或另有山場花果桑麻烟豆等項出息或漁商生理手藝工作可以營生不藉力田活命者概不列入賑册

浙省向來查賑規條以被災窮民並無己田又無手藝營生山場别業向係佃種為活及佃田十五畝以下己田十畝以下全被災傷准作極窮又己田十五畝以上佃田十五畝以上被災過半又無山場别業准作次貧

佃田十五畝以上之户雖無己田如果全災亦列作極貧○被災之民並無己田己屋佃田耕種全荒者或無己田己屋佃田成災過半家口衆多者并外鄉遷居耕種田己全荒無力傭工者定為極貧雖無己田尚有房屋牲畜佃田全荒者雖無己田己屋佃田半屬有收而家口無多者自種己業僅止數畝全荒者或有少許收穫而家口衆多者搭寮居住耕種外鄉别邑農民佃田荒已過半無力傭工者定為次貧此雖已行成案亦只言其大概耳總在臨時酌看情形因地制宜妥協辦理毋致遺濫不可過于拘泥也

直隷災賑以十二歲以下為小口浙江以十六歲以上為大口能行走者為小口襁褓者不在賑列

田畝少而家口多者雖屬無力未可概為極貧葢田少則收穫本少即豐年亦不能養數口之家自應除不藉

田畝生計者不賑外其餘實係窮苦者將年力壯盛可以食力者删除不過酌量予賑若計口授食是歉歲獲邀賑恤反過于豐收矣

查災給賑不可預有成見總就其被災之輕重為定若有心博寬大之名以免日後刁民控告書役鄉保来攙混冒無所不至臨時亦難裁汰若有心為節省之計一任删減譁然不服更且哀鴻載道輾轉溝壑大可傷心故災户必不可漏惟有審其力量以口數為伸縮若不諳治體始而善念勃發謂寧濫毋遺及見需費浩繁痛加删削以至災民失所絡繹道途然後復為增益刁民

又安生覬覦此皆不體察地方定情而但以意為輕重
也
先令鄉保查開被灾戶口草冊有產有藝極貧次貧戶
首何人男女大小幾口一一行註明總以一家為一戶不
許以父子祖孫分報重報既有草冊然後印委及同城
佐雜各官輕騎減從帶同鄉保分路查點仍將某月日
查某村庄先行示期以免灾民外出逐戶按冊挨查極
貧次貧大口小口如有未符即于冊內核正無濫無遺
全在此時着實有牛有畜有倉庾有生業暗記冊內日
內有混行告賑者可以查明駁飭再有先經外出存有

查賑 十四

空房者查其姓名丁口另行登記日後聞賑歸來查冊
補賑
查畢之後或給門單實貼門首或于墻上灰書姓名口
數以防遺漏重複影射之弊仍將各庄被灾分數極貧
次貧大小男女名數彙造簡明冊申送上司查閱
鄉保開報最易滋弊應嚴加查察給與紙張不使需索
派累諭以利害不使瞻狥冒濫仍不時確訪如有妄冒
及指稱使費斂錢立即拏究倘耳目不及別經發覺又
多一事矣
查定戶口或有出外投奔親戚或已亾故或有遠歸皆

令鄉保隨時稟報查明增刪如前冊內未開而實係該
村貧民查明取結一體入賑
戶口冊既定即預備雙聯印票填明村庄姓名戶內男
婦應准口數應賑月分與灾戶收執靜候賑期應賑月
分自照被灾分數惟名口多寡須看灾戶情形隨時推
衍不能按口盡給若于挨查時即行給票恐有刁民一
時爭多較少喧鬧糾纏不如另行查填散給其票根存
縣備查
被灾各屬貧生止藉數畝薄田教書以資耕讀今田畝
被灾別無他產謀生者教官確查大小戶口極貧次貧

查賑 十五

造冊轉送州縣核其家口酌加撫恤稍有活變生計不
得冒濫浙省成例以貧生全無粮產亦無已屋者為極
貧住係已屋尚有些微田地而全荒者為次貧此亦不
可拘泥
衛所軍田被灾如係軍佃該衛自行查明造冊移縣所
需銀米附縣給賑事竣由衛造花名冊結各縣出結報
銷其民種軍田應歸縣查報戶口給賑
直隸旂庄人等除庄頭及有壯丁披甲差地項畝數多
毋庸議及並租種旂地之被灾地戶在民冊內造報外
其有旂靠種地數畝為活並無別業餬口寔在乏食旂

人將大小家口另行造冊由該佐領彙報理事廳核發
州縣一體賑恤
民戶應給撫恤籽本賑濟銀米由藩司核寔在于司款
動支各場灶戶被災所需撫恤籽本賑濟銀米等項由
道核寔銀動道庫義倉及京協餉平餘等款米動鹽義
倉糧按期詳明撥給事竣取具各場冊結及勘災查賑
盤費等項冊結彙案題銷乾隆十六年浙省因京協餉
餘平所存無幾各場撫恤籽本賑濟銀兩在于鹽庫報
存鹽課項下動支義倉無存應給灶戶賑米于截漕項
下動給○扣蠲灶課錢糧冊結由道取齊核明造總并

賑恤各冊結一例依限取造彙移布政司彙轉
賑恤災黎原因水旱田地被災起見若鰥寡孤獨平日
自應查明編入養濟院額內并有額外捐給半分口糧
候缺項補原不待歉歲始行撫恤乾隆十六年浙省咨
准部覆將貧寒士子及鰥寡孤獨疲癃殘疾之人照被
災七八分之例一體加賑兩個月又是變通辦法
災戶查定之後窮民每以冊內有名而賑期尚早遂攜
帶妻子出外覓食者自應設法安集多方曉諭毋令餬
口四方不然絡繹載途皆某縣流民豈美名耶且隣邑
災民流離乞食饑寒所迫為地方之累不如多費幾文

資送回籍收留安插省一事故也

賑恤
秋月被灾五分者來春酌借口粮毋庸加賑被灾六分
極貧者賑一個月被灾七分分極貧者賑兩個月次貧
賑一個月被灾九分極貧者賑三個月次貧賑兩個月
被灾十分極貧者賑四個月次貧者賑三個月每大口
日給米五合小口减半仍扣除小建
賑四個月者十月賑起三個月者十一月賑起兩個月
者十二月賑起一個月者次年正月或臘月中給賑
灾黎甫行被灾倉皇無定如大水淹漫田廬漂沒窮民
無食無依之時則有急賑即所謂撫恤不分極貧次貧

摠與一月口粮其室廬無恙秋成有望者不在此例
大水淹漫室廬蕩然被灾最爲惨烈自應急賑可以一
面奏明一面辦理若別項灾傷時當八九月間即便豐
收亦須有待斷無今日告灾明日乏食之理乃小民望
恩倖澤幾于刻不可緩每有非時妄想肆口怨言紛紛
控懇此亦須剴切曉諭以免爭鬧滋事
戶口看定即宜約計應需銀米若干不敷若干詳請撥
領通盤計筭先事預籌方免遲悞
設廠散賑就遠近適中之處預將應需米石運貯并將
某村庄定于某日在某處廠內散給先行出示曉諭此

亦成例有謂灾民跋涉艱难必須每數里即設一廠殊
不知賑廠與糶廠不同灾重之區給賑四個月即赴城
領米亦不過四次未爲勞民廢時較之糶廠有日至月
至之別倘係老弱病廢及寡居幼丁皆許親隣代領者
多分廠所不但搬運之折耗繁多一縣之胥役斗級能
有幾何可以分派印委各官何能分身周歷反致稽察
不及即生事端不如擇最遠之地設廠一兩處只要人
手多不壅滞自便民耳
城倉鄉廠散賑之時先令鄉保挨順村庄依次散給其
未散到者俱令整遠不得越次近前挨擠

逐戶驗票唱名散給即于票內加以戳記給還本戶以
便下次領賑如係末次即將印票收存開廠須早不可
使鄉民守候司賑之員預赴廠所住宿不但慎守米石
且便次早放賑
倉穀不敷散賑督撫酌量情形銀米兼賑在于地丁銀
內動支賑濟至折價若干各省自有成例不拘一定○
銀米搭賑或有每月半銀半米或有賑兩月者次賑給
銀賑二月者二賑給銀賑四月者二賑四賑給銀
米粮先賤而後貴似應先賑銀後賑米若訪覈情形有
錢無買則須賑米搭銀一面招商採買以濟民食

折給米價雖有定数但以整封分折零户折耗既多必須賠補窮民換錢零用又被店舖虧折不如易錢散給若有平糶等項錢文應行易銀存貯者亦可移換此官民兩便之道

散賑之時人手雖多難按升斗量給應製大建一斗五升大桶七升五合小桶另備小建一斗四升五合大桶七升二合五勺小桶多備数副臨時按照大小建取用庶為便捷

千萬倉貯搬運分量未嘗無折耗但新陳出易經理得官從長計議自有彌補之策切不可因目前之賠累以節省為念而斤斤于升斗之微末致騰口說此不可不慎也

直隸乾隆四年水災沖塌民房查明除有力之家及数椽土房雨淋稍塌尚可居住外其餘全行沖塌現在露處無棲或雖未全塌非拆不可又無力修蓋窮民查明人口多寡被災輕重如被災重而人口多又坍房無棲者給蓋房銀一兩次者給銀八錢少者六錢又人少屋止一間其梁柱墻垣俱須周圍盖造者給銀八錢人稍多屋兩間給銀一兩二錢屋多人多給銀一兩八錢

江南被水災坍塌房屋官給修房之費上江瓦屋每間四錢艸房三錢次貧者各減一錢下江瓦房每間給脩費銀七錢五分草房四錢五分乾隆十年奉　旨每間增銀二錢坍房壓死人大口棺木八錢一兩不等小口四錢浙江被水沖倒房屋樓房每間給銀二兩平房給銀一兩草房給銀五錢草披草廠給銀二錢五分淹斃人口大口給銀二兩小口一兩此等規條各省不同臨時叅攷

以工代賑

傭工度日之人並不力田原不給賑時當儉歲難以存活惟有寓賑于工查明城垣橋梁濬河諸事詳估奏准興工可令食力

工程一千兩以上者俟水旱不齊之年動帑興修以工代賑一千兩以下者酌用民力分年修理

直隸民修堤埝疏濬河渠原不給工價歉歲民食維艱照欽工例酌給十分之三築堤寔土一方連夯硪給米三升九合開河旱土每方給米五升水方給米四升五合俱以米一石折銀一兩事竣核寔報銷于公項下動

撥

各省民堤民埝有関民舍田廬應行修築而民力寔不能辦者照以工代賑例動用公項酌量興修所需土方照浙省大嶲塘挑河之例每方准銀三分八厘加夯硪銀一分共給銀四分八厘

各省修河築堤土方多寡微有不同民堤民埝應照各省官河官堤土方工價給予一半自雍正十二年以後給官價十分之三乾隆七年以後給官價一半

杭城挑河就近挑送上岸堆積給銀八分外加車水銀一分河面寬六七丈者再加車水銀五厘百丈之外用船裝送再加船夫銀六分又加挑送上岸夫價銀三分每方共銀一錢八分五厘次遠者加船夫銀四分又加挑送上岸夫價銀三分每方共銀一錢六分就近空地堆積每方給錢一百文計銀一錢二分五厘遠送江灘每方連車水給錢一百四文計銀一錢三分

築壩每道取土填築每方銀八分每丈用長八尺松樁十二根每根銀五分每丈用夾壩高四尺長八尺松板一丈每丈銀六錢每丈用安釘椿攀纜夫十六名每名銀四分每道困紮花篾三百二十八條每百條銀五分築壩兩頭各有亂石泊岸折移空處以便築壩俟工完

仍行整砌每道用夫十名每名銀四分各處工程報銷不同臨時查辦

勸捐

本地紳衿商民如有誼篤桑梓情殷任恤者或將餘米減價平糶或就寔在貧民徑行施給或設廠煮粥或捐製棉衣及橋梁甃砌水道陂塘之類事竣核寔具詳小則從優旌獎大則題請議叙

紳衿富户社倉捐穀十石以上州縣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州縣給匾五十石以上詳報知府給匾八十石以上詳報巡道給匾一百石以上詳報布政司給匾一百五十石以上督撫二院給匾捐至四百石照例請題給以八品頂帶捐至千石以上又係有職之員分别職銜大小酌量議叙

直省偏災地方紳士捐貲助賑除捐銀不及三百兩者量給匾額花紅如候補候選人員捐至三百兩以上至六百兩予以紀録六百兩以上至九百兩予以加級五千兩以上准其不論双单月即用貢監生民人等捐銀四五百兩以上予以職銜加以頂帶千兩以上亦准分班選用現任官員捐銀千兩以上始准紀録五千兩以上准其加級或加頂帶今浙省另有奏准捐銀議叙新例不及備録

勸諭紳士減價平糶浙省議定出糶百石及五十石以下者于該縣城鄉摠製一匾開列糶户姓名懸掛公所糶一百五十石以上至二百石者縣給匾音二百石以上至三百石者詳府給匾三百石以上至四百石者詳道給匾四百石以上至五百石者詳司給匾五百石以上至八百石者撫院給匾八百石以上至千石督撫各給匾音此與捐穀獎勵大不相同誠以捐穀出自好施而減糶不過寡取故于與人為善之中立嘉獎之差等如此

粥厰

不耕不業例不食賑以及疲癃殘疾飢餒無告之民粥
厰自不可緩矣或動公項或勸諭富室出資分厰煮粥
自冬徂春暫濟民食其開厰停厰捴先期十日前出示
曉諭俾貧民依期就食不致或先或後有虛往返
一二里以内飢民就厰食粥其遠者勢不能為一盂粥
行数里路應大口折給米二合小口減半但窮民貪得
一飧不無冒濫應照平糶米厰之例預備印票令各鄉
保查明無産無業寔在貧苦無依者散給印票其外来
之人臨時問明給票〻内寫明縣分村庄姓名大小口

厰内預刻初一至三十日木戳凡赴厰領米領粥賫票
出驗即以本日木戳印記票内給與粥籌來籌入内交
籌給粥給米而出次日亦然已有本日戳記及無印票
者概不准給遠付民人願總領五日來者即連用五日
戳記免其連日奔走
厰内兩廊分别男左女右自外驗票給籌魚貫而入有
老弱不能上前者撥役照料免致擁擠
每厰派佐襍一員書吏二名衙役四名量米斗級煮粥
搬運水火夫数名并遴集里中公正紳耆董理其事每
日寅外時督令水火夫煮粥卯時起至午時散給不得

遲延以致飢民枵腹守候員役酌給薪水飯食委員宿
厰典守米石并稽查煮粥搀襍糠粃灰水等弊
外来餒乏飢民不能回籍者暫行收留強壯者給粥一
飧問明住址給錢十餘文由縣給文撥役遞程伴送回
籍安揷雖資送流民之例已經停止但日食粥厰為費
不少不如以数小之食作歸籍之資即于公捐数内開
銷未始不可也

流民

漢初令飢民就食蜀漢後又令就食江淮間欲留之處遣使冠蓋相屬于道護之下巴蜀粟以振之歎嵗之有流民振古如斯矣今飢民到境設法留養亦得古之道也但此等流民或有被災處未及鎮撫或被處入賑之民因本籍已經查賑有人代領遂出身求乞以省家食若一經設廠留養不但本地窮民竄身其間遠方之民聞風而至有聚無散其費不支且伊等冬冷無衣夜寒無被雖免啼飢又煩經理況人多則難稽察奸良不一日則就食夜則匪窃防閑更難廠內日久穢氣薰蒸朝

夕傳染必有疾病繼以死亡飯食之外又須醫藥棺木之資各項費用若皆出之勸捐勢難為繼且此中乞丐游惰居其半養之不能聽之不可流離載道滋生事端不如設法遮留各歸故土詢明里居住址逐程遞送回籍取鄉保管束不使復出沿途每日給錢十餘文僅資口食不可多給多則愚民貪利又將復來矣

鎮撫

芸生萬衆使民有養易以官養民難往往有多方撫恤而仰食無饜不思傭力求生輒行控災控賑糾約多人混行爭鬧若有求必應民氣轉驕如果查辦確實並無遺漏不可不示之以法此恩威兼濟之道但須駕馭有權操縱在我否則激成事端憂方大耳

地方一有災祲無窮事變皆出其中不但好勇疾貧之輩囂然不靜向時匪類亦乘機窃發故應修整柵欄輪值文吏員役巡夜鄉僻處所一切冷廟坟屋隨時巡察水柵以時啟閉小艇漁舟稽查盤詰責成保甲嚴查里

內藏賊出入新賊潛蹤須加意防範也

截留漕米船上回空帶來之水手俱從山東淮揚一帶短僱無力回籍旂丁又不能養贍于是流落為匪四散擾害應令旂丁將每船水手查開姓名住址報明衛官其有手藝營生親友依靠不願回籍者取結安插其願回籍者若責令原僱之旂丁設法資送恐力不能查江浙收漕均有漕費錢文半給旂丁剥運今既截留則此項錢文已屬閒款可以動撥為資送回籍之費

民食不足賣兒鬻女即有一班惡徒從中把持取利或強分身價或包價轉販或不令親屬見面遠售與閩廣

客商或誘引拆賣髮妻捻使一散而不能復聚此等名爲救急寔屬慘毒急宜訪拏嚴禁至于無食之人若令子女餓殍相守以死亦所難行只許在三五百里内典身服役買主覓認識之人作保三面成交親族送至本主地頭媒保不許分肥仍俟歲豊力裕備價取贖先須切寔示諭有事端亦積陰德也

成災分數結冊式

縣結式

浙江某府某縣今於

與印結爲（仝註語後做此）事結得某縣乾隆某年分被旱田地會同委員某縣某勘寔各庄被災幾〻分共田若干内幾分田若干幾分田若干又被災幾〻分共地若干内幾分地若干幾分地若干另具應免錢粮冊結另送外所有勘寔被災輕重分數田地不致扶捏如虛甘罪印結是寔

府結式

浙江某府今於

與印結爲某事結據某縣知縣某結稱結得某縣乾隆某年分被旱田地會同委員某府同知縣知縣某勘寔各庄被災云〻（照縣結全備）等情到府某府覆核無異理合加具印結是寔

委員結式

浙江某府某同知縣今於

與印結爲某事結得某縣某年分被旱奉委會同該縣知縣某勘寔各庄被災云〻（照縣結全備）除應免錢粮冊結該縣造送外所有勘寔被災輕重分數田地畝

不致扶捏如虛甘罪印結是寔

冊式

浙江某府某縣

呈為某事今將甲縣某年分被旱成災田畝勘寔輕重

分數造具簡明清冊呈送查核施行須至冊者

今開

原勘被旱共若干都庄內除某某都庄報後得雨

薄收不致成災外所有某都起至某都止共若

干都庄俱係勘寔成災內

原勘被災田共若干頃畝

今除勘寔不致成災田若干頃畝外

寔在勘寔成災共田若干頃畝內

五分成災田若干

六分成災田若干

七分成災田若干

八分成災田若干

九分成災田若干

十分成災田若干

以上共成災田若干

某都

勘寔被災共田若干內

幾分災田若干

幾分災田若干

餘倣此

不成災結式

縣結式

浙江某府某縣今於

與印結為某事結得卑縣某年原報被旱村庄田畝會同委員某府同知縣知縣某履畝確勘寔係秋成有收不致成災並無扶同捏混情弊印結是寔

府結式

浙江某府今於

與印結為某事結據某縣知縣某結稱結得云云照縣結全條等情到府卑府覆核無異理合加具印結是寔

不成災結式　三四

委員結式

浙江某府某同知縣知今於

與印結為某事結得某縣某年原报被旱村庄田畝奉委會同某縣知縣某履畝確勘寔係秋成有收不致成災並無扶同捏混情弊印結是寔

給過籽本數目結冊式

府結式

浙江某府今於

與印結為某事結據某縣知縣某結稱結得卑縣某年分原額田地畝除不被旱田地畝外勘寔被旱五六七分田地共若干除有力之家不給籽本田地若干其餘無力之户共田地若干每畝給籽本穀三升照定價折給銀若干共銀若干被旱八九十分田地共若干除有力之家不給籽本田地若干其餘無力之户共田地若干每畝給籽本穀六升照定價折給銀若干共銀若干以上通共給過籽本穀價共銀若干俱係會同委員按畝散給督令補種襍粮撫恤安頓得所外中間不致扶捏如虛甘罪印結是寔等情到府卑府覆核無異理合加具印結是寔

給過籽本結冊式　三五

縣結式

浙江某府某縣今於

與印結為某事結得卑縣某年分原額田地畝云云照前全寫印結是寔

委員結式

浙江某府某縣今於

與印結為某事結得旱縣奉委查勘某縣某
年分勘寔云云照府結全寫俱係會同該縣按畝散給督令
補種襍糧撫恤安插得所不致扶捏如虛甘罪印結是
寔

冊式

浙江某府某縣
呈為某事今將旱縣某年分被旱田畝分別有力無力
給過籽本折價銀兩分晰造具細冊呈送查核施行須
至冊者
今開

某年分
勘寔被災五六七八九十分田共若干頃畝內除有力
之家不給籽本田若干其餘無力之戶田若干共
每畝給籽本穀三升六照定價折給銀若干共
銀若干
餘倣此
共給過籽本穀價銀若干
某庄
勘實被災幾分田若干內除有力之家不給籽本
田若干其餘無力之家共田若干每畝給籽本
穀幾升照定價折給銀若干共銀若干
一戶某被災幾分田若干給籽本穀價銀若干
餘倣此
以上通共給過籽本穀價共銀若干
前件係動支某款銀兩領回散給理合註明

撫恤一月口粮結冊式

縣結式

浙江某府某縣今於

與印結為某事結得卑縣某年分被旱賑過
乏食灾民若干戶內男婦大口若干口計賑一個月自
某年某月某日賑起至某月某日止計三十日每口日
給米若干共給米若干每石折給銀若干計賑米價銀
若干男女小口若干名口計賑一個月自某年某月某
日賑起至某月某日止計三十日每口日給米若干共
該米若干每石折給銀若干計賑米價銀若干通共該

米若干每石折給銀若干計賑米價銀若干內動支某
款銀若干每米一石折給銀若干作米若干俱係會同
委員親行逐名散給並無虛捏冒領重支等弊不致虛
捏印結是寔

府結式

浙江某府今於

與印結為某事結據某縣知縣某結稱結得
云云全係縣結等情到府卑府覆核無異理合加具印結是寔

委員結式

浙江某府某同知縣今於

與印結為某事結得奉委會同某縣知縣某
賑過乏食灾民以下照依縣結各數全開俱係會同該縣知縣某親
行逐名散給並無虛捏冒領等弊不致扶捏印結是實

冊式

浙江某府某縣

呈為某事今將賑過某年分被旱乏食灾民大小名口
動給銀米數目造具細冊呈送查核施行須至冊者

今開

一卑縣賑過灾民共若干戶內男婦大口若干名
口計賑一個月自乾隆某年某月某日賑起至

某月某日止計三十日每口日給米五合共該
米若干每石折給銀若干共折給銀若干男女
小口若干計賑一個月自乾隆某年某月某日
賑起至某月某日止計三十日每日給米二合
五勺共該米若干每石折給銀若干共折給銀
若干通共賑過灾民若干

大口若干

小口若干

通共該米若干每石折給銀若干共給銀若干

前件係在于某款銀內動支按戶按口賑給理合註明

某户

被旱乏食灾民

一户某人

大口幾口　某人　某人

以上某庄賑過灾民若干户內男婦大口若干名口計賑一個月計三十日每口日給米五合共給米若干每石折給銀若干共賑給銀若干男女小口若干名口計賑一個月計三十日每口日給米二合五勺共給米若干每石折給銀若干共賑給銀若干

撫恤口糧結册式　四十

共該賑米若干每石折給銀若干共給米價銀若干

餘倣此

蠲免錢糧府結式

浙江某府今於

與印結為某事結據某縣知縣某結稱結得畀縣乾隆某年分各庄被旱成灾五六七八九十分共田若干每畝除蠲免各徵不等加丁等項宜徵銀若干共應徵銀若干共應免銀若干每畝除漕白糧等米各徵不等外宜徵米若干共應徵米若干共應免米若干內被灾幾分田若干每畝除蠲免加丁等項宜徵銀若干共徵銀若干奉文免十分之幾每畝免銀若干共應免銀若干每畝加丁除漕白糧等米若干共徵米若干奉文免十分之

蠲免錢糧結式　四一

幾每畝免米若干共應免米若干被灾五六七八九十分田畝徵前叙入取具各庄里民並無捏報冒免情弊甘結印鈐外畀縣不致扶捏如虛甘罪等情到府畀府覆核無異理合加具印結是實

此係乾隆十六年浙省民田地被灾蠲發册結式存此備查場地冊結式不另載其折給籽種冊結各有不同應隨時酌辦

ZW 21101000823418

平糶印票式

接日用一木戳如有路遠情願摠糶三五日之米即連用數日木戳以免日日赴厰

某縣平糶印票

某都某圖某村某庄某人

某年某月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此票遺失不准領米

中用印一顆照粥印单亦傚此